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7 年研究計畫

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吳永達中心主任

研究人員：蔡宜家助理研究員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報告內容純係學術研究觀點，不應引申為機關意見)

編輯例言

自民國 62 年起，法務部每年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彙整政府處理犯罪案件之各項統計資料並附加文字說明。因為歷史悠久且內容詳實，一直以來，不但是學術界從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之重要參考書，也是實務界得以觀察、瞭解國內整體犯罪問題，研擬犯罪防治相關對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102 年 7 月 1 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經修法組織再造後，加入「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犯研中心)編制。為期提昇本書之學術研究內涵，並逐步與國際之犯罪防治研究接軌，103 年起突破傳統，持續透過專案委託研究，且舉辦學術發表會，有效提昇本書的研究視野與品質，不但廣受社會好評，且分別於 104、105、107 年三度榮獲國家圖書館評選為「國際交流專用」之政府優質出版品。

今(107)年是第 5 年以學術研究方式進行本書的編撰工作，不同的是，鑑於本學院犯研中心已新增研究人員編制，且由公務體系的研究人員整合各政府機關產出分析數據，亦較有其便利性，故本項研究自今(107)年起，改列為本學院犯研中心之自體研究案，全書除仍共分八篇：第一篇以警政、衛福、調查、廉政等機關之統計資料，進行民國 106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不但將犯罪研究的縱深拓展至偵查前的調查與通報階段，而且包括與美國、英國、瑞典及日本等國之整體犯罪與監禁率之趨勢比較；第二篇為犯罪之處理，包括偵查、審判、矯正、更生保護與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第三篇為少年事件，包括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少年事件之處理與機構處遇；第四篇為各種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包括女性、高齡、毒品、非本國籍與各種犯罪者之前科狀況分析；第五篇為犯罪被害分析，包括犯罪被害趨勢、犯罪被害保護、犯罪被害補償等情形說明；第六篇為社會關注犯罪議題分析，本年度研究主題包括環保犯罪之狀況與防制，以及洗錢犯罪之態樣與防制。第七篇為法務革新，

旨在闡明包括檢察、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與國際及兩岸司法之革新措施；第八篇為結論與政策建議，總括說明 106 年整體犯罪狀況，並作出對應的政策及後續研究建議，尤其為了提昇讀者的閱讀思考空間，今(107)年度特別在各篇末，開闢「焦點議題分析」乙章，針對本年度在各篇章的表格體例變化進行說明，並對重要議題加強論述分析，以饗讀者。

本項研究跨足政府部門資料的統整，感謝法務部統計處、檢察司、保護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矯正署、廉政署、調查局，以及司法院統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等高達 12 個不同政府部門，均能不分彼此，不畏繁鉅，一秉協助熱誠，在實務經驗與資料的提供上，給與本學院研究團隊最大的支持與協助，尤其，在環保之社會關注議題，感謝古教授承宗、呂技正建興、洪警務正嘉臨、陳檢察官誌銘、張理事長譽尹；洗錢犯罪之社會關注議題，感謝李副教授聖傑、余執行秘書麗貞、林主任檢察官宗志、陳科長志成；整體政策結論與建議上，感謝許教授春金、蔡教授田木、謝副教授文彥、林研究員書立、林主任靜惠、邱股長佩俞、黃專員文農、黃警務正亭翰、蔡檢察事務官明媛盡心提供諸多在實務與學術上的審查意見，讓本書內容更為豐富、完整，謹此再次敬表衷心謝忱。

「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除了印刷版外，也特別製作網路版，建置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路平台(網址：<http://www.tpi.moj.gov.tw/mp302.html>)讓讀者可以透過網路讀取更豐富的分析內容，當然，雖然在大家共同的努力下，本書得以展現全新的風貌與更豐富精進的內容，但因突破傳統，大舉拓展編輯幅度，未盡周延之處，在所難免，尚祈社會各界先進不吝指正，讓國內犯罪防治研究工作，能夠不斷的提昇、精進。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謹識

107 年 12 月

目 錄

第一篇	106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1
第一章	全般刑案概況	2
壹	犯罪發生數與犯罪率	2
貳	犯罪嫌疑人數	3
參	破獲件數	4
肆	犯罪時鐘	4
第二章	普通刑法犯罪	5
壹	財產犯罪	5
貳	暴力犯罪	7
參	其他犯罪	9
第三章	特別刑法犯罪	11
壹	組織犯罪	11
貳	毒品犯罪	11
參	經濟犯罪	14
肆	貪污犯罪	14
伍	家暴及性侵害犯罪	14
陸	槍砲彈藥刀械犯罪	16
第四章	各國犯罪與監禁率趨勢比較	17
壹	整體犯罪	18
貳	財產犯罪	19
參	暴力犯罪	22
肆	監禁率	24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25
壹	本年度增修表格說明	25
貳	重要議題探討—近 10 年特定犯罪之犯罪率增加趨勢	26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57
第一章 偵查	58
壹、新收偵查案件趨勢	58
貳、偵查案件來源	58
參、106 年偵查案件類型	59
肆、偵查終結情形	60
伍、起訴	61
陸、不起訴處分	62
柒、緩起訴處分	63
捌、聲請再議	64
玖、非常上訴	65
拾、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	66
拾壹、偵查案件終結績效	66
第二章 審判	67
壹、確定判決情形	67
貳、緩刑	69
參、科刑狀況	70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72
壹、生命刑之執行	72
貳、自由刑之執行	73
參、財產刑之執行	73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74
伍、沒收處分之執行	74
第四章 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	75
壹、機構矯正處遇	75
貳、社區矯正處遇	82
參、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	85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89
壹、涉外事件分析	89
貳、我國司法互助現況	90
參、人犯之引渡及遣返	92
肆、受刑人之移交	93
伍、犯罪資產查扣與罪贓移交	95
第六章 焦點議題分析	96
壹、本年度增修表格說明	96
貳、重要議題探討	97
第三篇 少年事件	171
第一章 整體少年兒童犯罪概況	172
壹、犯罪人數	172
貳、犯罪人口率	173
參、犯罪類型	174
肆、保護事件	176
伍、刑事案件	179
陸、虞犯少年	182
柒、少年兒童犯罪原因概況	184
第二章 少年事件之處理	185
壹、處理概況及調查終結情形	185
貳、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審理收結情形	185
參、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186
第三章 少年犯在機構內處遇	187
壹、留置觀察少年與少年被告	187
貳、感化教育受處分人	188
參、少年受刑人	190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191
壹	本年度增修表格說明	191
貳	重要議題探討—概論少年事件安置輔導之 執行困境	192
第四篇	各種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239
第一章	女性犯罪者	240
壹	犯罪人數	240
貳	犯罪種類	241
參	女性犯罪者之處遇	241
第二章	高齡犯罪者	243
壹	犯罪人數	243
貳	犯罪種類	244
參	高齡犯罪者之處遇	244
第三章	毒品犯罪者	246
壹	犯罪人數	246
貳	犯罪種類	247
參	毒品犯罪者之處遇	247
第四章	非本國籍犯罪者	250
壹	非本國籍犯罪者國籍與趨勢	250
貳	犯罪種類	251
第五章	各種犯罪者之前科狀況分析	252
壹	有犯罪前科人數	252
貳	有前科犯罪種類	253
第六章	焦點議題分析	254
壹	於各刑事階段逐年增加的高齡犯罪者	254
貳	以有前科者所占比率作為矯正成效評估的 爭議	258

第五篇 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279
第一章 犯罪被害趨勢	280
壹、犯罪被害整體趨勢	280
貳、犯罪被害人態樣分析	280
第二章 犯罪被害保護	282
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	282
貳、保護服務情形	282
第三章 犯罪被害補償	284
壹、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284
貳、犯罪被害補償執行情形	284
參、申請對象特性分析	286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288
壹、本年度新增章節與表格說明	288
貳、重要議題探討－受制度與政策影響的犯罪 被害數據	288
第六篇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305
第一章 環保犯罪之狀況與防制	306
壹、前言－問題核心	306
貳、環保犯罪之實證資料分析	307
參、環保犯罪之立法脈絡變遷	313
肆、環保犯罪之重點政策研擬與執行	320
伍、綜合評析	328
陸、結論與建議	331
第二章 洗錢犯罪之演變與防制	335
壹、前言	335
貳、洗錢犯罪之定義與保護法益分析	336
參、洗錢犯罪之實證資料分析	340

肆、洗錢犯罪之立法脈絡變遷—以第 14 條與 第 15 條為基礎	349
伍、洗錢犯罪制度之行政變革	352
陸、綜合評析	355
柒、結論與建議	361
第七篇 法務革新	365
第一章 檢察革新	365
第二章 矯正革新	376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385
第四章 廉政革新	393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405
第八篇 結論與政策建議	411
第一章 結論	411
壹、106 年犯罪狀況及近年犯罪趨勢分析	411
貳、犯罪之處理	414
參、少年事件	418
肆、各種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422
伍、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425
陸、各篇焦點議題分析	427
柒、社會關注犯罪議題分析	432
第二章 政策建議	437
壹、刑事政策部分	437
貳、數據統計部分	438
附錄 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判決分析	440

表 次

表 1-1-1	106 年全般刑案概況	30
表 1-1-2	近 10 年全般刑案統計指標	31
表 1-1-3	近 10 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數一年齡分類	32
表 1-1-4	近 10 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數一性別分類	33
表 1-2-1	近 10 年普通刑法犯罪發生數一罪名分別	34
表 1-2-2	106 年普通刑法犯罪發生數、犯罪率、破獲數、 犯罪嫌疑人數一罪名分類	35
表 1-2-3	近 10 年普通刑法犯罪嫌疑人數一罪名分別、性別 分類	36
表 1-2-4	近 10 年竊盜案件犯罪方式嫌疑人數分析	38
表 1-2-5	近 10 年詐欺案件被害總金額	39
表 1-2-6	近 10 年公共危險罪主要犯罪發生數、嫌疑人數一罪 名分別	40
表 1-3-1	近 10 年特別刑法統計指標	41
表 1-3-2	近 10 年各級毒品案件之件數及嫌疑人數	42
表 1-3-3	近 10 年第一級毒品案件販賣、施用嫌疑人數	44
表 1-3-4	近 10 年第二級毒品案件販賣、施用嫌疑人數	44
表 1-3-5	近 10 年查獲毒品數量-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45
表 1-3-6	近 10 年調查局經濟犯罪案件嫌疑人數、破獲數	46
表 1-3-7	近 10 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性別、案件類型	47
表 1-4-1	近 10 年各國犯罪率趨勢	48
表 1-4-2	近 10 年各國竊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49
表 1-4-3	近 10 年各國車輛竊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50
表 1-4-4	近 10 年各國詐欺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51
表 1-4-5	近 10 年各國故意殺人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52
表 1-4-6	近 10 年各國強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53

表 1-4-7	近 10 年各國強制性交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54
表 1-4-8	93 年-106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55
表 2-1-1	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數—按案件來源分	103
表 2-1-2	地方檢察署新收自動檢舉案件數	104
表 2-1-3	地方檢察署新收自動檢舉案件主要罪名	105
表 2-1-4	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數比較	106
表 2-1-5	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普通刑法案件主要罪名	107
表 2-1-6	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特別刑法案件主要罪名	108
表 2-1-7	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109
表 2-1-8	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比率	110
表 2-1-9	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普通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111
表 2-1-10	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特別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112
表 2-1-11	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比率	113
表 2-1-12	地方檢察署偵結不起訴處分普通刑法犯罪人數主 要罪名	114
表 2-1-13	地方檢察署偵結不起訴處分特別刑法犯罪人數主 要罪名	115
表 2-1-14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比率	116
表 2-1-15	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主要罪名	117
表 2-1-16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 履行多款事項統計	118
表 2-1-17	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對象	119
表 2-1-18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得再議件數及聲請再議件數	120
表 2-1-19	地方檢察署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21
表 2-1-20	最高檢察署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122
表 2-1-21	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主要終結罪名	123
表 2-1-22	地方檢察署執行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確定科刑罪名	124
表 2-1-23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重大刑事案件經過時間	125

表 2-1-24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情形	126
表 2-2-1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結果	127
表 2-2-2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定罪人口率	128
表 2-2-3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主要罪名	129
表 2-2-4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人犯性別	130
表 2-2-5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人犯年齡	131
表 2-2-6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人犯教育程度	132
表 2-2-7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人犯職業	133
表 2-2-8	地方檢察署辦理認罪協商案件統計	134
表 2-2-9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宣告緩刑人數及 緩刑期間	135
表 2-2-10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受緩刑宣告者之 原判決刑名	136
表 2-2-11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人數 及撤銷緩刑原因	137
表 2-2-12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情形	138
表 2-3-1	高等檢察署執行之生命刑罪名	139
表 2-3-2	地方檢察署已執行自由刑	140
表 2-3-3	地方檢察署已執行有期徒刑刑名	141
表 2-3-4	106 年地方檢察署已執行拘役之主要罪名	142
表 2-3-5	地方檢察署已執行罰金人數	143
表 2-3-6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保安處分情形	144
表 2-3-7	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 統計	145
表 2-4-1	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146
表 2-4-2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人數	147
表 2-4-3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	148

表 2-4-4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職業	149
表 2-4-5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	150
表 2-4-6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罪名	151
表 2-4-7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十大罪名	152
表 2-4-8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原因	153
表 2-4-9	監獄新入監、在監受刑人刑名	154
表 2-4-10	監獄辦理假釋情形	155
表 2-4-11	監獄假釋出獄受刑人因再犯或違反保護管束撤銷 假釋情形	155
表 2-4-12	監獄假釋出獄受刑人撤銷假釋人數及比率	156
表 2-4-13	監獄受刑人實際出獄人數	157
表 2-4-14	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	158
表 2-4-15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數	159
表 2-4-16	新入所受戒治人人數	160
表 2-4-17	新入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罪名	161
表 2-4-18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收結情形	162
表 2-4-19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執行與輔導情形	163
表 2-4-20	地方檢察署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收結情形	164
表 2-4-21	地方檢察署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收結情形	165
表 2-4-22	地方檢察署緩起訴必要命令及戒癮治療處分案件 執行情形	166
表 2-4-23	地方檢察署觀護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辦理情形	167
表 2-4-24	更生保護情形	168
表 2-5-1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人數	169
表 2-5-2	地方檢察署執行涉外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170
表 2-6-1	受刑人期滿或假釋出獄後再犯罪情形	98
表 2-6-2	一、二審檢察機關提出沒收聲請情形	101

表 3-1-1	各少年法院（庭）審理少年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人數暨虞犯人數	195
表 3-1-2	少年犯與兒童犯之犯罪人口率統計表	196
表 3-1-3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主要犯罪類型人數統計表	197
表 3-1-4	歷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罪名	199
表 3-1-5	歷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年齡統計	200
表 3-1-6	歷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教育程度	201
表 3-1-7	106 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就業情形統計	202
表 3-1-8	106 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就業場所統計	202
表 3-1-9	歷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家庭經濟狀況統計	203
表 3-1-10	歷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父母現況統計	204
表 3-1-11	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父母婚姻狀況統計	205
表 3-1-12	歷年少年刑事案件罪名統計	206
表 3-1-13	歷年少年刑事案件年齡統計	207
表 3-1-14	106 年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罪名的關係	208
表 3-1-15	歷年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	209
表 3-1-16	106 年少年刑事案件就業情形統計	210
表 3-1-17	106 年少年刑事案件就業場所統計	210
表 3-1-18	歷年少年刑事案件家庭經濟狀況統計	211
表 3-1-19	歷年少年刑事案件父母現況統計	212
表 3-1-20	歷年少年刑事案件父母婚姻狀況統計	213
表 3-1-21	虞犯少年之行為統計	214
表 3-1-22	虞犯少年年齡統計	215
表 3-1-23	虞犯少年教育程度	216
表 3-1-24	106 年虞犯少年就業情形統計	217
表 3-1-25	106 年虞犯少年就業場所統計	217
表 3-1-26	虞犯少年家庭經濟狀況統計	218

表 3-1-27	虞犯少年之父母現況統計	219
表 3-1-28	虞犯少年之父母婚姻狀況統計	220
表 3-1-29	歷年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為統計	221
表 3-1-30	少年兒童犯罪原因統計	222
表 3-2-1	106 年少年兒童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調查收結情形統計	223
表 3-2-2	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224
表 3-2-3	106 年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225
表 3-3-1	少年觀護所新入所及羈押少年人數	226
表 3-3-2	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年齡	227
表 3-3-3	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及羈押少年教育程度	228
表 3-3-4	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家庭經濟狀況	229
表 3-3-5	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及羈押少年罪名	230
表 3-3-6	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院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人數	231
表 3-3-7	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實際出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人數	232
表 3-3-8	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年齡	233
表 3-3-9	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教育程度	234
表 3-3-10	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235
表 3-3-11	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家長行業	236
表 3-3-12	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罪名	237
表 3-3-13	明陽中學在校少年受刑人人數	238

表 4-1-1	女性犯罪者犯罪趨勢	261
表 4-1-2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主要罪名及結構	262
表 4-1-3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主要罪名及女性所占比率	263
表 4-1-4	女性犯罪者之處遇	264
表 4-2-1	高齡犯罪者犯罪趨勢	265
表 4-2-2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普通刑法之高齡犯罪者罪名	266
表 4-2-3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特別刑法之高齡犯罪者罪名	267
表 4-2-4	高齡犯罪者之處遇	268
表 4-3-1	毒品犯罪者犯罪趨勢	269
表 4-3-2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270
表 4-3-3	地方檢察署執行緩起訴戒癮治療情形	271
表 4-3-4	毒品犯罪者之處遇	272
表 4-3-5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裁處講習與罰鍰統計	273
表 4-4-1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犯國籍	274
表 4-4-2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普通刑法之非本國籍人犯罪名	275
表 4-4-3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特別刑法之非本國籍人犯罪名	276
表 4-5-1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情形	277
表 4-5-2	106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罪名與前科情形	278
表 5-1-1	刑事案件被害人人數—按案件類別	292
表 5-1-2	106 年刑事案件被害人人數—按性別與年齡層	293

表 5-2-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被害人保護服務情形	294
表 5-3-1	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收結情形	295
表 5-3-2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及暫時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情形	296
表 5-3-3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性別	297
表 5-3-4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年齡	298
表 5-3-5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職業	299
表 5-3-6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至決定經過期間	300
表 5-3-7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人數—按與被害人關係分	301
表 5-3-8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件數—依罪名分	302
表 5-3-9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類別	303
表 6-1-1	地方檢察署辦理環保犯罪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309
表 6-1-2	近 10 年地方法院環保犯罪第一審案件判決情形	312
表 6-1-3	地方政府防制環保犯罪之重點進程	325
表 6-2-1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341
表 6-2-2	近 10 年洗錢犯罪案件第一審判決情形	342
表 6-2-3	起訴案件不成立洗錢犯罪之判決理由情狀	344
表 6-2-4	起訴案件成立洗錢犯罪之判決理由情狀	346

圖 次

圖 1-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概況趨勢	3
圖 1-1-2	近 10 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年齡組成趨勢	4
圖 1-2-1	近 10 年一般竊盜與汽機車竊盜案件發生趨勢	6
圖 1-3-1	近 10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破獲件數與嫌疑人 數趨勢	11
圖 1-3-2	近 10 年全國毒品緝獲數量圖	13
圖 1-3-3	近 10 年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被害人性別趨勢	15
圖 1-3-4	近 10 年兒少保護案件被害人性別趨勢	15
圖 1-4-1	近 10 年各國犯罪率趨勢	18
圖 1-4-2	近 10 年各國竊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20
圖 1-4-3	近 10 年各國車輛竊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20
圖 1-4-4	近 10 年各國詐欺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21
圖 1-4-5	近 10 年各國故意殺人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22
圖 1-4-6	近 10 年各國強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23
圖 1-4-7	近 10 年各國強制性交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23
圖 1-4-8	93 年至 106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24
圖 1-5-1	98 年至 106 年背信等犯罪率增減趨勢	27
圖 1-5-2	98 年至 106 年賭博等犯罪率增減趨勢	28
圖 1-5-3	98 年至 106 年毒品等犯罪率增減趨勢	29
圖 2-0-1	刑事司法處理流程及 106 年統計結果	57
圖 2-1-1	近 5 年各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	58
圖 2-1-2	近 5 年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對象	64
圖 2-2-1	近 5 年各地方檢察署起訴案件裁判確定結果	67
圖 2-3-1	近 5 年生命刑、自由刑、罰金刑及保安處分之執 行人數	72

圖 2-4-1	近 10 年矯正單位收容狀況	76
圖 2-4-2	106 年新入監、年底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圖	78
圖 2-4-3	近 10 年監獄辦理假釋提報人數及核准率	79
圖 2-4-4	單年假釋出獄後之歷年撤銷假釋比率	80
圖 2-4-5	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	81
圖 2-4-6	近 5 年社區矯正處遇狀況	82
圖 3-1-1	近 10 年少年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人數暨虞犯人數趨勢圖	173
圖 3-1-2	近 10 年少年犯與兒童犯之犯罪人口率趨勢圖	174
圖 3-1-3	近 10 年少年兒童犯罪類型變化趨勢圖	175
圖 3-1-4	近 10 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趨勢圖	184
圖 4-1-1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犯之性別趨勢	240
圖 4-2-1	高齡犯罪者犯罪趨勢圖	243
圖 4-3-1	毒品犯罪者趨勢圖	246
圖 4-4-1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犯國籍	250
圖 4-5-1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趨勢圖	252
圖 4-6-1	全體與高齡犯罪嫌疑人指數趨勢	255
圖 4-6-2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之全體與高齡犯罪人指數趨勢	255
圖 4-6-3	監獄新入監之全體與高齡受刑人指數趨勢	256
圖 4-6-4	監獄年底在監之全體與高齡受刑人指數趨勢	256
圖 5-3-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終結情形	285
圖 5-3-2	近 10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案件主要罪名	287

第一篇

106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本篇第一章係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警察局）針對違反相關全部刑事法律所定義之犯罪發生數、犯罪率、犯罪嫌疑人數、破獲數等相關統計資料，分別加以分析及說明，以瞭解最近 10 年的犯罪趨勢。

本篇第二章及第三章，分別就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之不同犯罪類型分析其主要趨向與特徵。前者包括財產犯罪、暴力犯罪與其他主要犯罪類型等。後者則包括組織犯罪、毒品犯罪、貪污犯罪、經濟犯罪、家暴與性侵犯罪、槍砲彈藥刀械犯罪等。其中毒品犯罪之緝獲量由法務部統計處所提供，貪污犯罪是由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提供，經濟犯罪統計則由調查局所提供，家暴與性侵統計則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所提供，餘均由刑事警察局提供統計資料。

本篇第四章則為日本、美國、英國、瑞典和我國犯罪率、各項重點犯罪類型與監禁率趨勢比較。其中，為能反應我國社會關注之犯罪議題，並使各國在接近同一基準點上比較趨勢，本書於本年開始，調整項目為整體犯罪、財產犯罪、暴力犯罪、監禁率四項，並將財產犯罪細分為竊盜犯罪（含汽車竊盜）及詐欺犯罪；將暴力犯罪細分為故意殺人犯罪、強盜犯罪、強制性交犯罪，以期在較相似的犯罪態樣比較基準下，透過主題性的分析，讓讀者對我國與其他重要他國的犯罪狀況能有更多元的瞭解。

第一章 全般刑案概況

106 年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全般刑案之發生件數為 277,506 件，較 105 年減少 0.47%，較 97 年少 35.28%。破獲當年含積案 274,091 件，較 105 年微幅增加 1.25%，較 97 年減少 20.82%。犯罪嫌疑人數 287,294 人，較 105 年增加 5.31%，較 97 年增加 5.94%。106 年犯罪率每 10 萬人口 1,245.79 件，較 105 年減少 0.63%，較 97 年減少 36.82%（表 1-1-1）。觀察近 10 年的全般刑案指標，發生數與犯罪率仍接續往年走勢，呈現下降趨勢，破獲數與犯罪嫌疑人數則是自 102 年起持續呈現微幅增加趨勢。從各類犯罪類型的犯罪嫌疑人數趨勢中，近 10 年暴力犯罪的犯罪嫌疑人數仍逐年呈現下降趨勢，近 10 年財產犯罪的犯罪嫌疑人數雖多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但在 104 年較 103 年增加 40.51%（由 38,753 人增加至 54,453 人），且在 106 年亦較 105 年增加 8.11%（由 54,386 人增加至 58,799 人）（表 1-1-2）。其大要如下：

壹、犯罪發生數與犯罪率

近 10 年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全般刑案發生數，除 103 年較 102 年增加 2.45% 外，主要呈現減少趨勢；以 106 年 293,453 件為最低，97 年 453,439 件為最高。106 年下降的最主要原因是以竊盜為主軸的財產犯罪案件數下降，總體較 105 年下降 5,581 件（表 1-2-2）。刑案發生率（或稱犯罪率，係以每 10 萬人口中計算受理刑案之發生件數）與犯罪發生數具有相同的趨勢，以 97 年每 10 萬人口 1,971.67 件為最高，106 年每 10 萬人口 1,245.79 件為最低（圖 1-1-1、表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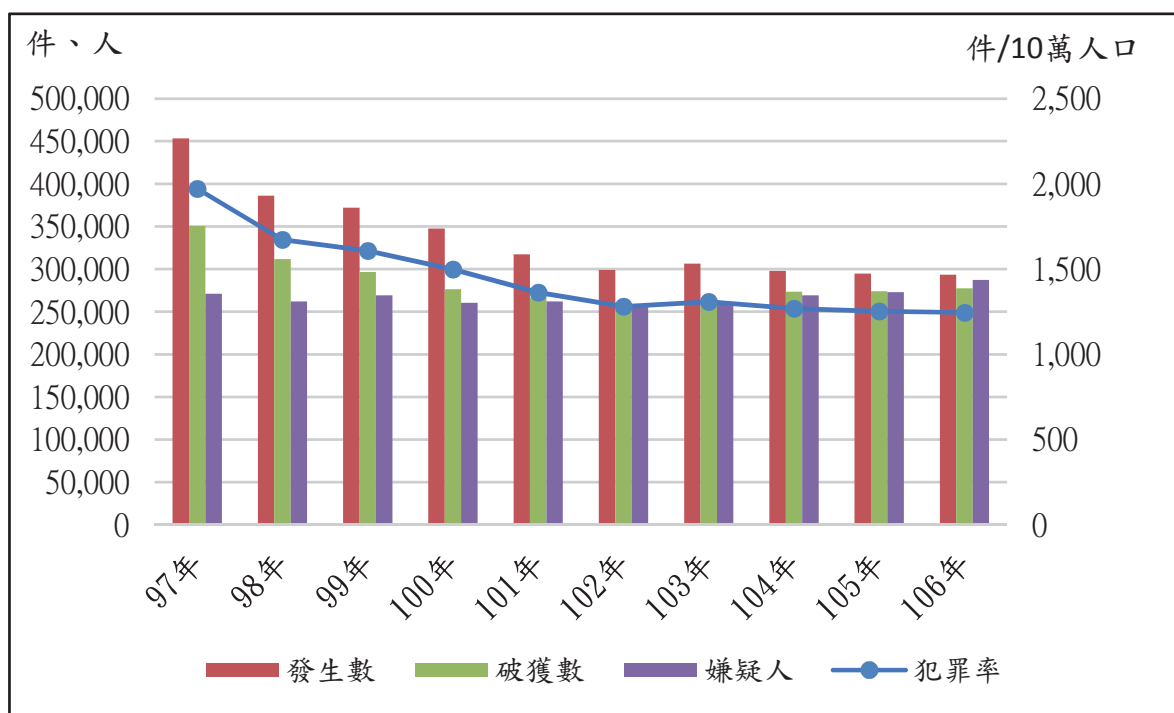


圖 1-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概況趨勢

貳、犯罪嫌疑人數

近 10 年來犯罪嫌疑人數，自 97 年至 102 年雖呈逐年下降趨勢，自 271,186 人下降至最低 255,310 人，惟在 103 年起又陸續增加，直至 106 年達高峰 287,294 人（比 105 年增加 14,477 人，增幅為 5.31%，較 96 年增加 5.94%）（表 1-1-2）。

106 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年齡組成分布與 105 年相似，各年齡組比率較 105 年增加或減少不超過 0.52%。近 10 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年齡組成趨勢，主要呈現高齡化發展趨勢(106 年 60 歲以上犯罪嫌疑人比率為 8.83%，較 105 年增加 0.37%)（圖 1-1-2、表 1-1-3）。

而全般刑案男性犯罪嫌疑人的比率均高於女性，且男性犯罪嫌疑人口數與全般刑案嫌疑人數趨勢相近，自 97 年之 225,335 人至 102 年 209,222 人間，除 99 年較前年增加外，其他年份皆呈逐年下降結果，而自 102 年後則逐年上升，至 106 年的 235,388 人。女性犯罪嫌疑人自 97 年起呈上升趨勢至 99 年達高峰，有 49,631 人，99 年後增減交加，至 106 年有 51,906 人（表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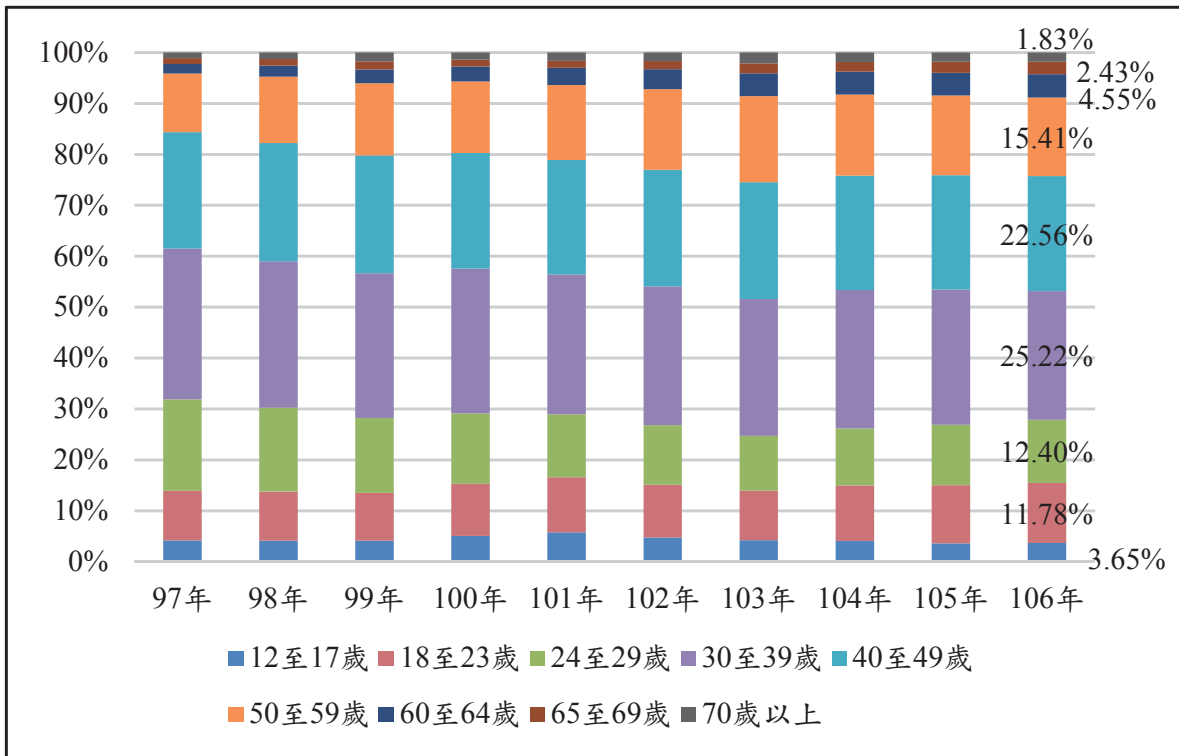


圖 1-1-2 近 10 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年齡組成趨勢

參、破獲件數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當年破獲之全般刑案，自 97 年 350,497 件起逐年下降至 102 年，103 年開始則又逐年增加，106 年為 277,506 件（較 105 年增加 3,415 件，增幅 1.25%）（表 1-1-2）。

肆、犯罪時鐘

近 10 年全國各級警察機關統計全般刑案平均每件發生時間相隔，自 97 年 1 分 17 秒逐步擴大至 102 年 2 分 2 秒，103 年較 102 年縮減 4 秒，104 年起又逐步增加，106 年增至 2 分 5 秒，犯罪的頻率逐漸趨緩，換句話說，每年的犯罪發生件數逐步下降（表 1-1-2）。

第二章 普通刑法犯罪

觀察近 10 年來各類普通刑法犯罪發生件數趨勢，整體而言，公共危險案件自 97 年起逐年增加至 103 年，其後則逐年下降至 106 年。竊盜案件、強盜搶奪案件皆自 97 年起逐年下降。各類普通刑法犯罪發生件數僅背信（增加 14.04%）、侵占（增加 4.75%）、重傷害（增加 43.48%）、對幼性交（增加 157.69%）等犯罪在 106 年呈現增加趨勢，其餘各類型犯罪皆在 106 年呈現下降趨勢（表 1-2-2）。

106 年各類普通刑法犯罪發生數以公共危險案件發生最多（占 22.88%），竊盜案件其次（占 17.73%），詐欺案件居第三位（占 7.73%）；而各類普通刑法犯罪嫌疑人數，以公共危險犯罪為最多（占 23.63%），竊盜罪其次（占 11.21%），詐欺罪居第三位（占 8.47%）（表 1-2-2）。

106 年各類普通刑法犯罪之男女嫌疑人數，皆以公共危險案件為最高，該罪之性別比率而言，男性嫌疑人數占男性嫌疑人整體之 25.95%；女性嫌疑人數占女性嫌疑人整體之 13.08%（表 1-2-3）。

壹、財產犯罪

一、竊盜罪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竊盜案件，自 97 年的 209,351 件逐年下降至 106 年 52,025 件（較 105 年下降 5,581 件，降幅 9.69%）。近 10 年以汽車竊盜降幅最大，與 97 年相較降幅達 89.17%，而機車竊盜降幅 84.75%，一般竊盜降幅 63.73%（表 1-2-1、圖 1-2-1）。

近 10 年各類竊盜案件犯罪嫌疑人數以 97 年之 42,364 人為大多數，其後則呈增減趨勢交替，但自 102 年起便持續下降至 105 年為之 31,543 人，為最少數，然 106 年復增加至 32,204 人，當年降低類型主要為專挑貴重、機車竊盜和汽車竊盜（表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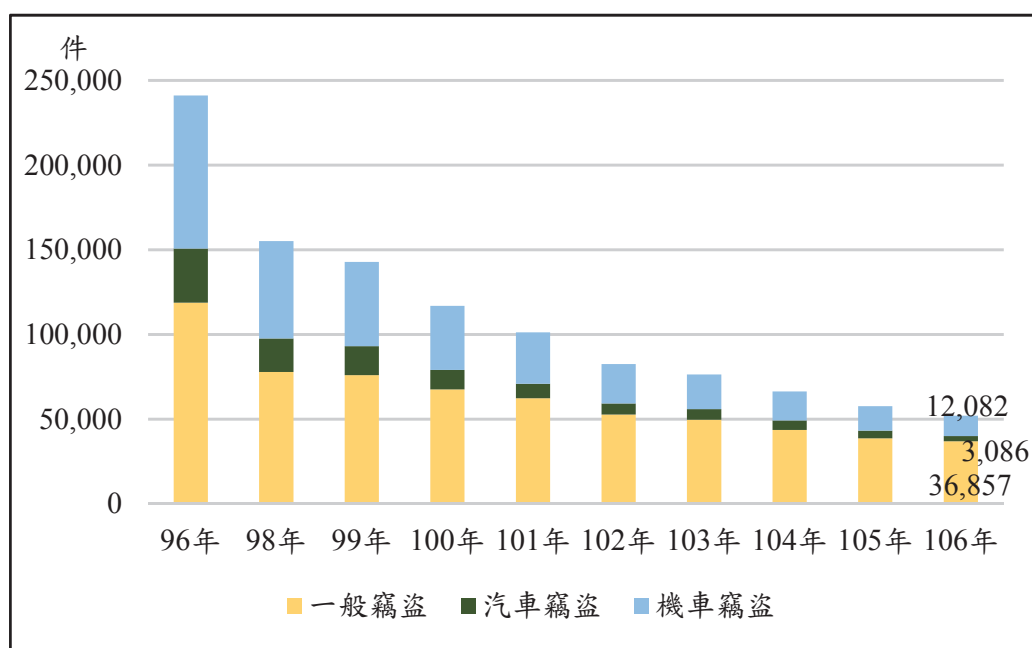


圖 1-2-1 近 10 年一般竊盜與汽機車竊盜案件發生趨勢

二、詐欺罪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詐欺案件數，自 97 年起逐年穩定下降，直至 102 年為最低點（18,772 件），103 年至 105 年增減更迭，103 年較 102 年上升 22.81%；106 年復較 105 年減少 2.09%（表 1-2-1）。詐欺犯罪嫌疑人數在 98 年達高峰 31,417 人後，99 年至 102 年間呈互有增減情狀，其後則開始逐年上升，自 102 年的 14,548 人至 106 年的 24,330 人，而 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4,009 人，漲幅 19.73%）（表 1-2-3）。又，近 10 年詐欺案件被害總金額，自 97 年高峰 117 億 4,789 萬 6,919 元開始逐年下降至 103 年 33 億 7,982 萬 2,624 元，104 年起增幅至 106 年 40 億 4,791 萬 39 元（較 105 年增加 5.65%）（表 1-2-5）。

三、背信及重利罪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背信案件數，自 97 年起呈逐年遞增至 102 年，103 年開始下降，105 年後則又開始上升，自 819 件至 934 件，增加 14.04%）。而重利案件數自 98 年達高峰 3,508 件後，除 104 年較 103 年增加 7.79%外，皆呈逐年下

降趨勢，至 106 年 857 件為近 10 年新低（較 105 年減少 36.38%）（表 1-2-1）。另一方面，背信犯罪嫌疑人數自 97 年的 258 人逐年遞增至 102 年的 698 人，其後開始下降至 104 年的 605 人，惟自 105 年又再度上升至 106 年的 774 人，較 105 年增加 13.16%；重利犯罪嫌疑人數近 10 年趨勢主要先增後遞減趨勢，於 100 年達高峰有 2,621 人之多，其後則除 104 年人數增加外，皆呈逐年遞減結果，至 106 年最低峰之 1,230 人，較 105 年減少 22.5%（表 1-2-3）。

四、贓物罪

近 10 年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贓物案件數，自 98 年 1,037 件逐年增加至 100 年 1,387 件，為近 10 年最多，其後則開始逐年下降，至 106 年為 246 件，較 105 年減少 16.61%（105 年則較 104 年減少 55.71%）（表 1-2-1）。贓物案件犯罪嫌疑人數 10 年間亦迭有增減，以 100 年 1,203 人最多，105 年 251 人為最少（表 1-2-3）。

貳、暴力犯罪

一、強盜搶奪罪

近 10 年，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強盜案件數自 97 年起呈逐年遞減趨勢，至 106 年達最低有 289 件（較 105 年減少 9.69%，較 97 年減少 80.69%）。近 10 年搶奪案件亦自 97 年起呈逐年大幅遞減趨勢，至 106 年為最低，僅有 234 件（較 105 年減少 27.55%，較 97 年減少 93.17%）（表 1-2-1）。強盜犯罪嫌疑人數自 97 年起呈逐年遞減趨勢，僅 104 年一度持平，106 年再降至 463 人為最低（較 105 年減少 6.09%，較 97 年減少 76.08%）。搶奪犯罪嫌疑人數自 97 年起，除 105 年微幅上升外，亦是呈逐年遞減趨勢，至 106 年為 244 人（較 105 年減少 22.04%，較 97 年減少 76.96%）（表 1-2-3）。

二、恐嚇罪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恐嚇案件數，近 10 年來主要呈現下降趨勢，以 97 年發生 3,487 件為最多，而後除 104 年增加至 1,126 件（較 103 年增加 13.17%）外，其餘年份皆呈逐年遞減至 106 年為最低點 806 件（較 105 年減少 8.93%，較 97 年減少 76.89%）（表 1-2-1）。恐嚇犯罪嫌疑人數自 98 年起呈遞減趨勢，直至 104 年起再轉為微幅增加趨勢，至 106 年為 1,217 人（較 105 年增加 5.55%，較 97 年減少 29.49%）（表 1-2-3）。

三、擄人勒贖罪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擄人勒贖案件數，自 97 年起呈逐年遞減趨勢，偶有微幅增減，至 106 年為 3 件（較 105 年的 4 件減少 1 件，較 97 年的 29 件減少 26 件）（表 1-2-1）。擄人勒贖犯罪嫌疑人數以 97 年 97 人最多，近 10 年呈遞減趨勢，但在 104 年時上升至 33 人，比率較 103 年的 16 人，增加 106.25%；並在 106 年時再度上升至 23 人，比率較 105 年的 10 人，增加 130%（表 1-2-3）。

四、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殺人案件（不含過失致死）案件數，近 10 年以 97 年 803 件最多，其後除了 103 年微幅上升外，皆呈遞減趨勢，至 106 年為 399 件（較 105 年減少 1.48%，較 97 年減少 50.31%）（表 1-2-1）。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嫌疑人數自 98 年起，除 101 年增加外，其餘皆呈逐年下降趨勢尤其 102 年較 101 年減少 36.91%，為近年較顯著之下降比率，106 年則為 765 人（較 105 年減少 1 人，較 97 年減少 572 人）（表 1-2-3）。

五、重傷害罪

近 10 年，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重傷害案件數早期偶有增幅，101 年至 104 年雖呈逐年下降趨勢，但其後則開始逐年上升，至 106 年為 33 件（較 105 年增加 43.48%，較 97 年增加 2.45%）（表 1-2-1）。重傷害犯罪嫌疑人數近 10 年來增減更迭，雖自 101 年至 105 年間逐年減少，但復自 105 年之 34 人增加至 106 年之 63 人，增加 85.29%（表 1-2-3）。

六、強制性交罪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強制性交案件數，近 10 年呈遞降趨勢，自 97 年 1,837 件至 106 年 288 件（較 105 年減少 36.42%，較 97 年減少 84.32%）（表 1-2-1）。強制性交犯罪嫌疑人數近 10 年來亦呈降低趨勢，自 97 年 1,725 人至 106 年 310 人（較 105 年減少 30.34%，較 97 年減少 82.03%）（表 1-2-3）。

參、其他犯罪

一、賭博罪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查獲當年發生之賭博案件數，自 97 年 5,490 件逐年上升至 101 年 6,943 件，其後除 104 年較 103 年增加 12.33% 外，其餘則呈下降趨勢，至 106 年則為 6,447 件（較 105 年減少 5.16%，較 97 年增加 17.43%）（表 1-2-1）。賭博犯罪嫌疑人數近 10 年來，自 97 年至 100 年逐年增加，其後除 104 年增加外，皆呈逐年降低趨勢，至 106 年為 11,038 人（較 105 年減少 1.89%，較 97 年減少 5.67%）（表 1-2-3）。

二、公共危險罪

近 10 年全國各級警察機關查獲當年發生之公共危險案件數，在 97 年至 103 年間，除 101 年微降外，多呈逐年上升結果，其後則逐年下降，至 106 年為 67,148 件（較 105 年減少

2.37%，較 97 年增加 25.71%）（表 1-2-1）。公共危險犯罪嫌疑人數近 10 年亦呈先增後減趨勢，以 103 年 73,720 人最多，105 年則是降低至 67,654 人，106 年則稍行增加至 67,874 人（較 105 年增加 0.33%，較 97 年增加 26.71%）（表 1-2-3）。

再細看各類公共危險案件嫌疑人數近 10 年趨勢，酒後駕車於歷年皆為各類公共危險案件之最高比率，其人數自 97 年至 103 年逐年上升，後則逐年下降，106 年為 61,676 人（較 105 年減少 0.59%，較 97 年增加 23.77%）；肇事逃逸近 10 年除 102 年、103 年有下降情形外，主要仍為遞增趨勢，以 106 年最多有 4,376 人（較 105 年增加 12.49%，較 97 年增加 92.69%）。飆車、縱火與其他類型則迭有增減（表 1-2-6）。

三、妨害電腦使用罪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妨害電腦使用案件數，除 100 年與 103 年兩年度突增外（100 年較 99 年增加 1.23 倍、103 年較 102 年增加 1.52 倍），近 10 年主要呈遞減趨勢，106 年降至 2,196 件，為近 10 年最低（較 105 年減少 11.17%，較 97 年減少 47.91%）（表 1-2-1）。妨害電腦使用犯罪嫌疑人數近 10 年來雖迭有增減，主要呈現遞減趨勢，以 98 年 852 人為最高，105 年 410 人為最低，106 年則有 447 人（較 105 年增加 9.02%，較 97 年減少 45.09%）（表 1-2-3）。

四、瀆職罪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瀆職案件數，近 10 年來偶有增減或是不變，惟 104 年較 103 年突增 1.46 倍至 86 件，是近 10 年來最高；106 年則降至 20 件（較 105 年減少 20%，較 97 年減少 31.03%）（表 1-2-1）。瀆職犯罪嫌疑人數雖然增減交替，而 104 年突增至 76 人，為近 10 年最高（較 103 年增加 2.30 倍），106 年降為 20 人（較 105 年減少 20%，較 97 年減少 31.03%）（表 1-2-3）。

第三章 特別刑法犯罪

壹、組織犯罪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數，近 10 年呈現先增後降趨勢，以 98 年 163 件為最低，100 年 351 件為最高，106 年則有 121 件（較 105 年減少 33.52%）。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罪嫌疑人數自 98 年為遞減趨勢至 101 年為遞增趨勢，102 年後除 104 年外，皆為遞減趨勢，106 年有 1,015 人（較 105 年減少 29.56%）（表 1-3-1）。

貳、毒品犯罪

近 10 年查獲當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破獲件數，除 99 年較 98 年增加 7.58% 外，自 97 年起呈遞減趨勢至 103 年，其後則呈現件數上升結果，且以 103 年 38,369 件為最低，106 年 58,515 件為最高（較 104 年增加 6.64%，較 97 年增加 11.55%）。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罪嫌疑人數近 10 年趨勢與案件數相同，除 99 年較 98 年增加 7.76% 外，自 97 年起呈遞減趨勢，並自 103 年後逐年增加，其中以 103 年 41,265 人為最低，106 年 62,644 人為最高（較 105 年增加 6.71%）（圖 1-3-1、表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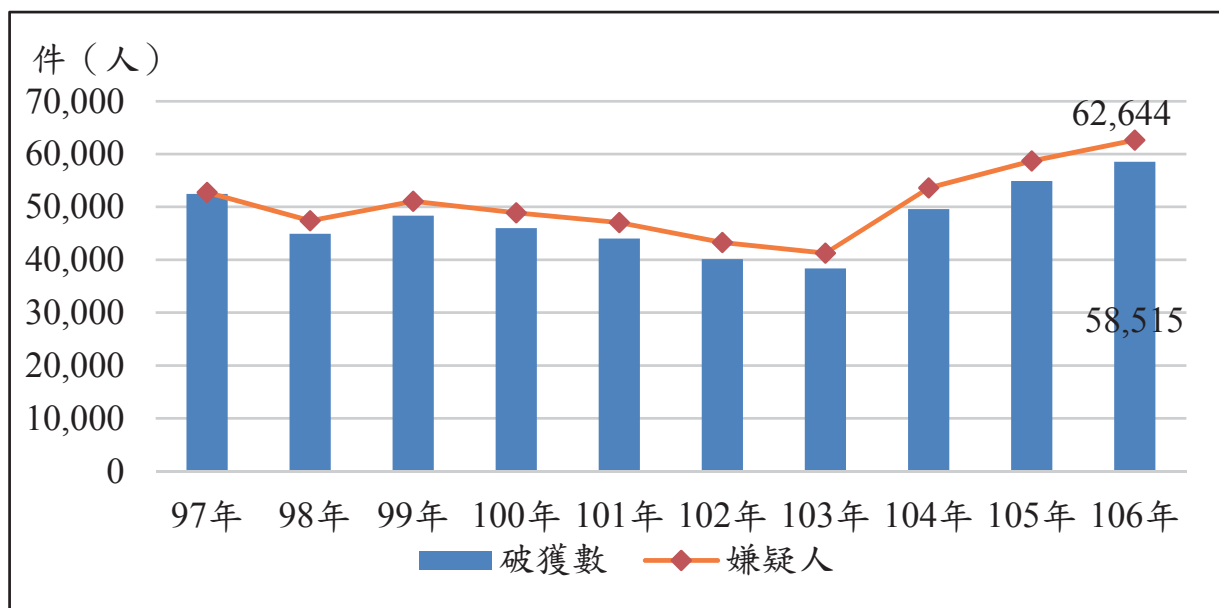


圖 1-3-1 近 10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破獲件數與嫌疑人數趨勢

在近 10 年全國各級警察機關查獲毒品犯罪嫌疑人資料中，有鑑於歷年各級毒品犯罪嫌疑人數不同，容易影響各級毒品之各類犯罪行為人數趨勢判斷，致使數據分析因未能在同一基準點上比較，而產生分析上的偏誤。據此，本書於下將以各級毒品之各類行為，在各級毒品項中所占比率，作為分析方法。

就第一級毒品，近 10 年犯罪嫌疑人分布係以施用行為占最高比率，其次則為持有行為，共占 83.39%至 92.65%。近 10 年施用行為所占比率雖於 101 年與 105 年小有增幅，但整體仍呈現下降趨勢，自 97 年的 79.68%至 106 年的 59.57%，相較之下，持有行為比率自 99 年至 101 年逐年下降，但其後則有逐年上升的趨勢，自 102 年的 17.12%至 106 年的 23.82%。

就第二級毒品，近 10 年亦以施用、持有行為為最高、次高比率，合占整體的 86.26%至 91.65%。近 10 年施用行為自 97 年的 79.28%至 106 年的 62.77%，呈逐年下降趨勢；相對的，持有行為則自 97 年的 12.37%逐年上升至 104 年的 25.23%，並於其後逐年下降至 106 年的 23.49%（表 1-3-2）。

就第三級毒品，近 10 年皆係以販賣行為占最高比率，而早期係以意圖販賣行為占次高比率，惟自 101 年後，便改以轉讓行為為次高比率，意圖販賣行為比率則自此低於轉讓、持有行為。就販賣、轉讓與持有行為，97 年至 100 年間多呈逐年上升的比率，並在 104 年後有逐年下降的趨勢，惟須留意者，為 106 年之販賣與運輸行為，比率皆較 105 年有較大幅度的提升，而持有行為比率則有較大幅度下降的結果。

最後就第四級毒品，近 10 年之前期係以製造行為為主，但在 102 年時所占比率自 101 年的 56%大幅降低至 16.33%，並緩升至 106 年的 23.08%；相對的，運輸行為比率則自 103 年大幅增加至 62.79%，雖逐年下降至 105 年的 56.06%，但仍在 106 年上升至 69.23%，亦成近年第四級毒品犯罪之主要行為類別。此外在 106 年，販賣行為比率自 15.15%大幅下降至 1.92%，是值得留意的現象（表 1-3-2）。

觀察第一級毒品施用犯罪嫌疑人年齡組成之變化，可見近年逐漸向高齡化發展，年輕施用人口比率下降，特別是 50 歲以上的犯罪嫌疑人比率已從 97 年的 6.56% 上升到 106 年的 18.63%，販賣人口比率亦成相近趨勢（表 1-3-3）。而第二級毒品施用犯罪嫌疑人年齡組成趨勢，40 歲以上階段之人口比率亦有增加的趨勢，已從 97 年的 20.51% 上升到 106 年的 33.32%（表 1-3-4）。

就四級毒品的總純質淨重之查獲數量，97 年到 105 年來主要呈遞增趨勢，至 105 年為 6,767.1 公斤，但 106 年則下降至 6,449.9 公斤，較 105 年減少 4.69%（圖 1-3-2）。查獲第一級毒品的純質淨重，破百公斤者集中於 97 年、101 年、102 年與 106 年，其中 106 年的 771 公斤，較 105 年增加 1,086.24%，較 97 年減少 295.53%，乃近年最大之增加幅度。查獲第二級毒品的純質淨重以 97 年 48.60 公斤為最少，106 年 1,047.6 公斤為最多，且該年較 105 年增加 63.35%，較 97 年增加 2,055.56%。查獲第三級毒品的純質淨重以 97 年 800.70 公斤為最低，103 年 3,341.00 公斤最高，106 年則為 1,274.8 公斤，較 105 年增加 5.06%，較 97 年增加 59.21%。查獲第四級毒品的純質淨重於 104 年、105 年有較往年更顯著的增加幅度，整體以 105 年查獲量 4,652.70 公斤為最高，106 年則下降至 3,356.6 公斤，較 105 年減少 30.76%（表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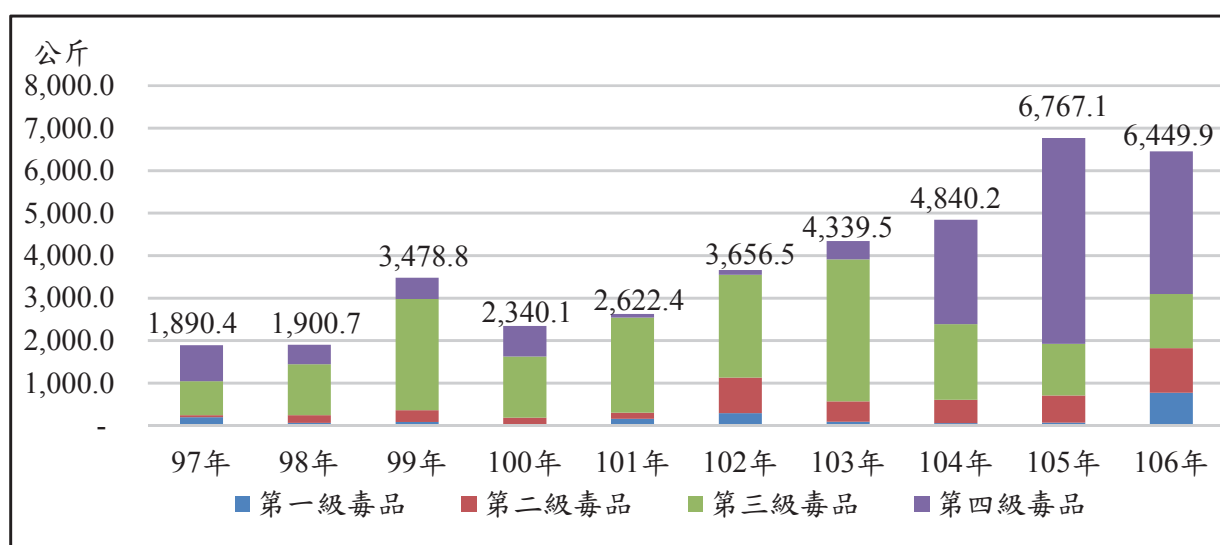


圖 1-3-2 近 10 年全國毒品緝獲數量圖

參、經濟犯罪

本書對於經濟犯罪之界定，係以表 1-3-6 中，由法務部調查局主管調查的犯罪項目為主軸。近 10 年調查局破獲當年經濟犯罪之案件數，以 100 年 624 件為最低，106 年 775 件為最高，且較 105 年增加 13.64%。嫌疑人數在 10 年間亦增減交替，以 97 年 3,153 人為最高，100 年 1,993 人為最少，106 年則有 2,395 人（較 105 年減少 13.51%）（表 1-3-6）。

肆、貪污犯罪

本類犯罪類型資料自 104 年起由調查局與廉政署共同提供(過往僅有法務部調查局提供)，廉政署統計移送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自 100 年起加入統計。近 10 年間案件數以 102 年 756 件為最高，105 年 119 件為最低，106 年則為 205 件（較 105 年增加 72.27%，較 97 年減少 29.07%）。近 10 年間嫌疑人數以 102 年 3,120 人為最高，105 年 493 人為最低，106 年則為 637 人（較 105 年增加 29.21%，較 97 年減少 51.78%）（表 1-3-1）。

伍、家暴及性侵害犯罪

一、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

疑似家庭暴力事件之通報件數與犯罪嫌疑人數，近 10 年來增減更迭，整體主要呈增加趨勢，通報件數至 102 年達最高有 130,829 件，106 年為 118,586 件（較 105 年增加 0.88%，較 97 年增加 48.47%），而疑似犯罪嫌疑人數 102 年達最高有 105,665 人，106 年則為 97,102 人（較 105 增加 0.51%，較 97 年增加 39.88%）（表 1-3-1）。

觀察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被害人之性別趨勢，女性被害人數自 99 年之 49,163 人後，除 105 年人數較前一年為多外，皆成逐年下降趨勢，至 106 年的 41,912 人（較 105 年減少 2.40%，較 97 年增加 7.60%）。男性被害人數則除 102 年較前一年為低外，其餘年份皆呈逐年人數增加趨勢，自 97 年的 3,604 人至

106 年的 7,815 人（較 105 年增加 7.32%，較 97 年增加 116.84%）（圖 1-3-3、表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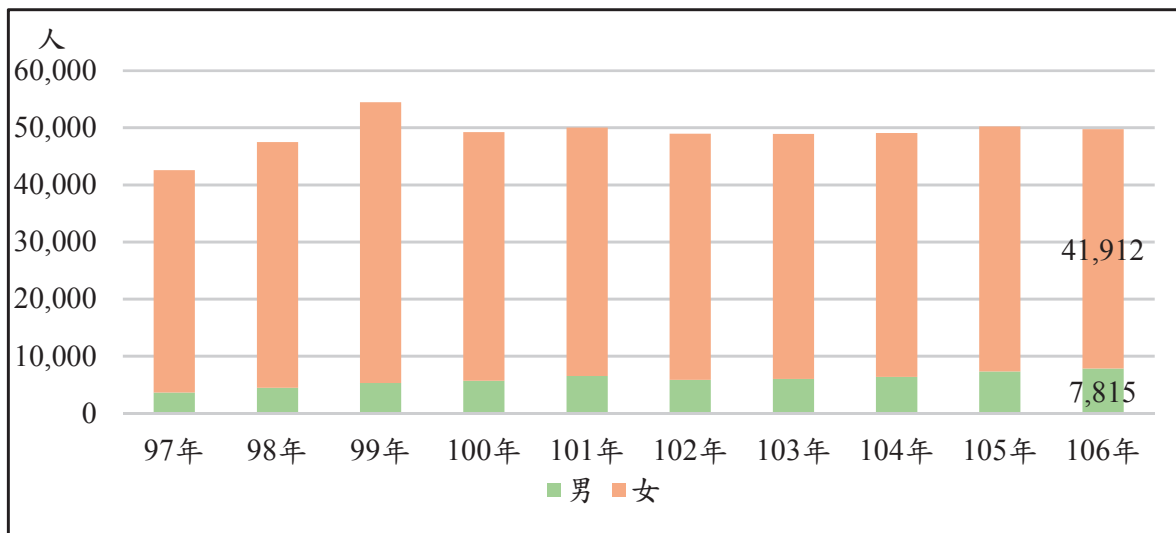


圖 1-3-3 近 10 年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被害人性別趨勢

兒少保護案件被害人之性別趨勢，97 年至 102 年女性被害人數為遞增趨勢，102 年亦達最高 17,653 人，其後呈遞減趨勢，至 106 年 5,894 人為最低（較 105 年減少 2.69%）。男性被害人數趨勢同女性呈先增後降趨勢，自 96 年之 6,890 人增加至 102 年 16,540 人，其後則降至 106 年之 7,112 人（較 105 年減少 3.79%）（圖 1-3-4、表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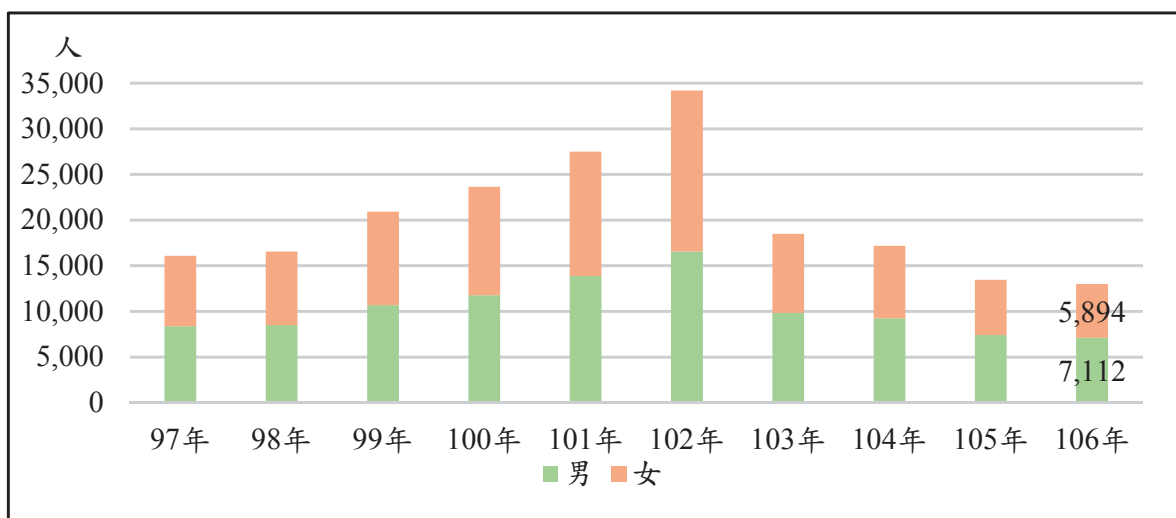


圖 1-3-4 近 10 年兒少保護案件被害人性別趨勢

老人虐待案件被害人之性別趨勢，女性被害人數近 10 年來偶有降幅，但大致呈遞增趨勢，尤其自 104 年後，自往年未滿 2,000 人至約 3,300 人，並呈逐年增加結果，106 年則為 3,607 人（較 105 年增加 4.95%，較 97 年增加 184.69%）。男性被害人數近 10 年大致亦呈遞增趨勢，至 106 年達最高之 2,279 人（較 105 年增加 6.89%，較 97 年增加 160.16%）（表 1-3-7）。

二、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疑似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件數，近 10 年以 97 年 8,521 件為最低，101 年達最高 15,102 件，106 年則為 11,060 件（較 105 年增加 4.24%）。犯罪嫌疑人數近 10 年以 97 年 6,227 人為最低，101 年 12,058 人為最高，106 年則為 8,656 人（較 105 年增加 0.94%）（表 1-3-1）。

陸、槍砲彈藥刀械犯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案件數，近 10 年來變動趨勢主要呈現先減後增趨勢，其中以 102 年 1,294 件為最低，106 年 1,954 件為最高，值得注意的是，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18.14%，乃近 10 年所增加之最大幅度。犯罪嫌疑人數近 10 年亦主要呈現先降低後增加趨勢，以 102 年 1,201 人為最低，106 年為 1,714 人為最高，且較 105 年增加 15.34%（表 1-3-1）。

第四章 各國犯罪率與監禁率趨勢比較

本章以數據比較我國、日本、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美國、瑞典犯罪率為主軸。往年係以汲取各國官方統計資料為方法，區分類別為主要犯罪、竊盜犯罪、汽車竊盜犯罪、暴力犯罪、殺人犯罪與監禁率，然而一方面，有鑑於各國就主要犯罪與暴力犯罪的定義，於彼此和我國間皆有相當差距，單純的比較，可能產生立足於不同差距的基準點上為一致性比較之偏誤；另一方面，往年比較的犯罪種類尚需增加重點犯罪項目，方能和我國社會在近期內所發生的焦點議題相互呼應，因此，在參照本篇第一章的財產犯罪、暴力犯罪範圍，以及衡量前述各國資料完整度的情況下，本書自本年開始，在各國犯罪率趨勢後，復區分項目為「財產犯罪、暴力犯罪、監禁率」，並說明前二者的定義如下：

- 一、財產犯罪：含普通竊盜犯罪（含汽車竊盜）與詐欺犯罪兩類。
- 二、暴力犯罪：含故意殺人犯罪、強盜犯罪、強制性交犯罪三類。

基於每一個國家對於犯罪事件的定義、犯罪事件的構成要件與蒐集統計資料的方法各有不同，雖然本書已以特定犯罪比較的方式縮小不同國家的比較基準點差異，但即便如此，同一種犯罪類型於不同國家間，在法律構成要件、政府選擇統計的範圍等事項上仍可能有基準點不同的結果，故而將我國與他國數據比較時，在數據現象上雖得以具體呈現其間之差異，但在社會現象的解讀上，論述的觀點尚須有所保留且應謹慎進行。不過，如果是各國脈絡之獨立觀察為主軸的話，不僅能瞭解該國就特定犯罪的歷年發展狀況，亦有助於借鏡我國犯罪狀況與發展趨勢，此為解讀本章相關數據時，應有的思考方向。

壹、整體犯罪

「整體犯罪」意指：

- 一、臺灣：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全般刑案件數。
- 二、日本：源自警察廳統計的刑法犯罪件數。
- 三、英國：來自各級警察機關犯罪報告所示之總體件數。
- 四、美國：由 FBI 提供之暴力犯罪與財產犯罪總件數（推估值）。
- 五、瑞典：經通報之違反刑法的犯罪件數。

各別觀察 97 年至 106 年五國重點犯罪的犯罪率，我國、日本與美國皆呈逐年下降趨勢，惟我國於近 5 年的下降幅度較前兩國緩和；英國與瑞典於前 5 年雖呈增減更迭的狀況，但在後 5 年間，瑞典乃先增後降，而英國則為逐年上升的結果（圖 1-4-1、表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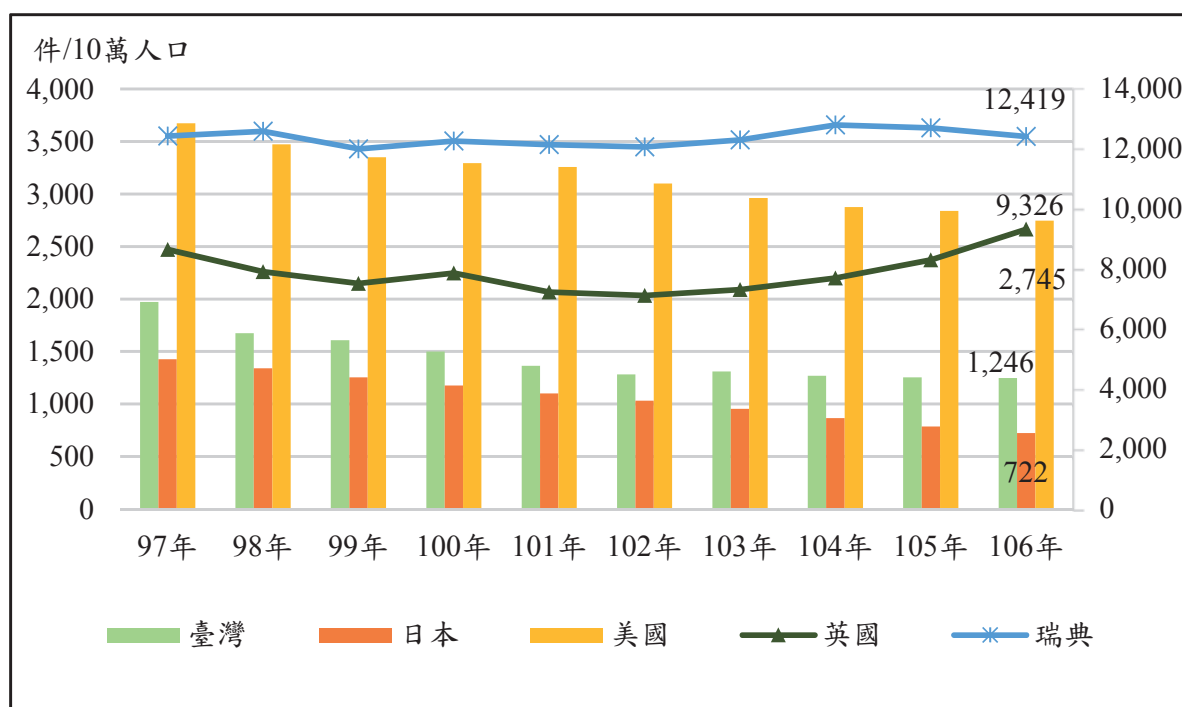


圖 1-4-1 近 10 年各國犯罪率趨勢

註：臺灣、日本、美國以左側數據軸為基準；英國、瑞典以右側數據軸為基準。

貳、財產犯罪

一、竊盜犯罪（含車輛竊盜）

竊盜犯罪各國定義如下所示：

- (一) 臺灣：一般竊盜（含汽機車竊盜）。
- (二) 日本：一般竊盜。
- (三) 英國：建物內竊盜（burglary）、車輛竊盜（vehicle offences）、一般竊盜（theft from the person）、順手牽羊（shoplifting）。
- (四) 美國：一般竊盜(larceny theft)、住宅竊盜（burglary）、動力車輛竊盜（motor vehicle theft）。
- (五) 瑞典：刑法第八章中的所有竊盜行為（theft, crimes of stealing）。

首先須說明的是，由於英國與美國就 burglary 一詞，有不同的認定範圍，因此在翻譯上亦為調整，以提供兩國之實際犯罪認定的樣貌。接著，觀察 97 年到 106 年各國犯罪率，我國、日本與美國皆呈逐年穩定下降趨勢，惟美國的歷年下降幅度，較未如前兩國顯著。瑞典部分則自 103 年後，有較明顯的下降幅度，但另一方面，英國則自 103 年開始，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圖 1-4-2、表 1-4-2）。

而就車輛（含汽車、機車等）竊盜部分，犯罪率自 97 年開始至 101 年，五國皆有逐年下降趨勢，而其後則有不同的發展。自 101 年後，我國、日本與瑞典仍呈逐年下降結果（日本因官方資料釋出時間問題，截至本書出版前，尚未出現 106 年的數據），但瑞典相較前兩國，有較為顯著的下降趨勢。值得注意的是，美國與英國於近 5 年，則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又以英國上升幅度最為顯著。（圖 1-4-3、表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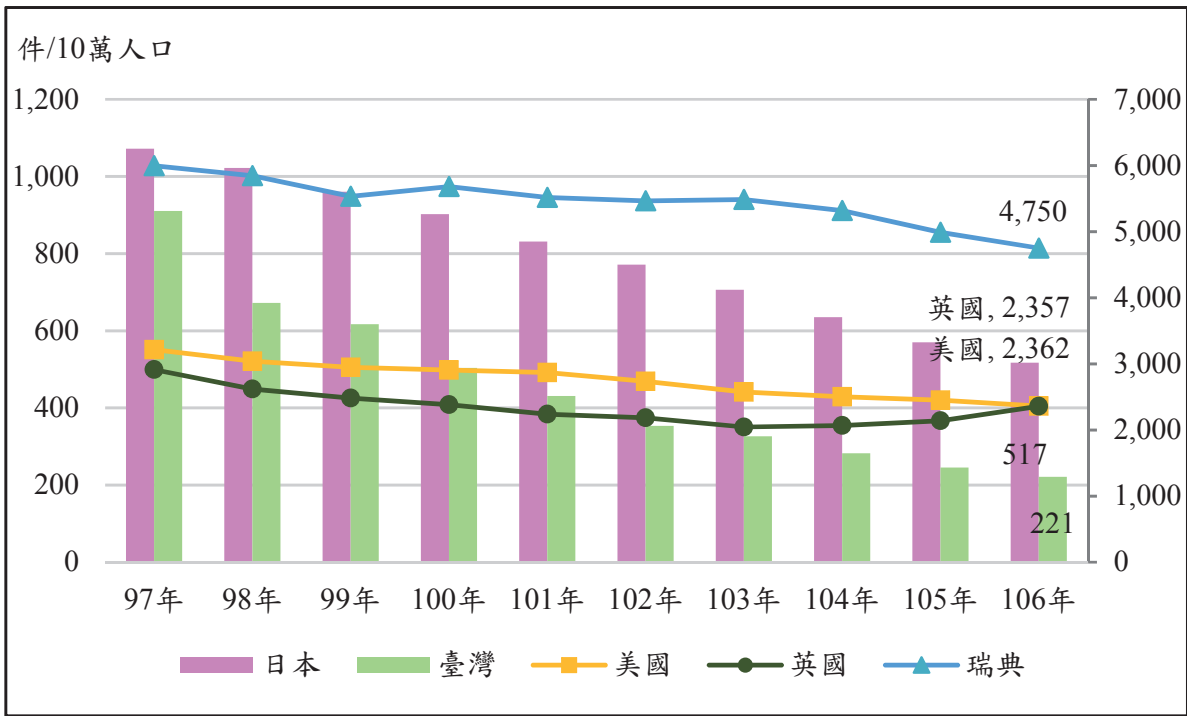


圖 1-4-2 近 10 年各國竊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註：臺灣、日本以左側數據軸為基準；美國、英國、瑞典以右側數據軸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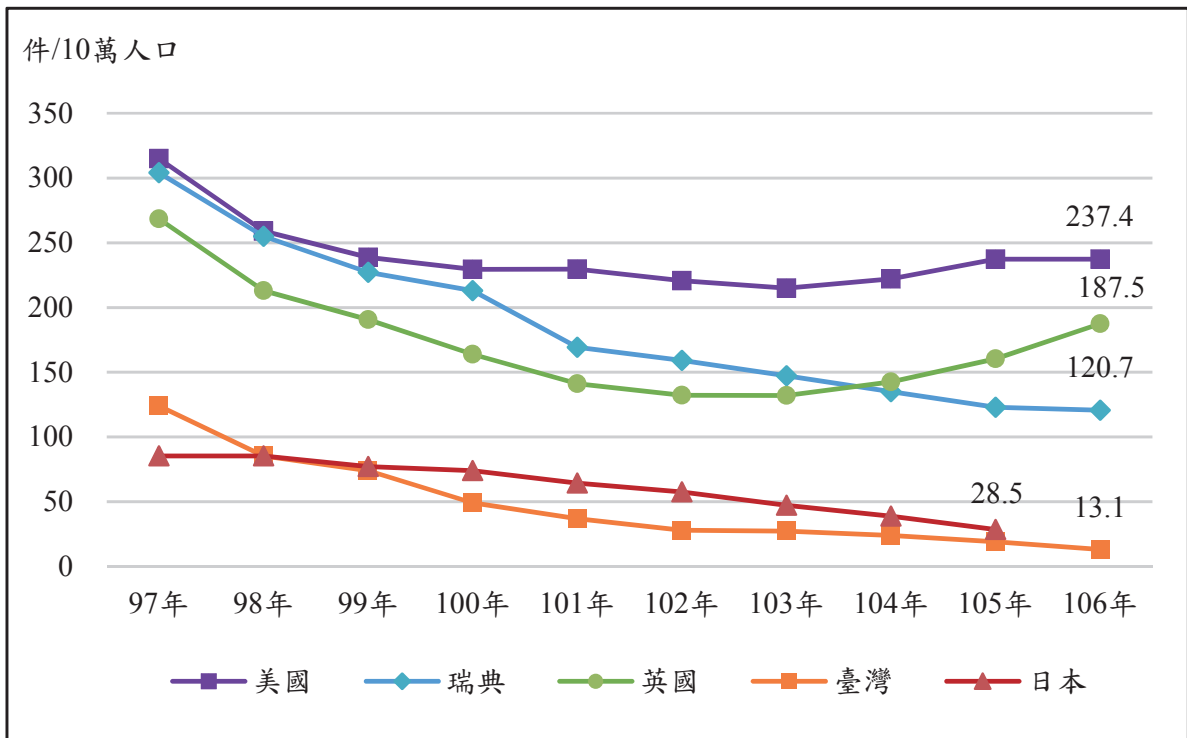


圖 1-4-3 近 10 年各國車輛竊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二、詐欺犯罪

近 10 年各國詐欺犯罪之犯罪率部分，由於在美國官方公開資訊，並未發現有關「詐欺犯罪」的犯罪態樣統計，因而此處僅臚列我國、日本、英國與瑞典的相關犯罪數據。首先，就各國詐欺犯罪定義部分，我國與日本（日本因官方資料釋出時間問題，截至本書出版前，尚未出現 106 年的數據）、英國皆僅以詐欺（fraud）一詞作為統計用語，未區分其他細項；而瑞典則包含了詐欺與其他不誠實行為（other acts of dishonesty）。接著就各國犯罪率脈絡部分，英國與瑞典自 99 年開始，便呈逐年上升現象，僅在 106 年時的比率較前一年為低，尤其英國在 99 年與 100 年間，比率有大幅度提升的結果，值得日後進一步探究原因；相對的，我國與日本近 10 年間，雖在前期有逐年下降之勢，但近期則有交互增減的跡象，尤其我國的數據變動幅度更較日本顯著。（圖 1-4-4、表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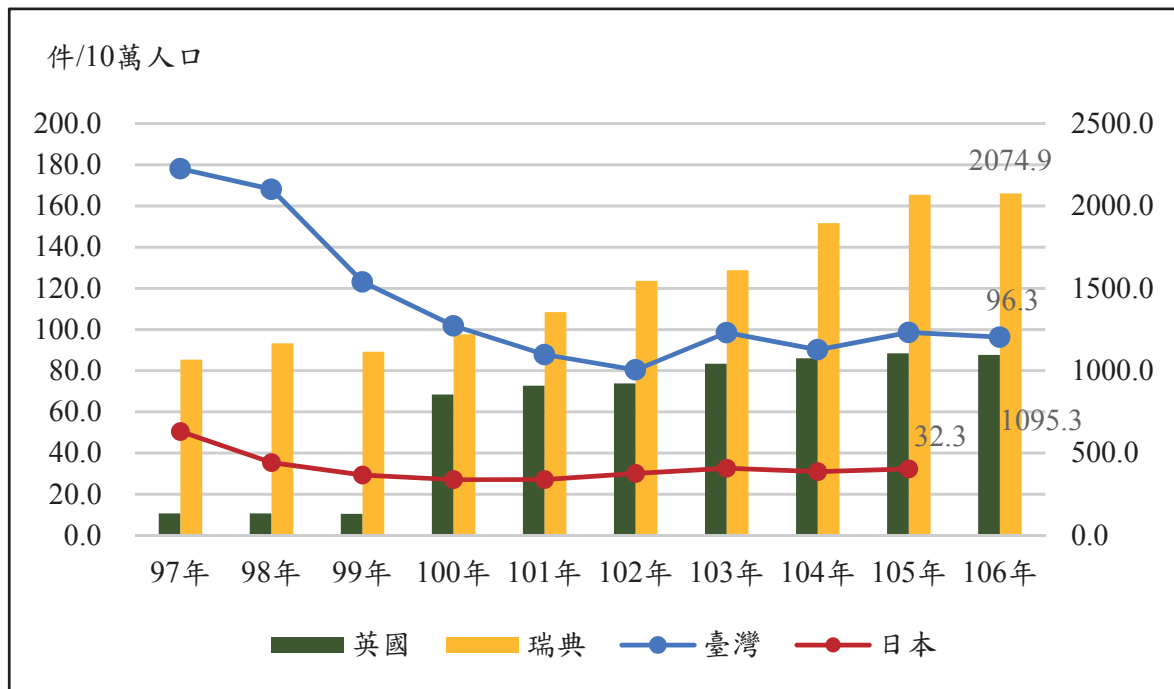


圖 1-4-4 近 10 年各國詐欺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註：臺灣、日本以左側數據軸為基準；英國、瑞典以右側數據軸為基準。

參、暴力犯罪

一、故意殺人犯罪

觀察 97 年到 106 年各國故意殺人犯罪的犯罪率趨勢，以日本與瑞典成相對平穩的趨勢，但瑞典於 103 年後的比率開始明顯高於日本，惟仍呈趨於平穩的現象。另一方面，我國、美國與英國自 97 年至 102 年間，皆呈逐年下降結果，惟自 102 年後，美國有逐年增加比率的現象；英國有較大幅度的增減跡象；而我國則呈較緩和的下降趨勢（圖 1-4-5、表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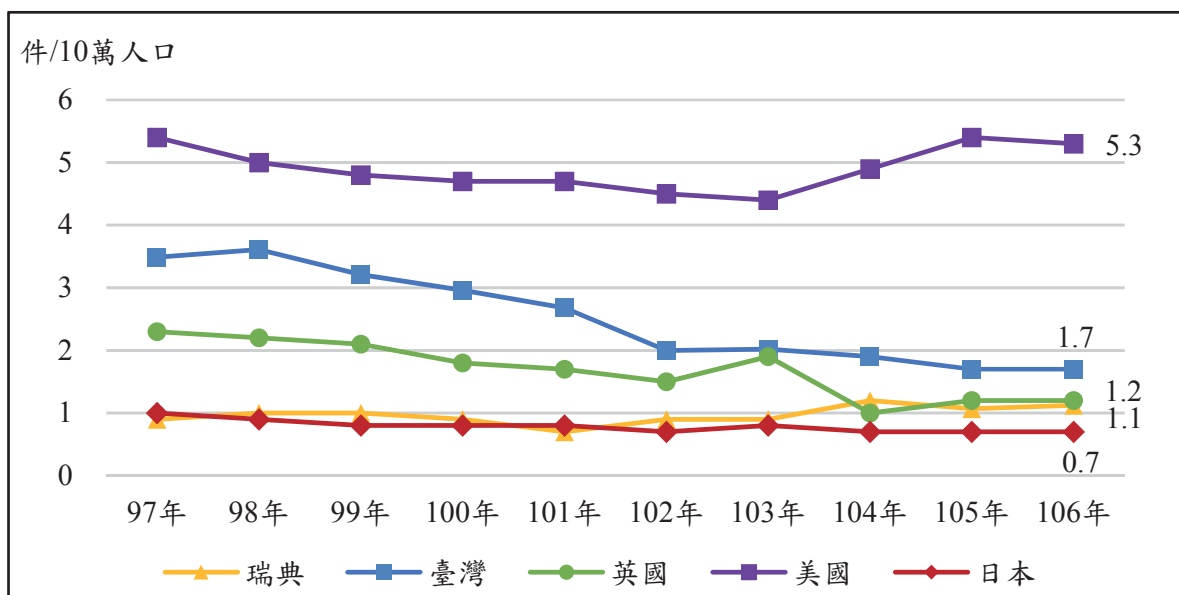


圖 1-4-5 近 10 年各國故意殺人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二、強盜犯罪

近 10 年各國犯罪率趨勢部分，我國與日本皆呈逐年下降結果；美國與瑞典則自 102 年後，呈現犯罪率趨勢較為緩和、未有明顯升降之結果；惟英國則有 100 年至 103 年之較大幅度下降、105 年至 106 年之較大幅度上升的現象。（圖 1-4-6、表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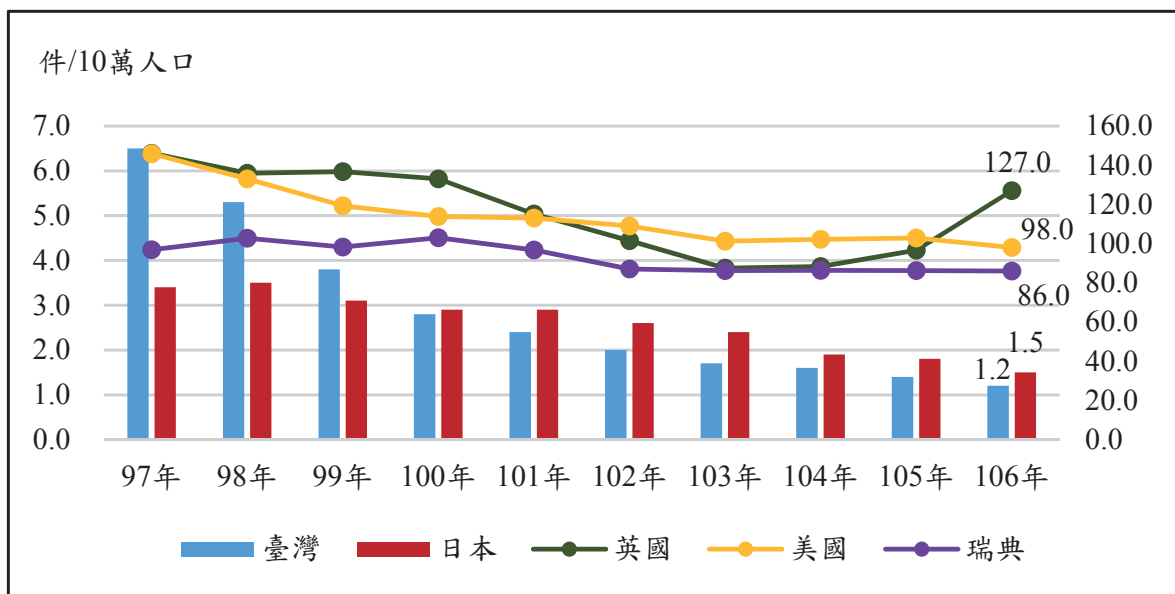


圖 1-4-6 近 10 年各國強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註：臺灣、日本以左側數據軸為基準；美國、英國、瑞典以右側數據軸為基準。

三、強制性交犯罪

近 10 年僅我國呈逐年穩定下降趨勢，英國、美國與瑞典則自 102 年後，呈現比率逐年上升的趨勢，其中又以英國的增加幅度較美國與瑞典為大。另外，日本雖於 103 年有比率上升結果，但仍是五國當中比率增減最穩定的國家。（圖 1-4-7、表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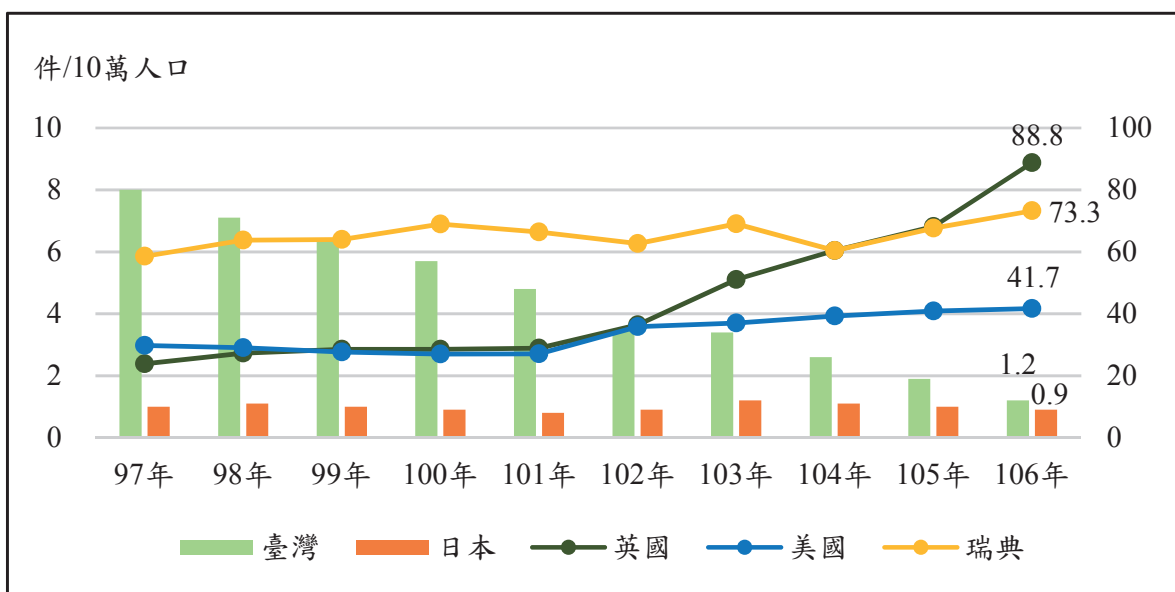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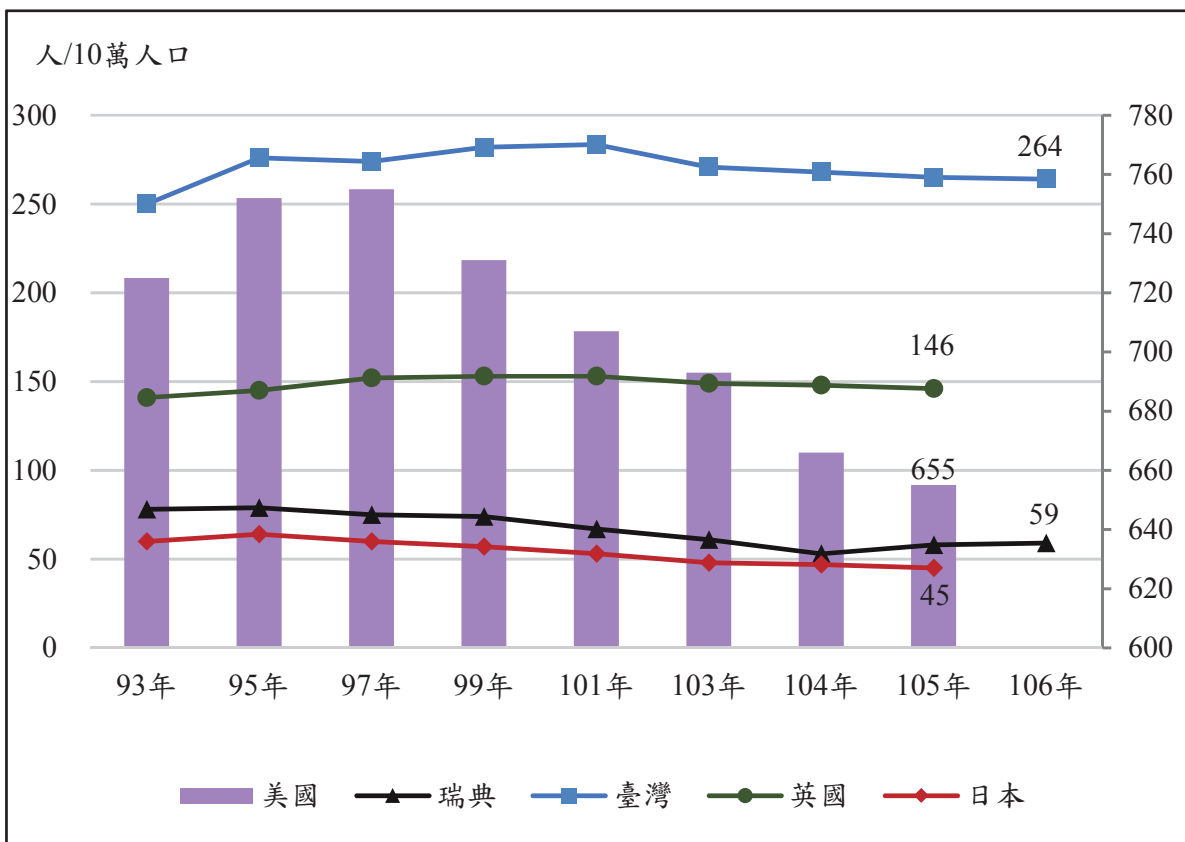


圖 1-4-7 近 10 年各國強制性交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註：臺灣、日本以左側數據軸為基準；美國、英國、瑞典以右側數據軸為基準。

肆、監禁率

觀察 93 年到 106 年各國的監禁率趨勢（美國、英國、日本均尚未公布 106 年之監禁率數據），各國的趨勢相似，皆呈現先上升後下降趨勢，監禁率在 103 年至 105 年間持續下降。美國一直遠高於其餘各國，我國為第二高，接著為英國、瑞典與日本（最低）（圖 1-4-8、表 1-4-8）。



註：臺灣、日本、英國、瑞典以左側數據軸為基準；美國以右側數據軸為基準。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壹、本年度增修表格說明

- 一、為便於檢視普通刑法刑案統計之相關總數，及避免產生數據總數即為全般刑案統計總數之誤導，爰於表 1-2-1 至表 1-2-3 新增「普通刑法刑案統計」一欄，計算各表總數。
- 二、擴增表 1-3-2 之各類犯罪嫌疑人人數於各級毒品犯罪所占的比率，以檢視各級毒品犯罪於歷年的各類行為比重與比率增減趨勢。
- 三、本篇第四章處，為能使表格標題更能彰顯彙整要旨、使表格項目得以在貼近同一基準點上比較與分析，並配合本章所修正之架構，同時刪減尚未能蒐集完整的資訊，爰新增、修正表格如下：
 - (一) 刪除表 1-4-1、表 1-4-2、表 1-4-5 的破獲率資訊。基此：
 1. 將原表 1-4-1 標題「各國主要犯罪的犯罪率、破獲率趨勢」部分，變更為「各國犯罪率趨勢」。¹
 2. 將原表 1-4-2 標題「各國竊盜犯罪的犯罪率、破獲率趨勢」部分，變更為「各國竊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3. 將原表 1-4-5 標題「各國殺人犯罪的犯罪率、破獲率趨勢」部分，變更為「各國故意殺人犯罪之犯罪率趨勢」。²
 - (二) 重行汲取表 1-4-2、表 1-4-5 中，瑞典官方網站之最新數據，並就表中瑞典一欄為全列數據更新。
 - (三) 將原表 1-4-3 標題「汽車竊盜」變更為「車輛竊盜」，並重行汲取、更新各國官方網站之第一手數據，以契合標題範圍。

1 此處亦將「主要」二字刪除，以呈現各國不區分主要犯罪，而是以特定範圍之整體犯罪為統計基準的情形。

2 此處亦將「殺人」變為「故意殺人」，以彰顯各國對此犯罪類別的統計基準。

- (四) 鑑於各國暴力犯罪之定義不一，刪除原表 1-4-4「94 年-103 年各國暴力犯罪的犯罪率趨勢」，變更為「近 10 年各國詐欺犯罪之犯罪率趨勢」，並且列為第四章財產犯罪類別之一項。
- (五) 新增表 1-4-6「近 10 年各國強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表 1-4-7「近 10 年各國強制性交犯罪之犯罪率趨勢」，做為第四章暴力犯罪類別之一部。同時將原表 1-4-6 後移為表 1-4-8。
- (六) 將原表 1-4-1 至表 1-4-5 之標題「94-103 年」修為「近 10 年」。

貳、重要議題探討—近 10 年特定犯罪之犯罪率增加趨勢

即使在本篇第一章裡，可見近 10 年全般犯罪率有逐年下降的趨勢，但並非所有犯罪類別的犯罪率皆呈逐年下降的結果，事實上，在本書檢視表 1-2-1 及表 1-3-1 中的普通刑法犯罪與特別刑法犯罪中，各犯罪類別的犯罪率趨勢後，發現部分犯罪類別有集中於前期、近期或整體性逐年上升的跡象。於此，雖然犯罪率的升降可能基於多項因素，非必然代表某特定犯罪猖獗與否，但透過犯罪率的觀察，仍得初步發掘特定犯罪在數據上所產生的年度變化，進而能藉由數據來聚焦特定犯罪類別，深入探究其持續升降的可能原因與爭議。因而，本章將以前述目的為基礎，在前述表格之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犯罪類別中，找出具有犯罪率持續上升跡象的特定犯罪，以利未來相關研究或政策評估。

為了達成前述之聚焦於犯罪率持續上升之特定犯罪的目的，本書首先觀察、標記表 1-2-1 及表 1-3-1 中的所有犯罪中，歷年犯罪率較前一年犯罪率為高的情形；接著，針對所有被標記的部分，觀察有無頻繁或連續增加犯罪率的傾向。最後，在執行前述研究方法下，本書發現在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犯罪中，背信、侵占與性交猥褻犯罪率在近 10 年間，於早期與近期皆有較頻繁增加的現象；惟若以 104 年為分水嶺，則會發現賭博與公共危險的犯罪率增加，乃集中在 104 年前，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犯罪率，係在 104 年後有逐年上升的趨勢。細論如後。

一、近 10 年間有犯罪率增加趨勢—背信、侵占、性交猥褻犯罪

在本書分析表 1-2-1、表 1-3-1 各類犯罪於近 10 年的犯罪率增減趨勢後，得出自 98 年至 106 年間的犯罪率增減數額，其中發現在前述 9 段期間內，背信、侵占與性交猥褻犯罪類別便有 5 段或以上的犯罪率，呈現較前一年增加的情況，且此結果相較於其他犯罪，乃相對平均分散在各年當中。首先就背信犯罪，其在 98 年至 102 年，犯罪率皆有逐年上升的現象，即使在 103 年、104 年下降，但 105 年、106 年則復為增加；其次就侵占犯罪，在 98 年至 100 年間有犯罪率逐年上升現象，且在 99 年時增加最多幅度，即使在 101 年、104 年有較大範圍的下降結果，但 105 年、106 年時也復為增加；最後就性交猥褻犯罪，其在 98 年至 101 年、103 年至 105 年間皆有犯罪率逐年上升的現象，僅在 102 年與 106 年呈現下降結果而已（圖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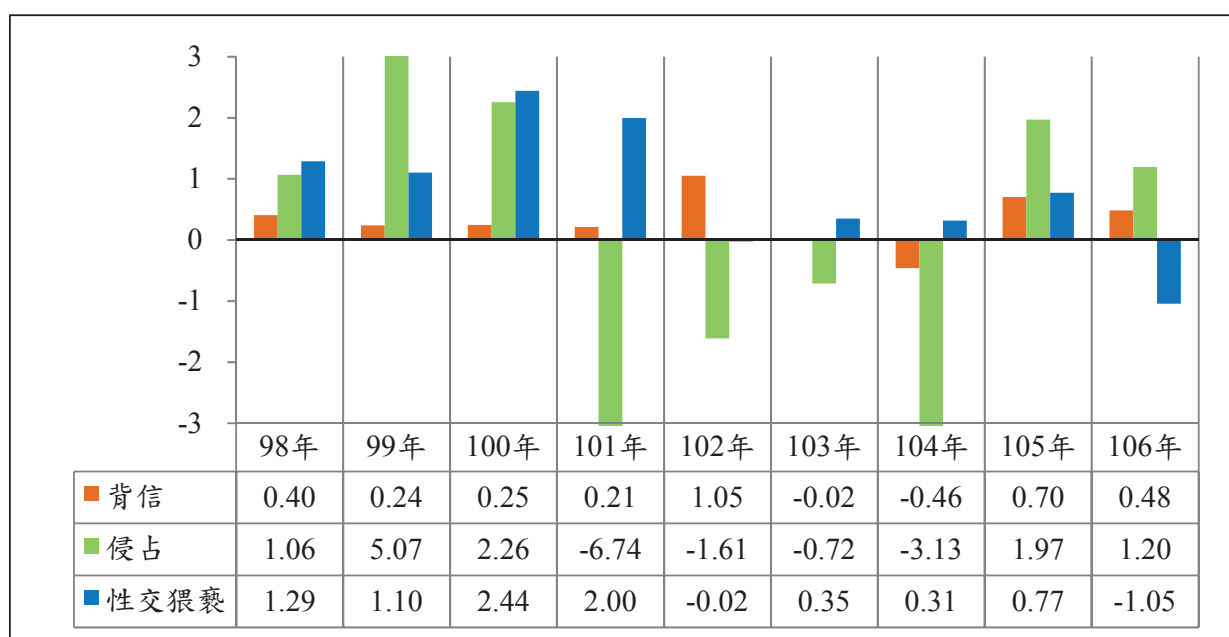


圖 1-5-1 98 年至 106 年背信等犯罪率增減趨勢

二、前期、中期有犯罪率增加趨勢—賭博、公共危險犯罪

所謂前、中期，是指以 104 年為分水嶺，進而觀察其前與其後的犯罪率增減情狀。此處，在賭博與公共危險犯罪之犯罪率觀察下，發現兩罪雖於 98 年至 106 年的 9 段期間中，各有 5 段呈現

犯罪率增加的情況，然而就賭博犯罪，乃集中在 98 年至 101 年的逐年犯罪率增加結果，之後則除 104 年犯罪率增加外，其他年份皆呈犯罪率下降趨勢；就公共危險犯罪，雖在 104 年前，除 101 年外，皆呈較大幅度之犯罪率逐年上升結果，但其後則呈逐年下降趨勢。據此，兩類犯罪之犯罪率增加區間，主要集中在 104 年前，其後則開始出現犯罪率逐年下降的現象（圖 1-5-2）。



圖 1-5-2 98 年至 106 年賭博等犯罪率增減趨勢

三、後期有犯罪率增加趨勢—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犯罪

最後，相對於前者，另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犯罪，係在 104 年後產生犯罪率增加的情況。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罪部分，104 年前除 99 年犯罪率增加外，其餘皆呈逐年下降現象，而在 104 年後，則有較大幅度逐年增加犯罪率的趨勢；就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104 年前除 100 年、103 年外，犯罪率皆為下降結果，而在 104 年後，則於 104 年與 106 年，有相對往年增加較大幅度犯罪率的情形。因而，兩類犯罪之犯罪率，主要呈現 104 年前逐年減少、104 年後逐年增加的脈絡（圖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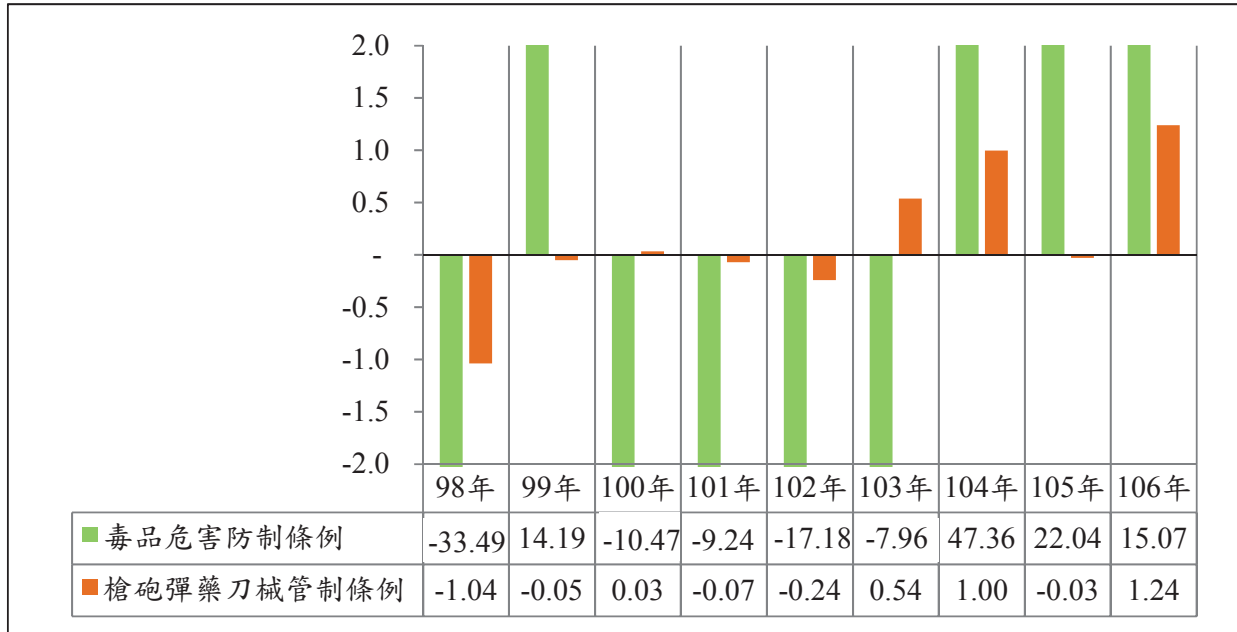


圖 1-5-3 98 年至 106 年毒品等犯罪率增減趨勢

綜合上述，雖然近 10 年間，各類犯罪的犯罪率增減不定，但仍得觀察到特定犯罪有無逐年上升，或集中某段時期上升的現象，對此，本書發現在背信、侵占、性交猥褻犯罪，近 10 年皆呈犯罪率逐年增加的脈絡；在賭博、公共危險犯罪，則集中在 104 年前，有犯罪率逐年增加的結果；而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犯罪中，乃集中在 104 年後，有犯罪率逐年增加的現象。據此，建議政府機關得以聚焦於前述犯罪類別，探討造成犯罪率於特定期間上升的可能原因，進而研擬適於當前犯罪防治的刑事政策方向與策略。

表1-1-1 106年全般刑案概況

	106年全般刑案		與105年比較（增減數量，增減百分比）		與97年比較（增減百分比）	
	發生件數（件）	破獲件數（件）	犯罪嫌疑人數（人）	犯罪率（件/10萬人口）	發生件數（件）	破獲件數（件）
發生件數（件）	293,453	277,506	287,294	1,245.79	-1,378	3,415
破獲件數（件）					-0.47%	1.25%
犯罪嫌疑人數（人）					5.31%	5.94%
犯罪率（件/10萬人口）					-0.63%	-36.8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本署刑案統計無普通刑法犯罪之分類，改以全般刑案數據代替，以下各表均同。

2.增減數量表示以(106年發生件數-105年發生件數)。

3.增減百分比表示以(106年發生件數-105年發生件數)/105年發生件數*100%。

4.發生件數意指全國各級警察機關查獲案件數或受處理案件數，以下各表均同。

表1-1-2 近10年全般刑案統計指標

年別	全般刑案						財產犯罪					暴力犯罪					
	發生數	破獲數	嫌疑人	犯罪率	犯罪人口率	犯罪時鐘	發生數	嫌疑人		犯罪率	發生數	破獲數	嫌疑人		犯罪率		
	(件)	(件)	(人)	(件/10萬人口)	(人/10萬人口)	(分鐘)	(件)	計	男	女	(件/10萬人口)	(件)	(件)	計	男	女	(件/10萬人口)
97年	453,439	350,497	271,186	1,971.67	1,179.19	1分17秒	255,335	75,867	61,533	14,334	1,110.26	8,117	6,493	6,843	6,459	384	35.29
98年	386,075	311,648	261,973	1,672.88	1,135.14	1分31秒	198,848	70,974	56,128	14,846	861.62	6,764	5,726	6,139	5,815	324	29.31
99年	371,934	296,500	269,340	1,607.25	1,163.91	1分35秒	175,839	64,234	51,693	12,541	759.86	5,312	4,684	5,365	5,059	306	22.95
100年	347,674	276,371	260,356	1,499.01	1,122.54	1分43秒	144,898	57,599	45,913	11,686	624.73	4,190	3,943	4,929	4,680	249	18.07
101年	317,356	266,512	262,058	1,363.78	1,126.14	1分53秒	124,549	58,551	45,637	12,914	535.23	3,461	3,355	4,527	4,275	252	14.87
102年	298,967	258,802	255,310	1,280.66	1,093.65	2分2秒	105,091	51,932	40,407	11,525	450.17	2,525	2,456	3,052	2,887	165	10.82
103年	306,300	263,515	261,603	1,308.77	1,117.79	1分58秒	103,025	38,753	31,368	7,385	440.21	2,289	2,234	2,825	2,665	160	9.78
104年	297,800	273,567	269,296	1,269.24	1,147.75	2分2秒	90,655	54,453	42,066	12,387	386.38	1,956	2,008	2,522	2,408	114	8.33
105年	294,831	274,091	272,817	1,253.75	1,160.14	2分4秒	83,242	54,386	41,874	12,512	353.98	1,627	1,656	2,208	2,085	123	6.92
106年	293,453	277,506	287,294	1,245.79	1,219.65	2分5秒	76,751	58,799	44,794	14,005	325.83	1,260	1,293	1,910	1,800	110	5.3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暴力犯罪包含強盜罪、搶奪罪、重大恐嚇取財罪、擄人勒贖罪、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重傷罪、強制性交罪(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以下各表均同。

2.自106年1月起暴力犯罪項下「強制性交」統計項排除「對幼性交」。

3.財產犯罪包含竊盜罪、詐欺罪、背信罪、重利罪、贓物罪，以下各表均同。

4.犯罪時鐘係指每隔多少分鐘發生1件刑事案件。

表1-1-3 近10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數一年齡分類

單位：人

		總計	0至5歲	6至11歲	12至17歲	18至23歲	24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歲以上	不詳
97年		271,186	11	461	11,283	26,401	48,607	80,184	61,836	31,202	5,005	3,143	3,053	-
	男	225,335	10	362	9,515	20,410	39,425	67,923	52,913	25,756	4,061	2,513	2,447	-
	女	45,851	1	99	1,768	5,991	9,182	12,261	8,923	5,446	944	630	606	-
98年		261,973	6	446	10,762	25,229	43,073	75,206	60,668	34,147	5,711	3,365	3,351	9
	男	214,583	5	349	9,027	19,392	34,207	62,491	51,338	27,894	4,585	2,641	2,645	9
	女	47,390	1	97	1,735	5,837	8,866	12,715	9,330	6,253	1,126	724	706	-
99年		269,340	3	469	11,102	25,213	39,524	76,401	62,177	38,184	7,300	4,257	4,707	3
	男	219,709	2	370	9,365	19,674	31,479	63,614	52,284	30,599	5,664	3,173	3,482	3
	女	49,631	1	99	1,737	5,539	8,045	12,787	9,893	7,585	1,636	1,084	1,225	-
100年		260,356	1	536	13,103	26,610	35,949	73,861	58,932	36,599	7,639	3,433	3,693	-
	男	212,981	1	452	11,168	21,036	28,431	61,070	49,470	29,735	6,013	2,694	2,911	-
	女	47,375	-	84	1,935	5,574	7,518	12,791	9,462	6,864	1,626	739	782	-
101年		262,058	3	620	15,078	28,291	32,287	71,855	58,631	38,536	8,764	3,609	4,370	14
	男	213,949	3	522	12,940	22,534	25,522	59,072	49,172	31,155	6,836	2,799	3,382	12
	女	48,109	-	98	2,138	5,757	6,765	12,783	9,459	7,381	1,928	810	988	2
102年		255,310	11	598	12,038	26,469	29,739	69,448	58,262	40,325	9,965	4,059	4,368	28
	男	209,222	10	512	10,267	21,327	23,732	57,208	48,974	32,830	7,788	3,176	3,373	25
	女	46,088	1	86	1,771	5,142	6,007	12,240	9,288	7,495	2,177	883	995	3
103年		261,603	5	574	10,969	25,417	28,144	70,013	59,987	44,031	11,692	5,127	5,618	26
	男	214,701	4	478	9,400	20,807	22,354	57,805	50,658	35,947	9,163	3,868	4,200	17
	女	46,902	1	96	1,569	4,610	5,790	12,208	9,329	8,084	2,529	1,259	1,418	9
104年		269,296	11	467	11,002	29,284	30,124	72,943	60,458	42,729	12,039	5,204	5,013	22
	男	221,904	10	375	9,299	24,148	23,873	60,203	51,228	35,319	9,601	4,005	3,826	17
	女	47,392	1	92	1,703	5,136	6,251	12,740	9,230	7,410	2,438	1,199	1,187	5
105年		272,817	7	433	9,775	31,092	32,398	72,262	61,157	42,616	12,172	5,920	4,968	17
	男	224,383	5	351	8,273	25,922	25,970	59,137	51,654	35,195	9,595	4,535	3,733	13
	女	48,434	2	82	1,502	5,170	6,428	13,125	9,503	7,421	2,577	1,385	1,235	4
106年		287,294	8	440	10,499	33,849	35,622	72,445	64,802	44,259	13,083	6,995	5,266	26
	男	235,388	5	376	9,071	28,096	28,558	58,874	54,342	36,516	10,327	5,335	3,869	19
	女	51,906	3	64	1,428	5,753	7,064	13,571	10,460	7,743	2,756	1,660	1,397	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1-1-4 近10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數—性別分類

單位：人、%

年別	年中人口數			犯罪嫌疑人數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人	%	人	%
97年	22,997,696	11,617,559	11,380,137	271,186	225,335	83.09	45,851	16.91
98年	23,078,402	11,631,543	11,446,859	261,973	214,583	81.91	47,390	18.09
99年	23,140,948	11,635,980	11,504,968	269,340	219,709	81.57	49,631	18.43
100年	23,193,518	11,640,450	11,553,068	260,356	212,981	81.80	47,375	18.20
101年	23,270,367	11,659,497	11,610,871	262,058	213,949	81.64	48,109	18.36
102年	23,344,670	11,678,997	11,665,673	255,310	209,222	81.95	46,088	18.05
103年	23,403,635	11,691,323	11,712,313	261,603	214,701	82.07	46,902	17.93
104年	23,462,914	11,705,009	11,757,905	269,296	221,904	82.40	47,392	17.60
105年	23,515,945	11,715,659	11,800,287	272,817	224,383	82.25	48,434	17.75
106年	23,555,522	11,719,425	11,836,097	287,294	235,388	81.93	51,906	18.0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1-2-1 近10年普通刑法犯罪發生數—罪名分別

單位：件、件/10萬人口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發生數	犯罪率	發生數	犯罪率	發生數	犯罪率	發生數	犯罪率	發生數	犯罪率	發生數	犯罪率	發生數	犯罪率	發生數	犯罪率	發生數	犯罪率	發生數	犯罪率	
全般刑案總計	453,439	1,971.67	386,075	1,672.88	371,934	1,607.25	347,674	1,499.01	317,356	1,363.78	298,967	1,280.66	306,300	1,308.77	297,800	1,269.24	294,831	1,253.75	293,453	1,245.79	
普通刑法刑案總計	348,865	1,516.96	293,891	1,273.45	272,817	1,178.94	248,453	1,071.22	221,065	949.99	206,167	883.14	214,201	915.25	194,519	829.05	184,829	785.97	175,794	746.30	
竊盜	209,351	910.31	155,151	672.28	142,774	616.98	116,831	503.72	100,264	430.87	82,496	353.38	76,330	326.15	66,255	282.38	57,606	244.97	52,025	220.86	
一般竊盜	101,630	441.91	77,862	337.38	75,991	328.38	67,580	291.37	62,341	267.90	52,675	225.64	49,546	211.70	43,549	185.61	38,703	164.58	36,857	156.47	
汽車竊盜	28,508	123.96	19,697	85.35	17,106	73.92	11,385	49.09	8,577	36.86	6,535	27.99	6,363	27.19	5,638	24.03	4,500	19.14	3,086	13.10	
機車竊盜	79,213	344.44	57,592	249.55	49,677	214.67	37,866	163.26	30,346	130.41	23,286	99.75	20,421	87.26	17,068	72.74	14,403	61.25	12,082	51.29	
詐欺	40,963	178.12	38,802	168.13	28,494	123.13	23,612	101.80	20,421	87.76	18,772	80.41	23,053	98.50	21,172	90.24	23,175	98.55	22,689	96.32	
背信與重利	計	3,722	16.18	3,858	16.72	3,348	14.47	3,068	13.23	2,731	11.74	2,800	11.99	2,531	10.81	2,562	10.92	2,166	9.21	1,791	7.60
背信	256	1.11	350	1.52	406	1.75	464	2.00	515	2.21	762	3.26	760	3.25	653	2.78	819	3.48	934	3.97	
重利	3,466	15.07	3,508	15.20	2,942	12.71	2,604	11.23	2,216	9.52	2,038	8.73	1,771	7.57	1,909	8.14	1,347	5.73	857	3.64	
贓物	1,299	5.65	1,037	4.49	1,223	5.29	1,387	5.98	1,133	4.87	1,023	4.38	1,111	4.75	666	2.84	295	1.25	246	1.04	
侵占	6,434	27.98	6,702	29.04	7,893	34.11	8,434	36.36	6,894	29.63	6,540	28.01	6,389	27.30	5,671	24.17	6,147	26.14	6,439	27.34	
強盜搶奪	計	4,925	21.42	3,799	16.46	2,557	11.05	1,661	7.16	1,275	5.48	1,001	4.29	835	3.57	740	3.15	643	2.73	523	2.22
強盜	1,497	6.51	1,231	5.33	871	3.76	651	2.81	564	2.42	465	1.99	388	1.66	381	1.62	320	1.36	289	1.23	
搶奪	3,428	14.91	2,568	11.13	1,686	7.29	1,010	4.35	711	3.06	536	2.30	447	1.91	359	1.53	323	1.37	234	0.99	
恐嚇	3,487	15.16	2,703	11.71	1,903	8.22	1,735	7.48	1,188	5.11	1,138	4.87	995	4.25	1,126	4.80	885	3.76	806	3.42	
擄人勒贖	29	0.13	18	0.08	19	0.08	10	0.04	11	0.05	8	0.03	5	0.02	7	0.03	4	0.02	3	0.01	
殺人(不含過失致死)	803	3.49	832	3.61	743	3.21	686	2.96	624	2.68	469	2.01	474	2.03	442	1.88	405	1.72	399	1.69	
傷害	計	11,254	48.94	11,287	48.91	12,531	54.15	13,467	58.06	12,883	55.36	12,429	53.24	11,526	49.25	11,141	47.48	11,790	50.14	11,709	49.71
重傷害	31	0.13	37	0.16	25	0.11	28	0.12	35	0.15	28	0.12	25	0.11	22	0.09	23	0.10	33	0.14	
一般傷害	11,223	48.80	11,250	48.75	12,506	54.04	13,439	57.94	12,848	55.21	12,401	53.12	11,501	49.14	11,119	47.39	11,767	50.04	11,676	49.57	
妨害性自主	計	3,447	14.99	3,502	15.17	3,647	15.76	4,058	17.50	4,245	18.24	3,752	16.07	3,772	16.12	3,648	15.55	3,642	15.49	3,353	14.23
強制性交	1,837	7.99	1,640	7.11	1,490	6.44	1,320	5.69	1,120	4.81	818	3.50	783	3.35	611	2.60	453	1.93	288	1.22	
共同強制性交	76	0.33	90	0.39	68	0.29	31	0.13	59	0.25	36	0.15	30	0.13	18	0.08	20	0.09	14	0.06	
對幼性交	406	1.77	343	1.49	401	1.73	449	1.94	336	1.44	165	0.71	137	0.59	116	0.49	78	0.33	201	0.85	
性交猥褻	1,128	4.90	1,429	6.19	1,688	7.29	2,258	9.74	2,730	11.73	2,733	11.71	2,822	12.06	2,903	12.37	3,091	13.14	2,850	12.10	
賭博	5,490	23.87	5,782	25.05	6,155	26.60	6,837	29.48	6,943	29.84	6,417	27.49	6,204	26.51	6,969	29.70	6,798	28.91	6,447	27.37	
公共危險	53,416	232.27	56,346	244.15	57,654	249.14	58,046	250.27	58,035	249.39	66,172	283.46	73,098	312.34	71,075	302.92	68,776	292.47	67,148	285.06	
妨害電腦使用	4,216	18.33	4,048	17.54	3,851	16.64	8,587	37.02	4,387	18.85	3,115	13.34	7,843	33.51	2,959	12.61	2,472	10.51	2,196	9.32	
瀆職	29	0.13	24	0.10	25	0.11	34	0.15	31	0.13	35	0.15	35	0.15	86	0.37	25	0.11	20	0.0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普通刑法刑案總計欄為本書自行計算。

說明：1. 一般竊盜罪係指汽、機車以外之竊盜，其財產損失之金額不以未滿50萬元為限，以下各表均同。

2. 公共危險罪章係指放火、失火、決水、妨害交通、危險物品、妨害公共衛生及其他公共危險等犯罪行為在內。而88年4月政府為阻絕日益嚴重之酒醉駕車肇事，保障民眾行車的安全，故增修刑法將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納入公共危險罪規範，以下各表均同。

3. 表中「發生」與「破獲」數係指警察機關受(處)理數。

表1-2-2 106年普通刑法犯罪發生數、犯罪率、破獲數、犯罪嫌疑人數—罪名分類

	發生數(件)		犯罪率(件/10萬人口)		破獲數(件)		犯罪嫌疑人數(人)	
		與105年比		與105年比		與105年比		與105年比
全般刑案總計	293,453	-1,378	1,245.79	-7.96	277,506	3,415	287,294	14,477
普通刑法刑案總計	175,794	-9,035	746.30	-39.68	164,138	-4,347.00	163,827	5,151
竊盜 計	52,025	-5,581	220.86	-24.10	46,022	-2,876	32,204	661
一般竊盜	36,857	-1,846	156.47	-8.11	31,619	-110	6,191	499
汽車竊盜	3,086	-1,414	13.10	-6.03	2,729	-1,093	27,970	1,457
機車竊盜	12,082	-2,321	51.29	-9.96	11,674	-1,673	2,937	-300
詐欺 計	22,689	-486	96.32	-2.23	20,833	1,021	24,330	4,009
背信與重利 計	1,791	-375	7.60	-1.61	1,678	-415	2,004	-267
背信	934	115	3.97	0.48	834	81	774	90
重利	857	-490	3.64	-2.09	844	-496	1,230	-357
贓物	246	-49	1.04	-0.21	246	-49	261	10
侵占	6,439	292	27.34	1.20	5,090	404	4,237	521
強盜搶奪 計	523	-120	2.22	-0.51	554	-114	707	-99
強盜	289	-31	1.23	-0.13	300	-30	463	-30
搶奪	234	-89	0.99	-0.38	254	-84	244	-69
恐嚇	806	-79	3.42	-0.34	765	-80	1,217	64
擄人勒贖	3	-1	0.01	0.00	3	-1	23	13
殺人(不含過失致死)	399	-6	1.69	-0.03	395	-3	765	-1
傷害 計	11,709	-81	49.71	-0.43	11,152	34	15,505	419
重傷害	33	10	0.14	0.04	33	10	63	29
一般傷害	11,676	-91	49.57	-0.47	11,119	24	15,442	390
妨害性自主 計	3,353	-289	14.23	-1.25	3,244	-314	3,193	-222
強制性交	288	-165	1.22	-0.70	293	-166	310	-135
共同強制性交	14	-6	0.06	-0.03	15	-7	42	-10
對幼性交	201	123	0.85	0.52	188	107	183	92
性交猥褻	2,850	-241	12.10	-1.05	2,748	-248	2,658	-169
賭博	6,447	-351	27.37	-1.54	6,447	-351	11,038	-213
公共危險	67,148	-1,628	285.06	-7.40	67,119	-1,684	67,874	220
妨害電腦使用	2,196	-276	9.32	-1.19	575	84	447	37
瀆職	20	-5	0.08	-0.02	15	-3	22	-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普通刑法刑案總計欄為本書自行計算。

表1-2-3 近10年普通刑法犯罪嫌疑人數－罪名分別、性別分類

單位：人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全般刑案總計	271,186	225,335	45,851	261,973	214,583	47,390	269,340	219,709	49,631	260,356	212,981	47,375	262,058	213,949	48,109
普通刑法刑案總計	167,066	141,066	26,000	166,752	139,362	27,390	162,627	136,511	26,116	159,476	132,952	26,524	160,929	133,448	27,481
竊盜	42,364	36,418	5,946	35,585	29,403	6,182	37,554	31,485	6,069	36,278	30,100	6,178	37,059	30,281	6,778
一般竊盜	34,441	29,118	5,323	28,816	23,257	5,559	30,598	25,079	5,519	29,949	24,239	5,710	31,585	25,219	6,366
汽車竊盜	2,597	2,453	144	2,001	1,867	134	2,287	2,145	142	1,955	1,854	101	1,657	1,553	104
機車竊盜	5,326	4,847	479	4,768	4,279	489	4,669	4,261	408	4,374	4,007	367	3,817	3,509	308
詐欺	29,530	21,775	7,755	31,417	23,354	8,063	22,559	16,776	5,783	17,062	12,198	4,864	17,561	12,101	5,460
背信與重利															
計	2,786	2,442	344	2,942	2,574	368	3,020	2,593	427	3,056	2,668	388	2,908	2,461	447
背信	258	177	81	353	230	123	420	295	125	435	299	136	479	322	157
重利	2,528	2,265	263	2,589	2,344	245	2,600	2,298	302	2,621	2,369	252	2,429	2,139	290
贓物	1,187	898	289	1,030	797	233	1,101	839	262	1,203	947	256	1,023	794	229
侵占	2,754	1,884	870	2,874	1,968	906	3,123	2,098	1,025	3,383	2,216	1,167	3,645	2,481	1,164
強盜搶奪															
計	2,995	2,754	241	2,486	2,309	177	1,911	1,740	171	1,539	1,420	119	1,346	1,240	106
強盜	1,936	1,780	156	1,556	1,448	108	1,214	1,098	116	970	895	75	856	776	80
搶奪	1,059	974	85	930	861	69	697	642	55	569	525	44	490	464	26
恐嚇	1,726	1,470	256	1,883	1,625	258	1,571	1,359	212	1,473	1,276	197	1,252	1,083	169
擄人勒贖	97	87	10	82	79	3	74	64	10	58	54	4	45	39	6
殺人(不含過失致死)	1,337	1,246	91	1,437	1,354	83	1,420	1,339	81	1,412	1,329	83	1,444	1,354	90
傷害															
計	12,857	10,613	2,244	13,692	11,202	2,490	14,592	12,013	2,579	16,507	13,507	3,000	17,079	14,203	2,876
重傷害	84	78	6	67	53	14	32	31	1	60	52	8	68	62	6
一般傷害	12,773	10,535	2,238	13,625	11,149	2,476	14,560	11,982	2,578	16,447	13,455	2,992	17,011	14,141	2,870
妨害性自主															
計	3,327	3,270	57	3,289	3,225	64	3,457	3,375	82	3,894	3,829	65	4,299	4,195	104
強制性交	1,725	1,711	14	1,519	1,508	11	1,373	1,360	13	1,301	1,290	11	1,112	1,096	16
共同強制性交	191	179	12	216	188	28	174	151	23	89	79	10	162	144	18
對幼性交	406	397	9	321	313	8	375	368	7	456	442	14	349	339	10
性交猥褻	1,005	983	22	1,233	1,216	17	1,535	1,496	39	2,048	2,018	30	2,676	2,616	60
賭博	11,702	8,101	3,601	12,507	8,816	3,691	13,749	9,411	4,338	14,393	9,756	4,637	13,733	9,347	4,386
公共危險	53,565	49,438	4,127	56,657	51,953	4,704	57,884	52,941	4,943	58,710	53,255	5,455	59,010	53,466	5,544
妨害電腦使用	814	649	165	852	690	162	585	455	130	479	376	103	498	381	117
瀆職	25	21	4	19	13	6	27	23	4	29	21	8	27	22	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普通刑法刑案總計欄為本書自行計算。

表1-2-3 近10年普通刑法犯罪嫌疑人數—罪名分別、性別分類(續)

單位：人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全般刑案總計	255,310	209,222	46,088	261,603	214,701	46,902	269,296	221,904	47,392	272,817	224,383	48,434	287,294	235,388	51,906
普通刑法刑案總計	158,386	132,372	26,014	163,284	137,112	26,172	161,628	134,808	26,820	158,676	131,526	27,150	163,827	135,168	28,659
竊盜	33,468	26,941	6,527	34,574	27,968	6,606	33,913	27,603	6,310	31,543	25,487	6,056	32,204	25,725	6,479
一般竊盜	28,840	22,634	6,206	29,473	23,219	6,254	28,364	22,464	5,900	26,513	20,821	5,692	27,970	21,779	6,191
汽車竊盜	1,328	1,250	78	1,725	1,630	95	2,052	1,925	127	1,793	1,685	108	1,297	1,245	52
機車竊盜	3,300	3,057	243	3,376	3,119	257	3,497	3,214	283	3,237	2,981	256	2,937	2,701	236
詐欺	14,548	10,298	4,250	15,518	10,918	4,600	17,283	11,880	5,403	20,321	14,350	5,971	24,330	17,239	7,091
背信與重利	2,834	2,325	509	2,505	2,019	486	2,572	2,044	528	2,271	1,836	435	2,004	1,623	381
計	698	476	222	612	413	199	605	376	229	684	466	218	774	555	219
背信	2,136	1,849	287	1,893	1,606	287	1,967	1,668	299	1,587	1,370	217	1,230	1,068	162
重利	1,082	843	239	1,143	897	246	685	539	146	251	201	50	261	207	54
贓物	3,808	2,614	1,194	3,299	2,229	1,070	3,283	2,174	1,109	3,716	2,586	1,130	4,237	2,905	1,332
侵占	1,104	1,035	69	884	801	83	856	800	56	806	748	58	707	664	43
強盜搶奪	686	647	39	552	500	52	552	514	38	493	454	39	463	432	31
計	418	388	30	332	301	31	304	286	18	313	294	19	244	232	12
強盜	1,104	954	150	1,035	917	118	1,150	1,006	144	1,153	1,024	129	1,217	1,103	114
搶奪	34	33	1	16	16	-	33	33	-	10	10	-	23	23	-
恐嚇	831	767	64	911	856	55	794	750	44	766	710	56	765	715	50
擄人勒贖	15,586	12,822	2,764	14,039	11,572	2,467	13,324	10,877	2,447	15,086	12,400	2,686	15,505	12,868	2,637
殺人(不含過失致死)	61	52	9	57	49	8	46	42	4	34	30	4	63	55	8
傷害	15,525	12,770	2,755	13,982	11,523	2,459	13,278	10,835	2,443	15,052	12,370	2,682	15,442	12,813	2,629
計	3,551	3,482	69	3,529	3,456	73	3,537	3,471	66	3,415	3,330	85	3,193	3,125	68
重傷害	771	760	11	742	736	6	635	627	8	445	443	2	310	303	7
一般傷害	86	77	9	71	66	5	41	41	-	52	50	2	42	40	2
妨害性自主	165	163	2	144	141	3	117	115	2	91	90	1	224	220	4
計	2,529	2,482	47	2,572	2,513	59	2,744	2,688	56	2,827	2,747	80	2,617	2,562	55
強制性交	12,036	8,147	3,889	11,635	7,826	3,809	13,366	9,412	3,954	11,251	7,437	3,814	11,038	7,527	3,511
共同強制性交	67,986	61,794	6,192	73,720	67,294	6,426	70,305	63,821	6,484	67,654	61,095	6,559	67,874	61,083	6,791
對幼性交	379	291	88	456	327	129	451	326	125	410	293	117	447	344	103
性交猥褻	35	26	9	20	16	4	76	72	4	23	19	4	22	17	5
賭博															
公共危險															
妨害電腦使用															
瀆職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普通刑法刑案總計欄為本書自行計算。

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1-2-4 近10年竊盜案件犯罪方式嫌疑人數分析

單位：人、%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嫌疑人數	百分比	
總計		42,364	100.00	35,585	100.00	37,554	100.00	36,278	100.00	37,059	100.00	
非侵入性竊盜	計	14,447	34.10	13,288	37.34	14,625	38.94	15,122	41.68	17,476	47.16	
	扒竊	13,008	30.71	11,893	33.42	13,196	35.14	13,560	37.38	15,728	42.44	
	內竊	1,439	3.40	1,395	3.92	1,429	3.81	1,562	4.31	1,748	4.72	
小計		18,682	44.10	14,246	40.03	14,620	38.93	13,402	36.94	13,350	36.02	
侵入性竊盜	非暴力侵入	計	14,619	34.51	10,985	30.87	11,456	30.51	10,603	29.23	11,168	30.14
		大搬家	35	0.08	19	0.05	31	0.08	30	0.08	21	0.06
		翻箱倒櫃	224	0.53	244	0.69	232	0.62	211	0.58	214	0.58
		專挑貴重	10,397	24.54	7,192	20.21	7,556	20.12	6,808	18.77	7,166	19.34
		順手牽羊	3,473	8.20	3,050	8.57	3,100	8.25	3,105	8.56	3,281	8.85
		其他	490	1.16	480	1.35	537	1.43	449	1.24	486	1.31
	暴力侵入	計	4,063	9.59	3,261	9.16	3,164	8.43	2,799	7.72	2,182	5.89
		大搬家	15	0.04	12	0.03	8	0.02	6	0.02	2	0.01
		翻箱倒櫃	513	1.21	316	0.89	266	0.71	207	0.57	130	0.35
		專挑貴重	2,811	6.64	2,309	6.49	2,353	6.27	2,040	5.62	1,577	4.26
		順手牽羊	515	1.22	457	1.28	352	0.94	331	0.91	388	1.05
其他	209	0.49	167	0.47	185	0.49	215	0.59	85	0.23		
竊盜保險櫃（含自動提款機）		314	0.74	381	1.07	437	1.16	483	1.33	244	0.66	
汽車竊盜		2,597	6.13	2,001	5.62	2,287	6.09	1,955	5.39	1,657	4.47	
機車竊盜		5,326	12.57	4,768	13.40	4,669	12.43	4,374	12.06	3,817	10.30	
其他		998	2.36	901	2.53	916	2.44	942	2.60	515	1.39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嫌疑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3,468	100.00	34,574	100.00	33,913	100.00	31,543	100.00	32,204	100.00	
非侵入性竊盜	計	16,995	50.78	18,640	53.91	18,128	53.45	17,766	56.32	19,251	59.78	
	扒竊	15,225	45.49	17,215	49.79	16,938	49.95	16,733	53.05	18,106	56.22	
	內竊	1,770	5.29	1,425	4.12	1,190	3.51	1,033	3.27	1,145	3.56	
小計		11,716	35.01	10,733	31.04	10,138	29.89	8,575	27.19	8,350	25.93	
侵入性竊盜	非暴力侵入	計	9,852	29.44	9,098	26.31	8,695	25.64	7,220	22.89	7,101	22.05
		大搬家	12	0.04	24	0.07	24	0.07	23	0.07	21	0.07
		翻箱倒櫃	160	0.48	201	0.58	145	0.43	131	0.42	127	0.39
		專挑貴重	6,704	20.03	6,165	17.83	6,298	18.57	5,361	17.00	5,110	15.87
		順手牽羊	2,560	7.65	2,243	6.49	1,788	5.27	1,411	4.47	1,501	4.66
		其他	416	1.24	465	1.34	440	1.30	294	0.93	342	1.06
	暴力侵入	計	1,864	5.57	1,635	4.73	1,443	4.26	1,355	4.30	1,249	3.88
		大搬家	2	0.01	5	0.01	8	0.02	9	0.03	8	0.02
		翻箱倒櫃	63	0.19	65	0.19	73	0.22	88	0.28	87	0.27
		專挑貴重	1,501	4.48	1,304	3.77	1,110	3.27	1,057	3.35	958	2.97
		順手牽羊	255	0.76	215	0.62	212	0.63	158	0.50	167	0.52
其他	43	0.13	46	0.13	40	0.12	43	0.14	29	0.09		
竊盜保險櫃（含自動提款機）		113	0.34	86	0.25	90	0.27	146	0.46	188	0.58	
汽車竊盜		1,328	3.97	1,725	4.99	2,052	6.05	1,793	5.68	1,297	4.03	
機車竊盜		3,300	9.86	3,376	9.76	3,497	10.31	3,237	10.26	2,937	9.12	
其他		16	0.05	14	0.04	8	0.02	26	0.08	181	0.5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1-2-5 近10年詐欺案件被害總金額

單位：元

97年	11,747,896,919
98年	10,270,517,564
99年	6,128,686,617
100年	4,880,102,556
101年	4,261,445,068
102年	3,705,831,144
103年	3,379,822,624
104年	3,560,788,279
105年	3,831,614,687
106年	4,047,910,03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1-2-6 近10年公共危險罪主要犯罪發生數、嫌疑人數－罪名分別

單位：件、人

犯罪種類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發生件數	嫌疑人	發生件數	嫌疑人	發生件數	嫌疑人	發生件數	嫌疑人	發生件數	嫌疑人
總計	53,416	53,565	56,346	56,657	57,654	57,884	58,046	58,710	58,035	59,010
酒後駕車	49,809	49,833	52,167	52,229	53,053	53,181	52,604	52,801	52,432	52,920
肇事逃逸	2,423	2,271	2,839	2,663	3,373	3,138	4,196	4,003	4,332	4,189
飆車	81	282	90	312	147	343	117	393	100	410
縱火	292	239	290	235	279	224	289	281	294	298
其他	811	940	960	1,218	802	998	840	1,232	877	1,193

犯罪種類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發生件數	嫌疑人	發生件數	嫌疑人	發生件數	嫌疑人	發生件數	嫌疑人	發生件數	嫌疑人
總計	66,172	67,986	73,098	73,720	71,075	70,305	68,776	67,654	67,148	67,874
酒後駕車	60,484	62,228	67,772	68,229	65,480	64,765	63,020	62,043	61,060	61,676
肇事逃逸	4,254	3,988	3,820	3,525	3,919	3,582	4,168	3,890	4,558	4,376
飆車	103	368	85	533	109	361	80	271	82	386
縱火	296	283	250	230	267	249	327	313	325	307
其他	1,035	1,119	1,171	1,203	1,300	1,348	1,181	1,137	1,123	1,12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1-3-1 近10年特別刑法統計指標

年別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破獲數 (件)	嫌疑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口)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嫌疑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口)	移送案件數 (件)	嫌疑人 (人)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97年	52,457	52,762	45,299	7,463	228.10	321	322	1,475	1,357	118	1.40	289	1,321
98年	44,913	47,400	40,271	7,129	194.61	163	164	1,192	1,110	82	0.71	270	921
99年	48,318	51,078	43,401	7,677	208.80	238	237	2,127	1,935	192	1.03	217	764
100年	45,999	48,875	41,453	7,422	198.33	351	352	2,905	2,569	336	1.51	259	891
101年	44,001	47,043	39,968	7,075	189.09	332	331	3,041	2,776	265	1.43	266	1,080
102年	40,130	43,268	36,994	6,274	171.90	310	310	2,701	2,489	212	1.33	756	3,120
103年	38,369	41,265	35,753	5,512	163.94	290	290	2,228	2,087	141	1.24	677	2,397
104年	49,576	53,622	46,446	7,176	211.30	310	308	2,422	2,249	173	1.32	194	865
105年	54,873	58,707	50,965	7,742	233.34	182	185	1,441	1,366	75	0.77	119	493
106年	58,515	62,644	54,295	8,349	248.41	121	122	1,015	938	77	0.51	205	637

年別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破獲數 (件)	嫌疑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口)	疑似通報件數 (件)	嫌疑人				疑似通報件數 (件)	嫌疑人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不詳		計	男	女	不詳
97年	1,581	1,418	1,369	49	6.92	79,874	69,417	55,521	11,434	2,462	8,521	6,227	5,782	174	271
98年	1,349	1,250	1,204	46	5.88	89,253	77,546	62,533	12,579	2,434	9,543	7,274	6,724	242	308
99年	1,338	1,215	1,174	41	5.83	105,130	91,775	73,168	15,634	2,973	10,892	8,709	7,934	360	415
100年	1,357	1,225	1,172	53	5.87	104,315	89,200	70,237	15,170	3,793	13,686	10,817	9,561	516	740
101年	1,347	1,269	1,218	51	5.80	115,203	94,750	73,374	17,075	4,301	15,102	12,058	10,543	596	919
102年	1,294	1,201	1,165	36	5.56	130,829	105,665	80,970	19,360	5,335	13,928	11,119	9,613	614	892
103年	1,424	1,301	1,249	52	6.09	114,609	97,277	74,309	18,609	4,359	14,215	11,292	9,529	643	1,120
104年	1,662	1,540	1,472	68	7.09	116,742	96,507	73,835	18,473	4,199	13,415	10,715	9,069	661	985
105年	1,654	1,486	1,427	59	7.06	117,550	96,610	73,354	19,163	4,093	10,610	8,575	7,120	554	901
106年	1,954	1,714	1,639	75	8.30	118,586	97,102	72,880	20,555	3,667	11,060	8,656	6,976	549	1,13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說明：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發生數即為破獲數

2.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的資料由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提供、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與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由衛生福利部提供

3.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與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各通報來源：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113保護專線、防治中心、社政、勞政、教育、警政、司法、衛政、診所、醫院、移民業務機關等。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13保護專線、防治中心、社政、教育、警政、司法、衛政、診所、醫院、勞政、憲兵隊等。

4.「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廉政署提供資料之來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計室;另100年提供件數及人數統計時間自100年7月20日成立至同年12月31日止。

表1-3-2 近10年各級毒品案件之件數及嫌疑人數

類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破獲件數	嫌疑人數		破獲件數	嫌疑人數		破獲件數	嫌疑人數		破獲件數	嫌疑人數		破獲件數	嫌疑人數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第一級毒品 小計	33,785	33,378	100.00	24,280	25,092	100.00	19,504	20,238	100.00	17,435	18,361	100.00	15,661	16,488	100.00
製造		14	0.04		23	0.09		16	0.08		22	0.12		4	0.02
運輸		80	0.24		105	0.42		81	0.40		55	0.30		40	0.24
販賣		1,037	3.11		1,363	5.43		1,749	8.64		1,885	10.27		1,729	10.49
意圖販賣		1,040	3.12		1,184	4.72		448	2.21		401	2.18		350	2.12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用人施用		1	0.00		2	0.01		1	0.00		-	0.00		4	0.02
引誘他人施用		2	0.01		2	0.01		1	0.00		-	0.00		1	0.01
轉讓		100	0.30		78	0.31		49	0.24		56	0.30		41	0.25
施用		26,596	79.68		18,467	73.60		14,434	71.32		12,826	69.85		11,574	70.20
持有		4,328	12.97		3,789	15.10		3,459	17.09		3,114	16.96		2,741	16.62
其他		180	0.54		79	0.31		-	0.00		2	0.01		4	0.02
第二級毒品 小計	18,019	18,550	100.00	19,713	21,025	100.00	27,694	29,334	100.00	26,968	28,550	100.00	26,021	27,682	100.00
製造或栽種		56	0.30		125	0.59		169	0.58		131	0.46		99	0.36
運輸		36	0.19		58	0.28		80	0.27		47	0.16		61	0.22
販賣		707	3.81		797	3.79		1,808	6.16		1,995	6.99		2,076	7.50
意圖販賣		568	3.06		894	4.25		490	1.67		512	1.79		491	1.77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用人施用		3	0.02		-	0.00		2	0.01		3	0.01		3	0.01
引誘他人施用		6	0.03		-	0.00		8	0.03		17	0.06		19	0.07
轉讓		64	0.35		70	0.33		155	0.53		173	0.61		236	0.85
施用		14,707	79.28		15,915	75.70		22,122	75.41		21,158	74.11		19,823	71.61
持有		2,295	12.37		3,065	14.58		4,499	15.34		4,513	15.81		4,870	17.59
其他		108	0.58		101	0.48		1	0.00		1	0.00		4	0.01
第三級毒品 小計	582	766	100.00	887	1,215	100.00	1,098	1,467	100.00	1,558	1,916	100.00	2,192	2,716	100.00
製造		56	7.31		22	1.81		3	0.20		25	1.30		8	0.29
運輸		90	11.75		109	8.97		117	7.98		60	3.13		44	1.62
販賣		293	38.25		470	38.68		703	47.92		923	48.17		1,181	43.48
意圖販賣		208	27.15		428	35.23		286	19.50		302	15.76		317	11.67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用人施用		-	0.00		3	0.25		-	0.00		2	0.10		10	0.37
引誘他人施用		6	0.78		18	1.48		13	0.89		18	0.94		16	0.59
轉讓		65	8.49		130	10.70		179	12.20		287	14.98		679	25.00
持有		-	0.00		15	1.23		166	11.32		299	15.61		458	16.86
其他		48	6.27		20	1.65		-	0.00		-	0.00		3	0.11
第四級毒品 小計	71	14	100.00	33	36	100.00	22	33	100.00	38	31	100.00	127	25	100.00
製造		7	50.00		30	83.33		28	84.85		17	54.84		14	56.00
運輸		3	21.43		1	2.78		-	0.00		3	9.68		8	32.00
販賣		-	0.00		1	2.78		1	3.03		6	19.35		2	8.00
意圖販賣		1	7.14		2	5.56		2	6.06		3	9.68		-	0.00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用人施用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引誘他人施用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轉讓		1	7.14		1	2.78		-	0.00		-	0.00		-	0.00
持有		-	0.00		-	0.00		2	6.06		2	6.45		1	4.00
其他		2	14.29		1	2.78		-	0.00		-	0.00		-	0.00
其他 非四級其他		54			32			6			17			13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率為本書畫製）

說明：1. 起訴件數及人數均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 犯罪方法依本局分類，98年以後三四級毒品犯罪方法增加"持有"，所以97年以前三四級毒品無持有數據。另件數無依犯罪方法區分，故僅提供各級毒品總件數。

3. 本表比率為本書自行計算後新增。

表1-3-2 近10年各級毒品案件之件數及嫌疑人數(續)

類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破獲件數	嫌疑人數		破獲件數	嫌疑人數		破獲件數	嫌疑人數		破獲件數	嫌疑人數		破獲件數	嫌疑人數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第一級毒品 小計	12,675	13,320	100.00	11,495	12,129	100.00	13,355	14,449	100.00	13,991	14,970	100.00	13,905	14,905	100.00
製造		7	0.05		-	0.00		2	0.01		9	0.06		5	0.03
運輸		49	0.37		87	0.72		67	0.46		32	0.21		37	0.25
販賣		1,576	11.83		1,413	11.65		1,610	11.14		1,564	10.45		1,708	11.46
意圖販賣		300	2.25		281	2.32		454	3.14		540	3.61		615	4.13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用人施用		4	0.03		4	0.03		4	0.03		3	0.02		5	0.03
引誘他人施用		3	0.02		1	0.01		5	0.03		2	0.01		2	0.01
轉讓		51	0.38		52	0.43		111	0.77		85	0.57		99	0.66
施用		9,044	67.90		7,886	65.02		8,841	61.19		9,234	61.68		8,879	59.57
持有		2,280	17.12		2,402	19.80		3,343	23.14		3,494	23.34		3,550	23.82
其他		6	0.05		3	0.02		12	0.08		7	0.05		5	0.03
第二級毒品 小計	24,687	26,555	100.00	24,625	26,337	100.00	33,463	35,785	100.00	39,097	41,642	100.00	42,501	45,334	100.00
製造或栽種		81	0.31		76	0.29		49	0.14		88	0.21		114	0.25
運輸		85	0.32		45	0.17		99	0.28		103	0.25		209	0.46
販賣		1,989	7.49		1,824	6.93		2,185	6.11		2,678	6.43		3,618	7.98
意圖販賣		497	1.87		543	2.06		755	2.11		1,005	2.41		1,242	2.74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用人施用		8	0.03		6	0.02		5	0.01		14	0.03		5	0.01
引誘他人施用		12	0.05		6	0.02		9	0.03		17	0.04		47	0.10
轉讓		259	0.98		261	0.99		561	1.57		661	1.59		981	2.16
施用		18,109	68.19		17,523	66.53		23,075	64.48		26,675	64.06		28,455	62.77
持有		5,500	20.71		6,044	22.95		9,029	25.23		10,386	24.94		10,648	23.49
其他		15	0.06		9	0.03		18	0.05		15	0.04		15	0.03
第三級毒品 小計	2,727	3,317	100.00	2,172	2,710	100.00	2,671	3,273	100.00	1,692	1,966	100.00	2,048	2,315	100.00
製造		18	0.54		20	0.74		2	0.06		16	0.81		22	0.95
運輸		35	1.06		76	2.80		39	1.19		25	1.27		82	3.54
販賣		1,483	44.71		1,083	39.96		1,122	34.28		649	33.01		937	40.48
意圖販賣		346	10.43		351	12.95		394	12.04		299	15.21		308	13.30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用人施用		7	0.21		2	0.07		6	0.18		3	0.15		3	0.13
引誘他人施用		21	0.63		14	0.52		15	0.46		13	0.66		15	0.65
轉讓		904	27.25		711	26.24		965	29.48		546	27.77		600	25.92
持有		496	14.95		451	16.64		728	22.24		412	20.96		346	14.95
其他		7	0.21		2	0.07		2	0.06		3	0.15		2	0.09
第四級毒品 小計	41	49	100.00	34	43	100.00	36	40	100.00	47	66	100.00	26	52	100.00
製造		8	16.33		8	18.60		2	5.00		15	22.73		12	23.08
運輸		13	26.53		27	62.79		25	62.50		37	56.06		36	69.23
販賣		12	24.49		7	16.28		7	17.50		10	15.15		1	1.92
意圖販賣		2	4.08		1	2.33		5	12.50		3	4.55		1	1.92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用人施用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引誘他人施用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轉讓		14	28.57		-	0.00		-	0.00		1	1.52		-	0.00
持有		-	0.00		-	0.00		1	2.50		-	0.00		2	3.85
其他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其他 非四級其他		27			43			51			63			3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率為本書畫製)

說明：1. 起訴件數及人數均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 犯罪方法依本局分類，98年以後三四級毒品犯罪方法增加"持有"，所以97年以前三四級毒品無持有數據。另件數無依犯罪方法區分，故僅提供各級毒品總件數。

3. 本表比率為本書自行計算後新增。

表1-3-3 近10年第一級毒品案件販賣、施用嫌疑人數

性別及年齡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總計	1,037	26,596	1,363	18,467	1,749	14,434	1,885	12,826	1,729	11,574	1,576	9,044	1,413	7,886	1,610	8,841	1,564	9,234	1,708	8,879
男	849	23,140	1,106	15,908	1,435	12,341	1,527	11,068	1,432	10,028	1,301	7,835	1,177	6,907	1,319	7,666	1,283	8,030	1,424	7,693
女	188	3,456	257	2,559	314	2,093	358	1,758	297	1,546	275	1,209	236	979	291	1,175	281	1,204	284	1,186
0-5歲	-	-	-	-	-	-	-	-	-	-	-	-	-	-	-	-	-	-	-	-
6-11歲	-	-	1	-	-	-	-	-	-	-	-	-	1	-	-	-	-	-	-	-
12-17歲	4	39	8	43	6	24	11	33	12	10	2	8	2	15	14	18	4	15	6	8
18-23歲	53	960	67	556	95	412	69	303	69	216	46	166	39	115	68	175	40	106	44	107
24-29歲	213	5,824	211	3,445	301	2,339	267	1,661	196	1,200	120	692	102	471	118	425	74	323	80	292
30-39歲	423	11,864	614	8,472	765	6,829	865	6,127	776	5,527	722	4,299	635	3,745	690	3,904	716	3,836	590	3,238
40-49歲	263	6,163	362	4,600	426	3,717	504	3,578	453	3,409	493	2,857	434	2,529	480	3,077	488	3,482	662	3,580
50-59歲	75	1,580	90	1,220	137	994	151	999	189	1,037	166	895	180	899	209	1,072	204	1,252	262	1,388
60-64歲	2	108	6	71	15	78	13	83	16	97	19	91	17	88	26	136	34	166	51	199
65-69歲	1	39	3	38	3	26	4	20	7	21	5	24	3	15	4	25	1	38	12	56
70歲以上	3	19	1	22	1	15	1	22	11	57	3	10	-	9	1	9	3	15	1	11
不詳	-	-	-	-	-	-	-	-	-	-	-	2	-	-	-	-	-	1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1-3-4 近10年第二級毒品案件販賣、施用嫌疑人數

性別及年齡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總計	707	14,707	797	15,915	1,808	22,122	1,995	21,158	2,076	19,823	1,989	18,109	1,824	17,523	2,185	23,075	2,678	26,675	3,618	28,455
男	595	12,298	637	13,302	1,575	18,505	1,692	17,669	1,762	16,526	1,693	15,140	1,576	15,012	1,923	19,772	2,321	22,987	3,167	24,464
女	112	2,409	160	2,613	233	3,617	303	3,489	314	3,297	296	2,969	248	2,511	262	3,303	357	3,688	451	3,991
0-5歲	-	-	-	-	-	-	-	-	-	-	-	-	-	-	-	-	-	-	-	-
6-11歲	-	-	-	-	-	-	-	-	-	1	-	1	-	2	-	1	-	-	-	-
12-17歲	25	311	23	406	82	645	91	576	86	558	47	460	55	483	95	698	123	763	293	474
18-23歲	146	1,860	160	2,209	371	3,246	384	3,237	404	2,961	436	2,683	309	2,348	413	3,422	503	3,898	726	3,649
24-29歲	231	3,939	224	4,128	511	5,182	441	4,655	416	3,947	402	3,517	331	2,976	384	3,909	461	4,617	617	5,139
30-39歲	200	5,580	243	5,997	548	8,561	720	8,356	753	7,936	712	7,126	694	6,921	810	8,521	946	9,572	1,056	9,710
40-49歲	79	2,329	100	2,439	214	3,396	269	3,237	285	3,235	272	3,213	316	3,549	341	4,770	439	5,708	639	6,851
50-59歲	23	627	44	669	74	986	75	962	114	1,009	104	972	101	1,081	116	1,549	172	1,821	225	2,175
60-64歲	2	31	2	45	8	77	10	100	9	85	14	109	8	127	21	162	23	216	51	348
65-69歲	1	13	1	16	-	16	5	16	2	19	2	21	6	24	2	32	7	69	10	90
70歲以上	-	17	-	6	-	13	-	19	7	70	-	6	4	12	1	10	3	10	-	17
不詳	-	-	-	-	-	-	-	-	-	2	-	1	-	-	2	1	1	1	1	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1-3-5 近10年查獲毒品數量-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單位：公斤

年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97年	1,890.4	194.9	48.6	800.7	846.1
98年	1,900.7	62.5	179.2	1,201.8	457.2
99年	3,478.8	85.1	273.1	2,618.5	502.1
100年	2,340.1	17.8	166.9	1,436.0	719.4
101年	2,622.4	159.7	143.8	2,233.5	85.4
102年	3,656.5	288.5	838.2	2,421.8	107.9
103年	4,339.5	86.7	479.9	3,341.0	431.8
104年	4,840.2	55.8	551.4	1,777.4	2,455.7
105年	6,767.1	65.0	641.3	1,213.4	4,847.4
106年	6,449.9	771.0	1,047.6	1,274.8	3,356.6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財政部關務署。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採四捨五入法進位為公斤陳示，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2.為求彙編數據正確性，聯合數單位查緝毒品案件，其緝獲毒品數量不予重複登載。

表1-3-6 近10年調查局經濟犯罪案件嫌疑人數、破獲數

罪名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犯罪嫌疑人數	破獲數	犯罪嫌疑人數	破獲數	犯罪嫌疑人數	破獲數	犯罪嫌疑人數	破獲數	犯罪嫌疑人數	破獲數
總計	3,153	715	2,821	755	2,051	626	1,993	624	2,105	633
偽造貨幣罪 (刑195, 196條)	5	1	-	-	2	1	-	-	2	1
偽造有價證券罪 (刑201, 201條之1)	7	6	14	4	3	1	9	5	4	3
侵占罪 (刑336條2項)	101	51	112	66	69	41	126	58	75	46
詐欺罪 (刑339條, 339條之3, 340條)	1,126	262	938	291	717	182	636	193	655	206
背信罪 (刑342條)	123	28	159	24	143	43	76	29	86	27
證券交易法 (171, 174條)	292	69	323	80	231	59	204	41	324	60
期貨交易法 (112條)	57	15	52	17	48	18	133	35	68	28
銀行法 (125條, 125條之2, 125條之3, 127條之2第2項)	201	58	165	51	96	40	158	53	418	84
公司法	16	8	74	9	43	21	45	20	50	23
保險法 (167, 168條之2, 172條之1)	5	2	15	7	8	6	32	8	1	1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105至108, 110條)	-	-	-	-	5	5	49	22	36	13
稅捐稽徵法 (41, 42條)	988	72	718	60	414	32	306	40	189	28
懲治走私條例 (2至6, 8條)	31	27	21	10	20	18	10	10	6	5
其他經濟犯罪	201	116	230	136	252	159	209	110	191	108

罪名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犯罪嫌疑人數	破獲數	犯罪嫌疑人數	破獲數	犯罪嫌疑人數	破獲數	犯罪嫌疑人數	破獲數	犯罪嫌疑人數	破獲數
總計	2,708	693	2492	717	2340	677	2110	682	2395	775
偽造貨幣罪 (刑195, 196條)	-	-	-	-	4	1	0	0	1	1
偽造有價證券罪 (刑201, 201條之1)	4	2	8	3	5	4	29	5	3	2
侵占罪 (刑336條2項)	89	55	72	45	137	56	89	40	81	46
詐欺罪 (刑339條, 339條之3, 340條)	825	199	894	189	680	157	491	146	519	152
背信罪 (刑342條)	120	35	57	21	62	25	77	21	118	43
證券交易法 (171, 174條)	363	74	501	115	526	116	354	94	429	104
期貨交易法 (112條)	118	44	124	41	75	28	109	41	72	32
銀行法 (125條, 125條之2, 125條之3, 127條之2第2項)	284	69	280	73	285	63	372	67	508	97
公司法	83	32	100	24	150	51	230	100	379	162
保險法 (167, 168條之2, 172條之1)	14	5	7	4	4	2	6	3	0	0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105至108, 110條)	19	10	34	18	20	9	16	7	9	7
稅捐稽徵法 (41, 42條)	528	32	152	32	134	20	34	15	27	13
懲治走私條例 (2至6, 8條)	22	12	14	9	24	7	11	6	32	11
其他經濟犯罪	239	124	249	143	234	138	292	137	217	105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表1-3-7 近10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性別、案件類型

單位：人

年別	度量	被害人性別×案件類型_受暴人數												
	案件類型 (通報表)	總計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其他		
	性別		男	女	不詳	男	女	不詳	男	女	不詳	男	女	不詳
97年		75,438	3,604	38,950	488	8,370	7,706	913	876	1,267	33	3,658	9,353	220
98年		83,728	4,428	43,046	434	8,498	8,044	794	1,053	1,467	28	4,530	11,166	240
99年		98,720	5,287	49,163	471	10,679	10,234	821	1,215	1,868	39	5,818	12,850	275
100年		94,150	5,672	43,562	660	11,763	11,889	334	1,096	1,766	48	5,617	11,368	375
101年		98,399	6,512	43,492	611	13,877	13,605	454	1,169	1,871	50	5,860	10,575	323
102年		110,103	5,824	43,112	697	16,540	17,653	662	1,171	1,889	55	8,261	13,742	497
103年		95,663	6,009	42,903	648	9,835	8,648	254	1,049	1,758	44	9,419	14,721	375
104年		95,818	6,342	42,725	642	9,241	7,938	207	1,874	2,948	62	9,425	14,005	409
105年		95,175	7,282	42,944	692	7,392	6,057	124	2,132	3,437	79	7,239	9,476	236
106年		95,402	7,815	41,912	703	7,112	5,894	132	2,279	3,607	81	7,703	9,797	27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說明：該年度之內之曾受暴人數，同一人在同一年度中，不論通報多少次，均只計1人。

表1-4-1 近10年各國犯罪率趨勢

單位:件/10萬人口

	臺灣	日本	英國	美國	瑞典
97年	1,972	1,426	8,647	3,673	12,433
98年	1,673	1,339	7,911	3,473	12,588
99年	1,607	1,253	7,515	3,350	12,003
100年	1,499	1,176	7,865	3,292	12,267
101年	1,364	1,100	7,234	3,256	12,148
102年	1,281	1,032	7,121	3,099	12,072
103年	1,309	953	7,317	2,962	12,305
104年	1,269	865	7,696	2,874	12,803
105年	1,254	785	8,304	2,838	12,700
106年	1,246	722	9,326	2,745	12,419

資料來源：臺灣 2018年 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日本 2018年 平成30年警察白書。 <https://www.npa.go.jp/hakusyo/h30/index.html> (retrieved on 2018/10/05)

英國 2018年 Crime in England & Wales, year ending December 2017 - Appendix tables.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datasets/crimeinenglandandwalesappendixtables>
(retrieved on 2018/10/05)

美國 2018年 2017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https://ucr.fbi.gov/crime-in-the-u.s/2017/crime-in-the-u.s.-2017>(retrieved on

瑞典 2018年 Reported offences, 1950-2017. <https://www.bra.se/bra-in-english/home/crime-and-statistics/crime-statistics.html>
(retrieved on 2018/10/05)

說明：1. 犯罪率 = (刑案發生數/年中人口數) x 100,000

2. 英國數據時間列序為97年4月-98年5月、98年4月-99年5月...103年4月-103年5月，
後則為104年1月-104年12月...106年1月-106年12月（本表其後皆同）。

3. 英國計算犯罪率範圍包括人身暴力犯罪(Violence against the person)、性侵害(Sexual Offences)、竊盜(Theft offences)、破壞和縱火(Criminal damage and arson)、毒品犯罪(Drug Offences)、持有槍械犯罪(Possession of weapons offences)、違反社會秩序(Public order offences)、其他各類反社會秩序犯罪(Miscellaneous crimes against society)。

4. 瑞典計算犯罪率範圍為違反刑法的犯罪(Crimes against Penal Code)。

5. 美國計算犯罪率範圍為暴力犯罪(violent crimes)和財產犯罪(property crimes)。

表1-4-2 近10年各國竊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單位:件/10萬人口

	臺灣	日本	英國	美國	瑞典
97年	910	1,072	2,912	3,215	5,994
98年	672	1,022	2,618	3,041	5,844
99年	617	960	2,482	2,946	5,533
100年	504	902	2,383	2,905	5,680
101年	431	831	2,239	2,868	5,516
102年	353	771	2,183	2,734	5,465
103年	326	706	2,045	2,574	5,485
104年	282	635	2,067	2,501	5,318
105年	245	570	2,139	2,452	4,988
106年	221	517	2,357	2,362	4,750

資料來源：臺灣 2018年 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日本 2018年 平成30年警察白書。 <https://www.npa.go.jp/hakusyo/h30/index.html> (retrieved on 2018/10/05)

英國 2018年 Crime in England & Wales, year ending December 2017 - Appendix tables.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datasets/crimeinenglandandwalesappendixtables>
(retrieved on 2018/10/05)

美國 2018年 2017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https://ucr.fbi.gov/crime-in-the-u.s/2017/crime-in-the-u.s.-2017> (retrieved on 2018/10/05)

瑞典 2018年 Reported offences, 1950-2017.

<https://www.bra.se/bra-in-english/home/crime-and-statistics/crime-statistics.html> (retrieved on 2018/10/05)

說明：竊盜犯罪各國定義如下所示：

1. 臺灣 一般竊盜(含汽機車竊盜)。
2. 日本 一般竊盜(含汽機車竊盜)。
3. 英國 建物內竊盜 (burglary)、車輛竊盜 (vehicle offences)、一般竊盜 (theft from the person)、
順手牽羊 (shoplifting)。
4. 美國 一般竊盜(larceny theft)、住宅竊盜 (burglary)、動力車輛竊盜 (motor vehicle theft)。
5. 瑞典 刑法第八章中的竊盜行為 (theft, crimes of stealing)。
6. 英國與美國因就burglary一項有不同認定範圍，因此翻譯上也進行前述調整。

表1-4-3 近10年各國車輛竊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單位:件/10萬人口

	臺灣	日本	英國	美國	瑞典
97年	124.0	85.3	268.5	315.0	304.1
98年	85.4	85.4	213.1	259.0	255.1
99年	73.9	77.2	190.6	238.7	227.2
100年	49.1	73.9	163.9	229.4	213.0
101年	36.9	64.3	141.1	229.7	169.3
102年	28.0	57.5	132.2	220.8	159.1
103年	27.2	47.2	132.0	215.0	147.3
104年	24.0	38.8	142.6	222.2	135.1
105年	19.1	28.5	160.3	237.3	123.0
106年	13.1	(未釋出)	187.5	237.4	120.7

資料來源：臺灣 2018年 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日本：

1. (97年至103年) 2018年 Statistics on Crim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https://data.unodc.org/> (retrieved on 2018/10/05)

2. (104年至106年) 2018年 平成29年犯罪白書。 <http://hakusyo1.moj.go.jp/jp/64/nfm/mokuji.html> (retrieved on 2018/10/05)

英國 2018年 Crime in England & Wales, year ending December 2017 - Appendix tables.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datasets/crimeinenglandandwalesappendixtables> (retrieved on 2018/10/05)

美國 2018年 2017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https://ucr.fbi.gov/crime-in-the-u.s/2017/crime-in-the-u.s.-2017> (retrieved on 2018/10/05)

瑞典 2018年 Reported offences, 1950-2017.

<https://www.bra.se/bra-in-english/home/crime-and-statistics/crime-statistics.html> (retrieved on 2018/10/05)

表1-4-4 近10年各國詐欺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單位:件/10萬人口

	臺灣	日本	英國	瑞典
97年	178.1	50.5	133.0	1066.3
98年	168.1	35.4	133.6	1165.6
99年	123.1	29.3	131.1	1114.7
100年	101.8	27.1	855.4	1220.0
101年	87.8	27.2	908.7	1355.8
102年	80.4	30.1	922.6	1545.4
103年	98.5	32.7	1041.5	1609.8
104年	90.2	31.0	1074.9	1895.9
105年	98.6	32.3	1104.7	2066.9
106年	96.3	(未釋出)	1095.3	2074.9

資料來源：臺灣 2018年 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日本 2018年 平成29年犯罪白書。

<http://hakusyo1.moj.go.jp/jp/64/nfm/mokuji.html> (retrieved on 2018/10/05)

英國 2018年 Crime in England & Wales, year ending December 2017 - Appendix tables.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datasets/crimeinenlandandwalesappendixtables> (retrieved on 2018/10/05)

瑞典 2018年 Reported offences, 1950-2017.

<https://www.bra.se/bra-in-english/home/crime-and-statistics/crime-statistics.html>
(retrieved on 2018/10/05)

表1-4-5 近10年各國故意殺人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單位:件/10萬人口				
	臺灣	日本	英國	美國	瑞典
97年	3.5	1.0	2.3	5.4	0.9
98年	3.6	0.9	2.2	5.0	1.0
99年	3.2	0.8	2.1	4.8	1.0
100年	3.0	0.8	1.8	4.7	0.9
101年	2.7	0.8	1.7	4.7	0.7
102年	2.0	0.7	1.5	4.5	0.9
103年	2.0	0.8	1.9	4.4	0.9
104年	1.9	0.7	1.0	4.9	1.2
105年	1.7	0.7	1.2	5.4	1.1
106年	1.7	0.7	1.2	5.3	1.1

資料來源：臺灣 2018年 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日本 2018年 平成30年警察白書。 <https://www.npa.go.jp/hakusyo/h30/index.html> (retrieved on 2018/10/05)

英國 2018年 Crime in England & Wales, year ending December 2017 - Appendix tables.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datasets/crimeinenglandandwalesappendixtables> (retrieved on 2018/10/05)

美國 2018年 2017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https://ucr.fbi.gov/crime-in-the-u.s/2017/crime-in-the-u.s.-2017> (retrieved on

瑞典：

1. (97年至104年) 2018年 Statistics on Crim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https://data.unodc.org/> (retrieved on 2018/10/05)

2. (105年至106年) 2018年 Murder and manslaughter, <https://www.bra.se/bra-in-english/home/crime-and-statistics/murder-and-manslaughter.html> (retrieved on 2018/10/05)

說明：1. 殺人犯罪各國定義如下所示：

臺灣 故意殺人(不含過失致死)

日本 故意殺人及強盜殺人(包含未遂)

英國 故意殺人(murder)、臨時起意殺人(manslaughter)及殺嬰(infanticide)

美國 故意殺人(murder)、非預謀故意殺人(nonnegligent manslaughter)(不含未遂)

瑞典 故意殺人(murder)、臨時起意殺人(manslaughter)

2. 瑞典105年至106年數據，乃本書依據表1-4-4瑞典參考資料推算當年期中人口數後，自行計算本表前開年度犯罪率

表1-4-6 近10年各國強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單位:件/10萬人口

	臺灣	日本	英國	美國	瑞典
97年	6.5	3.4	146.1	145.9	96.9
98年	5.3	3.5	136.0	133.1	102.8
99年	3.8	3.1	136.8	119.3	98.2
100年	2.8	2.9	133.0	113.9	103.0
101年	2.4	2.9	115.2	113.1	96.8
102年	2.0	2.6	101.5	109.0	87.1
103年	1.7	2.4	87.5	101.3	86.3
104年	1.6	1.9	88.3	102.2	86.3
105年	1.4	1.8	96.6	102.9	86.3
106年	1.2	1.5	127.0	98.0	86.0

資料來源：臺灣 2018年 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日本 2018年 平成30年警察白書。 <https://www.npa.go.jp/hakusyo/h30/index.html> (retrieved on 2018/10/05)
 英國 2018年 Crime in England & Wales, year ending December 2017 - Appendix tables.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datasets/crimeinenglandandwalesappendixtables> (retrieved on 2018/10/05)
 美國 2018年 2017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https://ucr.fbi.gov/crime-in-the-u.s/2017/crime-in-the-u.s.-2017> (retrieved on 2018/10/05)
 瑞典 2018年 Reported offences, 1950-2017. <https://www.bra.se/bra-in-english/home/crime-and-statistics/crime-statistics.html> (retrieved on 2018/10/05)

表1-4-7 近10年各國強制性交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單位:件/10萬人口

	臺灣	日本	英國	美國	瑞典
97年	8.0	1.0	23.9	29.8	58.6
98年	7.1	1.1	27.3	29.1	63.8
99年	6.4	1.0	28.5	27.7	64.0
100年	5.7	0.9	28.6	27.0	69.0
101年	4.8	0.8	29.0	27.1	66.4
102年	3.5	0.9	36.4	35.9	62.7
103年	3.4	1.2	51.0	37.0	69.1
104年	2.6	1.1	60.4	39.3	60.4
105年	1.9	1.0	68.2	40.9	67.7
106年	1.2	0.9	88.8	41.7	73.3

資料來源：臺灣 2018年 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日本 2018年 平成30年警察白書。 <https://www.npa.go.jp/hakusyo/h30/index.html> (retrieved on 2018/10/05)

英國 2018年 Crime in England & Wales, year ending December 2017 - Appendix tables.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datasets/crimeinenglandandwalesappendixtables> (retrieved on 2018/10/05)美國 2018年 2017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https://ucr.fbi.gov/crime-in-the-u.s/2017/crime-in-the-u.s.-2017> (retrieved on 2018/10/05)

瑞典 2018年 Reported offences, 1950-2017.

<https://www.bra.se/bra-in-english/home/crime-and-statistics/crime-statistics.html> (retrieved on 2018/10/05)

表1-4-8 93年-106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單位:人/10萬人口

	監禁率				
	臺灣	日本	英國	美國	瑞典
93年	250	60	141	725	78
95年	276	64	145	752	79
97年	274	60	152	755	75
99年	282	57	153	731	74
101年	284	53	153	707	69
103年	271	48	149	693	61
104年	268	47	148	666	53
105年	265	44	146	655	58
106年	264	-	-	-	59

資料來源：臺灣 2018年法務部統計處

日本 2018年 Japanese government statistics bureau figures.

<http://prisonstudies.org/country/japan> (retrieved on 2018/10/05)

英國 2018年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figures.

<http://prisonstudies.org/country/united-kingdom-england-wales> (retrieved on 2018/10/05)

美國 2018年 U.S. Census Bureau.

<http://prisonstudies.org/country/united-states-america> (retrieved on 2018/10/05)瑞典 2018年 Eurostat figures. <http://www.prisonstudies.org/country/sweden> (retrieved on 2018/11/26)

說明：1. 監禁率 = {總收容人數 / 年底總人口數} × 100,000

2. 美國、英國、日本監禁率最新資料只釋放至2016年底。

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刑事案件進行之法定程序，包括犯罪偵查、審判乃至於執行等處理過程，本篇係以法務部統計處為主要資料來源，如有需要進一步做資料定義時，亦分別於各該統計表項下說明，為進一步瞭解近年來的犯罪趨勢及處理結果。有關刑事司法處理流程及 106 年統計結果，經整理如圖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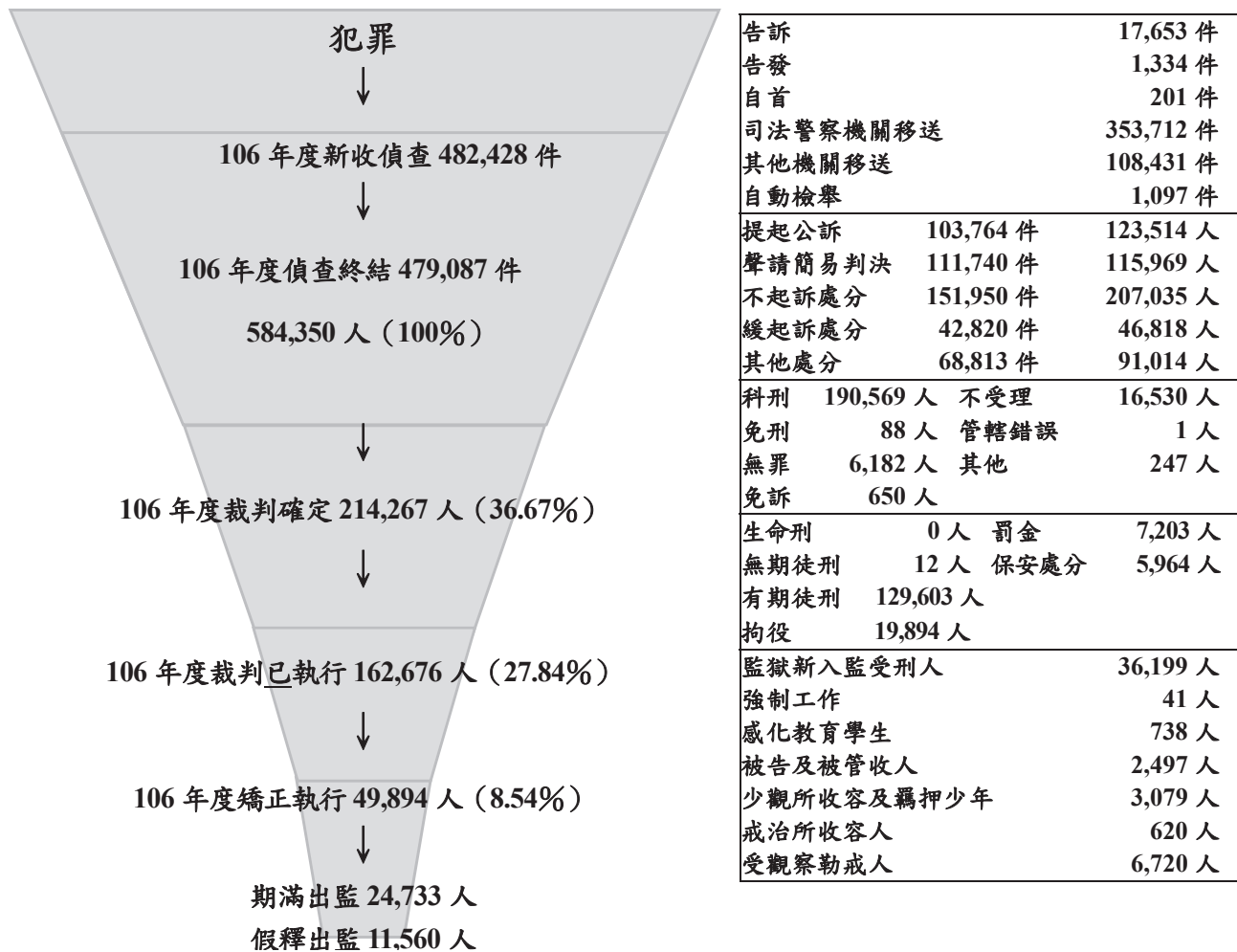


圖 2-0-1 刑事司法處理流程及 106 年統計結果

第一章 偵查

壹、新收偵查案件趨勢

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 482,428 件，為近 5 年來最高 (圖 2-1-1、表 2-1-1)。

貳、偵查案件來源

一、一般案件

就偵查案件之來源而言，歷年來均以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其次為其他機關移送偵查者。106 年亦以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計 353,712 件 (占 73.32%)，其次為其他機關移送偵查者計 108,431 件 (占 22.48%)。(圖 2-1-1、表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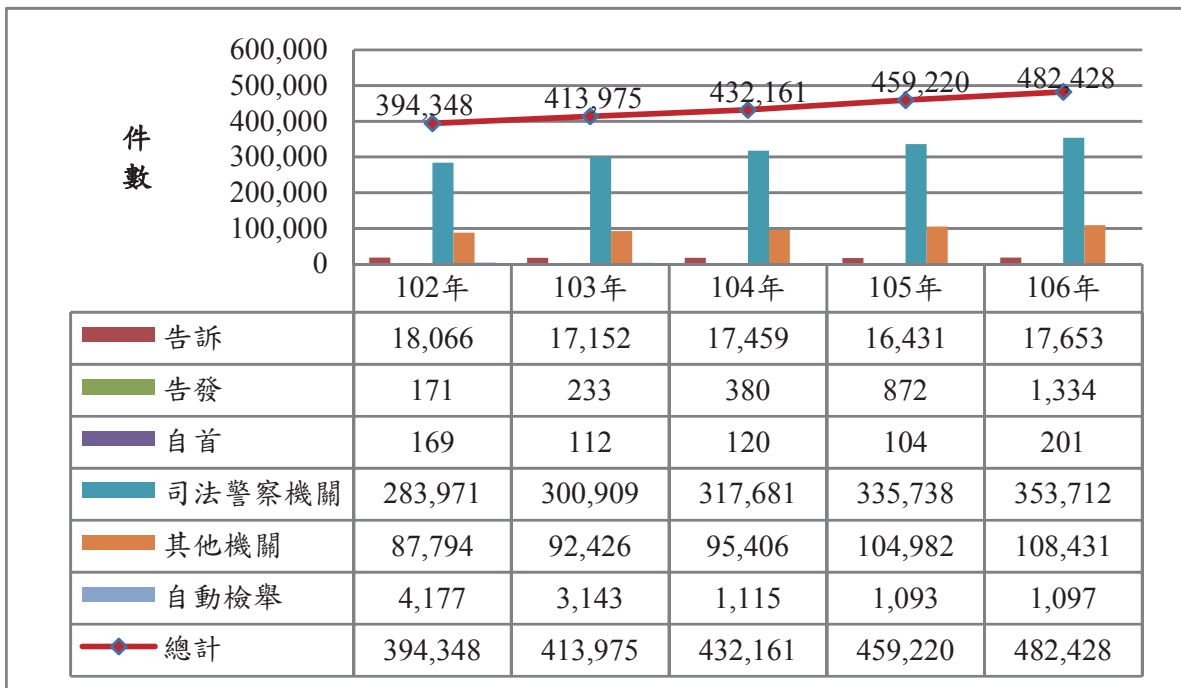


圖 2-1-1 近 5 年各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

二、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

屬行檢察官自動檢舉向為法務部施政重點之一，對於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法務部重在對治安之助益，不重在案件的多寡。近 5 年檢察官自動檢舉之件數比率，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自 102 年 4,177 件，比率為 1.06%，至 106 年 1,097 件，比率為 0.23%（表 2-1-2）。

以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犯罪分類來看，101 年至 102 年由檢察官自動檢舉者均有上升趨勢，但其後比率則漸趨下降；就犯普通刑法之罪者，101 年有 2,557 件（占 0.87%），106 年有 756 件（占 0.21%）；而犯特別刑法之罪者 101 年有 969 件（占 0.98%），106 年有 341 件（占 0.27%）（表 2-1-2）。

再以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之犯罪罪名分類來看，102 年及 103 年以殺人罪檢舉比率最高，各為 9.67% 及 7.07%，104 年則以稅捐稽徵法檢舉比率最高，為 2.70%；至 105 年及 106 年時，則皆以贓物罪占最高檢舉比率，各為 2.40% 及 2.60%（表 2-1-3）。

參、106 年偵查案件類型

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 482,428 件，與 105 年比較，增加 23,208 件（增幅 5.05%）；如以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案件為區分標準，普通刑法案件增加 15,654 件（增幅 4.62%），特別刑法案件則增加 7,554 件（增幅 6.26%）（表 2-1-4）。

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以公共危險罪案件 93,048 件最多（占 26.27%），其次為詐欺罪有 63,185 件（占 17.84%）、傷害罪 57,976 件（占 16.37%）及竊盜罪 43,682 件（占 12.33%）（表 2-1-5）。

如就特別刑法案件而言，106 年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計有 95,705 件（占 74.63%），其餘特別刑法案件占比例均為 4% 以下，惟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件數與比率，在 105 年至 106 年

間，比起往年有較大幅增加的趨勢（表 2-1-6）。

肆、偵查終結情形

地方檢察署終結刑事偵查案件的情形可以分為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不起訴處分、緩起訴及因其他理由偵查終結等 5 種，近年來檢察機關為簡化訴訟程序及減輕訟累，減少依通常程序以提起公訴偵結，並增加聲請簡易判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比例。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刑事案件為近 5 年來最高；106 年度偵查終結之情形分別如下（表 2-1-7）：

一、偵查終結件數

106 年偵查終結案件總件數為 479,087 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584,350 人，其中以不起訴處分案件最多，其次分別為聲請簡易判決及提起公訴，至於緩起訴處分案件所占比率則較少。

二、近 5 年來偵查終結案件結構

近 5 年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案件，皆在 21% 以上，以 106 年件數及人數最多（103,764 件，123,514 人），以 102 年件數及人數最少（86,277 件、108,471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近 5 年來在 20% 左右，其中以 102 年最少（94,231 件，99,791 人），106 年最多（111,740 件，115,969 人）。

近 5 年來緩起訴處分之人數與件數逐年遞減，102 年為 42,171 件（48,747 人），105 年為 38,601 件（43,482 人），但 106 年則增加至 42,820 件（46,818 人）。至於近 5 年不起訴處分案件之案件數與人數，以 106 年最多（151,950 件，占 31.72%；207,035 人，占 35.43%），102 年最少（121,550 件，占 30.85%；173,679 人，占 34.95%）（表 2-1-7）。

三、依適用法規分類偵查終結案件

普通刑法犯罪部分，106年普通刑法犯罪為352,685件、439,422人。其中提起公訴案件(64,960件，78,745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89,439件，93,384人)、不起訴處分案件(120,371件，167,703人)及緩起訴處分案件(30,444件，32,594人)，除緩起訴處分外，其餘均較去年增加(表2-1-7)。

特別刑法犯罪部分，106年偵查終結之案件總計有126,402件、144,928人，較105年為多。其中除提起公訴案件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案件均較104年增加(表2-1-7)。

伍、起訴

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以下就近5年來各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之起訴(含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適用法規，比較近5年來起訴情形

近5年來各地方檢察署起訴人數占各年偵查終結總人數比率在四成至四成三之間。普通刑法部分，103年起訴人數占偵查終結總人數41.17%(起訴人數有165,930人)，為近5年最高；其次為104年41.00%，起訴人數有167,950人，較103年少了0.17%。特別刑法部分，犯罪案件之起訴比率近5年有些微降低趨勢，106年起訴人數為67,354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46.47%，起訴比率為近5年最低(表2-1-8)。

二、106年普通刑法犯罪主要罪名之起訴比率

各類犯罪中，以公共危險罪偵結總人數94,424人最多，其次為詐欺罪83,789人、傷害罪75,841人及竊盜罪48,312人。另起訴人數

占偵查終結總人數半數以上者計有妨害公務罪（72.09%）、搶奪強盜罪（65.24%）、公共危險罪（65.07%）、賭博罪（56.91%）、竊盜罪（54.91%）、脫逃罪（68.18%）。

起訴比率低於二成的犯罪類型依序為妨害婚姻及家庭罪（18.10%）、妨害名譽與信譽罪（15.59%）、侵占罪（16.22%）、背信重利罪（14.02%）、瀆職罪（8.57%）及偽證及誣告罪（13.13%）（表 2-1-9）。

三、106 年特別刑法犯罪主要罪名之起訴比率

起訴比率在五成以上的犯罪類型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61.26%）、家庭暴力防治法（51.87%）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52.77%）。

比較近 3 年特別刑法犯罪之起訴比率互有消長，其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逐年增加，而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著作權法、政府採購法等，均為逐年減少（表 2-1-10）。

陸、不起訴處分

一、依適用法規比較近 5 年來不起訴情形

各地方檢察署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比率（占各年偵結總人數比率），以 106 年 35.43%最高，103 及 105 年 34.37%最低。普通刑法犯罪之不起訴處分比率，以 106 年 38.16%最高，103 年 36.20%最低。特別刑法犯罪之不起訴處分比率，以 104 年 28.54%最高，105 年 26.90%最低（表 2-1-11）。

二、106 年普通刑法犯罪主要罪名之不起訴比率

106 年普通刑法犯罪不起訴處分人數為 167,703 人，不起訴處分比率 38.16%，其中不起訴處分比率高於五成之罪名包括瀆職罪（78.44%）、偽證及誣告罪（76.98%）、偽造文書印文罪（52.17%）、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69.54%）、妨害自由罪（63.43%）、妨害名譽及信用罪（71.10%）、侵占罪（58.92%）、背信及重利罪（70.03%）、恐嚇及擄人勒贖罪（51.14%）及毀棄損壞罪（61.25%）。不起訴處分比率低於二成的犯罪類型包括公共危險罪（7.04%）及妨害公務罪（15.22%）（表 2-1-12）。

三、106 年特別刑法犯罪主要罪名之不起訴比率

106 年不起訴人數 39,332 人，不起訴處分比率為 27.14%，其中不起訴處分比率超過五成者，為稅捐稽徵法（59.13%）、著作權法（71.42%）、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52.61%）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54.84%）。（表 2-1-13）

四、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比率

106 年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之件數為 6,210 件，同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案件之件數為 57,881 件，職權不起訴處分比率為 9.69%（表 2-1-14）。

柒、緩起訴處分

106 年獲緩起訴處分者計 42,820 件，其中以公共危險罪 23,921 件最多（占 55.86%），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710 件（占 20.34%）、竊盜罪 1,524 件（占 3.56%）、賭博罪 968 件（占 2.26%）等（表 2-1-15）。

在緩起訴期間，檢察官命被告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以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31,478 人次為最多，其次為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19,149 人次，再次為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及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6,815 人次（表 2-1-16）。

自 103 年起至 105 年底，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之被告向國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自治團體支付之人次及金額都呈現下降趨勢，103 年度合計為 41,841 人次(218,288 萬元)，至 106 年度合計為 31,282 人次 (175,103 萬元)，因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條文，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由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改僅限於公庫，因此 105 年後已全都向國庫支付(圖 2-1-2、表 2-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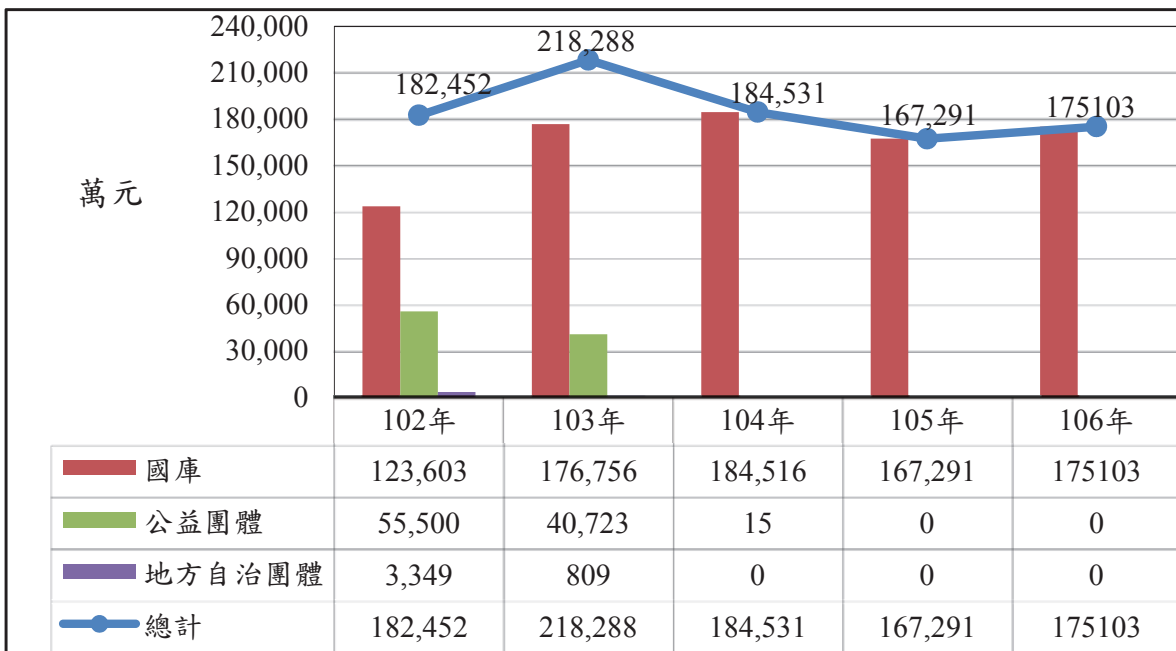


圖 2-1-2 近 5 年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對象

捌、聲請再議

一、近 5 年聲請再議情形

近年來得再議及聲請再議案件之件數呈現波動的趨勢，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得再議件數為 156,206 件，且近 5 年呈現逐年增加的跡象。聲請再議 106 年為 57,830 件，占得再議件數百分比為 37.02%，此處比率於近 5 年乃呈逐年下降趨勢(表 2-1-18)。

二、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

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聲請再議案件終結件數計有 58,762 件，其中以送交上級檢察署檢察長的情形最多（57,767 件），占總體再議終結案件 98.31%。聲請再議送交上級檢察署檢察長發回件數為 57,301 件，其中以不合法或無理由而駁回者約為 51,490 件（占 89.86%），命令續行偵查者約 3,908 件（占 6.82%）（表 2-1-19）。

玖、非常上訴

一、受理情形

近 5 年來最高檢察署受理非常上訴之新收件數以 102 年 3,426 件為最多，105 年 2,323 件最少。106 年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 2,628 件中，提起非常上訴者計有 274 件，占 10.43%；駁回下級檢察官聲請者 45 件，占 1.71%；以其他原因不予提起非常上訴者 2,309 件，占 87.86%。106 年經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判決結果之 266 件中，以撤銷原判決之件數較多（226 件，占 84.96%），其次為駁回非常上訴者（35 件，占 13.16%）及撤銷原判決並送回更審者（5 件，占 1.88%）（表 2-1-20）。

二、重要罪名案件數

106 年最高檢察署終結之非常上訴案件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件數為最多（515 件），其次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150 件）、竊盜罪（142 件）（表 2-1-21）。

拾、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

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執行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確定科刑人數有 181 人，普通刑法犯罪中以殺人既遂罪 70 人最多（占 38.67%），其次為擄人勒贖罪（刑法第 347 條第 1 項）11 人（占 6.08%）及強盜罪 9 人（占 4.97%）。特別刑法犯罪則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製造販賣運輸 2 級毒品罪（第 4 條第 2 項）44 人最多（占 24.31%）（表 2-1-22）。

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重大刑事案件所需時間，以需時 1 月以上 2 月未滿者最多，計有 120 件（占總件數的 27.65%）；其次為 1 月未滿者 94 件（占 21.66%）。106 年平均結案日數為 78.29 日，較 105 年的 70.80 日增加 7.49 日（表 2-1-23）。

拾壹、偵查案件終結績效

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偵查刑事案件終結績效，每位檢察官平均每月新收檢察案件數為 212.8 件，自 102 年的 185.1 件開始，每年平均新收案件數乃呈逐年增加的趨勢。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人數總為 7,448 人；法院裁定准許羈押人數總為 5,957 人（法院許可羈押人數比率為 80.0%）；106 年定罪率 96.72%（表 2-1-24）。

第二章 審判

壹、確定判決情形

一、起訴案件裁判確定結果

近 10 年來各地方檢察署起訴案件裁判確定結果，均以裁判科刑者居多，約占總人數的九成左右，不受理者居第二。106 年裁判確定者有 214,267 人，科刑者 190,569 人（占總人數的 88.94%）；不受理者則有 16,530 人（占 7.71%）（圖 2-2-1、表 2-2-1）。

二、確定有罪人數及定罪人口率

近 10 年來各地方檢察署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主要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惟於 103 年與 106 年有再增加人數的現象。在 106 年中，男性定罪人數為 165,604 人，女性為 26,554 人，但近 10 年男、女性在定罪人數的趨勢上，並無顯著變化（表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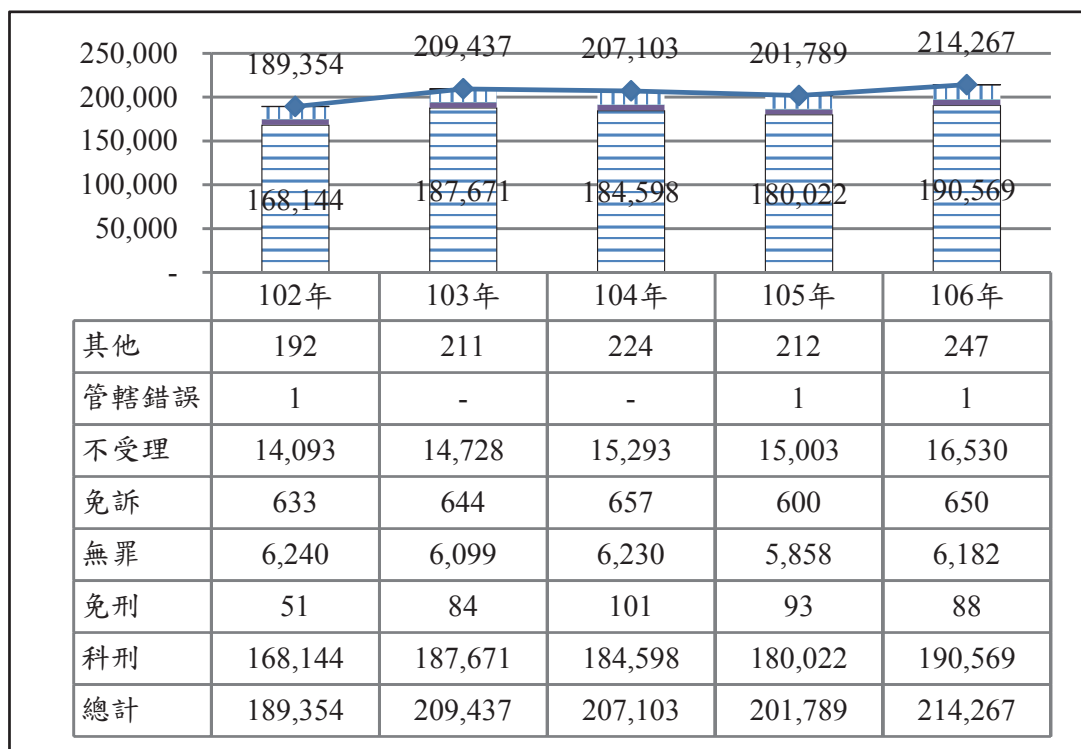


圖 2-2-1 近 5 年各地方檢察署起訴案件裁判確定結果

三、裁判確定有罪人主要罪名

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裁判確定有罪主要罪名，以公共危險罪總人數 61,387 人 (31.88%) 最多，其次為毒品罪 43,281 人 (22.48%)，再次為竊盜罪 21,764 人 (11.30%)。另定罪人數占總人數 4% 以上之類型尚有詐欺罪 (6.40%)、傷害罪 (不含重傷罪) (5.47%) (表 2-2-3)。

四、裁判確定有罪人性別分布

在性別分布部份，自 103 年以後男性犯罪人約為 16 萬 1 千人 (86.56%)，女性約為 2 萬 5 千人 (13.44%)。106 年男性犯罪人為 165,604 人 (86.01%)，女性為 26,554 人 (13.79%) (表 2-2-4)。

五、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分布

近 10 年來各地方檢察署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分布，以 30 至 40 歲未滿之總人數最多，約 5 萬 7 千人 (30.9%)，其次為 40 至 50 歲未滿之約 4 萬 7 千人 (25.8%)，再次 50 至 60 歲未滿之約 2 萬 8 千人 (15.5%)。近年來犯罪人口有逐年老化現象，60 至 70 歲未滿者已自 97 年的 5,215 人 (2.62%) 增為 106 年度的 12,736 人 (6.61%) (表 2-2-5)。

六、裁判確定有罪者教育程度分布

近 10 年來各地方檢察署裁判確定有罪者教育程度分布，除 97 年外，皆以高中 (職) 總人數最多，約 6 萬 4 千人 (34.8%)，其次為國中 5 萬 7 千人 (31%)。近年來女性犯罪人口逐年有高教育程度化現象，女性犯罪者自 100 年開始，專科以上者在比例上突破 10%，女性犯罪者在專科以上者自 97 年的 2,434 人 (8.65%) 增為 106 年度的 4,017 人 (15.13%) (表 2-2-6)。

七、裁判確定有罪人職業分布

近 10 年來各地方檢察署裁判確定有罪人職業分布，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之總人數最多，約 7 萬 2 千人 (39.1%)，其次為無業者 4 萬 9 千人 (26.8%)，再次為服務業者 2 萬 4 千人 (13.2%)。在性別差異部份，體力工作仍以男性所占比例較多，服務業及白領工作則以女性的比例較高 (表 2-2-7)。

八、辦理認罪協商案件結果

近 5 年來各地方檢察署辦理認罪協商案件結果，在執行認罪協商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近 5 年皆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最多。106 年裁判確定有罪總計 5,310 人，最多為 6 月以下 2,607 人；次多為逾 6 月至 1 年有期徒刑未滿之 2,082 人 (表 2-2-8)。

九、判決被告應遵守指定支付金額

而 5 年來判決被告應遵守指定支付金額部份，以 102 年為最高，共計 6,713 萬元，103 年為最低，共計 3,493 萬元。由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條文規定，認罪協商金之支付對象由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改僅限於公庫，因此自 104 年起認罪協商金之支付對象均為公庫 (表 2-2-8)。

貳、緩刑

一、執行緩刑之情形

近 5 年來各地方檢察署執行緩刑之人數以 102 年 18,419 人最少，104 年 21,049 人最多。而 5 年來緩刑宣告期間的人數均以宣告緩刑 2 年者人數最多，所占總緩刑人數之比例在 69.92 至 73.61% 之間；宣告緩刑 4 年者人數最少，比例約占各年緩刑人數的 5.51% 至 6.50% 之間 (表 2-2-9)。

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執行宣告緩刑為 19,787 人，其中以宣告緩刑 2 年者最多，計有 14,565 人（占總人數的 73.61%），其次為宣告緩刑 3 年者計 3,012 人（占 15.22%）（表 2-2-9）。

二、執行緩刑之原裁判情形

近 5 年來各地方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之原裁判刑名，皆以 2 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人數為最多，所占比例在七成三以上，其次為拘役，約占 19.06%至 23.13%之間。106 年原裁判宣告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人數計 15,045 人（占 76.03%），其次依序為宣告拘役者 4,090 人（占 20.67%）（表 2-2-10）。

三、緩刑宣告之撤銷

近 5 年來撤銷緩刑人數互有增減，其中以 106 年的 934 人為最少，104 年的 1,204 人為最多，撤銷比例介於 4.51 至 5.83%之間。至於撤銷的原因，大多以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原因（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而撤銷者為最多（表 2-2-11）。

106 年撤銷緩刑宣告的人數為 934 人，撤銷率為 4.51%。至於撤銷緩刑之原因，則以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原因撤銷者為最多，計有 301 人；其次為以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撤銷緩刑者（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第 1 項），計有 206 人（表 2-2-11）。

參、科刑狀況

近 5 年來各地方檢察署裁判確定人數以 106 年 217,372 人次最多，102 年 190,469 人最少。其中皆以科刑人數為最多，其次為不受理、無罪、免訴等情形。科刑部份皆以有期徒刑人數為最多，其次依序為拘役、罰金、無期徒刑及死刑（表 2-2-12）。

一、死刑

近5年來確定裁判死刑人數，以102年的11人為最多，106年的0人為最少。(表2-2-12)(本表死刑人數係法院判決確定移送檢察機關案件資料，與實際執行數有時間差距。詳確執行生命刑資料，參閱表2-3-1)。

二、無期徒刑

近5年來執行無期徒刑人數大致呈現下降趨勢，以102年48人為最多，106年22人為最少。(表2-2-12)。

三、有期徒刑

近5年來執行有期徒刑人數，以106年157,180人為最多，為5年來的最高點，102年122,106人為最少，惟自102年至103年間，有較大幅度的人數增長情況，其後即維持在約155,000名受刑人數(表2-2-12)。

四、拘役

近5年來，雖然人數於102年至103年間有較大幅度下降情形，但自103年至106年間，則開始呈現人數上升的現象。此段期間以106年27,124人為最多，103年22,446人為最少(表2-2-12)。

五、罰金

近5年來執行罰金人數以102年17,517人為最多，爾後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06年8,075人為最少(表2-2-12)。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近 5 年來有關生命刑、自由刑、罰金刑及保安處分之執行人數如圖 2-3-1 所示(參照表 2-3-1、2-3-2、2-3-5、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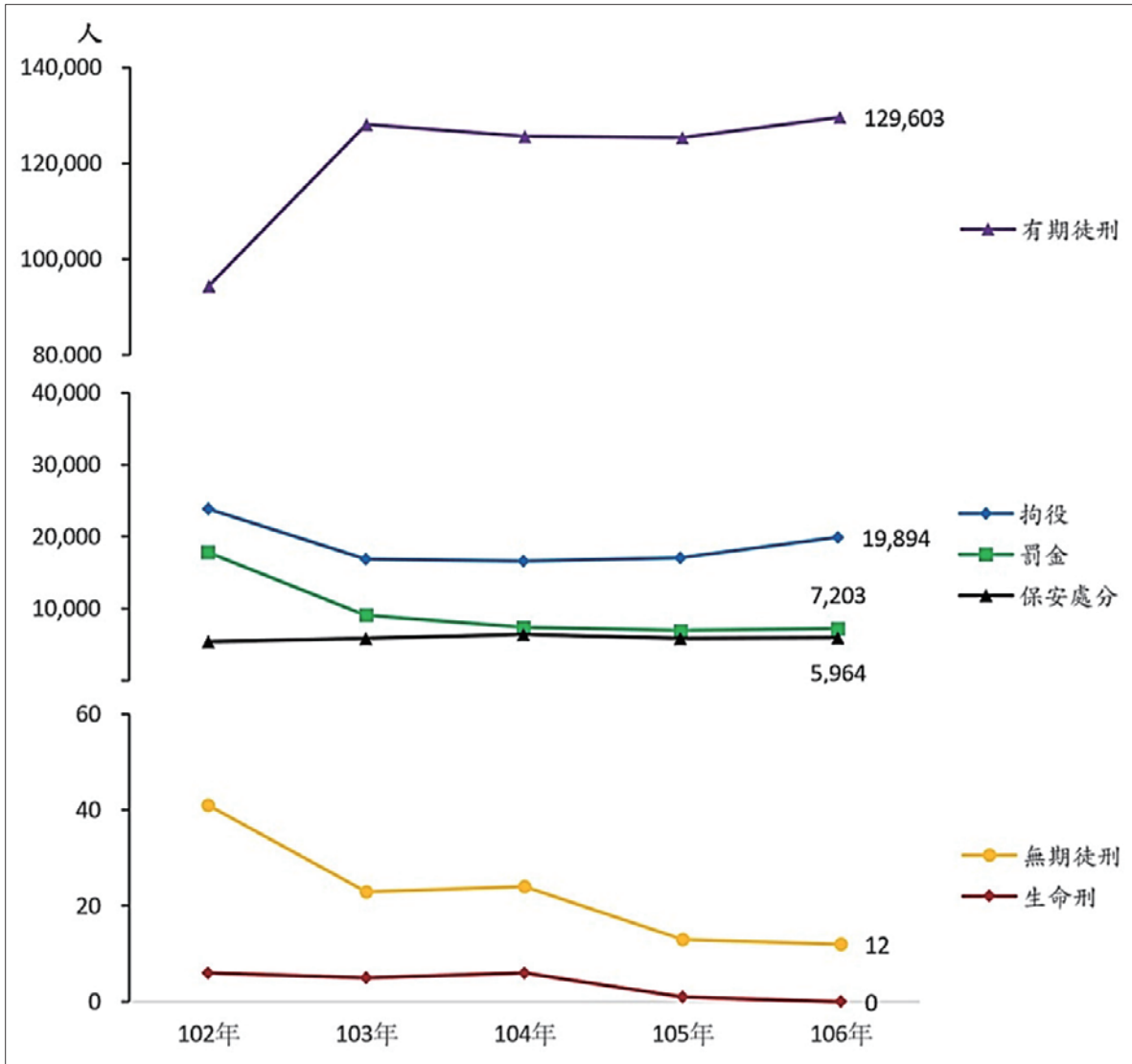


圖 2-3-1 近 5 年生命刑、自由刑、罰金刑及保安處分之執行人數

壹、生命刑之執行

近 5 年來高等檢察署執行生命刑，以殺人罪為最多數，而其中人數，102 年計 6 人，103 年計 5 人、104 年計 6 人、105 年計 1 人、106 年計 0 人 (表 2-3-1)。

貳、自由刑之執行

近5年來各地方檢察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以102年118,383人最少,106年149,509人最多。近5年刑期均以執行有期徒刑人數最多,且自102年後較大幅度增加人數與比率,占各年執行自由刑人數八成五以上。執行拘役的人數,於103年至105年各約占一成,惟於106年時則提高至一成三;無期徒刑人數之比例則皆在0.03%以下。106年各地方檢察署執行之自由刑149,509人當中,無期徒刑12人(占0.01%);有期徒刑129,603人(占86.69%);拘役19,894人(占13.31%)(表2-3-2)。

近5年來各地方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均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與易科罰金者居多且比率相當,兩者加總,約占各年執行有期徒刑總人數63.54%至73.29%之間,以102年60,019人最少,106年94,649人最多。106年執行有期徒刑者,以易科罰金(53,529人,占41.30%)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41,120人,占31.73%)居前二位,其次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1年未滿者15,318人(占11.82%)。合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已占總執行人數九成以上(表2-3-3)。

106年各地方檢察署執行拘役總人數19,894人,以竊盜罪最多(5,361人,占26.95%),其次為傷害罪4,827人(24.26%)、詐欺罪1,872人(占9.41%)及妨害自由罪1,824人(占9.17%),其餘則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比率為3.53%外,皆在1%上下。而拘役之執行方法中,有64.17%為易科罰金,其中僅竊盜罪執行拘役者高於易科罰金,這顯示拘役之執行以易科罰金方式居多(表2-3-4)。

參、財產刑之執行

近5年來各地方檢察署執行罰金刑之人數,以102年17,824人為最多,105年6,986人為最少。雖然罰金刑執行方式包含繳納罰金、易服勞役與易服社會勞動,惟近5年均以繳納罰金人數最多,而106

年繳納罰金人數則計有 6,390 人（占 88.71%）（表 2-3-5）。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近 5 年來各地方檢察署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以 102 年 5,395 人最少，104 年 6,405 人最多。而近 5 年執行之保安處分，八成五以上係為執行保護管束，其中以 104 年 5,843 人最多（占 91.23%），102 年的 4,719 人最少（占 87.47%）。其餘保安處分，近 5 年以執行監護者及驅逐出境者比例較高，值得注意的是，強制工作項自 102 年後，比率即有較大幅度下降之趨勢（表 2-3-6）。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執行保安處分總人數為 5,964 人，以執行保護管束人數最多，計 5,332 人（占 89.40%），其次為驅逐出境者 315 人（占 5.28%）、監護者 217 人（占 3.64%）（表 2-3-6）。

伍、沒收處分之執行

依自 105 年修定之沒收相關規定，法官得單獨宣告沒收、擴大沒收第三人不法所得，其宣告不必然附隨於裁判為之，且犯罪行為人因死亡、曾經判決確定、刑法第 19 條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免訴、無罪判決者，或因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均可單獨宣告沒收之。另為避免犯罪行為人將其犯罪所得移轉與第三人，使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坐享犯罪所得，而顯失公平正義，乃擴大沒收之主體及於第三人，避免第三人因而獲得犯罪利得。

近 5 年的執行結果，可發現總計金額多集中在 103 年、105 年與 106 年，且 106 年之執行金額對比以往，乃呈最大幅度之增長。此外，於沒收執行之法源依據方面，104 年前係以貪汙治罪條例為沒收金額最多數，其後則改以普通刑法為沒收金額最多數，並於 106 年達新臺幣 468,979 萬元沒收金額（表 2-3-7），因此項議題係近年來刑事司法政策革新之重要新制，其具體執行情形，將留待本篇末章「焦點議題分析」中深入探討。

第四章 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

刑事司法體系對犯罪人之矯正處遇，可分為機構矯正及社區矯正。機構矯正處遇係將犯罪人收容於矯正機構內，採取監禁的方式，使犯罪人暫時隔離於社會，在矯正機構內接受教化輔導；社區矯正處遇係將犯罪人置於原來社區，採取保護管束或易服社會勞動等處遇措施，使犯罪人在原來社會中改悔向上。本章茲就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狀況分述如下：

壹、機構矯正處遇

機構矯正處遇係將犯罪人收容於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觀察勒戒所、戒治所或技能訓練所等矯治機構內，矯治機構除傳統的監禁功能外，另外亦運用輔導、行為改變、職業訓練等方法改變犯罪人之觀念與行為，以使受刑人就自己的犯罪行為改悔向上，並能培養謀生技能、適於未來社會生活，達成犯罪矯正之目的。

一、機構收容人數與超收比例

近 10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都維持在 62,000 人以上，以 101 年底 66,106 人為歷年最多，並逐年減少至 106 年之 62,315 人；近年超額收容人數及比例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99 年至 102 年超額收容人數都超過 1 萬人，比率介於 18.7%至 21.1%，106 年超額收容人數為 5,438 人，比率為 9.6%，係近 10 年來最低（圖 2-4-1、表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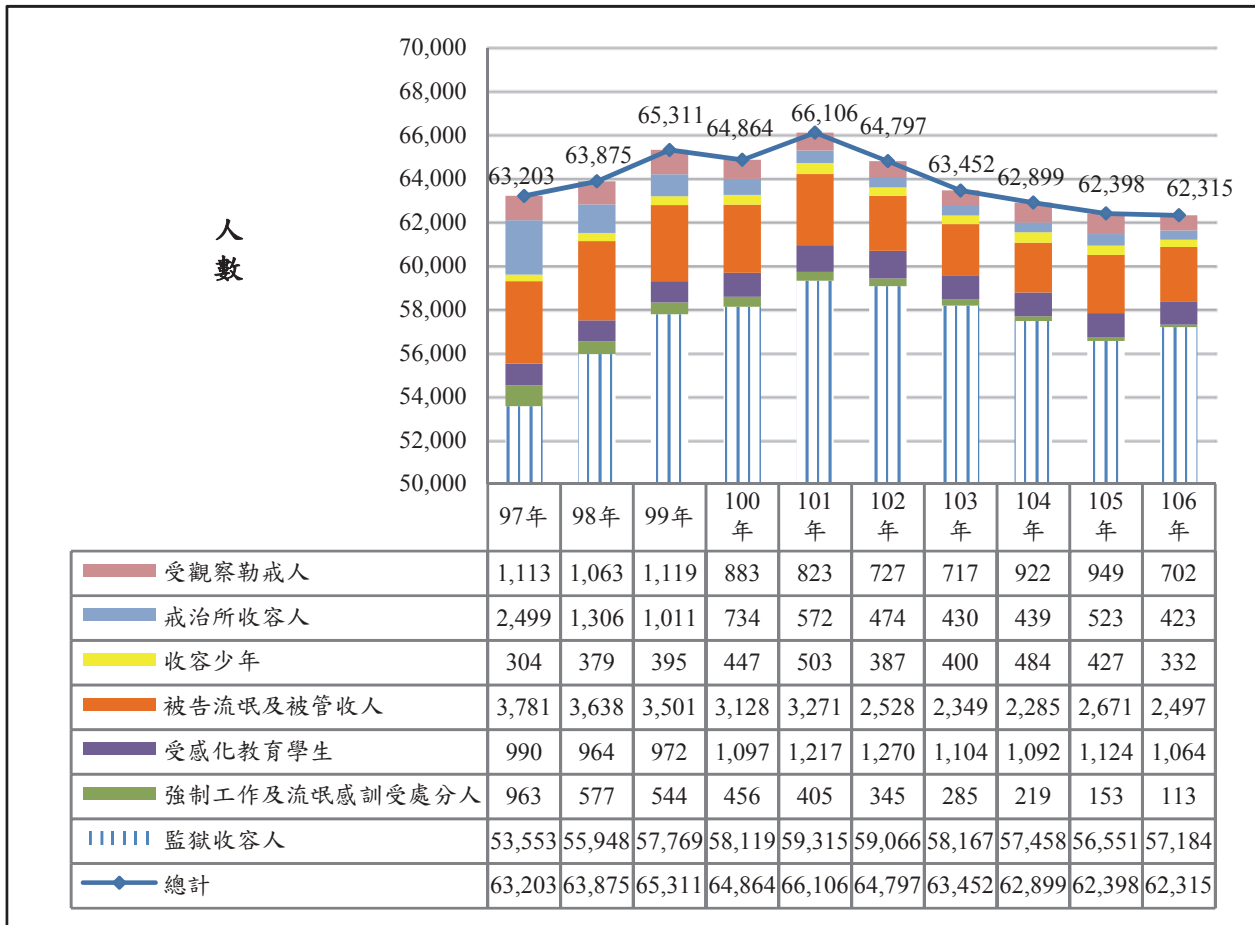


圖 2-4-1 近 10 年矯正單位收容狀況

二、監獄受刑人人數

目前我國共有 26 座監獄，其中一般監獄 23 座、外役監獄 3 座，由法務部矯正署直接指揮、監督。106 年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 36,199 人，較 105 年的 34,492 人增加 1,717 人，亦為近 5 年間增減幅度最大的 1 年（表 2-4-2）。

三、受刑人教育程度、職業及年齡

受刑人之教育程度：近 5 年來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均以國中程度（42.66%至 44.14%）及高中、職（36.85%至 39.91%）程度之人數最多，二者合計占總人數八成以上（表 2-4-3）。

受刑人之職業：近 5 年來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職業，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最多（54.08%至 66.77%），其次為無業者（17.64%至 24.26%）及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8.48%至 11.16%）。其中，男性受刑人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之比率最高；女性受刑人則以無業之比率最高（表 2-4-4）。

受刑人之年齡：近 5 年來，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均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之間所占比例最高，其次為 40 歲至 50 歲未滿者。106 年亦同，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者 10,418 人最多（占 28.78%），其次是 40 歲至 50 歲未滿者 10,293 人（占 28.43%），再次是 50 歲至 60 歲未滿者 6,113 人（占 16.89%），總計此 3 個年齡層占全年新入監受刑人約七成四，而 50 歲以上高年齡層所占比例略呈逐年增加（表 2-4-5）。

四、受刑人罪名與犯罪原因

受刑人之犯罪種類：106 年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之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 11,699 人最多（占 32.32%），其次是公共危險罪 9,770 人（占 26.92%）（表 2-4-6）。綜觀近 5 年來犯罪之罪名排名，102、105 與 106 年新入監受刑人均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為最多，但 103、104 年新入監受刑人以公共危險罪為最多，且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以施用毒品刑為為主軸；公共危險罪處，則以不能安全駕駛行為為主軸（表 2-4-6、表 2-4-7）。

受刑人之犯罪原因：106 年各監獄新入監之受刑人之犯罪原因，以不良嗜好者居首位（占 30.36%），其次則為投機圖利者（占 22.21%），觀念錯誤者居第三（占 21.54%），而投機圖利者與觀念錯誤者，自 102 年以後漸趨呈現相近比率（表 2-4-8）。

五、監獄受刑人刑期結構

106 年監獄新入監、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新入監者之宣告刑刑名中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的 19,144 人最多 (52.89%)，其次為 6 月以上 1 年有期徒刑未滿的 6,397 人 (17.67%)，而拘役的 3,180 人 (8.78%)，亦占有一定比例。年底在監者之應執行刑刑名中以 1 年以上 3 年有期徒刑未滿的 10,369 最多 (18.33%)，其次為逾 15 年有期徒刑的 9,345 人 (16.52%)，再次為 10 年以上 15 年有期徒刑未滿的 7,688 人 (13.59%)，而 3 年以上 5 年有期徒刑未滿 7,178 人 (12.69%) 及 7 年以上 10 年有期徒刑未滿 6,837 人 (12.09%)，則呈相當比率。(圖 2-4-2、表 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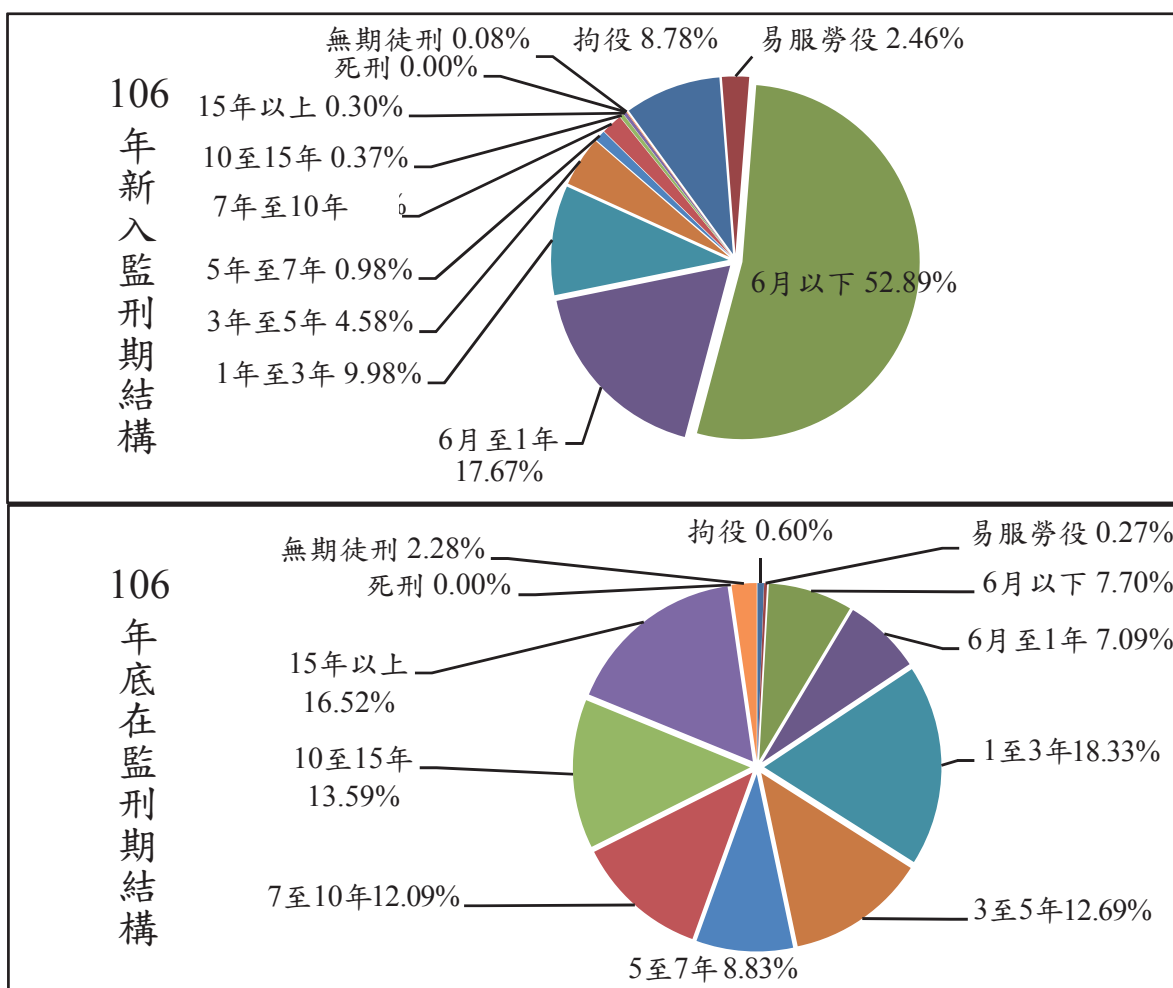


圖 2-4-2 106 年新入監、年底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圖

註：新入監受刑人係以宣告刑且在一年內之受刑人流量計算；年底在監受刑人係以應執行刑且在年底之受刑人存量計算，兩者計算基準不同。

六、假釋及撤銷假釋狀況

我國假釋制度依刑法第 77 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1 條及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等規定，在監執行滿 6 個月，二級以上之受刑人，成年受刑人有期徒刑執行過 2 分之 1，累犯過 3 分之 2，無期徒刑過 25 年；少年受刑人有期徒刑執行過 3 分之 1，無期徒刑過 7 年，在監表現良好，能適應社會生活者，得由監獄報請法務部予以假釋。

假釋狀況：106 年度提報假釋人數計 26,890 人，最後獲法務部核准假釋人數計 11,623 人，總核准率為 43.22%。另就執行完畢期滿出獄與假釋出獄之人數及比例比較，106 年度出獄人數共計 36,293 人，其中執行完畢期滿出獄人數共計 24,733 人（占 68.15%），假釋出獄人數共計 11,560 人（占 31.85%）（圖 2-4-3、表 2-4-10、表 2-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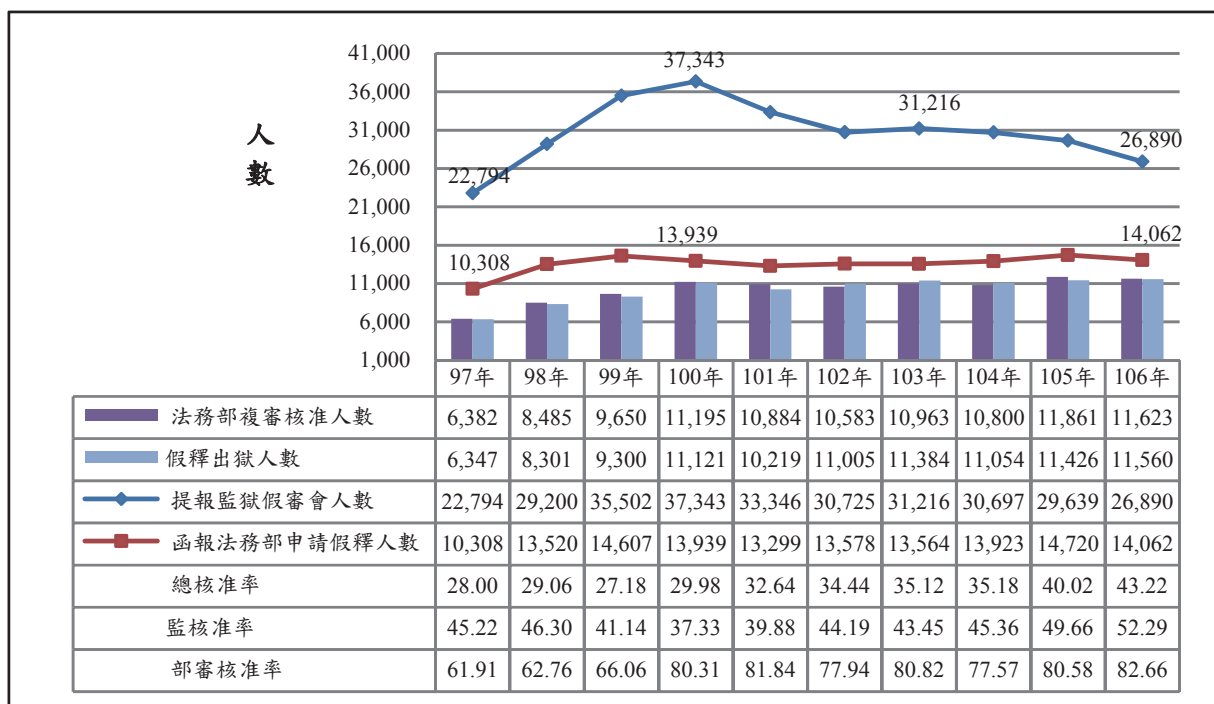


圖 2-4-3 近 10 年監獄辦理假釋提報人數及核准率

撤銷假釋狀況：首先，近 5 年撤銷假釋部分，因違反保安規定情節重大而撤銷假釋的比率逐年增加，自 102 年的 31.54% 上升至 106 年的 41.96%；因更犯罪而撤銷假釋的比率則呈逐年下降結果，自 102 年的 68.46% 上升至 106 年的 58.04%（表 2-4-11）。接著，就當年假釋出獄人口中的歷年撤銷假釋情狀部分，在 100 年至 105 年各年假釋出獄數據中，皆以自當年度出獄後，隔 1 年年底被撤銷假釋的比率最高，最低為 100 年出獄、101 年底前被撤銷假釋的 10.2%；最高為 105 年出獄、106 年底前被撤銷假釋的 12.4%。值得注意的是，自當年度假釋出獄後隔 1 年年底被撤銷假釋的比率，除 104 年出獄至 105 年底前撤銷之比率，較 103 年出獄至 104 年底前撤銷者為低外，其餘皆呈現逐年稍行上升的結果；此外，如自 106 年底觀看各年度假釋經撤銷的總比率，則以 103 年假釋人口之撤銷假釋比率 17.1% 為最高（表 2-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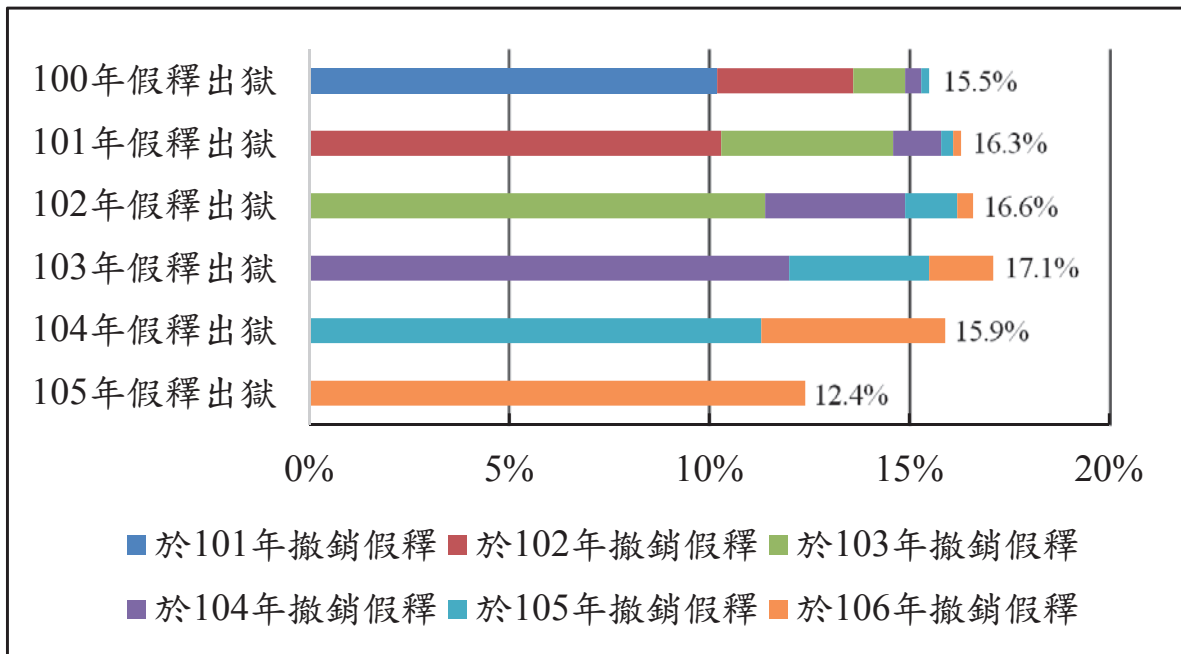


圖 2-4-4 單年假釋出獄後之歷年撤銷假釋比率

七、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狀況

近 5 年之各年受刑人出獄後再犯情形，係以出獄後 6 月以下、6 月以上 1 年未滿，及 1 年以上 2 年未滿為主軸，而前述區間於歷年多各為 10% 以上的再犯比率。其中就出獄後 6 月以內再犯部分，係

以 105 年的 15.1% 為最高比率，且該區間自 103 年後，再犯比率便有逐年提高之趨勢（表 2-4-14）。惟須注意者，由於數據統計皆源自於檢察機關偵查終結之資料，因此在考量偵查階段需耗費相當時日的情況下，愈接近統計截止時間的數據，尤其各年度最後一項區間之再犯人數，不必然等同於實際再犯人數。其次，因受刑人假釋或期滿出獄的再犯率追蹤，係今年本書之新創議題，故將留待本篇末章「焦點議題分析」中再整合進行深入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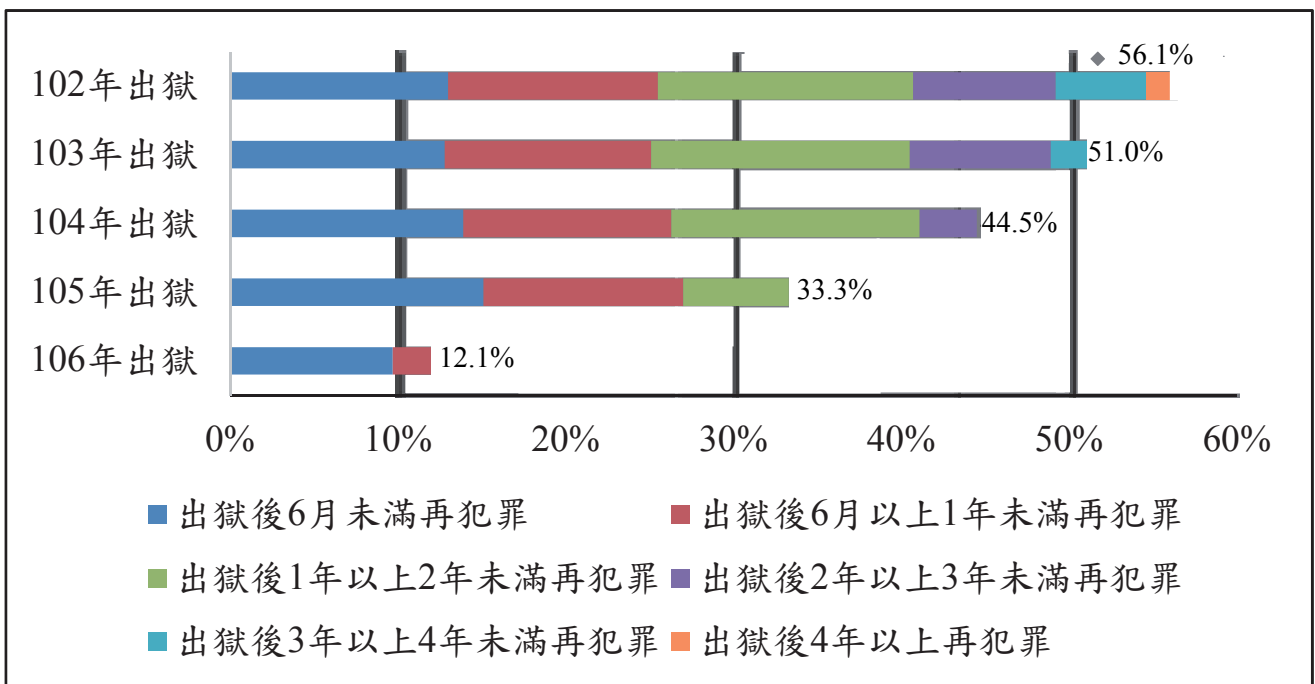


圖 2-4-5 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

八、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

近 10 年，受觀察勒戒新入所人數，以 97 年 10,311 人為最多，103 年 5,978 人為最少，各年度皆以成年受觀察勒戒人數最多（表 2-4-15）。近 10 年，受戒治人新入所人數，以 97 年 3,396 人為最多，103 年 609 人為最少。各年度均以男性施用受戒治人數最多（表 2-4-16）。

九、強制工作

近 5 年來，強制工作人數有逐年下降趨勢，以 102 年 134 人為最多，106 年 41 人為最少，近 5 年皆以竊盜罪比率為最高，均占六成以上（表 2-4-17）。

貳、社區矯正處遇

目前我國成年人的社區矯正方式包括緩起訴社區處遇(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緩起訴戒癮治療處分)、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含緩刑義務勞務、緩刑必要命令處分及緩刑命令戒癮治療)、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及易服社會勞動，近 5 年新收件數及趨勢如圖 2-4-4 所示，其中除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之案件數，逐年明顯下降外，其他部分則呈現互有消長趨勢。以下謹就假釋付保護管束、緩刑付保護管束及附條件處分、緩起訴社區處遇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 4 個部分予以分析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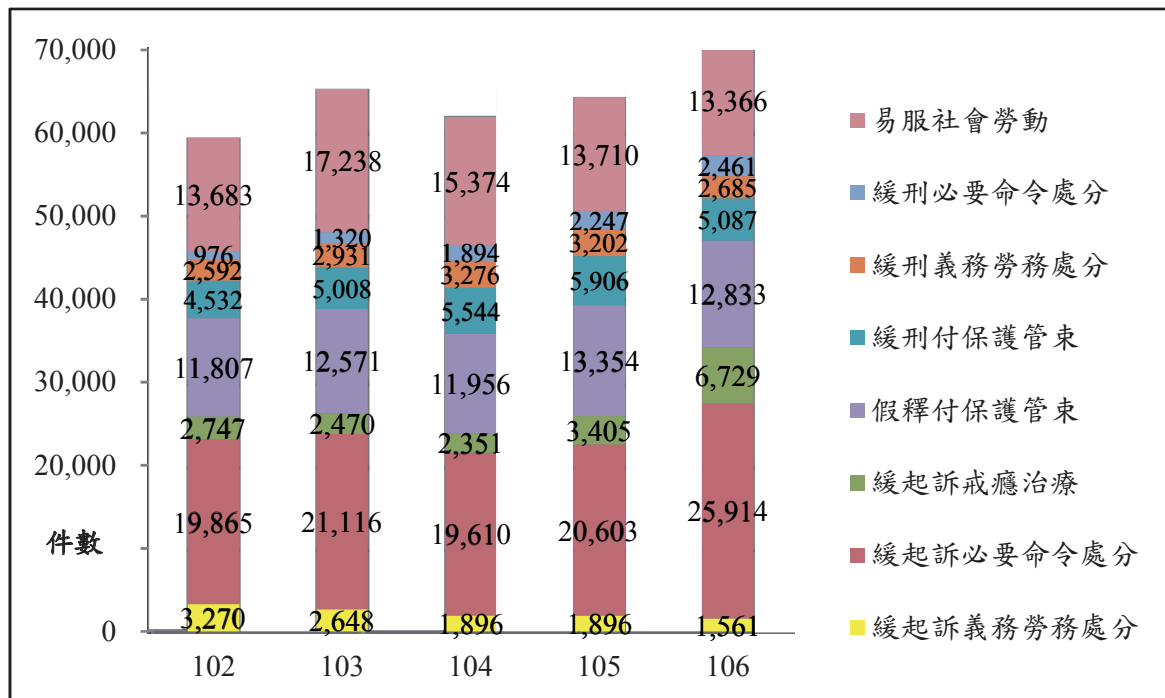


圖 2-4-6 近 5 年社區矯正處遇狀況

一、假釋付保護管束

假釋付保護管束係針對因犯罪在監服刑一定期間且有悛悔實據獲得假釋的受刑人，於其假釋期間所實施之一種社區矯治處遇。

106年各地方檢察署新收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計12,833件，終結件數期滿結案者8,371件，撤銷假釋者1,393件，期滿結案率為85.73%（註：因為與監所撤銷假釋作業的時間差；以至假釋出獄與新收之交付保護管束人數，以及撤銷人數、比例，均有些落差。期滿結案完成率為「(履行完成件數)/(履行完成件數+撤銷件數)」。）106年底假釋付保護管束未結案件計13,647件（表2-4-18）。

二、緩刑付保護管束及附條件處分

法官如於判決時認其於緩刑期間有受保護管束之需要，或依據刑法（例如：附條件緩刑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應付保護管束者（例如：家庭暴力防治法），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或附條件緩刑處分（含緩刑義務勞務、緩刑必要命令處分及緩刑命令戒癮治療）。

106年各地方檢察署新收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計5,087件，終結期滿結案者4,366件，撤銷緩刑者697件，期滿結案率為86.23%（計算方法同前述之假釋付保護管束結案率）。106年底緩刑付保護管束未結案件計11,655件（表2-4-18）。

106年各地方檢察署執行保護管束工作之情形（含假釋付保護管束及緩刑付保護管束），以約談受保護管束人最多（305,596人次），其次為書面報告（36,512人次）、訪視受保護管束人（26,320人次）。從輔導層面觀察其執行成果，共計有228,011人次，其中就業輔導7,425人次，就學輔導有3,636人次，就醫輔導有11,192人次，就養輔導有532人次（表2-4-19）。

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執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收結情形，其中包括緩刑義務勞務及緩刑必要命令處分(含戒癮治療)，並以緩刑義務勞務處分案件 2,685 件(52.18%) 為最多數，其次為緩刑必要命令處分 2,461 件(47.82%，並含戒癮治療 71 件)。終結案件狀況，緩刑義務勞務處分案件 2,724 件，緩刑必要命令處分 2,239 件(表 2-4-20)。

三、緩起訴社區處遇

配合各地方檢察署推動緩起訴制度，檢察官於猶豫起訴期間對於被告進行社區處遇及輔導，包括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命被告執行法治教育及其他預防命令、命被告執行採驗尿液)及緩起訴戒癮治療處分。

106 年間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 27,475 件，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自 98 年的 6,861 件逐年減少至 106 年的 1,561 件；另外，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除 100 年、102 年與 104 年呈下降結果外，多數仍自 97 年的 11,515 件逐年增加至 106 年的 25,914 件。106 年終結案件計 21,534 件。106 年底緩起訴社區處遇未結案件計 16,305 件。檢察官命被告提供勞務計 134,031 小時；被告實際提供勞務時數計 109,465 時，完成率為 81.67% (表 2-4-21)。

106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緩起訴必要命令及戒癮治療處分案件情形，檢察官命被告執行法治教育及其他預防命令終結人數 16,210 人，完成 16,766 人次；其次為檢察官命被告執行採驗尿液 24,213 人次，完成 24,099 人次；最後為檢察官命被告執行戒癮治療處分 3,607 人，完成 1,735 人次 (表 2-4-22)。

四、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

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將原應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者得以易服社會勞動，藉由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替代短期自由刑與罰金刑執行，使該類受刑人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

106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觀護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 13,366 件，其中徒刑案件有 10,481 件（占 80.09%），拘役案件有 1,438 件（占 9.34%），罰金案件有 1,447 件（占 10.58%）。106 年底易服社會勞動未結案件計 6,568 件；在 106 年終結案件計 13,359 件中，其中履行完成者 5,903 件，履行未完成者 6,849 件，就案件之完成率而言，近年完成率由 98 年的 68.75% 逐年下降至 106 年的 46.29%。（表 2-4-20、圖 2-4-7），另 106 年間觀護人室為執行此項業務，總計協調、聯繫社會資源及訪視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為 8,331 及 250,467 人次，督導實際履行之易服社會勞動時數達 4,124,822 小時（表 2-4-23）。

參、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

近代刑事政策因應社會變遷，社會福利國家理念及人道主義之發達，已由傳統的應報主義趨向特別預防主義。刑罰之手段，亦由消極的懲罰改為積極的教育。因此，更生保護已與偵查、審判及執行等三個階段，同列刑事訴訟程序之重要一環，與犯罪矯正工作相輔相成。各更生保護機構皆為協助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之人解決困難，使其棄惡揚善，促進社會祥和與安定而努力。

一、更生保護會組織

更生保護法第四條規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依此規定，臺灣更生保護會於 35 年 11 月 11 日成立，福建更生保護會則於 78 年 11 月 11 日成立。

二、更生保護之實施措施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 11 條之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直接保護（係以教導、感化或技能訓練之方式行之）、間接保護（係以輔導就學、就業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及暫時保護（係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創業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茲就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106 年實施更生

保護之成果，摘述如下：

(一) 臺灣更生保護會

1. 入監輔導及宣導：為加強矯正與更生保護之連結，該會於平日除安排更生輔導員入監辦理輔導及宣導業務外，並結合就業服務、職訓單位、企業廠商，至監所辦理就業宣導，提供就業訊息，俾受刑人出獄後能知所運用；另於重要節日亦入監辦理多元化的關懷活動，使其感受到社會的溫暖。計入監個別輔導 4,933 人次；團體輔導 641 次 (37,669 人)；業務宣導計 510 次 (34,138 人)；文化活動計 344 次 (58,243 人)。
2. 安置收容：該會鑑於受保護人對短暫收容輔導的殷切需求，而因本身人力物力有限，社會資源則無窮，各分會積極結合轄區宗教、慈善公益團體於自有或租賃處所合作辦理安置收容輔導業務，以借重其人力與資源，共同推展更生保護工作，計協助安置收容 1,905 人次。
3. 技能訓練：為了協助收容人及受保護人習得一技之長，自立更生，並配合政府政策，銜接監所矯治功能，該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自行辦理或轉介各地職訓機構辦理各種職類技能訓練班，協助其習得一技之長及取得技能檢定，並輔導生涯規劃、就業與創業，計輔導參訓 1,360 人次。
4.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許多犯罪學理論都將家庭因素列為更生人復歸社會的重要因素之一，尤其當受刑人入監服刑之後，他的家庭可能面臨頓失經濟支柱、子女失去照顧、年老父母乏人奉養等危機，家人甚至被歧視與排斥。有鑑於此，法務部自 99 年起督導更生保護會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將更生保護的對象從更生人個人擴及其家人，由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結合專業團體，整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修復與家人的關係，對於家庭功能崩解無支持力量的家庭，協助其解決困難，

重建其家庭支持系統。自 99 年 10 月開辦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計服務 2,068 個更生人家庭。

5. 更生人創業扶助：對於有創業意願且有能力之更生個案，除轉介勞委會運用微型創業鳳凰專案輔導機制及融資專案貸款，及協助參加就服機構創業研習課程外，並提供無息創業貸款協助創業，協助更生人行銷產品，運用更生輔導員予以陪伴輔導，106 年度新增核貸 24 人。
6. 輔導就業：洽請各地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或轉介至工商企業及協力廠商媒合就業，計輔導 1,922 人次。
7. 輔導就學：為獎助應受保護之青少年努力向學，訂有獎助受保護人就學辦法，辦理輔導復學及發放獎助學金，計 355 人次。
8. 輔導就醫：協助洽送轉介公私立醫療機構就醫，並提供相關資助，計服務 105 人次。
9. 輔導就養：應受保護人如年老體衰、孤苦無依，且無家可歸需就養者，洽請社政單位協助收容於適當之社會福利機構，計 13 人次。
10. 急難救助：係以實物金錢資助確有急切需要救助之受保護人，訂有資助受保護人急難救助辦法，於受保護人或其配偶或直系親屬發生重大事故而自身經濟無法解決時，提供金錢資助，計 873 人次。
11. 其他服務：資助旅費（供給車票），計 2,002 人次，資助膳宿費用計 1,061 人次，護送返家或至其他處所計 27 人次，協辦戶口計 19 人次。

(二) 福建更生保護會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依據轄區特性，辦理金馬地區應受保護人之輔導工作，106 年之保護成果如下：

1. 結合社會資源及監所，開辦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監所收容人技職訓練班，計有手工麵線製作班、串珠造型設計班、燒餅班等，計有收容人 315 人次參訓。
2. 輔導就業 7 人次；輔導就學 70 人次；輔導就醫 2 人次；急難救助 1 人次；訪視受保護人 602 人次。
3. 資助旅費 3 人次；資助膳宿費用 7 人次；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 5 人次。
4. 入監輔導及宣導：個別輔導 132 人次；團體輔導 41 場次(輔導 314 人次)；業務宣導 12 場次(123 人次)；文化服務(含快樂讀書會、書法班、電影讀書會及音樂班等) 93 次、1,697 人次參與。

整體而言，更生保護新收案件包括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近 5 年維持在 6 千至 8 千件；有關更生保護執行情形，可分為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三類，歷年呈現穩定趨勢。106 年更生保護執行狀況，總計 95,050 人，其中直接保護 8,056 人、間接保護 83,438 人及暫時保護 3,556 人。其中參加安置生產者 391 人、技能訓練 1,562 人、輔導就業 1,929 人、訪視受保護者最多，達 54,181 人。(表 2-4-24)。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壹、涉外事件分析

本節內容，旨在分析近 10 年刑案人數、涉外案件人數及其中有罪人數趨勢；以及分析近 10 年涉外案件之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中，本國與非本國的人數差異，與非本國人數中的國籍分布情狀。

首先，就近 10 年執行裁判確定人數部分，整體而言，涉外案件人數占全般刑案人數之比率，皆未超過 2%，比率最低為 104 年的 1.34%；最高為 98 年的 1.79%。前述比率中的涉外案件人數，近 10 年定罪率皆超過八成，比率最低為 105 年的 84.95%；最高為 97 年的 89.81%。而近 10 年就性別部分，不同於全般刑案人數之男性占八成比率，涉外案件及其定罪人數之性別比率乃呈相當結果，即男性所占比率多介於五成至六成之間（表 2-5-1）。

接著，就近 10 年涉外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之國籍分布情形，97 年至 106 年總計的前述人口當中，犯罪者為本國人者，於著作權法及商標法中占 98.79%；犯罪者為非本國人者，於公共危險罪、偽造文書印文罪、賭博罪、傷害罪、竊盜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國家安全法等類型中皆占九成以上。而就非本國籍者的外國籍分布方面，總體以越南籍比率最高，占 34.07%；其次為中國籍，占 20.70%。就各別犯罪類型部分，中國籍犯罪者在國家安全法中所占比率最高，達 94.46%，其次為著作權法及商標法之 46.22%，及偽造文書印文罪之 37.8%；泰國籍犯罪者在公共危險罪、賭博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各占 24.59%至 36.04%間的比率，其餘則多占一成以下；印尼籍犯罪者僅在竊盜罪中，占二成以上比率，其餘除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風化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占一成以上外，皆為一成以下比率；而越南籍犯罪者則在妨害風化罪中，占 62.61%，其餘除國家安全法、著作權法及商標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外，多占二成五至四成比率（表 2-5-2）。

貳、我國司法互助現況

面對跨境犯罪日益增加，我國多年來持續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合作，並積極建立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機制，以善盡打擊犯罪之責。我國已與數國洽簽國際司法互助合作協定，其中就跨境司法互助合作較為重要者說明如下：

一、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臺美於 91 年簽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法務部已與美國聯邦司法部建立直接聯繫窗口，隨時得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進行案件之聯繫及委託，相當助益於加強我國與美國雙方執法人員共同合作打擊跨國性犯罪。自 9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139 件(已完成 119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73 件(已完成 68 件)。臺美雙方除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執行情形進行聯繫外，並定期就該協定執行情形舉行諮商會議，有效處理並解決執行困難之問題。

二、臺斐刑事司法合作

我國自 98 年起與南非共和國（下稱南非或斐）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經雙方簽署並完成各自國內法定程序後，業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生效。該協議所提供之互助事項，包括取得（非）供述證據、確定關係人之所在及其身分、送達文件、搜索及扣押，及其他不違反各自國內法之協助，目前已有請求依該協議執行中。經統計，自 103 年 11 月 28 日協議實施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我方依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向南非請求 4 件。此間合作，將更有效打擊不法，維護公平正義。

此外，我國與南非簽署之「司法合作協議」，亦於 105 年 2 月 9 日生效，其合作事項包括法規及資訊之分享、代表團互訪交流、籌辦活動及教育訓練、交換法律出版品等。法務部每年均會應外交部所請，派員出席「臺斐論壇」此一與斐方交流之平臺，除與斐方司

法官員分享我國重點法規修正動態外，亦會就引渡、移交受刑人等司法互助議題溝通諮商，強化彼此合作縱深。

三、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為加強我國與東南亞區域國家之司法互助合作，臺菲兩國於 102 年 4 月 19 日簽署「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施行，雙方於同年 11 月 11 日於法務部舉行「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 次工作會談，確立「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合作執行模式，之後雙方均每年定期召開諮商會議，深化協議之執行與交流合作。經統計，自 102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菲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14 件；菲方請求我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8 件。

另就 102 年 5 月 9 日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巡邏艦槍擊乙案，法務部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平臺提出請求，於 5 月 27 日至 31 日派專案調查小組前往菲國進行調查，並於 8 月 7 日公布調查結果報告。同時督導所屬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派員前往慰問被害人家屬，致贈慰問金並瞭解相關需求，全力協助被害人遺屬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向地檢署申請補償，並配合外交部及漁業署捍衛我國漁民權益。嗣菲律賓司法部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公布裁定決議書以「殺人罪」(homicide)起訴廣大興案 8 名菲律賓海巡署涉案人員，並另以「妨礙司法公正罪」(obstruction of justice)起訴其中 2 名涉案人員，其結果亦符合我地檢署偵查結果。為審理案件之需，菲律賓司法部於 103 年 4、5 月間開始向我國法務部請求司法協助，為利本案順利進行並使被告早日接受司法制裁，法務部持續在臺菲刑事司法互助機制下提供相關協助，期案件之真實能於法院充分呈現。

四、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隨著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衍生出各種各樣的法律糾紛及犯罪態樣，為保障人民權益，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在南京簽訂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協議生效起至 106 年 12 月底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0 萬 2,674 件，完成 8 萬 4,814 件。本部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自 101 年至 106 年 12 月止，我國與該等國家進行之刑事司法互助案件，分別為我國向他國請求案件計 173 件；他國向我國請求案件計 89 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互惠基礎上進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國犯罪。

參、人犯之引渡及遣返

一、國際間人犯引渡

我國於 43 年 4 月 17 日制定「引渡法」，除作為與他國簽訂引渡條約之基礎外，並得做為國內法辦理引渡程序之請求依據。我國引渡法涵蓋以下原則：條約優先適用原則、雙重犯罪原則、政治犯及軍事犯不引渡原則及國民不引渡原則。

為符合國際引渡之執行現況及規範密度，法務部自 100 年 9 月間起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迄 104 年 12 月止，共召開 25 次引渡法研修會議，目前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初稿。並於該草案以相關國際規範及比較法例為張本，就現行引渡法予以本部全球資訊網頁發布新聞稿，期能喚起各界對此議題之關注，並廣納多元意見，俾法制更臻完善。嗣經法務部再召開多次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共同討論，並將綜整內容會辦相關單位審核，及進行法規公告程序，目前業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函請行政院轉立法院審查。行政院對此業已召開三次審查會議。

我國現與巴拉圭、史瓦濟蘭、多明尼加、聖文森、帛琉、馬紹爾群島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簽有引渡條約，另亦針對個案與英國簽署引渡備忘錄，冀成功引渡逃亡英國之受刑人，使其接受法律制裁。

二、海峽兩岸間人犯之遣返

有鑒於因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而衍生之跨境犯罪日趨猖獗，復因兩岸地處鄰近，無語言障礙，導致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遊走兩岸，逃避法律追訴者日益增多，爰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二章「共同打擊犯罪」第 6 條就人員遣返事宜部分有所律定，期能透過制度化之合作打擊犯罪模式及司法互助架構緝捕遣返外逃人員。

過去兩岸依據「金門協議」，在個案合作基礎上進行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之遣返作業，因未能制度化，致成效有限。法務部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透過協議聯繫管道，及與陸方例行工作會談中正式提出遣返請求，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自大陸地區遣返 476 人。

肆、受刑人之移交

一、國際間受刑人移交

國人在外國服刑或外國人在我國執行徒刑，基於語言隔閡、文化差異及地理距離遙遠而親友探視不易等因素，致矯治效果有限，是法務部推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立法工作，經立法院於 102 年 1 月 4 日三讀通過，於同年 7 月 23 日正式施行，為國內辦理跨國移交受刑人程序之依據。該法包含以下基本原則：最有利受刑人原則、尊重遣送國法院判決原則及不牴觸接收國法律秩序原則。

法務部以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為藍本，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其中我國與德國於 102 年底簽署「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後，法務部自 104 年 2 月起至 106 年 8 月底止，已陸續將 7 名在台服刑之德籍受刑人全數移交返回德國服刑(其中 4 名係於 106 年間完成移交)。

105 年 4 月 15 日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戴副司長東麗代表在法務部簽署臺英移交受刑人協議，並於 105 年 5 月 3 日由英國國家罪犯管理服務署 Digby Griffith 司長在英國倫敦完成異地簽署「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機關與臺灣司法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臺英雙方將基於本協議及依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之規定，辦理受刑人移交事宜。

二、兩岸間受刑人移交

海峽兩岸之間罪犯之接返（移管）係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1 條規定辦理，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基於人道考量，法務部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迄 106 年 12 月底止，已接返在大陸地區受刑之國人 19 人（1 人已歿）。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生效後，依該法第 23 條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受刑人移交，準用本法規定，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5 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4 條規定之限制。」法務部基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主體，就兩岸移交受刑人已與陸方司法部進行數次工作會談，並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將首批 3 名在大陸地區服刑多年之臺籍受刑人接返回臺，同年 12 月 23 日再度接返 2 名臺籍受刑人，104 年 12 月 17 日至 24 日復陸續接返 3 名臺籍受刑人，並均依臺灣法院裁定轉換之刑期送往監獄執行剩餘刑期。法務部將持續協助在陸服刑之臺籍人士及其家屬申請返臺服刑。

伍、犯罪資產查扣與罪贓移交

近年來，我國透過與各國之司法互助，積極追討移轉至對方境內之罪贓。茲列舉成效較著者如下：

一、臺美間犯罪資產查扣

臺美兩國自簽署「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來，雙方合作互動良好。美方協助我方查封犯罪不法房產約 210 萬美元，而我方協助美方查扣可疑洗錢金額逾 1,500 萬美元，充分體現對於被害人權益及國家公益之維護及保障。

二、海峽兩岸間罪贓移交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9 條規定：「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自協議簽署以來，兩岸司法機關均相互返還查扣罪贓，自 102 年至 105 年間，陸方返還我方民眾查扣贓款計 6 件，共約新臺幣 1,442 餘萬元；我方返還大陸民眾查扣贓款計 8 件，約新臺幣 2,054 餘萬元。又犯罪被害補償金本不在罪贓移交之列，惟為落實人權保障，於 103 年間，我方透過司法互助管道向在臺殺人案件被害人之大陸家屬撥付被害補償金新臺幣 117 萬 2,070 元，擴展司法合作領域，成為我方向大陸犯罪被害人家屬補償的首例。

另法務部與大陸公安部於 102 年 10 月間推動成立「兩岸罪贓協處專責小組」，作為雙方研議並執行罪贓返還的溝通平臺，於 103 年 1 月及 6 月，專責小組先後在北京及臺北進行了二次工作會談，除確立專責小組工作內容、討論罪贓協處個案以外，並商定及早發動偵查以掌握辦案時機之操作模式，104 年 3 月雙方在臺北進行第三次工作會談，除逐案檢討進度與成效，精進執法作為與規範，法務部亦提供臺灣方面銀行監理及防詐預警之聯防機制供陸方參考，加強兩岸預防詐騙犯罪措施。

第六章 焦點議題分析

壹、本年度增修表格說明

- 一、新增表 2-3-7「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統計」：列出近 10 年沒收犯罪所得金額及法源依據，以呈現沒收新制於 105 年 7 月施行前後的執行結果。
- 二、修訂表 2-4-10、新增表 2-4-11「監獄假釋出獄受刑人因再犯或違反保護管束撤銷假釋情形」：將撤銷假釋數據自表 2-4-10 中分離，另新增表 2-4-11，觀察近年假釋撤銷數據中，違反保安處分情節重大與更犯罪間的比率變動。
- 三、新增表 2-4-12「監獄假釋出獄受刑人撤銷假釋人數及比率」、原表 2-4-11 因表格新增，而向後調整為表 2-4-13：以數據追蹤的方式觀察當年度假釋出獄受刑人，於不同年份間的撤銷人數及比率。
- 四、新增表 2-4-14「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原表 2-4-12 至表 2-4-21 因表格新增，而向後調整為表 2-4-15 至表 2-4-24：彙整近 5 年間，各年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的經過期間與比率，以檢視我國歷年刑事政策之執行結果。
- 五、新增表 2-5-1「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人數」、表 2-5-2「地方檢察署執行涉外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增加檢察機關執行涉外案件情狀之相關數據，以觀察近期執行裁判確定人數中，涉外案件所占比率、定罪比率及歷年所涉犯罪種類分布情形。
- 六、由本書將本篇表格名稱含「地方法院檢察署」者，變更為「地方檢察署」，以符合檢察署「去法院化」之政策與現況。

貳、重要議題探討

一、受刑人出獄後之再犯期間分析

受刑人出獄，包含刑期期滿與假釋出獄後的再犯情狀，是矯治議題中長期備受關注的焦點之一，同時也是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其中議題。為此，本書向法務部統計處調閱了再犯數據之相關統計結果，並將以數據分析的角度，解讀再犯的概念與輪廓，以及數據所能說明的現象與爭議。

此處議題，主要聚焦於本篇第四章、壹、六之「假釋及撤銷假釋狀況」部分，並涉及圖 2-4-4 至圖 2-4-5，和表 2-4-12 及表 2-4-14 等圖表分析，包含假釋受刑人出獄後經撤銷情狀，以及全體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對此，本書將聚焦於以全體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率與假釋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率比較的面向來論述：

本處所論受刑人出獄後再犯情狀，是以受刑人出獄後的再犯期間為探討範疇，尤其表 2-4-14 所關注者，即為全體受刑人於當年度出獄後，於何種期間內再犯罪，以及各再犯期間之人數與比率分布。此處，為能更進一步檢視再犯率所表彰之刑事政策議題，本書另結合法務部統計處彙整的數據，將全體受刑人細分為期滿出獄者，以及假釋出獄者，以個別觀察兩者之再犯統計結果。但須注意的是，此處所謂再犯，因越貼近「犯罪行為之實施點」，越有刑事政策的觀察意義，故係指受刑人出獄後因案件而進入偵查階段，並經檢察機關偵查終結而言，含被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偵查結果，亦即數據統計係以犯罪嫌疑人为對象，而由於犯罪嫌疑人尚未達有罪判決確定，仍有經不起訴處分，或即使經起訴仍受無罪判決的可能，因此尚無法認定為「經判決確定並經執行」的再犯，而應被認為是偵查階段的犯罪嫌疑人。基此，本書將以前述概念為本處數據分析。詳如下表 2-6-1。

表 2-6-1 受刑人期滿或假釋出獄後再犯罪情形

截至 106 年底止

項 目 別	出 獄 人 數	出 獄 再 犯		出 獄 後 再 犯 比 率 - 按 再 犯 經 過 時 間 分						
		人 數	比 率	計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未 滿 六 月	一 二 年 未 滿 一 年	二 三 年 未 滿 二 年	三 四 年 未 滿 三 年	四 年 以 上
102 年	34,185	19,188	100.0	56.1	13.0	12.5	15.2	8.5	5.4	1.4
執行完畢	23,180	13,562	70.7	58.5	15.0	12.9	15.2	8.5	5.4	1.5
假釋出獄	11,005	5,626	29.3	51.1	8.9	11.7	15.3	8.7	5.4	1.3
103 年	35,439	18,078	100.0	51.0	12.8	12.3	15.4	8.4	2.2	-
執行完畢	24,055	12,828	71.0	53.3	14.8	12.6	15.3	8.3	2.3	-
假釋出獄	11,384	5,250	29.0	46.1	8.5	11.6	15.5	8.6	2.0	-
104 年	34,958	15,573	100.0	44.5	13.9	12.4	14.8	3.4	-	-
執行完畢	23,904	11,316	72.7	47.3	15.8	12.8	15.0	3.7	-	-
假釋出獄	11,054	4,257	27.3	38.5	9.8	11.5	14.3	2.8	-	-
105 年	35,750	11,900	100.0	33.3	15.1	11.9	6.3	-	-	-
執行完畢	24,324	8,918	74.9	36.7	17.6	12.4	6.7	-	-	-
假釋出獄	11,426	2,982	25.1	26.1	9.7	10.8	5.5	-	-	-
106 年	36,293	4,383	100.0	12.1	9.7	2.4	-	-	-	-
執行完畢	24,733	3,489	79.6	14.1	11.5	2.6	-	-	-	-
假釋出獄	11,560	894	20.4	7.7	5.8	2.0	-	-	-	-

數據提供：

1. 法務部統計處。

2. 由本書依表 2-4-14 格式，自行編製本表並引用下列說明，亦自行計算「出獄再犯比率」欄。

說 明：

1. 本表再犯人數為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至統計截止日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

2. 「再犯經過時間」係指自出獄日至偵查案件新收分案日之時間。而再犯人數則僅限於統計截止日前已偵查終結者，爰各年再犯經過時間之最後一個區間組，恐未能涵括該區間全部實際再犯人數。

依據前表，雖然以出獄後，至以犯罪嫌疑人身分經檢察機關為偵查決定前的時點作為再犯期間，可能包含非實質再犯之人數與比率；同時也會因檢察機關未必能快速偵查終結，而使得愈接近統計截止時間—即 106 年底前的數據，有無法包含所有再犯人數的高度可能。不過，在計算基準相同下進行服刑期滿出獄與假釋出獄之類別比較，亦能推得期滿出獄與假釋出獄的實質再犯情狀，進而觀察矯正與假釋機制對於再犯預防有無產生影響。前述表格中，首先，就各年整體再犯比率而觀，除 106 年較接近統計截止時間外，102 年至 105 年的總再犯人數中，期滿出獄與假釋出獄的比率，主要呈現 7:3 的結果；其次，無論是期滿出獄還是假釋出獄，除了 106 年數據不足、105 年因較接近統計截止時間而有未包含全部再犯人數的可能外，102 年至 104 年之各年出獄人數中，較高再犯比率皆集中於出獄後 6 月以下、逾 6 月但 1 年未滿、逾 1 年但 2 年未滿的區間內。至此可發現，雖然期滿出獄與假釋出獄受刑人的再犯結果，總數上是以期滿出獄受刑人再犯情形占較高比率，但就再犯期間而言，兩者皆高度集中在出獄後 2 年內。接著，如再以表格橫向來觀察各再犯期間數據變化，則會發現，期滿出獄受刑人再犯比率與假釋出獄受刑人再犯比率，產生較大差距者係出獄後 6 月內，即在該區間內，歷年假釋出獄後再犯比率皆明顯較期滿出獄後再犯比率為低，兩者差距最小為 106 年的 5.8%，最大為 105 年的 7.9%，而到出獄逾 6 月但 1 年未滿的區間後，兩者差距便大幅降低，最小為 106 年的 0.6%，最大為 105 年的 1.6%。不過，在出獄逾 1 年但未滿 2 年、逾 2 年但未滿 3 年、逾 3 年但未滿 4 年的區間中，有較完整數據的 102 年、103 年部分，已開始出現假釋出獄受刑人再犯比率，略高於期滿出獄受刑人再犯比率的現象。

綜合上述，在觀察期滿出獄受刑人與假釋出獄受刑人再犯情狀時，雖然就總數而言，前者比率大幅高於後者，然而就再犯區間來看，兩者有較高再犯可能的時點，不僅無長短之分，皆位於出獄後 2 年內的各區間；且假釋出獄後再犯比率與期滿出獄後再犯比率的差距，只有在出獄後 6 月內再犯的區間中較為顯著，其餘則是呈現相

近比率，甚至在出獄後 1 年以上區間，開始有假釋出獄後再犯率略高於期滿出獄後再犯率的傾向。至此，近年我國假釋制度可能產生了出獄後，短期內較能防制再犯，但時間拉長後，效果較不顯著的可能結果，而由於假釋制度應以致力於受刑人出獄後的社會復歸為重要目標，因此刑事政策上得據以探究的是，我國假釋制度對於長時間再犯預防是否有所侷限，而需要透過更健全的社會復歸機制，協助受刑人更生並避免再犯的議題。

二、沒收制度於最新修法施行後之執行結果

沒收制度於 104 年在刑法中新增專章，不僅將沒收自從刑中脫離，成為刑罰及保安處分外另一項獨立存在的法律效果，也將規範內容細緻化，旨在藉由擴大沒收對象與客體範圍，來徹底剝奪犯罪所得、消除犯罪行為之經濟上誘因。¹而因應刑法沒收新制之施行，以及依循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之特別刑法沒收舊制不再適用的規定，105 年呈現了許多法規修正沒收制度的結果，含國土計畫法第 39 條；森林法第 51 條第 6 項、第 52 條第 5 項；漁會法第 50 條之 1 第 2 項、第 50 條之 2 第 3 項；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第 2 項、第 47 條之 2 第 3 項；貪汙治罪條例第 10 條；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 18 條、第 19 條；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第 5 項；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4 條第 5 項；商標法第 98 條；及著作權法第 98 條。有鑑於沒收制度於 105 年後產生了前述法規的大幅度修定結果，因而探究整體沒收制度於各類新法施行後的執行成效，便顯得相當重要。

此處議題，主要聚焦於本篇第三章、伍「沒收處分之執行」部分，並涉及表 2-3-7 之數據分析，尤其在於統計各年度，由地方檢察署執行已經法院判決確定之沒收犯罪所得。該表當中，如以各法沒收制度施行年份，即以 105 年為觀察基準的話，則會發現，除了漁

¹ 條文對照表，法源法律網，<https://db.lawbank.com.tw/GetFile.ashx?pfid=0000181749>，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0 月 25 日。院會紀錄 (2015)，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6 期，頁 240。

會法、洗錢防制法與著作權法外，其餘法規類別皆有增加執行沒收金額的情況，尤其依普通刑法類別執行之犯罪所得，不僅於近 10 年首次超越原本執行最多所得的貪汙治罪條例，執行金額也自當年的 7,073 萬元大幅提升至 121,613 萬元，更在 106 年時增加至 468,979 萬元，占該年執行所得總計（873,411 萬元）之 53.7%。至此可發現，在各法沒收新制施行後，仍以普通刑法犯罪類別為最主要的執行沒收所得依據，故而需要再行釐清其中具體情況，以利更為具體之執行面向觀察。此處，由於前述表格僅能知悉執行沒收金額，尚無法得知執行案件數量之分布情形，對此，有鑑於釐清沒收新制，須進一步瞭解其案件類別，以助於更具體檢視沒收新制的執行結果，故復向法務部檢察司申請調閱自 105 年 7 月沒收新制施行後至 106 年 12 月間，檢察機關提出沒收聲請案由彙整紀錄。詳如下表 2-6-2。

表 2-6-2 一、二審檢察機關提出沒收聲請情形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		案件數	比率	分類案件總數
普通刑法	竊盜	241	20.13	668
	詐欺	226	18.88	
	賭博	74	6.18	
	偽造文書/有價證券/貨幣	32	2.67	
	侵占	26	2.17	
	妨害風化	19	1.59	
	強盜	17	1.42	
	重利	12	1.00	
	其他	21	1.75	
	特別刑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10	
貪汙治罪條例		16	1.34	
廢棄物清理法		13	1.09	
銀行法		10	0.84	
其他		46	3.84	
未填寫案由		34	2.84	34
總案件數			100.00	1197

數據提供：

1. 法務部檢察司。
2. 由本書依該司提供之月份彙整表，自行編製本表。

說明：

1. 「普通刑法」之「其他」項，含：擄人勒贖、妨害自由、背信、贓物、竊盜、恐嚇取財、公共危險、發掘墳墓、搶奪。其中案件數以搶奪罪之 6 件為最多。
2. 「特別刑法」之「其他」項，含：證券交易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人口販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森林法、水污染防治法、水土保持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就業服務法、懲治走私條例、保險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組織犯罪條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政府採購法、期貨交易法、商標法、洗錢防制法、著作權法、藥事法。其中案件數以證券交易法之 7 件為最多。
3. 案由中如出現複數犯罪類別，則以案由欄中第一個列示之犯罪類別為主，列入本表統計。

綜合上述資料可發現，自 105 年 7 月之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至 106 年 12 月為止，共計聲請 1,197 件，其中有 668 件 (57.44%) 為普通刑法案件、495 件 (42.56%) 為特別刑法案件；前者以竊盜案件 241 件 (20.13%) 與詐欺案件 226 件 (18.88%) 為主軸，後者則以毒品案件 410 件 (34.25%) 為主軸，三種類案件合計共占 73.26%，其餘案件類別則除了刑法賭博案件占 6.18%、偽造文書/有價證券/貨幣案件占 2.67%、侵占案件占 2.17% 外，皆各僅占 2% 以下。至此，在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至 106 年底為止，普通刑法部分係以竊盜與詐欺案件為主要執行標的；特別刑法部分則以毒品案件為主要執行標的，且案件數及比率皆高於前述竊盜與詐欺案件。此時，倘若將前述分析結果和表 2-3-7 一比較的話，便會發現，雖然執行沒收金額係以普通刑法為最大宗，但實際上執行案件數最多者，反為毒品案件。因而在未來沒收制度之相關政策檢討、研議上，得以朝向「以毒品案件執行沒收件數與執行所得的結果差異，探討毒品犯罪之實質不法獲利程度」的方向為深入研究與思考。

表2-1-1 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數—按案件來源分

案 件 來 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總 計	394,348	100.00	413,975	100.00	432,161	100.00	459,220	100.00	482,428	100.00	
一 般 偵 查	告 訴	18,066	4.58	17,152	4.14	17,459	4.04	16,431	3.58	17,653	3.66
	告 發	171	0.04	233	0.06	380	0.09	872	0.19	1,334	0.28
	自 首	169	0.04	112	0.03	120	0.03	104	0.02	201	0.04
	司 法 警 察 機 關 移 送	283,971	72.01	300,909	72.69	317,681	73.51	335,738	73.11	353,712	73.32
	其 他 來 源	87,794	22.26	92,426	22.33	95,406	22.08	104,982	22.86	108,431	22.48
	自 動 檢 舉	4,177	1.06	3,143	0.76	1,115	0.26	1,093	0.24	1,097	0.2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司法警察機關包括警察、海巡、憲兵、移民、調查及廉政機關。

表2-1-2 地方檢察署新收自動檢舉案件數

單位：件、%

年 別	總 計		普 通 刑 法 案 件			特 別 刑 法 案 件			
	自動檢舉 件 數	比率	自動檢舉 件 數	比率	自動檢舉 件 數	比率			
97年	408,082	2,903	0.71	290,649	2,008	0.69	117,433	895	0.76
98年	408,270	2,275	0.56	307,725	1,666	0.54	100,545	609	0.61
99年	412,553	2,486	0.60	306,134	1,498	0.49	106,419	988	0.93
100年	400,884	3,199	0.80	297,870	2,232	0.75	103,014	967	0.94
101年	392,964	3,526	0.90	294,581	2,557	0.87	98,383	969	0.98
102年	394,348	4,177	1.06	299,641	2,625	0.88	94,707	1,552	1.64
103年	413,975	3,143	0.76	322,588	1,931	0.60	91,387	1,212	1.33
104年	432,161	1,115	0.26	326,468	691	0.21	105,693	424	0.40
105年	459,220	1,093	0.24	338,538	719	0.21	120,682	374	0.31
106年	482,428	1,097	0.23	354,192	756	0.21	128,236	341	0.2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1-3 地方檢察署新收自動檢舉案件主要罪名

單位：件、%

罪 名 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總 件 數	自 動 檢 舉	比 率	總 件 數	自 動 檢 舉	比 率	總 件 數	自 動 檢 舉	比 率	總 件 數	自 動 檢 舉	比 率	總 件 數	自 動 檢 舉	比 率
總 計	394,348	4,177	1.06	413,975	3,143	0.76	432,161	1,115	0.26	459,220	1,093	0.24	482,428	1,097	0.23
貪 污 及 瀆 職 罪	1,102	29	2.63	959	33	3.44	845	16	1.89	722	16	2.22	667	5	0.75
妨 害 公 務 罪	1,776	12	0.68	1,746	4	0.23	2,126	6	0.28	2,321	3	0.13	2,493	6	0.24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4,592	173	3.77	4,468	131	2.93	4,583	62	1.35	4,393	61	1.39	4,329	52	1.20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9,342	273	2.92	9,017	163	1.81	9,063	88	0.97	8,969	71	0.79	9,225	73	0.79
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罪	7,151	38	0.53	7,058	25	0.35	7,510	18	0.24	6,893	17	0.25	6,505	14	0.22
殺 人 罪	5,711	552	9.67	6,010	425	7.07	5,874	84	1.43	6,167	42	0.68	5,880	29	0.49
竊 盜 罪	38,657	175	0.45	39,404	138	0.35	41,004	72	0.18	42,037	71	0.17	43,682	68	0.16
搶 奪 強 盜 及 海 盜 罪	1,334	11	0.82	1,141	12	1.05	1,142	3	0.26	1,180	3	0.25	1,074	1	0.09
詐 欺 罪	35,946	377	1.05	39,370	310	0.79	42,486	113	0.27	53,859	211	0.39	63,185	228	0.36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4,686	49	1.05	4,390	26	0.59	4,245	6	0.14	4,114	6	0.15	3,558	8	0.22
侵 占 罪	13,431	109	0.81	13,027	83	0.64	12,735	19	0.15	13,997	19	0.14	14,845	26	0.18
贓 物 罪	781	31	3.97	719	24	3.34	588	11	1.87	416	10	2.40	308	8	2.60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86	3	3.49	58	-	-	52	1	1.92	56	-	-	74	-	-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66,712	1,175	1.76	62,842	777	1.24	75,620	230	0.30	89,038	197	0.22	95,705	201	0.21
森 林 法	720	11	1.53	616	9	1.46	570	8	1.40	599	-	-	539	4	0.74
妨 害 兵 役 治 罪 條 例	1,435	-	-	1,280	1	0.08	1,480	-	-	1,785	-	-	1,734	1	0.06
稅 捐 稽 徵 法	974	29	2.98	751	26	3.46	666	18	2.70	579	10	1.73	544	6	1.10
醫 師 法	128	3	2.34	151	2	1.32	175	3	1.71	113	1	0.88	125	2	1.60
其 他	199,784	1,127	0.56	220,968	954	0.43	221,397	357	0.16	221,982	355	0.16	227,956	365	0.1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1-4 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數比較

類別	101年		與上年比較增減		102年		與上年比較增減		103年		與上年比較增減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總計	392,964	100.00	-7,920	-1.98	394,348	100.00	1,384	0.35	413,975	100.00	19,627	4.98
普通刑法案件	294,581	74.96	-3,289	-1.10	299,641	75.98	5,060	1.72	322,588	77.92	22,947	7.66
特別刑法案件	98,383	25.04	-4,631	-4.50	94,707	24.02	-3,676	-3.74	91,387	22.08	-3,320	-3.51
類別	104年		與上年比較增減		105年		與上年比較增減		106年		與上年比較增減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總計	432,161	100.00	18,186	4.39	459,220	100.00	27,059	6.26	482,428	100.00	23,208	5.05
普通刑法案件	326,468	75.54	3,880	1.20	338,538	73.72	12,070	3.70	354,192	73.42	15,654	4.62
特別刑法案件	105,693	24.46	14,306	15.65	120,682	26.28	14,989	14.18	128,236	26.58	7,554	6.2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1-5 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普通刑法案件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總 計	299,641	100.00	322,588	100.00	326,468	100.00	338,538	100.00	354,192	100.00
瀆 職 罪	257	0.09	243	0.08	266	0.08	184	0.05	201	0.06
妨 害 公 務 罪	1,776	0.59	1,746	0.54	2,126	0.65	2,321	0.69	2,493	0.70
脫 逃 罪	61	0.02	39	0.01	49	0.02	59	0.02	48	0.01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4,592	1.53	4,468	1.39	4,583	1.40	4,393	1.30	4,329	1.22
公 共 危 險 罪	90,028	30.05	107,087	33.20	101,922	31.22	95,483	28.20	93,048	26.27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9,342	3.12	9,017	2.80	9,063	2.78	8,969	2.65	9,225	2.60
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罪	7,151	2.39	7,058	2.19	7,510	2.30	6,893	2.04	6,505	1.84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1,951	0.65	2,025	0.63	2,066	0.63	2,028	0.60	2,098	0.59
賭 博 罪	7,026	2.34	6,845	2.12	7,307	2.24	7,720	2.28	7,449	2.10
殺 人 罪	5,711	1.91	6,010	1.86	5,874	1.80	6,167	1.82	5,880	1.66
傷 害 罪	47,796	15.95	50,151	15.55	51,905	15.90	54,863	16.21	57,976	16.37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8,586	2.87	8,906	2.76	9,127	2.80	9,949	2.94	12,048	3.40
竊 盜 罪	38,657	12.90	39,404	12.21	41,004	12.56	42,037	12.42	43,682	12.33
搶 奪 強 盜 及 海 盜 罪	1,334	0.45	1,141	0.35	1,142	0.35	1,180	0.35	1,074	0.30
侵 占 罪	13,431	4.48	13,027	4.04	12,735	3.90	13,997	4.13	14,845	4.19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4,686	1.56	4,390	1.36	4,245	1.30	4,114	1.22	3,558	1.00
詐 欺 罪	35,946	12.00	39,370	12.20	42,486	13.01	53,859	15.91	63,185	17.84
擄 人 勒 贖 罪	57	0.02	38	0.01	38	0.01	30	0.01	38	0.01
贓 物 罪	781	0.26	719	0.22	588	0.18	416	0.12	308	0.09
毀 棄 損 壞 罪	5,860	1.96	5,879	1.82	5,850	1.79	6,839	2.02	7,375	2.08
其 他	14,612	4.88	15,025	4.66	16,582	5.08	17,037	5.03	18,827	5.32

表2-1-6 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特別刑法案件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總 計	94,707	100.00	91,387	100.00	105,693	100.00	120,682	100.00	128,236	100.00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845	0.89	716	0.78	579	0.55	538	0.45	466	0.36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2,000	2.11	2,096	2.29	2,379	2.25	2,660	2.20	3,031	2.36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66,712	70.44	62,842	68.76	75,620	71.55	89,038	73.78	95,705	74.63
藥 事 法	1,067	1.13	969	1.06	1,037	0.98	1,343	1.11	1,569	1.22
稅 捐 稽 徵 法	974	1.03	751	0.82	666	0.63	579	0.48	544	0.42
妨 害 兵 役 治 罪 條 例	1,435	1.52	1,280	1.40	1,480	1.40	1,785	1.48	1,734	1.35
著 作 權 法	3,680	3.89	3,385	3.70	3,840	3.63	3,829	3.17	3,718	2.90
商 標 法	4,079	4.31	3,236	3.54	3,935	3.72	3,448	2.86	2,835	2.21
家 庭 暴 力 防 治 法	3,962	4.18	3,992	4.37	4,605	4.36	5,549	4.60	4,437	3.46
臺 灣 地 區 與 大 陸 地 區 人 民 關 係 條 例	483	0.51	672	0.74	666	0.63	603	0.50	537	0.42
兒 童 及 少 年 性 剝 削 防 制 條 例	1,227	1.30	1,159	1.27	925	0.88	1,366	1.13	3,479	2.71
政 府 採 購 法	364	0.38	382	0.42	397	0.38	337	0.28	309	0.24
廢 棄 物 清 理 法	547	0.58	478	0.52	581	0.55	640	0.53	707	0.55
食 品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法	34	0.04	115	0.13	142	0.13	97	0.08	67	0.05
其 他	7,298	7.71	9,314	10.19	8,841	8.36	8,870	7.35	9,098	7.0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106年1月1日起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表2-1-7 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單位：件、人、%

偵 結 情 形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普通刑法		特別刑法		總計		普通刑法		特別刑法		總計		普通刑法		特別刑法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 計	391,763	494,883	294,515	378,842	97,248	116,041	393,998	496,964	300,810	383,219	93,188	113,745	410,133	511,049	321,477	403,026	88,656	108,02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通常程序 提起公訴	85,871	106,765	50,506	65,571	35,365	41,194	86,277	108,471	53,181	68,057	33,096	40,414	88,557	109,491	56,831	71,326	31,726	38,165
	21.92	21.57	17.15	17.31	36.37	35.50	21.90	21.83	17.68	17.76	35.52	35.53	21.59	21.42	17.68	17.70	35.79	35.33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90,508	96,995	74,337	80,394	16,171	16,601	94,231	99,791	78,736	83,851	15,495	15,940	104,358	109,630	89,650	94,604	14,708	15,026
	23.10	19.60	25.24	21.22	16.63	14.31	23.92	20.08	26.17	21.88	16.63	14.01	25.44	21.45	27.89	23.47	16.59	13.91
緩起訴處分	42,218	48,884	34,029	38,941	8,189	9,943	42,171	48,747	34,529	39,256	7,642	9,491	45,080	51,427	38,340	42,954	6,740	8,473
	10.78	9.88	11.55	10.28	8.42	8.57	10.70	9.81	11.48	10.24	8.20	8.34	10.99	10.06	11.93	10.66	7.60	7.84
不起訴處分	122,020	174,998	99,054	143,818	22,966	31,180	121,550	173,679	98,726	142,961	22,824	30,718	122,598	175,650	100,793	145,888	21,805	29,762
	31.15	35.36	33.63	37.96	23.62	26.87	30.85	34.95	32.82	37.31	24.49	27.01	29.89	34.37	31.35	36.20	24.60	27.55
其 他	51,146	67,241	36,589	50,118	14,557	17,123	49,769	66,276	35,638	49,094	14,131	17,182	49,540	64,851	35,863	48,254	13,677	16,597
	13.06	13.59	12.42	13.23	14.97	14.76	12.63	13.34	11.85	12.81	15.16	15.11	12.08	12.69	11.16	11.97	15.43	15.36

偵 結 情 形	104年						105年						106年					
	總計		普通刑法		特別刑法		總計		普通刑法		特別刑法		總計		普通刑法		特別刑法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 計	425,454	529,775	324,762	409,622	100,692	120,153	453,422	558,404	336,300	421,750	117,122	136,654	479,087	584,350	352,685	439,422	126,402	144,92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通常程序 提起公訴	94,772	115,645	59,963	74,867	34,809	40,778	101,757	122,890	62,929	77,973	38,828	44,917	103,764	123,514	64,960	78,745	38,804	44,769
	22.28	21.83	18.46	18.28	34.57	33.94	22.44	22.01	18.71	18.49	33.15	32.87	21.66	21.14	18.42	17.92	30.70	30.89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105,191	110,633	87,965	93,083	17,226	17,550	108,156	112,659	87,386	91,682	20,770	20,977	111,740	115,969	89,439	93,384	22,301	22,585
	24.72	20.88	27.09	22.72	17.11	14.61	23.85	20.18	25.98	21.74	17.73	15.35	23.32	19.85	25.36	21.25	17.64	15.58
緩起訴處分	41,060	47,743	33,884	38,528	7,176	9,215	38,601	43,482	30,979	33,989	7,622	9,493	42,820	46,818	30,444	32,594	12,376	14,224
	9.65	9.01	10.43	9.41	7.13	7.67	8.51	7.79	9.21	8.06	6.51	6.95	8.94	8.01	8.63	7.42	9.79	9.81
不起訴處分	130,645	186,278	104,825	151,983	25,820	34,295	137,913	191,924	109,205	155,163	28,708	36,761	151,950	207,035	120,371	167,703	31,579	39,332
	30.71	35.16	32.28	37.10	25.64	28.54	30.42	34.37	32.47	36.79	24.51	26.90	31.72	35.43	34.13	38.16	24.98	27.14
其 他	53,786	69,476	38,125	51,161	15,661	18,315	66,995	87,449	45,801	62,943	21,194	24,506	68,813	91,014	47,471	66,996	21,342	24,018
	12.64	13.11	11.74	12.49	15.55	15.24	14.78	15.66	13.62	14.92	18.10	17.93	14.36	15.58	13.46	15.25	16.88	16.5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1-8 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比率

單位：人、%

年 別	偵查終結總人數			普通刑法偵結人數			特別刑法偵結人數		
		起 訴			起 訴			起 訴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97年	526,143	231,813	44.06	383,090	163,534	42.69	143,053	68,279	47.73
98年	518,747	216,542	41.74	399,144	158,390	39.68	119,603	58,152	48.62
99年	523,887	218,444	41.70	398,854	156,510	39.24	125,033	61,934	49.53
100年	508,257	211,783	41.67	384,663	151,772	39.46	123,594	60,011	48.55
101年	494,883	203,760	41.17	378,842	145,965	38.53	116,041	57,795	49.81
102年	496,964	208,262	41.91	383,219	151,908	39.64	113,745	56,354	49.54
103年	511,049	219,121	42.88	403,026	165,930	41.17	108,023	53,191	49.24
104年	529,775	226,278	42.71	409,622	167,950	41.00	120,153	58,328	48.54
105年	558,404	235,549	42.18	421,750	169,655	40.23	136,654	65,894	48.22
106年	584,350	239,483	40.98	439,422	172,129	39.17	144,928	67,354	46.4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1)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起訴比率=起訴人數/偵查終結總人數×100。

表2-1-9 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普通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單位：人、%

罪 名 別	104 年 偵 結 總 人 數							105 年 偵 結 總 人 數							106 年 偵 結 總 人 數						
	男		女		起 訴 人 數	起 訴 比 率		男		女		起 訴 人 數	起 訴 比 率		男		女		起 訴 人 數	起 訴 比 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409,622	320,768	88,713	167,950	143,282	24,667	41.00	421,750	328,909	92,711	169,655	143,688	25,967	40.23	439,422	341,120	98,190	172,129	145,354	26,774	39.17
瀆 職 罪	562	471	91	41	38	3	7.30	397	335	62	58	49	9	14.61	385	327	57	33	28	5	8.57
妨 害 公 務 罪	2,262	1,999	260	1,491	1,336	155	65.92	2,314	2,070	244	1,613	1,463	150	69.71	2,648	2,368	280	1,909	1,726	183	72.09
脫 逃 罪	70	64	6	41	36	5	58.57	82	75	7	42	41	1	51.22	88	80	8	60	56	4	68.18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6,331	3,949	2,380	847	600	247	13.38	5,973	3,821	2,149	782	594	188	13.09	6,100	3,792	2,307	801	575	226	13.13
公 共 危 險 罪	102,568	92,681	9,887	67,330	62,118	5,212	65.64	96,623	86,799	9,824	63,114	57,885	5,229	65.32	94,424	84,500	9,924	61,443	56,294	5,149	65.07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19,852	12,949	6,886	5,790	4,187	1,603	29.17	18,696	12,017	6,669	5,118	3,711	1,407	27.37	17,522	11,355	6,155	5,002	3,599	1,403	28.55
妨 害 性 自 主 及 妨 害 風 化 罪	8,558	7,201	1,357	4,292	3,679	613	50.15	7,986	6,843	1,143	3,698	3,271	427	46.31	7,889	6,761	1,128	3,515	3,113	402	44.56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3,255	1,693	1,562	618	300	318	18.99	3,218	1,642	1,576	635	308	327	19.73	3,381	1,715	1,666	612	295	317	18.10
賭 博 罪	15,307	10,766	4,541	9,451	6,570	2,881	61.74	14,385	9,454	4,931	8,694	5,720	2,974	60.44	13,120	8,980	4,140	7,466	5,037	2,429	56.91
殺 人 罪	7,212	6,023	1,174	2,389	2,115	273	33.13	7,849	6,657	1,177	2,454	2,183	271	31.27	7,569	6,372	1,184	2,347	2,057	289	31.01
傷 害 罪	66,937	52,318	14,602	21,936	17,752	4,184	32.77	72,688	56,616	16,054	23,797	19,069	4,728	32.74	75,841	59,191	16,634	24,615	19,788	4,827	32.46
妨 害 自 由 罪	15,247	12,374	2,872	4,071	3,633	438	26.70	17,310	14,141	3,169	4,249	3,825	424	24.55	18,804	15,348	3,455	4,385	3,968	417	23.32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12,158	7,537	4,600	1,782	1,146	636	14.66	12,948	8,066	4,876	2,082	1,371	711	16.08	15,351	9,639	5,712	2,393	1,532	861	15.59
竊 盜 罪	45,347	36,779	8,561	25,217	21,659	3,558	55.61	45,790	36,948	8,834	25,278	21,716	3,562	55.20	48,312	38,820	9,489	26,529	22,626	3,903	54.91
搶 奪 強 盜 及 海 盜 罪	1,798	1,657	141	1,226	1,169	57	68.19	1,981	1,823	158	1,306	1,257	49	65.93	1,723	1,571	152	1,124	1,072	52	65.24
侵 占 罪	15,176	10,440	4,730	2,299	1,811	488	15.15	15,820	11,224	4,585	2,519	2,027	492	15.92	16,926	11,845	5,075	2,745	2,136	609	16.22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6,611	4,954	1,656	1,251	1,113	138	18.92	6,311	4,668	1,640	950	815	135	15.05	5,569	4,235	1,330	781	687	94	14.02
詐 欺 罪	56,299	39,448	16,814	11,563	8,824	2,739	20.54	70,468	49,844	20,577	17,095	13,365	3,730	24.26	83,789	58,401	25,344	20,939	16,127	4,812	24.99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3,364	2,891	473	1,217	1,135	82	36.18	3,035	2,618	417	1,018	935	83	33.54	2,681	2,314	367	890	796	94	33.20
贓 物 罪	2,098	1,746	352	922	843	79	43.95	1,679	1,376	303	814	705	109	48.48	1,290	1,097	193	631	568	63	48.91
毀 棄 損 壞 罪	8,086	6,342	1,736	1,856	1,587	269	22.95	8,980	7,101	1,873	2,200	1,866	334	24.50	10,119	8,157	1,952	2,508	2,197	311	24.79
其 他	10,524	6,486	4,032	2,320	1,631	689	22.04	7,217	4,771	2,443	2,139	1,512	627	29.64	5,891	4,252	1,638	1,401	1,077	324	23.7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1)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起訴比率=起訴人數/偵結總人數×100。

表2-1-10 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特別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單位：人、%

罪名別	104年偵結總人數							105年偵結總人數							106年偵結總人數						
	男		女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男		女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男		女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120,153	97,248	20,842	58,328	49,736	7,977	48.54	136,654	112,811	21,689	65,894	56,694	8,637	48.22	144,928	119,497	23,453	67,354	58,098	8,727	46.47
貪污治罪條例	1,660	1,404	253	719	635	84	43.31	1,488	1,281	204	712	635	77	47.85	1,137	945	192	508	431	77	44.6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774	2,664	110	1,725	1,705	20	62.18	3,214	3,098	116	1,953	1,928	25	60.77	3,583	3,430	153	2,195	2,162	33	61.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3,391	63,473	9,918	42,364	37,215	5,149	57.72	89,860	78,001	11,858	50,179	44,061	6,118	55.84	96,688	83,707	12,981	51,020	44,778	6,242	52.77
藥事法	2,232	1,554	565	1,107	883	190	49.60	2,382	1,737	538	992	836	122	41.65	2,819	2,069	654	1,241	1,052	160	44.02
稅捐稽徵法	768	530	228	37	30	6	4.82	932	726	191	65	50	12	6.97	553	416	124	31	26	5	5.61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526	1,525	1	256	256	-	16.78	1,767	1,767	-	282	282	-	15.96	1,705	1,705	-	286	286	-	16.77
著作權法	5,154	3,288	1,388	741	469	136	14.38	4,973	3,303	1,184	509	331	104	10.24	4,913	3,151	1,304	418	273	89	8.51
商標法	4,467	1,945	2,515	991	461	529	22.18	3,926	1,770	2,131	867	440	426	22.08	3,284	1,564	1,711	791	431	360	24.09
家庭暴力防治法	3,473	3,184	289	1,989	1,856	133	57.27	3,918	3,618	300	2,253	2,135	118	57.50	4,203	3,852	351	2,180	2,075	105	51.87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643	971	668	406	288	118	24.71	1,466	857	604	294	229	64	20.05	1,167	705	456	305	225	78	26.1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146	941	205	348	271	77	30.37	1,574	1,274	300	469	377	92	29.80	3,565	2,269	1,296	512	347	165	14.36
政府採購法	1,804	852	224	603	290	70	33.43	1,737	770	232	577	298	62	33.22	1,606	722	242	424	193	51	26.40
廢棄物清理法	1,560	1,313	130	586	515	29	37.56	1,537	1,209	171	648	531	47	42.16	1,841	1,499	155	867	724	57	47.09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241	141	55	81	46	19	33.61	204	114	51	61	33	20	29.90	91	43	25	30	9	9	32.97
其他	18,314	13,463	4,293	6,375	4,816	1,417	34.81	17,676	13,286	3,809	6,033	4,528	1,350	34.13	17,773	13,420	3,809	6,546	5,086	1,296	36.8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诉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起訴比率=起訴人數/偵結總人數×100。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106年1月1日起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表2-1-11 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比率

單位：人、%

年 別	偵 結 總 人 數			普 通 刑 法 偵 結 人 數			特 別 刑 法 偵 結 人 數		
	不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97年	526,143	167,633	31.86	383,090	128,977	33.67	143,053	38,656	27.02
98年	518,747	172,461	33.25	399,144	138,860	34.79	119,603	33,601	28.09
99年	523,887	178,688	34.11	398,854	144,750	36.29	125,033	33,938	27.14
100年	508,257	177,726	34.97	384,663	143,443	37.29	123,594	34,283	27.74
101年	494,883	174,998	35.36	378,842	143,818	37.96	116,041	31,180	26.87
102年	496,964	173,679	34.95	383,219	142,961	37.31	113,745	30,718	27.01
103年	511,049	175,650	34.37	403,026	145,888	36.20	108,023	29,762	27.55
104年	529,775	186,278	35.16	409,622	151,983	37.10	120,153	34,295	28.54
105年	558,404	191,924	34.37	421,750	155,163	36.79	136,654	36,761	26.90
106年	584,350	207,035	35.43	439,422	167,703	38.16	144,928	39,332	27.1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起訴比率=不起訴處分人數/偵結總人數×100。

表2-1-12 地方檢察署偵結不起訴處分普通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單位：人、%

罪 名 別	102年偵結總人數			103年偵結總人數			104年偵結總人數			105年偵結總人數			106年偵結總人數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總 計	383,219	142,961	37.31	403,026	145,888	36.20	409,622	151,983	37.10	421,750	155,163	36.79	439,422	167,703	38.16
瀆 職 罪	464	318	68.53	459	333	72.55	562	453	80.60	397	282	71.03	385	302	78.44
妨 害 公 務 罪	1,920	310	16.15	1,807	331	18.32	2,262	446	19.72	2,314	329	14.22	2,648	403	15.22
脫 逃 罪	89	36	40.45	47	7	14.89	70	21	30.00	82	27	32.93	88	19	21.59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6,526	4,903	75.13	6,245	4,839	77.49	6,331	4,937	77.98	5,973	4,579	76.66	6,100	4,696	76.98
公 共 危 險 罪	90,795	5,902	6.50	108,299	5,322	4.91	102,568	5,722	5.58	96,623	6,145	6.36	94,424	6,646	7.04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20,569	9,904	48.15	19,290	9,134	47.35	19,852	10,265	51.71	18,696	9,924	53.08	17,522	9,142	52.17
妨 害 性 自 主 及 妨 害 風 化 罪	8,846	2,819	31.87	8,155	2,806	34.41	8,558	3,043	35.56	7,986	2,985	37.38	7,889	3,167	40.14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3,024	2,045	67.63	3,173	2,062	64.99	3,255	2,201	67.62	3,218	2,138	66.44	3,381	2,351	69.54
賭 博 罪	14,598	3,273	22.42	14,393	3,783	26.28	15,307	4,042	26.41	14,385	3,661	25.45	13,120	3,538	26.97
殺 人 罪	7,027	2,449	34.85	7,088	2,440	34.42	7,212	2,624	36.38	7,849	2,755	35.10	7,569	2,911	38.46
傷 害 罪	63,853	30,665	48.02	65,346	31,109	47.61	66,937	31,514	47.08	72,688	33,237	45.73	75,841	35,887	47.32
妨 害 自 由 罪	14,524	8,922	61.43	14,700	9,363	63.69	15,247	9,741	63.89	17,310	10,937	63.18	18,804	11,927	63.43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11,748	8,493	72.29	12,330	9,013	73.10	12,158	8,990	73.94	12,948	9,173	70.84	15,351	10,914	71.10
竊 盜 罪	43,123	13,253	30.73	43,369	13,227	30.50	45,347	13,557	29.90	45,790	13,432	29.33	48,312	14,649	30.32
搶 奪 強 盜 及 海 盜 罪	1,881	400	21.27	1,944	384	19.75	1,798	434	24.14	1,981	500	25.24	1,723	453	26.29
侵 占 罪	16,031	8,954	55.85	15,433	9,245	59.90	15,176	9,221	60.76	15,820	9,159	57.90	16,926	9,972	58.92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7,581	4,823	63.62	6,513	4,304	66.08	6,611	4,398	66.53	6,311	4,345	68.85	5,569	3,900	70.03
詐 欺 罪	51,435	24,437	47.51	53,147	26,498	49.86	56,299	27,834	49.44	70,468	30,513	43.30	83,789	35,146	41.95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3,807	1,615	42.42	3,336	1,376	41.25	3,364	1,296	38.53	3,035	1,384	45.60	2,681	1,371	51.14
贓 物 罪	2,723	1,266	46.49	2,299	1,130	49.15	2,098	965	46.00	1,679	644	38.36	1,290	550	42.64
毀 棄 損 壞 罪	7,938	5,396	67.98	7,823	5,019	64.16	8,086	5,160	63.81	8,980	5,451	60.70	10,119	6,198	61.25
其 他	4,717	2,778	58.89	7,830	4,163	53.17	10,524	5,119	48.64	7,217	3,563	49.37	5,891	3,561	60.4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不起訴比率=不起訴處分人數/偵結總人數×100。

表2-1-13 地方檢察署偵結不起訴處分特別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單位：人、%

罪 名 別	102年偵結總人數			103年偵結總人數			104年偵結總人數			105年偵結總人數			106年偵結總人數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總 計	113,745	30,718	27.01	108,023	29,762	27.55	120,153	34,295	28.54	136,654	36,761	26.90	144,928	39,332	27.14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2,360	824	34.92	2,488	753	30.27	1,660	793	47.77	1,488	561	37.70	1,137	499	43.89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2,567	739	28.79	2,429	731	30.09	2,774	762	27.47	3,214	835	25.98	3,583	895	24.98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70,150	15,287	21.79	65,075	13,608	20.91	73,391	15,760	21.47	89,860	18,647	20.75	96,688	19,766	20.44
藥 事 法	1,955	396	20.26	2,153	378	17.56	2,232	330	14.78	2,382	501	21.03	2,819	633	22.45
稅 捐 稽 徵 法	1,166	486	41.68	933	444	47.59	768	416	54.17	932	321	34.44	553	327	59.13
妨 害 兵 役 治 罪 條 例	1,500	573	38.20	1,232	493	40.02	1,526	634	41.55	1,767	677	38.31	1,705	613	35.95
著 作 權 法	4,956	2,832	57.14	4,368	2,658	60.85	5,154	3,314	64.30	4,973	3,353	67.42	4,913	3,509	71.42
商 標 法	4,642	1,276	27.49	3,770	1,049	27.82	4,467	1,389	31.09	3,926	1,161	29.57	3,284	1,038	31.61
家 庭 暴 力 防 治 法	3,076	790	25.68	3,047	869	28.52	3,473	1,020	29.37	3,918	1,127	28.76	4,203	1,465	34.86
臺 灣 地 區 與 大 陸 地 區 人 民 關 係 條 例	826	376	45.52	1,539	693	45.03	1,643	879	53.50	1,466	850	57.98	1,167	614	52.61
兒 童 及 少 年 性 剝 削 防 制 條 例	1,442	409	28.36	1,364	518	37.98	1,146	448	39.09	1,574	687	43.65	3,565	1,955	54.84
政 府 採 購 法	1,810	477	26.35	1,824	418	22.92	1,804	492	27.27	1,737	423	24.35	1,606	458	28.52
廢 棄 物 清 理 法	1,893	402	21.24	1,230	495	40.24	1,560	598	38.33	1,537	510	33.18	1,841	608	33.03
食 品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法	48	28	58.33	182	37	20.33	241	53	21.99	204	96	47.06	91	37	40.66
其 他	15,354	5,823	37.92	16,389	6,618	40.38	18,314	7,407	40.44	17,676	7,012	39.67	17,773	6,915	38.9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不起訴比率=不起訴處分人數/偵結總人數×100。

(2)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106年1月1日起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表2-1-14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比率

單位：件、%

年 別	檢 察 官 依 職 權 不 起 訴 處 分 件 數	同 期 間 第 一 審 法 院 新 收 公 訴 易 字 件 數	依 職 權 不 起 訴 處 分 比 率
97年	6,405	43,050	12.95
98年	6,773	40,621	14.29
99年	5,752	45,095	11.31
100年	5,228	46,771	10.05
101年	5,181	45,798	10.16
102年	5,733	47,995	10.67
103年	5,364	52,324	9.30
104年	5,484	54,040	9.21
105年	5,643	57,118	8.99
106年	6,210	57,881	9.6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司法院統計處

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件數

說 明：1. 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比率 = $\frac{\text{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件數}}{\text{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件數} + \text{同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案件件數}} \times 100$ ，其中

「易」字案件係指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原屬檢察官得為不起訴之案件而經提起公訴者。

2. 本表資料不含更審案件

表2-1-15 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主要罪名

民國 106 年

罪 名 別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總計	479,087	100.00	215,504	100.00	42,820	100.00	151,950	100.00	68,813	100.00
瀆 職 罪	230	0.05	23	0.01	30	0.07	170	0.11	7	0.01
妨 害 公 務 罪	2,387	0.50	1,764	0.82	216	0.50	320	0.21	87	0.13
公 共 危 險 罪	93,313	19.48	61,222	28.41	23,921	55.86	6,000	3.95	2,170	3.15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11,782	2.46	4,184	1.94	915	2.14	5,380	3.54	1,303	1.89
妨 害 性 自 主 罪	4,368	0.91	1,798	0.83	211	0.49	1,892	1.25	467	0.68
妨 害 風 化 罪	2,397	0.50	1,266	0.59	152	0.35	783	0.52	196	0.28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2,126	0.44	432	0.20	3	0.01	1,442	0.95	249	0.36
賭 博 罪	7,347	1.53	4,642	2.15	968	2.26	1,368	0.90	369	0.54
殺 人 罪	5,353	1.12	2,018	0.94	730	1.70	1,558	1.03	1,047	1.52
傷 害 罪	59,043	12.32	20,665	9.59	65	0.15	26,422	17.39	11,891	17.28
妨 害 自 由 罪	12,861	2.68	3,151	1.46	331	0.77	7,840	5.16	1,539	2.24
竊 盜 罪	42,599	8.89	25,047	11.62	1,524	3.56	11,317	7.45	4,711	6.85
強 盜 及 海 盜 罪	697	0.15	503	0.23	-	-	142	0.09	52	0.08
搶 奪 罪	473	0.10	330	0.15	4	0.01	110	0.07	29	0.04
侵 占 罪	14,390	3.00	2,609	1.21	424	0.99	7,991	5.26	3,366	4.89
詐 欺 罪	59,198	12.36	17,162	7.96	496	1.16	26,013	17.12	15,527	22.56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3,378	0.71	499	0.23	57	0.13	2,291	1.51	531	0.77
恐 嚇 取 財 得 利 罪	1,360	0.28	525	0.24	13	0.03	594	0.39	228	0.33
擄 人 勒 贖 罪	25	0.01	14	0.01	-	-	9	0.01	2	0.00
贓 物 罪	760	0.16	478	0.22	32	0.07	211	0.14	39	0.06
毀 棄 損 壞 罪	7,897	1.65	2,118	0.98	13	0.03	4,658	3.07	1,108	1.61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467	0.10	242	0.11	17	0.04	192	0.13	16	0.02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2,938	0.61	1,923	0.89	65	0.15	597	0.39	353	0.51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93,573	19.53	49,291	22.87	8,710	20.34	18,938	12.46	16,634	24.17
著 作 權 法	3,786	0.79	361	0.17	39	0.09	2,656	1.75	730	1.06
商 標 法	2,907	0.61	731	0.34	854	1.99	865	0.57	457	0.66
兒 童 及 少 年 性 剝 削 防 制 條 例	3,262	0.68	455	0.21	578	1.35	1,779	1.17	450	0.65
其 他	40,170	8.38	12,051	5.59	2,452	5.73	20,412	13.43	5,255	7.6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106年1月1日起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表2-1-16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多款事項統計

單位：人次

年 別	向 被 害 人 道 歉	立 悔 過 書	向數 被額 害之 人財 支產 付或 相非 當財 償	向益 公團 庫體 或、 指地 定方 之自 治之 公團 額	向行 指政 定法 之體 政府 機關 (公 益機 構)	四 十 小 時 以 下 之 義 務 勞 務	完 成 戒 癮 治 療 、 精 神	治 療 、 心 理 輔 導 或 其 施	保 全 之 被 害 人 命 安	預 防 再 犯 所 為
97年	269	9,927	602	25,218	5,001	1,085	1,071	12,509		
98年	218	7,568	718	24,567	6,338	1,389	2,371	16,742		
99年	231	7,479	686	28,362	6,173	2,419	1,538	18,453		
100年	285	8,107	727	32,463	4,954	3,533	207	16,769		
101年	275	6,772	1,253	35,835	4,218	3,687	200	18,861		
102年	253	6,666	1,252	35,694	3,113	2,886	165	17,256		
103年	164	5,003	854	41,844	2,448	2,457	115	18,166		
104年	136	3,955	825	35,238	1,839	2,396	105	17,287		
105年	138	3,378	728	32,429	1,660	3,397	96	16,759		
106年	135	2,588	790	31,478	1,478	6,815	89	19,14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本表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事項為複選。

2.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條文，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由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改僅限於公庫。

表2-1-17 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對象

年 別	總 計		國 庫		公 益 團 體		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人 次	新 臺 幣 萬 元	人 次	新 臺 幣 萬 元	人 次	新 臺 幣 萬 元	人 次	新 臺 幣 萬 元
97年	25,266	91,600	7,345	28,601	17,194	60,280	727	2,720
98年	24,608	97,645	8,694	37,841	14,211	52,207	1,703	7,597
99年	28,298	102,008	12,497	44,496	14,867	52,776	934	4,736
100年	32,284	123,093	15,576	60,644	15,067	55,924	1,641	6,526
101年	35,914	169,265	18,884	95,566	15,776	68,280	1,254	5,419
102年	35,627	182,452	23,776	123,603	11,175	55,500	676	3,349
103年	41,841	218,288	33,318	176,756	8,363	40,723	160	809
104年	35,126	184,531	35,123	184,516	3	15	-	-
105年	31,989	167,291	31,989	167,291	-	-	-	-
106年	31,282	175,103	31,282	175,103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說 明：1.本表係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並扣除重複分案後統計。
 2.金額以新臺幣萬元為單位，因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故細項之和與其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3.公益團體包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會及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地方自治團體含地方政府及學校等。
 4.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條文，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由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改僅限於公庫；103年尚未確定案件（例如：再議中），則仍依確定時點及原指定支付對象納入統計。

表2-1-18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得再議件數及聲請再議件數

單位：件、%

年別	得再議件數				聲請再議件數				
	總計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撤銷緩起訴處分	總計	占得再議件數比率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撤銷緩起訴處分
97年	104,126	29,357	70,719	4,050	43,142	41.43	27,734	15,171	237
98年	112,248	30,908	76,642	4,698	45,490	40.53	28,700	16,418	372
99年	121,820	34,476	81,991	5,353	51,126	41.97	32,580	18,176	370
100年	128,333	39,638	82,622	6,073	56,277	43.85	37,405	18,417	455
101年	132,320	38,446	86,203	7,671	56,465	42.67	37,109	18,779	577
102年	132,067	38,358	87,025	6,684	56,433	42.73	36,698	19,238	497
103年	139,141	41,534	89,687	7,920	60,389	43.40	40,338	19,446	605
104年	138,972	37,567	94,579	6,826	57,464	41.35	35,957	21,064	443
105年	140,520	35,350	99,088	6,082	54,095	38.50	33,405	20,342	348
106年	156,206	39,439	110,457	6,310	57,830	37.02	36,263	21,250	31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1-19 地方檢察署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單位：件、%

年 別	得 再 議 件 數	再 議 件 數							送交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後發回件數				
		總 計	終 結 件 數					年 底 未 結 件 數	總 計	聲 請 駁 回	命 續 行 偵 查	命 令 起 訴	其 他
			由 撤 聲 請 人	由 銷 原 或 檢 察 官 聲 撤 請	由 撤 檢 察 處 長 分	送 檢 交 上 級 檢 察 院 長	其 他						
97年 { 件 %}	104,126	43,741 100.00	8 0.02	151 0.35	- -	42,935 98.16	42 0.10	605 1.38	42,173 100.00	36,322.18 86.13	4,691.82 11.13	1.00 0.00	1,158.00 2.75
98年 { 件 %}	112,248	46,096 100.00	5 0.01	160 0.35	1 0.00	45,463 98.63	35 0.08	432 0.94	43,167 100.00	36,692.88 85.00	5,200.65 12.05	- -	1,273.47 2.95
99年 { 件 %}	121,820	51,558 100.00	2 0.00	173 0.34	3 0.01	50,857 98.64	32 0.06	491 0.95	50,402 100.00	43,004.68 85.32	5,877.86 11.66	3.00 0.01	1,516.46 3.01
100年 { 件 %}	128,333	56,773 100.00	9 0.02	138 0.24	3 0.01	55,992 98.62	30 0.05	601 1.06	55,246 100.00	48,276.36 87.38	5,392.76 9.76	9.50 0.02	1,567.38 2.84
101年 { 件 %}	132,320	57,067 100.00	9 0.02	119 0.21	- -	56,405 98.84	30 0.05	504 0.88	55,996 100.00	49,274.88 88.00	5,128.25 9.16	6.70 0.01	1,586.17 2.83
102年 { 件 %}	132,067	56,938 100.00	12 0.02	140 0.25	2 0.00	56,229 98.75	28 0.05	527 0.93	55,123 100.00	48,095.83 87.25	5,337.14 9.68	6.50 0.01	1,683.53 3.05
103年 { 件 %}	139,141	60,917 100.00	9 0.01	122 0.20	2 0.00	60,169 98.77	25 0.04	590 0.97	59,778 100.00	52,858.42 88.42	5,165.29 8.64	14.20 0.02	1,740.09 2.91
104年 { 件 %}	138,972	58,054 100.00	8 0.01	103 0.18	3 0.01	57,184 98.50	26 0.04	730 1.26	54,212 100.00	48,158.36 88.83	4,427.37 8.17	20.59 0.04	1,605.68 2.96
105年 { 件 %}	140,520	54,825 100.00	5 0.01	132 0.24	- -	53,731 98.00	26 0.05	931 1.70	53,662 100.00	46,939.77 87.47	4,823.08 8.99	28.51 0.05	1,870.64 3.49
106年 { 件 %}	156,206	58,762 100.00	9 0.02	122 0.21	1 0.00	57,767 98.31	28 0.05	835 1.42	57,301 100.00	51,489.54 89.86	3,907.79 6.82	30.82 0.05	1,872.85 3.2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再議案件送交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後發回件數，若一案數名被告發回情形不同時，各情形按被告人數比例統計。

表2-1-20 最高檢察署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年 未 結 件 底 數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案 件 判 決 結 果			
		總 計	提 常 起 上 非 訴	不 予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總 計	撤 銷 原 判 決	撤 並 銷 發 原 回 判 更 決 審	駁 回 非 常 上 訴
				檢 聲 察 官 請	其 他					
97年	2,618	2,625	549	151	1,925	28	597	437	20	140
98年	2,609	2,602	379	123	2,100	35	380	283	14	83
99年	3,078	3,067	363	138	2,566	46	351	269	9	73
100年	3,148	3,159	413	94	2,652	35	405	329	8	68
101年	3,508	3,510	440	99	2,971	33	440	377	6	57
102年	3,426	3,431	506	95	2,830	28	478	421	7	50
103年	2,837	2,835	468	106	2,261	30	456	393	2	61
104年	2,593	2,598	303	110	2,185	25	304	219	5	80
105年	2,323	2,338	242	35	2,061	10	245	194	2	49
106年	2,636	2,628	274	45	2,309	20	266	226	5	3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1-21 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主要終結罪名

單位：件

年 別	總 計	公 共 危 險 罪	偽 印 造 文 書 罪	殺 人 罪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侵 占 罪	搶 及 奪 強 盜 罪	詐 及 欺 重 背 利 信 罪	恐 人 嚇 勒 及 贖 擄 罪	貪 條 污 治 罪 例	毒 防 品 制 危 條 害 例	槍 械 砲 管 彈 制 藥 條 刀 例	其 他
97年	2,625	77	145	122	125	164	34	71	203	59	108	555	123	839
98年	2,602	67	117	148	105	155	39	91	207	66	171	537	114	785
99年	3,067	64	157	225	119	136	40	88	203	38	263	713	110	911
100年	3,159	74	213	189	111	140	27	76	208	38	222	780	89	992
101年	3,510	76	201	181	130	160	59	100	290	35	264	861	99	1,054
102年	3,431	65	163	156	149	227	19	78	166	35	261	859	97	1,156
103年	2,835	75	149	140	116	183	37	43	173	47	232	694	61	885
104年	2,598	91	176	74	122	171	24	28	121	27	116	595	90	963
105年	2,338	59	104	75	105	125	19	42	154	24	98	504	41	988
106年	2,628	64	104	101	141	142	32	56	150	19	83	515	42	1,17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包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表2-1-22 地方檢察署執行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確定科刑罪名

罪 名 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人	%	人	%	人	%	
總	計		266	100.00	168	100.00	181	100.00	
普 通 刑 法	強制性交罪	第 226 條 第 1 項	-	-	-	-	-	-	
		第 226 條 之 1	-	-	-	-	2	1.10	
	殺 人 罪	第 271 條 第 1 項	109	40.98	84	50.00	70	38.67	
		第 272 條 第 1 項	4	1.50	7	4.17	3	1.66	
	強 盜 罪	第 332 條	24	9.02	18	10.71	9	4.97	
	擄人勒贖罪	第 347 條 第 1 項	17	6.39	6	3.57	11	6.08	
		第 348 條 第 1 項	-	-	1	0.60	2	1.10	
		第 348 條 第 2 項	-	-	-	-	-	-	
	第 348 條 之 1		-	-	-	-	-	-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第 4 條 第 1 項	49	18.42	27	16.07	27	14.92
			第 4 條 第 2 項	55	20.68	17	10.12	44	24.31
	特 別 刑 法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第 5 條 第 1 項	1	0.38	-	-	-	-
			第 6 條 第 1 項	-	-	1	0.60	1	0.55
第 6 條 第 2 項		1	0.38	-	-	-	-		
兒 童 及 少 年 性 剝 削 防 制 條 例		第 7 條 第 1 項	4	1.50	4	2.38	11	6.08	
	第 7 條 第 3 項	-	-	-	-	-	-		
其 他 重 大 刑 事 案 件	第 33 條 第 1 項		-	-	-	-	-		
		第 33 條 第 2 項	-	-	-	-	-	-	
	第 34 條 第 2 項	-	-	-	-	-	-		
其他重大刑事案件		2	0.75	3	1.79	1	0.5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1)其他重大刑事案件指其他嚴重侵害國家社會法益或於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刑事案件。

(2)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106年1月1日起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表2-1-23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重大刑事案件經過時間

經過時間	104年		105年		106年	
	件	%	件	%	件	%
總計	811	100.00	466	100.00	434	100.00
一月未滿	241	29.72	123	26.39	94	21.66
一月以上二月未滿	286	35.27	134	28.76	120	27.65
二月以上三月未滿	90	11.10	68	14.59	72	16.59
三月以上四月未滿	116	14.30	90	19.31	73	16.82
四月以上八月未滿	45	5.55	37	7.94	61	14.06
八月以上一年未滿	29	3.58	12	2.58	13	3.00
一年以上	4	0.49	2	0.43	1	0.23
平均日數(日)	65.63	-	70.80	-	78.29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1-24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情形

項 目 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平均每位檢察官每月新收檢察案件數(件)	185.1	195.9	196.7	199.9	212.8
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日)	51.82	48.28	50.62	52.54	52.69
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人數(人)	8,265	7,585	7,593	7,791	7,448
法院裁定准許羈押人數(人)	6,637	6,030	5,864	6,353	5,957
法院許可羈押人數比率(%)	80.3	79.5	77.2	81.5	80.0
執行裁判確定案件定罪率(%)	96.30	96.74	96.56	96.72	96.72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1.法院許可羈押人數比率=(法院裁定准許羈押人數/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人數)×100。

2.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表2-2-1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結果

年別	總計	科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97年	人	219,912	198,592	64	8,210	1,338	11,558	3	147
	%	100.00	90.31	0.03	3.73	0.61	5.26	0.00	0.07
98年	人	211,583	189,666	75	8,620	1,193	11,816	12	201
	%	100.00	89.64	0.04	4.07	0.56	5.58	0.01	0.09
99年	人	201,684	179,430	66	7,946	1,008	13,080	-	154
	%	100.00	88.97	0.03	3.94	0.50	6.49	-	0.08
100年	人	196,861	174,734	55	6,819	846	14,237	1	169
	%	100.00	88.76	0.03	3.46	0.43	7.23	0.00	0.09
101年	人	195,611	173,314	65	7,089	683	14,308	1	151
	%	100.00	88.60	0.03	3.62	0.35	7.31	0.00	0.08
102年	人	189,354	168,144	51	6,240	633	14,093	1	192
	%	100.00	88.80	0.03	3.30	0.33	7.44	0.00	0.10
103年	人	209,437	187,671	84	6,099	644	14,728	-	211
	%	100.00	89.61	0.04	2.91	0.31	7.03	-	0.10
104年	人	207,103	184,598	101	6,230	657	15,293	-	224
	%	100.00	89.13	0.05	3.01	0.32	7.38	-	0.11
105年	人	201,789	180,022	93	5,858	600	15,003	1	212
	%	100.00	89.21	0.05	2.90	0.30	7.43	0.00	0.11
106年	人	214,267	190,569	88	6,182	650	16,530	1	247
	%	100.00	88.94	0.04	2.89	0.30	7.71	0.00	0.1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含自訴案件。

表2-2-2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定罪人口率

基期：民國97年=100

單位：人、人/十萬人

年 別	年 中 人 口 數				裁 判 確 定 有 罪 人 數				定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2)+(3))/(1)×100,000
	總 (1)	計 指 數	男	女	總 指 數	計 指 數	男 (2)	女 (3)	
									97年
98年	23,078,402	100	11,631,542	11,446,860	190,474	96	162,299	27,784	823.64
99年	23,140,948	101	11,635,980	11,504,968	180,081	91	153,244	26,453	776.53
100年	23,193,518	101	11,640,450	11,553,068	175,300	88	148,490	26,439	754.22
101年	23,270,367	101	11,659,496	11,610,871	173,864	88	147,682	25,800	745.51
102年	23,344,670	102	11,678,996	11,665,674	168,595	85	143,595	24,670	720.79
103年	23,403,635	102	11,691,322	11,712,313	188,557	95	162,924	25,282	804.17
104年	23,462,914	102	11,705,009	11,757,905	185,053	93	159,591	25,111	787.21
105年	23,515,945	102	11,715,658	11,800,287	181,132	91	156,108	24,625	768.56
106年	23,555,522	102	11,719,425	11,836,097	192,539	97	165,604	26,554	815.7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2-4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人犯性別

年 別	總 計		男		女	
	人	%	人	%	人	%
97年	198,685	100.00	169,967	85.55	28,140	14.16
98年	190,474	100.00	162,299	85.21	27,784	14.59
99年	180,081	100.00	153,244	85.10	26,453	14.69
100年	175,300	100.00	148,490	84.71	26,439	15.08
101年	173,864	100.00	147,682	84.94	25,800	14.84
102年	168,595	100.00	143,595	85.17	24,670	14.63
103年	188,557	100.00	162,924	86.41	25,282	13.41
104年	185,053	100.00	159,591	86.24	25,111	13.57
105年	181,132	100.00	156,108	86.18	24,625	13.60
106年	192,539	100.00	165,604	86.01	26,554	13.7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2-5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人犯年齡

年 別	總 計		14-18歲 未 滿		18-24歲 未 滿		24-30歲 未 滿		30-40歲 未 滿		40-50歲 未 滿		50-60歲 未 滿		60-70歲 未 滿		70-80歲 未 滿		80歲以上		不 詳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7年	計	198,685	100.00	342	0.17	14,454	7.27	38,112	19.18	65,699	33.07	49,476	24.90	23,281	11.72	5,215	2.62	1,311	0.66	211	0.11	584	0.29
	男	169,967	100.00	325	0.19	11,661	6.86	31,833	18.73	57,318	33.72	43,382	25.52	19,827	11.67	4,359	2.56	1,085	0.64	172	0.10	5	0.00
	女	28,140	100.00	17	0.06	2,793	9.93	6,279	22.31	8,381	29.78	6,094	21.66	3,454	12.27	856	3.04	226	0.80	39	0.14	1	0.00
98年	計	190,474	100.00	309	0.16	14,156	7.43	32,588	17.11	61,637	32.36	48,944	25.70	25,075	13.16	5,751	3.02	1,389	0.73	225	0.12	400	0.21
	男	162,299	100.00	284	0.17	11,460	7.06	27,007	16.64	53,307	32.84	42,713	26.32	21,357	13.16	4,802	2.96	1,163	0.72	197	0.12	9	0.01
	女	27,784	100.00	25	0.09	2,696	9.70	5,581	20.09	8,330	29.98	6,231	22.43	3,718	13.38	949	3.42	226	0.81	28	0.10	-	-
99年	計	180,081	100.00	297	0.16	13,017	7.23	27,858	15.47	57,920	32.16	46,524	25.84	25,706	14.27	6,525	3.62	1,590	0.88	254	0.14	390	0.22
	男	153,244	100.00	272	0.18	10,678	6.97	23,182	15.13	49,884	32.55	40,577	26.48	21,716	14.17	5,407	3.53	1,315	0.86	208	0.14	5	0.00
	女	26,453	100.00	25	0.09	2,339	8.84	4,676	17.68	8,036	30.38	5,947	22.48	3,990	15.08	1,118	4.23	275	1.04	46	0.17	1	0.00
100年	計	175,300	100.00	301	0.17	12,980	7.40	24,735	14.11	56,414	32.18	45,207	25.79	26,092	14.88	7,171	4.09	1,738	0.99	275	0.16	387	0.22
	男	148,490	100.00	268	0.18	10,768	7.25	20,468	13.78	48,365	32.57	39,387	26.53	21,804	14.68	5,799	3.91	1,375	0.93	242	0.16	14	0.01
	女	26,439	100.00	33	0.12	2,212	8.37	4,267	16.14	8,049	30.44	5,820	22.01	4,288	16.22	1,372	5.19	363	1.37	33	0.12	2	0.01
101年	計	173,864	100.00	347	0.20	14,276	8.21	22,240	12.79	54,957	31.61	44,828	25.78	27,093	15.58	7,700	4.43	1,721	0.99	306	0.18	396	0.23
	男	147,682	100.00	310	0.21	11,908	8.06	18,432	12.48	47,173	31.94	39,035	26.43	22,918	15.52	6,245	4.23	1,378	0.93	271	0.18	12	0.01
	女	25,800	100.00	37	0.14	2,368	9.18	3,808	14.76	7,784	30.17	5,793	22.45	4,175	16.18	1,455	5.64	343	1.33	35	0.14	2	0.01
102年	計	168,595	100.00	304	0.18	14,460	8.58	20,248	12.01	52,901	31.38	43,353	25.71	26,871	15.94	8,117	4.81	1,741	1.03	270	0.16	330	0.20
	男	143,595	100.00	282	0.20	12,261	8.54	16,946	11.80	45,313	31.56	37,825	26.34	22,732	15.83	6,624	4.61	1,386	0.97	226	0.16	-	-
	女	24,670	100.00	22	0.09	2,199	8.91	3,302	13.38	7,588	30.76	5,528	22.41	4,139	16.78	1,493	6.05	355	1.44	44	0.18	-	-
103年	計	188,557	100.00	379	0.20	14,576	7.73	20,211	10.72	56,328	29.87	50,231	26.64	33,387	17.71	10,568	5.60	2,189	1.16	337	0.18	351	0.19
	男	162,924	100.00	344	0.21	12,500	7.67	16,926	10.39	48,876	30.00	44,271	27.17	29,086	17.85	8,803	5.40	1,821	1.12	297	0.18	-	-
	女	25,282	100.00	35	0.14	2,076	8.21	3,285	12.99	7,452	29.48	5,960	23.57	4,301	17.01	1,765	6.98	368	1.46	40	0.16	-	-
104年	計	185,053	100.00	259	0.14	14,615	7.90	19,344	10.45	54,457	29.43	48,499	26.21	32,883	17.77	11,819	6.39	2,447	1.32	379	0.20	351	0.19
	男	159,591	100.00	241	0.15	12,651	7.93	16,217	10.16	46,833	29.35	42,976	26.93	28,619	17.93	9,790	6.13	1,945	1.22	319	0.20	-	-
	女	25,111	100.00	18	0.07	1,964	7.82	3,127	12.45	7,624	30.36	5,523	21.99	4,264	16.98	2,029	8.08	502	2.00	60	0.24	-	-
105年	計	181,132	100.00	255	0.14	15,095	8.33	19,261	10.63	53,037	29.28	46,855	25.87	31,561	17.42	12,001	6.63	2,260	1.25	408	0.23	399	0.22
	男	156,108	100.00	233	0.15	13,174	8.44	16,259	10.42	45,664	29.25	41,361	26.50	27,320	17.50	9,931	6.36	1,827	1.17	339	0.22	-	-
	女	24,625	100.00	22	0.09	1,921	7.80	3,002	12.19	7,373	29.94	5,494	22.31	4,241	17.22	2,070	8.41	433	1.76	69	0.28	-	-
106年	計	192,539	100.00	207	0.11	17,620	9.15	22,272	11.57	53,864	27.98	50,098	26.02	32,782	17.03	12,736	6.61	2,227	1.16	352	0.18	381	0.20
	男	165,604	100.00	192	0.12	15,446	9.33	18,814	11.36	45,930	27.73	44,089	26.62	28,498	17.21	10,594	6.40	1,758	1.06	283	0.17	-	-
	女	26,554	100.00	15	0.06	2,174	8.19	3,458	13.02	7,934	29.88	6,009	22.63	4,284	16.13	2,142	8.07	469	1.77	69	0.26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各年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之「計」列含法人，其年齡另列於「不詳」。

表2-2-6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人犯教育程度

年 別	總 計		不 識 字		國 小 暨 自 修		國 中		高 中 (職)		專 科 以 上		不 詳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7年	計	198,685	100.00	1,516	0.76	21,488	10.82	66,058	33.25	61,578	30.99	15,507	7.80	32,538	16.38
	男	169,967	100.00	939	0.55	18,192	10.70	59,210	34.84	52,574	30.93	13,073	7.69	25,979	15.28
	女	28,140	100.00	577	2.05	3,296	11.71	6,848	24.34	9,004	32.00	2,434	8.65	5,981	21.25
98年	計	190,474	100.00	1,336	0.70	20,696	10.87	59,908	31.45	62,065	32.58	16,181	8.50	30,288	15.90
	男	162,299	100.00	812	0.50	17,349	10.69	53,264	32.82	52,772	32.52	13,686	8.43	24,416	15.04
	女	27,784	100.00	524	1.89	3,347	12.05	6,644	23.91	9,293	33.45	2,495	8.98	5,481	19.73
99年	計	180,081	100.00	1,304	0.72	19,701	10.94	55,799	30.99	59,411	32.99	16,249	9.02	27,617	15.34
	男	153,244	100.00	737	0.48	16,363	10.68	49,818	32.51	50,718	33.10	13,665	8.92	21,943	14.32
	女	26,453	100.00	567	2.14	3,338	12.62	5,981	22.61	8,693	32.86	2,584	9.77	5,290	20.00
100年	計	175,300	100.00	1,276	0.73	18,532	10.57	53,329	30.42	58,751	33.51	15,499	8.84	27,913	15.92
	男	148,490	100.00	755	0.51	15,131	10.19	47,516	32.00	50,048	33.70	12,798	8.62	22,242	14.98
	女	26,439	100.00	521	1.97	3,401	12.86	5,813	21.99	8,703	32.92	2,701	10.22	5,300	20.05
101年	計	173,864	100.00	1,153	0.66	17,340	9.97	51,389	29.56	59,076	33.98	16,111	9.27	28,795	16.56
	男	147,682	100.00	668	0.45	14,165	9.59	45,948	31.11	50,278	34.04	13,329	9.03	23,294	15.77
	女	25,800	100.00	485	1.88	3,175	12.31	5,441	21.09	8,798	34.10	2,782	10.78	5,119	19.84
102年	計	168,595	100.00	1,033	0.61	16,635	9.87	51,064	30.29	58,194	34.52	16,511	9.79	25,158	14.92
	男	143,595	100.00	577	0.40	13,700	9.54	45,684	31.81	49,824	34.70	13,668	9.52	20,142	14.03
	女	24,670	100.00	456	1.85	2,935	11.90	5,380	21.81	8,370	33.93	2,843	11.52	4,686	18.99
103年	計	188,557	100.00	1,077	0.57	18,918	10.03	57,997	30.76	66,694	35.37	19,621	10.41	24,250	12.86
	男	162,924	100.00	648	0.40	15,948	9.79	52,309	32.11	57,821	35.49	16,404	10.07	19,794	12.15
	女	25,282	100.00	429	1.70	2,970	11.75	5,688	22.50	8,873	35.10	3,217	12.72	4,105	16.24
104年	計	185,053	100.00	1,157	0.63	18,436	9.96	57,959	31.32	68,791	37.17	21,023	11.36	17,687	9.56
	男	159,591	100.00	635	0.40	15,310	9.59	52,477	32.88	59,646	37.37	17,522	10.98	14,001	8.77
	女	25,111	100.00	522	2.08	3,126	12.45	5,482	21.83	9,145	36.42	3,501	13.94	3,335	13.28
105年	計	181,132	100.00	932	0.51	16,523	9.12	56,453	31.17	68,490	37.81	21,135	11.67	17,599	9.72
	男	156,108	100.00	491	0.31	13,651	8.74	50,948	32.64	59,398	38.05	17,699	11.34	13,921	8.92
	女	24,625	100.00	441	1.79	2,872	11.66	5,505	22.36	9,092	36.92	3,436	13.95	3,279	13.32
106年	計	192,539	100.00	773	0.40	16,125	8.37	59,202	30.75	75,094	39.00	22,964	11.93	18,381	9.55
	男	165,604	100.00	378	0.23	13,357	8.07	53,066	32.04	65,028	39.27	18,947	11.44	14,828	8.95
	女	26,554	100.00	395	1.49	2,768	10.42	6,136	23.11	10,066	37.91	4,017	15.13	3,172	11.9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各年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之「計」列含法人，其年齡另列於「不詳」。

表2-2-7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人犯職業

年 別	總 計		民代行政 企業主管 經理人		專業人員		技 術 員 及 事 務 人 員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及 售 貨 員		農 林 漁 牧 工 作 人 員		技 術 工 及 有 關 工 作 人 員 機 械 設 備 操 作 及 組 裝 工 非 技 術 工 及 體 力 工		現 役 軍 人		無 業 不 詳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7年	計	198,685	100.00	1,875	0.94	1,217	0.61	14,522	7.31	22,289	11.22	5,679	2.86	76,210	38.36	456	0.23	54,843	27.60	21,594	10.87
	男	169,967	100.00	1,535	0.90	952	0.56	11,840	6.97	16,574	9.75	5,482	3.23	72,885	42.88	453	0.27	43,025	25.31	17,221	10.13
	女	28,140	100.00	340	1.21	265	0.94	2,682	9.53	5,715	20.31	197	0.70	3,325	11.82	3	0.01	11,818	42.00	3,795	13.49
98年	計	190,474	100.00	1,926	1.01	1,172	0.62	12,145	6.38	24,220	12.72	5,262	2.76	69,748	36.62	414	0.22	56,169	29.49	19,418	10.19
	男	162,299	100.00	1,569	0.97	874	0.54	9,910	6.11	18,204	11.22	5,029	3.10	66,511	40.98	412	0.25	44,129	27.19	15,661	9.65
	女	27,784	100.00	357	1.28	298	1.07	2,235	8.04	6,016	21.65	233	0.84	3,237	11.65	2	0.01	12,040	43.33	3,366	12.11
99年	計	180,081	100.00	1,685	0.94	1,161	0.64	11,494	6.38	23,016	12.78	5,465	3.03	62,459	34.68	407	0.23	55,686	30.92	18,708	10.39
	男	153,244	100.00	1,353	0.88	903	0.59	9,441	6.16	17,332	11.31	5,248	3.42	59,635	38.92	404	0.26	43,970	28.69	14,958	9.76
	女	26,453	100.00	332	1.26	258	0.98	2,053	7.76	5,684	21.49	217	0.82	2,824	10.68	3	0.01	11,716	44.29	3,366	12.72
100年	計	175,300	100.00	1,489	0.85	1,093	0.62	10,640	6.07	22,100	12.61	5,649	3.22	62,427	35.61	358	0.20	49,973	28.51	21,571	12.31
	男	148,490	100.00	1,209	0.81	809	0.54	8,647	5.82	16,543	11.14	5,399	3.64	59,675	40.19	357	0.24	38,460	25.90	17,391	11.71
	女	26,439	100.00	280	1.06	284	1.07	1,993	7.54	5,557	21.02	250	0.95	2,752	10.41	1	0.00	11,513	43.55	3,809	14.41
101年	計	173,864	100.00	1,724	0.99	1,138	0.65	9,945	5.72	22,395	12.88	5,203	2.99	63,227	36.37	342	0.20	46,552	26.77	23,338	13.42
	男	147,682	100.00	1,436	0.97	882	0.60	7,982	5.40	16,788	11.37	5,011	3.39	60,475	40.95	339	0.23	35,719	24.19	19,050	12.90
	女	25,800	100.00	288	1.12	256	0.99	1,963	7.61	5,607	21.73	192	0.74	2,752	10.67	3	0.01	10,833	41.99	3,906	15.14
102年	計	168,595	100.00	1,467	0.87	1,226	0.73	9,708	5.76	22,109	13.11	5,381	3.19	65,394	38.79	355	0.21	45,273	26.85	17,682	10.49
	男	143,595	100.00	1,192	0.83	948	0.66	7,790	5.42	16,508	11.50	5,156	3.59	62,447	43.49	348	0.24	34,883	24.29	14,323	9.97
	女	24,670	100.00	275	1.11	278	1.13	1,918	7.77	5,601	22.70	225	0.91	2,947	11.95	7	0.03	10,390	42.12	3,029	12.28
103年	計	188,557	100.00	1,639	0.87	1,278	0.68	10,314	5.47	26,035	13.81	5,905	3.13	80,012	42.43	634	0.34	47,681	25.29	15,059	7.99
	男	162,924	100.00	1,392	0.85	1,001	0.61	8,501	5.22	19,521	11.98	5,675	3.48	76,918	47.21	628	0.39	37,114	22.78	12,174	7.47
	女	25,282	100.00	247	0.98	277	1.10	1,813	7.17	6,514	25.77	230	0.91	3,094	12.24	6	0.02	10,567	41.80	2,534	10.02
104年	計	185,053	100.00	1,403	0.76	1,349	0.73	9,096	4.92	26,544	14.34	6,475	3.50	78,672	42.51	550	0.30	45,353	24.51	15,611	8.44
	男	159,591	100.00	1,147	0.72	1,064	0.67	7,484	4.69	19,889	12.46	6,208	3.89	75,765	47.47	542	0.34	34,856	21.84	12,636	7.92
	女	25,111	100.00	256	1.02	285	1.13	1,612	6.42	6,655	26.50	267	1.06	2,907	11.58	8	0.03	10,497	41.80	2,624	10.45
105年	計	181,132	100.00	1,217	0.67	1,343	0.74	8,580	4.74	25,489	14.07	6,160	3.40	77,360	42.71	513	0.28	44,198	24.40	16,272	8.98
	男	156,108	100.00	979	0.63	1,069	0.68	7,045	4.51	19,181	12.29	5,907	3.78	74,258	47.57	500	0.32	34,013	21.79	13,156	8.43
	女	24,625	100.00	238	0.97	274	1.11	1,535	6.23	6,308	25.62	253	1.03	3,102	12.60	13	0.05	10,185	41.36	2,717	11.03
106年	計	192,539	100.00	1,320	0.69	1,543	0.80	9,341	4.85	28,513	14.81	6,882	3.57	82,197	42.69	621	0.32	45,499	23.63	16,623	8.63
	男	165,604	100.00	1,097	0.66	1,209	0.73	7,677	4.64	21,553	13.01	6,584	3.98	78,663	47.50	609	0.37	34,918	21.09	13,294	8.03
	女	26,554	100.00	223	0.84	334	1.26	1,664	6.27	6,960	26.21	298	1.12	3,534	13.31	12	0.05	10,581	39.85	2,948	11.1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各年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之「計」列含法人，其年齡另列於「不詳」。

表2-2-8 地方檢察署辦理認罪協商案件統計

單位：人、新臺幣萬元

年別	執行認罪協商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被告應遵守指定支付對象及金額*			
	總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未滿	一二年未滿	二年以上	拘金役、免罰刑	總計	國庫	公益團體	地方自治團體
97年	10,596	4,060	5,343	667	21	505	8,716	2,037	5,417	1,262
98年	9,052	2,635	5,769	445	11	192	5,883	1,319	2,871	1,694
99年	5,696	2,531	2,570	350	1	244	5,552	1,866	3,350	337
100年	7,197	3,126	3,270	444	12	345	5,689	3,885	963	841
101年	9,056	3,409	4,716	562	6	363	7,263	6,096	535	632
102年	8,090	3,798	3,447	342	4	499	6,713	3,815	125	2,773
103年	6,983	3,626	2,606	399	6	346	3,493	3,181	156	157
104年	5,615	2,918	2,191	331	7	168	4,962	4,962	-	-
105年	5,220	2,643	2,010	339	5	223	4,493	4,493	-	-
106年	5,310	2,607	2,082	355	5	261	5,672	5,672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明明：(1)*係指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判決被告向指定團體支付之金額。

(2)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條文，認罪協商金之支付對象由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改僅限於公庫；尚未確定案件（例如：上訴中），則仍依確定時點及原指定支付對象納入統計。

表2-2-9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宣告緩刑人數及緩刑期間

年 別	總 計	緩 刑 期 間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97年	人	22,344	14,891	5,008	1,332	1,113
	%	100.00	66.64	22.41	5.96	4.98
98年	人	22,874	15,956	4,594	1,148	1,176
	%	100.00	69.76	20.08	5.02	5.14
99年	人	23,141	16,691	3,923	1,204	1,323
	%	100.00	72.13	16.95	5.20	5.72
100年	人	21,764	15,396	3,805	1,181	1,382
	%	100.00	70.74	17.48	5.43	6.35
101年	人	19,906	13,829	3,583	1,142	1,352
	%	100.00	69.47	18.00	5.74	6.79
102年	人	18,419	13,005	3,157	1,024	1,233
	%	100.00	70.61	17.14	5.56	6.69
103年	人	19,286	13,813	3,132	1,063	1,278
	%	100.00	71.62	16.24	5.51	6.63
104年	人	21,049	14,718	3,621	1,368	1,342
	%	100.00	69.92	17.20	6.50	6.38
105年	人	18,913	13,636	3,043	1,053	1,181
	%	100.00	72.10	16.09	5.57	6.24
106年	人	19,787	14,565	3,012	929	1,281
	%	100.00	73.61	15.22	4.70	6.4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2-10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受緩刑宣告者之原判決刑名

年 別	總 計	原 判 決 刑 名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二 年 以 下	逾 二 年 三 年 以 下		
97年 {人	22,344	17,100	105	4,300	839
{%	100.00	76.53	0.47	19.24	3.75
98年 {人	22,874	17,208	99	4,620	947
{%	100.00	75.23	0.43	20.20	4.14
99年 {人	23,141	16,953	82	5,078	1,028
{%	100.00	73.26	0.35	21.94	4.44
100年 {人	21,764	16,134	64	4,519	1,047
{%	100.00	74.13	0.29	20.76	4.81
101年 {人	19,906	14,556	85	4,389	876
{%	100.00	73.12	0.43	22.05	4.40
102年 {人	18,419	13,455	82	4,260	622
{%	100.00	73.05	0.45	23.13	3.38
103年 {人	19,286	14,391	75	4,182	638
{%	100.00	74.62	0.39	21.68	3.31
104年 {人	21,049	16,205	73	4,011	760
{%	100.00	76.99	0.35	19.06	3.61
105年 {人	18,913	14,575	58	3,658	622
{%	100.00	77.06	0.31	19.34	3.29
106年 {人	19,787	15,045	36	4,090	616
{%	100.00	76.03	0.18	20.67	3.1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2-11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人數及撤銷緩刑原因

單位：人

年 別	受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緩刑宣告人數			撤 銷 緩 刑 原 因							
	總 計	普 刑 法 通 犯	特 刑 法 別 犯	總 計	普 刑 法 通 犯	特 刑 法 別 犯	總 計	刑 第 一 項 第 七 十 一 條 款	刑 第 一 項 第 七 十 二 條 款	刑 之 一 第 一 項 第 十 五 條 款	刑 之 一 第 一 項 第 十 五 條 款	刑 之 一 第 一 項 第 十 五 條 款	刑 之 一 第 一 項 第 十 五 條 款	刑 之 一 第 一 項 第 十 五 條 款
97年	22,344	16,929	5,415	1,696	1,331	365	1,696	390	232	155	444	6	118	351
98年	22,874	17,491	5,383	1,609	1,257	352	1,609	425	176	181	382	1	173	271
99年	23,141	17,632	5,509	1,760	1,397	363	1,760	404	186	208	436	5	218	303
100年	21,764	16,097	5,667	1,618	1,283	335	1,618	212	126	247	470	6	238	319
101年	19,906	15,354	4,552	1,366	1,073	293	1,366	210	134	184	360	-	192	286
102年	18,419	14,137	4,282	1,121	863	258	1,121	185	115	144	348	2	125	202
103年	19,286	15,171	4,115	1,194	903	291	1,194	123	132	137	377	5	163	257
104年	21,049	16,891	4,158	1,204	908	296	1,204	96	122	146	387	-	201	252
105年	18,913	15,296	3,617	1,071	824	247	1,071	72	75	116	383	4	214	207
106年	19,787	16,522	3,265	934	737	197	934	53	108	102	301	3	161	20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2-12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情形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科 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其 他
		死 刑	無 徒 期 刑	有 徒 期 刑	拘 役	罰 金					
97年	221,345	-	111	134,555	42,133	21,822	64	8,583	1,489	12,387	201
98年	213,570	-	76	124,676	39,508	26,139	75	9,151	1,313	12,376	256
99年	203,489	4	61	117,622	39,580	22,748	66	8,373	1,136	13,681	218
100年	198,336	5	45	117,843	35,483	21,867	57	7,127	943	14,766	200
101年	197,202	1	54	117,212	34,773	21,757	67	7,366	767	15,000	205
102年	190,469	11	48	122,106	28,862	17,517	51	6,481	700	14,454	239
103年	211,166	5	31	156,721	22,446	9,269	85	6,357	703	15,264	285
104年	208,576	6	39	154,075	22,483	8,347	103	6,590	712	15,962	259
105年	204,062	1	24	150,115	22,742	8,157	93	6,143	650	15,891	246
106年	217,372	-	22	157,180	27,174	8,075	88	6,525	710	17,303	295

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本表死刑人數係法院判決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後所發還案件資料，與實際執行數有時間差距。

詳確資料參閱監獄受刑人死刑之宣告或死刑執行人數。

2.本表其他欄內包括自訴駁回、管轄錯誤、行為不罰、易以訓誡及撤回等。

表2-3-1 高等檢察署執行之生命刑罪名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強 性 姦 交 殺 猥 人 褻 及 殺 強 人 制	殺 人 罪	強 盜 罪	擄 人 勒 贖 罪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97年	-	-	-	-	-	-	-
98年	-	-	-	-	-	-	-
99年	4	-	2	-	2	-	-
100年	5	-	1	4	-	-	-
101年	6	2	4	-	-	-	-
102年	6	-	4	2	-	-	-
103年	5	-	2	3	-	-	-
104年	6	1	4	1	-	-	-
105年	1	-	1	-	-	-	-
106年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包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表2-3-2 地方檢察署已執行自由刑

年 別	總 計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97年	人	138,936	57	102,972	35,907
	%	100.00	0.04	74.11	25.84
98年	人	128,879	48	95,896	32,935
	%	100.00	0.04	74.41	25.55
99年	人	123,385	39	90,189	33,157
	%	100.00	0.03	73.10	26.87
100年	人	120,600	29	90,511	30,060
	%	100.00	0.02	75.05	24.93
101年	人	118,551	26	89,807	28,718
	%	100.00	0.02	75.75	24.22
102年	人	118,383	41	94,455	23,887
	%	100.00	0.03	79.79	20.18
103年	人	145,108	23	128,182	16,903
	%	100.00	0.02	88.34	11.65
104年	人	142,301	24	125,668	16,609
	%	100.00	0.02	88.31	11.67
105年	人	142,476	13	125,387	17,076
	%	100.00	0.01	88.01	11.99
106年	人	149,509	12	129,603	19,894
	%	100.00	0.01	86.69	13.3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3-3 地方檢察署已執行有期徒刑刑名

刑 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 計	94,455	100.00	128,182	100.00	125,668	100.00	125,387	100.00	129,603	100.00
易 科 罰 金	32,915	34.85	57,984	45.24	56,242	44.75	53,908	42.99	53,529	41.30
易服社會勞動	7,807	8.27	13,048	10.18	11,379	9.05	9,967	7.95	9,567	7.38
六 月 以 下	27,104	28.70	33,008	25.75	34,632	27.56	37,984	30.29	41,120	31.73
逾六月一年未滿	16,181	17.13	14,496	11.31	14,346	11.42	14,680	11.71	15,318	11.82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4,044	4.28	3,881	3.03	3,912	3.11	4,264	3.40	4,977	3.84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1,098	1.16	1,016	0.79	993	0.79	857	0.68	921	0.71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2,571	2.72	2,356	1.84	2,216	1.76	2,009	1.60	2,395	1.85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604	0.64	517	0.40	477	0.38	454	0.36	448	0.35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1,528	1.62	1,378	1.08	1,112	0.88	983	0.78	1,090	0.84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248	0.26	181	0.14	160	0.13	113	0.09	87	0.07
逾 十 五 年	355	0.38	317	0.25	199	0.16	168	0.13	151	0.1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3-4 106年地方檢察署已執行拘役之主要罪名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拘 役	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
		百分比			
總計	19,894	100.00	5,834	12,766	1,294
公共危險罪	163	0.82	35	110	18
偽造文書印文罪	135	0.68	24	99	12
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罪	89	0.45	16	69	4
傷害罪	4,827	24.26	687	3,813	327
妨害自由罪	1,824	9.17	374	1,344	106
竊盜罪	5,361	26.95	2,877	2,243	241
詐欺罪	1,872	9.41	434	1,204	234
贓物罪	171	0.86	100	65	6
家庭暴力防治法	981	4.93	329	573	7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7	0.14	15	11	1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3	0.02	2	-	1
電信法	5	0.03	3	2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02	3.53	244	438	20
著作權法	45	0.23	-	38	7
商標法	280	1.41	2	260	18
其他	3,409	17.14	692	2,497	22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3-5 地方檢察署已執行罰金人數

單位：人

項 目 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總 計	17,824	9,028	7,452	6,986	7,203
繳 納 罰 金	14,535	7,792	6,702	6,284	6,390
易 服 勞 役	1,628	929	663	623	721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1,661	307	87	79	9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3-6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保安處分情形

年別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強制治療	保護管束	驅逐出境	
97年	{人	4,500	-	206	33	345	205	3,510	201
	{%	100.00	-	4.58	0.73	7.67	4.56	78.00	4.47
98年	{人	5,075	-	194	30	241	93	4,330	187
	{%	100.00	-	3.82	0.59	4.75	1.83	85.32	3.68
99年	{人	5,890	-	156	42	216	126	5,161	189
	{%	100.00	-	2.65	0.71	3.67	2.14	87.62	3.21
100年	{人	5,547	-	176	44	226	81	4,757	263
	{%	100.00	-	3.17	0.79	4.07	1.46	85.76	4.74
101年	{人	5,414	-	186	64	205	60	4,644	255
	{%	100.00	-	3.44	1.18	3.79	1.11	85.78	4.71
102年	{人	5,395	-	196	66	168	58	4,719	188
	{%	100.00	-	3.63	1.22	3.11	1.08	87.47	3.48
103年	{人	5,829	-	205	51	120	28	5,191	234
	{%	100.00	-	3.52	0.87	2.06	0.48	89.05	4.01
104年	{人	6,405	-	198	54	81	10	5,843	219
	{%	100.00	-	3.09	0.84	1.26	0.16	91.23	3.42
105年	{人	5,872	-	213	24	54	16	5,321	244
	{%	100.00	-	3.63	0.41	0.92	0.27	90.62	4.16
106年	{人	5,964	-	217	37	46	17	5,332	315
	{%	100.00	-	3.64	0.62	0.77	0.29	89.40	5.2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含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

表2-3-7 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統計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別	總 計	普 通 刑 法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森 林 法	山 利 坡 用 地 保 育 例	水 土 保 持 法	漁 會 法	毒 防 品 制 危 害 例	洗 錢 防 制 法	農 會 法	著 作 權 法	商 標 法	其 他
97年	26,346	4,222	8,429	2	-	-	-	7,573	-	170	3	1	5,947
98年	75,535	6,350	57,613	-	-	-	-	7,583	4	88	2	-	3,896
99年	99,789	4,833	45,784	3	-	-	10	26,079	14,680	32	8	160	8,201
100年	33,693	3,290	12,722	-	-	-	1	10,249	0	513	3	0	6,915
101年	147,660	9,381	26,161	1	-	-	-	14,318	2,659	-	0	-	95,141
102年	86,781	6,299	37,703	9	-	-	-	16,580	14,683	166	0	-	11,342
103年	248,515	9,159	148,648	120	-	-	-	11,789	21,633	78	1	4	57,083
104年	48,459	7,073	14,328	4	-	-	-	6,280	6,875	82	54	-	13,763
105年	174,901	121,613	22,612	168	-	8	-	8,821	-	640	11	38	20,989
106年	873,411	468,979	29,612	545	16	223	2	5,250	63	72	377	510	367,76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05年7月1日沒收新制實施後，追討犯罪所得執行方式除沒收外，以追徵為沒收之替代手段。

表2-4-1 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單位：人、%

年底別	總收容人數	監獄收容人			強制工作及 流氓感訓受處分人			受感化 教育學生	被告流氓及 被管收人			收容 少年	受觀察勒戒人			戒治所 收容人	核定 容額	超額收容			
		計	受 刑 人	受及 押安 處執 分行者	計	強 制 工 作	流 氓 感 訓		計	被 告 計	被 管 告 收 人		留 置 流 氓	計	成 年			少 年	人	數	比 率
97年底	63,203	53,553	52,708	845	963	567	396	990	3,781	3,780	1	304	1,113	1,101	12	2,499	54,924	8,279	15.1		
98年底	63,875	55,948	55,225	723	577	577	-	964	3,638	3,638	-	379	1,063	1,045	18	1,306	54,593	9,282	17.0		
99年底	65,311	57,769	57,088	681	544	544	-	972	3,501	3,501	-	395	1,119	1,100	19	1,011	54,593	10,718	19.6		
100年底	64,864	58,119	57,479	640	456	456	-	1,097	3,128	3,128	-	447	883	871	12	734	54,593	10,271	18.8		
101年底	66,106	59,315	58,674	641	405	405	-	1,217	3,271	3,271	-	503	823	805	18	572	54,593	11,513	21.1		
102年底	64,797	59,066	58,565	501	345	345	-	1,270	2,528	2,528	-	387	727	717	10	474	54,593	10,204	18.7		
103年底	63,452	58,167	57,633	534	285	285	-	1,104	2,349	2,349	-	400	717	711	6	430	54,593	8,859	16.2		
104年底	62,899	57,458	56,948	510	219	219	-	1,092	2,285	2,285	-	484	922	912	10	439	55,676	7,223	13.0		
105年底	62,398	56,551	56,066	485	153	153	-	1,124	2,671	2,671	-	427	949	939	10	523	56,877	5,521	9.7		
106年底	62,315	57,184	56,560	624	113	113	-	1,064	2,497	2,497	-	332	702	695	7	423	56,877	5,438	9.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收容在監獄之受保安處分人含監護、禁戒及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2)檢肅流氓條例於98年1月23日廢止失效後，矯正機關停止收容流氓感訓受處分人及留置流氓。

表2-4-2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人數

基期：民國97年=100

性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人	%	指數	人	%	指數	人	%	指數	人	%	指數	人	%	指數
總計	48,234	100.00	100	42,336	100.00	88	37,159	100.00	77	36,459	100.00	76	35,329	100.00	73
男	43,401	89.98	100	38,199	90.23	88	33,623	90.48	77	32,916	90.28	76	31,881	90.24	73
女	4,833	10.02	100	4,137	9.77	86	3,536	9.52	73	3,543	9.72	73	3,448	9.76	71

性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人	%	指數	人	%	指數	人	%	指數	人	%	指數	人	%	指數
總計	34,167	100.00	71	34,385	100.00	71	33,864	100.00	70	34,492	100.00	72	36,199	100.00	75
男	31,020	90.79	71	31,470	91.52	73	30,951	91.40	71	31,400	91.04	72	32,811	90.64	76
女	3,147	9.21	65	2,915	8.48	60	2,913	8.60	60	3,092	8.96	64	3,388	9.36	7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4-3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

年 別	總 計			不 識 字			自 修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職)			大 專 以 上			不 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97年	人	48,234	43,401	4,833	373	265	108	-	-	-	6,324	5,696	628	22,122	20,209	1,913	17,111	15,205	1,906	2,244	1,975	269	60	51	9
	%	100.00	100.00	100.00	0.77	0.61	2.23	-	-	-	13.11	13.12	12.99	45.86	46.56	39.58	35.47	35.03	39.44	4.65	4.55	5.57	0.12	0.12	0.19
98年	人	42,336	38,199	4,137	348	267	81	-	-	-	5,603	5,093	510	18,396	16,764	1,632	15,717	14,048	1,669	2,224	1,989	235	48	38	10
	%	100.00	100.00	100.00	0.82	0.70	1.96	-	-	-	13.23	13.33	12.33	43.45	43.89	39.45	37.12	36.78	40.34	5.25	5.21	5.68	0.11	0.10	0.24
99年	人	37,159	33,623	3,536	235	168	67	2	2	-	4,791	4,335	456	16,156	14,818	1,338	13,732	12,325	1,407	2,176	1,940	236	67	35	32
	%	100.00	100.00	100.00	0.63	0.50	1.89	0.01	0.01	-	12.89	12.89	12.90	43.48	44.07	37.84	36.95	36.66	39.79	5.86	5.77	6.67	0.18	0.10	0.90
100年	人	36,459	32,916	3,543	216	166	50	1	1	-	4,374	3,973	401	15,906	14,604	1,302	13,674	12,234	1,440	2,212	1,918	294	76	20	56
	%	100.00	100.00	100.00	0.59	0.50	1.41	0.00	0.00	-	12.00	12.07	11.32	43.63	44.37	36.75	37.51	37.17	40.64	6.07	5.83	8.30	0.21	0.06	1.58
101年	人	35,329	31,881	3,448	184	148	36	1	1	-	4,061	3,669	392	15,445	14,206	1,239	13,210	11,765	1,445	2,342	2,056	286	86	36	50
	%	100.00	100.00	100.00	0.52	0.46	1.04	0.00	0.00	-	11.49	11.51	11.37	43.72	44.56	35.93	37.39	36.90	41.91	6.63	6.45	8.29	0.24	0.11	1.45
102年	人	34,167	31,020	3,147	172	127	45	1	-	1	3,853	3,499	354	15,082	13,898	1,184	12,700	11,431	1,269	2,322	2,055	267	37	10	27
	%	100.00	100.00	100.00	0.50	0.41	1.43	0.00	-	0.03	11.28	11.28	11.25	44.14	44.80	37.62	37.17	36.85	40.32	6.80	6.62	8.48	0.11	0.03	0.86
103年	人	34,385	31,470	2,915	177	136	41	-	-	-	4,051	3,683	368	14,823	13,797	1,026	13,074	11,855	1,219	2,235	1,984	251	25	15	10
	%	100.00	100.00	100.00	0.51	0.43	1.41	-	-	-	11.78	11.70	12.62	43.11	43.84	35.20	38.02	37.67	41.82	6.50	6.30	8.61	0.07	0.05	0.34
104年	人	33,864	30,951	2,913	190	138	52	-	-	-	3,738	3,429	309	14,599	13,564	1,035	13,114	11,858	1,256	2,201	1,952	249	22	10	12
	%	100.00	100.00	100.00	0.56	0.45	1.79	-	-	-	11.04	11.08	10.61	43.11	43.82	35.53	38.73	38.31	43.12	6.50	6.31	8.55	0.06	0.03	0.41
105年	人	34,492	31,400	3,092	186	144	42	-	-	-	3,537	3,213	324	14,767	13,664	1,103	13,688	12,337	1,351	2,282	2,013	269	32	29	3
	%	100.00	100.00	100.00	0.54	0.46	1.36	-	-	-	10.25	10.23	10.48	42.81	43.52	35.67	39.68	39.29	43.69	6.62	6.41	8.70	0.09	0.09	0.10
106年	人	36,199	32,811	3,388	185	128	57	19	18	1	3,509	3,164	345	15,442	14,219	1,223	14,559	13,094	1,465	2,435	2,149	286	50	39	11
	%	100.00	100.00	100.00	0.51	0.39	1.68	0.05	0.05	0.03	9.69	9.64	10.18	42.66	43.34	36.10	40.22	39.91	43.24	6.73	6.55	8.44	0.14	0.12	0.3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4-4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職業

單位：人、%

年別及性別	總計		民意代表及經理人		專業人員		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銷售工作		農林漁牧		技工		機械及組裝		基層勞力		軍人		無業		不詳		
	計	%	管員	%	員	%	及員	%	員	%	及員	%	業員	%	關員	%	作員	%	工	%	人	%	業	%	詳	%	
97年	計	48,234	100.00	27	0.06	143	0.30	810	1.68	853	1.77	4,941	10.24	1,582	3.28	26,318	54.56	1,027	2.13	1,333	2.76	94	0.19	11,072	22.95	34	0.07
	男	43,401	100.00	24	0.06	98	0.23	762	1.76	731	1.68	3,890	8.96	1,544	3.56	25,267	58.22	1,025	2.36	1,280	2.95	94	0.22	8,659	19.95	27	0.06
	女	4,833	100.00	3	0.06	45	0.93	48	0.99	122	2.52	1,051	21.75	38	0.79	1,051	21.75	2	0.04	53	1.10	-	-	2,413	49.93	7	0.14
98年	計	42,336	100.00	23	0.05	131	0.31	827	1.95	665	1.57	4,055	9.58	1,348	3.18	20,949	49.48	934	2.21	1,180	2.79	92	0.22	12,099	28.58	33	0.08
	男	38,199	100.00	19	0.05	108	0.28	776	2.03	563	1.47	3,154	8.26	1,317	3.45	20,314	53.18	932	2.44	1,148	3.01	92	0.24	9,754	25.53	22	0.06
	女	4,137	100.00	4	0.10	23	0.56	51	1.23	102	2.47	901	21.78	31	0.75	635	15.35	2	0.05	32	0.77	-	-	2,345	56.68	11	0.27
99年	計	37,159	100.00	42	0.11	125	0.34	775	2.09	925	2.49	3,378	9.09	1,176	3.16	19,843	53.40	687	1.85	874	2.35	71	0.19	9,159	24.65	104	0.28
	男	33,623	100.00	37	0.11	101	0.30	735	2.19	837	2.49	2,487	7.40	1,150	3.42	19,326	57.48	685	2.04	840	2.50	71	0.21	7,315	21.76	39	0.12
	女	3,536	100.00	5	0.14	24	0.68	40	1.13	88	2.49	891	25.20	26	0.74	517	14.62	2	0.06	34	0.96	-	-	1,844	52.15	65	1.84
100年	計	36,459	100.00	33	0.09	122	0.33	582	1.60	1,177	3.23	3,860	10.59	1,210	3.32	19,384	53.17	675	1.85	1,061	2.91	66	0.18	8,128	22.29	161	0.44
	男	32,916	100.00	28	0.09	76	0.23	510	1.55	1,048	3.18	2,766	8.40	1,178	3.58	18,789	57.08	675	2.05	1,022	3.10	66	0.20	6,729	20.44	29	0.09
	女	3,543	100.00	5	0.14	46	1.30	72	2.03	129	3.64	1,094	30.88	32	0.90	595	16.79	-	-	39	1.10	-	-	1,399	39.49	132	3.73
101年	計	35,329	100.00	44	0.12	97	0.27	572	1.62	866	2.45	3,780	10.70	1,132	3.20	19,208	54.37	602	1.70	510	1.44	42	0.12	8,388	23.74	88	0.25
	男	31,881	100.00	38	0.12	64	0.20	494	1.55	746	2.34	2,746	8.61	1,094	3.43	18,586	58.30	597	1.87	468	1.47	42	0.13	6,967	21.85	39	0.12
	女	3,448	100.00	6	0.17	33	0.96	78	2.26	120	3.48	1,034	29.99	38	1.10	622	18.04	5	0.15	42	1.22	-	-	1,421	41.21	49	1.42
102年	計	34,167	100.00	37	0.11	113	0.33	457	1.34	669	1.96	3,812	11.16	1,116	3.27	18,477	54.08	609	1.78	349	1.02	180	0.53	8,289	24.26	59	0.17
	男	31,020	100.00	35	0.11	77	0.25	402	1.30	614	1.98	2,843	9.17	1,077	3.47	17,956	57.89	605	1.95	321	1.03	180	0.58	6,872	22.15	38	0.12
	女	3,147	100.00	2	0.06	36	1.14	55	1.75	55	1.75	969	30.79	39	1.24	521	16.56	4	0.13	28	0.89	-	-	1,417	45.03	21	0.67
103年	計	34,385	100.00	10	0.03	95	0.28	355	1.03	592	1.72	3,681	10.71	1,201	3.49	19,921	57.94	555	1.61	286	0.83	69	0.20	7,568	22.01	52	0.15
	男	31,470	100.00	8	0.03	72	0.23	326	1.04	555	1.76	2,614	8.31	1,159	3.68	19,413	61.69	549	1.74	261	0.83	69	0.22	6,408	20.36	36	0.11
	女	2,915	100.00	2	0.07	23	0.79	29	0.99	37	1.27	1,067	36.60	42	1.44	508	17.43	6	0.21	25	0.86	-	-	1,160	39.79	16	0.55
104年	計	33,864	100.00	27	0.08	59	0.17	428	1.26	458	1.35	3,290	9.72	1,147	3.39	20,936	61.82	545	1.61	311	0.92	29	0.09	6,602	19.50	32	0.09
	男	30,951	100.00	24	0.08	41	0.13	407	1.31	420	1.36	2,161	6.98	1,106	3.57	20,485	66.19	544	1.76	287	0.93	29	0.09	5,425	17.53	22	0.07
	女	2,913	100.00	3	0.10	18	0.62	21	0.72	38	1.30	1,129	38.76	41	1.41	451	15.48	1	0.03	24	0.82	-	-	1,177	40.41	10	0.34
105年	計	34,492	100.00	25	0.07	71	0.21	306	0.89	585	1.70	3,519	10.20	1,144	3.32	21,392	62.02	470	1.36	259	0.75	23	0.07	6,681	19.37	17	0.05
	男	31,400	100.00	21	0.07	60	0.19	281	0.89	527	1.68	2,399	7.64	1,083	3.45	20,945	66.70	469	1.49	231	0.74	23	0.07	5,347	17.03	14	0.04
	女	3,092	100.00	4	0.13	11	0.36	25	0.81	58	1.88	1,120	36.22	61	1.97	447	14.46	1	0.03	28	0.91	-	-	1,334	43.14	3	0.10
106年	計	36,199	100.00	18	0.05	47	0.13	325	0.90	290	0.80	3,069	8.48	1,259	3.48	24,170	66.77	388	1.07	156	0.43	17	0.05	6,387	17.64	73	0.20
	男	32,811	100.00	15	0.05	41	0.12	301	0.92	252	0.77	2,016	6.14	1,214	3.70	23,652	72.09	386	1.18	137	0.42	17	0.05	4,713	14.36	67	0.20
	女	3,388	100.00	3	0.09	6	0.18	24	0.71	38	1.12	1,053	31.08	45	1.33	518	15.29	2	0.06	19	0.56	-	-	1,674	49.41	6	0.1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4-5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

單位：人、%

年別 及性別	總		14 至 18 歲 未 滿		18 至 24 歲 未 滿		24 至 30 歲 未 滿		30 至 40 歲 未 滿		40 至 50 歲 未 滿		50 至 60 歲 未 滿		60 至 70 歲 未 滿		70 至 80 歲 未 滿		80 歲 以 上		
	計	%		%		%		%		%		%		%		%		%		%	
97年	計	48,234	100.00	112	0.23	3,049	6.32	9,490	19.67	17,413	36.10	12,112	25.11	4,993	10.35	894	1.85	156	0.32	15	0.03
	男	43,401	100.00	98	0.23	2,635	6.07	8,138	18.75	15,699	36.17	11,228	25.87	4,622	10.65	823	1.90	145	0.33	13	0.03
	女	4,833	100.00	14	0.29	414	8.57	1,352	27.97	1,714	35.46	884	18.29	371	7.68	71	1.47	11	0.23	2	0.04
98年	計	42,336	100.00	59	0.14	2,632	6.22	7,438	17.57	15,147	35.78	11,099	26.22	4,827	11.40	958	2.26	155	0.37	21	0.05
	男	38,199	100.00	56	0.15	2,296	6.01	6,474	16.95	13,587	35.57	10,237	26.80	4,493	11.76	890	2.33	146	0.38	20	0.05
	女	4,137	100.00	3	0.07	336	8.12	964	23.30	1,560	37.71	862	20.84	334	8.07	68	1.64	9	0.22	1	0.02
99年	計	37,159	100.00	36	0.10	2,412	6.49	6,102	16.42	13,337	35.89	9,491	25.54	4,608	12.40	957	2.58	185	0.50	31	0.08
	男	33,623	100.00	34	0.10	2,134	6.35	5,382	16.01	11,949	35.54	8,768	26.08	4,263	12.68	890	2.65	174	0.52	29	0.09
	女	3,536	100.00	2	0.06	278	7.86	720	20.36	1,388	39.25	723	20.45	345	9.76	67	1.89	11	0.31	2	0.06
100年	計	36,459	100.00	31	0.09	2,482	6.81	5,545	15.21	13,059	35.82	9,397	25.77	4,650	12.75	1,104	3.03	170	0.47	21	0.06
	男	32,916	100.00	27	0.08	2,212	6.72	4,865	14.78	11,687	35.51	8,656	26.30	4,273	12.98	1,019	3.10	159	0.48	18	0.05
	女	3,543	100.00	4	0.11	270	7.62	680	19.19	1,372	38.72	741	20.91	377	10.64	85	2.40	11	0.31	3	0.08
101年	計	35,329	100.00	30	0.08	2,538	7.18	4,898	13.86	12,481	35.33	9,065	25.66	4,890	13.84	1,204	3.41	192	0.54	31	0.09
	男	31,881	100.00	26	0.08	2,270	7.12	4,313	13.53	11,102	34.82	8,319	26.09	4,532	14.22	1,124	3.53	166	0.52	29	0.09
	女	3,448	100.00	4	0.12	268	7.77	585	16.97	1,379	39.99	746	21.64	358	10.38	80	2.32	26	0.75	2	0.06
102年	計	34,167	100.00	35	0.10	2,517	7.37	4,208	12.32	11,701	34.25	9,210	26.96	5,061	14.81	1,215	3.56	190	0.56	30	0.09
	男	31,020	100.00	34	0.11	2,285	7.37	3,738	12.05	10,456	33.71	8,484	27.35	4,684	15.10	1,134	3.66	177	0.57	28	0.09
	女	3,147	100.00	1	0.03	232	7.37	470	14.93	1,245	39.56	726	23.07	377	11.98	81	2.57	13	0.41	2	0.06
103年	計	34,385	100.00	34	0.10	2,483	7.22	3,957	11.51	11,330	32.95	9,430	27.42	5,486	15.95	1,453	4.23	194	0.56	18	0.05
	男	31,470	100.00	31	0.10	2,272	7.22	3,546	11.27	10,196	32.40	8,739	27.77	5,141	16.34	1,352	4.30	177	0.56	16	0.05
	女	2,915	100.00	3	0.10	211	7.24	411	14.10	1,134	38.90	691	23.70	345	11.84	101	3.46	17	0.58	2	0.07
104年	計	33,864	100.00	22	0.06	2,367	6.99	3,806	11.24	10,987	32.44	9,273	27.38	5,571	16.45	1,580	4.67	240	0.71	18	0.05
	男	30,951	100.00	20	0.06	2,205	7.12	3,390	10.95	9,831	31.76	8,581	27.72	5,204	16.81	1,483	4.79	222	0.72	15	0.05
	女	2,913	100.00	2	0.07	162	5.56	416	14.28	1,156	39.68	692	23.76	367	12.60	97	3.33	18	0.62	3	0.10
105年	計	34,492	100.00	17	0.05	2,501	7.25	3,885	11.26	10,672	30.94	9,754	28.28	5,638	16.35	1,782	5.17	215	0.62	28	0.08
	男	31,400	100.00	15	0.05	2,313	7.37	3,451	10.99	9,558	30.44	8,956	28.52	5,224	16.64	1,654	5.27	203	0.65	26	0.08
	女	3,092	100.00	2	0.06	188	6.08	434	14.04	1,114	36.03	798	25.81	414	13.39	128	4.14	12	0.39	2	0.06
106年	計	36,199	100.00	7	0.02	2,765	7.64	4,367	12.06	10,418	28.78	10,293	28.43	6,113	16.89	1,981	5.47	229	0.63	26	0.07
	男	32,811	100.00	7	0.02	2,563	7.81	3,911	11.92	9,203	28.05	9,416	28.70	5,666	17.27	1,810	5.52	212	0.65	23	0.07
	女	3,388	100.00	-	-	202	5.96	456	13.46	1,215	35.86	877	25.89	447	13.19	171	5.05	17	0.50	3	0.0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4-6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罪名

罪名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34,167	31,020	3,147	34,385	31,470	2,915	33,864	30,951	2,913	34,492	31,400	3,092	36,199	32,811	3,388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434	9,062	1,372	9,681	8,488	1,193	9,740	8,563	1,177	10,933	9,628	1,305	11,699	10,196	1,503
施用	7,648	6,638	1,010	7,083	6,171	912	7,271	6,373	898	8,619	7,582	1,037	9,320	8,091	1,229
暴力犯	2,044	1,963	81	1,577	1,519	58	1,425	1,356	69	1,244	1,191	53	1,226	1,176	50
總計	2,044	1,963	81	1,577	1,519	58	1,425	1,356	69	1,244	1,191	53	1,226	1,176	50
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	269	259	10	211	200	11	214	202	12	206	188	18	193	176	17
重傷罪	227	220	7	167	155	12	153	147	6	101	96	5	129	119	10
強制性交罪	655	639	16	458	447	11	394	387	7	331	328	3	356	353	3
強盜及海盜罪	364	339	25	291	287	4	238	224	14	210	198	12	241	235	6
搶奪罪	242	235	7	195	186	9	188	177	11	155	150	5	120	116	4
恐嚇取財得利罪	269	253	16	239	228	11	222	204	18	233	223	10	168	158	10
擄人勒贖罪	11	11	-	16	16	-	13	12	1	7	7	-	18	18	-
懲治盜匪條例	7	7	-	-	-	-	3	3	-	1	1	-	1	1	-
違反著作權法	22	20	2	18	15	3	19	18	1	10	7	3	10	7	3
違反商標法	9	8	1	6	6	-	8	7	1	4	3	1	7	6	1
公共危險罪	7,585	7,278	307	10,168	9,719	449	10,210	9,778	432	9,770	9,306	464	9,746	9,304	442
不能安全駕駛罪	7,038	6,753	285	9,630	9,222	408	9,598	9,195	403	9,124	8,691	433	9,026	8,619	407
偽造文書印文罪	765	608	157	670	544	126	590	476	114	512	405	107	477	378	99
殺人罪(含過失致死)	439	417	22	364	337	27	364	338	26	343	317	26	311	285	26
傷害罪(含重傷罪)	1,040	989	51	882	823	59	889	831	58	996	932	64	1,081	1,004	77
竊盜罪	4,937	4,542	395	4,601	4,232	369	4,393	4,005	388	4,155	3,744	411	4,315	3,854	461
詐欺罪	1,741	1,424	317	1,651	1,391	260	1,616	1,357	259	1,920	1,625	295	2,510	2,180	330
妨害電腦使用罪	6	6	-	2	2	-	3	3	-	4	3	1	6	4	2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975	961	14	914	900	14	841	830	11	851	842	9	890	883	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人數。

(2)「強制性交罪」係指88年4月21日修正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第221條、第222條、第225條第1項及第3項、第226條、第226條之1及修正前「妨害風化罪章」之第221條、第222條、第223條、第225條第1項及第3項、第226條。

(3)海盜罪無收容人數。

(4)懲治盜匪條例自91年1月廢止後，原適用該條例之犯罪行為，改引用刑法論罪處刑，如強盜罪、擄人勒贖罪等。

表2-4-7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十大罪名

單位：人

名次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罪名	人數			罪名	人數			罪名	人數			罪名	人數			罪名	人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434	9,062	1,372	公共危險罪	10,168	9,719	449	公共危險罪	10,210	9,778	43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933	9,628	1,3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699	10,196	1,503
2	公共危險罪	7,585	7,278	3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681	8,488	1,19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740	8,563	1,177	公共危險罪	9,770	9,306	464	公共危險罪	9,746	9,304	442
3	竊盜罪	4,937	4,542	395	竊盜罪	4,601	4,232	369	竊盜罪	4,393	4,005	388	竊盜罪	4,155	3,744	411	竊盜罪	4,315	3,854	461
4	詐欺罪	1,741	1,424	317	詐欺罪	1,651	1,391	260	詐欺罪	1,616	1,357	259	詐欺罪	1,920	1,625	295	詐欺罪	2,510	2,180	330
5	妨害性自主罪	1,182	1,166	16	妨害性自主罪	915	902	13	傷害罪	889	831	58	傷害罪	996	932	64	傷害罪	1,081	1,004	77
6	傷害罪	1,040	989	5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914	900	14	妨害性自主罪	847	838	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851	842	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890	883	7
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975	961	14	傷害罪	882	823	5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841	830	11	妨害性自主罪	693	689	4	妨害性自主罪	748	744	4
8	偽造文書印文罪	765	608	157	偽造文書印文罪	670	544	126	偽造文書印文罪	590	476	114	偽造文書印文罪	512	405	107	侵占罪	479	411	68
9	侵占罪	521	444	77	侵占罪	528	457	71	侵占罪	467	393	74	侵占罪	469	400	69	偽造文書印文罪	477	378	99
10	殺人罪	439	417	22	妨害自由罪	405	384	21	妨害自由罪	415	400	15	妨害自由罪	394	373	21	妨害自由罪	437	416	2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人數。

表2-4-8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原因

年別	總計		不滿現實		生活煎迫		觀念錯誤		外界引誘		報仇雪恨		投機圖利		交友不慎		不良環境		派系傾軋		不良嗜好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7年	48,234	100.00	529	1.10	333	0.69	11,524	23.89	392	0.81	128	0.27	14,632	30.34	1,315	2.73	834	1.73	3	0.01	10,392	21.54
98年	42,336	100.00	499	1.18	236	0.56	10,253	24.22	439	1.04	137	0.32	12,541	29.62	1,070	2.53	676	1.60	6	0.01	9,612	22.70
99年	37,159	100.00	337	0.91	288	0.78	9,498	25.56	377	1.01	128	0.34	11,236	30.24	909	2.45	275	0.74	3	0.01	7,983	21.48
100年	36,459	100.00	86	0.24	306	0.84	9,076	24.89	507	1.39	81	0.22	10,441	28.64	1,007	2.76	127	0.35	11	0.03	7,049	19.33
101年	35,329	100.00	86	0.24	240	0.68	7,852	22.23	245	0.69	89	0.25	10,243	28.99	955	2.70	102	0.29	10	0.03	7,533	21.32
102年	34,167	100.00	46	0.13	187	0.55	8,398	24.58	223	0.65	74	0.22	9,182	26.87	607	1.78	68	0.20	28	0.08	7,162	20.96
103年	34,385	100.00	56	0.16	157	0.46	8,781	25.54	237	0.69	47	0.14	8,675	25.23	517	1.50	94	0.27	9	0.03	7,635	22.20
104年	33,864	100.00	143	0.42	168	0.50	7,894	23.31	485	1.43	52	0.15	8,200	24.21	644	1.90	107	0.32	6	0.02	8,742	25.82
105年	34,492	100.00	180	0.52	137	0.40	7,551	21.89	645	1.87	79	0.23	7,370	21.37	447	1.30	50	0.14	8	0.02	10,631	30.82
106年	36,199	100.00	126	0.35	86	0.24	7,798	21.54	745	2.06	58	0.16	8,039	22.21	432	1.19	59	0.16	10	0.03	10,991	30.36

年別	缺乏教育		防衛過當		犯罪習慣		性情暴戾		情慾衝動		心神失常		激於義憤		愛情糾紛		一時過失		其他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7年	31	0.06	13	0.03	2,806	5.82	1,104	2.29	655	1.36	70	0.15	56	0.12	91	0.19	3,281	6.80	45	0.09
98年	26	0.06	19	0.04	2,324	5.49	855	2.02	624	1.47	63	0.15	76	0.18	61	0.14	2,723	6.43	96	0.23
99年	21	0.06	8	0.02	2,276	6.13	839	2.26	655	1.76	57	0.15	95	0.26	74	0.20	1,944	5.23	156	0.42
100年	75	0.21	18	0.05	2,890	7.93	820	2.25	683	1.87	81	0.22	189	0.52	51	0.14	2,880	7.90	81	0.22
101年	529	1.50	41	0.12	2,549	7.22	743	2.10	912	2.58	71	0.20	373	1.06	43	0.12	2,572	7.28	141	0.40
102年	236	0.69	23	0.07	2,891	8.46	696	2.04	1,023	2.99	55	0.16	299	0.88	42	0.12	2,837	8.30	90	0.26
103年	390	1.13	6	0.02	2,621	7.62	675	1.96	796	2.31	79	0.23	247	0.72	28	0.08	3,238	9.42	97	0.28
104年	177	0.52	4	0.01	2,090	6.17	661	1.95	739	2.18	503	1.49	150	0.44	38	0.11	2,976	8.79	85	0.25
105年	77	0.22	10	0.03	2,916	8.45	866	2.51	580	1.68	454	1.32	55	0.16	40	0.12	2,291	6.64	105	0.30
106年	31	0.09	1	0.00	3,758	10.38	1,134	3.13	689	1.90	310	0.86	34	0.09	41	0.11	1,815	5.01	42	0.1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4-9 監獄新入監、在監受刑人刑名

單位：人

年別	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刑名												拘役	罰（易服勞役） 金
	總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逾十五年		
				六月以下	逾六月未滿	一年以上未滿	三年以上未滿	五年以上未滿	七年以上未滿	十年以上未滿	逾十年			
102年	34,167	6	56	13,875	7,605	3,391	2,023	559	1,091	292	197	3,239	1,833	
103年	34,385	5	26	16,984	6,800	3,184	1,688	450	874	205	180	2,750	1,239	
104年	33,864	6	38	17,555	6,473	3,200	1,653	416	728	180	139	2,513	963	
105年	34,492	1	19	18,331	6,373	3,295	1,487	366	666	129	112	2,805	908	
106年	36,199	-	28	19,144	6,397	3,613	1,659	356	688	133	110	3,180	891	

(續下表)

年別	在監受刑人應執行刑刑名												拘役	罰（易服勞役） 金
	總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逾十五年		
				六月以下	逾六月未滿	一年以上未滿	三年以上未滿	五年以上未滿	七年以上未滿	十年以上未滿	逾十年			
102年底	58,565	-	1,400	3,403	3,653	10,247	8,966	6,297	8,278	8,012	7,715	309	285	
103年底	57,633	-	1,396	3,838	3,760	9,747	8,062	5,696	8,046	8,189	8,468	259	172	
104年底	56,948	-	1,393	4,079	3,820	9,676	7,419	5,350	7,694	8,066	8,973	300	178	
105年底	56,066	-	1,361	4,163	3,812	9,855	7,022	5,101	7,152	7,866	9,208	363	163	
106年底	56,560	-	1,291	4,357	4,011	10,369	7,178	4,992	6,837	7,688	9,345	341	15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刑名以最重罪之宣告刑刑名統計。

(2) 在監受刑人應執行刑刑名係為罪犯觸犯數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先後確定，由法官裁判合併定應接受執行之刑期統計。

表2-4-10 監獄辦理假釋情形

年 別	提 審 報 查 監 委 獄 員 會 假 人 釋 數 (1)	監 決		法 複		假 釋 出 獄 人 數 (4)	
		獄 議 假 通 釋 過 審 查 委 員 會 數 (2)	會 初 獄 審 假 核 釋 准 審 查 委 員 率 (2)/(1)×100	務 審 部 核 准 假 人 釋 數 (3)	法 複 務 審 部 核 准 假 比 釋 率 (3)/(2)×100		假 釋 總 核 准 比 率 (3)/(1)×100
97年	22,794	10,308	45.22	6,382	61.91	28.00	6,347
98年	29,200	13,520	46.30	8,485	62.76	29.06	8,301
99年	35,502	14,607	41.14	9,650	66.06	27.18	9,300
100年	37,343	13,939	37.33	11,195	80.31	29.98	11,121
101年	33,346	13,299	39.88	10,884	81.84	32.64	10,219
102年	30,725	13,578	44.19	10,583	77.94	34.44	11,005
103年	31,216	13,564	43.45	10,963	80.82	35.12	11,384
104年	30,697	13,923	45.36	10,800	77.57	35.18	11,054
105年	29,639	14,720	49.66	11,861	80.58	40.02	11,426
106年	26,890	14,062	52.29	11,623	82.66	43.22	11,560

資料來源：矯正署(1)(2)(3)、法務部統計處(4)

單位：人、%

表2-4-11 監獄假釋出獄受刑人因再犯或違反保護管束撤銷假釋情形

年 別	撤銷假釋人數	違反保安規定情節重大者		假釋中更犯罪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0年	1,373	447	32.56	926	67.44
101年	1,574	509	32.34	1,065	67.66
102年	1,614	509	31.54	1,105	68.46
103年	2,025	664	32.79	1,361	67.21
104年	1,926	736	38.21	1,190	61.79
105年	1,902	782	41.11	1,120	58.89
106年	2,312	970	41.96	1,342	58.04

資料提供：矯正署（比率為本書自行計算）

單位：人、%

表2-4-12 監獄假釋出獄受刑人撤銷假釋人數及比率

單位：人、%

年 別	假 釋 出 獄 人 數	截 至 1 0 1 年 底 止	被 撤 銷 假 釋 比 率	截 至 1 0 2 年 底 止	被 撤 銷 假 釋 比 率	截 至 1 0 3 年 底 止	被 撤 銷 假 釋 比 率	截 至 1 0 4 年 底 止	被 撤 銷 假 釋 比 率	截 至 1 0 5 年 底 止	被 撤 銷 假 釋 比 率	截 至 1 0 6 年 底 止	被 撤 銷 假 釋 比 率
	A	B1	B1/A×100	B2	B2/A×100	B3	B3/A×100	B4	B4/A×100	B5	B5/A×100	B6	B6/A×100
100年	11,121	1,135	10.21	1,514	13.61	1,662	14.94	1,696	15.25	1,721	15.48	1,728	15.54
101年	10,219	-	-	1,054	10.31	1,490	14.58	1,612	15.77	1,647	16.12	1,667	16.31
102年	11,005	-	-	-	-	1,259	11.44	1,640	14.90	1,780	16.17	1,829	16.62
103年	11,384	-	-	-	-	-	-	1,370	12.03	1,766	15.51	1,942	17.06
104年	11,054	-	-	-	-	-	-	-	-	1,254	11.34	1,754	15.87
105年	11,426	-	-	-	-	-	-	-	-	-	-	1,418	12.41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說明：「撤銷假釋比率」係指各年度截至各統計年底止，被撤銷假釋人數占假釋出獄人數之百分比。

表2-4-13 監獄受刑人實際出獄人數

出獄原因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34,191	100.00	35,444	100.00	34,964	100.00	35,751	100.00	36,293	100.00
死刑執行	6	0.02	5	0.01	6	0.02	1	0.00	-	-
執行完畢出獄	23,180	67.80	24,055	67.87	23,904	68.37	24,324	68.04	24,733	68.15
假釋出獄	11,005	32.19	11,384	32.12	11,054	31.62	11,426	31.96	11,560	31.8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4-14 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
截至106年底止

項 目 別	出 獄 人 數	出獄後再犯人數及比率-按再犯經過時間分						
		計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二 年 以 未 上 滿	二 三 年 以 未 上 滿	三 四 年 以 未 上 滿	四 年 以 上
人數(人)								
102年~106年	176,625	69,122	22,770	18,090	18,068	7,085	2,618	491
102年	34,185	19,188	4,457	4,283	5,205	2,920	1,832	491
103年	35,439	18,078	4,535	4,349	5,441	2,967	786	-
104年	34,958	15,573	4,871	4,342	5,162	1,198	-	-
105年	35,750	11,900	5,388	4,252	2,260	-	-	-
106年	36,293	4,383	3,519	864	-	-	-	-
比率(%)								
102年~106年	100.0	39.1	12.9	10.2	10.2	4.0	1.5	0.3
102年	100.0	56.1	13.0	12.5	15.2	8.5	5.4	1.4
103年	100.0	51.0	12.8	12.3	15.4	8.4	2.2	-
104年	100.0	44.5	13.9	12.4	14.8	3.4	-	-
105年	100.0	33.3	15.1	11.9	6.3	-	-	-
106年	100.0	12.1	9.7	2.4	-	-	-	-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本表再犯人數為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至統計截止日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

2.「再犯經過時間」係指自出獄日至偵查案件新收分案日之時間。而再犯人數則僅限於統計截止日前已偵查終結者，爰各年再犯經過時間之最後一個區間組，恐未能涵括該區間全部實際再犯人數。

表 2-4-15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數

年 別	總 計	成 年 受 觀 察 勒 戒 人								少 年 受 觀 察 勒 戒 人							
		計		性 別				按毒品級別分		計		性 別				按毒品級別分	
				男		女		第一級	第二級			男		女		第一級	第二級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7年	10,311	10,025	100.00	8,411	83.90	1,614	16.10	3,693	6,332	286	100.00	206	72.03	80	27.97	9	277
98年	8,305	8,123	100.00	6,716	82.68	1,407	17.32	2,642	5,481	182	100.00	131	71.98	51	28.02	-	182
99年	9,501	9,282	100.00	7,593	81.80	1,689	18.20	1,805	7,477	219	100.00	160	73.06	59	26.94	2	217
100年	8,565	8,396	100.00	6,987	83.22	1,409	16.78	1,361	7,035	169	100.00	120	71.01	49	28.99	1	168
101年	6,969	6,836	100.00	5,630	82.36	1,206	17.64	916	5,920	133	100.00	98	73.68	35	26.32	-	133
102年	6,700	6,598	100.00	5,452	82.63	1,146	17.37	813	5,785	102	100.00	79	77.45	23	22.55	1	101
103年	5,978	5,855	100.00	4,950	84.54	905	15.46	602	5,253	123	100.00	95	77.24	28	22.76	-	123
104年	6,715	6,642	100.00	5,673	85.41	969	14.59	649	5,993	73	100.00	63	86.30	10	13.70	-	73
105年	7,714	7,650	100.00	6,597	86.24	1,053	13.76	699	6,951	64	100.00	57	89.06	7	10.94	1	63
106年	6,720	6,674	100.00	5,672	84.99	1,002	15.01	617	6,057	46	100.00	41	89.13	5	10.87	-	4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4-16 新入所受戒治人人數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性 別		施 用 毒 品 種 類	
		男	女	第一級	第二級
97年	3,396	2,989	407	2,098	1,298
98年	1,972	1,720	252	1,297	675
99年	1,470	1,296	174	823	647
100年	1,094	982	112	587	507
101年	793	672	121	427	366
102年	664	591	73	357	307
103年	609	539	70	274	335
104年	623	533	90	269	354
105年	710	628	82	297	413
106年	620	525	95	267	35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4-17 新入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罪名

罪 名 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134	132	2	107	104	3	73	73	-	46	46	-	41	40	1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竊 盜 罪	{															
	人	85	85	-	74	71	3	50	50	-	34	34	-	28	27	1
	%	63.43	64.39	-	69.16	68.27	100.00	68.49	68.49	-	73.91	73.91	-	68.29	67.50	100.00
強 盜 罪	{															
	人	-	-	-	3	3	-	4	4	-	2	2	-	-	-	-
	%	-	-	-	2.80	2.88	-	5.48	5.48	-	4.35	4.35	-	-	-	-
搶 奪 罪	{															
	人	9	8	1	7	7	-	4	4	-	-	-	-	2	2	-
	%	6.72	6.06	50.00	6.54	6.73	-	5.48	5.48	-	-	-	-	4.88	5.00	-
詐 欺 罪	{															
	人	10	9	1	4	4	-	5	5	-	2	2	-	3	3	-
	%	7.46	6.82	50.00	3.74	3.85	-	6.85	6.85	-	4.35	4.35	-	7.32	7.50	-
恐 嚇 取 財 得 利 罪	{															
	人	3	3	-	-	-	-	1	1	-	-	-	-	-	-	-
	%	2.24	2.27	-	-	-	-	1.37	1.37	-	-	-	-	-	-	-
贓 物 罪	{															
	人	2	2	-	1	1	-	-	-	-	-	-	-	-	-	-
	%	1.49	1.52	-	0.93	0.96	-	-	-	-	-	-	-	-	-	-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															
	人	-	-	-	-	-	-	1	1	-	2	2	-	-	-	-
	%	-	-	-	-	-	-	1.37	1.37	-	4.35	4.35	-	-	-	-
脫 逃 罪	{															
	人	1	1	-	-	-	-	-	-	-	-	-	-	-	-	-
	%	0.75	0.76	-	-	-	-	-	-	-	-	-	-	-	-	-
組 織 犯 罪 條 例	{															
	人	17	17	-	9	9	-	5	5	-	5	5	-	4	4	-
	%	12.69	12.88	-	8.41	8.65	-	6.85	6.85	-	10.87	10.87	-	9.76	10.00	-
其 他	{															
	人	7	7	-	9	9	-	3	3	-	1	1	-	4	4	-
	%	5.22	5.30	-	8.41	8.65	-	4.11	4.11	-	2.17	2.17	-	9.76	10.00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4-18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 別	新			終 結 件 數	期			撤			年未		
	收 件 數	假護 釋管 付束 保者	緩護 刑管 付束 保者		滿	假護 釋管 付束 保者	緩護 刑管 付束 保者	銷	假護 釋管 付束 保者	緩護 刑管 付束 保者	結 件 底數	假護 釋管 付束 保者	緩護 刑管 付束 保者
97年	9,528	6,412	3,105	9,168	7,226	6,111	1,103	1,141	863	278	14,688	8,922	5,754
98年	12,743	8,703	4,029	10,018	7,890	6,259	1,624	1,221	882	339	17,422	9,833	7,574
99年	14,259	9,440	4,806	12,433	9,943	7,667	2,262	1,603	1,180	420	19,257	9,848	9,394
100年	16,304	11,715	4,578	14,356	11,235	8,110	3,116	1,819	1,233	582	21,222	11,256	9,957
101年	15,517	11,081	4,423	15,579	11,916	8,272	3,637	2,170	1,628	542	21,170	11,241	9,914
102年	16,350	11,807	4,532	15,890	11,995	8,455	3,534	2,324	1,798	523	21,638	11,507	10,115
103年	17,590	12,571	5,008	16,370	12,078	8,453	3,617	2,543	1,983	559	22,863	12,206	10,639
104年	17,509	11,956	5,544	16,010	11,668	8,049	3,609	2,638	1,989	645	24,371	12,751	11,606
105年	19,269	13,354	5,906	18,315	12,265	8,312	3,942	2,319	1,595	724	25,334	13,367	11,956
106年	17,930	12,833	5,087	17,955	12,746	8,371	4,366	2,090	1,393	697	25,316	13,647	11,65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05年6月起新增「期滿疑似再犯」之終結情形(由原撤銷項下分出)，105年撤銷件數降為2,319件，106年續降為2,090件。

表2-4-19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執行與輔導情形

單位：人次

年 別	保 護 管 束 執 行 人 次	約	訪	書	保 護 管 束 輔 導 人 次	就	就	就	就
		談	視	面 報 告		業	學	醫	養
97年	281,236	141,487	18,544	14,416	183,974	7,757	1,959	7,464	1,067
98年	369,465	186,222	20,093	15,887	237,861	9,810	2,025	9,394	1,576
99年	442,824	209,190	20,605	17,892	221,795	5,014	1,835	6,462	1,790
100年	509,340	235,960	18,965	22,061	220,056	4,432	1,609	7,924	1,943
101年	559,102	253,406	19,147	26,087	224,780	5,509	1,454	8,962	3,576
102年	577,853	259,123	21,148	28,152	219,821	4,874	1,307	8,906	3,082
103年	608,347	271,796	20,163	29,289	227,358	4,395	1,598	8,560	6,675
104年	603,051	275,581	19,004	32,055	225,850	7,209	2,072	7,729	5,937
105年	615,126	284,380	21,791	35,058	205,462	6,740	2,030	8,884	509
106年	649,255	305,596	26,320	36,512	228,011	7,425	3,636	11,192	53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保護管束執行項目包含個案一般監督、驗尿監督、警局複數監督、社區治療監督及其他特別監督。

2.本表之保護管束案件執行與輔導含榮譽觀護人協助部分。

表2-4-20 地方檢察署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 別	新 收 案 件				終 結 案 件			
	總 計	緩處 刑 義 務 勞 務 分	緩處 刑 必 要 命 令 分	戒 癮 治 療	總 計	緩處 刑 義 務 勞 務 分	緩處 刑 必 要 命 令 分	戒 癮 治 療
97年	1,635	1,547	88	...	1,039	1,000	39	...
98年	2,628	2,465	163	...	2,027	1,918	109	...
99年	3,600	3,246	354	10	3,170	2,957	213	2
100年	3,550	3,043	507	12	3,726	3,288	438	4
101年	3,443	2,666	777	25	3,465	2,823	642	11
102年	3,568	2,592	976	40	3,504	2,710	794	20
103年	4,251	2,931	1,320	31	4,090	2,913	1,177	27
104年	5,170	3,276	1,894	67	4,749	3,067	1,682	38
105年	5,449	3,202	2,247	57	5,305	3,182	2,123	54
106年	5,146	2,685	2,461	71	4,963	2,724	2,239	5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4-21 地方檢察署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人次、小時

年 別	新收案件數				終 結 件 數	履 行 完 成 件	履 行 未 完 成 件	年未 結 件 底數	辦 理 情 形			
	總 計 件	緩義 務 起 訴 分 件	緩必 要 命 令 處 訴 分 件	戒 癮 治 療 件					協社 調會 聯資 繫源 人次	訪執 視行 機關 務(勞 務)構 務 人次	命被告提供義務勞務 (終結案件)	
											被勞 告務 應時 供數 小時	被勞 告實 際時 提 供數 小時
97年	16,699	5,184	11,515	1,361	12,780	11,250	1,140	7,936	4,896	2,223	287,822	245,375
98年	24,830	6,861	17,969	1,546	22,213	19,853	1,702	10,554	5,387	2,570	427,462	367,989
99年	26,261	6,516	19,745	2,581	24,598	21,820	2,278	12,223	3,772	3,402	450,024	396,230
100年	24,619	5,246	19,373	3,265	24,297	20,849	2,832	12,566	2,324	4,416	397,983	346,312
101年	26,199	4,434	21,765	3,361	26,839	21,811	4,105	11,931	2,890	7,321	381,522	335,394
102年	23,135	3,270	19,865	2,747	23,426	19,206	3,489	11,641	2,929	4,888	262,221	221,262
103年	23,764	2,648	21,116	2,470	25,785	21,652	3,549	9,635	2,170	3,605	247,022	206,473
104年	21,506	1,896	19,610	2,351	22,143	18,726	3,042	9,010	2,620	2,794	168,393	139,695
105年	22,499	1,896	20,603	3,405	21,177	17,432	3,157	10,344	6,754	1,988	161,749	123,096
106年	27,475	1,561	25,914	6,729	21,534	16,889	4,300	16,305	9,132	1,567	134,031	109,46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4-22 地方檢察署緩起訴必要命令及戒癮治療處分案件執行情形

單位：人、人次

年 別	檢察官命令被告執行	法官其他被告完成	檢察官戒癮治療	被告戒癮治療	檢察官戒癮治療	被告戒癮治療
	預防命令及結 其他數 人	預防命令及結 其他數 人次	執行戒癮 治療 人	執行戒癮 治療 人	執行戒癮 治療 人次	執行戒癮 治療 人次
97年	7,912	12,601	733	216	6,577	6,564
98年	15,415	18,891	954	372	9,185	9,174
99年	17,699	17,644	1,685	669	13,653	13,638
100年	17,034	14,505	1,454	551	18,166	18,130
101年	17,773	21,399	3,543	1,602	23,595	23,567
102年	16,643	20,679	3,100	1,727	20,378	20,345
103年	19,787	22,464	2,783	1,525	20,720	20,697
104年	17,399	16,833	2,605	1,510	18,241	18,199
105年	16,635	15,190	2,493	1,332	15,753	15,690
106年	16,210	16,766	3,607	1,735	24,213	24,09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4-23 地方檢察署觀護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辦理情形

年 別	新收件數				終 結 件 數	履 行 完 成 件	履 行 未 完 成 件	年未 結 件 底數	辦 理 情 形					
	總 計 件	徒 刑 件	拘 役 件	罰 金 件					協社 調會 聯資 繫源 人次	訪執 視行 機 義 務 勞 務 關 務 構 務 人次	命社 提會 (終結 案 件)		社提 會供 勞勞 動動 人時 應數	社提 會供 勞勞 動動 人時 實 際 數
											小時	小時		
98年	9,542	5,355	2,394	1,793	2,013	1,221	555	7,529	2,578	5,473	629,567	336,137		
99年	18,488	9,504	5,591	3,393	16,983	10,065	6,108	9,040	4,944	33,286	7,455,073	5,125,572		
100年	14,600	7,660	4,329	2,611	16,376	8,627	7,076	7,269	5,190	49,564	7,974,401	5,272,172		
101年	14,357	7,733	4,066	2,558	14,646	7,670	6,259	6,983	5,502	74,180	7,165,535	4,705,795		
102年	13,683	8,462	2,916	2,305	13,644	6,783	6,121	7,027	5,648	182,603	6,919,573	4,414,748		
103年	17,238	13,892	1,702	1,644	15,856	7,074	7,858	8,411	4,669	276,734	8,207,590	4,926,132		
104年	15,374	12,309	1,453	1,612	16,175	7,326	8,150	7,613	6,514	285,083	8,479,532	5,165,269		
105年	13,710	10,980	1,280	1,450	14,766	6,372	7,393	6,560	6,611	279,164	7,670,857	4,577,193		
106年	13,366	10,481	1,438	1,447	13,359	5,903	6,849	6,568	8,331	250,467	6,982,809	4,124,88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98年9月1日開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表2-4-24 更生保護情形

年 別	新收案件來源			更生保護				執行情形			暫 時 保 護
	總 計	自 請 保 護	通 知 保 護	總 計	直 接 保 護	間 接 保 護		接 保 護	輔 導 就 業	訪 受 保 護 者 視 者	
						參 安 置 生 加 產	技 能 訓 練				
人	人	人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97年	11,199	2,531	8,668	76,698	9,278	897	1,019	61,987	1,864	45,116	5,433
98年	10,066	2,613	7,453	75,985	9,898	733	1,813	61,983	1,875	39,031	4,104
99年	8,507	2,333	6,174	72,513	8,686	589	1,608	60,509	1,726	41,069	3,318
100年	8,255	2,444	5,811	83,535	8,930	468	1,686	71,180	1,390	48,449	3,425
101年	5,905	1,655	4,250	76,562	10,637	459	2,072	62,744	1,133	43,955	3,181
102年	7,259	1,985	5,274	79,193	9,690	450	2,054	65,882	1,627	45,120	3,621
103年	7,684	2,069	5,615	93,718	9,749	486	1,723	80,341	1,575	48,200	3,628
104年	7,095	2,325	4,770	87,879	10,797	569	1,632	73,783	1,805	48,486	3,299
105年	7,062	2,296	4,766	88,674	8,047	490	1,360	76,769	2,010	48,092	3,858
106年	6,781	2,325	4,456	95,050	8,056	391	1,562	83,438	1,929	54,181	3,556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表2-5-1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人數

單位：人

年 別	全般刑案人數				涉外案件				有罪人數			
	總計	男	女	法人	計	男	女	法人	小計	男	女	法人
97年	221,345	187,648	32,967	730	3,799	2,135	1,635	29	3,412	1,896	1,497	19
98年	213,570	180,392	32,614	564	3,819	2,129	1,674	16	3,369	1,864	1,500	5
99年	203,489	171,788	31,176	525	3,325	1,798	1,518	9	2,913	1,569	1,338	6
100年	198,336	166,565	31,234	537	3,201	1,704	1,484	13	2,830	1,496	1,328	6
101年	197,202	165,739	30,906	557	3,263	1,771	1,473	19	2,880	1,551	1,325	4
102年	190,469	160,744	29,270	455	3,134	1,808	1,305	21	2,755	1,581	1,165	9
103年	211,166	180,649	29,995	522	3,004	1,707	1,281	16	2,598	1,480	1,109	9
104年	208,576	178,089	29,952	535	2,802	1,597	1,175	30	2,399	1,391	1,000	8
105年	204,062	174,056	29,426	580	2,778	1,713	1,052	13	2,360	1,474	879	7
106年	217,372	184,752	32,104	516	3,580	2,403	1,160	17	3,048	2,089	953	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5-2 地方檢察署執行涉外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97年至106年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計	本國	非本國	中國	泰國	印尼	越南
總 計	28,485	10,781	17,704	3,665	2,491	1,990	6,031
公 共 危 險 罪	3,863	17	3,846	247	1,069	106	1,362
偽造文書印文罪	3,424	228	3,196	1,208	319	483	914
妨 害 風 化 罪	688	212	476	82	19	52	298
賭 博 罪	743	41	702	105	253	38	235
傷 害 罪	918	17	901	221	66	72	305
竊 盜 罪	2,797	27	2,770	279	264	612	1,067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808	154	654	182	35	82	16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48	12	736	40	181	41	85
著作權法及商標法	9,857	9,738	119	55	7	5	12
國 家 安 全 法	290	1	289	273	-	8	4
其 他	4,349	334	4,015	973	278	491	1,58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本表不含法人。

第三篇 少年事件

少年事件中的少年，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及第 85 條之 1 的規定，係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至於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如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則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其所表彰者，即為「少年宜教不宜罰」之理念。

就少年事件法的行為類別，依據同法第 1 條之 1 之規定，可區分為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保護事件 2 類；另依同法第 3 條規定，複可將少年事件區分為「觸犯刑罰法律」與「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2 類行為，且將後者區分為 7 種法定要件，並均由少年法院（庭）處理。

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可從少年兒童犯罪數量、犯罪人口率、占總犯罪人數之比率、主要犯罪類型，以及少年兒童之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就業情形、父母婚姻與家庭經濟狀況等社會人口特性來瞭解。基此，本篇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法定類別及司法院統計處所提供之資料，彙整、分析 18 歲以下少年及兒童，因觸犯刑事法令（含刑事案件及保護事件）或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行為而繫屬少年法院（庭）之事件概況，並分析犯罪少年之特性，期能作為少年兒童事件之預防與觸法少年兒童之保護的參考。

第一章 整體少年兒童犯罪概況

壹、犯罪人數

首先，比較近 10 年來各少年法院（庭）審理終結而裁判觸法之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不含虞犯）之變化，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於 98 年後逐年上升，至 101 年增加至 12,031 人，但自其後又呈現下降趨勢，至 106 年降至 8,927 人。近 10 年少年兒童觸犯刑罰法令者，平均 95% 以上屬於保護事件，而刑事案件則多不超過 4%。其中，少年兒童保護事件人數以 105 年 8,291 人最少、101 年 11,653 人最多，106 年則為 8,634 人（表 3-1-1）。

其次，在少年刑事案件部分之近 10 年各年人數中，呈先增後減情形，首先自 97 年後逐年上升，至 103 年 409 人（占 4.08%）為最多數，其後則漸進下降，至 106 年時復上升至 293 人（占 3.28%）。另，虞犯少年兒童人數近年來亦呈先增後減趨勢，先從 99 年 1,151 人增加至 102 年之 3,301 人，達近 10 年最高，並自其後逐年下降，至 106 年之 836 人（表 3-1-1）。

最後，若與犯罪總人數比較，近 10 年少年兒童犯罪人數約占各年總犯罪人數的 4.64% 至 6.92% 間，以 101 年占 6.92% 最高，並自其後逐年下降，至 106 年之 4.64% 比率（圖 3-1-1、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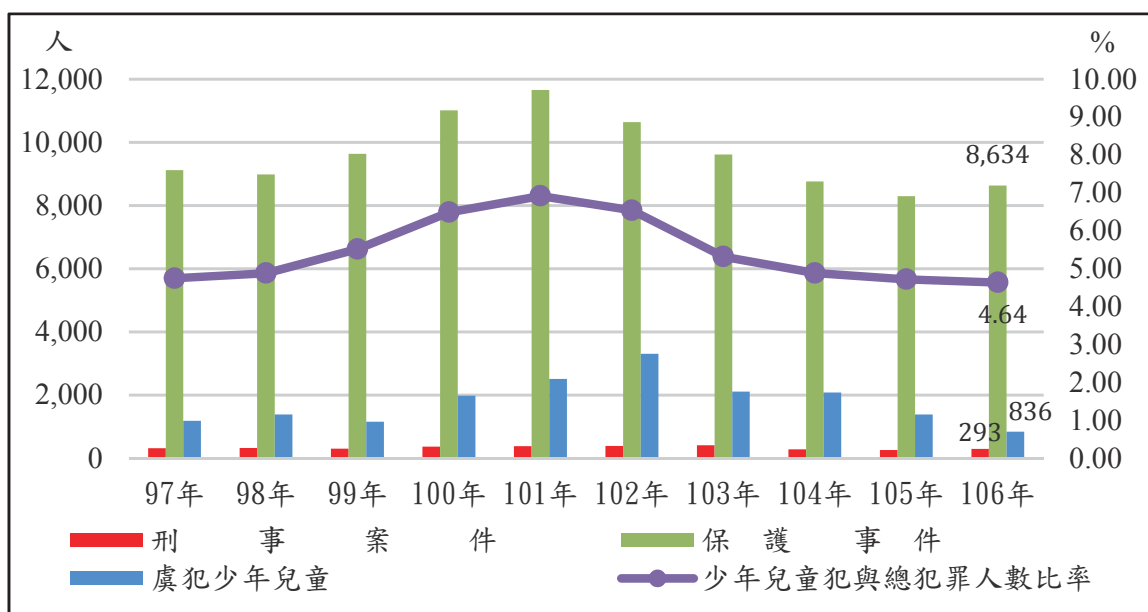


圖 3-1-1 近 10 年少年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人數暨虞犯人數趨勢圖

貳、犯罪人口率

近 10 年來，少年人口數呈逐年遞減，但少年之犯罪人口率卻呈先增後減趨勢，其中以 98 年最低，有 469.68 人口率（每 10 萬人有 469.68 人犯罪），並自此逐年升高，至 101 年達到 644.55 之人口率，其後則逐年下降至 105 年的 545.48 人口率，惟於 106 年則回升至 597.04 人口率（表 3-1-2）。

另一方面，未滿 12 歲之兒童人口數自 95 年以來亦逐年減少，但 101 年至 103 年的兒童犯卻最多，至 104 年才下降至 199 人。而犯罪人口率自 97 年起（6.47 犯罪人口率）逐年增加，102 年達近 10 年來最高每 10 萬人之 10.68 人犯罪，106 年則為 7.92 犯罪人口率（圖 3-1-2、表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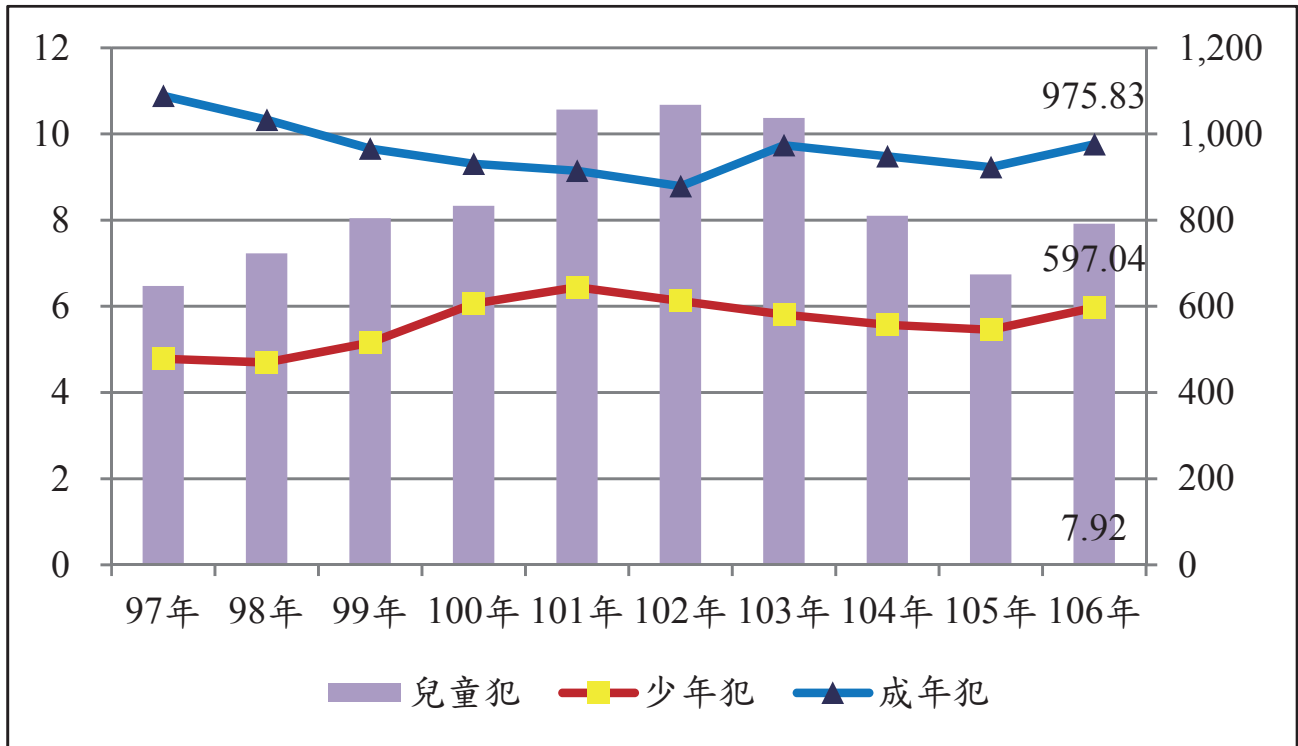


圖 3-1-2 近 10 年少年犯與兒童犯之犯罪人口率趨勢圖

註：兒童犯以左側數列為基準；少年犯、成年犯以右側數列為基準

參、犯罪類型

近 10 年來，兒童少年主要犯罪類型當中，皆係以傷害罪、竊盜罪、詐欺罪、毒品犯罪及妨害性自主罪為主軸，總百分比數最低為 97 年的 76.7%、最高為 103 年的 82.27%，其餘犯罪類型歷年則皆低於 4%。其中，又以竊盜罪與傷害罪為主要類型，兩者合占比例約四成以上，惟竊盜罪所占比例 10 年來均呈穩定下降，從 97 年的 3,338 人（占 35.4%）減至 106 年的 1,467 人（16.43%），無論是人數或是所占整體少年兒童犯罪比例，幾乎都減少了一半；而傷害罪人數 97 年時有 1,955 人（占 20.73%），至 101 年時達最高峰，計有 3,377 人（占 28.07%），其後則漸進減少至 105 年之 2,033 人（占 23.77%），並於 106 年時回升至 2,142 人（占 23.99%），不過傷害罪在 104 年時已取代竊盜罪，成為少年兒童犯罪人數之首位（圖 3-1-3、表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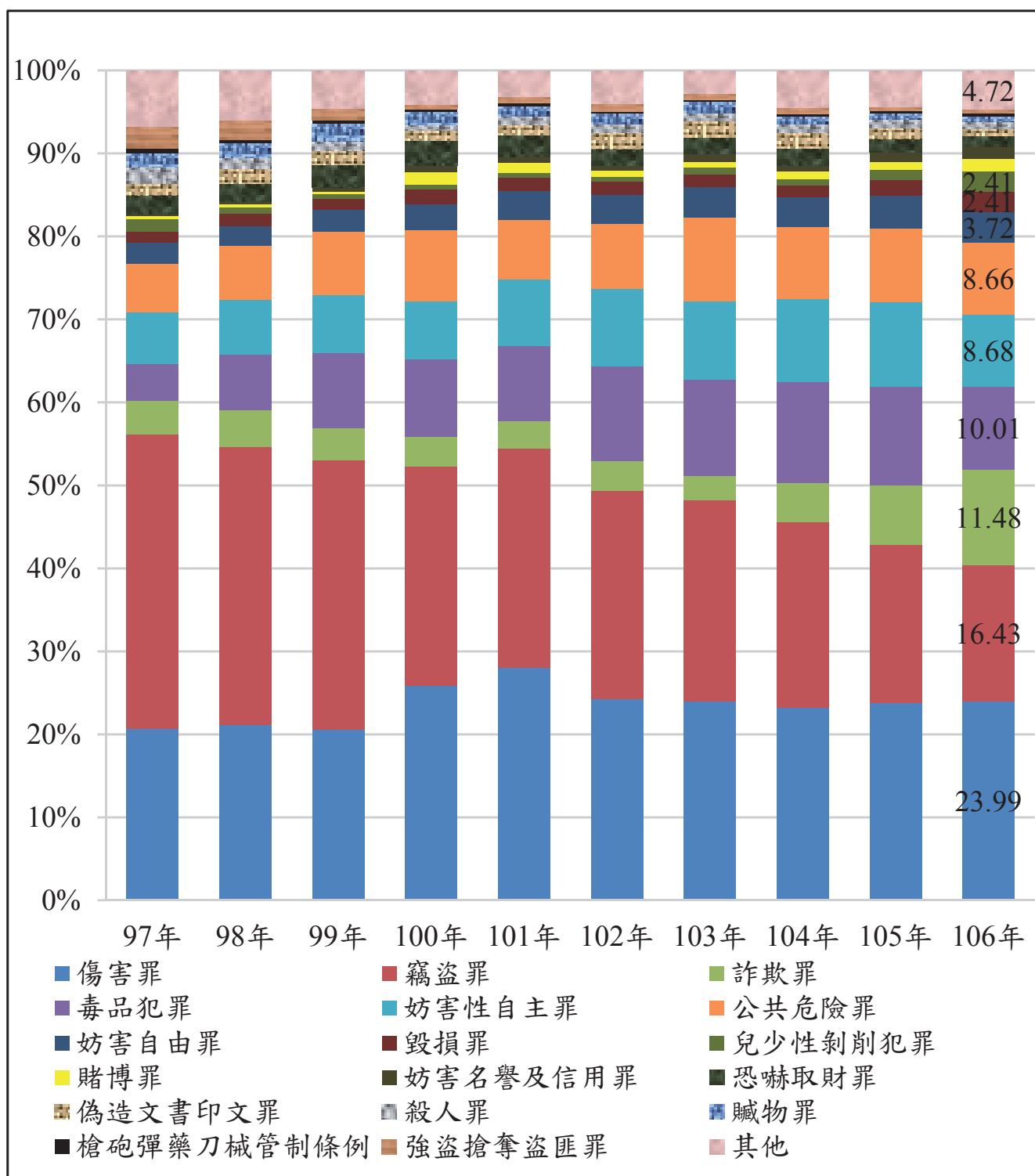


圖 3-1-3 近 10 年少年兒童犯罪類型變化趨勢圖

肆、保護事件

一、主要犯罪種類

近 10 年來各少年法院（庭）受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經裁判交付保護處分之犯罪少年兒童中，均以犯傷害罪、竊盜罪、詐欺罪、公共危險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與妨害性自主罪為主要犯罪類型，前述罪名之歷年所占全體犯罪類型比率，最低為 97 年之 77.54%、最高則為 101 年的 81.92%。（表 3-1-4）。

（一）傷害罪

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中觸犯傷害罪人數在 101 年之數量為近 10 年最高，不但犯罪人數高達 3,356 人，所占比例高達 28.80%，首度替代竊盜罪，成為少年兒童犯罪類型的首位，其後則漸趨下降，至 105 年之 2,019 人，占全少年兒童犯罪之 20.86%，而在 106 年時則回升至 2,127 人，占全少年兒童犯罪之 24.64%，並為少年兒童保護事件中數量最多的犯罪類型（表 3-1-4）。

（二）竊盜罪

近 10 年來各少年法院（庭）受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經裁判交付保護處分之犯罪少年兒童中，除 101、104、105、106 年外，均以觸犯竊盜罪的人數最多、所占比例最高。整體而言，竊盜罪之人數與所占百分比均呈遞減趨勢。97 年竊盜罪為 3,333 人，占全部少年兒童犯罪人數之 36.56%，至 106 年則為 1,466 人，占全部少年兒童犯罪人數之 16.98%，為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竊盜罪所占比例之最低，但仍為少年兒童保護事件類型的第二位，（表 3-1-4）。

（三）詐欺罪

近 10 年當中，詐欺罪於 97 年至 103 年間，未有較大幅度的升降趨勢，直至 104 年時，始自前一年之 284 人上升至 424 人，占全

部少年兒童犯罪人數之 4.84%，並逐年上升至 106 年的 1,018 人，占全部少年兒童犯罪人數之 11.79%，居於少年兒童保護事件類型的第三位，(表 3-1-4)。

(四) 公共危險罪

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中觸犯公共危險罪人數及所占比例，以 97 年人數 540 人(占 5.92%)為最低；以 103 年人數 1,006 人(占 10.46%)為最高，並躍居主要犯罪類型第三位；106 年則為 767 人，占 8.88%，為主要犯罪類型的第四位(表 3-1-4)。

(五)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中觸犯毒品犯罪人數自 97 年的 369 人(占 4.05%)逐年增加，並逐年上升至 102 年之 1,037 人(占 9.75%)，為近 10 年新高，並躍居該年第三大主要犯罪類型，103 年雖降至 779 人(占 8.10%)，但 104 年則增加至 971 人(占 11.08%)，其後復開始下降，至 106 年的 755 人(占 8.74%)，為主要犯罪類型的第五位(表 3-1-4)。

(六) 妨害性自主罪

近 10 年來各少年法院(庭)受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少年兒童妨害性自主罪在整體少年兒童犯罪所占人數中，早期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從 97 年的 542 人(占 5.94%)上升至 102 年犯罪人數 981 人(占 9.22%)，並為近 10 年數量最高，其後則逐年下降，至 106 年的 732 人(占 8.48%)，為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的第六大犯罪類型(表 3-1-4)。

二、犯罪年齡與性別

近 10 年來保護事件少年兒童之犯罪年齡，大都集中在 14 歲以上 18 歲未滿四個年齡層，占全部保護事件少年兒童人數 84%以上。各年齡層所占比例迭有增減，但年齡層越大，所占比例就越高的趨

勢不變。14 歲以上 16 歲未滿之年齡層，所占比例皆低於 16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年齡層，且近年來兩者比例差異拉大，102 年起 16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年齡層所占比例已突破五成，106 年更達 57.56%，顯示少年兒童觸法年齡有更趨向於高年齡層的情形（表 3-1-5）。106 年少年兒童犯罪年齡亦大多分佈於 14 歲以上 18 歲未滿年齡層之間，占整體之 87.91%，其中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者所占比例最高（占 32.40%），其次是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者（占 25.16%）。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者都以男性為多，比例在 84.07%至 87.05%間變化，106 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 8,634 人中，男性有 7,513 人，占 85.75%（表 3-1-5）。

三、教育程度

近 10 年來受少年兒童保護事件者之教育程度，皆以國／高中肄業（含在校及離校）者為多，兩種教育程度者合占 80.46%至 88.58%間，但國中肄業（含在校及離校）比例自 100 年起逐年下滑；高中肄業（含在校及離校）比例則除自 102 年 48.99%下降至 103 年 48.62%外，其餘則自 97 年 40.02%逐年上升至 106 年 55.47%。99 年以前，以國中肄業（含在校及離校）者比例為最高，100 年以後以高中肄業（含在校及離校）者比例為最高，至 106 年高中肄業（含在校及離校）者之比例已達 55.47%，創歷年來的紀錄（表 3-1-6）。

四、就業情形或就業狀況

106 年受少年兒童保護事件者 8,634 人中，以在校生 4,389 人為最多（占 50.83%），其次為比例相當接近的輟學未就業者 1,647 人（占 19.08%）及就業者 1,574 人（占 18.23%）。男性受少年兒童保護事件者以在校生與就業者最多，女性則以在校生與輟學未就業者為最多（表 3-1-7）。而就業者（含半工半讀）共 2,213 人中，其就業場所以在不定場所打工者 764 人為最多（占 34.52%）、其次為餐飲（含速食店）426 人（19.25%）較多。男女受少年兒童保護事件者的就業場所略有不同，男性就業場所以不定場所打工為最多，餐飲次之；而女性就業

場所則以餐飲最多，商店次之（表 3-1-8）。

五、家庭經濟狀況

近 10 年來受少年兒童保護事件者之家庭經濟狀況，以勉足維持生活者為最多，小康之家次之，兩者合計占各年整體人數八成七以上。106 年勉足維持生活者有 4,728 人（占 55.61%），小康之家者有 2,567 人（占 30.19%）。值得注意的是低收入戶者之比例雖自 101 年起逐年下降，但在 106 年時則有回升跡象（表 3-1-9）。

六、父母狀況

近 10 年來受少年兒童保護事件者之父母現況大致穩定，皆以父母俱存者比例最高，約在 85%至 88%之間。106 年父母俱存者所占比例為 87.42%，其次為母存父亡(8.77%)（表 3-1-10）。而就少年兒童之父母的婚姻狀況來看，100 年至 106 年皆以父母關係正常者之比例最高，約占四成，父母離婚者之比例次之，但前者所占比例逐年下降，後者比例逐年提高（表 3-1-11）。

伍、刑事案件

一、主要犯罪種類

近 10 年來各少年法院（庭）裁判之犯罪少年，以犯毒品罪、妨害性自主罪、強盜罪、傷害罪與殺人罪為最多。惟自 106 年後，偽造文書印文罪超過傷害罪，同前述罪名一併進入少年犯罪類型前 5 名（表 3-1-12）。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近 10 年來刑事案件少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人數與比例，截至 103 年為止，有大幅提升趨勢，其後則開始下降。97 至 101 年間以每年上升一成左右的幅度增加，99 年起成為少年刑事案件最大宗犯罪類型，其所占比例為 36.09%，至 101 年以後更突破五成。106

年少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有 139 人(占 47.44%)(表 3-1-12)。

(二) 妨害性自主罪

近 10 年來少年刑事案件中觸犯妨害性自主罪少年人數與比例迭有增減,以 105 年 38 人最少(占 14.56%),100 年 70 人最多(占 19.28%),且自 100 年後,妨害性自主罪皆居少年刑事案件主要犯罪類型第二位。106 年計有 43 人(占 14.68%)犯妨害性自主罪(表 3-1-12)。

(三) 強盜／搶奪／盜匪罪(含強盜罪、搶奪及海盜罪)

強盜／搶奪／盜匪罪曾居少年刑事案件主要罪名首位,但近 6 年來所犯人數與比例已明顯減少,近 10 年來以 97、98 年 177 人為最多,105 年 16 人(占 6.13%)為最少(表 3-1-12)。

(四) 偽造文書印文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於近 10 年間,雖非少年刑事案件主要類型,然自 104 年開始,則有逐年增加趨勢,至 106 年時首度超過傷害罪,成為少年刑事案件主要犯罪之一。(表 3-1-12)。

(五) 殺人罪

近 10 年來少年刑事案件中犯殺人罪的人數與比例有增有減,但整體而言呈現下降趨勢,以 98 年的 29 人最多(占 9.09%),100、104、105 年的 12 人最少(表 3-1-12)。

二、犯罪年齡與性別

近 10 年來刑事案件少年之年齡,多集中在 16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兩個年齡層,兩個年齡層占全部刑事案件少年人數 67.77%至 85%間,而各年度雖有變動,但年齡層越大所占比例越高之趨勢不變。在性別上,雖近 10 年來刑事案件人數迭有增減,但都以男性少年為多,其比例在 89.69%至 93.55%間變化(表 3-1-13)。

進一步觀察 106 年刑事案件少年年齡與罪名之關係，當年各年齡層犯罪主軸，皆以毒品犯罪為主，惟在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部分，則有偽造文書印文罪比率顯著高於其他年齡層的現象（表 3-1-14）。

三、教育程度

近 10 年來刑事案件少年之教育程度，以國中肄業（含在校及離校）及高中（職）肄業（含在校及離校）所占比例較高，兩者合計約占 67.4%至 85.67%間，其中高中（職）肄業（含在校及離校）在近 10 年間一直為刑事案件少年教育程度之最高比例。（表 3-1-15）。

四、就業情形或就業狀況

106 年刑事案件少年之就業情形，以輟學未就業者之 106 人（占 36.18%）人數最多，在校生及就業類別則各具相近人數與比率（表 3-1-16）。在就業及半工半讀的 83 人中，以在不定場所打工者 42 人為最多（占 50.60%），工廠及餐飲類則居於其次，各呈相同人數與比率（表 3-1-17）。

五、家庭經濟狀況

近 10 年來刑事案件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以勉足維持生活者人數與比例最高，比率在 52.32%至 59.77%，其次則為小康之家，比率在 30.27%至 37.06%（表 3-1-18）。

六、父母狀況

近 10 年來刑事案件少年之父母現況，皆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均在八成三以上，母存父亡人數則約占一成（表 3-1-19）。而從其父母婚姻狀況觀之，父母婚姻正常者與父母離婚者二者之比例相當接近，101 年、104 年及 106 年以父母離婚者為最多，其他各年則以父母婚姻正常者人數最多（表 3-1-20）。

陸、虞犯少年

近 10 年各少年法院（庭）審理少年虞犯人數有升有降，以 97 年的 735 人為最少，至 102 年已大幅增加至 3,301 人，為近 10 年新高，但 104 年業已降至 2,076 人，106 年更降至 836 人。（表 3-1-21）。

一、虞犯少年之行為

10 年來虞犯少年之行為問題，主要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以及經常逃學逃家兩者為最多，合計占九成以上，且有越來越集中於此兩種行為。虞犯少年之行為中 96 年與 97 年均以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占居首位，但在 98 年 7 月 31 日釋字第 664 號解釋宣示後，99 年逃學或逃家者比例驟降至 14.6%，而後亦逐年下降，106 年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111 人（占 13.28%）。而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自 96 年起即有逐年增加的趨勢，98 年起超越經常逃學或逃家者，躍居首位，並逐漸拉高比例。至 102 增至 2,987 人（占 90.49%），人數與比例均為近 10 年最高，106 年降至 553 人（占 66.15%）（表 3-1-21）。

二、虞犯少年之年齡與性別

近 10 年來，虞犯少年之年齡層所占比例，原多集中於 14 歲以上 16 歲未滿的年齡層，至 99 年起 16 歲以上 18 歲未滿兩年齡層人數比例已成為虞犯少年主要年齡層，並逐漸提高所占比例，同時已見虞犯少年之年齡越大所占比例越高之趨勢。106 年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有 325 人（占 38.88%）為最多，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者有 217 人（占 25.96%）次之。在性別方面，少年虞犯仍以男性為最多；而女性虞犯自 103 年起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表 3-1-22）。

三、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

近 10 年來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98 年以前以國中肄業（含在校及離校）為多，至 99 年起虞犯少年教育程度首度改為高中（職）肄

業（含在校及離校）。而 106 年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高中（職）肄業（含在校及離校）為 488 人（占 58.37%），國中肄業（含在校及離校）者次之，計 255 人（占 30.50%）（表 3-1-23）。

四、虞犯少年就業情形

105 年虞犯少年之就業情形，以在校生 286 人最多（占 34.21%），其次為輟學未就業者 262 人（占 31.34%），再次為就業者 192 人（占 22.97%）（表 3-1-24）。而就業者（含半工半讀）237 人中，以在不定場所打工 83 人（占 35.02%）為最多，其次為在餐飲（含速食店）及工廠等場所較多（表 3-1-25）。

五、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

近 10 年來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皆以小康之家及勉足維持生活二者最多，兩者合計在九成上下，其中勉足維持生活者所占比例最多，約在 50% 以上，且與小康之家者差距漸大。106 年勉足維持生活者有 458 人（占 54.78%），小康之家者有 282 人（占 33.73%）（表 3-1-26）。

六、虞犯少年之父母狀況

近 10 年來虞犯少年之父母現況皆以父母俱存者最多，所占比例在 82.26% 至 88.02% 之間，其次為母存父亡者，比例在 7.86 至 10.97 之間（表 3-1-27）。虞犯少年父母之婚姻狀況，以關係正常與父母離婚者為多，兩者差距不大，惟近 4 年來父母離婚者之比例提高（表 3-1-28）。

七、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為

近 10 年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為，主要以經常逃學或逃家與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兩者為最多。如同全般虞犯少年，女性虞犯少年在 98 年以前以經常逃學或逃家者為多，占 53% 以上，

但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宣示後，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躍居首位。106 年女性虞犯少年計有 239 人，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有 134 人（占 56.07%），經常逃學或逃家者有 74 人（占 30.96%）（表 3-1-21、表 3-1-29）。

柒、少年兒童犯罪原因概況

根據各少年法院（庭）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少年兒童犯罪原因可分為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犯罪原因，均以心理因素為最多，占 40.67%至 50.33%之間；若排除未歸類之其他因素，其次的依序則為社會因素、家庭因素、生理因素與學校因素。（圖 3-1-4、表 3-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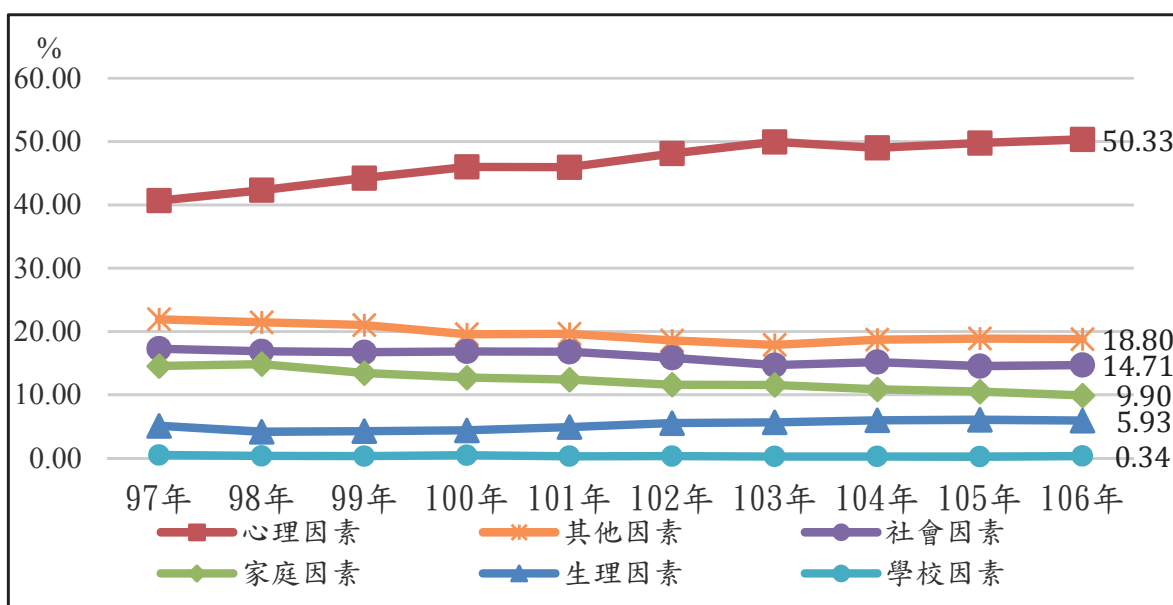


圖 3-1-4 近 10 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趨勢圖

第二章 少年事件之處理

壹、處理概況及調查終結情形

106年各少年法院(庭)少年兒童刑事案件暨兒童保護事件調查收結情形，總計受理19,779件，其中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為大宗有17,303件(占87.48%)。受理件數中，已終結件數有16,410件(占82.97%)，尚有3,369件未結(表3-2-1)。

106年各少年法院(庭)整體少年兒童刑事案件暨兒童保護事件調查已終結案件20,810人中，以開始審理最多，計11,867人，占57.03%；其次依序為應不付審理3,574人(占17.17%)、情節輕微不付審理2,325人、移送(轉)管轄2,138人。觀察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少年虞犯行為事件與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三者終結情形，可見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以情節輕微不付審理的人數為最多，不同於少年觸犯刑罰法令與虞犯行為(表3-2-1)。

貳、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近10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都以交付保護處分之人數為最大宗。交付保護處分中又以裁定訓誡(含假日生活輔導)或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為最主要類別，安置輔導人數則最少。106年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4,486人(內含保護管束3,787人及保護管束並命勞動服務者699人)、訓誡者4,270人、感化教育者586人、安置輔導者128人(表3-2-2)。

參、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106 年各少年法院（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總計終結件數有 279 件。裁判結果被告有 334 人，而受保安處分者有 192 人、受緩刑者有 191 人（表 3-2-3）。

一、科刑

裁判結果受科刑者計有 315 人，其中大多被判處有期徒刑，計 304 人，其中刑期以逾 1 年至 2 年以下者（150 人）最多，逾 2 年至 3 年以下者 52 人次之；1 年以下刑期（含六月以下）者共計 71 人；3 年以上刑期者，共計 31 人（表 3-2-3）。

二、保安處分

106 年各少年法院（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中，受保安處分人數計 192 人，絕大多數（191 人）為交付保護管束，僅 1 人為強制治療（表 3-2-3）。

第三章 少年犯在機構內處遇

壹、留置觀察少年與少年被告

少年觀護所協助調查 12 歲以上、18 歲未滿之保護事件少年及刑事案件少年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以供少年法院（庭）處理之參考（參考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3 條）。於收容期間，依少年之需求安排法律、衛生、語文、藝術、職業輔導、宗教教誨、情緒管理或美容美髮、編織及紙花等課程內容，導正少年心性及培養正確生活態度。

一、收容概況

整體而言近 5 年來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有下降趨勢，以 102 年的 3,964 人為最多，106 年下降為 3,079 人，其中男性 2,705 人（占 87.85%）、女性 374 人（占 12.15%）（表 3-3-1）。

二、收容者之年齡與性別

近 5 年來，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之年齡都以 17 歲以上至 18 歲未滿者為最高比例，16 歲以上至 17 歲未滿者次之，但女性收容及羈押少年的年齡層之比例略低於男性少年。106 年入所年齡以 17 歲以上至 18 歲未滿 925 人為最高（占 30.04%），其次為 16 歲以上至 17 歲未滿 727 人（占 23.61%）（表 3-3-2）。

三、收容者之教育程度

近 5 年來，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教育程度以國中與高中（職）為多，但前者所占比例稍有逐年下降現象，後者所占比例則稍有逐年上升趨勢。106 年收容及羈押少年教育程度以國中 1,652 人為最高（占 53.65%），其次為高中（職）1,308 人（占 42.48%）（表 3-3-3）。

四、收容者家庭之經濟狀況

近 5 年至 106 年前，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的家庭經濟狀況以小康之家為多，勉足維持生活次之，惟 106 年入所時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家者有 1,255 人（占 40.76%），勉足維持生活者 1,702 人（占 55.28%）（表 3-3-4）。

五、收容者之犯罪類型

近 5 年來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罪名以犯竊盜罪與毒品罪為多。竊盜罪所占比例呈下降，從 102 年的 20.03% 降至 106 年的 16.24%。毒品罪所占比例亦呈下降趨勢，從 102 年的 26.92% 降至 106 年的 20.27%。惟近 5 年之詐欺罪也呈逐年增加趨勢，至 106 年時已超過竊盜罪之比率(16.89%)（表 3-3-5）。

貳、感化教育受處分人

目前感化教育受處分人收容機關計有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及誠正中學。依據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之規定，少年輔育院應對收容少年實施品德培養、知識啟發及技能習藝等課程，以導正其偏差行為，培養良善品格。其並由鄰近之學校於輔育院內設置高中、國中及國小分校，支援師資辦理收容少年之教學及學籍管理等事項，使其於院內亦能有完成基本教育，充實知能之機會。

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1 條、第 51 條規定，誠正中學以中學方式設置，辦理高中及國民中、小學教育並配合職業技能訓練課程，培養少年實用謀生技能。教學目標以人格輔導、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傳授為主，並加強少年諮商輔導工作，以增進其日後適應社會能力。

一、收容狀況

近 5 年來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學生人數以 102 年的 865 人為最多，106 年的 738 人為最少；收容場所以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最多，誠正中學收容最少。106 年新入院（校）學生人數中，以彰化少年輔育院為最多，次為桃園少年輔育院及誠正中學（表 3-3-6）。106 年出院（校）感化教育學生總人數中，以彰化少年輔育院為最多，次為桃園少年輔育院及誠正中學（表 3-3-7）。

二、收容者之年齡

近 5 年來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之年齡層均以 18 歲以上者為最多，且有明顯逐年增加的趨勢；從 102 年的 31.45% 增至 106 年的 49.19%。年齡在 17 歲至 18 歲未滿者次之。106 年新入院（校）學生年齡層合計 18 歲以上、17 歲至 18 歲未滿之兩年齡層後，占 70.87%（表 3-3-8）。

三、收容者之教育程度

近 5 年至 106 年前，新入院（校）學生之教育程度以國中為多，高中教育程度次之，惟 106 年新入院教育程度係以國中 352 人（占 47.70%）為最高，其次始為高中 380 人（占 51.49%）（表 3-3-9）。

四、收容者之家庭經濟狀況與家長行業

近 5 年來新入院（校）學生家庭經濟狀況以普通者為多，幾乎均在七成五以上，貧困次之。惟 106 年新入院（校）時學生家庭經濟狀況中，對比往年，普通類別呈下降結果、貧困類別則呈上升結果，係值得留意之現象（表 3-3-10）。

近 10 年來新入院學生家長行業比例迭有變動，但多以工商服務業人數最多，其次為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表 3-3-11）。

五、收容者之犯罪類型

近 5 年來新入院（校）學生之犯行以毒品罪為最多，惟毒品罪有先增後減趨勢。106 年犯毒品罪的新入院（校）學生有 232 人，而犯竊盜罪者有 122 人，虞犯行為者有 79 人（表 3-3-12）。

參、少年受刑人

少年受刑人目前均收容於高雄明陽中學，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1 條、第 51 條規定，其係以中學方式設置之矯正學校，主要辦理高中及國民中、小學教育並配合職業技能訓練課程，以培養少年實用謀生技能。教學目標以人格輔導、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傳授為主，並加強少年之諮商輔導工作，以增進其日後適應社會能力。

近 5 年來明陽中學受刑人以 102 年 256 人為最多，之後逐漸減少，至 106 年時受刑人減少至 156 人，其中以男性少年受刑人為絕大多數，占 94.87%，女性受刑人僅有 8 人，占 5.13%（表 3-3-13）。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壹、本年度修正表格說明

一、為統一表格體例，爰調整本篇第一章表格標題如下：

- (一) 將原表 3-1-7-1 變更為表 3-1-8；原表 3-1-8、表 3-1-9 後移為表 3-1-9、表 3-1-10。
- (二) 將原表 3-1-9-1 變更為表 3-1-11；原表 3-1-10 至表 3-1-14 後移為表 3-1-12 至表 3-1-16。
- (三) 將原表 3-1-14-1 變更為表 3-1-17；原表 3-1-15、表 3-1-16 後移為表 3-1-18、表 3-1-19。
- (四) 將原表 3-1-16-1 變更為表 3-1-20；原表 3-1-17 至表 3-1-20 後移為表 3-1-21 至表 3-1-24。
- (五) 將原表 3-1-20-1 變更為表 3-1-25；原表 3-1-21、表 3-1-22 後移為表 3-1-26、表 3-1-27。
- (六) 將原表 3-1-22-1 變更為表 3-1-28；原表 3-1-23、表 3-1-24 後移為表 3-1-29、表 3-1-30。

二、將表 3-1-1 至表 3-1-11、表 3-1-30 中 104 年至 105 年處，依循表格說明，扣除原在本書 105 年、106 年版本中未扣除之「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虞犯少年兒童」人數。

三、將表 3-1-3、表 3-1-4 犯罪類型擴增，以利更為完整的少年兒童犯罪類型分析。

貳、重要議題探討—概論少年事件安置輔導之執行困境

此處所欲討論者，為本篇第二章與表 3-2-2 所論之「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審理收結情形」。在表 3-2-2 中，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的審理終結結果，近 10 年皆以交付保護處分占最多比率，最高為 97 年的 94.27%，最低為 104 年的 86.61%，其中又以訓誡及保護管束為主軸，兩者所占交付保護處分整體之比率，訓誡部分最高為 100 年的 48.90%，最低為 105 年的 43.24%；保護管束部分最高為 105 年的 48.99%，最低為 100 年的 44.04%。另外，所占比率最少者為安置輔導，最高為 99 年的 1.80%，最低為 101 年的 1.07%；接著則為感化教育，最高為 104 年的 6.35%，最低為 99 年的 5.37%。從中可發現，安置輔導類別於近 10 年皆占交付保護處分整體下的極低比率，本書去(106)年曾建議以法院裁定提高安置輔導比例、鼓勵設立安置機構來提升轉向處遇、增進社會適應的基礎。¹基在今(107)年的數據比對中，安置輔導在保護處分項目中仍呈現極低執行結果，因此，乃擬於本章中加強探究，進而提供政策建議。

首先，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法院於審理案件時，除為不付保護處分或移送之裁定外，應裁定諭知保護處分，而其中第 3 款之「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便為本章所論之安置輔導，旨在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之間，多元新增一個「中間型」的社會處遇機制，透過提供非行少年適當安置機構以及專業人員輔導，發揮失能家庭的替代功能。²又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41 條規定，法院為諭知安置輔導處分之裁定書時，應於主文中指明受交付之機構名稱，而如受交付機構無法接受少年，應由少年法院另以裁定指定。據此，由於安置輔導是法官在參酌調查官處遇意見後，直接交付執行，並於處遇期間進行指導，因此其在

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 (2017)，105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6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頁 385。

² 林俊寬 (2009)，少年事件處理法，頁 77-78。

保護處分定位上可謂為居於優先地位的社會內處遇。³

然而，安置輔導制度卻於實務執行上出現困境，例如，在中央或地方政府認為裁定轉介的法院應繼續負責處遇責任之下，使得法院須以獨立預算方式自行籌措收容費用，也可能因缺乏協調而使少年兒童遭社福機構拒絕收容。⁴進一步言之，司法機關未設置安置機構，亦未委託民間承辦，而是請民間機構或社政安置機構協助執行，但實務上常發生因對機構屬性不瞭解、司法機關與機構間無隸屬或業務關係等狀況，使得法院在選擇裁定安置輔導的兒童或少年時，面臨難以尋覓適當機構的窘境。⁵

本章引述文獻，實際撰寫年份在 99 年之前，雖距離現在已有些時日，但時至今日，實務上除因司法安置標籤導致兒少被機構拒絕入學問題依然存在以外，復衍生機構缺乏足夠人力照護；機關補助安置輔導費用額度無法因應實際需求；機關辦理評鑑過程消耗照護勞力，且評鑑結果難以反映兒少照護品質等更多棘手問題，而讓制度之執行難以與時俱進。⁶因而，自 86 年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增訂之安置輔導制度，不僅在前期面臨難以尋覓合適安置機構與籌措安置經費等問題，也在後期延伸安置機構缺乏人力、經費、繁瑣評鑑程序所致勞力消耗等狀況，致使調查官提交報告或法院裁定時，不傾向建議或裁定安置輔導，同時，也可以在結合表 3-2-2 之極低安置輔導比率下，佐證安置輔導機制所面臨的前述長期性困境。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近年發生在安置輔導機構的不當管教、性侵害等事件，更彰顯了安置輔導機構在前述困境下，致生管理、適性教育等面向

³ 李茂生 (2018) 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基本策略—後現代法秩序序說，載：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頁 175。

⁴ 李茂生 (2018) 台灣新少年司法與矯治制度實施十年的經驗與展望，載：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頁 302。

⁵ 孫麗君、何明晃 (2010)，矛盾與衝突—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執行現況之探討，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第 2 卷，第 1 期，頁 54。另，本書所引用段落，是該篇文獻彙整主張應移除安置輔導機制，使此類制度回歸社政機構運用的見解。

⁶ 曹馥年，當安置機構接連停業，誰幫司法少年撐一把傘？報導者，2018 年 8 月 15 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youth-welfare-institutes-juvenile-elinquency-2>

的待決問題。⁷

近期，於 107 年 10 月，司法院在少年事件處理法最近修法後 13 年，將該法最新修正草案會銜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此次修法草案係因應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揭示之對觸法兒童應提供多元化處置之規範，而以提供多元處遇措施或處所為修法方向之一，其中就安置輔導部分，擬修法將原規範之「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文字後，新增「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之安置輔導類別，旨在擴大安置機構範圍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中途學校、中介教育及戒毒學園等機構，以利提供更加多元的處遇設施。⁸惟，有鑑於安置輔導所面臨的是長期以來的安置經費與人力、機構尋覓、機構協助執行方式、評鑑制度等爭議，因此建議除在制度面，擴大安置輔導機構適用範圍之外，在執行面，仍應聚焦於檢視與評估前述根本問題，以使新法修正後不再重蹈覆轍，進而提供司法兒童少年適性成長、復歸社會的道路。

⁷ 《依法安置下的灰暗-安置收容少年權益不能漠視》記者會新聞稿，反性別暴力資訊網，2017 年 3 月 21 日，<http://tagv.mohw.gov.tw/TAGV17.aspx?type1=6&type2=N&type3=N&type4=13>。育幼院院童遭生輔員虐死案 監察院糾正苗栗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監察院，2017 年 9 月 8 日，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Message/message_1.asp&ctNode=903&mp=1&msg_id=6105

⁸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銜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司法院，2018 年 10 月 26 日，<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79393>

表3-1-1 各地方法院（庭）審理少年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人數暨虞犯人數

單位：人、%

年別	總犯罪人數	少年兒童犯 與總犯罪人 數比率	觸 犯 刑 罰 法 令 少 年 兒 童										虞犯少年兒童				
			總計					刑 事 案 件			保 護 事 件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指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指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97年	198,685	4.75	9,430	8,083	1,347	100	100.00	313	100	3.32	9,117	100	96.68	1,182	735	447	100
98年	190,474	4.88	9,300	7,937	1,363	99	100.00	319	102	3.43	8,981	99	96.57	1,385	949	436	117
99年	180,081	5.52	9,935	8,523	1,412	105	100.00	302	96	3.04	9,633	106	96.96	1,151	778	373	97
100年	175,300	6.49	11,373	9,826	1,547	121	100.00	363	116	3.19	11,010	121	96.81	1,979	1,481	498	167
101年	173,864	6.92	12,031	10,441	1,590	128	100.00	378	121	3.14	11,653	128	96.86	2,507	1,914	593	212
102年	168,595	6.54	11,025	9,549	1,476	117	100.00	388	124	3.52	10,637	117	96.48	3,301	2,548	753	279
103年	188,557	5.32	10,025	8,747	1,278	106	100.00	409	131	4.08	9,616	105	95.92	2,105	1,547	558	178
104年	185,053	4.89	9,041	7,844	1,197	96	100.00	279	89	3.09	8,762	96	96.91	2,076	1,528	548	176
105年	181,132	4.72	8,552	7,430	1,122	91	100.00	261	83	3.05	8,291	91	96.95	1,386	1,000	386	117
106年	192,539	4.64	8,927	7,783	1,144	95	100.00	293	94	3.28	8,634	95	96.72	836	597	239	71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4-05、10914-03-04-05）

- 說 明：1. 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2. 總犯罪人數係指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3. 指數以民國97年為比較基準。

表3-1-2 少年犯與兒童犯之犯罪人口率統計表

單位：人、人/十萬人

年別	兒 童 犯			少 年 犯			成 年 犯		
	人口數	犯罪人數	犯罪人口率	人口數	犯罪人數	犯罪人口率	人口數	犯罪人數	犯罪人口率
97年	2,936,650	190	6.47	1,931,654	9,240	478.35	18,168,727	197,766	1088.50
98年	2,808,328	203	7.23	1,936,831	9,097	469.68	18,374,613	189,774	1032.81
99年	2,711,482	218	8.04	1,884,285	9,717	515.69	18,566,356	179,401	966.27
100年	2,628,612	219	8.33	1,840,738	11,154	605.95	18,755,562	174,628	931.07
101年	2,555,512	270	10.57	1,824,691	11,761	644.55	18,935,619	173,135	914.34
102年	2,500,859	267	10.68	1,757,526	10,758	612.11	19,115,132	167,961	878.68
103年	2,468,063	256	10.37	1,681,729	9,769	580.89	19,283,961	187,827	974.01
104年	2,457,079	199	8.10	1,586,278	8,842	557.41	19,448,717	184,443	948.36
105年	2,449,649	165	6.74	1,537,553	8,387	545.48	19,552,614	180,479	923.04
106年	2,437,779	193	7.92	1,462,883	8,734	597.04	19,670,565	191,951	975.83

資料來源：1.分齡人口數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之「現住人口數按單齡分」表單為計算基準。

2.少年兒童犯罪人數由司法院提供（表10914-02-04-05、表10914-03-04-05）。

3.成年犯罪人數為各地方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犯罪人數（見表2-2-2）減去法人、18歲未滿之犯罪人數。

4.兒童犯罪人數乃各地方檢察署統計交付保護管束之人數。

5.少年犯罪人數則為各地方檢察署統計涉刑事案件與保護管束之人數總和。

說 明：1.兒童指12歲未滿之年齡層。

2.少年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年齡層。

3.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虞犯少年兒童。

表3-1-3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主要犯罪類型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傷害罪		竊盜罪		詐欺罪		毒品犯罪		妨害性自主罪		公共危險罪		妨害自由罪		毀損罪		兒少性剝削犯罪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7年	計	9,430	100	1,955	20.73	3,338	35.40	388	4.11	416	4.41	591	6.27	545	5.78	242	2.57	124	1.31	143	1.52
	男	8,083	100	1,715	21.22	2,898	35.85	300	3.71	312	3.86	560	6.93	496	6.14	179	2.21	119	1.47	87	1.08
98年	計	9,300	100	1,967	21.15	3,110	33.44	420	4.52	623	6.70	611	6.57	607	6.53	219	2.35	135	1.45	77	0.83
	男	7,937	100	1,709	21.53	2,670	33.64	332	4.18	457	5.76	585	7.37	548	6.90	187	2.36	125	1.57	36	0.45
99年	計	9,935	100	2,045	20.58	3,226	32.47	382	3.84	904	9.10	695	7.00	753	7.58	260	2.62	135	1.36	55	0.55
	男	8,523	100	1,815	21.30	2,821	33.10	297	3.48	656	7.70	650	7.63	682	8.00	210	2.46	131	1.54	16	0.19
100年	計	11,373	100	2,944	25.89	3,003	26.40	407	3.58	1,061	9.33	798	7.02	976	8.58	348	3.06	202	1.78	74	0.65
	男	9,826	100	2,609	26.55	2,670	27.17	344	3.50	802	8.16	747	7.60	865	8.80	289	2.94	186	1.89	32	0.33
101年	計	12,031	100	3,377	28.07	3,181	26.44	389	3.23	1,087	9.03	968	8.05	860	7.15	424	3.52	192	1.60	66	0.55
	男	10,441	100	3,022	28.94	2,788	26.70	319	3.06	845	8.09	908	8.70	776	7.43	341	3.27	179	1.71	25	0.24
102年	計	11,025	100	2,676	24.27	2,768	25.11	395	3.58	1,257	11.40	1,031	9.35	862	7.82	383	3.47	176	1.60	64	0.58
	男	9,549	100	2,379	24.91	2,429	25.44	320	3.35	1,018	10.66	962	10.07	756	7.92	307	3.21	164	1.72	27	0.28
103年	計	10,025	100	2,407	24.01	2,431	24.25	287	2.86	1,166	11.63	947	9.45	1,010	10.07	365	3.64	158	1.58	83	0.83
	男	8,747	100	2,161	24.71	2,094	23.94	232	2.65	1,004	11.48	888	10.15	912	10.43	298	3.41	153	1.75	46	0.53
104年	計	9,041	100	2,101	23.24	2,020	22.34	426	4.71	1,100	12.17	909	10.05	776	8.58	330	3.65	131	1.45	59	0.65
	男	7,844	100	1,890	24.09	1,749	22.30	341	4.35	854	10.89	859	10.95	677	8.63	283	3.61	127	1.62	34	0.43
105年	計	8,552	100	2,033	23.77	1,631	19.07	618	7.23	1,011	11.82	872	10.20	756	8.84	342	4.00	167	1.95	97	1.13
	男	7,430	100	1,829	24.62	1,442	19.41	519	6.99	800	10.77	807	10.86	660	8.88	298	4.01	154	2.07	56	0.75
106年	計	8,927	100	2,142	23.99	1,467	16.43	1,025	11.48	894	10.01	775	8.68	773	8.66	332	3.72	215	2.41	215	2.41
	男	7,783	100	1,924	24.72	1,305	16.77	886	11.38	708	9.10	716	9.20	661	8.49	287	3.69	209	2.69	151	1.94
近2年增減幅	計	375	0	109	5.36	-164	-10.06	407	65.86	-117	-11.57	-97	-11.12	17	2.25	-10	-2.92	48	28.74	118	121.65
	男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4-05、表10914-03-03-05）

說明：1. 本表為少年及兒童刑事案件與保護案件之人數總和，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虞犯少年兒童。

2. 強盜搶奪盜匪罪包括懲治盜匪條例、搶奪及海盜罪、強盜罪。
3. 毒品犯罪包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4. 近2年增減幅計算基準為105年與106年之各欄總計。

表3-1-3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主要犯罪類型人數統計表(續)

單位：人、%

年別		賭博罪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恐嚇取財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殺人罪		贓物罪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強盜搶奪盜匪罪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7年	計	34	0.36	25	0.27	209	2.22	132	1.40	187	1.98	160	1.70	54	0.57	247	2.62	640	6.79
	男	25	0.31	14	0.17	175	2.17	85	1.05	174	2.15	136	1.68	53	0.66	229	2.83	526	6.51
98年	計	9	0.67	11	0.82	34	2.52	47	3.49	13	0.97	24	1.78	1	0.07	18	1.34	114	8.46
	男	31	0.33	31	0.33	198	2.13	168	1.81	121	1.30	164	1.76	39	0.42	223	2.40	556	5.98
99年	計	28	0.35	17	0.21	158	1.99	119	1.50	106	1.34	134	1.69	38	0.48	213	2.68	475	5.98
	男	3	0.22	14	1.03	40	2.93	49	3.60	15	1.10	30	2.20	1	0.07	10	0.73	81	5.94
100年	計	33	0.33	42	0.42	274	2.76	173	1.74	108	1.09	211	2.12	42	0.42	145	1.46	452	4.55
	男	31	0.36	25	0.29	243	2.85	123	1.44	102	1.20	184	2.16	40	0.47	134	1.57	363	4.26
101年	計	2	0.14	17	1.20	31	2.20	50	3.54	6	0.42	27	1.91	2	0.14	11	0.78	89	6.30
	男	170	1.49	82	0.72	348	3.06	136	1.20	83	0.73	170	1.49	40	0.35	60	0.53	471	4.14
102年	計	48	0.49	39	0.40	297	3.02	101	1.03	75	0.76	154	1.57	39	0.40	58	0.59	471	4.79
	男	6	0.39	43	2.78	51	3.30	35	2.26	8	0.52	16	1.03	1	0.06	2	0.13	116	7.50
103年	計	144	1.20	88	0.73	317	2.63	145	1.21	133	1.11	144	1.20	42	0.35	96	0.80	378	3.14
	男	80	0.77	61	0.58	275	2.63	110	1.05	116	1.11	128	1.23	36	0.34	87	0.83	345	3.30
104年	計	6	0.38	27	1.70	42	2.64	35	2.20	17	1.07	16	1.01	6	0.38	9	0.57	91	5.72
	男	82	0.74	62	0.56	223	2.02	223	2.02	107	0.97	141	1.28	31	0.28	101	0.92	443	4.02
105年	計	79	0.83	43	0.45	204	2.14	181	1.90	94	0.98	116	1.21	31	0.32	88	0.92	351	3.68
	男	3	0.20	19	1.29	19	1.29	42	2.85	13	0.88	25	1.69	0	0.00	13	0.88	92	6.23
106年	計	72	0.72	96	0.96	195	1.95	197	1.97	97	0.97	133	1.33	27	0.27	77	0.77	277	2.76
	男	72	0.82	69	0.79	169	1.93	161	1.84	89	1.02	113	1.29	23	0.26	64	0.73	199	2.28
近2年增減幅	計	0	0.00	27	2.11	26	2.03	36	2.82	8	0.63	20	1.56	4	0.31	13	1.02	78	6.10
	男	92	1.02	64	0.71	187	2.07	163	1.80	97	1.07	88	0.97	29	0.32	65	0.72	404	4.47
104年	計	92	1.17	53	0.68	171	2.18	138	1.76	80	1.02	80	1.02	29	0.37	59	0.75	328	4.18
	男	0	0.00	11	0.92	16	1.34	25	2.09	17	1.42	8	0.67	0	0.00	6	0.50	76	6.35
105年	計	88	1.03	91	1.06	138	1.61	117	1.37	87	1.02	65	0.76	26	0.30	36	0.42	377	4.41
	男	87	1.17	69	0.93	125	1.68	84	1.13	80	1.08	57	0.77	26	0.35	31	0.42	306	4.12
106年	計	1	0.09	22	1.96	13	1.16	33	2.94	7	0.62	8	0.71	0	0.00	5	0.45	71	6.33
	男	141	1.58	130	1.46	114	1.28	80	0.90	73	0.82	56	0.63	38	0.43	36	0.40	421	4.72
近2年增減幅	計	134	1.72	99	1.27	103	1.32	52	0.67	66	0.85	49	0.63	38	0.49	35	0.45	360	4.63
	男	7	0.61	31	2.71	11	0.96	28	2.45	7	0.61	7	0.61	0	0.00	1	0.09	61	5.33
近2年增減幅		53	60.23	39	42.86	-24	-17.39	-37	-31.62	-14	-16.09	-9	-13.85	12	46.15	0	0.00	44	11.67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4-05、表10914-03-03-05)。

說明：1. 本表為少年及兒童刑事案件與保護案件之人數總和，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虞犯少年兒童。

2. 強盜搶奪盜匪罪包括懲治盜匪條例、搶奪及海盜罪、強盜罪。
3. 毒品犯罪包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4. 近2年增減幅計算基準為105年與106年之各欄總計。

表3-1-4 歷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罪名

年 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9,117	100.00	8,981	100.00	9,633	100.00	11,010	100.00	11,653	100.00	10,637	100.00	9,616	100.00	8,762	100.00	8,291	100.00	8,634	100.00
男	7,793	85.48	7,645	85.12	8,246	85.60	9,495	86.24	10,094	86.62	9,201	86.50	8,371	87.05	7,583	86.54	7,186	86.67	7,513	87.00
女	1,324	14.52	1,336	14.88	1,387	14.40	1,515	13.76	1,559	13.38	1,436	13.50	1,245	12.95	1,179	13.46	1,105	13.33	1,121	12.99
傷害罪	1,903	20.87	1,947	21.68	2,011	20.88	2,924	26.56	3,356	28.80	2,654	24.95	2,384	24.79	2,064	23.56	2,019	24.35	2,127	24.60
竊盜罪	3,333	36.56	3,109	34.62	3,225	33.48	3,001	27.26	3,179	27.28	2,764	25.98	2,403	24.99	2,017	23.02	1,630	19.66	1,466	16.99
詐欺罪	382	4.19	417	4.64	377	3.91	404	3.67	386	3.31	392	3.69	284	2.95	424	4.84	615	7.42	1,018	11.71
公共危險罪	540	5.92	607	6.76	749	7.78	973	8.84	855	7.34	861	8.09	1,006	10.46	775	8.85	754	9.09	767	8.8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69	4.05	540	6.01	795	8.25	883	8.02	866	7.43	1,037	9.75	779	8.10	971	11.08	859	10.36	755	8.74
妨害性自主罪	542	5.94	549	6.11	646	6.71	798	7.25	904	7.76	981	9.22	879	9.14	864	9.86	834	10.06	732	8.47
妨害自由罪	239	2.62	217	2.42	258	2.68	346	3.14	423	3.63	381	3.58	364	3.79	329	3.75	337	4.06	331	3.83
毀損罪	124	1.36	135	1.50	135	1.40	202	1.83	192	1.65	176	1.65	158	1.64	131	1.50	167	2.01	215	2.48
兒少年性剝削防制	141	1.55	76	0.85	55	0.57	74	0.67	66	0.57	64	0.60	83	0.86	58	0.66	97	1.17	214	2.47
賭博罪	34	0.37	31	0.35	33	0.34	54	0.49	86	0.74	82	0.77	72	0.75	92	1.05	88	1.06	141	1.63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25	0.27	31	0.35	42	0.44	82	0.74	88	0.76	62	0.58	96	1.00	64	0.73	91	1.10	130	1.51
恐嚇取財	207	2.27	197	2.19	273	2.83	348	3.16	316	2.71	222	2.09	194	2.02	187	2.13	136	1.64	114	1.32
偽造文書印文罪	131	1.44	167	1.86	172	1.79	133	1.21	145	1.24	218	2.05	195	2.03	155	1.77	104	1.25	80	0.93
贓物罪	160	1.75	164	1.83	211	2.19	170	1.54	144	1.24	139	1.31	132	1.37	88	1.00	65	0.78	56	0.65
殺人罪	162	1.78	92	1.02	86	0.89	71	0.64	116	1.00	84	0.79	78	0.81	85	0.97	75	0.90	52	0.6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48	0.53	34	0.38	39	0.40	35	0.32	37	0.32	27	0.25	27	0.28	27	0.31	23	0.28	37	0.43
強盜搶奪盜匪罪	141	1.55	116	1.29	74	0.77	74	0.67	60	0.51	54	0.51	28	0.29	29	0.33	20	0.24	28	0.32
妨害風化罪	164	1.80	112	1.25	39	0.40	38	0.35	21	0.18	17	0.16	28	0.29	29	0.33	18	0.22	16	0.18
擄人勒贖罪	3	0.03	0	0.00	1	0.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0.01	0	0.00	0	0.00
其他	469	5.14	440	4.90	412	4.28	400	3.63	413	3.54	422	3.97	426	4.43	372	4.25	359	4.33	355	4.11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3-05)。

說明：1. 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虞犯少年兒童。

2. 強盜搶奪盜匪罪包括懲治盜匪條例、搶奪及海盜罪、強盜罪。
3. 毒品犯罪包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4. 兒少年性剝削防制係指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表3-1-5 歷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年齡統計

單位：人、%

年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9,117	100.00	8,981	100.00	9,633	100.00	11,010	100.00	11,653	100.00
男	7,793	85.48	7,645	85.12	8,246	85.60	9,495	86.24	10,094	86.62
女	1,324	14.52	1,336	14.88	1,387	14.40	1,515	13.76	1,559	13.38
12歲未滿	190	2.08	203	2.26	217	2.25	219	1.99	270	2.32
12歲以上13歲未滿	342	3.75	294	3.27	406	4.21	368	3.34	430	3.69
13歲以上14歲未滿	903	9.90	828	9.22	999	10.37	1,121	10.18	1,071	9.19
14歲以上15歲未滿	1,397	15.32	1,367	15.22	1,569	16.29	1,950	17.71	1,910	16.39
15歲以上16歲未滿	1,761	19.32	1,731	19.27	1,833	19.03	2,082	18.91	2,323	19.93
16歲以上17歲未滿	2,062	22.62	1,934	21.53	2,075	21.54	2,320	21.07	2,546	21.85
17歲以上18歲未滿	2,462	27.00	2,624	29.22	2,534	26.31	2,950	26.79	3,103	26.63
年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年齡組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637	100.00	9,616	100.00	8,762	100.00	8,291	100.00	8,634	100.00
男	9,201	86.50	8,371	87.05	7,583	86.54	7,186	82.01	7,513	85.75
女	1,436	13.50	1,245	12.95	1,179	13.46	1,105	12.61	1,121	12.79
12歲未滿	266	2.50	256	2.66	199	2.27	165	1.99	193	2.24
12歲以上13歲未滿	401	3.77	385	4.00	315	3.60	265	3.20	259	3.00
13歲以上14歲未滿	875	8.23	870	9.05	746	8.51	614	7.41	592	6.86
14歲以上15歲未滿	1,476	13.88	1,344	13.98	1,192	13.60	1,134	13.68	1,011	11.71
15歲以上16歲未滿	1,945	18.29	1,602	16.66	1,519	17.34	1,543	18.61	1,610	18.65
16歲以上17歲未滿	2,621	24.64	2,205	22.93	1,908	21.78	2,015	24.30	2,172	25.16
17歲以上18歲未滿	3,053	28.70	2,954	30.72	2,883	32.90	2,555	30.82	2,797	32.40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4-05)。

說明：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虞犯少年兒童。

表3-1-6 歷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教育程度

單位：人、%

年 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9,117	100.00	8,981	100.00	9,633	100.00	11,010	100.00	11,653	100.00
男	7,793	85.48	7,645	85.12	8,246	85.60	9,495	86.24	10,094	86.62
女	1,324	14.52	1,336	14.88	1,387	14.40	1,515	13.76	1,559	13.38
不識字	0	0.00	1	0.01	2	0.02	1	0.01	0	0.00
國小畢業	27	0.30	31	0.35	11	0.11	18	0.16	5	0.04
國小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324	3.55	294	3.27	351	3.64	316	2.87	381	3.27
國中畢業	1,338	14.68	1,298	14.45	1,237	12.84	1,216	11.04	1,318	11.31
國中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3,706	40.65	3,644	40.57	4,028	41.81	4,620	41.96	4,603	39.50
高中畢業	41	0.45	68	0.76	65	0.67	59	0.54	90	0.77
高中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3,649	40.02	3,600	40.08	3,903	40.52	4,742	43.07	5,211	44.72
大學(專)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32	0.35	44	0.49	35	0.36	38	0.35	43	0.37
自修	0	0.00	1	0.01	1	0.01	0	0.00	2	0.02
年 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637	100.00	9,616	100.00	8,762	100.00	8,291	100.00	8,634	100.00
男	9,201	86.50	8,371	87.05	7,583	86.54	7,186	86.67	7,513	87.02
女	1,436	13.50	1,245	12.95	1,179	13.46	1,105	13.33	1,121	12.98
不識字	3	0.03	0	0.00	0	0.00	1	0.01	1	0.01
國小畢業	12	0.11	17	0.18	28	0.32	9	0.11	6	0.07
國小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364	3.42	377	3.92	302	3.45	257	3.10	274	3.17
國中畢業	1,093	10.28	939	9.76	882	10.07	742	8.95	663	7.68
國中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3,867	36.35	3,524	36.65	3,121	35.62	2,822	34.04	2,802	32.45
高中畢業	47	0.44	46	0.48	40	0.46	45	0.54	44	0.51
高中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5,211	48.99	4,675	48.62	4,361	49.77	4,375	52.77	4,789	55.47
大學(專)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40	0.38	38	0.40	28	0.32	40	0.48	55	0.64
自修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5-05)。

說明：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虞犯少年兒童。

表3-1-7 106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就業情形統計

單位：人、%

職業別	人數	性別		百分比
		男	女	
總計	8,634	7,513	1,121	100.00
就業	1,574	1,437	137	18.23
半工半讀	639	540	99	7.40
在校生	4,389	3,834	555	50.83
輟學未就業	1,647	1,376	271	19.08
無業	385	326	59	4.46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10914-03-06-05)。

說明：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虞犯少年兒童。

表3-1-8 106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就業場所統計

單位：人、%

職業別	人數	性別		百分比
		男	女	
總計	2,213	1,977	236	100.00
餐飲(含速食店)	426	340	86	19.25
PUB、KTV或卡拉OK	5	2	3	0.23
理(美)容院	41	23	18	1.85
(夜)市集	67	57	10	3.03
工廠	252	242	10	11.39
公司行號	195	185	10	8.81
商店	218	179	39	9.85
遊樂場或網路咖啡店	5	3	2	0.23
神廟(壇)	0	0	0	0.00
不定場所打工	764	726	38	34.52
其他	240	220	20	10.85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6-05)。

說明：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虞犯少年兒童。

本表就業場所人數為「就業」及「半工半讀」之加總。

表3-1-9 歷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家庭經濟狀況統計

單位：人、%

年 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家庭經濟狀況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9,117	100.00	8,981	100.00	9,633	100.00	11,010	100.00	11,540	100.00
男	7,793	85.48	7,645	85.12	8,246	85.60	9,495	86.24	10,000	86.66
女	1,324	14.52	1,336	14.88	1,387	14.40	1,515	13.76	1,540	13.34
低收入戶	693	7.60	801	8.92	913	9.48	1,009	9.16	1,186	10.28
勉足維持生活	4,870	53.42	4,993	55.60	5,227	54.26	5,922	53.79	6,322	54.78
小康之家	3,329	36.51	2,972	33.09	3,231	33.54	3,758	34.13	3,848	33.34
中產以上	138	1.51	149	1.66	129	1.34	192	1.74	184	1.59
其他	87	0.95	66	0.73	133	1.38	129	1.17	0	0.00
年 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家庭經濟狀況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509	100.00	9,497	100.00	8603	100.00	8200	100.00	8502	100.00
男	9,086	86.46	8,269	87.07	7446	86.55	7111	86.72	7403	87.07
女	1,423	13.54	1,228	12.93	1157	13.45	1089	13.28	1099	12.93
低收入戶	1,178	11.21	1,150	12.11	1043	12.12	995	12.13	1073	12.62
勉足維持生活	5,643	53.70	5,128	54.00	4754	55.26	4578	55.83	4728	55.61
小康之家	3,514	33.44	3,097	32.61	2670	31.04	2506	30.56	2567	30.19
中產以上	174	1.66	122	1.28	136	1.58	121	1.48	134	1.58
其他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4-05)。

說明：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虞犯少年兒童。

表3-1-10 歷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父母現況統計

單位：人、%

年 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9,117	100.00	8,981	100.00	9,633	100.00	11,010	100.00	11,653	100.00
男	7,793	85.48	7,645	85.12	8,246	85.60	9,495	86.24	10,094	86.62
女	1,324	14.52	1,336	14.88	1,387	14.40	1,515	13.76	1,559	13.38
父母俱存	7,875	86.38	7,674	85.45	8,268	85.83	9,536	86.61	10,081	86.51
父存母亡	232	2.54	274	3.05	257	2.67	275	2.50	298	2.56
母存父亡	773	8.48	753	8.38	799	8.29	921	8.37	937	8.04
父母俱亡	43	0.47	43	0.48	43	0.45	55	0.50	63	0.54
父或母不詳	194	2.13	137	1.53	266	2.76	223	2.03	274	2.35
年 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637	100.00	9,616	100.00	8,762	100.00	8,291	100.00	8,634	100.00
男	9,201	86.50	8,371	87.05	7,583	86.54	7,186	86.67	7,513	87.02
女	1,436	13.50	1,245	12.95	1,179	13.46	1,105	13.33	1,121	12.98
父母俱存	9,137	85.90	8,347	86.80	7,637	87.16	7,266	87.64	7,548	87.42
父存母亡	286	2.69	246	2.56	227	2.59	219	2.64	197	2.28
母存父亡	868	8.16	810	8.42	732	8.35	673	8.12	757	8.77
父母俱亡	56	0.53	49	0.51	42	0.48	28	0.34	31	0.36
父或母不詳	290	2.73	164	1.71	124	1.42	105	1.27	101	1.17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4-05)。

說 明：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虞犯少年兒童。

表3-1-11 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父母婚姻狀況統計

年 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1,010	100.00	11,653	100.00	10,637	100.00	9,616	100.00	8,762	100.00	8,291	100.00	8,634	100.00
男	9,495	86.24	10,094	86.62	9,201	86.50	8,371	87.05	7,583	86.54	7,186	86.67	7,513	87.02
女	1,515	13.76	1,559	13.38	1,436	13.50	1,245	12.95	1,179	13.46	1,105	13.33	1,121	12.98
正常	4,511	40.97	4,775	40.98	4,269	40.13	3,760	39.10	3,347	38.20	3,208	38.69	3,132	36.28
父母分居	312	2.83	288	2.47	277	2.60	250	2.60	218	2.49	177	2.13	187	2.17
父母離婚	4,050	36.78	4,369	37.49	4,080	38.36	3,715	38.63	3,452	39.40	3,259	39.31	3,610	41.81
離婚再婚	675	6.13	655	5.62	578	5.43	557	5.79	497	5.67	467	5.63	466	5.40
喪偶再婚	107	0.97	97	0.83	81	0.76	74	0.77	88	1.00	75	0.90	58	0.67
喪偶	781	7.09	812	6.97	726	6.83	643	6.69	546	6.23	546	6.59	563	6.52
其他	574	5.21	657	5.64	626	5.89	617	6.42	614	7.01	559	6.74	618	7.16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4-05)。

說 明：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虞犯少年兒童。

表3-1-12 歷年少年刑事案件罪名統計

單位：人、%

年 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13	100.00	319	100.00	302	100.00	363	100.00	378	100.00	388	100.00	409	100.00	279	100.00	261	100.00	293	100.00
男	290	92.65	292	91.54	277	91.72	331	91.18	347	91.80	348	89.69	376	91.93	261	93.55	244	93.49	270	92.15
女	23	7.35	27	8.46	25	8.28	32	8.82	31	8.20	40	10.31	33	8.07	18	6.45	17	6.51	23	7.8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7	15.02	83	26.02	109	36.09	179	49.31	221	58.47	220	56.70	225	55.01	129	46.24	152	58.24	139	47.44
妨害性自主罪	49	15.65	62	19.44	49	16.23	70	19.28	64	16.93	50	12.89	68	16.63	45	16.13	38	14.56	43	14.68
強盜罪	106	33.87	106	33.23	71	23.51	58	15.98	36	9.52	47	12.11	47	11.49	36	12.90	16	6.13	30	10.24
偽造文書印文罪	1	0.32	1	0.31	1	0.33	3	0.83	0	0.00	5	1.29	2	0.49	8	3.23	13	4.98	27	9.22
殺人罪	25	7.99	29	9.09	22	7.28	12	3.31	17	4.50	23	5.93	19	4.65	12	4.30	12	4.60	21	7.17
傷害罪	52	16.61	20	6.27	34	11.26	20	5.51	21	5.56	22	5.67	23	5.62	37	13.62	14	5.36	15	5.12
詐欺罪	6	1.92	3	0.94	5	1.66	3	0.83	3	0.79	3	0.77	3	0.73	2	0.72	3	1.15	7	2.39
公共危險罪	5	1.60	0	0.00	4	1.32	3	0.83	5	1.32	1	0.26	4	0.98	1	0.36	2	0.77	6	2.05
竊盜罪	5	1.60	1	0.31	1	0.33	2	0.55	2	0.53	4	1.03	1	0.24	3	1.08	1	0.38	1	0.34
擄人勒贖罪	2	0.64	2	0.63	0	0.00	0	0.00	0	0.00	1	0.26	5	1.22	1	0.36	0	0.00	1	0.34
妨害自由罪	3	0.96	2	0.63	2	0.66	2	0.55	1	0.26	2	0.52	1	0.24	1	0.36	5	1.92	1	0.3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6	1.92	5	1.57	3	0.99	5	1.38	5	1.32	4	1.03	2	0.49	2	0.72	3	1.15	1	0.34
侵占罪	0	0.00	1	0.3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搶奪及海盜罪	0	0.00	1	0.31	0	0.00	2	0.55	0	0.00	0	0.00	2	0.49	0	0.00	0	0.00	0	0.00
違反各種稅法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0.2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恐嚇取財罪	2	0.64	1	0.31	1	0.33	0	0.00	1	0.26	1	0.26	1	0.24	0	0.00	2	0.77	0	0.00
贓物罪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	0.52	1	0.24	0	0.00	0	0.00	0	0.00
妨害風化罪	0	0.00	0	0.00	0	0.00	2	0.55	0	0.00	1	0.26	1	0.24	1	0.36	0	0.00	0	0.00
違反藥事法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0.26	0	0.00	1	0.24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	4	1.28	2	0.63	0	0.00	2	0.55	0	0.00	2	0.52	3	0.73	1	0.36	0	0.00	1	0.34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4-05)。

表3-1-13 歷年少年刑事案件年齡統計

單位：人、%

年 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313	100.00	319	100.00	302	100.00	363	100.00	378	100.00
男	290	92.65	292	91.54	277	91.72	331	91.18	347	91.80
女	23	7.35	27	8.46	25	8.28	32	8.82	31	8.20
14歲以上15歲未滿	32	10.22	33	10.34	22	7.28	38	10.47	40	10.58
15歲以上16歲未滿	49	15.65	43	13.48	43	14.24	79	21.76	63	16.67
16歲以上17歲未滿	70	22.36	92	28.84	83	27.48	89	24.52	104	27.51
17歲以上18歲未滿	162	51.76	151	47.34	154	50.99	157	43.25	171	45.24
年 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5年	
年齡分組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388	100.00	409	100.00	279	100.00	261	100.00	293	100.00
男	348	89.69	376	91.93	261	93.55	244	93.49	270	92.15
女	40	10.31	33	8.07	18	6.45	17	6.51	23	7.85
14歲以上15歲未滿	29	7.47	39	9.54	24	8.60	14	5.36	13	4.44
15歲以上16歲未滿	58	14.95	62	15.16	35	12.54	25	9.58	37	12.63
16歲以上17歲未滿	102	26.29	120	29.34	68	24.37	63	24.14	85	29.01
17歲以上18歲未滿	199	51.29	188	45.97	152	54.48	159	60.92	158	53.92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5-05)。

表3-1-14 106年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罪名的關係

單位：人、%

罪名別	合計		14歲以上15歲未滿		15歲以上16歲未滿		16歲以上17歲未滿		17歲以上18歲未滿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93	100.00	13	100.00	37	100.00	85	100.00	158	100.00
男	270	92.15	12	92.31	35	94.59	72	84.71	151	95.57
女	23	7.85	1	7.69	2	5.41	13	15.29	7	4.43
竊盜罪	1	0.34	0	0.00	0	0.00	0	0.00	1	0.63
恐嚇取財罪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傷害罪	15	5.12	1	7.69	2	5.41	6	7.06	6	3.80
贓物罪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殺人罪	21	7.17	1	7.69	2	5.41	9	10.59	9	5.70
妨害自由罪	1	0.34	0	0.00	0	0.00	0	0.00	1	0.63
詐欺罪	7	2.39	0	0.00	1	2.70	4	4.71	2	1.27
公共危險罪	6	2.05	1	7.69	0	0.00	1	1.18	4	2.53
強盜罪	30	10.24	2	15.38	4	10.81	9	10.59	15	9.49
擄人勒贖罪	1	0.34	0	0.00	0	0.00	0	0.00	1	0.6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39	47.44	5	38.46	14	37.84	42	49.41	78	49.37
妨害性自主罪	43	14.68	3	23.08	12	32.43	11	12.94	17	10.7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	0.34	0	0.00	0	0.00	0	0.00	1	0.63
偽造文書印文罪	27	9.22	0	0.00	2	5.41	3	3.53	22	13.92
妨害風化罪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	1	0.34	0	0.00	0	0.00	0	0.00	1	0.63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5-05)。

表3-1-15 歷年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

單位：人、%

年 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13	100.00	319	100.00	302	100.00	363	100.00	378	100.00	388	100.00	409	100.00	279	100.00	261	100.00	293	100.00
男	290	92.65	292	91.54	277	91.72	331	91.18	347	91.80	348	89.69	376	91.93	261	93.55	244	93.49	270	92.15
女	23	7.35	27	8.46	25	8.28	32	8.82	31	8.20	40	10.31	33	8.07	18	6.45	17	6.51	23	7.85
不識字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小學畢業	4	1.28	4	1.25	0	0.00	0	0.00	1	0.26	0	0.00	2	0.49	1	0.36	1	0.38	0	0.00
國小肄業	1	0.32	1	0.31	0	0.00	2	0.55	1	0.26	1	0.2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中畢業	75	23.96	90	28.21	68	22.52	67	18.46	67	17.72	76	19.59	63	15.40	43	15.41	34	13.03	37	12.63
國中肄業	87	27.80	80	25.08	72	23.84	96	26.45	94	24.87	80	20.62	95	23.23	63	22.58	42	16.09	53	18.09
高中(職)畢業	1	0.32	8	2.51	9	2.98	6	1.65	2	0.53	5	1.29	7	1.71	4	1.43	3	1.15	3	1.02
高中(職)肄業	144	46.01	135	42.32	151	50.00	190	52.34	211	55.82	224	57.73	242	59.17	167	59.86	176	67.43	198	67.58
大學(專)肄業	1	0.32	1	0.31	2	0.66	2	0.55	2	0.53	2	0.52	0	0.00	1	0.36	5	1.92	2	0.68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6-05)。

說 明：國小肄業、國中肄業、高中(職)肄業、大學(專)肄業項目皆含在校及離校

表3-1-16 106年少年刑事案件就業情形統計

單位：人、%

職業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93	100.00
男	270	92.15
女	23	7.85
就業	67	22.87
半工半讀	16	5.46
在校生	74	25.26
輟學未就業	106	36.18
無業	30	10.24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7-05)。

表3-1-17 106年少年刑事案件就業場所統計

單位：人、%

職業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3	100.00
男	79	95.18
女	4	4.82
餐飲(含速食店)	11	13.25
PUB、KTV或卡拉OK	1	1.20
理(美)容院	1	1.20
(夜)市集	1	1.20
工廠	11	13.25
公司行號	9	10.84
商店	1	1.20
遊樂場或網路咖啡店	1	1.20
神廟(壇)	0	0.00
不定場所打工	42	50.60
其他	5	6.02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7-05)。

表3-1-18 歷年少年刑事案件家庭經濟狀況統計

單位：人、%

年 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經濟狀況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13	100.00	319	100.00	302	100.00	362	100.00	378	100.00
男	290	92.65	292	91.54	277	91.72	330	91.16	347	91.80
女	23	7.35	27	8.46	25	8.28	32	8.84	31	8.20
低收入戶	25	7.99	27	8.46	14	4.64	19	5.25	27	7.14
勉足維持生活	164	52.40	186	58.31	177	58.61	223	61.60	211	55.82
小康之家	116	37.06	98	30.72	106	35.10	109	30.11	133	35.19
中產以上	4	1.28	4	1.25	3	0.99	4	1.10	4	1.06
其他	4	1.28	4	1.25	2	0.66	7	1.93	3	0.79
年 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經濟狀況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88	100.00	409	100.00	279	100.00	261	100.00	293	100.00
男	348	89.69	376	91.93	261	93.55	244	93.49	270	92.15
女	40	10.31	33	8.07	18	6.45	17	6.51	23	7.85
低收入戶	37	9.54	40	9.78	26	9.32	23	8.81	22	7.51
勉足維持生活	225	57.99	214	52.32	146	52.33	156	59.77	171	58.36
小康之家	120	30.93	139	33.99	99	35.48	79	30.27	89	30.38
中產以上	3	0.77	13	3.18	5	1.79	2	0.77	9	3.07
其他	0	0.00	3	0.73	3	1.08	1	0.38	2	0.68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5-05)。

表3-1-19 歷年少年刑事案件父母現況統計

單位：人、%

年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13	100.00	319	100.00	302	100.00	362	100.00	378	100.00
男	290	92.65	292	91.54	277	91.72	330	91.16	347	91.80
女	23	7.35	27	8.46	25	8.28	32	8.84	31	8.20
父母俱存	264	84.35	282	88.40	264	87.42	304	83.98	315	83.33
父存母亡	10	3.19	13	4.08	5	1.66	11	3.04	10	2.65
母存父亡	30	9.58	21	6.58	25	8.28	38	10.50	39	10.32
父母俱亡	2	0.64	1	0.31	2	0.66	1	0.28	2	0.53
父或母不詳	7	2.24	2	0.63	6	1.99	8	2.21	12	3.17
年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88	100.00	409	100.00	279	100.00	261	100.00	293	100.00
男	348	89.69	376	91.93	261	93.55	244	93.49	270	92.15
女	40	10.31	33	8.07	18	6.45	17	6.51	23	7.85
父母俱存	325	83.76	346	84.60	246	88.17	229	87.74	255	87.03
父存母亡	15	3.87	13	3.18	6	2.15	7	2.68	9	3.07
母存父亡	42	10.82	37	9.05	20	7.17	21	8.05	25	8.53
父母俱亡	0	0.00	5	1.22	4	1.43	0	0.00	1	0.34
父或母不詳	6	1.55	8	1.96	3	1.08	4	1.53	3	1.02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5-05)。

表3-1-20 歷年少年刑事案件父母婚姻狀況統計

單位：人、%

年 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02	100.00	362	100.00	378	100.00	388	100.00	409	100.00	279	100.00	261	100.00	293	100.00
男	277	91.72	330	91.16	347	91.80	348	89.69	376	91.93	261	93.55	244	93.49	270	92.15
女	25	8.28	32	8.84	31	8.20	40	10.31	33	8.07	18	6.45	17	6.51	23	7.85
正常	124	41.06	145	40.06	148	39.15	171	44.07	161	39.36	102	36.56	110	42.15	103	35.15
父母分居	10	3.31	9	2.49	6	1.59	5	1.29	16	3.91	11	3.94	7	2.68	2	0.68
父母離婚	113	37.42	119	32.87	151	39.95	136	35.05	152	37.16	111	39.78	102	39.08	135	46.08
離婚再婚	25	8.28	32	8.84	16	4.23	19	4.90	19	4.65	22	7.89	12	4.60	18	6.14
喪偶再婚	2	0.66	4	1.10	5	1.32	4	1.03	5	1.22	1	0.36	4	1.53	3	1.02
喪偶	18	5.96	37	10.22	33	8.73	39	10.05	29	7.09	12	4.30	13	4.98	18	6.14
其他	10	3.31	16	4.42	19	5.03	14	3.61	27	6.60	20	7.17	13	4.98	14	4.78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5-05)。

表3-1-21 虞犯少年之行為統計

單位：人、%

年 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182	100.00	1,385	100.00	1,151	100.00	1,979	100.00	2,507	100.00
男	735	62.18	949	68.52	778	67.59	1,481	74.84	1,914	76.35
女	447	37.82	436	31.48	373	32.41	498	25.16	593	23.65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26	2.20	5	0.36	11	0.96	22	1.11	17	0.68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13	1.10	15	1.08	13	1.13	8	0.40	15	0.60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570	48.22	443	31.99	168	14.60	178	8.99	179	7.14
參加不良組織者	4	0.34	3	0.22	0	0.00	42	2.12	9	0.36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6	0.51	8	0.58	4	0.35	11	0.56	23	0.92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0	0.00	0	0.00	1	0.09	0	0.00	0	0.00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藥以外迷幻物品者	546	46.19	880	63.54	936	81.32	1,669	84.34	2,205	87.95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者	17	1.44	31	2.24	18	1.56	49	2.48	59	2.35
年 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行為別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3,301	100.00	2,105	100.00	2,076	100.00	1,386	100.00	836	100.00
男	2,548	77.19	1,547	73.49	1,528	73.60	1,000	72.15	597	71.41
女	753	22.81	558	26.51	548	26.40	386	27.85	239	28.59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33	1.00	13	0.62	20	0.96	24	1.73	35	4.19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14	0.42	11	0.52	12	0.58	2	0.14	1	0.12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162	4.91	172	8.17	152	7.32	124	8.95	111	13.28
參加不良組織者	13	0.39	0	0.00	8	0.39	3	0.22	0	0.00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33	1.00	14	0.67	25	1.20	25	1.80	14	1.67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藥以外迷幻物品者	2,987	90.49	1,801	85.56	1,752	84.39	1,112	80.23	553	66.15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者	59	1.79	94	4.47	107	5.15	96	6.93	122	14.59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7-05)。

表3-1-22 虞犯少年年齡統計

單位：人、%

年 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182	100.00	1,385	100.00	1,151	100.00	1,979	100.00	2,507	100.00
男	735	62.18	949	68.52	778	67.59	1,481	74.84	1,914	76.35
女	447	37.82	436	31.48	373	32.41	498	25.16	593	23.65
12歲未滿	0	0.00	0	0.00	1	0.09	0	0.00	0	0.00
12歲以上13歲未滿	42	3.55	34	2.45	19	1.65	18	0.91	18	0.72
13歲以上14歲未滿	169	14.30	153	11.05	84	7.30	117	5.91	120	4.79
14歲以上15歲未滿	298	25.21	310	22.38	169	14.68	327	16.52	366	14.60
15歲以上16歲未滿	197	16.67	267	19.28	246	21.37	384	19.40	515	20.54
16歲以上17歲未滿	214	18.10	274	19.78	259	22.50	432	21.83	648	25.85
17歲以上18歲未滿	262	22.17	347	25.05	373	32.41	701	35.42	840	33.51
年 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年齡組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301	100.00	2,105	100.00	2,076	100.00	1,386	100.00	836	100.00
男	2,548	77.19	1,547	73.49	1,528	73.60	1,000	72.15	597	71.41
女	753	22.81	558	26.51	548	26.40	386	27.85	239	28.59
12歲未滿	1	0.03	0	0.00	0	0.00	0	0.00	1	0.12
12歲以上13歲未滿	19	0.58	19	0.90	19	0.92	18	1.30	7	0.84
13歲以上14歲未滿	144	4.36	104	4.94	107	5.15	66	4.76	55	6.58
14歲以上15歲未滿	328	9.94	227	10.78	248	11.95	185	13.35	119	14.23
15歲以上16歲未滿	640	19.39	353	16.77	304	14.64	209	15.08	112	13.40
16歲以上17歲未滿	906	27.45	557	26.46	539	25.96	345	24.89	217	25.96
17歲以上18歲未滿	1,263	38.26	845	40.14	859	41.38	563	40.62	325	38.88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4-05)。

表3-1-23 虞犯少年教育程度

單位：人、%

年 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182	100.00	1,385	100.00	1,151	100.00	1,979	100.00	2,507	100.00
男	735	62.18	949	68.52	778	67.59	1,481	74.84	1,914	76.35
女	447	37.82	436	31.48	373	32.41	498	25.16	593	23.65
不識字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小畢業	1	0.08	2	0.14	0	0.00	7	0.35	3	0.12
國小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20	1.69	6	0.43	6	0.52	4	0.20	6	0.24
國中畢業	123	10.41	187	13.50	191	16.59	315	15.92	377	15.04
國中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704	59.56	783	56.53	448	38.92	739	37.34	847	33.79
高中(職)畢業	0	0.00	4	0.29	9	0.78	15	0.76	31	1.24
高中(職)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334	28.26	402	29.03	494	42.92	891	45.02	1,239	49.42
大學(專)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0	0.00	1	0.07	3	0.26	8	0.40	4	0.16
年 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301	100.00	2,105	100.00	2,076	100.00	1,386	100.00	836	100.00
男	2,548	77.19	1,547	73.49	1,528	73.60	1,000	72.15	597	71.41
女	753	22.81	558	26.51	548	26.40	386	27.85	239	28.59
不識字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小畢業	2	0.06	6	0.29	2	0.10	0	0.00	3	0.36
國小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7	0.21	8	0.38	4	0.19	5	0.36	7	0.84
國中畢業	501	15.18	306	14.54	263	12.67	138	9.96	78	9.33
國中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904	27.39	638	30.31	582	28.03	417	30.09	255	30.50
高中(職)畢業	24	0.73	13	0.62	10	0.48	19	1.37	3	0.36
高中(職)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1,856	56.23	1,131	53.73	1,211	58.33	805	58.08	488	58.37
大學(專)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7	0.21	3	0.14	4	0.19	2	0.14	2	0.24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5-05)。

表3-1-24 106年虞犯少年就業情形統計

單位：人、%

職業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36	100.00
男	597	71.41
女	239	28.59
就業	192	22.97
半工半讀	45	5.38
在校生	286	34.21
輟學未就業	262	31.34
無業	51	6.10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6-05)。

表3-1-25 106年虞犯少年就業場所統計

單位：人、%

職業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37	100.00
就業	193	81.43
半工半讀	44	18.57
餐飲(含速食店)	33	13.92
PUB、KTV或卡拉OK	3	1.27
理(美)容院	4	1.69
(夜)市集	9	3.80
工廠	27	11.39
公司行號	22	9.28
商店	24	10.13
遊樂場或網路咖啡店	1	0.42
神廟(壇)	0	0.00
不定場所打工	83	35.02
其他	31	13.08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6-05)。

說明：就業場所係針對「就業」與「半工半讀」之虞犯少年進行調查。

表3-1-26 虞犯少年家庭經濟狀況統計

單位：人、%

年 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182	100.00	1,385	100.00	1,151	100.00	1,979	100.00	2,507	100.00
男	735	62.18	949	68.52	778	67.59	1,481	74.84	1,914	76.35
女	447	37.82	436	31.48	373	32.41	498	25.16	593	23.65
低收入戶	80	6.77	107	7.73	94	8.17	124	6.27	169	6.74
勉足維持生活	613	51.86	747	53.94	595	51.69	1,048	52.96	1,336	53.29
小康之家	465	39.34	505	36.46	435	37.79	783	39.57	953	38.01
中產以上	17	1.44	22	1.59	21	1.82	24	1.21	44	1.76
其他	7	0.59	4	0.29	6	0.52	0	0.00	5	0.26
年 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301	100.00	2,105	100.00	2,076	100.00	1,386	100.00	836	100.00
男	2,548	77.19	1,547	73.49	1,528	73.60	1,000	72.15	597	71.41
女	753	22.81	558	26.51	548	26.40	386	27.85	239	28.59
低收入戶	233	7.06	183	8.69	165	7.95	96	6.93	75	8.97
勉足維持生活	1,714	51.92	1,097	52.11	1,163	56.02	776	55.99	458	54.78
小康之家	1,283	38.87	801	38.05	705	33.96	481	34.70	282	33.73
中產以上	58	1.76	18	0.86	33	1.59	27	1.95	19	2.27
其他	13	0.39	6	0.29	10	0.48	6	0.43	2	0.24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4-05)。

表3-1-27 虞犯少年之父母現況統計

單位:人、%

年 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182	100.00	1,385	100.00	1,151	100.00	1,979	100.00	2,507	100.00
男	735	62.18	949	68.52	778	67.59	1,481	74.84	1,914	76.35
女	447	37.82	436	31.48	373	32.41	498	25.16	593	23.65
父母俱存	1,020	86.29	1,198	86.50	986	85.66	1,703	86.05	2,147	85.64
父存母亡	25	2.12	31	2.24	33	2.87	39	1.97	85	3.39
母存父亡	94	7.95	126	9.10	104	9.04	179	9.04	215	8.58
父母俱亡	6	0.51	9	0.65	4	0.35	7	0.35	12	0.48
父或母不詳	37	3.13	21	1.52	24	2.09	44	2.22	48	1.91
年 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301	100.00	2,105	100.00	2,076	100.00	1,386	100.00	836	100.00
男	2,548	77.19	1,547	73.49	1,528	73.60	1,000	72.15	597	71.41
女	753	22.81	558	26.51	548	26.40	386	27.85	239	28.59
父母俱存	2,837	85.94	1,782	84.66	1,796	86.51	1,220	88.02	734	87.80
父存母亡	94	2.85	69	3.28	59	2.84	32	2.31	26	3.11
母存父亡	280	8.48	215	10.21	190	9.15	109	7.86	69	8.25
父母俱亡	7	0.21	11	0.52	9	0.43	7	0.51	2	0.24
父或母不詳	83	2.51	28	1.33	22	1.06	18	1.30	5	0.60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4-05)。

表3-1-28 虞犯少年之父母婚姻狀況統計

單位：人、%

年 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979	100.00	2,507	100.00	3,301	100.00	2,105	100.00	2,076	100.00	1,386	100.00	836	100.00
男	1,481	74.84	1,914	76.35	2,548	77.19	1,547	73.49	1,528	73.60	1,000	72.15	597	71.41
女	498	25.16	593	23.65	753	22.81	558	26.51	548	26.40	386	27.85	239	28.59
正常	772	39.01	1,016	40.53	1,361	41.23	781	37.10	728	35.07	487	35.14	272	32.54
父母分居	42	2.12	81	3.23	79	2.39	48	2.28	53	2.55	31	2.24	16	1.91
父母離婚	779	39.36	929	37.06	1,219	36.93	866	41.14	894	43.06	596	43.00	382	45.69
離婚再婚	119	6.01	145	5.78	198	6.00	110	5.23	129	6.21	85	6.13	55	6.58
喪偶再婚	13	0.66	22	0.88	24	0.73	8	0.38	19	0.92	10	0.72	5	0.60
喪偶	164	8.29	195	7.78	265	8.03	175	8.31	136	6.55	92	6.64	60	7.18
其他	90	4.55	119	4.75	155	4.70	117	5.56	117	5.64	85	6.13	46	5.50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4-05)。

表3-1-29 歷年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為統計

單位：人、%

年 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447	100.00	436	100.00	373	100.00	498	100.00	593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3	0.67	3	0.69	3	0.80	9	1.81	10	1.69
經常進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4	0.89	5	1.15	10	2.68	8	1.61	8	1.35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317	70.92	235	53.90	102	27.35	110	22.09	102	17.20
參加不良組織者	1	0.22	1	0.23	0	0.00	2	0.40	1	0.17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0	0.00	0	0.00	1	0.27	0	0.00	0	0.00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藥以外迷幻物品者	118	26.40	185	42.43	256	68.63	367	73.69	467	78.75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者	4	0.89	7	1.61	1	0.27	2	0.40	5	0.84
年 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753	100.00	558	100.00	548	100.00	386	100.00	239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8	1.06	7	1.25	9	1.64	12	3.11	16	6.69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4	0.53	9	1.61	11	2.01	2	0.52	1	0.42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106	14.08	113	20.25	100	18.25	82	21.24	74	30.96
參加不良組織者	2	0.27	0	0.00	6	1.09	0	0.00	0	0.00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0	0.00	0	0.00	0	0.00	1	0.26	0	0.00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藥以外迷幻物品者	629	83.53	422	75.63	416	75.91	286	74.09	134	56.07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者	4	0.53	7	1.25	6	1.09	3	0.78	14	5.86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4-05)。

表3-1-30 少年兒童犯罪原因統計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因素	
	人數	男	女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7年	9,430	8,083	1,347	100.00	481	5.10	3,835	40.67	1,371	14.54	1,629	17.27	46	0.49	2,068	21.93
98年	9,300	7,937	1,363	100.00	387	4.16	3,935	42.31	1,381	14.85	1,569	16.87	33	0.35	1,995	21.45
99年	9,935	8,523	1,412	100.00	423	4.26	4,395	44.24	1,335	13.44	1,662	16.73	32	0.32	2,088	21.02
100年	11,373	9,826	1,547	100.00	499	4.39	5,232	46.00	1,448	12.73	1,917	16.86	52	0.46	2,225	19.56
101年	12,031	10,441	1,590	100.00	591	4.91	5,527	45.94	1,492	12.40	2,022	16.81	35	0.29	2,364	19.65
102年	11,025	9,549	1,476	100.00	611	5.54	5,304	48.11	1,278	11.59	1,748	15.85	34	0.31	2,050	18.59
103年	10,025	8,747	1,278	100.00	567	5.66	5,007	49.95	1,159	11.56	1,473	14.69	26	0.26	1,793	17.89
104年	9,041	7,844	1,197	100.00	541	5.98	4,430	49.00	982	10.86	1,372	15.18	24	0.27	1,692	18.71
105年	8,552	7,430	1,122	100.00	519	6.07	4,256	49.77	899	10.51	1,243	14.53	20	0.23	1,615	18.88
106年	8,927	7,783	1,144	100.00	529	5.93	4,493	50.33	884	9.90	1,313	14.71	30	0.34	1,678	18.80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4-05及表10914-03-03-05）。

說明：1. 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2. 生理因素含：殘障、畸形、遺傳疾病或痼疾、性衝動、精力過剩等。

3. 心理因素含：個性頑劣、自制力不足、精神病症、智能障礙等。

4. 家庭因素含：犯罪家庭、破碎家庭、不和諧家庭關係、不正常親子關係、子女眾多、管教不當、經濟困難等。

5. 社會因素含：不良社會環境、參加不良幫派、交友不慎、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響、失業等。

6. 學校因素含：適應不良、處理不當、失學等。

7. 其他因素含：好奇心驅使、愛慕虛榮、懶惰遊蕩、外力壓迫、缺乏法律常識等。

表3-2-1 106年少年兒童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調查收結情形統計

單位：件、人

行為別		總計	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	少年虞犯行為事件	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			
受理件數	總計	19,779	17,303	1,779	697			
	舊受	3,122	2,712	306	104			
	新收	16,657	14,591	1,473	593			
受理件數	總計	19,779	17,303	1,779	697			
	終結件數	16,410	14,308	1,533	569			
	未結件數	3,369	2,995	246	128			
終結情形 (單位：人)	總計		20,810	18,435	1,697	678		
	移送(轉)管轄		2,138	2,008	92	38		
	移送檢察署	小計		339	338	0	1	
		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204	204	0	0	
		事件繫屬前已滿二十歲		110	109	0	1	
		犯罪情節重大		25	25	0	0	
	不付審理	小計		5,899	5,107	408	384	
		應不付審理		3,574	3,131	330	113	
		情節輕微 不付審理	小計		2,325	1,976	78	271
			轉介輔導		94	68	11	15
			交付管教		1,574	1,328	42	204
			告誡		657	580	25	52
			其他		0	0	0	0
	開始審理		11,867	10,508	1,120	239		
	協尋		82	73	9	0		
併辦		458	377	65	16			
其他		27	24	3	0			
治療人數		0	0	0	0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1-05)。

表3-2-2 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單位：件、人

年 別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人)											
		共 計	移 送 (轉) 管 轄	移 送 檢 察 署	不 付 保 護 處 分	交 付 保 護 處 分					協 尋	併 辦	其 他
						共 計	訓 誡	保 護 管 束	安 置 輔 導	感 化 教 育			
97年	8,630	21,224	15	107	106	10,299	4,798	4,776	146	579	16	375	7
98年	9,073	21,633	5	57	128	10,366	4,874	4,717	170	605	12	660	39
99年	9,369	22,554	15	71	134	10,784	5,154	4,857	194	579	8	755	3
100年	11,206	27,197	1	66	123	12,989	6,351	5,721	155	762	17	1,002	10
101年	12,530	30,059	16	123	220	14,160	6,837	6,357	151	815	11	1,361	8
102年	13,100	29,624	7	98	201	13,938	6,515	6,453	161	809	18	1,417	7
103年	10,853	24,742	2	67	150	11,721	5,466	5,400	193	662	26	1,052	3
104年	10,867	23,352	7	75	138	10,838	4,707	5,289	154	688	29	1,424	3
105年	9,666	20,830	1	52	140	9,677	4,184	4,741	138	614	32	1,247	4
106年	9,271	20,286	2	71	159	9,470	4,270	4,486	128	586	15	1,097	2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2-05)。

說明：1. 訓誡含：訓誡1,737人、訓誡並予假日生活輔導2,533人。

2. 移送檢察署之細項同表3-2-1所示。

3. 不付保護處分含：不應交付、不宜交付等項。

4. 保護管束含：保護管束3,787人、保護管束並令勞動服務699人。

表3-2-3 106年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單位：件、人		
終 結 件 數		279		
被 告 人 數	總計	334		
	合計	315		
	死刑	0		
	無期徒刑	0		
	科 刑	有 期 徒 刑	合計	304
			六月以下	27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44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150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52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26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2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2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0
			逾十五年	1
	拘役	11		
	罰金	0		
	免除其刑	0		
	免除其刑並交付保護處分	1		
	不受理	3		
	免訴	1		
無罪	7			
管轄錯誤	1			
通緝	5			
其他	1			
小計	192			
保護管束	191			
感化教育	0			
強制治療	1			
禁戒	0			
強制工作	0			
驅逐出境	0			
監護	0			
其他	0			
緩刑人數	191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3-05)。

表 3-3-1 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

性 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總 計	人	3,964	3,436	3,625	3,380	3,079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人	3,336	2,924	3,064	2,892	2,705
	%	84.16	85.10	84.52	85.56	87.85
女	人	628	512	561	488	374
	%	15.84	14.90	15.48	14.44	12.1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含待執行感化教育、留置觀察及保護管束之少年人數。

表 3-3-2 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年齡

年 齡 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人	3,964	3,336	628	3,436	2,924	512	3,625	3,064	561	3,380	2,892	488	3,079	2,705	374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 歲 未 滿	人	42	39	3	36	35	1	21	14	7	15	13	2	17	17	-
	%	1.06	1.17	0.48	1.05	1.20	0.20	0.58	0.46	1.25	0.44	0.45	0.41	0.55	0.63	-
12 歲 至 13 歲 未 滿	人	70	55	15	59	46	13	55	49	6	42	38	4	50	43	7
	%	1.77	1.65	2.39	1.72	1.57	2.54	1.52	1.60	1.07	1.24	1.31	0.82	1.62	1.59	1.87
13 歲 至 14 歲 未 滿	人	231	191	40	224	180	44	201	155	46	155	123	32	152	122	30
	%	5.83	5.73	6.37	6.52	6.16	8.59	5.54	5.06	8.20	4.59	4.25	6.56	4.94	4.51	8.02
14 歲 至 15 歲 未 滿	人	465	350	115	433	342	91	438	339	99	376	302	74	294	244	50
	%	11.73	10.49	18.31	12.60	11.70	17.77	12.08	11.06	17.65	11.12	10.44	15.16	9.55	9.02	13.37
15 歲 至 16 歲 未 滿	人	675	532	143	496	397	99	554	446	108	600	491	109	445	376	69
	%	17.03	15.95	22.77	14.44	13.58	19.34	15.28	14.56	19.25	17.75	16.98	22.34	14.45	13.90	18.45
16 歲 至 17 歲 未 滿	人	881	759	122	726	630	96	742	633	109	738	631	107	727	655	72
	%	22.23	22.75	19.43	21.13	21.55	18.75	20.47	20.66	19.43	21.83	21.82	21.93	23.61	24.21	19.25
17 歲 至 18 歲 未 滿	人	1,121	988	133	964	845	119	1,050	929	121	940	832	108	925	830	95
	%	28.28	29.62	21.18	28.06	28.90	23.24	28.97	30.32	21.57	27.81	28.77	22.13	30.04	30.68	25.40
18 歲 以 上	人	479	422	57	498	449	49	564	499	65	514	462	52	469	418	51
	%	12.08	12.65	9.08	14.49	15.36	9.57	15.56	16.29	11.59	15.21	15.98	10.66	15.23	15.45	13.6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本表不含待執行感化教育、留置觀察及保護管束之少年人數。

表 3-3-3 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及羈押少年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人	3,964	3,336	628	3,436	2,924	512	3,625	3,064	561	3,380	2,892	488	3,079	2,705	374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識字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小	人	79	67	12	74	70	4	71	54	17	45	36	9	74	69	5
	%	1.99	2.01	1.91	2.15	2.39	0.78	1.96	1.76	3.03	1.33	1.24	1.84	2.40	2.55	1.34
國中	人	2,398	2,012	386	2,083	1,742	341	2,099	1,756	343	1,845	1,548	297	1,652	1,437	215
	%	60.49	60.31	61.46	60.62	59.58	66.60	57.90	57.31	61.14	54.59	53.53	60.86	53.65	53.12	57.49
高中(職)	人	1,472	1,243	229	1,259	1,099	160	1,432	1,233	199	1,476	1,299	177	1,308	1,158	150
	%	37.13	37.26	36.46	36.64	37.59	31.25	39.50	40.24	35.47	43.67	44.92	36.27	42.48	42.81	40.11
大專以上	人	8	7	1	11	4	7	9	7	2	11	7	4	18	15	3
	%	0.20	0.21	0.16	0.32	0.14	1.37	0.25	0.23	0.36	0.33	0.24	0.82	0.58	0.55	0.80
自修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詳	人	7	7	-	9	9	-	14	14	-	3	2	1	27	26	1
	%	0.18	0.21	-	0.26	0.31	-	0.39	0.46	-	0.09	0.07	0.20	0.88	0.96	0.2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含待執行感化教育、留置觀察及保護管束之少年人數。

表 3-3-4 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經濟狀況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人	3,964	3,336	628	3,436	2,924	512	3,625	3,064	561	3,380	2,892	488	3,079	2,705	374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人	227	187	40	145	129	16	175	161	14	182	168	14	104	100	4
	%	5.73	5.61	6.37	4.22	4.41	3.13	4.83	5.25	2.50	5.38	5.81	2.87	3.38	3.70	1.07
勉足維持生活	人	1,837	1,577	260	1,504	1,313	191	1,607	1,317	290	1,495	1,210	285	1,702	1,444	258
	%	46.34	47.27	41.40	43.77	44.90	37.30	44.33	42.98	51.69	44.23	41.84	58.40	55.28	53.38	68.98
小康之家	人	1,887	1,565	322	1,771	1,469	302	1,821	1,569	252	1,690	1,507	183	1,255	1,146	109
	%	47.60	46.91	51.27	51.54	50.24	58.98	50.23	51.21	44.92	50.00	52.11	37.50	40.76	42.37	29.14
中產以上	人	13	7	6	15	12	3	22	17	5	13	7	6	12	10	2
	%	0.33	0.21	0.96	0.44	0.41	0.59	0.61	0.55	0.89	0.38	0.24	1.23	0.39	0.37	0.53
不詳	人	-	-	-	1	1	-	-	-	-	-	-	-	6	5	1
	%	-	-	-	0.03	0.03	-	-	-	-	-	-	-	0.19	0.18	0.2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含待執行感化教育、留置觀察及保護管束之少年人數。

表 3-3-5 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及羈押少年罪名

罪 名 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3,964	3,336	628	3,436	2,924	512	3,625	3,064	561	3,380	2,892	488	3,079	2,705	374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 共 危 險 罪	{ 人	114	95	19	108	99	9	123	107	16	123	109	14	136	116	20
	{ %	2.88	2.85	3.03	3.14	3.39	1.76	3.39	3.49	2.85	3.64	3.77	2.87	4.42	4.29	5.35
妨 害 性 自 主 及 妨 害 風 化 罪	{ 人	206	183	23	188	170	18	192	174	18	151	136	15	165	148	17
	{ %	5.20	5.49	3.66	5.47	5.81	3.52	5.30	5.68	3.21	4.47	4.70	3.07	5.36	5.47	4.55
殺 人 罪	{ 人	81	75	6	116	108	8	109	103	6	96	93	3	91	84	7
	{ %	2.04	2.25	0.96	3.38	3.69	1.56	3.01	3.36	1.07	2.84	3.22	0.61	2.96	3.11	1.87
傷 害 罪	{ 人	414	372	42	346	310	36	386	351	35	373	344	29	301	279	22
	{ %	10.44	11.15	6.69	10.07	10.60	7.03	10.65	11.46	6.24	11.04	11.89	5.94	9.78	10.31	5.88
妨 害 自 由 罪	{ 人	42	35	7	38	28	10	39	35	4	65	60	5	67	59	8
	{ %	1.06	1.05	1.11	1.11	0.96	1.95	1.08	1.14	0.71	1.92	2.07	1.02	2.18	2.18	2.14
竊 盜 罪	{ 人	794	672	122	775	666	109	666	558	108	562	492	70	500	441	59
	{ %	20.03	20.14	19.43	22.56	22.78	21.29	18.37	18.21	19.25	16.63	17.01	14.34	16.24	16.30	15.78
強 盜 及 海 盜 罪	{ 人	76	70	6	48	41	7	39	36	3	31	29	2	31	30	1
	{ %	1.92	2.10	0.96	1.40	1.40	1.37	1.08	1.17	0.53	0.92	1.00	0.41	1.01	1.11	0.27
搶 奪 罪	{ 人	15	12	3	11	9	2	11	9	2	5	5	-	12	12	-
	{ %	0.38	0.36	0.48	0.32	0.31	0.39	0.30	0.29	0.36	0.15	0.17	-	0.39	0.44	-
詐 欺 罪	{ 人	273	243	30	205	178	27	296	268	28	439	405	34	520	493	27
	{ %	6.89	7.28	4.78	5.97	6.09	5.27	8.17	8.75	4.99	12.99	14.00	6.97	16.89	18.23	7.22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 人	112	103	9	81	77	4	80	75	5	76	68	8	57	52	5
	{ %	2.83	3.09	1.43	2.36	2.63	0.78	2.21	2.45	0.89	2.25	2.35	1.64	1.85	1.92	1.34
贓 物 罪	{ 人	2	1	1	6	5	1	6	6	-	6	6	-	2	2	-
	{ %	0.05	0.03	0.16	0.17	0.17	0.20	0.17	0.20	-	0.18	0.21	-	0.06	0.07	-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 人	32	30	2	10	9	1	25	22	3	28	28	-	34	34	-
	{ %	0.81	0.90	0.32	0.29	0.31	0.20	0.69	0.72	0.53	0.83	0.97	-	1.10	1.26	-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 人	1,067	855	212	735	605	130	835	645	190	753	589	164	624	503	121
	{ %	26.92	25.63	33.76	21.39	20.69	25.39	23.03	21.05	33.87	22.28	20.37	33.61	20.27	18.60	32.35
其 他 罪 名	{ 人	256	215	41	300	259	41	288	257	31	304	265	39	334	290	44
	{ %	6.46	6.44	6.53	8.73	8.86	8.01	7.94	8.39	5.53	8.99	9.16	7.99	10.85	10.72	11.76
虞 犯	{ 人	480	375	105	469	360	109	530	418	112	368	263	105	205	162	43
	{ %	12.11	11.24	16.72	13.65	12.31	21.29	14.62	13.64	19.96	10.89	9.09	21.52	6.66	5.99	11.5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本表不含待執行感化教育、留置觀察及保護管束之少年人數。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表 3-3-6 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人數

機 關 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人	865	715	150	786	683	103	825	724	101	833	709	124	738	636	102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桃 園 少 年 輔 育 院	人	330	330	-	241	241	-	307	307	-	309	309	-	297	297	-
	%	38.15	46.15	-	30.66	35.29	-	37.21	42.40	-	37.09	43.58	-	40.24	46.70	-
彰 化 少 年 輔 育 院	人	378	228	150	394	291	103	357	256	101	369	245	124	298	196	102
	%	43.70	31.89	100.00	50.13	42.61	100.00	43.27	35.36	100.00	44.30	34.56	100.00	40.38	30.82	100.00
誠 正 中 學	人	157	157	-	151	151	-	161	161	-	155	155	-	143	143	-
	%	18.15	21.96	-	19.21	22.11	-	19.52	22.24	-	18.61	21.86	-	19.38	22.48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7 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實際出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人數

機 關 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人	778	676	102	907	745	162	809	692	117	788	699	89	778	680	98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桃 園 少 年 輔 育 院	人	314	314	-	350	350	-	245	245	-	289	289	-	309	309	-
	%	40.36	46.45	-	38.59	46.98	-	30.28	35.40	-	36.68	41.34	-	39.72	45.44	-
彰 化 少 年 輔 育 院	人	305	203	102	412	250	162	383	266	117	349	260	89	325	227	98
	%	39.20	30.03	100.00	45.42	33.56	100.00	47.34	38.44	100.00	44.29	37.20	100.00	41.77	33.38	100.00
誠 正 中 學	人	159	159	-	145	145	-	181	181	-	150	150	-	144	144	-
	%	20.44	23.52	-	15.99	19.46	-	22.37	26.16	-	19.04	21.46	-	18.51	21.18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實際出院(校)人數含期滿出院(校)、免除執行、停止執行、終止執行者。

表 3-3-8 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年齡

年 齡 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人	865	715	150	786	683	103	825	724	101	833	709	124	738	636	102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 歲 未 滿	人	-	-	-	1	1	-	-	-	-	-	-	-	-	-	-
	%	-	-	-	0.13	0.15	-	-	-	-	-	-	-	-	-	-
12 歲 至 13 歲 未 滿	人	2	2	-	2	1	1	-	-	-	1	1	-	2	2	-
	%	0.23	0.28	-	0.25	0.15	0.97	-	-	-	0.12	0.14	-	0.27	0.31	-
13 歲 至 14 歲 未 滿	人	25	20	5	15	12	3	11	10	1	16	14	2	8	7	1
	%	2.89	2.80	3.33	1.91	1.76	2.91	1.33	1.38	0.99	1.92	1.97	1.61	1.08	1.10	0.98
14 歲 至 15 歲 未 滿	人	67	49	18	62	51	11	44	34	10	50	39	11	28	22	6
	%	7.75	6.85	12.00	7.89	7.47	10.68	5.33	4.70	9.90	6.00	5.50	8.87	3.79	3.46	5.88
15 歲 至 16 歲 未 滿	人	103	70	33	88	66	22	90	78	12	82	66	16	63	45	18
	%	11.91	9.79	22.00	11.20	9.66	21.36	10.91	10.77	11.88	9.84	9.31	12.90	8.54	7.08	17.65
16 歲 至 17 歲 未 滿	人	172	152	20	132	114	18	125	108	17	128	99	29	114	100	14
	%	19.88	21.26	13.33	16.79	16.69	17.48	15.15	14.92	16.83	15.37	13.96	23.39	15.45	15.72	13.73
17 歲 至 18 歲 未 滿	人	224	190	34	207	186	21	214	196	18	198	174	24	160	141	19
	%	25.90	26.57	22.67	26.34	27.23	20.39	25.94	27.07	17.82	23.77	24.54	19.35	21.68	22.17	18.63
18 歲 以 上	人	272	232	40	279	252	27	341	298	43	358	316	42	363	319	44
	%	31.45	32.45	26.67	35.50	36.90	26.21	41.33	41.16	42.57	42.98	44.57	33.87	49.19	50.16	43.1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9 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人	865	715	150	786	683	103	825	724	101	833	709	124	738	636	102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識字	人	-	-	-	1	1	-	-	-	-	-	-	-	1	1	-
	%	-	-	-	0.13	0.15	-	-	-	-	-	-	-	0.14	0.16	-
國小	人	2	1	1	3	2	1	-	-	-	1	1	-	3	2	1
	%	0.23	0.14	0.67	0.38	0.29	0.97	-	-	-	0.12	0.14	-	0.41	0.31	0.98
國中	人	528	423	105	516	449	67	472	431	41	476	404	72	352	298	54
	%	61.04	59.16	70.00	65.65	65.74	65.05	57.21	59.53	40.59	57.14	56.98	58.06	47.70	46.86	52.94
高中	人	328	285	43	263	229	34	353	293	60	351	301	50	380	333	47
	%	37.92	39.86	28.67	33.46	33.53	33.01	42.79	40.47	59.41	42.14	42.45	40.32	51.49	52.36	46.08
職業學校	人	7	6	1	3	2	1	-	-	-	5	3	2	2	2	-
	%	0.81	0.84	0.67	0.38	0.29	0.97	-	-	-	0.60	0.42	1.61	0.27	0.31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10 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經濟狀況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865	715	150	786	683	103	825	724	101	833	709	124	738	636	102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貧	困	167	118	49	119	104	15	131	111	20	115	95	20	161	132	29
	%	19.31	16.50	32.67	15.14	15.23	14.56	15.88	15.33	19.80	13.81	13.40	16.13	21.82	20.75	28.43
普	通	691	592	99	662	574	88	690	611	79	716	613	103	563	491	72
	%	79.88	82.80	66.00	84.22	84.04	85.44	83.64	84.39	78.22	85.95	86.46	83.06	76.29	77.20	70.59
富	裕	7	5	2	5	5	-	4	2	2	2	1	1	14	13	1
	%	0.81	0.70	1.33	0.64	0.73	-	0.48	0.28	1.98	0.24	0.14	0.81	1.90	2.04	0.9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11 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家長行業

年別及性別		總計	農林漁牧業	礦石採及取土業	製造業	水電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零售業	及運輸倉儲業	金融保險業	及不動產業	工商服務業	社會人服務及業	公共行政業	其他類之不能業	無業
97年	計	650	23	9	15	2	42	55	11	4	210	70	17	86	106	
	男	512	17	6	12	1	30	43	8	2	178	61	14	50	90	
	女	138	6	3	3	1	12	12	3	2	32	9	3	36	16	
98年	計	655	30	10	15	14	35	79	17	5	194	65	25	61	105	
	男	532	25	9	8	10	29	61	11	5	162	52	19	53	88	
	女	123	5	1	7	4	6	18	6	-	32	13	6	8	17	
99年	計	639	27	13	30	4	38	71	10	6	202	63	28	54	93	
	男	530	24	8	21	4	31	56	8	5	176	53	23	42	79	
	女	109	3	5	9	-	7	15	2	1	26	10	5	12	14	
100年	計	793	29	15	51	9	50	60	21	6	263	66	32	59	132	
	男	671	27	10	41	8	42	50	15	3	236	50	31	48	110	
	女	122	2	5	10	1	8	10	6	3	27	16	1	11	22	
101年	計	868	43	18	81	11	60	51	23	6	225	109	19	114	108	
	男	736	39	17	75	9	48	43	19	5	191	95	17	89	89	
	女	132	4	1	6	2	12	8	4	1	34	14	2	25	19	
102年	計	865	32	21	44	12	13	42	13	4	349	80	15	153	87	
	男	715	27	17	39	11	12	32	11	3	279	72	14	120	78	
	女	150	5	4	5	1	1	10	2	1	70	8	1	33	9	
103年	計	786	32	26	13	8	16	42	13	6	200	232	7	152	39	
	男	683	28	23	13	6	15	34	12	5	165	224	4	121	33	
	女	103	4	3	-	2	1	8	1	1	35	8	3	31	6	
104年	計	825	61	11	13	13	11	39	9	4	318	135	6	165	40	
	男	724	59	10	13	13	9	35	9	4	261	128	4	146	33	
	女	101	2	1	-	-	2	4	-	-	57	7	2	19	7	
105年	計	833	34	18	13	8	13	41	2	8	511	34	5	119	27	
	男	709	31	16	9	6	10	31	1	8	451	24	5	96	21	
	女	124	3	2	4	2	3	10	1	-	60	10	-	23	6	
106年	計	738	25	16	19	14	15	39	11	5	293	85	11	151	54	
	男	636	24	15	18	14	13	38	11	5	239	55	11	147	46	
	女	102	1	1	1	-	2	1	-	-	54	30	-	4	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12 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罪名

罪 名 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865	715	150	786	683	103	825	724	101	833	709	124	738	636	102
觸 犯 刑 罰 法 律 之 行 為															
妨害性自主罪	45	39	6	48	47	1	46	45	1	43	41	2	40	39	1
妨害風化罪	-	-	-	-	-	-	1	1	-	-	-	-	-	-	-
殺人罪	7	7	-	9	5	4	6	6	-	5	5	-	4	4	-
傷害罪	75	68	7	72	65	7	76	70	6	79	70	9	69	61	8
妨害自由罪	14	10	4	9	7	2	7	6	1	6	5	1	11	7	4
竊盜罪	189	150	39	184	163	21	147	129	18	154	127	27	122	107	15
強盜及海盜罪	4	2	2	-	-	-	-	-	-	1	1	-	-	-	-
搶奪罪	6	5	1	7	5	2	4	3	1	3	3	-	-	-	-
恐嚇取財得利罪	22	20	2	19	17	2	24	23	1	15	14	1	12	12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	1	-	3	2	1	2	2	-	3	3	-	2	2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23	182	41	209	183	26	280	244	36	267	222	45	232	182	50
其他	123	106	17	109	100	9	89	86	3	146	123	23	167	161	6
虞 犯 行 為	156	125	31	117	89	28	143	109	34	111	95	16	79	61	1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表3-3-13 明陽中學在校少年受刑人人數

性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總計	人	256	234	219	177	156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人	246	225	212	170	148
	%	96.09	96.15	96.80	96.05	94.87
女	人	10	9	7	7	8
	%	3.91	3.85	3.20	3.95	5.1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第四篇 各種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本篇以女性犯罪者、高齡犯罪者、毒品犯罪者、非本國籍犯罪者與前科犯罪者等為分析主軸，係自刑事司法範圍中，汲取各種犯罪者之不同類型，進行焦點分析。本篇篇名原以「特殊犯罪者」定義，惟鑑於前述類型僅係以性別、年齡、犯罪類別、國籍等項目區分，並非意指特定之犯罪型態，「特殊」乙詞，尚非妥當，故而，參考日本犯罪白書中的「各種犯罪の動向と各種犯罪者の処遇」章名後，變更此篇篇名為「各種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以使讀者具體掌握本研究汲取此篇各項議題的目的與重要性。

就本篇統計數據取得來源部分，有關警察機關查獲之特殊犯罪嫌疑人統計(表 4-1-1、表 4-2-1 和表 4-3-1)和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裁處講習與罰鍰統計(表 4-3-5)係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其餘統計資料均由法務部統計處提供；表 4-1-1、表 4-2-1 和表 4-3-1，旨在分別呈現女性、高齡和毒品犯罪趨勢變化，左右兩邊的資料來源不同，案件來源亦無對應性，請讀者慎莫誤解。

第一章 女性犯罪者

由於男女兩性之間生理、心理與社會關係之差異，所引發之犯罪問題與防制對策亦有所不同，是以應針對女性犯罪予以關注，並加以分析探討。

壹、犯罪人數

近 10 年，女性占整體犯罪嫌疑人比率為 16.87%至 18.43%，各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者中女性占 13.41%至 15.08%，女性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 395.07 人至 438.53 人之間。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則以 97 年 28,140 人最多，105 年 24,625 人最少。106 年女性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 438.53 人，各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人犯為 26,554 人（占 13.79%）；就近 5 年犯罪趨勢而言，女性無論於犯罪率或定罪率，皆為先降後升之情形，且可和男性定罪率於近 5 年稍行下降的情形產生區別（圖 4-1-1，表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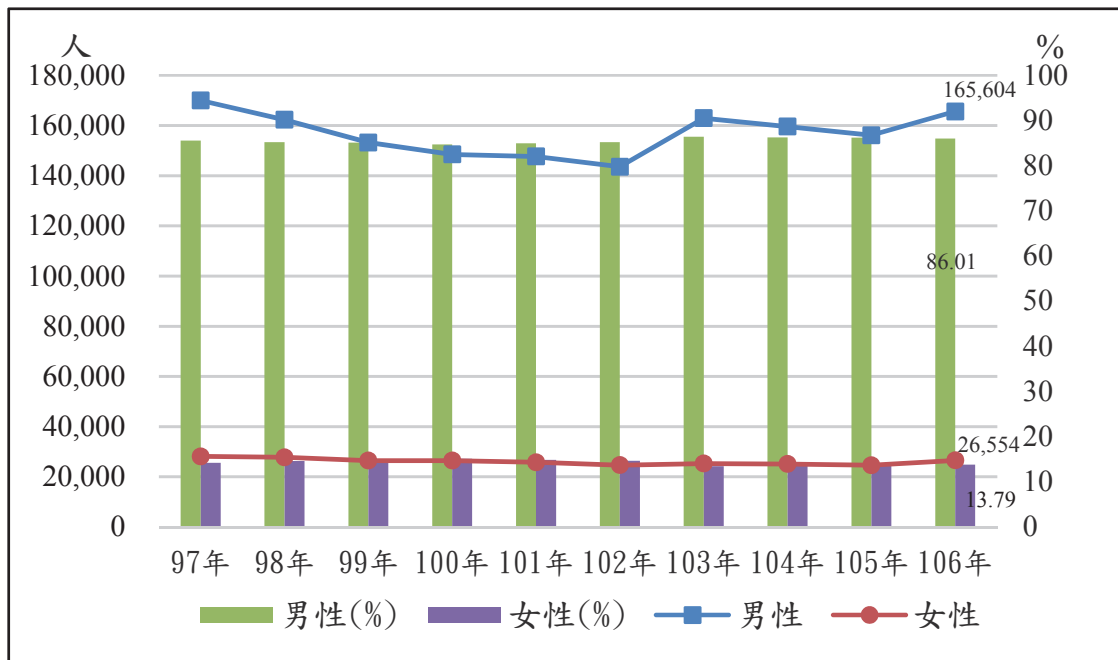


圖 4-1-1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犯之性別趨勢

貳、犯罪種類

106年執行所有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之主要犯罪類型中，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454 人為最多（占 20.54%），其次依序為公共危險罪 5,111 人（占 19.25%）、竊盜罪 3,282 人（占 12.36%）、詐欺罪 2,649 人（占 9.98%）、賭博罪 2,388 人（占 8.99%）。近 5 年女性犯罪類型分布趨勢中，係以公共危險罪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最主要犯罪類型，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比率原自 103 年至 105 年皆低於公共危險罪比率，但其自 104 年開始較大幅度增加比率，並至 106 年時超過公共危險罪比率，成為當年最主要之犯罪類型。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詐欺罪自 105 年的 7.57% 上升至 106 年的 9.98%，增長幅度亦較往年為高（表 4-1-2）。

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中，女性所占比率較整體比率高之犯罪類型（逾 20%），包括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占 53.89%）、賭博罪（占 32.80%）、偽造文書印文罪（占 29.06%）、妨害風化罪（占 20.99%）及詐欺罪（占 21.51%）（表 4-1-3）。

參、女性犯罪者之處遇

刑事司法體系中，女性犯罪者之處遇包括偵查階段之緩起訴、矯正階段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羈押和入監執行，以及緩刑與假釋期間之保護管束。97 年各地方檢察署偵結緩起訴之女性為 7,021 人（占 18.49%），其後逐年上升，同年亦年推動緩起訴處分之戒癮治療，至 101 年女性受緩起訴人達高峰有 10,138 人（占 20.74%），106 年略為下降至 8,570 人（占 18.30%）。97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之女性 1,694 人（占 16.43%），其後逐年減少至 103 和 104 年不足千人，106 年略為上升為 1,007 人（占 14.99%）；97 年新入所受戒治之女性 407 人（占 11.98%），至 106 年 95 人（占 15.32%）；整體女性接受強制戒治處遇人數呈現下降趨勢（表 4-1-4）。

97 年新入所羈押之女性被告 1,630 人(占 9.65%)，106 年為 775 人(占 8.55%)；97 年新入監執行之女性受刑人為 4,833 人(占 10.02%)，至 97 年上升至最高峰有 4,833 人(占 10.02%)，其後逐年下降至 104 年 2,913 人(占 8.60%)，106 年又略為上升為 3,388 人(占 9.36%)(表 4-1-4)。

97 年女性保護管束新收案件為 1,092 人(占 11.46%)，其後緩緩上升，至 100 年上升為 2,166 人(占 13.29%)，其後略微下降，103 年上升為 2,224 人(占 12.64%)，爾後兩年持續上升，104 年 2,368 人(占 13.52%)，105 年 2,490 人(占 12.92%)，但至 106 年則又下降為 2,366 (占 13.20%)(表 4-1-4)。

前述女性犯罪者處遇之各類數據中，近 10 年多呈現升降不定的趨勢，惟值得注意的是，女性犯罪者處遇於 104 年至 106 年間，女性新入監所占整體新入監人數比率，有較穩定上升現象；而女性緩起訴處分與羈押所占各處遇人數比率，則有較穩定下降跡象(表 4-1-4)。

第二章 高齡犯罪者

壹、犯罪人數

近年來高齡犯罪人口（指 60 歲以上）呈現上升趨勢，97 年高齡犯罪嫌疑人數為 11,201 人（占 4.13%），106 年達到最高峰 25,344 人（占 8.82%）；近 10 年高齡犯罪人口率在每 10 萬 351.79 人至 539.06 人，逐年上升，雖於 104 年和 105 年略微下降，但仍在 106 年時回升至 533 人。高齡犯罪者之犯罪類別，以犯普通刑法者居多，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觸犯普通刑法之高齡犯罪者計為 13,544 人，觸犯特別刑法者有 1,771 人；近 10 年觸犯普通刑法之高齡犯罪人數有上升趨勢，而觸犯特別刑法之人數雖相對穩定，但長期而觀亦有逐年上升之趨勢（圖 4-2-1、表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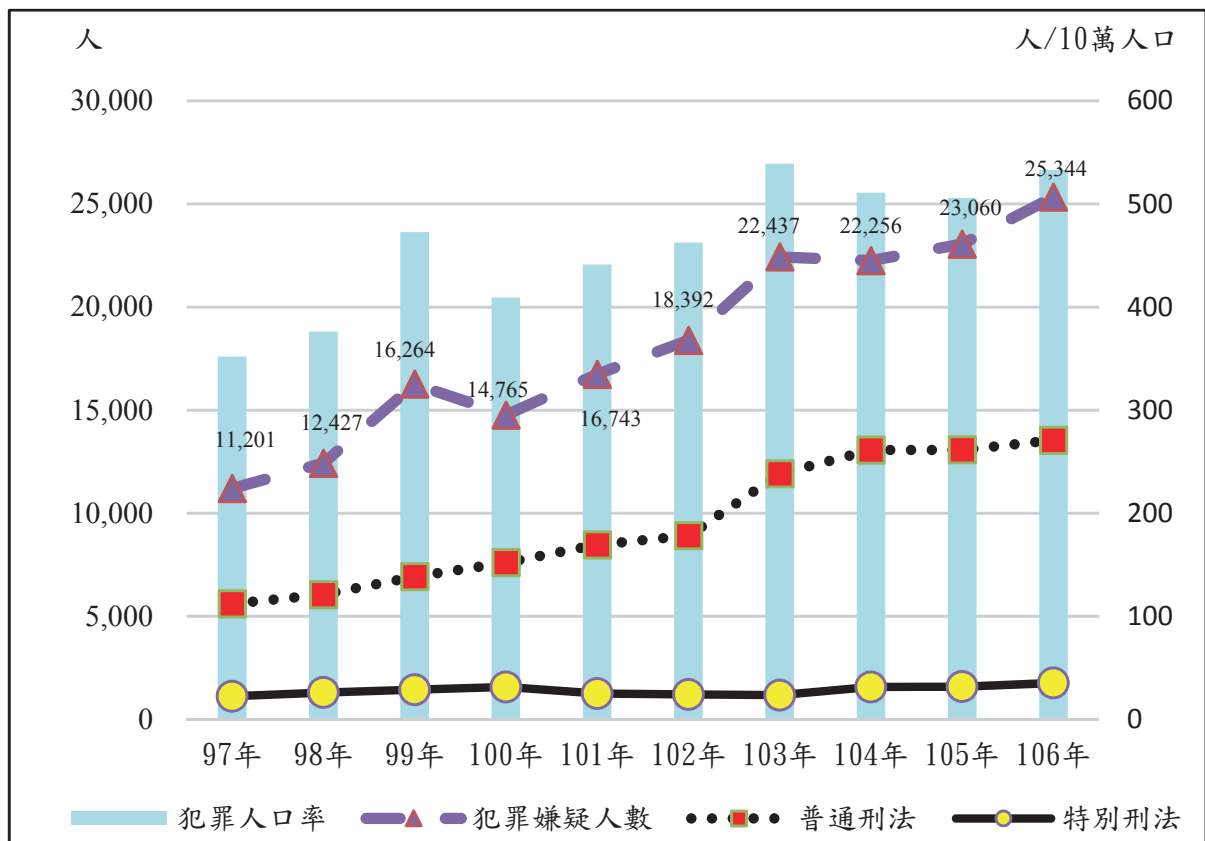


圖 4-2-1 高齡犯罪者犯罪趨勢圖

貳、犯罪種類

近 3 年來，高年齡犯罪者觸犯普通刑法的犯罪類型皆以公共危險罪為最多，其次為賭博罪，再其次為竊盜罪。106 年以公共危險罪 6,208 人最多（占 45.84%），其次為賭博罪 2,104 人（占 15.53%）及竊盜罪 1,813 人（占 13.39%）。其中值得注意的是，105 年至 106 年間，前述之竊盜罪比率自 11.28% 上升至 13.39%；賭博罪則自 18.82% 下降至 15.53%（表 4-2-2）。

近 3 年來各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特別刑法之高年齡犯罪者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者為最多，且比率自 104 年的 26.81% 上升至 44.49%，105 年、106 年以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者居次，而 104 年則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者居次，惟該類別比率於 104 年後即呈大幅下降結果。106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 788 人（占 44.49%），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 173 人（占 9.77%）（表 4-2-3）。

參、高齡犯罪者之處遇

97 年各地方檢察署偵結緩起訴之高齡犯罪者有 2,246 人（占 6.12%），其後逐年上升，至 104 年高齡受緩起訴人達高峰有 5,862 人（占 12.42%），106 年略為下降至 5,482 人（占 11.83%）（表 4-2-4）。

97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之高齡犯罪者為 47 人（占 0.46%），106 年為 97 人（占 1.50%）；97 年新入所受戒治之高齡犯罪者為 31 人（占 0.91%），106 年為 37 人（占 5.97%）；整體而言，高齡接受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處遇人數，並未因 97 年以後推動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而顯著下降（表 4-2-4）。

97 年新入所羈押之高齡被告為 278 人（占 1.65%），至 99 年呈上升趨勢，其後緩緩下降，但 102 年又開始上升，至 103 年為 426 人（占 4.66%），104 年再次下降為 296 人（占 3.38%），105 年雖略為上升為 344 人（占 3.58%），但 106 年復下降至 274 人（占 3.02%）；97 年新入監執行之高齡受刑人為 1,065 人（占 2.21%），其後逐年上升，

至 106 年達高峰為 2,236 人（占 6.18%），因而就入監執行之數據而觀，近 10 年似有監所高齡化現象（表 4-2-4）。

97 年高齡保護管束新收案件為 378 人（3.97%），其後顯著上升，101 年雖有緩和為 837 人（占 5.39%），但 105 年達高峰為 1,565 人（占 8.12%），即使 106 年之 1,446 人（占 8.06%）較 105 年為低，然有鑑於該數據仍高於 97 年至 104 年的人數與比率；101 年至 104 年的人數與比率皆為逐年提高的趨勢；以及 106 年高齡受保護管束新收案件數較 97 年增加 282.54% 等現象，顯示高齡犯罪而受保護管束問題應予重視（表 4-2-4）。

前述高齡犯罪者處遇相關數據中，值得注意的是，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於新入所受觀察勒戒、新入所受戒治、新入監中所占各處遇之比率，有逐年上升的趨勢；而在 104 年至 106 年間，高齡犯罪者於緩起訴處分、羈押與保護管束所占各處預之比率，乃呈現平穩的趨勢。此外，由於高齡犯罪者於犯罪與刑事處遇各階段的人數增長問題，係今年本書所關注的焦點，故將另留待本篇末章「焦點議題分析」中，進行深入探討。

第三章 毒品犯罪者

壹、犯罪人數

97 年至 106 年間，毒品犯罪嫌疑人數以 106 年的 62,644 人為最高，期間雖自 99 年至 103 年間，總體嫌疑人數持續下降，但其後則復持續上升。106 年男性毒品犯罪嫌疑人有 54,295 人（占 86.67%），女性毒品犯罪嫌疑人有 8,349 人（占 13.33%）（圖 4-3-1、表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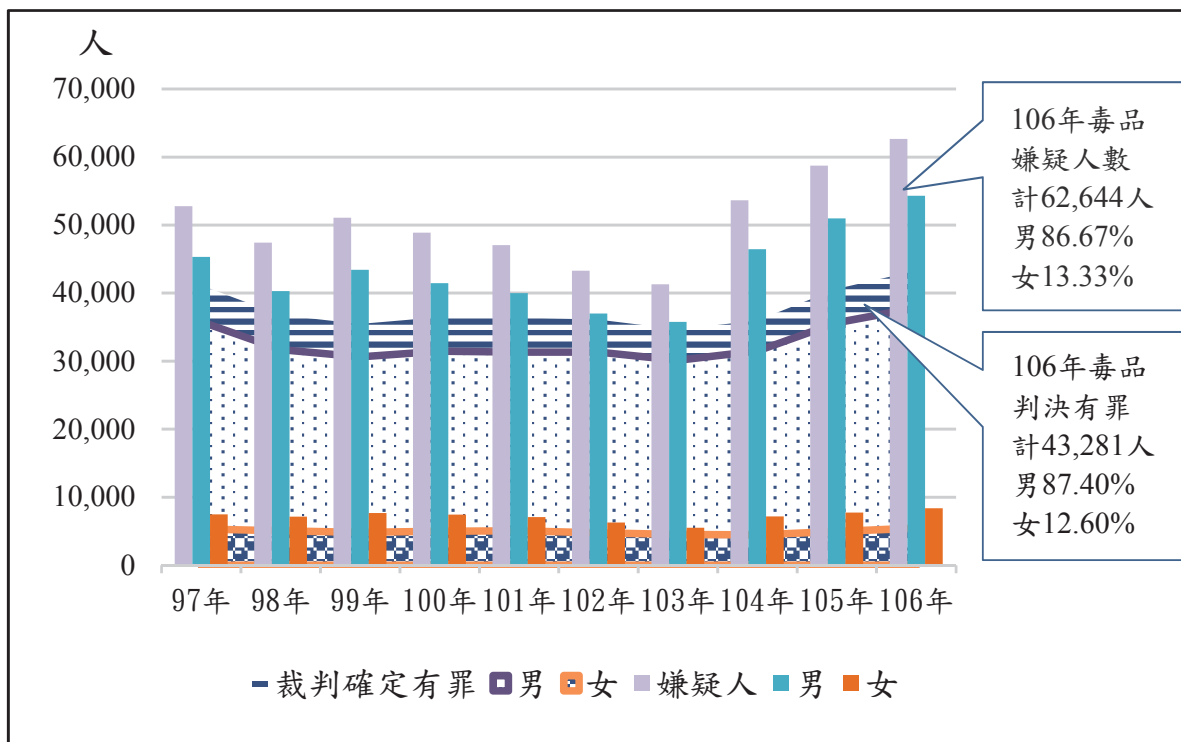


圖 4-3-1 毒品犯罪者趨勢圖

97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毒品犯罪人數為 41,120 人，其後人數在 98 年至 104 年間下降且漸趨平緩，落於 35,000 人至 37,000 人之間，但自 104 年後則開始增加至 106 年的 43,281 人。106 年因毒品罪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男性與女性平均比率約為 87.40% 和 12.60%（圖 4-3-1、表 4-3-1）。

貳、犯罪種類

97年至106年間，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裁判確定有罪者以純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者居多，97年純施用第一級毒品者為26,188人（占63.69%），其後人數雖然呈現降升不定的結果，但所占確定有罪人數比率，則自97年的63.69%逐年下降至23.93%；相對的，純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則在人數與比率部分，皆有顯著上升趨勢，自97年為10,361人（占25.20%），上升至106年的26,177人（占60.48%），此外自100年以後，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與比率皆超越純施用第一級毒品人數及比率（表4-3-2）。

97年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以第一級毒品者為1,019人（占2.48%），其次為第二級毒品者有714人（占1.74%）；106年製造、運輸、販賣者以第二級毒品者躍居首位有1,831人（占4.23%），其次為第一級毒品者有859人（占1.98%），自100年以降，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人數與比率皆超越製賣運輸第一級毒品部分（表4-3-2）。

參、毒品犯罪者之處遇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緩起訴戒癮處分人數自97年後逐年上升，至100年達到高峰為3,693人，爾後微幅下降，103年則降為2,308人，但105年上升至3,206人、106年更上升至6,787人。96年至100年以第一級毒品施用者居多，平均比率約77.82%，100年第一級毒品施用者命完成戒癮治療人數達高峰有1,868人（占50.58%），105年則顯著下降至634人（占19.78%），至於106年的顯著上升至1,376人部分，應是受當年總數較前一年顯著增加的影響，此自105年至106年的比率僅自19.78%升至20.27%處便能得知。98年以後第二級毒品施用者命完成戒癮治療人數顯著上升，101年超越第一級毒品施用者，106年第二級毒品施用者高達5,411人，比率亦自98年的20.38%上升至79.73%（表4-3-3）。

接受戒癮治療者撤銷緩起訴處分人數逐漸上升，至 101 年達高峰有 2,105 人，105 年雖降為 1,210 人，106 年復上升至 1,646 人。不過就比率而觀，近 10 年施用第一級毒品之撤銷緩起訴比率逐年下降，自 97 年的 96.9% 至 106 年的 20.53%；相對的，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撤銷緩起訴比率則逐年上升，自 97 年的 3.91% 上升至 106 年的 79.47%（表 4-3-3）。

97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中，第一級毒品施用者高達 3,702 人（占 35.90%），其後則逐年下降，至 103 年則僅有 602 人（占 10.07%），106 年則為 617 人（占 9.18%）；97 年第二級毒品受觀察勒戒人為 6,609 人（占 64.10%），106 年則為 6,103 人（占 90.82%）；受觀察勒戒者以第二級毒品施用者居多，其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而第一級毒品受觀察勒戒者則明顯下降（表 4-3-4）。

97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中，第一級毒品施用者為 2,098 人，其後人數逐年下降至 104 年 269 人，105 年微幅上升至 297 人，106 年復下降至 267 人，惟就比率而觀，97 年至 105 年第一級毒品施用者占受戒治人比率係呈較穩定下降趨勢，即自 61.78% 逐年下降至 41.83%，僅 106 年時又上升至 43.06%；97 年第二級毒品者有 1,298 人（占 29.69%），受戒治施用人數至 102 年則降為 307 人，105 年則再上升至 413 人，106 年下降至 353 人，但就受戒治比率而言，係自 97 年的 38.22% 逐年提升至 105 年的 56.94%，至 106 年復下降至 56.94%。至此，就各年人數而言，接受強制戒治之毒品施用者有下降趨勢，尤以第一級毒品下降較為顯著，但就比率而言，第二級毒品施用者所占比率則呈現上升趨勢（表 4-3-4）。

97 年新入監毒品受刑人為 14,492 人（占 30.05%），至 103 年下降為 9,681 人（占 28.15%），106 年上升為 11,699 人（占 32.32%）；近 10 年新入監毒品受刑人所占比率平均為 30.37%，人數除 97 年、104 年至 106 年有明顯增加外，其他年份大致呈現平緩下降趨勢，比率亦呈現平緩趨勢。保護管束新收毒品案件 97 年僅有 2,000 人（占 20.99%）為最少，其後緩緩上升，至 106 年有 6,103 人（占 34.04%）

為最高峰（表 4-3-4）。

98 年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99 年裁罰講習為 8,724 人次，104 年為 25,369 人次，106 年降至 15,053 人次；99 年裁罰罰鍰人數為 8,757 人次，104 年為 25,525 人次，106 年降至 14,143 人次；99 年裁罰罰鍰金額約為 1 億 7 千萬元，104 年約為 5 億 4 千多萬元，106 年降為近 3 億 3 千萬元。99 年至 102 年年間裁罰講習、罰鍰人次和罰鍰金額均顯著上升，103 年略為緩和，104 年略微上升，105 年後則再次下降。99 年罰鍰繳納者所占比率為 50.67%，裁罰金額繳納比率為 50.36%；106 年罰鍰繳納者所占比率為 11.75%，裁罰金額繳納金額比率為 11.04%，8 年間罰鍰繳納率和繳納金額比率多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表 4-3-5）。

第四章 非本國籍犯罪者

壹、非本國籍犯罪者國籍與趨勢

各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數，自 101 年至 104 年呈逐年下降結果，但其後則逐年上升，尤其 106 年對比近 5 年，呈最大增加幅度。106 年總計為 1,835 人，以越南國籍者為最多有 1,008 人（占 54.93%），其次為泰國籍者 286 人（占 15.59%）、再其次為印尼籍者 168 人（占 9.16%）及菲律賓籍 117 人（占 6.38%），此四國籍合計占 86.06%。近 5 年各國籍比率大都呈現波動狀態，惟印尼籍所占比率逐年下降；越南籍自 105 年至 106 年間有較大幅度的人數上升結果（圖 4-4-1、表 4-4-1）。

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外國人犯者計有 1,835 人，其中觸犯普通刑法者有 1,533 人（占 83.54%），觸犯特別刑法者有 302 人（占 16.46%）（表 4-4-1、表 4-4-2、表 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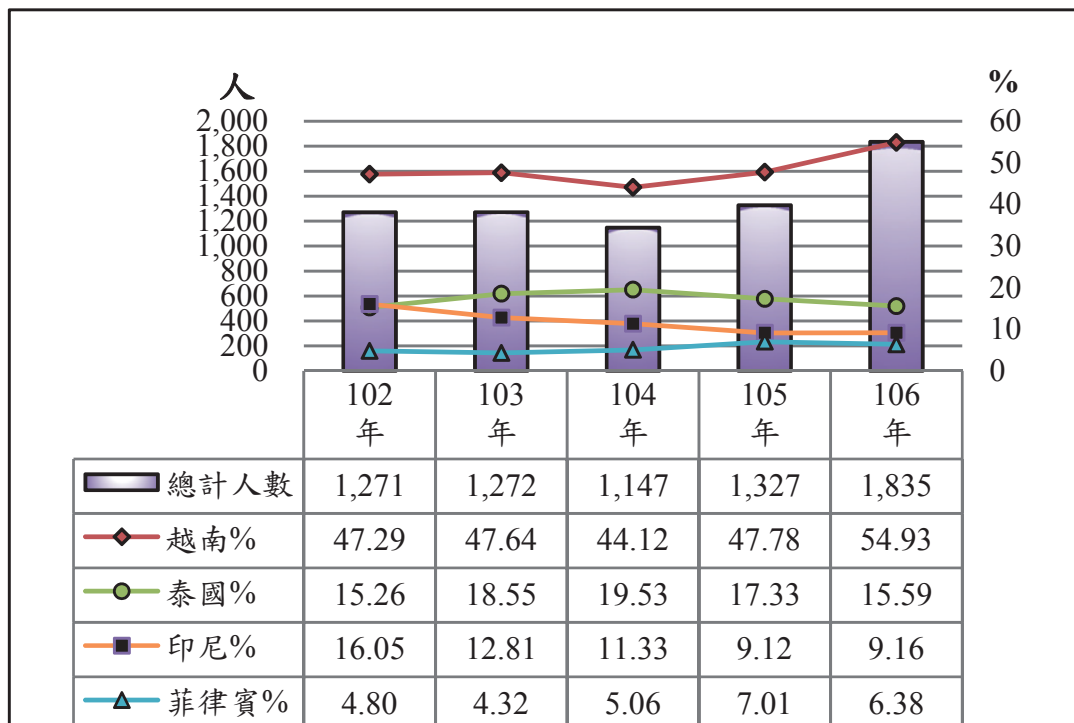


圖 4-5-1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犯國籍

貳、犯罪種類

近 3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非本國籍人犯罪名中，在普通刑法方面，公共危險罪不僅於近 3 年皆為最高犯罪人數比率，也有逐年提高比率的現象；相對的，藏匿人犯罪、妨害公務罪、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殺人罪、竊盜罪、妨害自由罪、強盜搶奪及海盜罪、侵占罪及詐欺罪則呈逐年比率下降的結果。值得注意的是，偽造文書印文罪與賭博罪的比率，於 105 年至 106 年間，有較大幅度降低的趨勢。106 年外國人犯觸犯較多的犯罪類型，以公共危險罪者有 921 人（占 60.08%）為最多，其次為竊盜罪者 183 人（占 11.94%）、偽造文書印文罪者有 152 人（占 9.92%）（表 4-4-2）。

在特別刑法方面，近 3 年均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者最多，但所占比率乃先升後降，自 104 年的 31.75% 上升至 105 年的 32.78%，復下降至 106 年的 27.15%，其餘犯罪名所占比率均極低，惟須留意者，為本段所參閱之表單中，其他項自 104 年至 106 年所占的比率分別為 49.29%、56.67% 及 60.93%，即近 3 年超過半數多為未經過官方統計分類的犯罪類別，因而也成為本段細部分析觀察其犯罪態樣之研究限制（表 4-5-3）。

第五章 各種犯罪者之前科狀況分析

本章原篇名為「再累犯」，然而有鑑於犯罪事實學對於「累再犯率」的概念，係以行為人單一犯罪行為後，是否再為犯罪行為進行觀察；和以檢視行為人單一犯罪行為前有無其他犯罪行為的「前科」概念，有所差異，故為免兩個不同定義與範圍的概念相互混淆，本章自今(107)年起，變更章名為「各種犯罪者之前科狀況分析」，相關的數據、圖表除傳承以往的分析內涵，在「前科」的主軸下進行分析外，章節也移至第五章，以釐清本章節之屬性定位及確切論述內容。

壹、有犯罪前科人數

97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 48,234 人中，有前科者之犯罪人數為 32,499 人（占 67.38%），男性新入監受刑人中有前科者占 68.07%，女性則占 61.16%，至 106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 36,199 人中有 28,613 人（占 79.04%），其中男性有前科者占 79.78%，女性則占 71.93%。近 10 年，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犯人數比率則一直有上升趨勢，相較於 97 年，106 年有前科者比率上升 11.66%，其中男性有前科者比率上升 11.61%，女性則上升 10.77%（圖 4-5-1、表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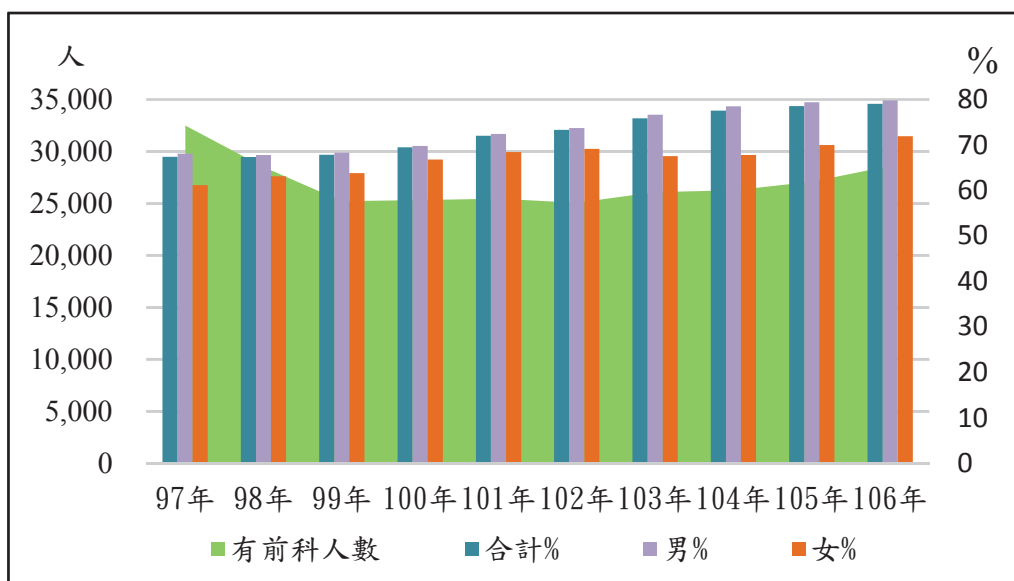


圖 4-5-1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趨勢圖

貳、有前科犯罪種類

106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數為 36,199 人，其中有前科者 28,613 人（占 79.04%）。106 年各類犯罪之新入監受刑人數中，有前科之人所占比率前五高者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93.97%）、公共危險罪（占 82.52%）、竊盜罪（占 81.55%）、贓物罪（占 81.40%）、搶奪及強盜罪（占 70.91%）（表 4-5-2）。

男性有前科比率之前五高罪名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93.69%）、竊盜罪（83.37%）、公共危險罪（占 83.27%）、贓物罪（占 82.50%）、和搶奪及強盜罪（占 71.51%）；女性有前科比率之前五高罪名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95.87%）、公共危險罪（占 66.74%）賭博罪（占 66.67%）、贓物罪（占 66.67%）、竊盜罪（占 66.38%）；本年，毒品犯罪和竊盜罪、贓物罪、公共危險罪皆為男、女性共同的有前科犯罪種類，但竊盜罪男性有較高前科率，女性的前科率則以毒品犯罪最高（表 4-5-2）。

有關前科之議題，在矯正階段的成效評估上亦有相當爭議，對此，將另留待本篇末章「焦點議題分析」中，進行深入探討。

第六章 焦點議題分析

壹、於各刑事階段逐年增加的高齡犯罪者

本章所論之高齡犯罪者，同本篇第 2 章，是指年齡 60 歲以上之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並在此處通稱為犯罪者。高齡犯罪者的議題，如係僅以 60 歲以上之年齡區間觀察，會在本篇第二章論述及表 4-2-1、表 4-2-4 中，發現高齡犯罪者於嫌疑人數、判決確定人數與接受處遇人數部分，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而如係以整體年齡層為觀察方向，也會發現如本書第 1 篇第 1 章與表 1-1-3、第 2 篇第 2 章與表 2-2-5、第 2 篇第 4 章與表 2-4-5 內，高齡犯罪者於歷年犯罪嫌疑人數、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以及新入監人數等分析中，即使和各年齡層相較，亦有較大幅度逐年上升的趨勢。這些現象顯示近年在犯罪與刑事司法多階段中，高齡犯罪者議題已然逐漸浮現。為此，本書將於本章以較多元的面向，再探高齡犯罪者於各刑事階段中，人數逐年增加的具體程度，進而呼籲相關議題思考與政策因應。

對此，本書將針對 4 個階段—犯罪嫌疑人、判決確定之犯罪人、新入監受刑人，以及年底在監受刑人—以全體犯罪者與高齡犯罪者為對象，進行前述階段之 97 年至 106 年趨勢分析。其中，本書將以「指數」做為比較方法，亦即各階段之全體犯罪者與高齡犯罪者兩類別，皆各以 97 年的人數為基準後，計算往後各年人數相較 97 年人數而言，增加或減少的比率。舉例來說，設 97 年有 50 人、98 年有 100 人，則 98 年的指數則經「 $100 - \frac{[(97 \text{ 年 } 50 \text{ 人}) - (98 \text{ 年 } 100 \text{ 人})]}{(97 \text{ 年 } 50 \text{ 人})} * 100$ 」公式計算後，指數為 200，代表 98 年人數比 97 年增加 100%的結果。據此，本書將以表 1-1-3、表 2-2-5、表 2-4-5、表 4-2-1、表 4-2-4 之全體人數與高齡人數為基準，計算含圖 4-6-1 至圖 4-6-4 的指數趨勢圖，以觀察不同階段的高齡犯罪者和全體犯罪者間，人數成長幅度之差異現象。然而由於本書並未呈現以年底在監受刑人為對象的相關數據，因此在圖 4-6-4 的數據來源，係取自法務部法務統計網站，並以表格呈現於該圖下方，供讀者比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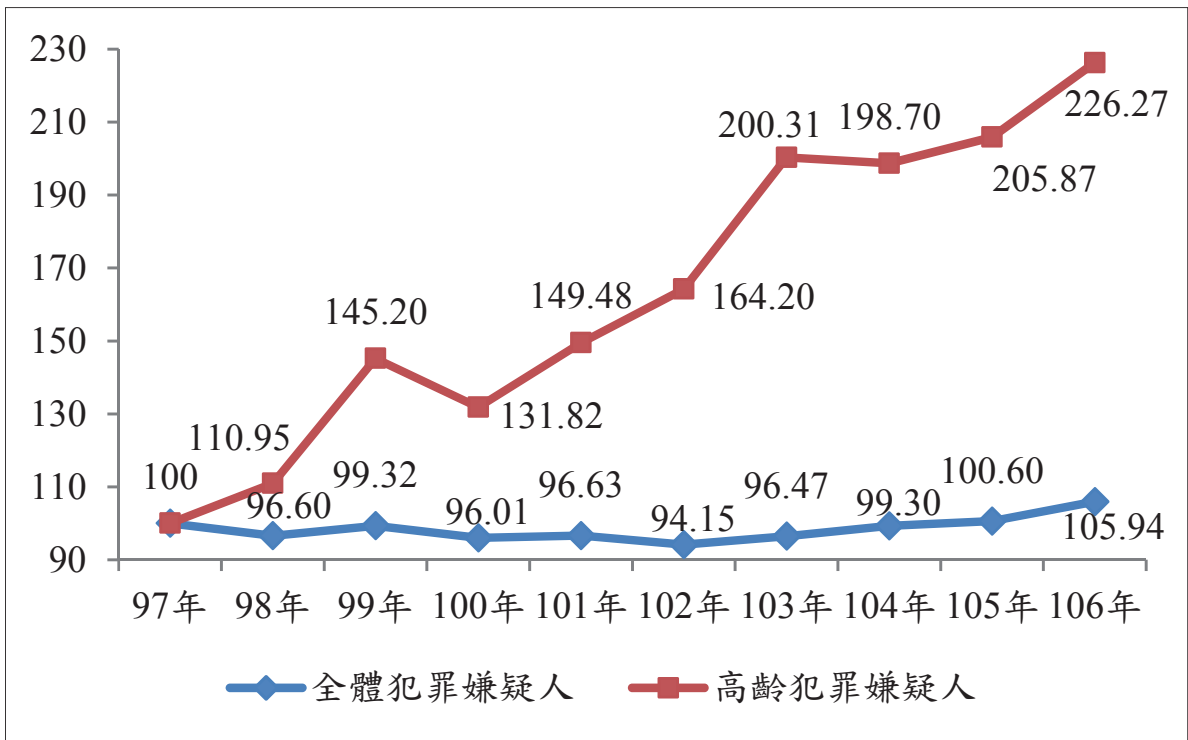


圖 4-6-1 全體與高齡犯罪嫌疑人指數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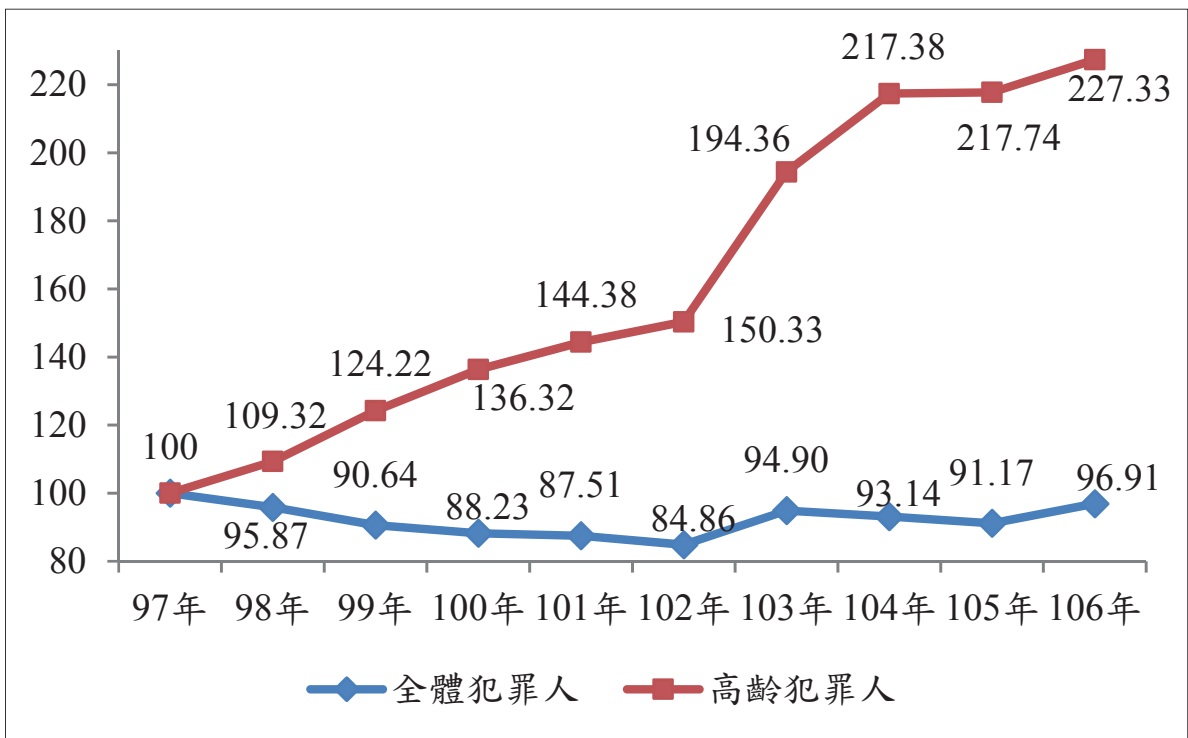


圖 4-6-2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之全體與高齡犯罪人指數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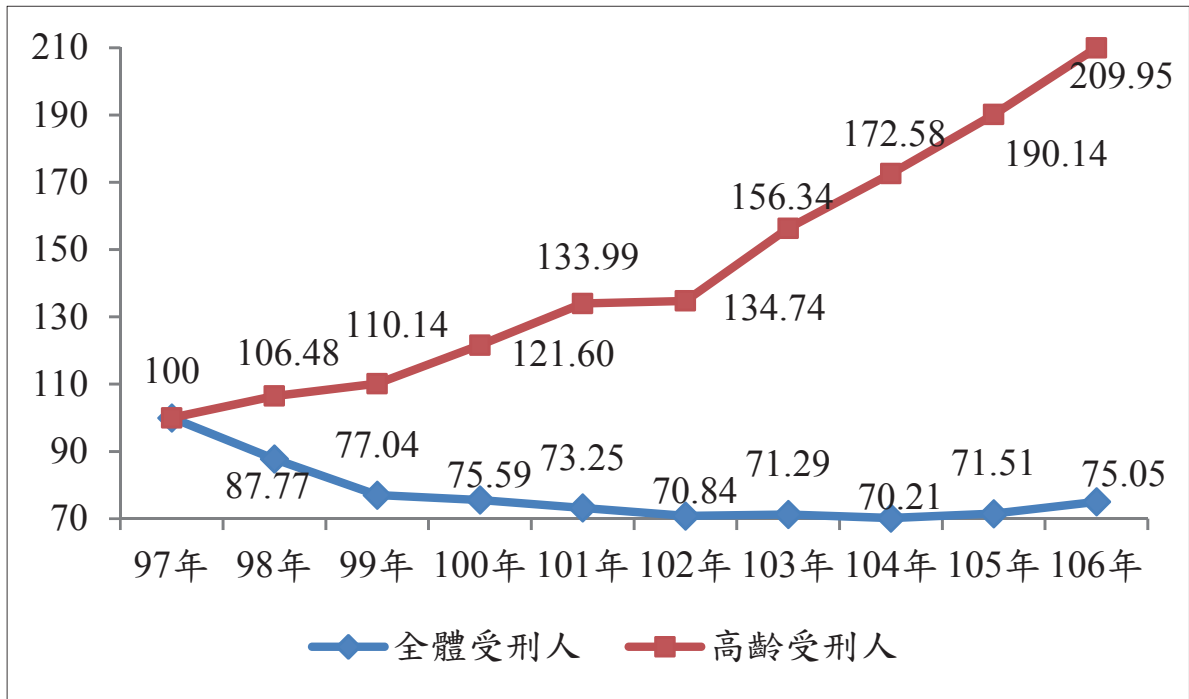


圖 4-6-3 監獄新入監之全體與高齡受刑人指數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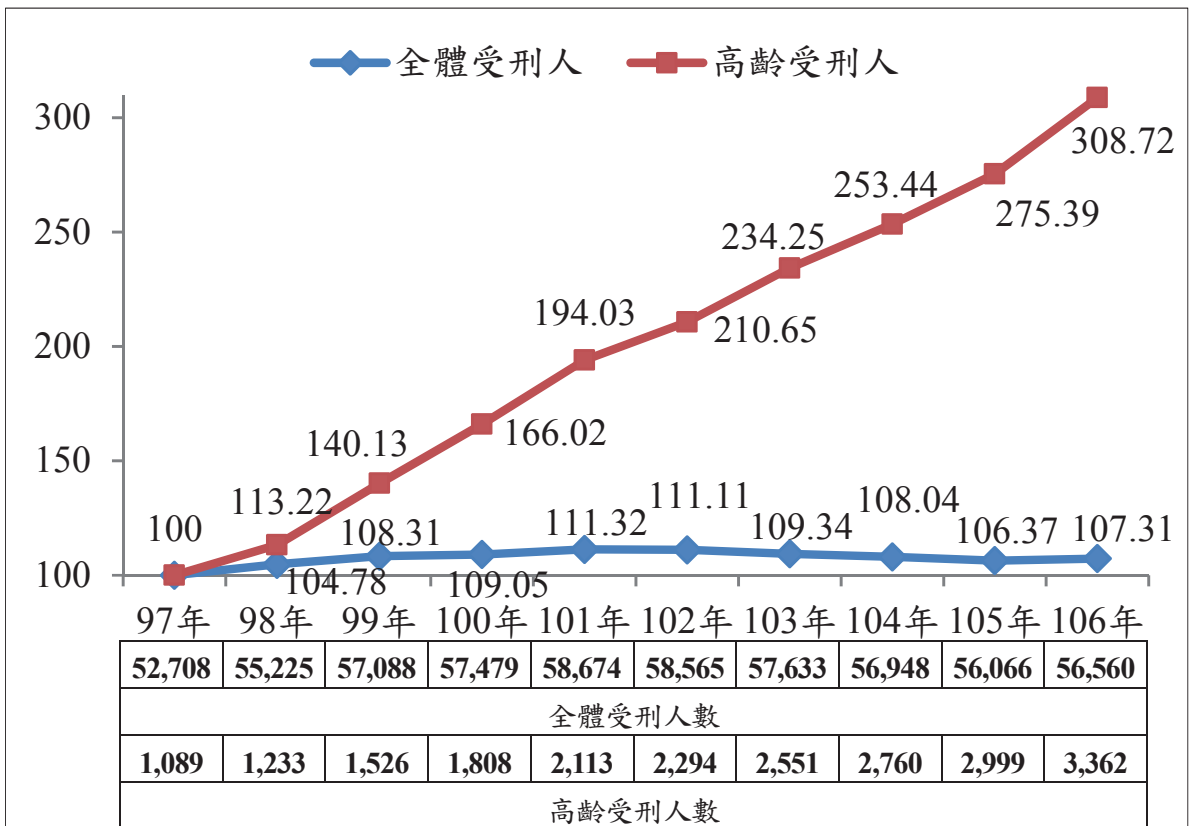


圖 4-6-4 監獄年底在監之全體與高齡受刑人指數趨勢

在以指數顯示犯罪嫌疑人、判決確定犯罪人、新入監受刑人與年底在監受刑人類別中，全體犯罪者與高齡犯罪者自 97 年後的增長情況後，發現無論在上述何種階段，高齡犯罪者的增加幅度皆遠大於全體犯罪者的增加幅度，具體而論：

- 一、犯罪嫌疑人：在全體犯罪者項中，於 98 年至 104 年間，嫌疑人數皆較 97 年為低，僅在 105 年後開始超越 97 年人數，至 106 年時較 97 年增加 5.94%；而在高齡犯罪者項中，自 103 年起，嫌疑人數開始較 97 年增加 100% 以上，至 106 年則增加 126.27%。
- 二、判決確定犯罪人：在全體犯罪者項中，98 年以後的人數皆較 97 年為低，至 106 年時減少了 3.09%；然而在高齡犯罪者項中，97 年後人數便有逐年增加比率的情形，且自 102 年後較以往呈更大幅度上升結果，並在 104 年時增加超過 100%，至 106 年時已增加 127.33%。
- 三、新入監受刑人：在全體犯罪者項中，人數自 99 年起已較 97 年下降 20% 以上，至 106 年時已下降 24.95%；但在高齡犯罪者項中，近 10 年人數皆以穩定比率上升，至 106 年時已較 97 年增加 109.95%。
- 四、年底在監受刑人：在全體犯罪者項中，人數雖然皆較 97 年增加，惟增加幅度最多者為 101 年的 11.32%，106 年則是增加 7.31%；而高齡犯罪者項中，近 10 年皆呈逐年增加比率的趨勢，於 102 年時較 97 年增加超過 100%，並在 106 年時增加超過 200%，達 208.72%。

至此得以發現，在前述四個類別的全體犯罪者人數，近 10 年之對比 97 年的增減幅度皆以持平趨勢為主時，高齡犯罪者卻皆呈現逐年增加比率的結果，自後期更已達 97 年時的 1 倍甚至 2 倍之人數。由於依據各數據統計方法，犯罪嫌疑人源自警察機關案件資料；判

決確定犯罪人代表案件為有罪確定且經檢察機關執行之情形；新入監受刑人係以受刑人入監年齡為判斷標準；而年底在監受刑人則彰顯了監所之年齡結構，因此前述的統計結果，代表經警察受理案件之時、經法院判決確定之時、入監之時，以及監所結構上，近 10 年的高齡犯罪者人數有顯著增加比率的趨勢，尤其相較 97 年是以 1 倍或 2 倍的倍數成長結果。據此，面對大幅增加的高齡犯罪者，建議政府機關應著重就預防犯罪層面上，檢視高齡犯罪態樣；在偵查與審理階段上，體察高齡被告的訴訟程序需求；並於矯正階段中，針對高齡受刑人提供適洽的處遇與身心照護，以因應各階段之高齡犯罪者人數增長趨勢。

貳、以有前科者所占比率作為矯正成效評估的爭議

所謂前科，依據法務部之統計用詞解釋，乃將其連結再犯概念，認為再犯係指有犯罪前科而言。¹ 基此，不僅矯正實務上曾將有前科者所占比率（下稱前科率）作為判斷再犯與改進監所處遇的論述基礎，也有論者將前科率作為再犯率，提出高再犯率所彰顯的監所教化不彰問題。² 據此，本篇第五章及表 4-5-1、表 4-5-2 的前科率數據與分析，在實務與民間論述上會和再犯與監所處遇成效相互結合觀察，並傾向認為前科率高低是監所教化功能有無彰顯的指標數據之一。然而，以前科率作為矯正成效的評估方式，能否確切顯示我國當前矯治政策優劣，實有疑義。在此將以前科率的計算方式為主軸，點出問題與後續建議。

¹ 統計用詞解釋，法務統計，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noun/NounCollection.aspx?list_id=773&selected=2，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0 月 28 日。

² 監獄受刑人前科情形，法務部矯正署，

<http://www.mjac.moj.gov.tw/public/Attachment/4101617322538.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0 月 28 日。錢利忠，司改國是 受刑人再犯率達 83.9% 梁永煌：教化諷刺，自由時報，2017 年 3 月 16 日，<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006454>

首先，就前科的資料來源，主要為警察刑事紀錄。³此處依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3 條規定，刑事紀錄是以警察機關依司法或軍法機關判決確定、執行之刑事案件資料為記載基礎；並依第 6 條規定，記載範圍不包含：符合少年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範、緩刑未撤銷、受拘役或罰金宣告、免刑判決、免除刑之執行、法律已廢除刑罰、執行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完畢且 5 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形。因此前科的紀錄範圍，是以行為人前經審理階段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確定判決為主軸，且有期徒刑若非前述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則由於依據前述條例等現行規定，尚未規範其他應不紀錄或註銷之規定，因而行為人的前科紀錄，原則上包含了其迄今為止成立的所有有期徒刑刑責，具體而言，行為人的刑事案件資料可能包含近年，可能包含數 10 年前的資訊，時點射程範圍相當廣泛，亦皆為本篇第五章前科率的計算基礎。

進而，在實務上以前科率高低作為犯罪矯治成效評估方向的話，可能會產生問題。尤其在現行統計方法下，行為人只要曾有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情形，則無論刑責數量、輕重，或是犯案時間距離當前犯罪時點之遠近，皆會被認定為有前科，進而作為矯治成效判斷的背景資料。然而，行為人於犯本案之前所為之犯罪案件，可能涉及後期、中期或早期的獄政方針，而倘若所涉者為多年前的刑事案件，可能因為前案在和本案間時點相隔過長之下，致使兩案間已經歷了幾度刑事政策之監所處遇機制的變更，故而以前科率為矯治成效評估，可能會面臨以過去獄政判斷當前監所處遇機制良莠的爭議，致使無法切確評價近期監所制度，甚至朝向不符合近期成效的方向進行制度變更。

綜合上述，以前科率連結再犯議題，作為評判獄政制度的利弊得失，會面臨以過多和當前矯正機制較少有關連性的前科紀錄作為

³ 被判緩刑或拘役、易科罰金會不會留下前科紀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nps.gov.tw/chinese/home.jsp?mserno=201012130053&semo=201012130063&menudata=tncgbmenu&contlink=ap/faq_view.jsp&dataserno=201306280110，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0 月 28 日。

判斷基礎的問題，導致難以發現近期具體矯正機制的爭議、效能與精進之道。⁴據此，本書認為較適洽的方法，應是以能和行為人犯罪時所涉的近期監所制度間，有所關聯的數據資料，包括以本次犯罪行為為基點，其之前的「前科」，以及其之後的「累再犯率」，作為制度成效的綜合評估方法，具體而言，其一，建議在統計前科率時，應著重於計算距離行為人本案時點相近的前科數據，而非迄今為止的所有前科紀錄，較能以接近近期矯治政策的數據為具有關聯性的效能分析；其二，建議再細分行為人前科之犯罪類別，以便檢視行為人目前犯罪和前科間的關聯性，作為未來矯治機制因應的方向參考，其三，增加「累再犯率」追蹤的統計機制，除瞭解本次受刑人在監教化的成效外，也利於評估其出獄後的再犯風險，以及社區處遇對策。

⁴ 對此議題，可再參閱鍾宏彬，我國的再犯率與監獄矯治效能—初探，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17年3月27日，<https://www.jrf.org.tw/articles/1255>

表4-1-1 女性犯罪者犯罪趨勢

年 別	女性 人口數	警察機關查獲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女性犯罪嫌疑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人 數	%	犯罪人口率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97年	11,410,680	45,851	16.91	402.90	198,685	100.00	169,967	85.55	28,140	14.16
98年	11,483,038	47,390	18.09	414.00	190,474	100.00	162,299	85.21	27,784	14.59
99年	11,526,898	49,631	18.43	431.39	180,081	100.00	153,244	85.10	26,453	14.69
100年	11,579,238	47,375	18.20	410.06	175,300	100.00	148,490	84.71	26,439	15.08
101年	11,642,503	48,109	18.36	414.34	173,864	100.00	147,682	84.94	25,800	14.84
102年	11,688,843	46,088	18.05	395.07	168,595	100.00	143,595	85.17	24,670	14.63
103年	11,735,782	46,902	17.93	400.45	188,557	100.00	162,924	86.41	25,282	13.41
104年	11,780,027	47,392	17.60	403.07	185,053	100.00	159,591	86.24	25,111	13.57
105年	11,820,546	48,434	17.75	410.45	181,132	100.00	156,108	86.18	24,625	13.60
106年	11,851,647	51,906	18.07	438.53	192,539	100.00	165,604	86.01	26,554	13.7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1.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含法人。

2.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係指各級法院裁判確定有罪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以下各表均同。

3. 95年起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含法人，以下各表均同。

4. 女性犯罪嫌疑%，係女性犯罪嫌疑人數占全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總人數比率。

5. 女性犯罪人口率，係以女性年中人口數每100,000人口中計算犯罪人數。以104年為例，女性犯罪人口率 = $47,392 / [(103年女性人口數 + 104年女性人口數) / 2] * 100,000$ 。

表4-1-2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主要罪名及結構

罪名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24,670	100.00	25,282	100.00	25,111	100.00	24,625	100.00	26,554	100.00
竊盜罪	2,825	11.45	3,052	12.07	3,059	12.18	2,764	11.22	3,282	12.36
賭博罪	2,944	11.93	2,863	11.32	2,508	9.99	2,831	11.50	2,388	8.99
侵占罪	600	2.43	548	2.17	485	1.93	461	1.87	474	1.79
詐欺罪	1,940	7.86	1,784	7.06	1,835	7.31	1,865	7.57	2,649	9.98
背信及重利罪	126	0.51	113	0.45	127	0.51	72	0.29	75	0.28
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	19	0.08	16	0.06	16	0.06	22	0.09	20	0.08
過失致死	188	0.76	199	0.79	181	0.72	178	0.72	201	0.76
傷害罪(不含過失傷害)	705	2.86	677	2.68	709	2.82	741	3.01	742	2.79
過失傷害	761	3.08	804	3.18	836	3.33	874	3.55	1,090	4.10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48	0.19	43	0.17	35	0.14	37	0.15	21	0.08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63	0.26	64	0.25	61	0.24	48	0.19	48	0.18
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罪	710	2.88	618	2.44	529	2.11	404	1.64	310	1.17
妨害自由罪	414	1.68	377	1.49	376	1.50	350	1.42	413	1.56
公共危險罪	3,801	15.41	5,048	19.97	5,195	20.69	4,977	20.21	5,111	19.25
贓物罪	108	0.44	91	0.36	82	0.33	49	0.20	56	0.21
偽造文書及有價證券罪	1,334	5.41	1,476	5.84	1,182	4.71	1,102	4.48	1,134	4.27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186	0.75	189	0.75	169	0.67	182	0.74	187	0.7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773	19.35	4,546	17.98	4,458	17.75	4,960	20.14	5,454	20.54
其他	3,125	12.67	2,774	10.97	3,268	13.01	2,708	11.00	2,899	10.9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4-1-3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主要罪名及女性所占比率

單位：人、%

罪 名 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女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總 計	168,595	24,670	14.63	188,557	25,282	13.41	185,053	25,111	13.57	181,132	24,625	13.60	192,539	26,554	13.79
竊 盜 罪	19,462	2,825	14.52	19,930	3,052	15.31	20,213	3,059	15.13	18,900	2,764	14.62	21,764	3,282	15.08
賭 博 罪	9,035	2,944	32.58	8,836	2,863	32.40	8,104	2,508	30.95	8,262	2,831	34.27	7,280	2,388	32.80
詐 欺 罪	7,993	1,940	24.27	7,521	1,784	23.72	7,712	1,835	23.79	8,277	1,865	22.53	12,313	2,649	21.51
傷害罪(不含過失傷害)	4,745	705	14.86	4,794	677	14.12	4,915	709	14.43	5,151	741	14.39	5,569	742	13.32
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	310	19	6.13	277	16	5.78	287	16	5.57	253	22	8.70	232	20	8.62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1,045	48	4.59	924	43	4.65	818	35	4.28	716	37	5.17	742	21	2.83
妨害性自主罪	2,175	29	1.33	2,124	19	0.89	1,771	21	1.19	1,543	6	0.39	1,496	10	0.67
妨害風化罪	2,298	681	29.63	2,134	599	28.07	1,976	508	25.71	1,660	398	23.98	1,429	300	20.99
偽造文書印文罪	4,467	1,232	27.58	4,740	1,358	28.65	3,813	1,075	28.19	3,461	990	28.60	3,562	1,035	29.06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364	186	51.10	354	189	53.39	319	169	52.98	327	182	55.66	347	187	53.8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6,096	4,773	13.22	34,672	4,546	13.11	35,960	4,458	12.40	40,625	4,960	12.21	43,281	5,454	12.60
其 他	80,605	9,288	11.52	102,251	10,136	9.91	99,165	10,718	10.81	91,957	9,829	10.69	94,524	10,466	11.0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4-1-4 女性犯罪者之處遇

年別	偵查階段		矯 正 階 段								保護管束階段	
	偵結緩起訴處分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新入所受戒治人		新入所被告		新入監受刑人		保護管束新收案件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7年	7,021	18.99	1,694	16.43	407	11.98	1,630	9.65	4,833	10.02	1,092	11.46
98年	7,540	19.14	1,458	17.56	252	12.78	1,341	9.64	4,137	9.77	1,634	12.82
99年	9,145	20.54	1,748	18.40	174	11.84	1,468	10.32	3,536	9.52	1,965	13.78
100年	9,494	19.20	1,458	17.02	112	10.24	1,214	9.33	3,543	9.72	2,166	13.29
101年	10,138	20.74	1,241	17.81	121	15.26	1,134	9.70	3,448	9.76	2,065	13.31
102年	9,551	19.59	1,169	17.45	73	10.99	969	9.74	3,147	9.21	2,030	12.42
103年	9,646	18.76	933	15.61	70	11.49	822	8.98	2,915	8.48	2,224	12.64
104年	9,682	20.28	979	14.58	90	14.45	847	9.67	2,913	8.60	2,368	13.52
105年	8,520	19.59	1,060	13.74	82	11.55	887	9.23	3,092	8.96	2,490	12.92
106年	8,570	18.30	1,007	14.99	95	15.32	775	8.55	3,388	9.36	2,366	13.2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為各項處遇之女性人數除以該項處遇之總人數再乘以100。

表4-2-1 高齡犯罪者犯罪趨勢

年別	高齡人口數	警察機關查獲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犯罪嫌疑人數			普通刑法		特別刑法	
		人	%	犯罪人口率	人	%	人	%
97年	3,236,264	11,201	4.13	351.79	5,612	4.01	1,125	1.93
98年	3,368,410	12,427	4.74	376.31	6,057	4.40	1,308	2.50
99年	3,515,174	16,264	6.04	472.54	6,927	5.35	1,442	2.88
100年	3,703,570	14,765	5.67	409.07	7,608	6.14	1,576	3.09
101年	3,884,472	16,743	6.39	441.30	8,471	6.83	1,256	2.54
102年	4,068,353	18,392	7.20	462.53	8,916	7.40	1,212	2.53
103年	4,256,064	22,437	8.58	539.06	11,913	8.37	1,181	2.58
104年	4,458,252	22,256	8.26	510.79	13,071	9.51	1,574	3.33
105年	4,660,179	23,060	8.45	505.79	13,078	10.08	1,591	3.12
106年	4,849,818	25,344	8.82	533.00	13,544	9.81	1,771	3.2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本表高齡犯罪者指60歲以上之罪犯。

2. %為高齡犯罪者人數除以該項之自然人總人數再乘以100。

表4-2-2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普通刑法之高齡犯罪者罪名

罪 名 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人	%	人	%	人	%
總計	13,071	100.00	13,078	100.00	13,544	100.00
妨害投票罪	188	1.44	94	0.72	41	0.30
妨害公務罪	61	0.47	93	0.71	107	0.79
公共危險罪	5,935	45.41	5,811	44.43	6,208	45.84
偽造有價證券罪	27	0.21	33	0.25	27	0.20
偽造文書印文罪	300	2.30	309	2.36	291	2.15
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罪	235	1.80	216	1.65	203	1.50
偽證及誣告罪	68	0.52	50	0.38	75	0.55
賭博罪	2,314	17.70	2,461	18.82	2,104	15.53
殺人罪	174	1.33	216	1.65	192	1.42
傷害罪	1,037	7.93	1,093	8.36	1,178	8.70
妨害自由罪	227	1.74	246	1.88	271	2.00
竊盜罪	1,510	11.55	1,475	11.28	1,813	13.39
背信及重利罪	47	0.36	23	0.18	29	0.21
侵占罪	153	1.17	163	1.25	204	1.51
詐欺罪	346	2.65	324	2.48	327	2.41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234	1.79	246	1.88	244	1.80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15	0.11	13	0.10	15	0.11
贓物罪	40	0.31	47	0.36	35	0.26
毀棄損壞罪	122	0.93	123	0.94	143	1.06
其他	38	0.29	42	0.32	37	0.2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高齡犯罪者指60歲以上之罪犯。

表4-2-3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特別刑法之高齡犯罪者罪名

罪名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人	%	人	%	人	%
總計	1,574	100.00	1,591	100.00	1,771	100.00
政府採購法	69	4.38	49	3.08	36	2.03
家庭暴力防治法	81	5.15	134	8.42	173	9.77
貪污治罪條例	46	2.92	40	2.51	64	3.61
懲治走私條例	4	0.25	4	0.25	15	0.85
建築法	19	1.21	13	0.82	16	0.90
稅捐稽徵法	32	2.03	9	0.57	11	0.6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22	26.81	580	36.46	788	44.49
公司法	10	0.64	23	1.45	36	2.03
野生動物保育法	12	0.76	9	0.57	8	0.45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339	21.54	100	6.29	49	2.77
證券交易法	29	1.84	14	0.88	22	1.24
商標法	22	1.40	17	1.07	14	0.79
藥事法	42	2.67	44	2.77	53	2.99
廢棄物清理法	28	1.78	35	2.20	34	1.9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27	1.72	37	2.33	45	2.54
其他	392	24.90	483	30.36	407	22.9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高齡犯罪者指60歲以上之罪犯。

表4-2-4 高齡犯罪者之處遇

年 別	偵查階段		矯 正 階 段								保護管束階段	
	偵結緩起訴處分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新入所受戒治人		新入所被告		新入監受刑人		保護管束新收案件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7年	2,246	6.12	47	0.46	31	0.91	278	1.65	1,065	2.21	378	3.97
98年	2,611	6.67	54	0.65	35	1.77	325	2.34	1,134	2.68	532	4.17
99年	3,803	8.61	49	0.52	19	1.29	394	2.77	1,173	3.16	594	4.17
100年	4,181	8.52	53	0.62	30	2.74	324	2.49	1,295	3.55	900	5.52
101年	3,894	8.05	43	0.62	14	1.77	296	2.53	1,427	4.04	837	5.39
102年	4,741	9.80	54	0.81	26	3.92	309	3.10	1,435	4.20	1,002	6.13
103年	5,851	11.47	48	0.80	18	2.96	426	4.66	1,665	4.84	1,169	6.65
104年	5,862	12.42	71	1.06	29	4.65	296	3.38	1,838	5.43	1,433	8.18
105年	5,179	12.06	82	1.06	34	4.79	344	3.58	2,025	5.87	1,565	8.12
106年	5,482	11.83	101	1.50	37	5.97	274	3.02	2,236	6.18	1,446	8.0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1. 高齡犯罪者指60歲以上之罪犯。

2. %為各項處遇之高齡犯罪者人數除以該項處遇之總人數(緩起訴人數不含法人)再乘以100。

表4-3-1 毒品犯罪者犯罪趨勢

年 別	警察機關查獲犯罪嫌疑人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總計	男		女		總 計		男		女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7年	52,762	45,299	85.86	7,463	14.14	41,120	100.00	35,790	87.04	5,330	12.96
98年	47,400	40,271	84.96	7,129	15.04	36,758	100.00	31,703	86.25	5,055	13.75
99年	51,078	43,401	84.97	7,677	15.03	35,460	100.00	30,616	86.34	4,844	13.66
100年	48,875	41,453	84.81	7,422	15.19	36,440	100.00	31,445	86.29	4,995	13.71
101年	47,043	39,968	84.96	7,075	15.04	36,410	100.00	31,340	86.08	5,070	13.92
102年	43,268	36,994	85.50	6,274	14.50	36,096	100.00	31,323	86.78	4,773	13.22
103年	41,265	35,753	86.64	5,512	13.36	34,672	100.00	30,126	86.89	4,546	13.11
104年	53,622	46,446	86.62	7,176	13.38	35,960	100.00	31,502	87.60	4,458	12.40
105年	58,707	50,965	86.81	7,742	13.19	40,625	100.00	35,665	87.79	4,960	12.21
106年	62,644	54,295	86.67	8,349	13.33	43,281	100.00	37,827	87.40	5,454	12.6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為各性別犯罪人數除以該項總人數再乘以100。

表4-3-2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年別	總計	製 賣				運 輸				施 用				其 他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7年	41,120	1,019	2.48	714	1.74	272	0.66	18	0.04	26,188	63.69	10,361	25.20	2,548	6.20
98年	36,758	994	2.70	749	2.04	358	0.97	32	0.09	22,668	61.67	9,365	25.48	2,592	7.05
99年	35,460	1,454	4.10	1,242	3.50	738	2.08	40	0.11	15,931	44.93	13,486	38.03	2,569	7.24
100年	36,440	1,649	4.53	1,822	5.00	1,002	2.75	48	0.13	14,279	39.18	15,057	41.32	2,583	7.09
101年	36,410	1,521	4.18	2,271	6.24	1,122	3.08	60	0.16	13,507	37.10	15,036	41.30	2,893	7.95
102年	36,096	1,419	3.93	2,214	6.13	1,178	3.26	56	0.16	11,524	31.93	16,171	44.80	3,534	9.79
103年	34,672	1,199	3.46	1,943	5.60	1,248	3.60	31	0.09	9,254	26.69	17,941	51.74	3,056	8.81
104年	35,960	928	2.58	1,629	4.53	965	2.68	18	0.05	9,410	26.17	20,068	55.81	2,942	8.18
105年	40,625	855	2.10	1,555	3.83	868	2.14	14	0.03	10,245	25.22	23,727	58.40	3,361	8.27
106年	43,281	859	1.98	1,831	4.23	714	1.65	15	0.03	10,358	23.93	26,177	60.48	3,327	7.6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4-3-3 地方檢察署執行緩起訴戒癮治療情形

年 別	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人數					撤銷緩起訴處分人數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人	人	%	人	%	人	人	%	人	%
97年	1,197	1,175	98.16	22	1.84	537	516	96.09	21	3.91
98年	1,663	1,324	79.62	339	20.38	572	532	93.01	40	6.99
99年	2,295	1,510	65.80	785	34.20	893	709	79.40	184	20.60
100年	3,693	1,868	50.58	1,825	49.42	1,291	830	64.29	461	35.71
101年	3,292	1,313	39.88	1,979	60.12	2,105	1,090	51.78	1,015	48.22
102年	2,756	792	28.74	1,964	71.26	1,587	624	39.32	963	60.68
103年	2,308	579	25.09	1,729	74.91	1,372	447	32.58	925	67.42
104年	2,476	503	20.32	1,973	79.68	1,213	313	25.80	900	74.20
105年	3,206	634	19.78	2,572	80.22	1,210	261	21.57	949	78.43
106年	6,787	1,376	20.27	5,411	79.73	1,646	338	20.53	1,308	79.4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96年7月起推動試辦減害計畫替代療法之戒癮治療，97年4月30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將試辦計畫法制化。

表4-3-4 毒品犯罪者之處遇

年別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新入所受戒治人				新入監毒品受刑人		保護管束 新收毒品案件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7年	3,702	35.90	6,609	64.10	2,098	61.78	1,298	38.22	14,492	30.05	2,000	20.99
98年	2,642	31.81	5,663	68.19	1,297	65.77	675	34.23	12,440	29.38	3,201	25.12
99年	1,807	19.02	7,694	80.98	823	55.99	647	44.01	11,247	30.27	4,487	31.47
100年	1,362	15.90	7,203	84.10	587	53.66	507	46.34	11,474	31.47	5,320	32.63
101年	916	13.14	6,053	86.86	427	53.85	366	46.15	10,971	31.05	4,924	31.73
102年	814	12.15	5,886	87.85	357	53.77	307	46.23	10,434	30.54	5,369	32.84
103年	602	10.07	5,376	89.93	274	44.99	335	55.01	9,681	28.15	5,840	33.20
104年	649	9.66	6,066	90.34	269	43.18	354	56.82	9,740	28.76	5,380	30.73
105年	700	9.07	7,014	90.93	297	41.83	413	58.17	10,933	31.70	6,253	32.45
106年	617	9.18	6,103	90.82	267	43.06	353	56.94	11,699	32.32	6,103	34.0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為接受該項處遇之毒品犯罪者人數除以總人數再乘以100。

表4-3-5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裁處講習與罰鍰統計

年別	裁處講習	裁處罰鍰			裁處罰鍰金額		
	應接受人次	裁處人次	繳納人次	%	裁處金額	繳納金額	%
99年	8,724	8,757	4,437	50.67	170,370,000	85,803,689	50.36
100年	12,103	12,154	5,820	47.89	237,148,004	113,907,474	48.03
101年	18,962	19,053	6,897	36.20	377,538,000	134,747,710	35.69
102年	28,818	28,924	9,068	31.35	602,699,004	177,488,138	29.45
103年	21,851	22,047	5,296	24.02	463,734,008	103,739,612	22.37
104年	25,369	25,525	3,577	14.01	540,554,002	73,568,649	13.61
105年	17,059	17,299	1,865	10.78	369,867,002	41,236,652	11.15
106年	15,053	14,143	1,662	11.75	326,749,004	36,058,855	11.0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裁處罰鍰%為繳納人數除以裁處人數，裁處罰鍰金額%為繳納金額除以裁處金額。

表4-4-1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犯國籍

國籍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1,271	100.00	1,272	100.00	1,147	100.00	1,327	100.00	1,835	100.00
日本	13	1.02	23	1.81	19	1.66	10	0.75	18	0.98
美國	41	3.23	35	2.75	41	3.57	47	3.54	31	1.69
菲律賓	61	4.80	55	4.32	58	5.06	93	7.01	117	6.38
泰國	194	15.26	236	18.55	224	19.53	230	17.33	286	15.59
印尼	204	16.05	163	12.81	130	11.33	121	9.12	168	9.16
馬來西亞	16	1.26	17	1.34	25	2.18	35	2.64	35	1.91
韓國	10	0.79	9	0.71	11	0.96	12	0.90	22	1.20
緬甸	12	0.94	15	1.18	19	1.66	3	0.23	8	0.44
越南	601	47.29	606	47.64	506	44.12	634	47.78	1,008	54.93
其他	119	9.36	113	8.88	114	9.94	142	10.70	142	7.7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人士。

表4-4-2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普通刑法犯之非本國籍人犯罪名

罪 名 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人	%	人	%	人	%
總計	936	100.00	1,147	100.00	1,533	100.00
藏匿人犯	3	0.32	1	0.09	1	0.07
妨害公務	20	2.14	12	1.05	17	1.11
公共危險	424	45.30	540	47.08	921	60.08
偽造有價證券	-	-	1	0.09	1	0.07
偽造文書印文	93	9.94	140	12.21	152	9.92
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	27	2.88	32	2.79	19	1.24
妨害婚姻及家庭	10	1.07	4	0.35	2	0.13
賭博	33	3.53	48	4.18	29	1.89
殺人	16	1.71	13	1.13	7	0.46
傷害	55	5.88	66	5.75	81	5.28
妨害自由	12	1.28	16	1.39	21	1.37
竊盜	156	16.67	181	15.78	183	11.94
強盜搶奪及海盜	9	0.96	7	0.61	5	0.33
侵佔	24	2.56	21	1.83	27	1.76
詐欺	24	2.56	26	2.27	34	2.22
妨害名譽及信用	4	0.43	9	0.78	10	0.65
遺棄	1	0.11	1	0.09	3	0.20
贓物	9	0.96	5	0.44	9	0.59
毀棄損壞	2	0.21	5	0.44	1	0.07
其他	14	1.50	19	1.66	10	0.6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人士。

表4-4-3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特別刑法犯之非本國籍人犯罪名

罪名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人	%	人	%	人	%
總計	211	100.00	180	100.00	302	100.00
國家安全法	-	-	-	-	-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0	4.74	5	2.78	10	3.31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	-	-	-	-	-
懲治走私條例	-	-	-	-	-	-
漁業法	2	0.95	-	-	1	0.33
家庭暴力防治法	5	2.37	2	1.11	5	1.6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7	31.75	59	32.78	82	27.15
著作權法	-	-	-	-	-	-
商標法	4	1.90	3	1.67	2	0.66
就業服務法	5	2.37	4	2.22	4	1.32
證券交易法	1	0.47	-	-	-	-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	-	-	-	-	-
藥事法	10	4.74	3	1.67	12	3.97
食品衛生管理法	-	-	-	-	1	0.3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3	1.42	2	1.11	1	0.33
其他	104	49.29	102	56.67	184	60.9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本表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人士。

2.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106年1月1日起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表4-5-1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情形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無 前 科		有 前 科					
	計	男	女	比率	比率	男		女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97年	48,234	43,401	4,833	15,735	32.62	32,499	67.38	29,543	68.07	2,956	61.16
98年	42,336	38,199	4,137	13,835	32.68	28,501	67.32	25,891	67.78	2,610	63.09
99年	37,159	33,623	3,536	11,948	32.15	25,211	67.85	22,956	68.27	2,255	63.77
100年	36,459	32,916	3,543	11,134	30.54	25,325	69.46	22,959	69.75	2,366	66.78
101年	35,329	31,881	3,448	9,882	27.97	25,447	72.03	23,087	72.42	2,360	68.45
102年	34,167	31,020	3,147	9,122	26.70	25,045	73.30	22,869	73.72	2,176	69.15
103年	34,385	31,470	2,915	8,303	24.15	26,082	75.85	24,114	76.63	1,968	67.51
104年	33,864	30,951	2,913	7,604	22.45	26,260	77.55	24,285	78.46	1,975	67.80
105年	34,492	31,400	3,092	7,401	21.46	27,091	78.54	24,928	79.39	2,163	69.95
106年	36,199	32,811	3,388	7,586	20.96	28,613	79.04	26,176	79.78	2,437	71.9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男、女有前科之比率為男性或女性有前科人數除以男性或女性之新入監受刑人人數。

表4-5-2 106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罪名與前科情形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無前科		有前科					
	計	男	女	比率	比率	男		女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總計	36,199	32,811	3,388	7,586	20.96	28,613	79.04	26,176	79.78	2,437	71.93
竊盜罪	4,315	3,854	461	796	18.45	3,519	81.55	3,213	83.37	306	66.38
賭博罪	96	90	6	35	36.46	61	63.54	57	63.33	4	66.67
侵占罪	479	411	68	218	45.51	261	54.49	240	58.39	21	30.88
詐欺罪	2,510	2,180	330	1,261	50.24	1,249	49.76	1,119	51.33	130	39.39
背信及重利罪	45	38	7	23	51.11	22	48.89	18	47.37	4	57.14
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	193	176	17	100	51.81	93	48.19	91	51.70	2	11.76
過失致死	118	109	9	82	69.49	36	30.51	35	32.11	1	11.11
傷害罪(不含過失傷害)	789	738	51	275	34.85	514	65.15	493	66.80	21	41.18
過失傷害	292	266	26	148	50.68	144	49.32	134	50.38	10	38.46
搶奪及強盜罪	361	351	10	105	29.09	256	70.91	251	71.51	5	50.00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186	176	10	67	36.02	119	63.98	114	64.77	5	50.00
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罪	869	851	18	451	51.90	418	48.10	411	48.30	7	38.89
妨害自由罪	437	416	21	132	30.21	305	69.79	294	70.67	11	52.38
公共危險罪	9,746	9,304	442	1,704	17.48	8,042	82.52	7,747	83.27	295	66.74
贓物罪	86	80	6	16	18.60	70	81.40	66	82.50	4	66.67
偽造文書及有價證券罪	624	481	143	287	45.99	337	54.01	279	58.00	58	40.56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8	6	2	5	62.50	3	37.50	2	33.33	1	50.0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699	10,196	1,503	705	6.03	10,994	93.97	9,553	93.69	1,441	95.87
其他	3,346	3,088	258	1,176	35.15	2,170	64.85	2,059	66.68	111	43.0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男、女有前科之比率為男性或女性有前科人數除以男性或女性之新入監受刑人人數。

第五篇 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在立法院於 87 年 5 月 5 日三讀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後，開啟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的新紀元。自此除建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以減緩被害人或其遺屬之經濟困境外，同時明定政府應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並由該機構提供醫療協助等保護服務，確立我國對犯罪被害人之扶助，除予以金錢補償之協助外，另應就其心靈復原，生活重建等予以全方位的保護扶助。而除了前述法規擬定外，近期學理乃至於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也漸趨著重於犯罪被害相關之研究，因而需要藉充實犯罪被害數據之態樣，促進更多元的問題意識與研究、政策方向。

依此，本篇將予以擴充，增加「犯罪被害趨勢」章節，併同犯罪被害保護制度、犯罪被害補償制度等章節進行分析，其中，第一章係以刑事警察局、內政統計年報之資料，進行近 10 年之被害類型趨勢概述，並為年度不同年齡層之被害人分析；第二章則依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提供資料，統計分析犯罪被害保護服務概況與服務情形；第三章除介紹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外，並根據法務部統計處資料，就近 10 年補償概況與申請對象特性進行分析。

第一章 犯罪被害趨勢

壹、犯罪被害整體趨勢

此處之被害狀況分析，係以近 10 年刑事案件被害人數資料為基礎，分析近 10 年之被害情狀。首先，近 10 年之被害情狀，最高比率皆集中於竊盜案件，其次則為詐欺案件。惟前述兩種案件類型裡，竊盜被害人數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自 97 年的 60.12% 降至 106 年的 29.37%；而詐欺被害人數比率則自 102 年以後逐年上升，自 11.71% 升至 19.76%，其餘歷年被害情狀，則除了駕駛過失與傷害案件項目多徘徊於 4% 至 8% 外，主要仍各呈現低於或遠低於 4% 的被害案件比率結果，惟值得注意的是，駕駛過失、傷害以及不含酒駕的公共危險類別，近 10 年相對其他類別，亦有顯著逐年上升比率的現象，就駕駛過失被害類別，除 103 年自 7.24% 降至 7.17% 外，其餘年份皆逐年增加被害人數比率，自 2.46% 提高至 8.56%；就傷害被害部分，除 103 年自 7.11% 降至 6.46% 外，其餘年份的被害人數比率則自 97 年的 3.76% 增加至 106 年的 7.51%；就不含酒駕的公共危險被害類別，除 103 年自 2.66% 降至 2.49% 外，其餘年份的被害人數比率亦自 97 年的 0.99% 上升至 3.11%。而 106 年，經警政署統計的犯罪被害人數共計 188,570 人，以竊盜案件所占整體比率最多，達 29.37%，其次為詐欺案件，占 19.76%，再次為駕駛過失案件與傷害案件，各占 8.56% 與 7.51%。(表 5-1-1)。

另一方面，就犯罪被害之整體趨勢，亦為本書本年所關注的焦點，將於本篇第四章「焦點議題分析」中再行加強論述。

貳、犯罪被害人態樣分析

此處係以彙整內政部統計年報，以及協請刑事警察局提供細部數據為方法，形成自警察機關偵辦刑案紀錄中汲取之不同犯罪類型被害人數分布結果，並從中以年齡、性別為基礎進行重點分析。

首先就被害人年齡與犯罪被害類型分布而觀，106 年各年齡層被害人分布中，於青年(18-23 歲)、成年(24-39 歲)、壯年(40-64 歲)、老

年(65歲以上)年齡層，各計有約5成比率為竊盜與詐欺案件被害人，而在兒童(0-11歲)及少年(12-17歲)部分，則以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害人為最高比率，各為38.88%與22.79%，具體而言，106年在兒童被害的年齡層，以妨害性自主案件最多，比率占該年齡層人數(下同)之38.88%，其次則為駕駛過失案件與傷害案件，各占16.35%與15.70%；少年被害年齡層，妨害性自主案件最多，占22.79%，其次則為竊盜案件，占19.51%；青年被害年齡層，詐欺案件最多，占30.83%，其次則為竊盜案件，占20.93%；成年被害年齡層，竊盜案件最多，占28.96%，其次則為詐欺案件，占22.16%；壯年被害年齡層，竊盜案件最多，占33.99%，其次則為詐欺案件，占15.61%；老年被害年齡層，竊盜案件最多，占29.71%，其次則為詐欺案件與駕駛過失案件，各占17.85%與16.15%(表5-1-2)。

接著就被害人性別項而觀，整體而言，男性被害共107,612人，竊盜案件最多，占32.05%，其次為詐欺案件，占17.52%；女性被害共80,958人，竊盜案件最多，占25.81%，其次為詐欺案件，占22.73%(表5-1-2)。前述青年至老年年齡層的被害類型分布，男性與女性間並無較大差異，仍以竊盜、詐欺案件被害人為主軸，惟在兒童被害年齡層，男性被害以傷害案件最多，占24.06%，而女性被害之傷害案件則僅占9.02%，相對的，女性被害以妨害性自主案件最多，占52.94%，而男性被害之妨害性自主案件則占21.28%；在少年被害年齡層，男性被害以竊盜案件最多，占28.67%，女性被害之竊盜案件則占11.72%，相對的，女性被害以妨害性自主案件最多，占37.23%，男性被害之妨害性自主案件則僅占5.78%，顯示在兒童與少年被害年齡層，女性被害人數中最高比率皆集中於妨害性自主案件，而男性被害人數中最高比率，在兒童被害年齡層為傷害案件，在少年被害年齡層則為竊盜案件，和前段整體趨勢呈現相異結果(表5-1-2)。

第二章 犯罪被害保護

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

依犯保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爰此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於 88 年 1 月 29 日正式成立，並在法務部指揮監督下，辦理臺灣地區及福建金門、連江等地有關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重傷害者本人之保護工作。為落實保護工作之執行，並依各地檢署轄區設置 21 個分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包括，(一) 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二) 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三) 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四) 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五) 安全保護之協助；(六) 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七) 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八) 其他之協助。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6 年度新收案件計 1,916 件，包括自請保護 404 件、通知保護 1,340 件、查訪保護 172 件。受保護案件依其被害類別分類，死亡案件 1,370 件、性侵害案件 267 件、重傷害案件 239 件、家庭暴力案件 5 件，其他案件 35 件。保護對象含被害人 548 人、家屬及遺屬 3,589 人，並提供法律協助等各項服務共計 63,523 人次(表 5-2-1)。

貳、保護服務情形

一、保護類型

近 10 年保護案件件數，在 99 年保護案件達高峰為 2,882 件後，便緩緩下降，至 106 年為 1,916 件。106 年保護類型以通知保護 1,340 件為最多（占 69.94%），其次為自請保護之 404 件（占 21.09%），查訪保護則為 172 件（占 8.98%）(表 5-2-1)。

二、案件類型

97 年至 106 年間，被害保護案件類型均以死亡案件為最多，至 106 年時則為 1,370 件(占 71.50%)。此外，性侵案件與重傷案件自 100 年開始，便趨於呈現差距不大的案件比率，至 106 年性侵害案件有 267 件(占 13.94%)，而重傷害案件則有 239 件(占 12.47%)。(表 5-2-1)。

三、受保護對象

97 年受保護對象有 5,092 人，至 99 年達高峰為 7,022 人，106 年則為 4,137 人。近 10 年受保護對象均以家屬及遺族居多，106 年受保護之家屬及遺族有 3,589 人(占 86.15%)，被害人有 548 人(占 13.25%)(表 5-2-1)。

四、保護協助項目

106 年保護服務項目中，以受保護人之法律協助為最多有 18,000 人次(占 28.29%)，其次為訪視慰問有 12,619 人次(占 19.83%)，再其次為心理輔導有 7,812 人次(占 12.28%)(表 5-2-1)。

第三章 犯罪被害補償

壹、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犯保法）於 87 年公布施行以來，建立犯罪被害補償機制，以貫徹國家照顧被害人理念與社會福利國原則之立法宗旨。該法於 98 年修正後，增列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為保護對象，提供所需之補償及保護措施；並擴大補償金之範圍，將精神慰撫金列入補償項目，以稍慰被害人或其遺屬之苦楚；同時也將涉及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危害兒童或少年生存或身心發展等犯罪被害人，增列為保護措施之適用對象。其後，該法於 100 年 11 月修正刪除有關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受平等互惠原則限制之相關規定，將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人士納入保護對象，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平等之原則，落實政府人權立國施政理念。又，該法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創設「扶助金」制度，針對國人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被害人遺屬發給扶助金，並放寬殯葬費於 20 萬元以內，得不檢具憑證，即逕行核准優先核發，同時刪除社會保險應自補償金中減除之規定，以落實國家照顧犯罪被害人之良法美意。最近則於 104 年，因應兒少性剝削條例之條文修正，而將修正之既遂與未遂行為增列為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保護對象。

貳、犯罪被害補償執行情形

一、受理件數、類別

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受理犯罪被害補償之新收案件計 2,073 件，為近 10 年來最多，其中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有 1,378 件，為新收案件中最多數，惟值得注意的是，106 年相較 105 年，呈現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比率降低（自 73.77% 降至 66.47%）、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比率提高的情形（自 25.29% 提高至 32.27%）（表 5-3-1）。

二、終結件數、類別

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之終結案件 1,650 件中，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有 1,352 件，申請暫時補償金有 3 件，返還補償金事件 13 件，檢察官行使求償權 282 件。值得注意的是，自 101 年開始，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的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檢察官行使求償權的比率則呈逐年下降結果（表 5-3-1）（圖 5-3-1）。

三、補償金額

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辦理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中，決定補償件數 710 件，人數 935 人，金額計 4 億 9 仟 6 佰 89 萬 2 仟元，較 105 年增加 158 件、283 人、146,194,000 元。106 年平均每件補償 69 萬 9,848 元，平均每人補償 53 萬 1,435 元，和 105 年相較（平均每人補償 53 萬 7,880 元），每人平均所獲補償金額減少 6,445 元（表 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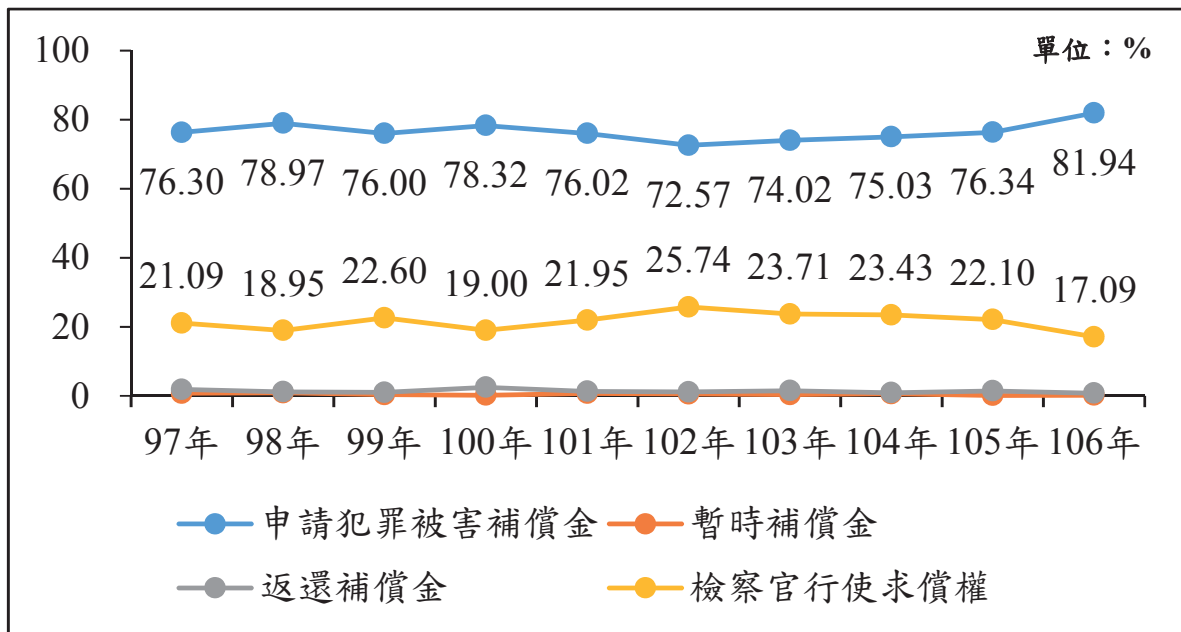


圖 5-3-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終結情形

參、申請對象特性分析

106 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之 1,373 位被害人當中，分別以性別、年齡及職業三項進行分析如下：

一、申請對象之性別

申請補償案件之被害人共計 1,373 人，其中男性有 604 人（占 43.99%）；女性有 769 人（占 56.01%），在 97 年至 102 年間，及 104 年至 106 年間，女性被害人所占比率有增多趨勢（表 5-3-3）。

二、申請對象之年齡

106 年時，被害人年齡以 20 歲未滿的 327 人為最多（占 23.82%），其次為 20 歲至 30 歲未滿 307 人（占 22.36%），最少則為 60 歲至 70 歲未滿 97 人（占 7.06%）。自 102 年後，以 20 歲未滿所占比率最高（表 5-3-4）。

三、申請對象之職業

106 年時，被害人職業以無業者 580 人（占 42.24%）最多，較 105 年的 496 人增加 84 人（表 5-3-5）。

四、案件申請至決定期間

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之 1,352 件案件中，案件自申請至決定期間以 1 年以上為最多有 277 件（占 20.49%）；其次為 4 至 6 個月未滿有 219 件（占 16.20%）（表 5-3-6）。

五、申請人與被害人關係

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案件 1,726 名申請人當中，以本人申請者最多 743 人（占 43.05%），其次為被害人之子女 441 人（占 25.55%）、被害人之父母 355 人（占 20.57%）（表 5-2-7）。

六、申請被害補償金之罪名

106年申請被害補償金之1,352件案件中，罪名以殺人罪為最多有583件(占43.12%)，其次為妨害性自主罪有396人(占29.29%)，再其次為傷害罪有321件(占23.74%) (表5-3-8、圖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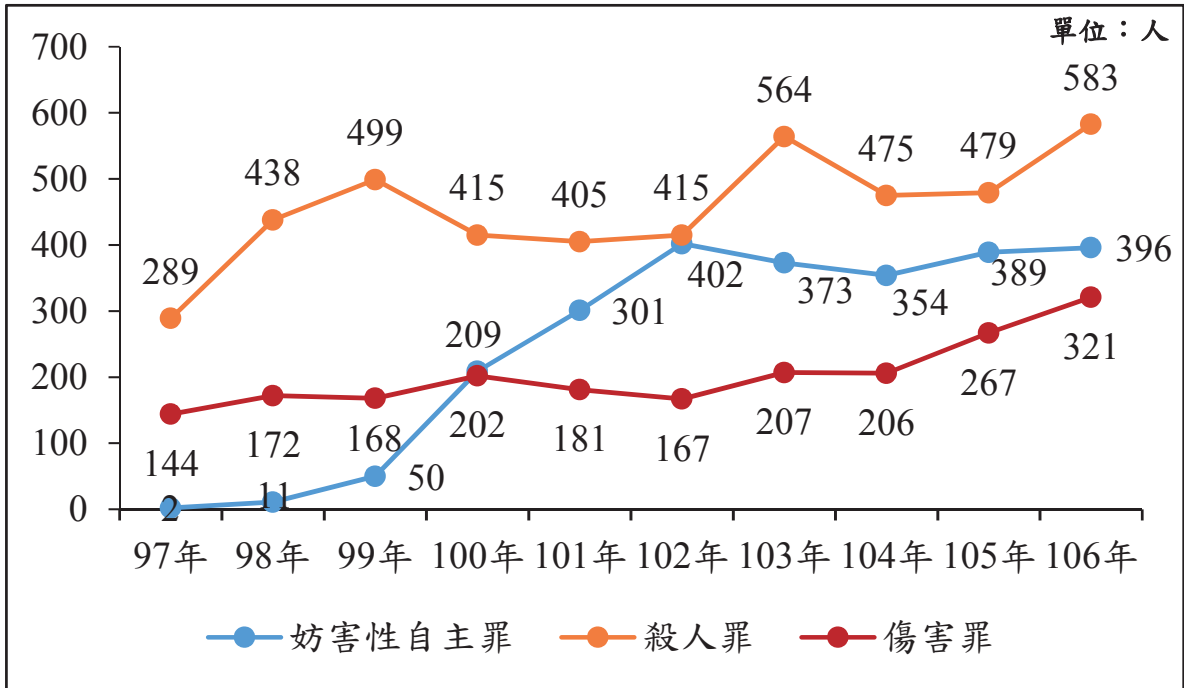


圖 5-3-2 近 10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案件主要罪名

七、被害人之被害類別

106年各地方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案件1,373位被害人當中，因死亡而申請者最多630人(占45.88%)，其次為性侵害有403人(占29.35%)，再其次為重傷害有340人(24.76%)，惟近5年，相較於104年，因死亡被害申請補償及因性侵害被害申請補償之比率漸趨下降，重傷被害申請補償之比率則漸趨上升(表5-3-9)。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壹、本年度新增章節與表格說明

- 一、新增本篇第一章「犯罪被害趨勢」，論述近 10 年之犯罪被害整體趨勢，以及 106 年犯罪被害年齡層與性別分析，並將原第一章與第二章架構，順移至第二章與第三章。
- 二、新增表 5-1-1「近 10 年犯罪被害人數」，以觀察近 10 年犯罪被害人數於各類犯罪類別的分布情形及所占比率升降情狀。
- 三、新增表 5-1-2「106 年犯罪被害年齡與性別分布狀況」，以觀察當年度犯罪被害人於年齡、性別面向的各類犯罪被害情形。
- 四、原表 5-1-1，及表 5-2-1 至表 5-2-9，因應前述變更順移為表 5-2-1 及表 5-3-1 至表 5-3-9。

貳、重要議題探討—受制度與政策影響的犯罪被害數據

依據本篇第一章之以表 5-1-1 為主軸的整體犯罪被害趨勢，近 10 年各犯罪類別之所占被害人數比率，係以竊盜被害與詐欺被害為主要犯罪被害類別，而前者呈逐年下降、後者呈逐年上升趨勢，其餘則以駕駛過失、傷害與不含酒駕之公共危險類型，所占比率具有較顯著的逐年上升趨勢。然而，這樣的數據分布是否得以說明實際的犯罪被害情狀，如彰顯竊盜犯罪被害人數減少或詐欺犯罪被害人數增加等結論？其實有所疑義。其中，需要說明的是，本篇表 5-1-1 及表 5-1-2 的犯罪被害數據，係汲取自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數據，而數據來源是以警方所彙整之犯罪被害人報案紀錄為主軸。此種結果就觀察犯罪被害趨勢而言，可能產生以下兩種狀況：

- 一、警方所紀錄的報案數據與實際被害人數的區別：在犯罪被害人數是源自於警方報案紀錄的前提下，由於並非所有被害案件中的被害人，皆會向警察機關報案，因而致使此類犯罪被害數據，係以警察機關所掌握的，經報案程序所得的被害資料為依據，較適於解讀為犯罪被害類別中，通常經由警察機關報案程序成

立，並較可能進入偵查程序的項目，尚難能據此代表實際被害人數與實際犯罪被害類別分布。

二、依警方紀錄形成的犯罪被害數據，可能受到機關政策方針影響：具體而言，因制度或政策變更所影響的警方偵辦犯罪強度與策略，亦可能成為影響犯罪被害趨勢分布的原因。舉例而論：

(一) 就表 5-1-1 所呈現的被害人數，係以竊盜與詐欺被害案件為主軸的部分，可能是在警察機關長期以偵辦竊盜與詐欺案件為政策主軸下，於破獲案件增加的同時，被害案件與人數也同時增加的緣故。例如，在內政部警政署發布之工作年報等資料中可發現，竊盜犯罪與詐欺犯罪相較其他犯罪類別，逐年皆被列為警察機關打擊犯罪的重點工作，即成為犯罪查緝的執行焦點，在此前提下：

1. 針對竊盜犯罪，警察機關執行項目包含：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集團、偵防住宅竊盜、辦理各項防竊貼(刻)碼工作、建立失車資料處理系統與查贓資訊系統、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落實竊盜犯罪治安熱點分析、整合民力與科技針對農漁牧產品進行防竊等等。¹
2. 而針對詐欺犯罪，警察機關執行項目包含：進行跨部會合作、強化警察機關偵查技術與方法、結合相關部會及業者積極執行防制措施、強化兩岸及跨國共同打擊犯罪等等，並於近年聚焦偵辦電信詐欺，尤其在觀察電信詐欺以假網路拍賣(購物)與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為主，以及發現假網路拍賣從傳統

¹ 102 年警政工作年報，內政部警政署，2014 年 11 月 13 日，<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72149&ctNode=12583&mp=1>，頁 36-39。103 年警政工作年報，內政部警政署，2015 年 11 月 23 日，<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77699&ctNode=12583&mp=1>，頁 48-52。104 年警政工作年報，內政部警政署，2016 年 12 月 22 日，<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82505&ctNode=12583&mp=1>，頁 50-54。105 年警政工作年報，內政部警政署，2018 年 1 月 22 日，<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85990&ctNode=12583&mp=1>，頁 40-44。內政部警政署持續強化打擊竊盜犯罪，內政部警政署。

網拍網站轉移至社群網站及軟體、支付工具蓬勃發展以致增加贓款取得管道、透過虛擬貨幣實踐犯罪等狀況下，復加強查緝網拍詐騙個體戶、和臉書社群軟體及支付工具業者合作來移除廣告與建立帳號凍結機制、調整相關績效評核計畫等等策略。²

(二) 又如，在表 5-1-1 中，如以 103 年為觀察標的的話，則會發現，當年度各犯罪類型之被害人數所佔比率，除了詐欺被害案件比率大幅上升，及殺人被害案件比率微幅上升外，其餘類別皆呈比率下降結果，且於此之後，詐欺犯罪被害所佔比率也較往年有較大幅度的增加情形。這可能是因為自 103 年後，於制度上擴大了詐欺犯罪的處罰範圍與執行權限，使原本難以被發現為詐欺案件，或難以適用於詐欺犯罪的案件，因修法後轉而成為詐欺犯罪的緣故，包含：³

1. 103 年於刑法「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罪章，修訂並施行刑法第 339 條至第 339 條之 3，含普通詐欺罪、收費設備詐欺罪、自動付款設備詐欺罪、電腦詐欺罪，且同時涉及構成要件修訂與刑罰加重結果。⁴
2. 104 年增修刑法沒收制度並於 105 年施行，使制度得擴大沒收執行對象（行為人與第三人），以及沒收執行形式（如法官得單獨宣告沒收）。

² 102 年警政工作年報，同前註，頁 39-41。103 年警政工作年報，同前註，頁 52-56。104 年警政工作年報，同前註，頁 54-58。105 年警政工作年報，同前註，頁 44-50。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現況分析及策進作為，內政部警政署。

³ 除本書於下述之彙整結果外，法規演變當中，107 年另有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其中第 2 條修正，係在考量犯罪組織如皆須符合條文之「持續性」與「牟利性」要件，認定上恐過於狹隘，因而修法使組織在符合前述要件之一時，即得符合構成要件，而修法後，依據警政署研究報告，便將詐欺集團納入犯罪組織的一環以為嚴懲，惟因該條例修法時間為 107 年，非本書探討的年份範圍，故僅在此補充。本段論述、引註段落及其後法律彙整，參考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異動條文及理由，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2C76F31E440000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0000^04574106121500^001AB003001>，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1 月 21 日。打擊詐欺犯罪執行現況及近期案例，內政部警政署。

⁴ 法條罪名引述自盧映潔 (2016)，刑法分則新論，頁 717、734、737、740。

3. 105 年增修並施行刑事訴訟法扣押程序，此係配合刑法沒收制度增修及遵守法律保留原則下，以法律明文為保全追徵目的之扣押、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等規範。⁵
4. 105 年增修洗錢防制法，包含擴增詐欺犯罪為洗錢罪的前置犯罪、擴大沒收執行範圍等規範。

綜合前述，以警察機關報案資料為計算基礎的被害數據，一則，容易因數據係以警察機關單方面接收到的資料為主軸，無法包含部分未經報案程序立案的犯罪被害案件與被害人；二則，有鑑於被害數據容易因制度與政策方向變更而有增減現象，而難以反應趨近真實的被害情狀。因此，為更精準掌握犯罪被害狀況，以有效解決問題，降低人民被害恐懼，建議政府機關朝兩方面努力：一則將此類被害數據朝著特定制度與政策評估的方向思考；二則建立以廣泛調查犯罪被害人與案件為主的調查方法與分析技術，讓研究單位與政府之政策規劃部門，均得以作為犯罪被害的判斷基礎，並從更接近實際被害趨勢之資料中，找到更精準解決犯罪被害問題的方法。

⁵ 刑事訴訟法異動條文及理由，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156F8BC3F7000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FFFFFD00^04552105052700^001AB001001>，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1 月 21 日。

表5-1-1 刑事案件被害人人數－按案件類別

單位：人、%

年份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總計/比率	353,167	100.00	295,928	100.00	281,654	100.00	263,258	100.00	233,907	100.00	208,630	100.00	209,752	100.00	193,943	100.00	191,889	100.00	188,570	100.00
竊盜	212,319	60.12	158,106	53.43	146,760	52.11	121,102	46.00	104,089	44.50	86,684	41.55	79,861	38.07	70,070	36.13	61,271	31.93	55,391	29.37
詐欺	46,156	13.07	44,130	14.91	33,737	11.98	29,788	11.32	27,308	11.67	24,433	11.71	30,886	14.73	31,716	16.35	36,211	18.87	37,257	19.76
駕駛過失	8,682	2.46	9,049	3.06	11,316	4.02	12,593	4.78	13,622	5.82	15,107	7.24	15,033	7.17	15,476	7.98	15,956	8.32	16,136	8.56
傷害	13,267	3.76	13,434	4.54	14,904	5.29	15,869	6.03	15,246	6.52	14,827	7.11	13,556	6.46	13,129	6.77	14,217	7.41	14,157	7.51
妨害自由	4,162	1.18	4,481	1.51	5,446	1.93	6,380	2.42	6,753	2.89	6,695	3.21	6,555	3.13	6,966	3.59	7,828	4.08	8,253	4.38
公共危險(其他)	3,490	0.99	3,914	1.32	4,624	1.64	5,462	2.07	5,497	2.35	5,540	2.66	5,213	2.49	5,325	2.75	5,451	2.84	5,866	3.11
妨害性自主	3,524	1.00	3,583	1.21	3,759	1.33	4,225	1.60	4,385	1.87	3,863	1.85	3,876	1.85	3,720	1.92	3,759	1.96	3,498	1.86
公共危險(酒後駕駛)	5,258	1.49	5,374	1.82	6,019	2.14	6,362	2.42	5,406	2.31	3,958	1.90	3,070	1.46	3,058	1.58	3,285	1.71	2,732	1.45
妨害公務	725	0.21	734	0.25	917	0.33	1,167	0.44	1,271	0.54	1,220	0.58	1,049	0.50	1,247	0.64	1,468	0.77	1,593	0.84
恐嚇取財	4,249	1.20	3,506	1.18	2,462	0.87	2,162	0.82	1,537	0.66	1,405	0.67	1,309	0.62	1,497	0.77	1,258	0.66	1,135	0.60
背信	275	0.08	364	0.12	417	0.15	503	0.19	563	0.24	836	0.40	821	0.39	710	0.37	929	0.48	1,092	0.58
殺人	1,127	0.32	1,208	0.41	1,068	0.38	1,069	0.41	949	0.41	714	0.34	810	0.39	668	0.34	620	0.32	620	0.33
妨害家庭及婚姻	493	0.14	472	0.16	583	0.21	664	0.25	712	0.30	697	0.33	663	0.32	664	0.34	646	0.34	614	0.33
強盜	1,746	0.49	1,439	0.49	989	0.35	803	0.31	695	0.30	583	0.28	461	0.22	454	0.23	423	0.22	365	0.19
搶奪	3,446	0.98	2,624	0.89	1,750	0.62	1,030	0.39	735	0.31	576	0.28	466	0.22	381	0.20	353	0.18	276	0.15
其他	44,248	12.53	43,510	14.70	46,903	16.65	54,079	20.54	45,139	19.30	41,492	19.89	46,123	21.99	38,862	20.04	38,214	19.91	39,585	20.9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統計年報

- 說明：
1. 竊盜含：重大竊盜、普通竊盜、汽車竊盜、機車竊盜。
 2. 傷害含：一般傷害、重傷害。
 3. 妨害性自主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性交猥褻
 4. 恐嚇取財含：一般恐嚇取財、重大恐嚇取財。
 5. 公共危險(酒後駕駛、其他)與詐欺、背信項，由刑事警察局提供。

表5-1-2 106年刑事案件被害人數—按性別與年齡層

單位：人、%

	總計						兒童(0-11歲)						少年(12-17歲)						青年(18-23歲)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比率	188,570	100.00	107,612	100.00	80,958	100.00	1,376	100.00	611	100.00	765	100.00	7,003	100.00	3,216	100.00	3,787	100.00	24,802	100.00	14,260	100.00	10,542	100.00
竊盜	55,391	29.37	34,494	32.05	20,897	25.81	47	3.42	34	5.56	13	1.70	1,366	19.51	922	28.67	444	11.72	5,191	20.93	3,211	22.52	1,980	18.78
詐欺	37,257	19.76	18,853	17.52	18,404	22.73	12	0.87	7	1.15	5	0.65	794	11.34	444	13.81	350	9.24	7,647	30.83	4,048	28.39	3,599	34.14
駕駛過失	16,136	8.56	8,448	7.85	7,688	9.50	225	16.35	121	19.80	104	13.59	495	7.07	295	9.17	200	5.28	2,931	11.82	1,742	12.22	1,189	11.28
傷害	14,157	7.51	8,924	8.29	5,233	6.46	216	15.70	147	24.06	69	9.02	655	9.35	543	16.88	112	2.96	1,408	5.68	1,029	7.22	379	3.60
妨害自由	8,253	4.38	4,987	4.63	3,266	4.03	23	1.67	11	1.80	12	1.57	239	3.41	140	4.35	99	2.61	741	2.99	463	3.25	278	2.64
公共危險(其他)	5,866	3.11	3,176	2.95	2,690	3.32	60	4.36	40	6.55	20	2.61	233	3.33	157	4.88	76	2.01	1,365	5.50	763	5.35	602	5.71
妨害性自主	3,498	1.86	378	0.35	3,120	3.85	535	38.88	130	21.28	405	52.94	1,596	22.79	186	5.78	1,410	37.23	491	1.98	30	0.21	461	4.37
公共危險(酒後駕駛)	2,732	1.45	1,773	1.65	959	1.18	29	2.11	17	2.78	12	1.57	71	1.01	39	1.21	32	0.84	422	1.70	264	1.85	158	1.50
妨害公務	1,593	0.84	1,480	1.38	113	0.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85	1.15	267	1.87	18	0.17
恐嚇取財	1,135	0.60	858	0.80	277	0.34	4	0.29	4	0.65	0	0.00	56	0.80	41	1.27	15	0.40	112	0.45	92	0.65	20	0.19
背信	1,092	0.58	652	0.61	440	0.54	0	0.00	0	0.00	0	0.00	9	0.13	6	0.19	3	0.08	92	0.37	43	0.30	49	0.46
殺人	620	0.33	481	0.45	139	0.17	20	1.45	10	1.64	10	1.31	32	0.46	28	0.87	4	0.11	102	0.41	87	0.61	15	0.14
妨害家庭及婚姻	614	0.33	263	0.24	351	0.43	10	0.73	5	0.82	5	0.65	70	1.00	7	0.22	63	1.66	17	0.07	4	0.03	13	0.12
強盜	365	0.19	211	0.20	154	0.19	0	0.00	0	0.00	0	0.00	8	0.11	7	0.22	1	0.03	53	0.21	35	0.25	18	0.17
搶奪	276	0.15	75	0.07	201	0.25	1	0.07	1	0.16	0	0.00	6	0.09	1	0.03	5	0.13	31	0.12	7	0.05	24	0.23
其他	39,585	20.99	22,559	20.96	17,026	21.03	194	14.10	84	13.75	110	14.38	1,373	19.61	400	12.44	973	25.69	3,914	15.78	2,175	15.25	1,739	16.50
	成年(24-39歲)						壯年(40-64歲)						老年(65歲以上)						不詳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比率	66,273	100.00	38,025	100.00	28,248	100.00	74,520	100.00	42,618	100.00	31,902	100.00	13,465	100.00	7,831	100.00	5,634	100.00	1,131	100.00	1,051	100.00	80	100.00
竊盜	19,194	28.96	11,696	30.76	7,498	26.54	25,328	33.99	15,700	36.84	9,628	30.18	4,001	29.71	2,689	34.34	1,312	23.29	264	23.34	242	23.03	22	27.50
詐欺	14,685	22.16	7,648	20.11	7,037	24.91	11,630	15.61	5,561	13.05	6,069	19.02	2,403	17.85	1,077	13.75	1,326	23.54	86	7.60	68	6.47	18	22.50
駕駛過失	4,670	7.05	2,570	6.76	2,100	7.43	5,637	7.56	2,611	6.13	3,026	9.49	2,175	16.15	1,108	14.15	1,067	18.94	3	0.27	1	0.10	2	2.50
傷害	4,784	7.22	2,941	7.73	1,843	6.52	6,094	8.18	3,664	8.60	2,430	7.62	993	7.37	596	7.61	397	7.05	7	0.62	4	0.38	3	3.75
妨害自由	2,842	4.29	1,613	4.24	1,229	4.35	3,902	5.24	2,429	5.70	1,473	4.62	500	3.71	325	4.15	175	3.11	6	0.53	6	0.57	0	0.00
公共危險(其他)	1,773	2.68	994	2.61	779	2.76	1,833	2.46	893	2.10	940	2.95	600	4.46	327	4.18	273	4.85	2	0.18	2	0.19	0	0.00
妨害性自主	593	0.89	26	0.07	567	2.01	249	0.33	5	0.01	244	0.76	12	0.09	0	0.00	12	0.21	22	1.95	1	0.10	21	26.25
公共危險(酒後駕駛)	956	1.44	642	1.69	314	1.11	1,035	1.39	674	1.58	361	1.13	219	1.63	137	1.75	82	1.46	0	0.00	0	0.00	0	0.00
妨害公務	877	1.32	809	2.13	68	0.24	390	0.52	364	0.85	26	0.08	4	0.03	3	0.04	1	0.02	37	3.27	37	3.52	0	0.00
恐嚇取財	335	0.51	244	0.64	91	0.32	572	0.77	435	1.02	137	0.43	54	0.40	41	0.52	13	0.23	2	0.18	1	0.10	1	1.25
背信	362	0.55	212	0.56	150	0.53	550	0.74	345	0.81	205	0.64	77	0.57	44	0.56	33	0.59	2	0.18	2	0.19	0	0.00
殺人	186	0.28	153	0.40	33	0.12	229	0.31	171	0.40	58	0.18	50	0.37	31	0.40	19	0.34	1	0.09	1	0.10	0	0.00
妨害家庭及婚姻	248	0.37	114	0.30	134	0.47	265	0.36	130	0.31	135	0.42	4	0.03	3	0.04	1	0.02	0	0.00	0	0.00	0	0.00
強盜	132	0.20	74	0.19	58	0.21	134	0.18	70	0.16	64	0.20	38	0.28	25	0.32	13	0.23	0	0.00	0	0.00	0	0.00
搶奪	87	0.13	20	0.05	67	0.24	109	0.15	35	0.08	74	0.23	41	0.30	10	0.13	31	0.55	1	0.09	1	0.10	0	0.00
其他	14,549	21.95	8,269	21.75	6,280	22.23	16,563	22.23	9,531	22.36	7,032	22.04	2,294	17.04	1,415	18.07	879	15.60	698	61.72	685	65.18	13	16.2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統計年報
 說明：項目定義同表5-1-1所示。

表5-2-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被害人保護服務情形

項目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保護案件類型(件)	2,121	2,590	2,882	2,698	2,453	2,394	2,319	2,407	2,236	1,916
自請保護	501	612	697	666	541	576	523	570	451	404
通知保護	1,117	1,493	1,804	1,676	1,621	1,624	1,585	1,653	1,651	1,340
查訪保護	503	485	381	356	291	194	211	184	134	172
受保護對象(人)	5,092	6,493	7,022	6,443	5,978	5,715	5,065	4,783	4,229	4,137
被害人	418	648	991	885	752	785	620	734	704	548
家屬及遺屬	4,674	5,845	6,031	5,558	5,226	4,930	4,445	4,049	3,525	3,589
案件類型(件)	2,121	2,590	2,882	2,698	2,453	2,394	2,319	2,407	2,236	1,916
死亡	1,704	1,942	1,965	1,813	1,706	1,601	1,699	1,672	1,532	1,370
重傷害	334	395	383	349	287	265	223	370	377	239
性侵害	25	116	286	381	361	409	323	277	269	267
家庭暴力	37	94	153	94	49	30	27	11	11	5
其他	21	43	95	61	50	89	47	77	47	35
保護協助項目(人次)	46,203	73,027	106,852	92,882	97,501	90,292	91,065	87,601	67,547	63,623
法律協助	3,282	7,490	10,793	11,470	12,048	11,222	11,365	11,502	16,703	18,000
醫療服務	39	107	302	320	307	700	969	846	415	516
安置收容	1	142	230	169	49	141	88	8	2	7
心理輔導	7,745	10,103	13,861	14,733	14,351	16,045	16,371	14,460	9,410	7,812
緊急資助	693	1,437	1,342	1,030	970	792	785	687	607	587
訪視慰問	7,578	13,084	19,255	17,872	18,832	17,725	17,002	18,220	14,834	12,619
查詢諮商	2,666	3,765	3,946	3,264	2,558	1,758	1,595	1,431	1,028	1,302
其他服務	24,199	36,899	57,123	44,024	48,386	41,909	42,890	40,447	24,548	22,780

資料來源：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說明：106年其它項，含社會救助2444人次、安全保護8人次、生活重建8341人次

表5-3-1 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項 目 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新收案件	867	1,021	1,025	1,161	1,451	1,582	1,662	1,741	1,803	2,073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	669	804	849	853	1,032	1,144	1,199	1,284	1,330	1,378
暫時補償金事件	6	10	1	5	7	13	4	5	3	8
返還補償金事件	14	23	13	14	19	12	28	14	14	18
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	178	184	162	289	393	413	431	438	456	669
終結案件	806	1,008	1,075	1,084	1,230	1,422	1,607	1,430	1,543	1,650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	615	796	817	849	935	1,032	1,196	1,073	1,178	1,352
決定補償	196	203	243	342	434	512	588	490	552	710
駁 回	255	377	392	352	328	318	393	391	378	394
撤 回	139	175	151	131	138	138	178	168	189	194
其 他	25	41	31	24	35	64	37	24	59	54
暫時補償金事件	6	9	4	2	9	8	6	9	2	3
決定補償	-	-	-	-	1	-	2	2	1	-
駁 回	3	4	3	-	2	5	1	3	-	1
其 他	3	5	1	2	6	3	3	4	1	2
返還補償金事件	15	12	11	27	16	16	24	13	22	13
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	170	191	243	206	270	366	381	335	341	282
清償完畢	19	22	33	20	32	47	45	33	59	53
取得債權憑證	108	139	180	143	192	275	288	262	244	200
簽准報結	43	30	30	43	46	44	48	40	38	2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5-3-2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及暫時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情形

單位：件、人、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										
決定補償情形										
件 數	196	203	243	342	434	512	588	490	552	710
人 數	278	258	319	434	505	650	751	588	652	935
金 額	83,668	80,824	112,547	149,573	177,352	243,241	330,961	254,860	350,698	496,892
暫時補償金事件										
決定補償情形										
件 數	-	-	-	-	1	-	2	2	1	-
金 額	-	-	-	-	579	-	823	272	200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5-3-3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性別

年 別	總 計		男		女	
	人	%	人	%	人	%
97年	624	100.00	448	71.79	176	28.21
98年	799	100.00	566	70.84	233	29.16
99年	824	100.00	527	63.96	297	36.04
100年	856	100.00	466	54.44	390	45.56
101年	941	100.00	461	48.99	480	51.01
102年	1,046	100.00	452	43.21	594	56.79
103年	1,208	100.00	574	47.52	634	52.48
104年	1,080	100.00	547	50.65	533	49.35
105年	1,188	100.00	532	44.78	656	55.22
106年	1,373	100.00	604	43.99	769	56.0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5-3-4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年齡

年 別	總 計		20歲 未滿		20至30歲 未 滿		30至40歲 未 滿		40至50歲 未 滿		50至60歲 未 滿		60至70歲 未 滿		70歲 以上		不 詳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7年	624	100.00	60	9.62	109	17.47	129	20.67	174	27.88	93	14.90	26	4.17	27	4.33	6	0.96
98年	799	100.00	74	9.26	152	19.02	189	23.65	183	22.90	106	13.27	45	5.63	44	5.51	6	0.75
99年	824	100.00	84	10.19	121	14.68	175	21.24	196	23.79	133	16.14	42	5.10	62	7.52	11	1.33
100年	856	100.00	167	19.51	111	12.97	151	17.64	145	16.94	112	13.08	67	7.83	65	7.59	38	4.44
101年	941	100.00	159	16.90	155	16.47	164	17.43	117	12.43	136	14.45	60	6.38	47	4.99	103	10.95
102年	1,046	100.00	262	25.05	158	15.11	163	15.58	146	13.96	111	10.61	62	5.93	64	6.12	80	7.65
103年	1,208	100.00	272	22.52	187	15.48	196	16.23	191	15.81	148	12.25	108	8.94	71	5.88	35	2.90
104年	1,080	100.00	300	27.78	204	18.89	161	14.91	101	9.35	107	9.91	80	7.41	112	10.37	15	1.39
105年	1,188	100.00	300	25.25	251	21.13	159	13.38	165	13.89	105	8.84	103	8.67	82	6.90	23	1.94
106年	1,373	100.00	327	23.82	307	22.36	173	12.60	168	12.24	162	11.80	97	7.06	111	8.08	28	2.0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5-3-5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職業

單位：人

職業分類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總計	624	799	824	856	941	1,046	1,208	1,080	1,188	1,373
民代行政企業主管經理人員	2	-	1	-	-	2	1	7	9	-
專業人員	5	7	4	1	4	10	3	7	10	1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工作人員	13	27	38	15	21	20	42	45	34	43
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	34	43	74	39	59	85	112	56	92	92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9	16	21	20	21	23	46	34	18	12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37	195	182	116	184	133	169	133	170	164
現役軍人	1	1	4	1	3	3	5	9	9	5
無業	175	212	265	338	310	420	456	449	496	580
不詳	238	298	235	326	339	350	374	340	350	45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5-3-6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至決定經過期間

單位：件

期 間 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總 計	615	796	817	849	935	1,032	1,196	1,073	1,178	1,352
一 月 未 滿	55	61	57	56	67	78	65	64	63	60
一 月 至 二 月 未 滿	55	60	77	59	96	86	114	132	81	99
二 月 至 三 月 未 滿	60	92	130	126	140	117	117	112	120	77
三 月 至 四 月 未 滿	59	78	108	98	149	129	169	88	120	98
四 月 至 六 月 未 滿	119	137	136	140	183	209	203	173	151	219
六 月 至 八 月 未 滿	87	118	92	138	104	140	177	137	177	193
八 月 至 十 月 未 滿	37	71	85	69	55	84	113	113	126	168
十 月 至 一 年 未 滿	38	57	36	61	45	45	90	74	111	161
一 年 以 上	105	122	96	102	96	144	148	180	229	27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5-3-7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人數—按與被害人關係分

單位：人

關係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總計	896	1,133	1,160	1,140	1,152	1,310	1,474	1,262	1,366	1,726
本人	158	191	224	382	498	555	574	530	637	743
父母	322	410	348	286	235	259	327	279	268	355
配偶	110	143	143	101	80	94	104	98	83	109
子女	281	364	405	345	308	374	434	320	347	441
祖父母	1	3	5	1	3	2	8	6	1	27
孫子女	-	1	2	-	1	1	-	-	-	1
兄弟姊妹	18	21	32	24	27	24	18	28	26	41
其他	6	-	1	1	-	1	9	1	4	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5-3-8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件數—依罪名分

單位：件

年 別	總計	妨 害 性自主罪	殺人罪	傷害罪	妨 害 自由罪	強盜及 海盜罪	搶奪罪	擄 人 勒贖罪	家庭暴力防 治法—違反 保護令罪	人口販運 防 制 法	兒童及少 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
97年	615	2	289	144	-	6	1	3	-	-	-
98年	796	11	438	172	-	5	2	1	1	-	1
99年	817	50	499	168	1	6	-	-	-	-	-
100年	849	209	415	202	-	4	-	1	-	-	-
101年	935	301	405	181	1	8	-	-	1	2	8
102年	1,032	402	415	167	-	9	-	-	-	-	1
103年	1,196	373	564	207	-	7	-	-	-	1	4
104年	1,073	354	475	206	1	6	1	-	2	-	2
105年	1,178	389	479	267	7	8	-	-	1	1	-
106年	1,352	396	583	321	4	9	-	-	-	-	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5-3-9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類別

年 別	總 計		死 亡		重 傷		性侵害	
	人	%	人	%	人	%	人	%
97年	624	100.00	458	73.40	166	26.60	-	-
98年	799	100.00	608	76.10	182	22.78	9	1.13
99年	824	100.00	600	72.82	170	20.63	54	6.55
100年	856	100.00	474	55.37	166	19.39	216	25.23
101年	941	100.00	443	47.08	177	18.81	321	34.11
102年	1,046	100.00	491	46.94	145	13.86	410	39.20
103年	1,208	100.00	634	52.48	188	15.56	386	31.95
104年	1,080	100.00	550	50.93	168	15.56	362	33.52
105年	1,188	100.00	551	46.38	243	20.45	394	33.16
106年	1,373	100.00	630	45.88	340	24.76	403	29.3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自98年8月起新增性侵害補償金統計資料。

第六篇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所謂社會關注犯罪議題，係以最近一年內，受到社會或政府高度關注的刑事司法政策或犯罪防治議題，作為論述主軸。今年本書所關注之主題包括「環保犯罪」與「洗錢犯罪」，就環保犯罪而言，不但牽涉相當廣泛的特別刑法，在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對其在偵查、審判與執行等面向，均引起熱切討論；而就洗錢犯罪而言，不僅社會發生多起令人矚目的跨國金融犯罪事件，我國 107 年在 APG 國際組織的年度評鑑中，是否能有所突破，亦備受社會各界關注。

本篇共分兩章，第一章為「環保犯罪之狀況與防制」，旨在藉由數據、制度變遷與政策方針更易，論述近期環保犯罪防制於調查、偵查時之態樣與困境，並分析其和刑法新修正規範間的問題解決方向；第二章為「洗錢犯罪之演變與防制」，旨在藉由保護法益定位、數據、制度變遷與政策執行情狀，論述洗錢犯罪於新舊法間的規範目的與保護法益變動結果，以及修法後司法實務，於執行洗錢防制時所生之犯罪認定議題。前述二章皆由本書向法務部統計處、司法院申請調閱相關統計數據，並由本書自行彙整相關實務判決理由，同時也以舉辦學者專家焦點團體座談方式，於參考多領域學者專家意見後，撰寫及調整各章節論述內涵。

第一章 環保犯罪之狀況與防制

壹、前言－問題核心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在第三分組列入「環境案件之偵查與訴訟程序之檢討」提案後，環境犯罪在法制與政策上皆成為備受關注的焦點議題，不僅帶動了刑法第 190 條之 1 的修法，擴大環境犯罪的適用範圍，也開啟了以該法為主的學理論述。¹誠然，刑法第 190 條之 1 的修法，乃試圖解決過去以具體危險為判斷要件，造成實務上因環境犯罪的長期性、累積性特性，難以認定汙染行為與「致生公共危險」間因果關係的問題，不過假如對比我國過去針對環境汙染的刑罰化歷程以及政策導向的話，則會發現，該刑法條文所欲解決者為審判階段中刑法構成要件適用的議題，但在修法通過後，卻發現前期的調查、偵查階段，所面臨的困境與挑戰，才是環境犯罪能否被有效防制的難題。²有鑑於此，本書認為即使當前討論乃以刑法第 190 條之 1 為主軸，仍應再從環境犯罪的調查、偵查階段出發，探求近期環境犯罪於實務上的運作模式與困境，進而釐清當前修法趨勢，和調查、偵查實務問題間產生的差異，並試著分析解決方法。

為能達成前述目的，本書將先以數據、環境犯罪相關法規與政策為標的，鋪陳我國自環境議題成為刑罰規範後，於制度與政策間所面臨的狀況與爭議。惟，對於環境犯罪的概念，在環境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為對「環境」的定義中，涉及的刑罰條文包含由經濟部主管的國土保育規範、由環境保護署（下稱行政院環保署）主管的環境保護規範，以及由法務部主管的刑法公共危險罪章所涉相關條文，整體範圍可謂相當龐雜。³因此，在考量近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¹ 詳如本章第三節「環保犯罪之不同時期法規修訂脈絡」、第五節「綜合評析」。

² 詳如本書第五節「綜合評析」。

³ 整體環境犯罪法律規範結果，如：經濟部礦務局、水利署、能源局主管法規，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moea.gov.tw/LawCategoryMain.aspx#>，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1 月 1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coa.gov.tw/glrnewsout/LawCategoryMain.aspx>，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1 月 19 日。

與環境犯罪修法方向，是以環境保護案件為討論焦點的前提下，為能再聚焦並集中問題意識，本書將以行政院環保署主管的環保犯罪為論述主軸，把範圍界定在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用藥管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及飲用水管理條例中的刑罰規範；同時，也將論及與上述法規之運作有密切關係的刑法第 190 條之 1 規定，並就近期制度和過去環保機關主管制度、政策進行比較。綜合前述，本書的論述核心，將集中於前開法規範疇，先藉由偵查、審判階段的統計數據釐清制度執行狀況，接著以制度演變、政策規劃與執行的角度探討環保犯罪的防制情形，最後再綜合評析近期環保犯罪防制所關注的爭點與困境、當前修法趨勢得否處理相關問題，以及其他可行的解決方向。

貳、環保犯罪之實證資料分析

首先，本書將以環保犯罪案件數與被告人數之近 10 年統計數據為主軸，觀察環保犯罪在偵查階段與審理階段的執行結果，包含由法務部統計處提供之地檢署偵查環保犯罪案件之偵查結果案件數分布，以及由司法院提供之地方法院環保犯罪之第一審判決人數分布，作為數據資料分析來源，以分析近 10 年，檢察機關與審判機關承辦環保犯罪案件時，主要運用的法規類別（表 6-1-1、表 6-1-2）。⁴根據統計數據所呈現的結果，本書發現，在偵查階段中，近 10 年間全國檢察機關為案件起訴、緩起訴或不起訴等結果時所援引的法規依據，主要以刑法第 190 條之 1、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以及廢棄物清理法為主，但其中，廢棄物清理法項的歷年偵查案件數，遠高於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與刑法第 190 條之 1；而刑法第 190 條之 1 的歷年偵查案件數，除 103 年的起訴、緩起訴案件數高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ategoryMain.aspx>，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1 月 19 日。

⁴ 此處，之所以選用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結果之數據，是因為在審判階段中，第一審判決時點相對於其他審級，較能呈現環保犯罪案件每一年的判決情形，而倘若使用確定判決作為判斷基準，則會因確定判決時程歷經多個審級與年份，而難以觀察環保犯罪案件的逐年判決趨勢。

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外，其餘年份案件數皆遠低於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與廢棄物清理法之偵查案件數量。又，在前述之外的其他環保機關主管法規，歷年則多呈現案件數為零的結果，即幾乎未在偵查階段被檢察機關作為偵查終結所援引之法源依據。在地方法院審理階段中，近 10 年持續經法院為有罪、無罪等審理結果的援引法源依據，也以刑法第 190 條之 1、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以及廢棄物清理法為主，但其中仍以廢棄物清理法之歷年判決人數，遠高於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之歷年判決人數；而刑法第 190 條之 1 的歷年判決人數，除了 104 年有罪人數大於空氣污染防制法判決人數外，其餘年份判決人數則遠低於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與廢棄物清理法。另一方面，前述以外的其他環保機關主管法規，歷年則多呈現人數為零的結果，即幾乎未在地方法院審判階段作為判決時的法源依據。

綜合前述分析，近 10 年無論是在偵查階段還是地方法院審理階段，環保犯罪所援引的法源依據，一方面，皆是以刑法第 190 條之 1、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以及廢棄物清理法為主軸，但另一方面，在兩個階段的前述法規當中，歷年皆以廢棄物清理法為最多數，且皆遠高於其他法規適用案件數或人數；同時，歷年的刑法第 190 條之 1 案件數與人數，也多遠低於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與空氣污染防制法。至於前述法規之外的其他環保機關主管法規，則無論於偵查階段或地方法院審理階段，皆時常呈現案件數或人數為 0，即不被偵查機關或地方法院審理機關作為偵查終結、判決結果所援引的法源依據。至此，環保犯罪在偵查階段與審判階段所呈列的數據趨勢，成因為何，便需要檢視過去制度與政策面向，方能釐清可能原因與問題，因而本書將在以下兩節，分別論述環保案件相關刑罰制度類別與修法過程，以及因應環保犯罪的重點政策方針，並於其後再綜合數據、制度與政策，進行綜合評析。

表 6-1-1 地方檢察署辦理環保犯罪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單位：件

項 目 別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水污染防治法	44	7	14	0	25	6	9	4	21	5	5	1	8	1	2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1	0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1	0
海洋污染防治法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飲用水管理條例	0	0	1	0	0	0	0	0	0	0	2	0	0	0	4	0
空氣污染防制法	26	3	2	1	16	4	5	1	13	3	7	0	21	4	6	1
廢棄物清理法	334	65	150	35	206	74	132	21	180	57	122	25	276	71	144	21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環境影響評估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境用藥管理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刑法第 190 條之 1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表 6-1-1 地方檢察署辦理環保犯罪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續)

單位：件

項 目 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水污染防治法	8	5	0	0	10	2	1	0	30	16	3	0	32	40	15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污染防治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飲用水管理條例	0	0	0	0	0	0	1	0	2	1	1	0	0	1	1	0
空氣污染防制法	18	2	2	0	11	4	3	3	11	10	5	0	39	8	4	1
廢棄物清理法	251	96	159	24	296	77	136	41	197	90	119	16	285	110	149	46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0	2	3	0	0	0	0	0	1	0	2	0	0	1	4	0
環境影響評估法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環境用藥管理法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刑法第 190 條之 1	1	0	0	0	0	1	0	0	31	20	0	0	3	10	0	0

表 6-1-1 地方檢察署辦理環保犯罪案件偵查終結情形（續）

單位：件

項 目 別	105 年				106 年			
	起訴	緩起訴 處分	不起訴 處分	其他	起訴	緩起訴 處分	不起訴 處分	其他
水污染防治法	31	24	11	3	47	18	20	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0	0	0	0	0	0	0	0
海洋污染防治法	0	0	0	0	0	0	0	0
飲用水管理條例	0	1	1	0	0	0	2	0
空氣污染防制法	19	6	1	3	19	6	4	1
廢棄物清理法	300	95	126	41	411	101	192	51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0	0	0	0	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0	0	0	0	0	0	0	0
環境影響評估法	0	0	0	0	0	0	0	0
環境用藥管理法	0	0	0	0	0	0	0	0
刑法第 190 條之 1	0	3	0	0	8	0	0	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涉犯刑法第 190 條之 1 案件因法條統計僅限起訴及緩起訴處分案件，致不起訴處分及其他情形無數值。

表 6-1-2 近 10 年地方法院環保犯罪第一審案件判決情形

單位：人

年份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有罪	無罪	其他	有罪	無罪	其他	有罪	無罪	其他	有罪	無罪	其他	有罪	無罪	其他
環境影響評估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空氣污染防治法	33	1	1	19	0	1	19	0	0	20	0	0	13	1	0
水污染防治法	49	7	0	30	1	0	34	3	3	9	0	0	10	0	0
飲用水管理條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廢棄物清理法	461	69	9	370	81	12	288	52	18	280	27	13	339	54	1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3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境用藥管理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污染防治法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刑法第 190 條之 1	2	0	0	0	0	0	0	1	1	0	0	0	6	0	0
年份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判決結果	有罪	無罪	其他	有罪	無罪	其他	有罪	無罪	其他	有罪	無罪	其他	有罪	無罪	其他
環境影響評估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空氣污染防治法	9	2	0	10	1	0	26	1	0	25	0	0	14	0	0
水污染防治法	12	1	0	16	0	1	41	3	2	42	0	0	63	1	1
飲用水管理條例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廢棄物清理法	309	48	17	303	51	38	458	60	24	353	58	29	431	115	4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2	2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環境用藥管理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污染防治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刑法第 190 條之 1	2	0	0	2	1	0	28	2	2	3	0	0	5	0	1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本表係依被告最重罪裁判結果入表。

參、環保犯罪之立法脈絡變遷

在以數據分析環保犯罪之制度執行結果後，本書將先以環保犯罪主管法規中涉及刑罰的條文，以及刑法第 190 條之 1 為主軸，依據規範性質為類別區分後，再綜合彙整其重點修法進程，以利數據現象評析。此處就環保機關主管法規部分，範圍包含了水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至第 37 條、第 39 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1 條至第 57 條；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至第 48 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32 條至第 36 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至第 40 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5 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至第 23 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42 條至第 44 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9 條至第 31 條；以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18 條至第 19 條，共計 40 個條文。如再加上刑法第 190 條之 1 後，總計 41 個條文，作為本書本節之論述基礎。

一、環保犯罪之現行法規規範類別

(一) 環保機關主管法規

在此類別中，本文於綜合前述環保機關主管之 10 部涉有刑罰的法規後，區分法規內容為以下 5 種類別，分述如下。

1. 特定行為未申請登記，或未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或違反許可事項

此係指行為人欲從事涉及環保機關主管法規所規範之行為時，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或先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但卻在未為登記或取得許可、核准下為前開行為，或違背原經許可之要件，致使違反特定刑事法規之情形。本項類別包含：

- (1) 廢棄物清理法：含第 45 條第 1 項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而為前述清除、處理行為，並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第 46 條第 3 款之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回填或堆置廢棄物；同條第 4 款之未申

請許可或未依許可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以及同條第 5 款之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廢棄物者。

- (2)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第 1 款之未經核准而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採探油礦、輸送油及化學物質或排放廢(污)水；第 2 款之未經許可而於海洋為棄置或焚化行為；以及同條第 3 款之違反許可管理要件致嚴重污染海域者。
- (3)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9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之未經許可而製造、輸入、販賣物質；以及未經逐批申請登記而使用、儲存、廢棄或輸出物質者。又，同法第 30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亦針對同要件另訂「致嚴重污染環境」之加重結果。
- (4)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8 條之使用非經公告或申請公告之飲用水水質藥劑者。

2. 特定行為未盡申報義務或為不實申報或虛偽記載

此為依據特定法律規範，有申報義務且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或不實記載，致生刑事責任之情形。此項條款以相似規範內容散列於多部環保機關主管法規中，包含水污染防治法第 35 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4 條、廢棄物清理法第 48 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34 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8 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5 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0 條第 5 款。

3. 未採取特定行為之應變措施或不遵行機關命令

此類別是指行為人經主管機關依環保機關主管法規，命令其應針對特定行為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命其遵行主管機關所為之停工、停業、停止開發等命令，而不採取前述應變措施或不遵守前述命令，進而違反刑事法規之情狀。此項條款亦以相似規範內容散列於多部環保機關主管法規中，包含水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與第 37 條（且致

人於死或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或嚴重污染環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1 條（且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及第 56 條第 1 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32 條（且致人於死或重傷）及第 35 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1 條至第 23 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9 條第 4 款及第 30 條第 4 款（且致嚴重污染環境），以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且致人於死或重傷）。

4. 其他特定行為

此處為前 3 個項目以外之刑事法規，即非屬和主管機關相關的核可、申報、命令等行政行為，而是其他因違背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行為，並具有刑事責任之情形，包含：

- (1) 水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之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法定標準，或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第 37 條規範前條含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或嚴重污染環境之加重結果。
- (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2 條之違反主管機關規範而輸出或輸入易致空氣污染物質，或以該物質製造、填充之產品；第 53 條之於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並超出排放值，且足生損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健康者；以及第 55 條第 1 項之無或未運作空污防制設備而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者。
- (3) 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之未依主管機關規範下為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或對廢棄物之清理、儲存、清除、處理、輸出入、再利用等行為，並有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加重結果；同條第 2 項與第 3 項之偽造、變造或販賣收費證明標誌；以及第 46 第 1 款之任意棄置有害廢棄物；同條第 2 款之未依法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並致污染環境；同

條第 6 款之未處理廢棄物卻開具虛偽證明者。

- (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故意污染土壤者；以及同條第 2 項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成為污染控制場所或整治場址之加重結果。
- (5)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之棄置特定物質致嚴重污染海域；以及第 37 條之排放廢（污）水於海域者。
- (6)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42 條之製造、加工或輸入偽造、禁用環境用藥並致死、致重傷或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以及第 43 條之明知為偽造、禁用環境用藥而仍販賣、轉讓並致死、致重傷或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 (7)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款之違背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限制、禁止規範；並於第 30 條第 1 款設有致嚴重污染環境之加重結果。

5.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等從業人員

此項目係指法人之負責人或代表人，或者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而違反環保機關主管法規所列涉有刑事法規之罰則時，應論以該罰則之同程度或 10 倍罰金之情形。本項條款也以相似內容規範於多部環保機關主管法規中，含水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7 條、廢棄物清埋法第 47 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36 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44 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1 條，以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9 條。

(二) 刑法第 190 條之 1

在現行刑法第 190 條之 1 中，共有 8 項條款，且係以「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為規範主軸（第 1 項），其他條款亦以前述規範內容為依據，發展成不同型態的構成要件，包含加重相關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為前述規範之刑事責任（第 2 項）；針對前述兩項規範內容另訂致人於死之加重結果刑責（第 3 項、第 4 項）、另訂過失要件（第 5 項、第 6 項）及另訂未遂要件（第 7 項）；並且排除情節顯著輕微下，涉及本條第 1 項及第 1 項行為之過失、未遂要件的刑責（第 8 項）。

二、環保犯罪之不同時期法規修訂脈絡

除了以法律規範類別觀察環保犯罪法規的現行法脈絡外，如從前述刑法第 190 條之 1 與環保機關主管 10 部法規中，環保犯罪相關條文的修法年份來觀察的話，則會發現，即使多部法規之條文各有不同的修法年份，但一方面，在同一部法規中，涉及刑事法規的修法時間多為一致；另一方面，不同法規就環保犯罪條文的修法時間，也有集中於相近時點的現象，因而得以自多部環保相關法規中的環保犯罪條文修法脈絡，釐清不同時期中，立法者與社會對於以刑罰防制環保事件的動機與趨勢。至此，本文在彙整前述刑法與環保機關主管法規中的環保犯罪條文修法時間後，區分為 4 個階段，並將以修法總說明、逐條修正理由等資料進行分析。

(一) 80 年至 83 年

此時期是環保機關主管法規中，初次將部分罰則增訂刑罰的時期，並以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為主要法規修訂對象。當時的立法者認為，有鑑於民眾環保意識之覺醒，對於環境品質之要求益形殷切，而現行法仍有不足或缺失之處，須待修正，其中，部分規範要件係因行為本身惡性重大，或需落實相

關行政行為，或當時刑法相關條文之構成要件無法涵蓋特定行為等原因，而在本段所論法規之罰則章節處，將部分條文修訂為刑事法規，即將環保犯罪之刑事法規明文化於環保機關主管法規中。⁵

(二) 86 年至 91 年

此段期間，是除了環境影響評估法外，其他所有環保機關主管法規之增訂或修訂刑罰規範的時期，包含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的環保犯罪法規修訂；以及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環境用藥管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之環保犯罪法規增訂。當時的立法理由，主要肇因於多起污染事件如廢棄物不當棄置、地下儲槽滲漏、沿海濕地遭海岸開發破壞等等，引發社會重視，並發現環保相關法規中，有多處漏未規範或有不符社會實際需求之處，因而產生法規再修訂，或增訂整部法規的結果，同時，由於此段時期是以多部法規、多項條款增修訂為主軸，因此對於環保犯罪法規的增修訂理由，便相對少有具體的說明，僅在少數法規如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提及需提高刑罰以有效防制環保犯罪，或處罰程度需和行為對社會造成之傷害程度相對應等理由。⁶

(三) 95 年至 99 年

此時期修訂環保犯罪條文的法律，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環境用藥管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然而前述法典之多數經修訂的環保犯罪法規，係以配合其他條文修訂結果、一般立法例等因素，而為刑事法規構成要件內容或援引條號之

⁵ 院會紀錄 (1991)，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32 期，頁 87、111-115。院會紀錄 (1992)，立法院公報，第 81 卷，第 7 期，頁 210。院會紀錄 (1993)，立法院公報，第 82 卷，第 74 期，頁 61。立法院第 1 屆第 8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⁶ 院會紀錄 (2002)，立法院公報，第 91 卷，第 28 期，頁 229、268-272。院會紀錄 (1999)，立法院公報，第 88 卷，第 37 期，頁 136-137。院會紀錄 (2000)，立法院公報，第 89 卷，第 54 期，頁 219。院會紀錄 (1997)，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22 期，頁 101。院會紀錄 (1997)，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45 期，頁 71。立法院第 1 屆第 8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第 4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修正，法定刑度則幾未變更。⁷僅環境用藥管理法部分，係以特定行為僅以刑罰論處，顯失過當，故以刪除特定行為刑責、保留並提高該特定行為加重結果之刑責為修訂方向。⁸

(四) 104 年至 107 年

在這段期間，主要修訂環保犯罪條文的法律，為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汙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以及刑法第 190 條之 1，且修法時間除了水污染防治法係於 104 年修訂外(第 36 條復於 107 年時再修訂)，其餘法規皆集中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完成修訂或施行。至於修法理由，主要起因於近期發生多起重大環境汙染案件，例如在修法紀錄中提及屢見非法傾倒廢棄物案件、近期發生數起空氣汙染議題，嚴重汙染環境與侵害民眾健康；或是以 102 年日月光公司排放廢水案件與後續法院判決結果為開端，論述以「致生公共危險」之具體危險為環保犯罪的因果關係判斷基準，不僅致使檢察機關舉證不易，也忽略環保犯罪案件之累積、長期、混同、集合等特性，綜合而觀，前述規範被認為已難以符合時代需求與民眾期待，需藉由提高法定刑度、罰金額度，及將刑法第 190 條之 1 構成要件自具體危險轉變為抽象危險等方式，來保護環境安全，並杜絕業者僥倖心態。⁹

⁷ 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 32 條至第 35 條之立法理由，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1.aspx?lsid=FL015516&bp=7>，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8 月 17 日。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6 條之立法理由，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15495&lno=16>，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8 月 17 日。

⁸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42 條、第 43 條之立法理由，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1.aspx?lsid=FL015823&bp=5>，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8 月 17 日。

⁹ 院會紀錄 (2015)，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11 期，頁 323。空氣汙染防制法—立法理由總說明，<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15345>，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8 月 17 日。廢棄物清理法異動條文及理由，立法院法律系統，2016 年 12 月 30 日，<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244B46E913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400FFFFD00^02518105123000^00127003001>。刑法第 190 條之 1 立法理由，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01424&lno=190-1>，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8 月 17 日。林鈺雄等 (2018)，環境汙染的刑事制裁 (上) — 刑法第 190 條之 1 新修正規定之解釋適用，月旦法學教室，第 191 期，頁 61。

肆、環保犯罪之重點政策研擬與執行

在環保犯罪的防制中，除了制度面規畫外，相關的政策研擬與執行面向，亦為重要的一環，尤其涉及如何透過調查與偵查機制發現犯罪，並使環保犯罪法規得以被運用於司法程序、產生防制效果的議題。對此，本書所關注者，為環保案件自 86 年開始大幅增訂刑罰規範後，以檢察機關、警察機關與環保機關為主軸，逐步研擬執行環保犯罪查緝之規範，並發展為跨機關、互為協助辦案的平臺機制等政策規範、執行進程。然而在閱讀之前，須請讀者留意兩點，其一，本節編寫方式，雖會以中央機關為主，並帶入地方機關的影響層面，但環保犯罪政策中，並非必然是中央主導地方政策（或是相反）的結果，兩者乃呈現相互影響的關係；其二，由於政府政策有時會將環保犯罪與國土保育犯罪置於同一規劃、執行脈絡，因此本節編寫內容會以環保犯罪政策為主，並視其與國土保育犯罪之關聯性，兼論並敘。

在環保犯罪之政策演變當中，如前所述，大抵呈現中央機關取材地方機關經驗，或是地方機關執行中央機關政策方向的情形，本書擬就政策研擬與執行密集程度，概要區分為 87 年、96 年、102 年與 106 年等 4 個區間，並分述如下。

一、87 年後

自 87 年起，為防制濫墾、濫伐、盜採砂石、回填有毒廢棄物等行為，最高檢察署成立「偵辦破壞國土督導小組」，指示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成立「偵辦破壞國土執行小組」，專責偵查破壞國土案件，尤其旨在將惡性重大、牟取暴利、致生公共危險之虞等行為列為偵查重點；同時，有鑑於傾倒廢土、盜採砂石及濫墾等案件為當時嚴重之國土案件類型，並涉有黑道、暴力行為等情狀，因此當時的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也依法務部指示，成立「加強偵辦環保犯罪聯繫小組」，以結合環保、調查、司法警察機關資源為方

法，提升偵查效能。¹⁰此時在地方機關，也基於砂石盜採、黑道紛爭等問題嚴重，由屏東縣政府聯合屏東地檢署，自 87 年先成立「地鼠終結者」查緝縣內盜採陸砂案件，後結合稽查大隊，組成環安小組，就河川、陸砂與事業單位建立 24 小時報案與稽查機制，形成公害陳情網，並成為日後各地方機關與檢察機關合作的參考源頭。¹¹

另一方面，在 88 年，為能積極落實執行環保法令，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受行政院指示，成立「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協助環保機關排除稽查或取締違法時的阻礙，並以和環保機關間的聯合稽查模式為優先業務；¹²而在 89 年後，警政署也制定了「警察機關加強取締環保犯罪工作執行計畫」以落實偵辦環保犯罪，該計畫是以加強取締任意傾倒廢棄物行為為主軸，並擬定包含積極通報環保主管機關調查受污染之虞之處；深入偵查環保犯罪可能涉及的黑道、不法組織等態樣。¹³

二、96 年後

接著，自 96 年後，臺南地檢署將國土犯罪列為打擊重點，先和環保團體舉辦聯繫會議，並考量前述機關單位與環保機關、警察機關的優勢與執行困境後，擴大建立環境犯罪防制結盟，包含針對臺南河川等的專案稽查，以及由當地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主辦、結合前述單位所為的陸海空聯合稽查，不僅對地方環境污染行為產生抑制效果，也帶動法務部、高檢署與行政院環保署的政策推動。¹⁴起初於 100 年，先由高檢署訂立「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以維護國土永續發展、保障國民健康、避免人為破壞、遏止利益團體及黑道介入為目的，規劃於各地方檢察署建立環保犯罪查

¹⁰ 法務部 (2007)，法務行政一年，頁 126-127。

¹¹ 陳鈺銘 (2013)，我國檢察官業務在環境權落實中的角色，102 年研習報告，頁 47-48。

¹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警察隊 1999-2012 紀實，

<https://www.epa.gov.tw/public/Data/bd593bd8-8f61-448d-a78a-177f0839a1b6.pdf>，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8 月 15 日。

¹³ 警察機關加強取締環保犯罪工作執行計畫 (2000)，內政部警政署。

¹⁴ 陳鈺銘，同註 11，頁 48-50、52。

緝小組、緊急通報系統、聯繫平台等，以便在各縣市結合檢察、警察、環保機關與民間團體的力量，共同偵查環保犯罪案件。¹⁵該方案建立後，後續具體作為即以指派專責人員偵查案件、跨部會團隊合作與分工查緝、發展科技化偵查輔助工具協助偵辦、查扣犯罪所得等為執行重點，並以集團犯罪為主要查緝對象。¹⁶又，為能即時有效查緝環保犯罪之不法集團，行政院環保署也以建立環檢警結盟機制為方向，先於北、中、南區辦理觀摩研習活動，尤其以各地檢署、環保局以及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警政署環保警察隊等單位為對象，辦理環保犯罪法令說明、案例分析、對不法利得之法令研討、國土保護議題研討等項目，以達保護環境與國土安全之目標。¹⁷其後，行政院環保署便根據前述經驗，逐步推進檢警環結盟機制，由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辦案、環保單位提供專業資訊、警察單位進行污染源追蹤與安全維護，並在發現疑似環保犯罪案件時，由前述三方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查緝。¹⁸

三、102 年後

再者，於 102 年時，因應國片「看見台灣」所呼籲的國土、環境問題，行政院召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會議，列出 16 項議題含：盜採砂（土）石、回填廢棄物；水庫淤積；水泥開挖致污染及破壞生態；超抽地下水引發地層下陷；風災致土石流及漂流木等問題；高山公路興建破壞地質與生態；阿里山車站邊坡崩坍；原鄉部落周遭嚴重坍塌；山坡地超限利用；海岸線破壞；海岸濕地受污染與縮減面積；河川污染；工業區空氣污染、二氧化碳排放與非法排倒廢水；海岸邊垃圾場崩落及流失；河川行水區違建；以及住宅社區緊鄰危險坡地等問題，這些議題復被區分為 4 項區塊，含：土石管理、海岸及山坡地管理、環境品質管理，以及敏感地區開發管理，並分別

¹⁵ 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 (2011)，臺灣高等檢察署。

¹⁶ 檢察機關查緝國土環保犯罪之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 (2013)，法務部。

¹⁷ 環檢警結盟查緝環保犯罪誓師大會暨分區觀摩研習活動實施計畫 (201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¹⁸ 環檢警結盟打擊環保犯罪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 (201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由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內政部主管。¹⁹對此，行政院也規劃了國土保育專案小組設置要點，集結內政、財政、法務、經濟、交通等部，以及行政院環保署等其他機關單位，來推動、協調、追蹤國土保育與環境保護議題。²⁰而在行政院的前述議案推動下，高檢署便將國土保育犯罪列為重要業務，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督導小組，並指示各地方檢察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小組，集中並精進國土保育犯罪偵查事務。²¹其後，法務部亦分別在 103 年與 104 年，協請行政院環保署進行環保資訊跨系統連結作業，供檢察官線上查詢環保事務相關資料；²²以及完成環保案件起訴書資料交換機制，供行政院環保署為案件之後續追蹤。²³另一方面，警政署也在此時期，將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與空氣污染防制法特定條項；以及刑法第 190 條第 1 項與第 190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環保組織犯罪等列為環保犯罪重大案件，加強偵辦。²⁴又，自 88 年成立的環保警察隊因應組織改造政策，在 103 年變更為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處理包含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重大污染案件、違法開發行為之稽查；以及防制環境保護事業遭不法操縱、協助排除環境破壞等項目。²⁵

四、106 年後

最後在 106 年時，藉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了環保犯罪議題的改進方向，包含在法制上，決議擬於刑法設立環境犯罪專章、使行政管制與刑事追訴一致化、建立連帶賠償責任，以及調整沒收、罰鍰、舉證責任等規定；在組織方面，決議增加偵查資源、提高偵

¹⁹ 「看見台灣」有感-行政院保育國土硬起來-江揆要求以鐵腕手段強制執行國土保育政策，行政院，<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d26c229a-290c-44c7-bbb0-56c437e2f829>，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8 月 15 日。

²⁰ 國土保育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2013)，行政院。

²¹ 法務部 (2013)，法務行政一年，頁 23-24。

²² 法務部 (2014)，法務行政一年，頁 57。

²³ 法務部 (2015)，法務行政一年，頁 91。

²⁴ 警察機關偵辦環保犯罪重大案件認定原則 (2013)，內政部警政署。

²⁵ 總隊簡介，中華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https://www.7spc.gov.tw/index.php?catid=7>，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8 月 16 日。

辦積分、加強檢察與審判機關聯繫、使檢察官得成立案件任務編組，及於法院設置環境專股；在民眾參與部分，決議應健全吹哨者機制、公開數據和深化環林檢警民結盟機制。²⁶對此，高檢署先和行政院行政院環保署合辦「強化查緝環保犯罪研討會」，檢討過去執行之「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探討強化查緝環保犯罪之作為並為相關實務經驗交流；²⁷也和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委會合辦「強化查緝河川環境、山坡地及森林遭人為破壞犯罪相關作為」研討會，以「如何有效查緝河川環境、山坡地及森林遭人為破壞之犯罪行為」，和不同機關單位進行交流、取得共識。²⁸同時，警政署也修正了原於89年施行之「警察機關加強取締環保犯罪工作執行計畫」，比起以往，加強了環保犯罪中檢警環之跨部會合作性質，而於權責劃分上，雖以檢察機關為偵查主體，但仍要求警察機關就事實明確的環保犯罪案件主動偵辦，且在涉及專業認定時，以環保機關主管單位認定為基準，並會同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先行勘查事項。²⁹

另一方面，在地方環保犯罪防制部分，除了前述之屏東、臺南結盟機制外，其他縣市也在因應境內需求，或受中央政策影響下，形成地方主管機關與地檢署對於環保犯罪或國土保育犯罪問題的相關政策。對此，即使政策執行橫跨不同階段年份，本書仍試圖以環保犯罪為主軸，以縣市政府為對象、依起始年份與主要政策內容為類別，彙整後續的政策與執行平臺發展，如下表，以整體檢視地方政府之防制作為。

²⁶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書 (2017)，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頁 59-60，<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newinfo/117>。

²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頁 25，<https://www.epa.gov.tw/public/Data/87211165071.pdf>，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8 月 16 日。

²⁸ 為保護國土，藉有效、具體、積極偵辦作為，展現政府從嚴追訴破壞國土保育之決心，本署與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今(20)日共同舉辦「強化查緝河川環境、山坡地及森林遭人為破壞犯罪相關作為」研討會。臺灣高等檢察署，2017 年 12 月 20 日，<https://www.tph.moj.gov.tw/ct.asp?xItem=496901&ctNode=42832&mp=003>

²⁹ 警察機關加強取締環保犯罪工作執行計畫 (2017)，內政部警政署。

表 6-1-3 地方政府防制環保犯罪之重點進程

縣市	起始年份	主要政策內容
基隆	106 年	地檢署邀集水利署、環境督察大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調查局、林務局；基隆與新北之警察局、環保局、農業局、政風等處，進行「環保犯罪查緝小組暨國土環保平台聯繫會議」，以廢棄物清理和國土環保案件資料庫蒐集為主軸。 ³⁰
新北	100 年	由地檢署成立「環保犯罪查緝中心」，下設「環保犯罪查緝執行小組」，結合環境督察總隊、環保警察隊（現為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環保局、警察局、民間環保團體等單位合作偵辦。 ³¹
桃園	105 年	由環境督察總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地檢署、環保局、警察局共同建立「檢、警、環三方聯繫溝通平台」。 ³²
新竹	106 年	於 105 年治安會報中經縣長指示後，在隔年由行政院環保署、地檢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環保局、警察局共同進行「新竹地區檢警環結盟」。 ³³
苗栗	106 年	於 105 年在縣政府舉辦「打擊非法棄置廢棄物宣誓大會」，規劃藉國土保育小組力量共同查緝環保犯罪案件，並於隔年在地檢署召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小組會議，成立「苗栗地區環保、國土保育平台」。 ³⁴
臺中	105 年	藉由市府指示，由地檢署、警察局、環保局共同成立「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聯合小組」。 ³⁵

³⁰ 強化偵查中回復原狀 將環境防線往前推進，基隆地方檢察署，2017 年 7 月 5 日，<http://www.klc.moj.gov.tw/HitCounter.asp?xItem=480309>。

³¹ 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新北地方檢察署，2016 年 1 月 8 日，<http://www.pcc.moj.gov.tw/ct.asp?xItem=418687&ctNode=46603&mp=0112>。

³² 環檢警結盟合作 共同查緝環保犯罪，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2016 年 7 月 6 日，<https://www.tydep.gov.tw/tydep/Message/Detail/925>。

³³ 新竹地區打擊環保犯罪 檢警環首度宣示，新竹縣政府，2017 年 5 月 3 日，https://www.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153&s=110383。檢警環結盟不怕惡勢力 還給縣民乾淨家園，新竹縣政府，2017 年 11 月 30 日，https://www.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153&s=110308。

³⁴ 「苗」準非法棄置 全「栗」打擊偷倒～還民美麗山城，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2016 年 7 月 26 日，http://www.mlepb.gov.tw/news_data.php?id=1272。苗檢召開 106 年度「國土保育執行小組」暨環保、國土保育平台成立會議，苗栗地方檢察署，2017 年 2 月 14 日，<http://www.mlc.moj.gov.tw/HitCounter.asp?xItem=462544&ixCuAttach=158711>。

³⁵ 中市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查緝小組 同步運作掌握辦案時效獲肯定，臺中市政府，2018 年 1 月 26 日，<https://www.taichung.gov.tw/8868/8872/602366/post>。

南投	99 年	由南投縣環保志工協會和地檢署共同建立「地方檢察署暨環保志工協會通報系統」。 ³⁶
彰化	102 年	成立「檢警環合作聯盟」。 ³⁷
	106 年	由地檢署、警察局、環保局共同建立「彰化縣檢警環聯繫平台議」，旨在審判機關與環保機關之意見交換。 ³⁸
雲林	106 年	由環境督察總隊、調查局、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地檢署、環保局、警察局建立「雲林地區國土保育聯繫平台」。 ³⁹
臺南	96 年	由環境督察總隊、環保警察隊、地檢署、警察局、環保局、環保團體等共同建立「大臺南防制環境犯罪結盟」。 ⁴⁰
	100 年	因應行政院環保署之環保犯罪執行方案，由地檢署設立「環保犯罪查緝小組」。 ⁴¹
高雄	100 年	由地檢署召集環境督察總隊、警政署；以及高雄農田水利會、水利局聯合成立「大高雄地區環境保護合作組織」，並於地檢署設立「環保犯罪查緝中心」。 ⁴²
	105 年	以高雄、橋頭地檢署結合高雄市政府，成立「大高雄區環境暨國土環保聯繫平台」。 ⁴³

³⁶ 環保志工通報平台啟動 打擊環保犯罪功不可沒，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2012 年 6 月 4 日，https://www.ntepb.gov.tw/df_ufiles/sub3/%E5%8D%97%E6%8A%95%E7%B8%A3%E6%94%BF%E5%BA%9C%E7%92%B0%E5%A2%83%E4%BF%9D%E8%AD%B7%E5%B1%80%E6%96%B0%E8%81%9E%E7%A8%BF-%E7%92%B0%E6%95%99%E5%BF%97%E5%B7%A5%E7%B6%B2%E8%B7%AF%E9%80%9A%E5%A0%B1%E5%B9%B3%E5%8F%B0.doc。

³⁷ 彰化縣積極推動農地整治 立法院衛環委員會視察 魏縣長提三項訴求，彰化縣政府，2016 年 5 月 23 日，http://www.chcg.gov.tw/ch/03news/01print.asp?bull_id=216942。

³⁸ 彰檢深化環保聯繫平台並精進查緝效能，彰化地方檢察署，2017 年 11 月 21 日，<http://www.chc.moj.gov.tw/HitCounter.asp?xItem=493673>。

³⁹ 雲林地區國土保育聯繫平台正式成立，雲林縣政府，2017 年 1 月 11 日，<https://www.yunlin.gov.tw/newskm/index-1.asp?m=&m1=6&m2=45&id=201701110005>。

⁴⁰ 大臺南環檢警擴大結盟，打擊環境犯罪力量倍增。臺南市政府，2011 年 5 月 2 日，https://www.tainan.gov.tw/tainan/dep_news.asp?id=%7BD92F3789-37FD-479C-BD3A-82204597DF61%7D。

⁴¹ 環保犯罪查緝小組成立揭牌，coolanews 府城電子報，2011 年 11 月 3 日，<http://mypaper.pchome.com.tw/coolanews/post/1322565360>。

⁴² 署史，高雄地方檢察署，2014 年 7 月 18 日，頁 392，<http://www.ksc.moj.gov.tw/ct.asp?xItem=350928&ctNode=36125&mp=021>。

⁴³ 「大高雄地區環境暨國土保護聯繫平台」於今日正式成立，高雄地方檢察署，2017 年 12 月 22 日，<http://www.ksc.moj.gov.tw/ct.asp?xItem=456641&ctNode=44787&mp=021>。

屏東	87 年	由地檢署結合縣政府，組成環安小組，形成公害情報網。 ⁴⁴
	101 年	因行政院環保署政策，由檢察署、環保局建立新合作機制。 ⁴⁵
	106 年	於地檢署舉辦 106 年上半年度國土、環保、食安平台聯繫會議。 ⁴⁶
臺東	104 年	由地檢署開始逐年召開「協助查緝國土保育犯罪聯繫會議」，第 1 年邀集水利署；及臺東農業處、政風處、原住民族行政處、警察局、環保局、林區管理處、各鄉鎮市公所等機關與會。 ⁴⁷
花蓮	106 年	由環保局啟動「環檢警稽查機制」，和地檢署、警察局結盟合作。 ⁴⁸
澎湖	105 年	為防制環保案件、食安與非法捕魚，由縣政府在警察局成立「澎湖縣環保案件聯合查察小組」，整合澎湖縣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等處，及地方法院、地檢署等機關之運作。 ⁴⁹

⁴⁴ 詳如本章第 321 頁所述。

⁴⁵ 環檢警結盟再聯手，共同維護屏東本縣環境。中央社訊息平台，2012 年 5 月 10 日，<http://www.cna.com.tw/PostWrite/NewsPrint.aspx?ID=104767>。

⁴⁶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106 年上半年度國土、環保、食安平台聯繫會議 持續建立聯繫平台有效打擊相關犯罪，指傳媒，2017 年 4 月 27 日，<http://www.fingermedia.tw/?p=494438>。

⁴⁷ 臺東地檢署召開 104 年度協助查緝國土保育犯罪聯繫會議，臺東地方檢察署，2015 年 8 月 24 日，<http://www.ttc.moj.gov.tw/HitCounter.asp?xItem=402072>。

⁴⁸ 環檢警聯手守護花蓮，非法棄置營建廢棄物移送法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2017 年 7 月 14 日，http://www.hlepb.gov.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425&Itemid=14。

⁴⁹ 環保案件聯合查察小組成立揭牌，澎湖縣政府，2016 年 2 月 4 日，<https://www.penghu.gov.tw/general/home.jsp?id=191&act=view&dataserno=201602240002>。

伍、綜合評析

在前述章節中，為能釐清當前以刑法第 190 條之 1 為主的修法趨勢，和環保犯罪與調查、偵查實務問題間的差異，本書環繞於行政院環保署主管法規中的環保犯罪條文及刑法第 190 條之 1，先以近 10 年偵查終結案件與第一審被告判決結果，分析環保犯罪防制執行結果，再以制度演變、政策更易的角度，論述環保犯罪在制度面與執行面的重點防制態樣。至此，本書將回歸前言所揭示的研究目的，於下述彙整環保犯罪的制度面與政策執行面向，試著連結數據結果；並帶入以刑法第 190 條之 1 為主的制度變更趨勢後，比較修法前與修法後，環保犯罪防制的不同點，進而提出相關建議。

首先，就環保犯罪的制度面為觀察，發現環保犯罪的立法模式，除了法人犯罪之準用、加重條款外，一方面是將違反特定行政行為者論以刑事處罰，如未申請登記或核准、未盡申報義務、未遵循特定命令等；另一方面是以條文具體化環保犯罪的內涵，明文何種行為是對環境的危害，並以刑罰作為處罰方式。此處在文義與立法解釋的角度下，針對前者，其所涉及的面向包含以刑罰督促行為人遵守行政行為，以及藉由遵守行政行為達到維護環境的目的；針對後者，則是藉由防制特定破壞環境的行為，以減少對於社會的危害。進一步言，無論前述何種方向的立法模式，皆有表彰避免環境危害的旨趣，只是區分為不問是否造成危害環境結果的前置處罰，以及造成污染或具體危險結果的處罰情形，而若以此角度而觀，我國對於環保犯罪的規範密度，其實已以許多環保機關主管法規予以規範，並基於行政行為或特定環境破壞行為，擬定多元的犯罪構成要件。只是，在數據結果上，仍產生偵查階段與審判階段皆集中援引特定法規的情形，究其原因，或能從各法規的修法密度加以說明。事實上，縱觀本章第三節所分類的 4 階段修法過程，可以發現，過去重複修法的法規，是以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以及廢棄物清理法為主軸，代表立法者與政府機關所重視的環保犯罪法規，乃集中於前述 3 部法規之中，而這樣的結果或能說明司法實務上，為何

多以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與空氣污染防制法為主軸；以及為何其他環保機關主管法規較難見到執行之數據結果。

接著，就環保犯罪的執行面為觀察，可以發現，無論中央或地方機關，對於環保犯罪的防制方針，多是以跨機關單位結盟查緝案件的模式為焦點，具體來說，對檢察機關而言，其對案件是否構成環保犯罪相關的構成要件，以及疑似環保犯罪案件能否被發現，仰賴於環保機關本於環境污染是否達成主管法規要件的專業判斷，以及執掌環保案件的警察機關對於案件的查緝成果；對環保機關而言，其稽查與判斷環保案件時，會仰賴檢察機關與警察機關的公權力展現，以避免僅以行政法規執行下所面臨的外力阻撓；而對警察機關而言，除了和檢察機關呈現移送案件偵查的關係外，在查緝環保案件時，也有賴環保機關為案件構成環保犯罪與否的專業認定。基此，在環保犯罪案件進入審判程序前，案件的發現、調查與偵查是相當重要的前提，且該前提係以前開機關形成的檢警環結盟機制，作為主要的精進方向。

然而，這樣的結盟機制，可能面臨兩項難題。其一，是實務上將國土犯罪與環保犯罪混合為政策研擬與執行的情況，在觀察本章第四節所列的重點政策後，可以發現，87年後結合檢察、警察、環保資源的原因，是以國土犯罪防制為出發點，而環保犯罪案件不僅是國土犯罪防制的延伸，也以傾倒廢棄物犯罪為各機關主要偵辦方向；96年後雖然在檢察機關與環保機關的結盟機制推動下，環保犯罪有列為偵辦主軸的趨勢，但在102年後，行政院復在當時社會關注國土保育、環境保護議題之時，以國土保育為主題，混合國土犯罪與環保犯罪為政策研議核心，致使在執掌環保案件的警察機關調查方向，自廢棄物清理案件擴大至其他環保犯罪案件的同時，檢察機關轉向集中於國土保育犯罪偵查事務的結果；直到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檢察機關方再藉由結合環保機關，來著重檢討與精進環保犯罪案件之偵查事務。綜合前述，當中央機關未考量國土案件與環保案件係本於不同機關業務範圍的前提，而藉由社會時事等

因素將環保議題作為國土議題之一部，或是將兩者混合為政策探討時，便可能導致檢察機關以國土犯罪偵辦為導向，間接削弱檢警環結盟機制的力量；也使各縣市地方機關，在因應地方環保議題而形成結盟機制之餘，可能在缺乏中央政府集中為環保犯罪防制之指導與支持下，難以僅憑地方自治的力量，積極建立健全的檢警環結盟機制，甚至符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所期待的，加入民間環保團體、吹哨者機制等等面向，以強化環保犯罪之防制，此從本章表 6-1-3 所列的地方政府結盟，並未包含全國各縣市，且多於近年成立、未見長期、穩定跨機關合作與交流狀況等方面，便得窺探一二。

其二，是當前實務上以刑法第 190 條之 1 修法為重心，和前述環保犯罪制度與政策發展間產生的差異結果。在本章第三節的脈絡中，刑法第 190 條之 1 的修法背景，高度關聯於日月光案件下，本於環保犯罪案件累積性、長期性等性質，難以判斷行為與具體危險結果間因果關係的爭議，進而發展為放寬具體危險要件至抽象危險的結果，並在後續學理討論上聚焦於抽象危險要件的判斷方式、環境犯罪保護法益、環境刑法專章增設與否、新刑法構成要件如何認定、刑法條文如何和環保機關主管法規競合等爭議。⁵⁰誠然，觀刑法第 190 條之 1 的修法情形與學理討論方向，在審判實務上具相當重要性，但在該階段前的偵查、調查實務方面產生的主要問題，在於刑法第 190 條之 1 是由法務部主管、其構成要件之內涵係由法務部送交立法完成，而其他環保犯罪規範的主管機關則為行政院行政院環保署，此種實務操作下，由於檢察機關於環保犯罪案件認定與發現往往有所侷限，需仰賴環保機關協助為專業認定，因此若產生環保機關、警察機關於發現或移送之案件判斷結果，與檢察機關之認定情形間，有所齟齬時，將可能影響刑法第 190 條之 1 規範運作的落實。

⁵⁰ 如林鈺雄等，同註 9，頁 59-71。林鈺雄等 (2018)，環境污染的刑事制裁（下）—刑法第 190 條之 1 新修正規定之解釋適用，月旦法學教室，第 191 期，頁 45-67。

綜合上述，雖然當前制度所著重的刑法第 190 條之 1 規定，在構成要件認定符合環保犯罪特性等面向上有其重要價值，然而在觀察環保犯罪防制於數據、制度與政策所呈現的結果後，本書認為仍須回歸、著重環保犯罪於調查、偵查階段的方向與問題。對此，首先在數據與制度脈絡中，有鑑於制度面可能因重視環保犯罪於特定法規的條文增修，使得實務缺乏對於環保犯罪法規的全盤了解，因而建議未來得朝向全盤檢視、研討環保犯罪所有規範的構成要件適用範圍，以利調查、偵查程序中，得以融合且多元運用環保機關各項主管法規，來強化環保犯罪的查緝與偵辦內涵；其次在制度與政策脈絡中，於環保犯罪有賴於檢察、警察與環保機關協力偵辦下，建議中央與地方機關單位在致力於國土案件與刑法第 190 條之 1 等面向時，仍應著力於精進檢警環結盟機制於各縣市的執行資源與執行進程，並應再結合民間環保團體與吹哨者等力量，讓環保犯罪查緝與偵辦，得因地制宜，且透過多元、跨域的機關合作，達成防制環保犯罪的目標。

陸、結論與建議

環保犯罪，為學理所論環境犯罪的一環。近年來，環境犯罪在環境污染、組織犯罪化、不法經濟誘因等層面上，成為受到社會與政府關注的議題，其中，由於涉及環境犯罪的刑事法規定，不僅在構成要件認定上可能仰賴行政法規與機關判斷，犯罪偵查上也可能依賴於行政機關本於專業之資訊提供與合作查緝，加上前述包含特別刑法條文的行政法規，認定事實的主管機關即包含以經濟部為主的國土保育，以及以行政院環保署為主的環境保護範疇，因此環境犯罪無論在定義還是射程範圍，皆相當廣泛。然而此處，有鑑於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以及近期政策方針、修法脈絡，多是以行政院環保署主管的環保法規、政策或業務為核心，因此本書聚焦於環保犯罪，即以行政院環保署所主管的數部法規中，涉及刑事責任的條文為研究標的，並在近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以及刑法第 190 條之 1 的修法脈絡下，探究渠等發展途徑是否與環保犯罪過去的制度研擬

與政策執行方針相契合，進而釐清兩者之間可能引發的制度與執行層面的爭議。

為了達成前述研究目的，本書將環保犯罪的範圍劃定於刑法第 190 條之 1，以及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用藥管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及飲用水管理條例中涉及刑事法規的條文。首先，為能先瞭解制度、政策的執行結果，本書先以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環保犯罪案件之偵查結果案件數，以及地方法院環保犯罪之第一審判決人數之二類統計數據，瞭解環保犯罪在歷年偵查階段以及審理階段的執行、判斷情狀，並發現無論是在偵查階段還是地方法院第一審審理階段，法規適用皆是以刑法第 190 條之 1、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以及廢棄物清理法為主軸，尤其以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為核心，至於前述法規之外的其他規範，則幾乎不為偵查機關或地方法院審理機關所援引。至此，為能理解與說明前述數據的呈現結果，本書接著自制度面與政策執行面向進行分析。

針對前述制度與政策面向，一方面，本書在制度論述部分，先將前述所涉環保犯罪法規，依據規範性質，區分為：特定行為未申請登記，或未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或違反許可事項；特定行為未盡申報義務或為不實申報或虛偽記載；未採取特定行為之應變措施或不遵行機關命令；其他特定行為；以及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等 5 類別，發現環保犯罪法規不僅依據各類環境保護需求，而在不同法律中有多元的規範，不同法律中也存有相近之違反行政法義務的刑事責任規範結果。不過在對比各環保犯罪法規的修法歷程後，則會發現，多部法律集中修法的 4 個時期間，是基於環境汙染事件引發社會關注後，認定當前規範不足以防制，而須以刑罰加以規範所致，同時，就修法密度而觀，環保犯罪條文較常被修訂者，主要為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以及廢棄物清理法，因此可從修法脈絡中得知立法機關較

關注的法規項目。

另一方面，本書在政策執行層面，鋪陳了環保犯罪的4個階段政策方針，最初，是由最高與高等檢察署因應國土犯罪與廢棄物傾倒問題，而成立集中偵辦與聯繫之偵查小組，並由警察機關成立環保警察隊以集中查緝廢棄物傾倒行為；其次，在參照部分地方檢察署成功建立的環檢警結盟模式後，檢察機關開始由高檢署指揮地檢署成立環檢警結盟機制，以聯合查緝環保犯罪之集團、不法所得為主軸，而環保機關也著重於提供相關法令、案例與調查方式之資訊予偵查機關，形成由各地方檢察署指揮辦案、由環保單位提供專業資訊、由警察單位進行污染源追蹤與安全維護等合作調查案件模式；接著，在國片「看見台灣」導引環境議題後，中央政府將國土保育與環境保護結合形成數項政策方針，使檢察機關傾向以國土犯罪為主導偵查方向，並使警察機關在成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後，擴大以往查緝廢棄物案件之主線，及於查緝相關環保犯罪；最後，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影響下，促使中央、地方的檢察機關、警察機關與環保機關加強、擴大了環檢警結盟合作的模式，呈現以檢察機關為偵查主體、警察機關主動查緝，並仰賴環保機關專業認定的合作機制。

綜合上述得以發現，環保犯罪在制度面上，雖有多部環保機關主管法規予以規範，但自修法脈絡，以及政府機關與政策擬定及執行所著重的面向而觀，仍以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為主軸，而可說明偵查階段與審理階段之數據以前述法規為重心的原因；而在執行面上，則高度強調於檢察機關、警察機關與環保機關共同合作、查緝環保犯罪的模式。然而一則，在過去實務與修法脈絡係以特定環保法規為制定與執行方向下，可能導致偵查機關難以全盤理解所有環保犯罪法規的構成要件適用方法，連帶有使案件偵辦結果產生侷限的可能；二則，歷來政策往往將國土犯罪與環保犯罪混合探討、執行，可能導致檢察機關或警察機關，乃至於地方結盟機制，難以集中於地方環保犯罪議題進行偵辦的結果。

至此，當前環保犯罪之防制所需著重者，可能包含機關對於環保犯罪法規適用的全面性理解，以及集中環保犯罪領域以發展因地制宜的環檢警結盟機制之面向，並加上民間環保團體的合作與吹哨者機制，以能充分運用制度與資源達到防制之效果。尤其，近期刑法第190條之1的修訂結果，與制度運用及政策執行間產生落差，亦即在刑法非環保機關主管法規，而環保犯罪除需仰賴環保機關的專業認定，更需借助環保機關的發現與警察機關的移送下，新法於執行上確實可能產生諸多困境，而此困境則需植基於對當前環保犯罪防制資源與方向的全面理解與盤整。因此結合前述，本書認為在現階段，如何加強各相關機關與執法人員對環保犯罪法規的全盤認識，以及集中資源發展地方環檢警民結盟機制，均屬卓要！

第二章 洗錢犯罪之演變與防制

壹、前言

近年來，洗錢防制制度在我國歷經國際組織評鑑，以及受評鑑影響的洗錢防制法規（下稱洗防法）於 105 年大幅修訂後，儼然成為刑事法上的熱門議題，並使政府在面臨 107 年年底之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評鑑的壓力下，高度關注洗錢防制制度與因應措施的發展。其中，以檢察機關發動偵查，以及由審判機關審理的洗錢犯罪態樣，是洗錢防制當中重要的一環，然而自洗防法最新修法且於 106 年施行後，以檢察機關為主的偵查實務與以法院判決為主的司法實務之執行情況，雖因時間較短，尚無法比較其具體的執行成果。但有鑑於檢察機關與審判機關就洗錢犯罪機制的執行與要件認定，對於我國洗錢防制會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書將以檢察機關與審判機關的統計數據、判決理由分析等實證資料為研究標的，並結合洗錢犯罪定義、保護法益概念、制度演變、制度執行進程等面向，評析我國司法實務於洗防法相關罪責之新修正後執行情狀。

綜上，本書於本章，首先將針對「洗錢犯罪」一詞進行國內與國際上的定義比較，並論述學理與實務對於洗錢犯罪保護法益的不同觀點；其次，將以 106 年洗防法新法施行時點為分水嶺，觀察前期偵查階段與審理階段的歷年案件數與人數演變，以及歸納後期之洗錢犯罪案件與實務判決理由類別；再者，為能檢視前述實務執行結果是否符合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與規範目的，本書將藉由彙整洗錢犯罪的制度與執行方針演變，建構洗錢犯罪被國內所期待的規範內涵；最後，本書將結合前述，綜合分析我國司法實務上，自洗防法新法施行後的犯罪型態與構成要件認定爭議，進而點出相關研究建議。

貳、洗錢犯罪之定義與保護法益分析

一、洗錢犯罪之定義

有關洗錢犯罪的定義，雖然洗防法第 2 條已為概念界定，然而該條旨在劃定該法所稱洗錢的規範範疇，不完全等同於洗錢犯罪的定義，因此仍需要透過其他資訊為本書所論之洗錢犯罪定位。對此，由於洗錢犯罪的概念包含「洗錢」與「洗錢犯罪」兩種，且以前者論述為後者的前提，因此本書將於下述接續定義洗錢與洗錢犯罪兩種概念，以作為本書論述的基礎。

首先，針對洗錢的定義，在我國於 85 年初次以增定洗防法來將洗錢明文化時，即在立法資料中說明：洗錢並非固有法律名詞，是源自外語 money laundering 翻譯而來，指犯罪者將不法行為活動所獲得的財產，透過各種交易管道轉換為合法來源的資金或財產，以隱藏犯罪行為、避免司法偵查。⁵¹其後的相關立法資料，雖未再為定義，但在我國最近一次修法所依循的方向，係來自 FATF 組織的 40 項建議，而根據 FATF 對於洗錢的說明，是指藉由金融體系，掩飾犯罪所得之不法來源的程序，使犯罪者得以在資源不遭受危險的情況下享受利益，具體程序包含處置—將不法所得分散成細項，並儲存於不同地區的銀行帳戶或購買金融品項的方式，使其進入金融體系；多層次—展開一系列動作如將前述金錢透過購買與銷售投資品項來轉換性質，或是將金錢透過一系列海外帳戶發送出去，以遠離金錢原本來源；以及整合—在經過前述二階段後，復以投資不動產、高價資產或商業投機等方法，使資金重回合法經濟體系。⁵²前述 FATF 定義不僅為我國過去洗錢定義的再補充，其模式也是我國實務較為重視之洗錢情狀。⁵³

⁵¹ 院會紀錄 (1996)，立法院公報，第 85 卷，第 43 期，頁 66。

⁵² *Money Laundering*, FATF, <http://www.fatf-gafi.org/faq/moneylaundering/#d.en.11223> (last visited Oct. 17, 2018)

⁵³ 台灣金融研訓院編輯委員會 (2018)，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及法令解析，頁 7-8。

接著，所謂洗錢犯罪，是指將前述洗錢行為予以刑事制裁，而就洗錢犯罪的刑罰評價，有學者參酌刑法構成要件體系，將其區分為主觀要件與客觀要件，前者是對行為客體之不法來源認識，並於行為時有隱匿犯罪來源的意圖；後者則包含：行為客體是經由犯罪直接或間接取得的財產價值，以及只以間接來源於犯罪行為的財產價值為行為對象，同時以使犯罪行為資產經由合法經濟活動來顯現合法來源表象為目的。⁵⁴至此，我國洗錢犯罪的具體規範便以前述定義為基礎，自 85 年漸進演變至 105 年的最新洗防法修法結果，主要規範該法第 2 條至第 4 條，即「洗錢」一詞於該法之範疇及所涉之「特定犯罪」、「犯罪所得」概念；以及以第 2 條為根本，於第 1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所列之洗錢既遂與未遂行為；並有不以第 2 條為根本而係自成一脈絡的第 15 條—收受、持有或使用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物—規定；另外，尚有自第 14 條與第 15 條衍生的法人犯罪、洩漏或交付嫌疑事證，以及財物沒收之相關規定（第 16 條至第 18 條）。

二、洗錢犯罪之保護法益—國內學理與實務現況分析

除了前述洗錢犯罪概念之外，對刑事法而言，法益有著不可或缺的重要地位，刑事規範需要藉由保護法益的界定，始能清楚解釋不法構成要件的實質內容、釐清法規的保護方向，並劃定行為入罪化的處罰界限。⁵⁵因此，就我國洗防法的洗錢犯罪，由於在 105 年修法後，規範目的與各罪構成要件皆較修法前有相當大的差異，故而有必要重新檢視新修定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進而在適用洗錢犯罪構成要件時，得以切合法律的規範目的，同時避免國家機關不當或過度藉洗錢犯罪條文行使公權力與為刑事處罰的結果。此處，為能檢視洗錢犯罪之新法修定後，國內學理與實務對於保護法益的論述

⁵⁴ 李聖傑 (2004)，洗錢罪在刑法上的思考，月旦法學雜誌，第 115 期，頁 45-49。本書引用概念，於作者文獻中雖是被歸類在「洗錢的定義」項，但由於該項在全文中，是在我國洗錢行為已被刑罰化的基礎上，為能使構成要件符合刑法評價與規範目的而為論述，因此本書仍將該文獻於該項的概念，歸類在「洗錢犯罪」的定義中，僅此補充說明。

⁵⁵ 許恒達 (2011)，刑法法益概念的苗生與流變，月旦法學雜誌，第 197 期，頁 134-135。

情況，本書將先於下段分述國內學理與實務對於保護法益的界定情形，並在本書「陸」處進行評析。

首先，在 105 年洗防法修定後，學理上提及，因應新法第 1 條增設規範目的或國際金融活動趨勢，對於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有修正或擴張的必要，例如有學者認為，雖然修正前的洗錢犯罪保護法益為國家司法權行使，即「追查重大犯罪」之共同生活利益，但考量金融活動國際化的趨勢，促進「金流秩序透明」的法益地位更為重要，且有利於資源分配與消彌貧富不均現象；⁵⁶有學者認為，在新法第 1 條新增目的含「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下，保護法益已從對特定犯罪的偵查，擴大至透明金流軌跡及金融秩序維持，著重洗錢金流追訴及防制之重要性；⁵⁷也有學者認為，新法第 1 條規範目的不僅係將保護法益明文擴大至金融法秩序的維持，也重視在「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的觀點下，藉由追查不法利得來制裁特定犯罪的結果面。⁵⁸至此，在洗防法最新修定後，「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除了國家司法權力行使外，亦應重視金融秩序維護」的觀點，開始出現在學理討論當中。

不過在實務上，尤其審判機關對於新修正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多仍以「國家對特定犯罪之追訴及處罰」為認定結果。具體而論，為能檢視洗防法於 105 年修定、106 年施行後，實務對於保護法益的判斷結果，本書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以「洗錢防制」為案由、以「保護之法益」為全文檢索語詞，蒐集並觀察自 106 年開始，各級法院對於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認定情狀。結果發現，針對最新修正的洗錢犯罪保護法益，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判決部分，因案件發生時間多為洗防法最近修法之前，故尚未出現相關見解；而地方法院判決中論及洗錢犯罪保護法益的案件數共有 46 件，但皆於

⁵⁶ 李聖傑 (2017)，洗錢罪的可罰基礎與釋義，載：楊雲驊、王文杰編，新洗防法：法令遵循實務分析，頁 36-41。

⁵⁷ 陳佩玄、林志潔 (2017)，逃漏稅行為如何成立洗錢罪？月旦會計實務研究，創刊號，頁 25。

⁵⁸ 李傑清 (2017)，偵查、沒收及分享洗錢犯罪所得之國際合作，檢察新論，第 21 期，頁 97。

判決中論述，由於洗防法之制定旨在規範將特定犯罪之不法所得，藉著由金融機關或其他交易管道轉換為合法資產、切斷資產與犯罪間的關聯性、隱匿資產之不法來源，進而使偵查機關無法以資金流向追查犯罪行為人的洗錢行為，因而認定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乃「國家對特定犯罪之追訴及處罰」。基此，自洗防法最新修法後至今，實務對於洗錢犯罪的法益，主要著重於洗錢行為妨礙偵查的性質，而以國家司法權作為保護法益內容，這不僅和前述學理結果有相當差距，且由於新法修正前的實務主要係以「國家對特定重大犯罪之追訴及處罰」⁵⁹認定洗錢犯罪之保護法益，因此即使新法已大幅變更規範目的與犯罪構成要件，新法施行後的實務見解，多仍依循修法前的保護法益認定，僅依構成要件之修正結果，不限於以重大犯罪之追訴與處罰為保護法益範圍而已。

至此，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認定，在學理與實務間產生了分歧，針對前者將保護法益擴及於金融秩序維護，以及後者仍將保護法益固守於國家司法權力之展現，何者較不致於使實務在新修正洗防法下產生施行爭議，以及何者較能彰顯或影響洗錢防制之定位方向、規範目的與政策方針，是本書想要探討的主軸。鑑於保護法益的界定，有賴於制度研擬與政策方向等的綜合判斷，因此本書將於後段接續說明洗防法最新修正前後的統計數據結果、制度與政策執行脈絡後，分析洗錢犯罪保護法益認定下所產生的問題與影響層面，並據以為為研究建議之基礎。

⁵⁹ 如最高法院105年度臺上字第1101號、98年度臺上字第2679號、92年度臺上字第3639號。

參、洗錢犯罪之實證資料分析

在分述洗錢犯罪於現行制度下的定義與保護法益爭議後，本書首先將藉由實證資料，呈現洗錢犯罪於最新修法前後的執行結果，其中，針對 106 年修正施行前的制度執行情狀，將以近 10 年偵查終結結果之案件分布（自法務部調閱），以及近 10 年第一審判決結果之人數分布（自司法院調閱）作為研究標的，以檢視最新修法前的洗錢犯罪，歷年於偵查階段與審理階段的執行結果；而針對 106 年修正施行後的制度執行狀況，由於數據來源尚未彙整完成，且統計方式未因應新法而調整，因此將以自 106 年新法施行後至今，實務判決內容為研究對象，以檢視新法施行後，檢察機關與審判機關對於洗錢犯罪的執行情形。

一、最新修法施行前於偵查、審理階段之案件數與人數分布

對於洗錢犯罪修法前之數據資料，首先在偵查階段，有鑑於法務部僅以法規名稱為數據編列基準，無法從中觀察洗防法中各條洗錢犯罪之執行情狀，但仍能從中觀察到，歷年在起訴、不起訴、緩起訴、其他⁶⁰等項的案件數比較中，不起訴處分案件數自 100 年後，開始多於起訴與其他項，成為偵查結果之最大宗，亦即近年洗錢犯罪偵查結果中，係以不起訴處分為主軸。其次，在第一審判決結果中，多數判決結果乃集中於洗錢行為項，即依據現行法第 2 條、第 14 條所論洗錢行為之情形，至於法人相關犯罪，與洩密或交付證物等條文，則幾無判決結果。詳如表 6-2-1 與表 6-2-2。

⁶⁰ 係指改作自訴、送戒治、通緝、併案、移送他管、被告死亡、其他簽結等，詳如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人數，法務統計，
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832，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6 日。

表 6-2-1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單位：件

項目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總計	166	75	47	60	55	66	54	96	66	61
起訴	10	14	11	25	16	19	15	35	13	20
緩起訴處分	0	0	0	1	1	4	3	2	2	5
不起訴處分	50	23	20	24	28	29	27	38	34	31
其他	106	38	16	10	10	14	9	21	17	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诉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表 6-2-2 近 10 年洗錢犯罪案件第一審判決情形

單位：人

年份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有罪	無罪	其他	有罪	無罪	其他	有罪	無罪	其他	有罪	無罪	其他	有罪	無罪	其他
洗錢行為	12	9	3	3	2	7	4	22	9	25	13	7	11	8	4
法人罰金	0	0	9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公務員洩密或交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特殊洗錢行為	/	/	/	/	/	/	/	/	/	/	/	/	/	/	/
年份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有罪	無罪	其他	有罪	無罪	其他	有罪	無罪	其他	有罪	無罪	其他	有罪	無罪	其他
洗錢行為	9	10	6	9	4	5	9	10	9	14	8	6	15	4	4
法人罰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務員洩密或交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特殊洗錢行為	/	/	/	/	/	/	/	/	/	/	/	/	0	0	0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 明：

1. 洗錢行為：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原第 11 條）規定。
2. 法人罰金：洗錢防制法第 16 條規定。
3. 公務員洩密或交付：洗錢防制法第 17 條（原第 13 條）規定。
4. 特殊洗錢行為：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
5. 本表係依被告最重罪裁判結果入表。

二、最新修法施行後之判決結果分析

為能觀察修法後，檢察機關與審判機關對於洗錢犯罪的理解與執行結果，本書以檢視檢察機關依洗防法起訴之案件類別，及各級法院對於案件之判決結果為研究標的。對此，本書首先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以各級法院為搜尋範圍、以「洗錢防制」為判決案由，取得各級法院中涉及洗錢防制案件的所有判決；其次，本書在其中以 106 年 6 月為分水嶺，框定案件發生於該時點後的判決；再者，本書就前述框定的所有判決中，剔除以刑事訴訟程序為主，如裁定認罪協商、延長羈押、進行簡易程序、進行通常審判程序等裁定後，保留共 171 則判決為此處分析標的；最後，本書將前述判決區分為不成立洗錢犯罪與成立洗錢犯罪兩類，並針對上兩類再依起訴條文、行為、有無罪之主要認定理由等項目進行分類後，得出如表 6-2-3、表 6-2-4 的分析結果。

在前述之 171 則判決中，由於尚未有發生於洗防法新法施行後的案件經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審理的判決，因此所有案件係源自全國各地方法院的判決結果。在這些判決當中，首先可以發現，檢察機關依據洗防法所起訴的案件，皆以詐欺案件為類別，尤其無論法院判決成立洗錢罪與否，都是以洗防法第 14 條起訴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行詐欺行為的案件為最多數，於不成立洗錢罪的 92 則判決中占 89 件；於成立洗錢罪的 79 則判決中占 60 件，因此可知洗防法新法於檢察機關與審判機關的制度執行中，是以提供帳戶供他人行詐欺行為之案件為最大宗。

而在提供帳戶之起訴案件類別中，不成立洗錢罪之主要判決理由，89 件中有 41 件是本於洗錢犯罪之「國家對特定犯罪之追訴及處罰」法益，認為提供帳戶僅是詐欺行為之一部，而非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的洗錢行為；其次則分別為提供帳戶不符合洗錢犯罪之先有前置犯罪、後有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24 件），及提供帳戶不符合洗錢犯罪之客觀上掩飾或隱匿不法所得、主觀上以掩飾或隱匿所得來逃避國家追訴的構成要件（22 件）。至於成立洗錢罪之主要

判決理由，表 6-2-4 雖然區分 8 個項目，但前 5 項(60 件中占 45 件)多是以洗防法第 2 條修法理由所列示的洗錢行為態樣—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為主軸，論述提供帳戶行為乃典型洗錢行為，故而在被告提供帳戶時，有可得預見該帳戶會被用作犯罪以及掩飾犯罪所得工具之間接故意的話，即成立洗錢犯罪。至於非提供帳戶的其他案件，於不成立洗錢罪部分乃提領不法所得行為與騙取帳戶行為；於成立洗錢罪部分乃提領不法所得、交付提領後的不法所得、使用他人帳戶為詐欺行為、層層轉帳不法所得、刊登詐欺廣告及不正取得他人帳戶之行為。

表 6-2-3 起訴案件不成立洗錢犯罪之判決理由情狀

單位：件

起訴條文	行為	不成立洗錢犯罪理由	件數
第 14 條	提供帳戶予他人行詐欺行為	論述洗防法之切斷資產與犯罪關聯、隱匿資產不法來源、使偵查機關無法以資金流向偵查等特性，導出「國家對特定犯罪之追訴及處罰」保護法益後，認為被告提供帳戶只是做為人頭帳戶，並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的本質。	41
		洗錢犯罪須以產生特定犯罪所得為前提後，有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為前提，惟被告提供帳戶時，尚未有不法所得產生。	24
		洗錢罪需行為人客觀上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主觀上有隱匿或掩飾所得與犯罪之關聯，以逃避國家追訴的意思。然被告提供帳戶僅是洗錢罪前置犯罪，即詐欺行為之一部，並未於取得所得後另為掩飾或隱匿。	22
		提供帳戶時未索取對價，且本於委託他人辦理貸款的動機，難認有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
		行為時構成要件須該當：明確掩飾與隱匿行為，且係使犯罪所得有相當程度不易使他人發現；以及產生犯罪所得；且須積極參與犯罪所得移轉等後階段洗錢行為。被告提供帳戶時因所得未產生，不成立掩飾或隱匿行為。	1

	提領詐欺被害人款項並交付他人	洗錢罪需行為人客觀上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主觀上有隱匿或掩飾所得與犯罪之關聯，以逃避國家追訴的意思。被告提領贓款並交付詐騙集團上游成員，僅屬詐欺行為分擔之一部，未達隱匿效果、使贓款來源合法化，或製造金流斷點、妨礙金融秩序。	2
第15條	騙取被害人帳戶與提款卡	洗錢犯罪之製造金流斷點行為，是立法者欲處罰的部分。被告雖騙取被害人帳戶，但提領者為帳戶本有的財產，非無合法來源之不明財產，故僅係單純盜領他人存款，非洗錢行為。	1
新法施行後，不成立洗錢罪的案件總數			92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由本書自行彙整整理。

說明：

1. 本表乃本書於檢索系統，以全部法院為搜尋標的、以「洗錢防制」為判決案由，尋得已適用105年12月修正、106年6月施行的所有案件後，彙整截至107年10月19日止，使被告行為不成立洗錢犯罪的主要判決理由。
2. 本表之「提供帳戶予他人行詐欺行為」項中，其中一案為被告提供手機予他人行詐欺行為。
3. 本表所有案件，除有4件經法院判決無罪外，其餘案件被告皆被論以刑法詐欺罪或幫助詐欺罪。
4. 本表所涉案件之判決字號，可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之「歷年出版品」—「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項下之本書電子檔的附錄中查詢。

表 6-2-4 起訴案件成立洗錢犯罪之判決理由情狀

單位：件

起訴條文	行為	成立洗錢犯罪理由	件數
第 14 條	提供帳戶予他人行詐行為	提供、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係洗防法修法理由所揭示之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典型行為。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致難以循線追查財務下落之行為，乃掩飾詐欺犯罪之洗錢行為。	31
		洗防法第 2 條第 2 款文義解釋與修法說明，態樣包含一行為同時構成特定犯罪及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況。惟被告因係在他犯罪人收取詐欺被害人款項前提供帳戶，和犯罪人間無犯意聯絡，成立幫助洗錢罪。	1
		被告為前置犯罪時，即提供帳戶供犯罪人作為人頭帳戶，一樣會產生掩飾或隱匿該犯罪不法所得真正去向之洗錢效果，是新法理由中明示之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去向的行為，亦屬洗錢行為類型之一種。	10
		立法者顯係將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的後階段行為，視為提供金融帳戶者自己的行為或行為衍伸，並要求此類被告須在有主觀故意下，儘管非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人，也需為後階段的洗錢動作負責。	2
		依維也納公約，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亦為洗錢類型之一。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亦同時構成洗錢態樣。	1
		洗防法的立法目的，從「妨害司法權運作」，提升至「透明金流軌跡、金融秩序維持」，在法益轉變下，前置行為亦可能同時成立洗錢行為。被告如可預見帳戶可能遭受他人不法使用，仍執意提供，主觀上即構成幫助詐欺、洗錢的不確定故意。	4
		為徹底斷絕洗錢犯罪之取得犯罪所得後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無法查獲實際犯罪人的型態，對於提供帳戶之人有加以處罰之必要。被告僅需主觀上對於帳戶內財產屬特定犯罪所得有直接或間接故意即足。	2
		被告能預見將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用以掩飾、隱匿不法所得去向，竟仍將帳戶交予他人，有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	9

	提領詐欺被害款項	被告取款，乃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同時犯洗錢罪。	3
	提領詐欺款項並放置特定處所或交付他人	將取得的詐欺犯罪款項放置特定處所或交付他人，任由其他成員轉交，致使難以偵查，為掩飾與隱匿特定所得之洗錢行為。	4
	使用他人帳戶為詐欺行為	提供或販售帳戶供他人使用，是修法說明所示掩飾不法所得之典型行為。被告使用他人提供的帳戶為詐欺行為，係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和被告之關聯性、破壞金融秩序並逃避追訴處罰，構成洗錢犯罪。	1
	將詐欺犯罪所得為多次轉帳	被告透過層層轉帳、匯款方式，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目的，並避免遭警追查至明，成立洗錢罪。	1
	其他	未說明案由與構成要件成立過程之認罪協商案件。	7
第15條	刊登廣告	被告刊登賺錢廣告，使人提供帳戶給詐欺成員，係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收受財物。	1
	不正方法取得帳戶	所謂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依立法理由所示，係指行為人以不正方法製造金流斷點，妨礙金融秩序。係規範詐欺集團正犯收購、借用或詐取他人帳戶供後續犯罪使用之行為。被告以不正方法取得帳戶作，並因而收受、持有財物，為本於隱匿資產動機，取得帳戶並據以收受帳戶內財物之洗錢行為。	2
新法施行後，成立洗錢罪的案件總數			79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由本書自行彙整整理。

說明：

1. 本表乃本書於檢索系統，以全部法院為搜尋標的、以「洗錢防制」為判決案由，尋得已適用 105 年 12 月修正、106 年 6 月施行的所有案件後，彙整截至 107 年 10 月 19 日止，使被告行為成立洗錢犯罪的主要判決理由。
2. 本表所涉案件之判決字號，可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之「歷年出版品」—「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項下之本書電子檔的附錄中查詢。

綜合本節數據分析結果，洗錢犯罪在洗防法之 105 年修定版本施行前，近 10 年偵查階段係以不起訴處分案件為主軸，而起訴案件進入審理階段後，即使兩階段分別是以件數、人數為計算基準，但審理階段以洗錢犯罪為最重犯罪結果的人數，近 10 年於有罪、無罪或其他類別，多僅有 10 數人，且洗錢罪各罪中，幾乎以特定一罪為法條依據，這呈現了洗防法最新修法前，洗錢犯罪在實務上較少被起訴、審判中較少成為主要犯罪的情形，進而彰顯了洗錢犯罪在實務上較不被重視與運用的爭議。而在洗防法之 105 年修定版本於 106 年 6 月施行後至本書蒐集資料截止時間前，尚未滿 1 年半，便有 171 件起訴案件係以洗錢防制作為案由，遠高於過去偵查階段的歷年起訴案件數，然而有爭議者，包含案件類型係以提供人頭帳戶供詐欺犯罪行為人使用為主軸，不同於本書於第一節所提的洗錢犯罪基本態樣；且就「詐欺犯罪之取得不法所得前即提供人頭帳戶」的行為，已在實務上產生成立洗錢罪與不成立洗錢罪的迥異判斷標準，並各別以洗防法新法修定理由、洗錢犯罪保護法益為主要判斷依據。至此，前述爭議涉及了洗防法最新修法前，實務執行結果和最新修法契機間的關聯性，以及最新修法後，在洗錢犯罪保護法益認定與遵循修法說明事例下，檢察機關與審判機關對於洗錢犯罪的認定差異，和審判機關自身判斷標準相異的問題，而前述問題皆有必要藉由洗防法之歷次制度修定與政策執行脈絡加以釐清與分析。因此，本書將會於後段接續分析洗錢犯罪於洗防法的重要修法過程與結果，以及相關政策執行機關單位的重點執行方向後，再於第六節針對前述問題進行評析。

肆、洗錢犯罪之立法脈絡變遷—以第 14 條與第 15 條為基礎

在前節論述中，洗錢犯罪之執行在實務上產生不少爭議，且爭議多集中在現行法第 14 條與第 15 條部分，因此為能集中於實務爭議的探討，本書於本節分析中，將以洗防法第 14 條與第 15 條的修法脈絡為主要論述基礎。惟最初需說明者，為和我國洗錢制度變遷與洗錢制度執行方向產生重要關聯的 FATF 組織與 APG 組織。其中，APG 組織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是一個跨政府組織，並為 FATF 的協力成員，而 FATF（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可譯為國際防制洗錢行動工作組織，是成立於 1989 年的政府間組織，目的為針對洗錢、資恐、資金擴散以及其他涉及國際財務體系的威脅，設立標準並推廣有效能的法規、策略引介。⁶¹其中，由 FATF 為防制洗錢與資恐所頒布的 40 項建議，不僅為國際間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的基準，藉由 FATF 與 APG 評鑑程序之評比，也成為國際認定一國金融體系是否健全的判斷基礎。⁶²我國雖非 FATF 的會員國，但自 1998 年已為 APG 創始會員國，不過在 APG 於近年的評鑑結果中，因當時洗錢防制之制度、執行、金融防制措施上皆有不足，而落入追蹤名單，有面臨國際金融制裁的風險。⁶³基此，透過後續論述將可發現，FATF 組織的洗錢防制建議與 APG 組織對我國的評鑑事項，成為了我國洗防法增修與洗錢制度執行的重要動機。

回歸本節題旨。就洗防法第 14 條的立法過程，依據修法資料大致可區分為 85 年、92 年、98 年與 105 年；第 15 條則是在 105 年修法後增定。以下將以前述年份為主軸進行分段論述。

⁶¹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FATF,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documents/fatf-recommendations.html> (last visited Sep. 20, 2018) 王正嘉 (2018)，日本的洗錢犯罪相關規定與國際趨勢，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16 期，頁 24-25。

⁶² 柯宜汾 (2017)，國際反洗錢規範與我國對應之政策方向，載：楊雲驊、王文杰編，新洗錢防制法：法令遵循實務分析，頁 126-127。

⁶³ 蔡佩玲 (2017)，洗錢防制法新法修正重點解析，載：楊雲驊、王文杰編，新洗錢防制法：法令遵循實務分析，頁 6。

首先在 85 年，不僅為洗防法第 14 條（修法當時為第 9 條）初次立法之時，也是洗錢犯罪藉整部洗錢防制法訂立下，初次在我國明文化的時點。依據立法資料，當時是因販毒等不法集團以洗錢漂白資金之行為，在世界多國引發洗錢防制的議題，並經 FATF 組織呼籲明文化洗錢防制規定，而我國也在被國際犯罪利用洗錢場所的經驗，以及政府推動我國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背景下，促成洗防法的增定。⁶⁴當年的洗防法，係以防止洗錢者利用洗錢掩蓋犯罪事實、妨害重大犯罪之追查為立法目的，其中後者之重大犯罪概念，尤其在以「掩飾重大犯罪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洗錢行為之範圍框定部分，主要以法定刑 5 年以上為基準，且為係為了避免洗錢犯罪範圍過廣，致使執行困難下為限縮。⁶⁵另依外國立法例，除將洗錢列為犯罪行為外，也定義洗錢行為係：掩飾或隱匿因自己或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刑責。⁶⁶

其次在 92 年時，由於發現過去洗防法施行後，不僅有和 FATF 國際組織建議不符之處，在實務上也產生窒礙難行結果，因此藉修法來貫徹當時掃除黑金犯罪的政策，及落實國際間反洗錢犯罪之合作機制。⁶⁷當時涉及現行洗防法第 14 條的修法部分主要為區別掩飾自己、他人之重大犯罪所得行為，並就掩飾他人重大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訂立較重的法定刑責，依據修法資料，係鑑於洗防法制定目的乃以防制洗錢來嚇阻重大犯罪，因而刑責應較一般刑法為重，以達有效嚇阻及制裁犯罪之效果。⁶⁸另外，也針對洗錢行為所依之「『重大犯罪』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範圍進行適用犯罪類型的擴增，列入部分雖非法定刑 5 年以上，但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與經濟秩序的犯罪

⁶⁴ 院會紀錄 (1996)，立法院公報，第 85 卷，第 43 期，頁 66-67。

⁶⁵ 同前註，頁 79-81。

⁶⁶ 同前註，頁 80-81。

⁶⁷ 院會紀錄 (2003)，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8 期，頁 946。

⁶⁸ 同前註，頁 953、993-994。

類型。⁶⁹

接著於 98 年，係在國際產生將資助恐怖行動罪刑化的趨勢，以及我國於 96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評鑑中，就「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範圍被評定為「未遵循」，故有補正法規的必要，而就現行洗防法第 14 條的修法部分，便係依循前述國際要求等項，將原本於 96 年增定之「資助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該組織活動」洗錢犯罪，擴增至以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為方式，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實行特定犯罪之行為；同時將前述行為之適用範圍擴及至我國領域外，以懲罰我國國民在我國領域外洗錢或資助恐怖行動之行為。⁷⁰

最後在 105 年，是洗錢防制法自 85 年後，最大規模修定的時點，一方面是基於當時洗防法所規定的洗錢犯罪適用範圍，無法有效防制以國內詐欺與跨境詐欺為主的犯罪型態，而需要修法擴大洗錢行為之前置犯罪認定範圍；一方面是我國自 96 年接受 APG 評鑑後，顯示洗錢防制規範未符合國際要求，並在 100 年列為加強追蹤名單，有面臨國際金融反制措施的可能，而 105 年時也面臨了 APG 組織對於我國洗錢與資恐法制未有充分進展的評析，因此，綜合前述面向，以及因應我國在 107 年接受 APG 第三輪評鑑前的制度規範與數據統計準備，促成了當年的修法動機與結果。⁷¹其中針對第 14 條，有鑑於洗錢犯罪本質在於影響合法資本市場並阻撓偵查，不因犯罪行為人係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而有差異，因此將為自己洗錢與為他人洗錢的條文合併規範，並因應維也納公約要求增定未遂刑罰，同時將資助恐怖活動犯罪移除，使其回歸至資恐防制法中。⁷²而第 15 條之收受、持有或使用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財物之行為，也初

⁶⁹ 同前註，頁 1013-1014。

⁷⁰ 院會紀錄（2009），立法院公報，第 98 卷，第 31 期，頁 86-87、105-107。

⁷¹ 院會紀錄（2016），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100 期，頁 54-57、61-62。蔡佩玲，同註 63，頁 7-8。

⁷² 異動條文及理由—洗錢防制法—一〇五五年十二月九日，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1B61C7F848000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0000^01835105120900^00004001001>，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0 月 21 日。

次被增定為洗錢犯罪的一環，此係在洗錢犯罪之不法金流未必和特定犯罪產生連結的考量下，為落實洗錢防制、避免不法金流流動，被認為亦應處罰規避洗錢防制規定而取得不明財產之人。⁷³

伍、洗錢犯罪制度之行政變革

在前述章節，論述了包含洗錢犯罪的制度演變與檢察機關、審判機關的制度演變結果，其中就制度執行面向，如以檢察機關與審判機關為核心的話，仍需要再觀察相關連的機關執行制度脈絡，方能較完整的釐清洗錢防制制度於實務上的執行問題，因此在本章節，本書將以偵查階段為中心，進行對機關執行事務探究的延伸。首先，依據現行洗防法第 9 條至第 12 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法定交易情狀，以及海關受理出入境申報時，皆應向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為申報或通報，因而在洗防法中可發現，調查局是連結金融機構與檢察機關的中心。對此，本書將先以調查局對於洗錢防制的執行情形為論述重點；其後，有鑑於和調查局連結的金融機關當中，又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近期洗錢防制之重要執行機關，因此將會接續論述該委員會的重要執行方針；另外，由於洗防法最新修法施行後，我國將面臨 107 年的 APG 第三輪評鑑，並可能成為我國洗錢防制政策的導引方向之一，因此在本節最後，將會另行介紹以準備前述評鑑為主軸的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以提供更完整的政策執行脈絡。

首先，在洗防法於 85 年增定後，由於當時第 8 條規定，應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指定受理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事項，因而財政部於 86 年協商後，決定由法務部調查局擔任受理申報之機構，調查局進而設立「洗錢防制中心籌備小組」（現為洗錢防制處），訂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設置要點」，明文任務包含受理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以及洗錢防制相關之研究、資訊運用、

⁷³ 同前註。

案件協查、機構資訊與人員訓練之交流及合作、建檔與彙整等。⁷⁴ 早期執行方向是以受理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對多處機關單位辦理宣導與訓練、協助國外執法機關偵查洗錢案件、出席國際洗錢相關研討會等，並逐年參加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及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 為主軸的國際洗錢防制組織。⁷⁵ 而依據調查局所發布的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其自 94 年後開始規劃出較為細緻的洗錢防制中心作業流程，尤其根據 105 年出版的工作年報，調查局得自金融機構與指定人員受理疑似洗錢與一定金額以上的通貨交易報告；自財政部關務署收受接收旅客攜帶現金出境相關的通報資訊後，分析可疑的交易報告、海關通報與資恐通報，同時在運用稅務、前科、戶籍、工商資料庫為資料比對；以及連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外匯局、中央健康保險署等機構為資料查詢後，將前述可疑資料分送至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各處、警政署等其他執法機關，並且接受執法機關為相關資料查詢。⁷⁶

前述調查局的合作機構當中，又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近年在我國面臨 APG 組織評鑑我國制度是否符合 FATF 建議時，在洗錢防制與促進金融透明等概念下扮演重要的角色。金管會自 93 年開始，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與促進

⁷⁴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1997)，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頁 325，

<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777f22d7-f22c-4043-abc0-7b3d84b50134>，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20 日。

⁷⁵ 同前註，頁 331-333。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1998)，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頁 335-342，<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777f22d7-f22c-4043-abc0-7b3d84b50134>，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20 日。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1999)，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頁 5-14，<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777f22d7-f22c-4043-abc0-7b3d84b50134>，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20 日。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2000)，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頁 9-20，<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777f22d7-f22c-4043-abc0-7b3d84b50134>，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20 日。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2001)，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頁 32，<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777f22d7-f22c-4043-abc0-7b3d84b50134>，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20 日。

⁷⁶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2005)，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頁 9，<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777f22d7-f22c-4043-abc0-7b3d84b50134>，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0 月 22 日。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2015)，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頁 5，<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777f22d7-f22c-4043-abc0-7b3d84b50134>，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0 月 22 日。

金融市場發展而成立，並於洗錢犯罪防制之金融機構指導、監督上，居於較主要之定位。⁷⁷尤其在近年政策執行部分，首先於 103 年，為了因應 APG 第二輪相互評鑑之後續追蹤，發布「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以強化對保險業、保險輔助人之洗錢防制規範；並指示相關金融公會修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增修金融機構辨識法人客戶、依風險基礎方法實施相關措施及明定資料保存之年限等規範，以利與國際接軌。⁷⁸接著在 104 年，為了因應國際組織所規劃之洗錢標準，除了擴增前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所適用的金融機構外，也修定其中內容含：要求金融機構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以風險基礎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義等相關規範，以有效降低金融機構面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⁷⁹最近則於 106 年，在洗防法最新修法與施行之際，更指示金融機構與保險業，應加強規範與執行，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主軸的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稽核機制；同時為了落實我國參與國際共同打擊非法洗錢之義務，也訂定包含「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等規範，加強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等規定強度，以穩定金流秩序。⁸⁰

另一方面，在我國洗防法最新修法於 106 年施行時，為提升洗錢防制、打擊資恐，並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於 107 年的第三輪評鑑，行政院增訂「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設置要點」，據以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任務包含：統籌、執行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政策及風險評估；統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事項；

⁷⁷ 緣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6 年 6 月 20 日，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7&parentpath=0,1,11>

⁷⁸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頁 7，2018 年 6 月 29 日，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429&parentpath=0,7>

⁷⁹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頁 39，2018 年 6 月 29 日，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429&parentpath=0,7>

⁸⁰ 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頁 22-29，2018 年 6 月 29 日，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429&parentpath=0,7>

督導機關單位進行機構風險評估；推動洗錢與資恐防制之國內外宣導及教育訓練；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關會議等。⁸¹又，依據前述要點第4條，洗錢防制辦公室設有政策組與實務組，前者負責研析國家風險評估及落差、對外協調與策略、辦理相關研討會議或訓練或宣導等；後者則進行與政府或金融機關單位之會議、國家報告之檢視分析等事項。該辦公室成立至今，最重要的業務為辦理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的第三輪評鑑事項。為此，洗錢防制辦公室致力於準備會前所需提交之國家風險報告、國家效能遵循書面報告，並進行相關模擬會議，以利107年11月與108年3月之實地評鑑、面對面會議的順利進行。⁸²而在107年11月16日，APG評鑑團公布初評結果，一方面對我國洗錢防制在風險評估、協助外國沒收資產、即時司法互助、健全防制洗錢監管體系、執法機關擁有追蹤複雜金流能力等情形，有良好的評價；但一方面仍提及應加強的事項，包含加強客戶審查義務尚運用不足、洗錢防制處無法自動取得匯款資料、洗錢罪未能廣泛運用於許多犯罪種類或以該罪偵辦、缺乏單獨對物訴訟之沒收規定等等。⁸³

陸、綜合評析

綜合前述章節，本書就洗錢犯罪議題，陸續自定義、保護法益、案件數據、立法演變、行政變革等脈絡之相關面向加以探討，並將於此節回歸本書最初欲探究的問題：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或規範目的的認定對我國司法實務的影響。對此，本書將先結合前述章節脈絡，論述司法實務在以「國家對特定犯罪之追訴及處罰」作為洗錢犯罪保護法益認定下的爭議，並進一步以檢察機關與審判機關為對象，試擬相關建議與精進方向。

⁸¹ 成立背景，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2017年3月7日，

<http://www.amlo.moj.gov.tw/ct.asp?xItem=464864&CtNode=45705&mp=8004>

⁸² 第三輪相互評鑑之籌備與學習，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2017年12月27日，

<http://www.amlo.moj.gov.tw/ct.asp?xItem=497616&CtNode=47448&mp=8004>

⁸³ APG相互評鑑初評結果與建議，行政院，2018年11月16日，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933f2670-e100-4ee8-8474-b8bb9d7cc009>

一、以「國家對特定犯罪之追訴及處罰」作為保護法益之爭議

洗錢犯罪的概念，在本書第一節的論述下，是指將「藉由金融體系，掩飾犯罪所得之不法來源的程序，使犯罪者得以在資源不遭受危險的情況下享受利益」的洗錢行為作為刑事處罰的一環。而對於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學理在洗防法經過 105 年修定，將規範目的自第 1 條的「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變更為「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之後，提出保護法益已從「國家司法權行使」擴大至「維護金融秩序」的見解。然而相對的，審判機關在為洗錢犯罪之實務認定時，多數仍延續 105 年洗防法修法前的見解，僅因應修法結果已不限於重大犯罪之前置犯罪構成要件，而將保護法益自原本的「國家對特定重大犯罪之追訴及處罰」變更為「國家對特定犯罪之追訴及處罰」。事實上，在對比本書所彙整的表 6-2-3 與表 6-2-4 後也可發現，儘管在 171 則判決中只有 46 則判決明示前述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其中亦僅有 41 則判決明文以法益推導被告行為不構成洗錢罪的本質，然而細觀之下，在不成立洗錢罪的 7 類判決理由中，排除 1 類之前述有明示法益的判決後，仍有 3 類是以逃避國家追訴、令犯罪所得不易使他人發現，來論述洗錢犯罪的構成要件目的；在成立洗錢犯罪的 15 類判決理由中，排除其他項後，仍有 6 類是以難以追查財務下落、掩飾不法所得去向、轉交成員致難以偵查，來論述洗錢罪的規範目的。前述論理雖未直接明示洗錢罪的保護法益，但皆是以警察或檢察機關的角度，探究被告行為如何使檢警難以循線追查犯罪所得，因此本質上可能是將洗錢犯罪立基於國家司法權行使的保護法益上進行行為判斷。

然而，在本書於前述章節的分析中，就洗錢犯罪立法面的制度演變而言，最初雖是以追查重大犯罪、嚇阻重大犯罪為規範目的，界定洗錢罪的掩飾、隱匿不法所得行為的概念；但在後期則為了因應 FATF 組織與 APG 組織對於防制資恐犯罪、健全洗錢防制的需求，以及配合國內防制特定犯罪的訴求，而在洗防法第 1 條中，將規範

目的自「追查重大犯罪」，變更為「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融透明，強化國際合作」，這樣的變更代表我國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已不應侷限於以偵查面向出發，檢視行為是否妨礙國家司法權力行使，而應兼自金融秩序觀點出發，結合我國與國際組織對於洗錢的定義與通常事例（詳如第一節），檢視行為是否使不法所得藉由金融體系合法化，致使金融秩序與透明度遭受破壞。而這樣的觀點，在結合本書第五節的機關重點執行方向來加以觀察後，也可發現，從和檢察機關業務較為密切的調查局，到和調查局有調查資訊流通的金管會，再到得以導引未來洗錢制度方向的洗錢防制辦公室的評鑑事務，皆能顯示當前政策方向，並非以犯罪能否順利偵查來看待洗錢犯罪，而是藉由金融秩序制度化，促進金融透明來篩檢可疑交易，以防制洗錢犯罪；同時透過金融機構、調查局與檢察機關、審判機關等的合作，達到以防制洗錢來維護金融秩序的層面。故而結合制度與機關執行方向，得以發現洗錢犯罪的防制，和維護金融秩序之保護法益間的連結。

至此，回顧近期司法實務對於洗錢犯罪的論述，便能發現在以國家司法權行使作為洗錢犯罪保護法益的情況下，產生了對洗錢防制的誤解，以及訴追權能受到侷限的爭議。一方面，在表 6-2-3 與表 6-2-4 的資料中，所有判決皆源自於檢察官的起訴書類，亦即以被告提供帳戶行為為主的詐欺行為同時成立洗錢犯罪行為的論述，係取自檢察機關對於洗錢犯罪的行為態樣界定，進而產生了檢察機關對於提供帳戶行為之詐欺案件，未意識到洗防法新法對於保護法益的轉變，仍本於偵查主體角度、依循過去以追查犯罪為洗錢規範目的的見解，來執行洗錢新法制度，同時導致調查局與金管會等機關對於金融秩序與金融透明所作的政策執行成果，以及其他更多元且更核心的洗錢犯罪態樣，未能充分反映在偵查實務當中，而這也呼應了 APG 初評中，認為我國在實務上未能廣泛結合各種犯罪態樣，偵辦洗錢犯罪之論述。另一方面，以地方法院為主的審判機關，無論判決成立洗錢犯罪與否，都難脫離前述之以偵查機關角度出發，判斷詐欺行為是否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犯罪來論述洗錢犯罪的內

涵，僅少數判決是以洗錢犯罪旨在懲罰金流斷點並妨害金融秩序、被告透過轉帳達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目的等見解，呈現和我國洗錢防制規範目的與保護法益相近似的論理過程。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以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行為成立洗錢罪的 8 種判決理由類別中，高達 5 種是以行政院洗防法新舊條文對照表中的事例，即援引第 2 條修法理由中，維也納公約第 3 條第 1 項第 b 款第 ii 目之洗錢態樣的事例—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的去向—作為被告提供帳戶行為乃典型洗錢犯罪的論證基礎。⁸⁴但是一來，依據維也納公約之該條文原文，僅論述相近於我國洗防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洗錢定義，並未如新舊條文對照表所論述的，有包含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去向的事例；⁸⁵二來，該項事例雖為行政院於洗防法 105 年修法之立法會議草案內容，但在立法院二讀程序中被決議保留，直至最後的決議結果，已不見該項事例於立法理由中。⁸⁶因此，所謂「提供帳戶為典型洗錢行為」的論述，僅是行政院草案的見解而已，此時，法院得否逕以前述事例為犯罪要件前提，判決被告成立洗錢犯罪，即須再行思考。

二、應以「維護金融秩序」作為洗錢犯罪保護法益之精進方向

綜合前述，在我國與國際之洗錢定義、洗錢犯罪制度之規範目

⁸⁴ 在本書進行法院判決的研究時，分析洗防法最新修正案施行後，60 件認定提供帳戶行為成立洗錢罪的判決中，有 45 件是引用「維也納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 b 款第 ii 目規定洗錢行為態樣，包含『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The concealment or disguise of the true nature, source, location, disposition, movement, rights with respect to, or ownership of property）之洗錢類型，例如：……（四）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廠商提供跨境交易使用之帳戶作為兩岸詐欺集團處理不法贓款使用。」之行政院修法草案立法說明，作為成立洗錢罪的主要判決理由。

⁸⁵ *The International Drug Control Conventions*, UNDOC,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commissions/CND/Int_Drug_Control_Conventions/Ebook/The_International_Drug_Control_Conventions_E.pdf (last visited Oct. 22, 2018)

⁸⁶ 同註 72。院會紀錄 (2016)，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100 期，頁 69、79-83、89-90、248、255。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簡字第 7 號判決、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原金訴字第 3 號判決、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原金訴字第 24 號判決、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訴字第 13 號判決、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原金訴字第 3 號判決、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原訴字第 3 號判決。

的演變，以及洗錢制度之近期執行方針等面向，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與構成要件思考方向，不應僅係以從偵查機關觀點出發的國家司法權行使為保護法益，而應更著重於以維護金融秩序作為保護法益與判斷犯罪構成要件和思考方式。對此，本書將先提出對此種保護法益之可行思考方向後，嘗試提供執行面向上的具體建議。

(一) 以「維護金融秩序」作為保護法益的可得內涵與影響

對於以維護金融秩序作為保護法益的洗錢犯罪內涵，本書認為可依據我國與國際組織對於洗錢的定義，以及我國因應洗防法最新修法的近期機關執行方向，尋找檢視洗錢犯罪保護法益的方法。首先依據定義，洗錢的性質在於藉由金融機構掩飾犯罪所得，使犯罪所得得以藉由金融程序逐漸遠離不法來源，進而使犯罪不容易被發覺的結果；接著依據機關執行方針，洗錢防制的面向係擴及於金融、調查、檢察、審判機關間的合作，除了偵查犯罪以外，也包含藉由明訂相關金融程序，達到金流透明與維持金融秩序的目的，並和國際洗錢防制趨勢接軌。據此，本書認為對於洗錢犯罪之保護法益思考，得以犯罪行為是否藉由金融機構，將不法所得透過金融程序逐漸遠離不法來源，致使犯罪所得有合法化的傾向，同時使犯罪本身不易被發現或缺乏犯罪證據等等面向來觀察；至於就洗錢犯罪的構成要件，尤其對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的認定，應不只以偵查機關追查犯罪的角度來判斷，而需判斷該行為是否將不法所得藉由金融機制，遮掩該所得的不法性質或製造金流斷點，使得該筆金錢根源的犯罪性質不容易被發現，進而導致金流因此行為產生不透明或秩序危害的結果。

(二) 對於檢察機關與審判機關的具體建議

那麼，在前述概念下，應如何使檢察機關與審判機關，跳脫以詐欺犯罪循線偵查難易度作為洗錢犯罪成立基準的思維？本書建議，得在參閱第五節制度執行方向等論述下，作以下精進思考：

1. 以經典洗錢案例為主軸，強化執法人員法意識，以匯聚偵查與判決能量

有鑑於洗錢防制會結合 FATF 與 APG 等國際組織的觀點進行制度與執行面向調整，重點機關含調查局、金管會與洗錢防制辦公室等，多有參與洗錢防制相關國際會議、辦理國內洗錢防制研習、彙整典型洗錢犯罪案例等業務，因此為使洗錢犯罪能在符合保護法益下被防制與追訴，以及考量檢察機關偵查或審判機關判決時可能產生的人力限制，建議檢察機關或審判機關能先以經典洗錢案例所示之犯罪項目為主軸，集中匯聚偵查與判決能量。例如自調查局洗錢工作年報中的案例彙集，理解在以維護金融秩序為保護法益導向中，經常出現的洗錢犯罪型態，並就前述態樣集中偵查並論以相應之判決結果，同時透過主題性研習等各種機會，強化執法人員對於洗錢犯罪的法意識，進而達成 APG 初評中，將洗錢罪廣泛運用於各種犯罪態樣的期許。

2. 提供偵查機關與審判機關使用金融資料庫的標準化流程

現況下，雖然已由調查局扮演偵查機關與金融機構間的橋樑，在接收與彙整來自金融機構通報的可疑交易後，移送偵查機關或審判機關，並受理前兩者對於金融資料庫的檔案調閱申請，然而在洗錢犯罪是以犯罪所得透過金融程序漸進遠離不法來源的特性下，偵查機關與審判機關需有更便利且快速查閱可疑金流的管道，方能即時掌握特定犯罪之可能不法所得的動向。基此，由於調查局與兩機關間，尚未發現在公開資料中有全面且統一的金融資料調閱流程，因而建議未來可朝訂立較健全與統一的資料調閱模式，或是建立利於資料交換的結盟平臺，以利於洗錢犯罪之偵查與審理事項，同時解決 APG 初評中，提及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無法自動取得匯款資料等問題。

柒、結論與建議

洗錢防制在近年因國際組織評鑑與 105 年洗防法大幅修正，成為刑事法學理與政府機關關注的議題，其中值得深入探究與觀察者，為以檢察機關為主的偵查追訴機關，以及以法院為主的審判機關，對於新修法洗錢犯罪執行結果與犯罪構成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修法思潮。為此，本書首先結合我國立法資料與學理論述，得出洗錢犯罪為將「藉由金融體系，掩飾犯罪所得之不法來源的程序，使犯罪者得以在資源不遭受危險的情況下享受利益」概念，作為刑罰的規範目的，而對於此類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學理上有數項見解認為，基於洗防法新法大幅修改規範目的，應將保護法益自以往的「國家司法權行使」擴充為「維護金融秩序」，此和本研究所檢視在修法後的相關起訴、判決書類中發現，實務上仍多維持修法前見解，著重於「國家對特定犯罪之追訴及處罰」法益之保護，作為論述重點，與修法後在立法規範目的之變化間，仍存在著相當差異。

有鑑於保護法益的界定，對於實務在洗錢犯罪概念與構成要件認定上有重要影響，因此本書以前段論述為根基，檢視學理與實務所認定的保護法益，何者較契合防制洗錢制度之當前趨勢；以及分析實務延續修法前保護法益所造成的影響。為此，本書先分析由法務部與司法院提供的數據，得出洗防法最新修法前，洗錢犯罪較不受實務重視的爭議；也在分析自修法施行後至本書完稿日前的 171 則洗錢案件判決後，不僅發現實務上多以被告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行為，作為成立洗錢罪與否的案件類別，也得出檢察機關和審判機關，以及審判機關彼此間，對於前述所涉洗錢犯罪態樣的認定差異。上述結果顯示洗錢犯罪雖於修法後較廣泛被運用，但司法實務執行結果是否合於洗錢犯罪保護法益與規範目的，仍需要再進一步探究洗錢犯罪的立法制度演變與行政變革脈絡後，方得就前述實務情狀為綜合評析。此處一方面，洗錢犯罪的制度演變早期係以追查與嚇

阻重大犯罪為規範目的，而在後期則基於我國在 APG 第二輪評鑑中被列為一般追蹤名單（100 年時則為加強追蹤名單），為免受到國際金融制裁，需依循 FATF 之 40 項建議研議為法制修正；以及立法委員對於以詐欺犯罪為主的防制訴求下，促成最近修正結果，尤其將規範目的與內容擴展至金融秩序維護與金流透明面向。另一方面，洗錢防制之執行，係以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為接收可疑金融通報的機關，其最初是以受理可疑交易通報、辦理宣導訓練、參與國際會議為主，其後則漸進發展成連結的橋樑，即形成自金融機構受理可疑案件，並彙整可疑案件於偵查機關或審判機關的脈絡，同時結合包含金管會、中央銀行等資料查詢管道與其他資料庫，進行更全面的金融資訊調查，其中和調查局合作的機關單位，又以金管會較受到關注，尤其依循國際組織要求與近期洗防法較大幅度修法的結果，致力於多方金融機構於確認客戶、內部稽核、可疑金融通報等項目的規範明文化與指揮監督。此外尚有以承辦 APG 第三輪評鑑為主的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在我國防制洗錢犯罪制度與執行係以依循國際組織規範為主的現況下，該單位藉由辦理評鑑所發現的洗錢犯罪爭議，對於未來制度與政策發展走向，皆具有實質的引導效果。

回歸本文所欲處理的爭點—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或規範目的的認定對我國司法實務的影響。在細觀本書所整理的判決類別分析後，發現即使多數實務見解未明言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但就文義與論述脈絡而言，主要是以偵查機關的角度，探究被告行為如何使檢警難以循線追查犯罪所得，因此本質上可能是將洗錢犯罪立基於國家司法權行使的保護法益上進行行為判斷。然而在對比洗錢犯罪的立法制度發展與行政變革趨勢之後，發現在制度與機關主要以使金融秩序制度化，促進金流透明來篩檢可疑交易，以防制洗錢犯罪的目前發展趨勢中，我國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已不應侷限於以偵查面向出發，檢視行為是否妨礙國家司法權力行使，而應兼自金融秩序觀點出發，檢視行為是否使不法所得藉由金融體系合法化，致使金融秩序與透明度遭受破壞。而在以維護金融秩序為洗錢犯罪保護法益，重行檢視本書在比對實務態樣時所發現：在以被告提供帳

戶與詐騙集團的行為是否成立洗錢罪的判斷裡，部分檢察官起訴書與法院判決書中，係引用行政院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立法說明，認定提供帳戶行為構成洗錢罪，但未加強檢視，該行為是否符合新修正洗錢罪之保護法益與規範目的；而且實務也未見有其他更多元且更核心的洗錢犯罪態樣被追訴，換言之，目前在實務操作上，仍未能充分考量防制洗錢制度在最新修法後所生的規範目的與保護法益變更，讓更多元態樣與更核心的洗錢問題，都能有效被查處追訴，以符合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之期待。

至此，對於洗錢犯罪之保護法益思考，得以犯罪行為是否藉由金融機構，將不法所得透過金融程序逐漸遠離不法來源，致使犯罪所得有合法化的傾向，同時使犯罪本身不易被發現或缺乏犯罪證據等等面向來觀察；接著就洗錢犯罪的構成要件，尤其對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的認定，不應只以偵查機關追查犯罪的角度來判斷，而需判斷該行為是否將不法所得藉由金融機制，遮掩該所得的不法性質或製造金流斷點，使得該筆金錢根源的犯罪性質不容易被發現，進而導致金流因此行為產生不透明或秩序危害的結果。進而，對於偵查機關與審判機關於執行洗錢犯罪司法實務的因應之道，本書建議檢察機關或審判機關先以調查局所揭示之經典洗錢案例所示之犯罪項目為主軸，集中偵查或判斷渠等之犯罪類型，並透過主題性研習等各種機會，強化執法人員對於洗錢犯罪的法意識；同時，有鑑於洗錢犯罪是以犯罪所得透過金融程序漸進遠離不法來源的特性，需有更便利且快速查閱可疑金流的管道，方能即時掌握特定犯罪之可能不法所得的動向，因此建議未來調查局與偵查、審判機關間，可訂立較健全與統一的資料調閱模式，或是建立利於資料交換的結盟平臺，以創造防制洗錢犯罪之更便利、快速的偵查、審理、罪證掌握之立基。

第七篇 法務革新

第一章 檢察革新

政府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興利、除弊，但興利要先除弊，除弊包括打擊毒品、槍械、暴力討債、電信及網路詐騙等犯罪，都是檢察革新的重點，尤其，近來食品安全、國土環保、詐欺、暴力介入選舉等危害治安犯罪事件層出不窮，如何有效遏制，更是重中之重。

檢察官貫徹國家法律的意志，打擊犯罪追查不法，然而權力掌控者、經濟強者及黑道勢力，卻經常是追訴犯罪的阻力，故檢察官必須展現不懼強權的魄力，具備與黑金、權貴周旋到底的勇氣，建立一個對外獨立、中立、不受外力干預，對內一體，發揮團隊力量打擊犯罪之檢察體制，而在刑事政策方面，必須兼顧被害人人權及社會正義，發揮刑罰抗衡犯罪的功能。綜上，本部（本篇下稱本部）以維護社會安定，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堅守法治核心價值的決心，作為未來持續努力的方向，竭盡全力進行改革。106年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

壹、106年革新重點

一、法令革新重點

(一) 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本部於106年間先後推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兩波修法，並均經立法院修正通過，重點包括：修正犯罪組織定義、放寬犯罪組織所從事活動之範圍、增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處罰規定、佯稱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所關連，要求民眾出售財產、股份、放棄經營權、配合辦理都更處理程序等行為之處罰規定及得以視訊方式訊問被害人或證人等規定。修法後對於究辦組織犯罪將有更具體有效的作為，並強化對被害人及證人保護措施。

(二) 修正「洗錢防制法」：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洗錢防制法」草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12 月 28 日公布，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新法採取國際規範標準，強化洗錢防制內稽內控，建置透明化金流軌跡，增進國際合作機會，提高洗錢犯罪之追訴可能，乃我國面對國際社會在金流秩序上之新宣示，亦為我國打擊詐欺、吸金等金流失序之最佳利器。

(三) 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1 條之 1、第 36 條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 106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14 日公布。本次修正要點為增訂由本部設置基金，以利推動毒品防制業務；增訂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之防制措施，包括在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通報警察機關處理、備置從業人員名冊等措施，並增訂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最重可勒令停業，藉由課予特定營業場所配合執行防制毒品措施之義務，共同建構反毒之完整防線。

二、打擊犯罪革新重點

(一) 加強偵辦賄選，淨化選舉風氣：

為確保選舉所產生公職人員清廉執政與問政，本部採取有效之宣導及縝密防範之措施，以阻絕候選人賄選念頭，並督導所屬檢調機關強力查察賄選，嚴懲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以期斷黑拔金。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受理案件 2,159 件、4,961 人(偵案 712 件、他案 1,447 件)，起訴 242 件、929 人，聲押獲准 21 人。

(二) 整合肅貪能量，強化廉政革新：

為提升肅貪能量，本部訂頒「本部廉政署與本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建立橫向聯繫機制，以提升肅貪之動能與效率。

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 3,310 件，起訴 9,854 人次，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55 億 2,478 萬 7,369 元。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5,891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2,926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1,220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 4,146 人，定罪率達 70.38%。

(三) 擴大實施沒收新制，全力追黑心錢：

「刑法」沒收新制自 105 年 7 月 1 日上路施行，本部要求所屬檢察機關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對於社會矚目案件務必強化新法運用，避免任何不法獲利，使犯罪血本無歸，遏止犯罪發生。

沒收新制施行前，統計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法院裁定沒收金額為 3 億 9,468 萬餘元，已收金額則為 1 億 9,072 萬餘元，實現率約為 48.32%。沒收新制施行後，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檢察機關向法院聲請沒收金額 436 億 2,171 萬 3,380 元、美金 10 億 5,461 萬 6,156 元、人民幣 410 萬 6,771 元、日幣 2 萬 3,000 元，各類外幣如換算為新臺幣後，合計聲請沒收金額超過 700 億元，經法院裁定沒收金額將近 300 億元，績效卓著。

(四) 查扣不法所得，杜絕犯罪誘因：

為落實犯罪所得有效剝奪，本部訂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積極推動偵查中查扣變價機制，務使偵查中查扣之犯罪所得能物盡其用，避免因訴訟程序進行而喪失其價值或耗費不相當的保管資源與經費。

各檢察機關將運用「保全扣押」、「偵查中變價」及「自動繳回」等機制，提高沒收實現率。本部並編撰「沒收查扣辦案手冊」，指導檢察官依據沒收新制積極查扣犯罪所得，貫徹「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普世基本法律價值。

106 年度各地檢署共查扣犯罪所得(新臺幣部分)59 億 5,500 萬 9,294 元，較 105 年的 28 億 4 仟餘萬元，成長約 2.1 倍。其中偵辦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9,103 萬 7,124 元；偵辦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48 億 6,240 萬 6,534 元；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4,127 萬 1,654 元；偵辦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5 億 8,570 萬 1,399 元；偵辦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1,751 萬 9,058 元；偵辦其他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3 億 5,707 萬 3,525 元。

(五) 斷絕毒品來源，提升反毒效益：

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已建置完成全國共 6 區的區域聯防辦公室，逐步整合資料庫情資，以跨區資料整合分析方式，定期或不定期統合檢、警、調、海巡、憲兵及關務 6 大緝毒系統查緝掃蕩，全力壓制毒品。

本部為有效統籌規劃各機關之反毒策略，檢討修正「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研提「新世紀反毒策略」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而分別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7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同時宣布在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 4 個面向，將加倍投入 4 年 100 億元的資源。前開策略及綱領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提出政府具體反毒行動方案，同時增加預算資源與配套修法，期有效降低涉毒者衍生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維護世代健康。

106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毒品案件終結 9 萬 3,573 件、9 萬 6,688 人，106 年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之毒品共計 6,449.9 公斤，較上年減少 317.2 公斤或 4.7%。鑑定毒品之純質淨重當中，第一級毒品為 771.0 公斤（海洛因等），第二級毒品 1,047.6 公斤（安非他命等），第三級毒品 1,274.8 公斤（愷他命等）及第四級毒品 3,356.6 公斤（麻黃等）。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55 座。

(六) 落實替代治療，提升戒癮成效：

本部採取「戒治先行」及「除刑不除罪」之政策，積極推動毒品減害政策，對於毒品施用者以「病犯」身分視之，強調「治療勝於懲罰」、「醫療先於司法」，實施《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

106年1至12月施用第一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之人數1,376人，占施用第一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人數8,667人之比例15.9%；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之人數5,412人，占施用第二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人數2萬1,281人之比例25.4%。

(七) 打擊食藥犯罪，維護國人健康：

黑心食品、偽劣禁藥嚴重危害國民身體健康，損害消費者權益，臺高檢署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6年10月共同研議建立「查緝食藥犯罪案件聯繫平臺」，期透過檢察、衛生機關之通力合作，提升對食品藥物犯罪案件之處理效能。106年度各地檢署偵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計偵查終結59件、91人，起訴20件、30人。

行政院自99年4月1日成立跨部會「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執行本專案，截至106年12月底止，各地檢署受理偵案7,427件，發動搜索1,195次，聲押獲准77人，其中2,720件已起訴，判決有罪1,944人。

(八) 痛擊詐騙集團，避免民眾受騙：

本部將電話詐騙集團，列為「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優先查緝之案件，要求各檢察機關全力打擊及掃蕩。本部並與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共同組成「反詐騙聯防平台」，另為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本部與外交部、大陸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

部會協商平臺」，跨部會密切合作查緝、宣導及預防，避免民眾受騙。106 年度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 2 萬 7,182 件，偵查終結起訴 1 萬 4,119 件，經判決有罪 9,509 人，定罪率 94.7%。

(九) 掃蕩地下錢莊，嚴禁暴力討債：

鑒於黑道幫派常以暴力討債謀取暴利，對於社會治安危害甚鉅，本部將「以犯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列入「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並將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列為各地檢署強力掃蕩肅清之對象。各地檢署並成立「查緝民生犯罪專責小組」，指派專責檢察官加強此類案件之查緝。

「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自 97 年 1 月執行以來，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計分偵案 5,032 件、1 萬 567 人，他案 172 件、402 人，共起訴 4,320 件、8,801 人，聲押獲准 764 人，判決有罪 6,616 人，定罪率 87%。

(十) 精實財金訓練，防範經濟犯罪：

本部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官、廉政官、行政執行官須通過精實財金訓練，考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取得初級證照者計 1,107 名，中級證照者計 549 名，高級證照者計 387 名。

臺高檢署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及「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各地檢署組成「經濟犯罪偵辦小組」，指定實務幹練之檢察官專責偵辦。自 89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共 808 件，其中 22 件仍在偵辦中，已結案 786 件，包括法院審理中 265 件、不起訴處分 67 件、緩起訴處分 4 件、簽結 110 件、判決確定 337 件，併案 3 件，有效遏制經濟犯罪。

(十一) 偵辦盜版仿冒，尊重智慧財產：

本部極為重視智慧財產專利案件，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102 年 5 月 1 日公布「特別 301」檢討名單，將我國自「一般觀察名單」除名，足證我國尊重並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成效，深受國際社會肯定。106 年度各地檢署偵辦智慧財產專利案件，計起訴 1,159 件、1,308 人，緩起訴處分 920 件、被告 963 人，判決有罪 989 人，定罪率 93.7%。

(十二) 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卓著：

全球化人口移動所衍生「人口販運」問題，為當前國際社會所面臨之重大挑戰，不法集團藉由非法人口販運，進行性剝削、勞力剝削或甚至器官摘除，以從中牟利，此重大惡行已嚴重戕害人權，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是我國相關部門施政重點。106 年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上，經由中央與地方機關、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密切配合，全力投入下，成效卓著，美國國務院並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公布「2017 年人口販運報告」，我國連續第 8 年名列這項報告防制人口販運成效最佳的第一級(Tier 1)名單，再度肯定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方面所做的多項努力。

本部於 106 年 3 月編印完成「婦幼案件辦案手冊」，網路版並於 106 年 5 月 1 日上線，本次修編新增人口販運案件專章，以提升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知能，加強起訴人口販運案件。

106 年各地檢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共 87 件、248 人，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 62 人，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行為，並落實維護被害人權益。

(十三) 加強婦幼保護，推動性侵害案件專業證照：

本部回應司改國是會議決議，針對兒少、婦幼弱勢在司法程序上特殊性，持續提供友善的訊問環境。再為落實性侵害犯罪防

治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提升檢察官對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及偵查之專業能力，於 106 年推動「本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並辦理 106 年度「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特殊訊問專業課程」基礎班及進階班各 2 場，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共核發 243 張證書，以保護性侵害犯罪弱勢被害人之司法權益。106 年各地檢署偵查性侵害案件，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共 1,803 件、1,848 人，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 1,501 人。

(十四) 加強偵辦國土及環保案件，落實國土保育政策：

為謀求國土永續利用及發展，臺高檢署與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共同舉辦「強化查緝河川環境、山坡地及森林遭人為破壞犯罪相關作為」研討會，透過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跨部會通力合作，展現政府從嚴追訴之決心。

貳、革新展望

一、推動司法改革，展現具體成效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於 106 年 8 月 12 日由蔡總統親自主持，確立了 12 大項重點議題及改革方向，本部為落實司改結論，擬定具體可行方案及期程，重點方案包括：建立權責相符、透明公開的檢察辦案體系；研議人民參與檢察審查制度—人民檢察審查會；打造中立的檢察體系；去除冤抑錯誤，建立辦案自我檢討機制—完善定罪計畫；提升檢察體系之效能，推動團隊辦案；檢討刑事政策，有效打擊犯罪；強化被害人與受刑人人權。本部與司法院將定期聯合提出司改進度半年報告，對外公布方案推動及落實情形。

二、完善防制洗錢法制，爭取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

因應我國將於 107 年 11 月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本部依行政院指示籌畫成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督導各部會相關法令與政策之修訂與推行進程，以檢視我國相關制度與國際規範是否相符，以及實務落實情形，務求通過第三輪相互評鑑。

我國反洗錢之努力，已獲國際肯定，於 106 年 7 月 20 日 APG 年會中，獲得各會員支持，成為第二輪評鑑不及格 10 個國家當中，唯一無條件脫離追蹤之國家。於 106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邀請 APG 秘書處及國際打擊資恐資深專家來臺進行「模擬評鑑」，藉此瞭解評鑑流程及方式，並展現準備現況及成果。另預定於 107 年上半年，向 APG 陸續提出國家風險報告及技術遵循報告，力拼評鑑過關，以提升我國國際風評，增加國際經濟發展空間。

三、積極辦理 107 年各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

107 年 11 月 24 日將辦理九合一選舉，本次選舉包含直轄市自治法施行以來的第 7 屆直轄市長選舉，以及地方自治實施以來的第 18 屆縣市長選舉。本部已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提前規劃因應，及早評估可能之賄選手法，密切查辦賄選；另訂頒「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工作綱領」，擬訂本次「查賄三大工作目標」：積極查賄、壓制暴力及全面反賄宣導，「查賄三項準則」：公正、嚴密及迅速及「查賄八大具體策略」，俾以提高此次查賄效能。此外，以「禁絕賄選、全面查；積極查緝、一定抓」、「檢舉賄選、逗陣來；民主政治、向前行」之宣傳標語，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並嚇阻候選人不敢輕易行賄，營造全民反賄選之氛圍，進而營造公平、公正、公開的選舉環境。

四、研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強力查緝毒品源頭及對於施用者擴大觀察勒戒適用時機

本部已研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9 日、8 月 25 日及 10 月 19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修正重點包括：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法定刑以降低犯罪誘因，同時對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懷胎婦女或有混合毒品之行為加重處罰，採行擴大沒收制度，以遏止此類犯行；另放寬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時機，修正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之刑事處遇程序規定，期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機構外社區處遇等模式協助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戒除毒癮。該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行政院第 3581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待該修正草案通過後，將可建構較為完善的反毒防線。

五、研議「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構與時俱進之刑法常典

行政院會於 107 年 3 月 8 日通過本部擬具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第 10 條之 4 修正草案，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上述兩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於判決確定後始發現應沒收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所有之犯罪工具或犯罪所得時，仍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修正條文第 40 條)。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發生死亡結果者，無追訴權時效之適用(修正條文第 80 條)。傳染性病予他人之處罰規定及強制治療處分，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 91 條、第 98 條、第 285 條及第 287 條)。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行為之處罰(修正條文第 139 條)。基於刑罰平等原則，刪除業務過失處罰之規定，並提高普通過失犯罪之法定刑，由法官依個案過失情節之輕重量處適當之刑(修正條文第 183 條、

第 184 條、第 189 條、第 276 條及第 284 條)。修正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法定刑，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及量刑之彈性(修正條文第 272 條)。修正生母殺甫出生子女之寬減要件，須基於不得已之事由始適用之(修正條文第 274 條)。依加工自殺或自傷是否出於犯罪行為人實行之態樣，分別修正適用不同之法定刑(修正條文第 275 條及第 282 條)。提高傷害、重傷致死罪之法定刑，以保障身體、健康法益，並符罪責相當原則(修正條文第 277 條及第 278 條)。修正罰金刑額數，以符目前之社會經濟狀況(修正條文第 279 條、第 281 條、第 315 條之 2、第 320 條及第 321 條)。修正聚眾鬥毆之處罰類型，並提高法定刑(修正條文第 283 條)。增訂處罰凌虐幼童致死、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以充分保障幼童之生命、身體法益(修正條文第 286 條)。

(二)「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第 10 條之 4 修正草案部分：

刑法修正之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8 條之 2)。105 年 7 月 1 日前所為之有罪確定判決，不適用刑法新修正之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4)。

第二章 矯正革新

本部矯正署持續秉持「專業熱忱、公義關懷、追求卓越、創新價值」之工作核心價值，致力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新象，並秉持「信心、希望、真愛、幸福」之核心信念，推動各項政策及處遇，協助收容人改悔向善，重作新民。106 年革新重點、賡續革新作為與革新展望如下：

壹、106 年革新重點

一、教化輔導革新重點

(一) 廣納被害人意見，推動假釋透明化：

本部矯正署與保護司推動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中介被害人陳述意見或通知參與假釋程序，並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603012960 號函知各矯正機關辦理「擴大面談機制」以落實司法國是會議決議；另本部業廣納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之意見，建構「假釋審核參考原則」，並持續規劃發展本土化之假釋審核評估量表，以為受刑人假釋准駁之參考。

(二) 推動矯正機關「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本部矯正署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積極規劃推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除邀請精神醫療、犯罪防治及諮商輔導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並依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 (NIDA) 提出之「刑事司法系統下的 13 項藥癮治療原則」，結合刑事司法制裁與成癮治療，檢視毒品犯累再犯之關鍵因子，訂定出 7 大面向處遇課程，並與衛政、社政、勞政形成 4 方連結，攜手為毒品犯復歸社會及銜接社區戒癮服務做準備，期協助藥癮者延緩復發並邁向終身離毒的終極目標。本計畫業由本部矯正署於 106 年 12 月 5 日以法矯署醫字第 10606002360 號函頒各矯正機關，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積極推動。

(三) 強化酒駕收容人處遇，建立系統性處遇機制：

本部矯正署為推動酒駕防制，並提升酒駕收容人處遇之廣度及深度，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歐洲區署 2012 年對於矯正機關收容人酒精問題之建議，以規劃分級處遇，採用國際認可之專業量表工具篩選收容人安排合適處遇，對於有酒精問題者實施二、三級處遇，二級處遇含括醫療衛教、生命教育、法治教育、性別平等與暴力行為預防、家庭支持等面向；三級處遇則著重於病識感、動機增強、自我效能提升等團體治療，並聯結社區資源，安排轉介及追蹤關懷服務。另為提升處遇成效，對參與處遇者實施前後測分析，並每年舉辦研討會，提供醫學、公衛、心理各界與矯正機關交流平台，以持續精進處遇。

(四) 連結勞政機關，強化就業轉介及輔導工作：

為精進就業轉介方式，提供受刑人出獄後之就業協助，本部矯正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先後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及 106 年 4 月 25 日研商監獄收容人就業協助等相關事項，決議由勞發署訂定就業服務轉介標準化流程及「更生人就業服務轉介單」，106 年 7 月起結合勞發署「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方案，於受刑人出監時，提供就業轉介協助。各矯正機關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縣市勞工局（處）及社會團體合作，強化轉銜服務及就業輔導工作，106 年間共計轉介成功個案計 367 人。

(五) 融入生命教育，提升女性矯正處遇品質：

為強化女性矯正處遇內涵，本部矯正署結合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臺北藝術大學等社會資源，於桃園女子監獄辦理「表演藝術療育工作坊」，採跨領域且系統性之課程規劃，結合戲劇、舞蹈及心理學元素，引領收容人回顧生命歷程，強化改變動機。

(六) 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攜子入監（所）各項處遇：

針對攜子入監（所）收容人及其子女，各矯正機關提供生活

照顧、醫療照護、育兒設施、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家庭支持等處遇措施，並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立隨母入、出監（所）轉介評估機制，以確保隨母入監（所）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並保障兒童離監（所）後受妥適照顧。本部矯正署另於 106 年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攜手推動「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藉由延聘托育人員提供育兒照顧示範、提升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質與量及改善保育室設施設備，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七) 深耕家庭支持，推動「枕邊細語」處遇活動：

本部矯正署於 106 年推動「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篩選家中有 6 歲以下幼童且有意願參與活動之收容人，錄製關懷話語及故事光碟，並於家庭支持相關活動致贈或寄送予家屬。106 年計有 375 位收容人錄製光碟並贈予家屬或其他有需求之收容人家屬，且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多數收容人均表示活動有助於提升其與家屬之關係，並獲得家屬正面評價，達到重塑家庭連結之目標。107 年度持續辦理本活動方案，並將實施對象擴及至家中有 12 歲以下子女之收容人，以增進親子關係、落實柔性教化措施。

(八) 推動受刑人監外作業：

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自 106 年 6 月 1 日開辦以來，在矯正機關及雇用廠商共同合作下，執行成效良好，深獲社會各界肯定，106 年計核准 281 名受刑人外出作業。扣除假釋、期滿及接受職前講習等尚未出工者，每日出工人數約為 100 至 120 人。

二、少年矯正革新重點

(一) 增加少年輔育院輔導人力，強化適性處遇：

少年輔育院除賡續連結當地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力外，並自 106 學年度起，由本部矯正署協調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增核少年輔育院合作學校輔導教師 3 名（桃園少年輔

育院 2 名、彰化少年輔育院 1 名)、特殊教育教師 4 名(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各 2 名),以專責少年輔育院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工作。

(二) 研議增加少年矯正機關專業人力，精進輔導效能：

為深化學生心理輔導及改善嚴重問題行為，經本部矯正署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研商後，已預計於 107 年度專案申請 12 名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配置於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俾能持續推動及精進少年專業輔導工作。

(三) 研議訂定補助要點，挹注少年矯正教育工作：

經本部矯正署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召開會議協商後，關於收容少年教育事項預計於 107 年訂定相關補助要點，爰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將可據以申請專業輔導人員、特殊教育、補救教學、高中職扶助方案等補助經費，俾能持續強化少年矯正教育工作。

三、辦理國際交流，提升矯正能量

本部矯正署 106 年派員前往加拿大安大略地區 3 所聯邦矯正機關，針對該國犯罪風險評估機制及相關管教措施進行考察，值得做為我國矯正發展之借鏡與參酌。

貳、賡續革新作為

一、教化輔導作為

(一) 落實「從優審核」假釋政策：

本部於 104 年底函頒「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及「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揭示假釋從寬、從嚴審核面向，鼓勵受刑人保持良好行狀、積極改悔向上，爭取儘早假釋之機會；觀察 106 年全年度總核准率已自 104、105 年度總核准率 35.18%、40.02% 提升至 43.22%，逐年提升，成效顯著。

(二) 開放參訪活動使獄政透明化：

為使社會及收容人家屬瞭解獄政現況，各矯正機關積極辦理開放參訪，106 年計辦理 1,085 場次，總計參訪人數為 3 萬 8,163 人。

(三) 推動人文藝術活動，開啟矯正文化創意：

106 年 8 月及 9 月分別舉辦銀髮健康操設計比賽及文化創意產品設計全國競賽，以激發收容人創意展現。106 年 3 月 9 日彰化少年輔育院學生代表彰化縣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口琴比賽冠軍之殊榮。

(四) 結合藝文活動推展生命教育，提升矯治成效：

本部矯正署與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合作，藉由「心六倫」巡迴演講、音樂會等各項柔性藝文活動之推展，陶冶收容人心靈，提升矯治成效。各矯正機關與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結合，106 年舉辦「心六倫」巡迴演講 10 場次，計有 1,687 名收容人參加；舉辦「心幸福音樂會」2 場次，計有 743 名收容人參加；於新店戒治所、桃園監獄、新竹監獄、岩灣技能訓練所，推動生命教育深耕計畫課程，另與中華點亮生命教育協會合作，邀請國、高中教師於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協助生命教育教學課程。

二、職訓與就業輔導推介作業

(一) 強化收容人職能培力，掌握市場需求，做好復歸準備：

為提升收容人職能培力，本部矯正署除自辦技能訓練外，另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各地更生保護分會、企業廠商及社會資源，辦理實用的技能訓練班，106 年度共開辦技能訓練 478 班次，參訓人數 7,653 人，較 105 年度 7,184 人增加 469 人。

(二) 結合勞動部開辦技能訓練班，提升收容人參訓率：

為提升收容人技能訓練參訓率，106 年度有八德外役監獄等 9 所矯正機關機關，分別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中彰

投分署、雲嘉南分署、高屏澎東等分署，辦理堆高機操作、烘焙食品、手工電銲等多項技能訓練，共計 10 班。

三、戒護管理作為一實施突擊檢查，落實督導考核

本部矯正署安檢督導考核小組於 106 年度共召集 709 名警力，由署長及副署長率隊前往 8 所矯正機關實施突擊檢查。

四、衛生醫療作為一擴大辦理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計畫

本部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自 103 年起辦理「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計畫」，106 年納入桃園及彰化 2 所少年輔育院擴大辦理，引進專業戒治醫療團隊（桃園療養院及草屯療養院），針對酒精及藥物濫用案件之感化教育少年，提供藥酒癮門診 333 人、戒癮衛教 1,572 人次、團體心理諮商或輔導 591 人次、出監所轉介諮詢 113 人次及出監所追蹤 82 人次，協助個案延緩或預防復發。

五、提供合宜居住之收容環境

(一) 推動「一人一床方案」，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

106 年度業已完成增設 10,344 個床位，至 106 年底合計有 35,177 個床位供收容人使用，已有 22 所機關達成「一人一床」設置目標。

(二) 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創造收益永續發展：

研提「矯正機關太陽光電建置計畫，以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 (PV-ESCO) 模式，辦理國公用屋頂公開招標出租，106 年計有 17 所機關（含本部矯正署）完成屋頂標租，設置面積計 9 萬 3,424.52 平方公尺，預計發電量達 1,257 萬度。

(三) 研提「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評估方案」：

提供新的收容空間，俾有效紓解超額收容問題，另輔以每年持續改善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及設備，強化戒護安

全及收容人之生活照護。

六、培養專業談判人才，提升矯正機關應變能力

本部矯正署於 105 年成立專業談判人員訓練班，並聘請國內談判領域專家就談判理論及案例研討演練，106 年辦理第 3 期機關談判人員訓練班，參訓人數共 31 名，持續累積矯正機關基礎談判人才。

七、監獄行刑法修法重點

本部自 101 年 8 月起至 105 年 8 月共計召開 64 次審查會議，研議修正草案條文，擬具「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並為因應 106 年 12 月 1 日司法院作成釋字第 755 號、第 756 號解釋，本部業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條文研修事宜，由本部矯正署配合進行研議作業，並於 107 年 5 月 10 日以法綜字第 10701506550 號函，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參、革新展望

一、強化出監轉銜工作，協助復歸社會

為使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避免再犯，將持續規劃並推動多元化轉銜處遇，期協助出監收容人做好復歸社會之準備。

二、評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

本部矯正署已委託中央警察大學針對「評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進行研究，預計 107 年底完成研究，俾供未來政策規劃受刑人在監處遇評估之參考。

三、規劃建置監控系統，強化戒護安全管理

本部矯正署為減輕矯正機關基層同仁值勤負擔，減少戒護疏漏，於 105 年及 106 年分別研擬計畫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及科技部爭取預算、規劃於本部矯正署建置資料中心、遠端監控及指揮中心，並於臺北監獄等 7 所機關建置智慧監控系

統，預計於 107 年底竣工上線，未來將持續爭取預算，於所屬 51 所矯正機關全面建置，統一監控系統介面。

四、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

本部矯正署優先擇定推動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工程，未來約可增加 3,631 名容額，超收比例降至 2.17%；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列為第二階段推動辦理。另，未來持續增設收容人床位，預計於 108 年底設置床位數達到收容人數之 72.58%。

五、推動全面自來水，保障用水品質

為應國際人權趨勢，本部矯正署積極爭取增編矯正機關自來水費，並規劃相關硬體建置、改善需求，逐步推動全面改用自來水，以保障收容人用水品質。

六、積極增取人力，提升戒護人力比

為補充矯正機關人力缺口，本部矯正署於 106 年 6 月就長期人力不足向行政院請增員額，後獲行政院同意，核給本署職員 400 人，其中 172 人（科員 16 人、主任管理員 8 人、管理員 135 人、教化人員 13 人）於 106 年核給；其餘 228 人（戒護人員 221 人、教化人員 7 人）則須行編制表之修訂，本部矯正署並於 106 年 11 月陳報修訂之編制表，並於 107 年 3 月獲行政院同意辦理，修訂之編制表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屆時將挹注所需戒護能量。

按本部矯正署 107 年 4 月份統計，戒護人力比為 1：11，相較其他國家戒護人力如加拿大（1：2.5），英國（1：3），德國（1：2.3），美國（1：5），日本（1：5.5），香港（1：2.4），韓國（1：3.5），戒護勤務負擔相對沉重，經補充 221 人之戒護人員後，戒護人力比可再微幅下降約 1 比 10.6 左右，本部矯正署仍將賡續就人力缺口積極爭取相關人力，朝向戒護人力比 1：8 之目標邁進。

七、發展專業醫療處遇模式，提昇處遇成效

本部矯正署 106 年 12 月 5 日函頒「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計畫」，責成各矯正機關自 107 年起整合毒品犯處遇 7 大面向課程、落實個案管理及強化社會復歸轉銜機制。107 年 1 月辦理毒品犯入監調查及復歸轉銜課程，協助所屬強化毒品犯入監調查及社會復歸轉銜機制，發展所屬與勞政、社政及衛政的連結制度；1 至 3 月辦理分區毒品犯治療實務會議，協助所屬強化「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內涵；6 至 7 月辦理分區毒品處遇業務觀摩計畫，邀請中正大學楊士隆及戴伸峰老師指導，協助所屬精進處遇；12 月與中正大學、臺灣藥物濫用防制研究學會及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合辦成果發表會，統整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實施成果。

為建構以科學實證為根基的性侵犯處遇，本署自 106 年 9 月起推動「本部矯正署及指定矯正機關性侵犯處遇與成效研究計畫」，責成 10 所性侵專監就治療模式、處遇方案及風險評估等面向各提 1 篇自行研究計畫，並藉由學者專家審查及研究成果展現，作為未來性侵犯處遇及政策規劃之參據。計畫期程以 106 年度(9-12 月)為計畫撰寫期、107 年為執行期、108 年(1-3 月)為成果發表期。

八、建置智慧監獄，強化矯正機關安全管理、提升行政效能與矯正機關受刑人人權

經查世界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新加坡及南韓等均已在矯正機關廣泛運用科技，故希冀藉推動建置智慧監獄計畫，研發相關設備與技術，包含智慧卡片（E 卡通）整合系統、智慧門禁系統、遠距智慧接見系統、智慧行政作業及倉儲管理系統及智慧操作管理系統，提升我國矯正機關的安全，發揮矯正人力最大效益、提升機關行政效率，進而減少人力的迫切需求，進一步藉由科技提升受刑人人權，並運用在科技設備所蒐集之資料予以分析，作為受刑人處遇、重大決策（如假釋、外出作業）及未來與警政系統結合作為犯罪預防的工具，提升國家社會整體安全。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司法保護主要可以區分為社區矯治、犯罪防治、更生保護、法治宣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等面向。在社區矯治方面，包括規劃、督導有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之保護管束案件、科技設備監控及測謊案件、緩起訴處分及緩刑附條件之義務勞務、易服社會勞動等社區處遇案件、司法保護中心通報案件及推動生命教育等。在犯罪防治方面，包括從事各項犯罪問題之政策資料蒐集及分析。在更生保護方面，包括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加強辦理入監輔導，協助受刑人做好出監前的準備，並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就業及創業服務措施、更生商品行銷及收容安置等措施。在法治宣教方面，包括加強法律推廣，普及全民法律常識，建立暢通便利之法律諮詢管道，提供全面性法律服務。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方面，包括提供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及性侵害被害人實質的金錢補償；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法律扶助、心理輔導及生活重建等各項保護措施。

有關司法保護 106 年革新重點、賡續革新作為與革新展望，分述如下：

壹、106 年革新重點

一、社區矯治革新重點

(一) 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網頁改版暨功能提升：

為因應時代變遷及網路作業系統精進，同時強化性侵害案件付保護管束加害人之科技設備監控作業，透過網頁呈現方式與動線架構之重新規劃與調整，提升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網站之服務品質及改善作業效率，進而加速資訊活用化，以精進科技設備監控業務之推展。

(二) 監控知識分析平台正式上線：

我國自 95 年起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已累積多年實務執行經驗。

為輔助科技設備監控順利運作，並達知識累積與經驗傳承之效果，於現有科技設備監控系統中，建置「監控知識分析平台」，蒐集與彙整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之執行經驗與相關資料，並於 106 年 9 月 1 日正式上線。

(三) 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修正案：

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修正案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二、犯罪防治革新重點

建置「司法保護與刑事政策研究資料庫」網站：主要架構含司法保護與主要犯罪類型研究、司法保護有關博碩士學位論文、研討會、座談會、講習會及成果發表會資料、主要犯罪類型之預防宣導文宣、司法保護活動訊息及資源網站連結等內容。

三、更生保護革新重點

(一) 督導修正更生人創業貸款規定，協助更生人創業：

為協助有創業能力但缺乏資金的更生人能獲得更充分之協助，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檢討修正「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輔助受保護人創業小額貸款要點」，放寬更生人貸款身分年限及次數限制。106 年新增核准 24 位更生人創業貸款案件，並運用會議、活動、辦理市集等方式，協助行銷更生人創業商品。

(二) 辦理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

補助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針對更生人就業意願、就業型態、工作時間、薪資收入、失業情形、技訓需求等進行調查，以作為更生人就業輔導政策與業務規劃之參考。

四、法治宣教革新重點

(一) 辦理「無毒有我 有我無毒」親子成長暨觀摩見習活動：

結合教育部、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慈濟大學與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培植在地反毒宣導團隊。

(二) 辦理「前進社區」反毒巡講：

結合教育部、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慈濟大學，以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主體，利用在地反毒師資，前進鄉鎮市區、村鄰里辦理反毒宣講。

(三) 研提「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為精進反毒工作，依據 106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宣示之「新世代反毒策略」，彙整各部會精進措施，研提「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由行政院函頒，後續由本部協助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落實執行，並就相關策略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

五、被害保護革新重點

辦理收容人監所動態通知：為落實被害人資訊權，參採外國相關措施，自 106 年起，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服務之被害人，得透過與矯正機關建立資料交換平台，向矯正機關申請加害人出監(或移監)通知。

貳、賡續革新作為

一、社區矯治作為

(一) 藉由司法保護中心聯結社政資源：

統計自 106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止全國各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共計受理 327 件通報案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案件計 60 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計 43 件、關懷通報案件計 224 件。

(二) 賡續發揮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效益：

106 年度全國共有 1 萬 9 千 927 社會勞動人參與，出動 55 萬 1,546 人次，提供勞動服務共計 369 萬 7,703 小時，若以 106 年基本時薪每小時 133 元計算，至少創造 4 億 9,179 萬 4,499 元產值，為國庫節省 4,240 萬 328 元矯正經費。

(三) 配合行政院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本部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接受毒癮治療，未來將持續配合醫療資源，期能於 4 年內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例逐步提升至 20%。依據本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05 年底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處分比例為 11%，而 106 年底已提升至 17.6%(數據以人次計算)，戒癮治療案件持續增加。

二、犯罪防治作為

(一) 修正「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強化兒少犯罪預防機制：

重行檢討修正，完成以三級預防為架構之跨部會合作「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106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依新修正內容運作方式推動執行本方案。

(二) 辦理全國性犯罪預防四格漫畫競賽，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針對全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辦理「炎夏『漫』活，創意說『畫』」2017 年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四格漫畫徵件活動，加強少年兒童犯罪預防觀念，106 年度合格投稿作品計 1,481 件。

三、更生保護作為

(一) 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毒品更生人自立復歸服務計畫：

運用補助款，鼓勵民間機構及團體參與增進毒品成癮更生人戒癮服務，強化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能力，提昇毒品成癮更生人家庭支持力量及對更生人的接納度，修復毒品成癮更生人及家庭

之社會功能與支援網絡。106 年度補助 13 項民間團體毒癮更生人服務計畫，內容包含提供毒品更生人釋前重建（入所宣導與招生、辦理戒癮班小團體輔導課程及個別輔導）及釋後整合（提供個案出所後就學、就業諮詢與輔導、資源連結與轉介、安置服務、社區追蹤訪視）等服務，總計服務 1,400 人，48,628 人次。

(二) 強化更生人安置處所職能訓練：

為提昇更生人安置處所辦理成效，106 年度持續運用本部補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於 6 個更生人安置處所開辦技訓班，以增進更生人戒癮安置輔導期間的職能復健，並銜接更生保護會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就業轉介與創業貸款服務。

(三) 辦理「毒品更生人的轉銜與復歸」國際學術研討會：

督導及協助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運用本部補助款辦理「毒品更生人的轉銜與復歸」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紐西蘭、新加坡、香港、國立中正大學、中央警察大學、臺灣大學從事毒品犯罪防治與輔導學者專家、國內第一線工作者，進行實務交流。

四、法治宣教作為

(一) 持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配合行政院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協同各相關機關，落實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並滾動檢討修正，俾以強化我國毒品防制工作，提升綜效。

(二) 辦理社區反毒宣導，建置個人、學校、社區等防毒網絡：

持續培植反毒種子師資，建置在地反毒宣導團隊，並深入社會各角落辦理反毒宣導，促進社區正向發展，並分享壓力調適、親子教養與無毒健康之生活觀念，以遏止毒品之擴散。

(三) 推動設立「毒品防制基金」：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由本部規劃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藉以統合毒品防制工作，提升各部會與縣市政府相關執行措施之銜接，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反毒工作。預計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設立。

五、被害保護作為

(一) 發展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

為回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本部於 106 年 12 月邀集學者、實務工作者組成「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課綱委員會」，規劃促進者培訓課程，並於 107 年 3 月函頒，以為各辦理修復式司法機關培訓之參據。

(二) 結合公益團體，提供重傷被害人物資支援服務：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結合公益團體，提供被害人照顧所需之耗材、營養品，並提升服務品質，落實被害人保護。

(三) 辦理被害人微型保險專案：

結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贊助經費，使被害人或其家屬可免繳保費享有小額保險給付，不因死亡或殘障等事故，使其家庭或個人陷入生活困境，有助於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

(四) 辦理收容人監所動態通知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服務之被害人，得透過與矯正機關建立之資料交換平台，向矯正機關申請加害人出監(或移監)通知。

參、革新展望

一、社區矯治展望

(一) 逐步提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例：

配合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本部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接受毒癮治療，未來將持續配合醫療資源，期能於4年內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例逐步提升至20%。依據本部資料，截至107年1-4月平均為17.8%(以人次計算)，戒癮治療案件持續增加。

(二) 研究發展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工具：

為使司法資源獲得有效配置，提升社區處遇成效，預定於108年委外辦理研究計畫期藉由運用巨量資料分析技術，透過蒐集現行受保護管束人有關的刑案犯罪資料、醫療紀錄及社會適應狀況等變項，尋找我國受保護管束人之再犯因子及高風險行為預測指標，並據以協助相關社區處遇人員之臨床工作，提供客觀參考依據，建立決策分析支援模式，以發揮犯罪風險管理效能，有效降低再犯，維護公眾安全。

(三) 積極爭取觀護人、臨床心理師、佐理員等預算員額：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應適度調整觀護人力、資源，編制心理師等專業人員。依法院組織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地方檢察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組長遴選部分將於107年度由各地方檢察署遴選優秀觀護人兼任組長報部派任。惟受限於總預算員額控管，有待積極爭取補充觀護人、臨床心理師、佐理員等預算員額。

二、犯罪防治展望

推動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學術與實務交流，落實兒少犯罪預防：持續推動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之學術研討與經驗分享，促進網絡成員之聯繫互動及學習討論，增進相關業務交流，提昇司法

保護制度之發展與改革。關懷兒少犯罪狀況，滾動修正「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落實執行方案之重點工作項目，俾促進少年兒童身心健全發展，預防犯罪。

三、更生保護展望

(一) 推動矯正與更生保護之銜接措施，強化更生人就業輔導：

運用更生保護會現有入監輔導與出監追蹤輔導機制，結合矯正機構的技訓及教化措施，強化收容人釋放前的就業準備及協助社會適應；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資源與專業，將就業輔導資源引介入更生人安置處所，強化更生人復歸社會的協助；規劃辦理更生保護會服務滿意度調查，作為評估服務成效之參考。

(二) 拓展更生人創業商品行銷通路：

規劃增加更生人商品銷售點及推動網路行銷，檢討提昇創業貸款額度之可行性。

四、法治宣教展望

(一) 凝聚各界反毒力量，推展全民反毒意識：

落實「戰毒聯盟」概念，盤整當前各項反毒宣導措施，藉以凝聚公、私部門之反毒力量，互補互利，共同推展全民反毒意識。

(二) 加強公民法律教育，確立法治教育的核心價值：

結合教育單位與民間團體，多元辦理校園法治教育、社區宣講、教材、教師研習等強化措施，以培養健全公民，建立成熟的民主社會為目標。

五、被害保護展望

強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及補償工作:協助犯罪被害人重建生活，推動修復式司法，促進社會和諧，建構完整司法保護體系。

第四章 廉政革新

廉政署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廉政署督導各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反貪教育，並將廉政倫理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全面推動宣導工作，往下扎根。在「防貪」面，致力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讓貪腐可能性降到最低，提升政府的可信任度，為政府獲得民眾更多的授權，落實「排除民怨、贏得公益」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遵守程序正義，根據嚴謹紮實的證據，本於專業科學辦案。政風人員在機關能夠設身處地，站在機關的立場與角度，努力協助公務員不誤蹈法網，並回應人民的利益與期待，從正面建設性方式善盡其責，期許成為機關的好幫手。同時為積極落實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9次委員會議賴院長清德指示「愛護、防護、保護」任務，廉政署自「降低制度運用不當引發犯罪」、「減少福利措施瑕疵造成犯罪」及「杜絕行政管理不當製造犯罪」等面向著手，建立防範或提醒公務員避免再犯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讓公務人員感受廉政機關的關懷與服務，以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106年賡續革新作為、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

壹、106年革新重點

一、健全法制革新重點

(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部於104年7月3日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於105年2月5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5年3月7日、3月31日、4月20日及5月5日召開4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逐條審查完竣，業於107年5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本部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及 107 年 5 月 8 日召開第 1 次及第 2 次法案審查會，待行政院審查通過後函報立法院審議。

(三) 揭弊者保護法制

廉政署自 101 年起即進行揭弊者保護專法之立法研究委託案，並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10 月 30 日、105 年 7 月 15 日及 105 年 12 月 19 日依行政院審查建議研提修正版草案，再陳報行政院審查。

106 年起秉持「凝聚共識、社會對話」的方式賡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工作，藉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開放網路政策討論、邀請亞太經濟合作(以下稱 APEC)經濟體代表來臺參與「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進行實踐個案與經驗交流，並依 2017 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決議事項，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將第 5 版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為加速研議公、私部門合併立法之可行性評估與爭點討論，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及 107 年 1 月 12 日舉辦 2 場次「吹哨者保護法法制研討會」，藉由外國立法例、學理與實務之探討，就公、私部門揭弊者保護之內涵與不同領域保護需求淬鍊闡明，使揭弊者保護法制推動作業更臻完備。

(四) 國家機密保護法：

本部於 106 年 1 月 5 日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7 日院會審查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召開第 3 次全體委員會，就修正草案第 26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審議通過，惟刑度部分，仍待黨團協商討論。修正內容主要為延長涉密之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人員管制期間，並對於洩漏或交付、刺探或收集

國家機密者加重刑責處罰。

(五) 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

廉政署為確保政風行政調查作為妥適合法，並避免逾越權限侵害人民權益，研訂「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草案，本部於 107 年 4 月至 5 月間多次召集廉政署及本部相關司處開會討論。

(六)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法令檢視：

本部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全面函請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檢視主管法令（含法律、自治條例、命令、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經檢視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以下稱 UNCAC) 相關法令計 1,251 部，尚無不符 UNCAC 強制性規定者；針對國內法令尚有不足 UNCAC 強制性規範要求者，由本部研擬「引渡法」修正草案，積極完備法令規範。

二、落實「愛護、保護、防護」任務重點

(一) 阻絕圖利：

廉政署秉持「愛護、防護及保護」等面向辦理「各政風機構針對疑涉圖利案件加強預防作為」專案，針對阻斷違背法令行為(如提醒依法裁罰)、阻止不法利益取得(如避免不法金錢流出)等 2 項工作重點積極防範公務員圖利行為之發生。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分別針對近 3 年之預防作為，以「如何阻斷圖利」進行標竿範例編寫，另搭配圖利案件判決分析，供各政風單位參考推動。相關預防建議措施，例如：政風機構應充分掌握機關高風險業務，主動辦理專案稽核或清查，從業務違失或異常中歸納風險態樣，並據以研提策進作為，避免類似弊端重複發生。

(二) 推動財產申報零裁罰政策

廉政署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應以輔導機關申報人如期且正確完成申報為首要之務，而非以裁罰為目的。

監察院及本部於 104 年起建置「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已能利用網路介接透過查核平臺向相關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以下稱介接機關）取得大部分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內容，提供予申報人申報財產，減輕申報人負擔。

申報人依照介接機關提供之資料據以填載申報表後，僅需再登載少數無法介接之財產資料（例如珠寶、古董、個人債權、債務等），除了申報人故意不申報前述無法介接之資料，或者故意隱匿申報日之財產狀況，而應負財產申報不實之法律責任外，因所介接之資料與嗣後受理申報機關查核資料相同，可大幅降低過往由申報人自行查詢財產資料而有漏報、短報或溢報之情事。

(三) 防範開標主持人過失洩密：

為有效防範及避免採購開標主持人過失洩漏底價案件發生，廉政署研擬推動「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措施，及製作宣導立牌參考樣式，以即時提醒開標主持人底價公布時機。

(四) 推行廉政細工

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從機關共通性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加以類型化，協同權管單位與各方專家腦力激盪集思廣益，推出因應防制各類弊端之方法，並公開揭示，透過民眾及社會各界的共同監督，提醒相關公務員知所警惕，防範類此弊端再發生。

依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7次委員會議決議之「建構以防貪為主軸之廉政細工方案」事項，廉政署106年督同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政府等政風處，就機關風險業務，蒐編工程、

建管、警政、消防、殯葬、地政、環保、河川砂石等8項業務之廉政指引；另擇定「公共工程」為核心議題，分別辦理教育訓練、座談會、實施施工查核觀摩會、召開公共工程廉能高峰論壇等系列活動。

(五) 建立廉政平臺：

本部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施工品質、強化保障採購人員機制，105年11月29日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因應國家巨額採購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由廉政署協助政風機構配合首長需求成立廉政平臺，建立跨域溝通管道，促進行政與司法積極合作，藉由對外宣示、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提供意見等作為，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貳、賡續革新作為

一、反貪工作

(一) 落實公務員常態教育訓練：

為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觀念，協調國家文官學院將廉政課程納入「高階文官訓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公務員相關訓練，106年度受訓班次計239班，受訓人次計1萬878人。

(二) 實施機關專案法紀宣導：

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針對機關風險業務，研編客製化廉政教材，統計106年計有27個政風機構，完成26項業務宣導教材，例如：經濟部「水利業務」防貪宣導參考教材、交通部「工程廉政指引」、臺北市「填滿幸福」廉政法令及倫理手冊、新北市「區公所開口契約注意事項手札」、高雄市「達『道』宜居」廉政指引手冊等。另為強化公務員對圖利相關法令的認識，鼓勵勇於任事，編印圖利案例廉政宣導手冊。

(三) 舉辦青少年誠信宣導活動：

為落實校園扎根宣導，培育大專學生思辯精神，協同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舉辦「第 11 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藉由公開辯論為校園導入民主對談風氣，邀請全國各大專院校及海外學生共計 24 支隊伍參加。

另協同教育部政風處及基隆市政府政風處，針對高中職生及國小 4 年級至 6 年級學童，分別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與「廉政人文夏令營」。

(四) 倡導專業倫理及企業誠信：

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企業、廠商辦理企業誠信論壇或宣導活動，重要成果如下：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2 梯次，安排「企業誠信及倫理」課程，針對該會會薦投資事業機構正、副首長及會薦董（監）事及高階經理人等人員，宣達企業誠信經營之觀念及其重要性。
2.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辦理「政府與採購供應商攜手建立誠信透明夥伴關係」研討會，邀請臺灣舞弊防治暨鑑識協會、美商鄧白氏臺灣分公司，以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等機關(構)之採購供應商，研討推動「採購供應商誠信交易承諾書」納入採購契約規範之必要性，提倡重視「企業社會責任（CSR）」之觀念。
3. 財政部政風處辦理「2017 年關務論壇新世紀國際關務趨勢與展望-便捷、透明、安全、永續」研討會，邀請本部、財政部、財政部關務署、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臺灣透明組織協會、符合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供應鏈業者等產、官、學界人士，研討關務未來發展與挑戰。
4. 各政風機構針對機關風險業務，106 年辦理廉政座談會(論壇)，計 18 場次；例如：與國防部、澎湖縣政府共同辦理「公共地方

治理與廉政能力建構」國際論壇、與臺中市政府合辦「中彰投苗區域推動優質廉能透明治理—公共工程廉能高峰論壇」、與桃園市政府共同召開「北北桃道路鋪面工程盲樣試驗行政透明論壇」等。

(五) 加強宣導檢舉資訊：

106 年督同政風機構結合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實施反貪教育宣導，共計 5,245 場次，強化民眾對檢舉管道、保護措施及檢舉獎勵等資訊之認識。

二、防貪工作

(一) 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

106 年各政風機構辨識、評估機關具貪瀆風險業務 2,922 件。

(二) 深化預警作為：

106 年預警作為案件計分 348 案件，政風機構達成減少浪費、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公)庫收入等財務效益計 208 件，金額計 4 億 3,004 萬餘元。

(三) 辦理專案稽核：

106 年政風機構完成「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業務」、「清淤疏濬工程」、「民生補助及申辦業務」、「受理民眾交存拾獲遺失物作業程序」及「各機關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委外案」等專案稽核計 100 件，財務效益合計 5,384 萬餘元，發現疑涉不法情事 15 案、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 24 項、追究行政責任 24 人次。

(四) 關注國內外相關廉政指標調查：

1. 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以瞭解民眾對於政府整體清廉表現的評價及滿意度，並藉年度調查數據與歷年比較，長期觀察民意主觀指標變化趨勢，作為廉政政策施政參考。

2. 為掌握國際趨勢，持續關注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所公布之廉政指標，並就其結果提報弱勢項目分析及策進作為。依 TI 公布 2017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我國分數為 63 分，在全球 180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29 名，為近 10 年來最佳成績，該指標結果顯示我國近 1 年來各行政部門廉政舉措及司法改革的努力已被看見，未來應致力於政府決策的透明化，務實檢討現行法令制度，避免因法制不合理，造成政府廉能不佳的印象。同時持續透過國際組織、國際會議等場合，適時展現我國為配合 UNCAC 所為的各項努力與具體成效。

(五) 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於 97 年 8 月 1 日正式施行，統計至 106 年，登錄受贈財物計 27 萬 6,687 件、飲宴應酬計 8 萬 8,587 件、請託關說計 11 萬 8,560 件。

(六) 落實執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於 101 年 9 月 7 日正式施行，統計至 106 年計登錄請託關說事件 555 件，經抽查 207 件，發現 20 件疑涉不法，其中請託關說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 2 案。

(七) 辦理專案清查：

106 年廉政署規劃並督導政風機構辦理「環保裁罰業務專案清查」、「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專案清查」及「食安疑慮進口農漁水產品邊境管理專案清查」等專案清查計 59 案，由廉政署立案偵辦之貪瀆案件計 21 案，查獲一般不法案件計 19 案，追究行政責任案件計 175 案(人次)；清查成果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計 8,138 萬 196 元。

(八) 提升食品安全廉政平臺功能：

廉政署統籌衛生福利、財政、經濟、農業、環保等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共27個政風機構，於104年成立「食品安全廉政平台」，藉由建置跨域整合網絡及導入廉政工作能量，維護保障全民健康。106年食安稽查會同參與計9,693件，蒐集食安情資計334件。

三、肅貪工作

(一) 積極偵辦貪瀆：

廉政署廉政官就線索情資進行初步查證審核後，提報由廉政官及派駐檢察官共同組成之「情資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廉政署106年間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計939案，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續予調查案件計440案，調查結果移送各地檢署偵辦計247案，已起訴120案，緩起訴84案，不起訴24案。廉政署自100年7月20日成立迄106年，移送地檢署偵辦1,025件，已起訴430件（已判決定讞175件，其中169件判決有罪確定，6件判決無罪確定）。

(二) 定期召開廉政審查會：

106年計召開4次「廉政審查會」，審議廉政署存參案件343案，續辦1案，其餘342案均同意備查。

(三) 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廉政署舉辦「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聯繫會議」及「廉政署與兼派政風主管檢察官肅貪業務聯繫會議」；自102年8月1日「本部廉政署與本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頒布實施至106年，經聯繫協調由廉政署或調查局專責辦理者，共計364案(106年計102案)，兩機關共同偵辦之案件計61案。

四、國際廉政交流

(一) 參加國際會議，提升廉能形象：

「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接軌國際」是廉政署推動廉能政府之具體執行政策，廉政署於 106 年派員赴越南參加 APEC 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 (ACTWG) 第 24、25 次會議、赴馬來西亞參加第 8 屆反貪專責機構論壇 (ACA Forum) 及赴韓國參加亞洲開發銀行 (ADB) 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亞太地區反貪倡議小組第 9 屆區域性反貪腐研討會。

(二) 舉辦 APEC 工作坊，強化跨國合作：

廉政署於 106 年 7 月 19 日及 20 日舉辦「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共計巴布亞紐幾內亞、美國、紐西蘭等 13 個經濟體代表及國內外專家學者、跨國企業、金融機構、風險稽核公司、司法實務人員等參與，有助提升我國在國際廉政議題的主導能力及能見度。

(三) 赴國外議談肅貪執法合作：

10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 日廉政署隨同本部前往澳門廉政公署等機構議談執法合作事宜，在雙方既有的良好合作基礎上，更深入密切聯繫；另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至 22 日廉政署率團赴日本與日本法務省最高檢察廳議談執法合作，建立業務連繫窗口，另訪問消費者保護廳，瞭解日本推動公益通報者保護法之實務經驗，並建立業務聯繫管道，作為我國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之重要參考。

參、革新展望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及舉辦國際審查會議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公布，全面盤點檢討 UNCAC 各項規範在我國之落實現況。又為以國際標準加以檢視，促使我國反貪腐法制及政策與國際接軌，我國將

於 107 年 8 月舉辦國際審查會議。

二、健全廉政法制

(一) 持續推動陽光法案：

賡續配合行政院審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後函轉立法院審議，並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案三讀通過後之後續法令修正作業，以完備我國陽光法案制度。

(二) 賡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作業：

私部門領域事項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為順應民意，廉政署參照 2017 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決議事項，將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制期程提前納入法制作業辦理，並將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圓桌小組，加速研議公私合併立法爭點與處理方案。另針對採行公私合併立法之英國與日本立法例進行委託研究，以提供本國推動揭弊者保護合併立法之爭議參考，期能儘速研擬揭弊者保護最適方案並完成法制化作業。

(三) 檢討反貪腐法制修法：

我國主要規範貪污犯罪之法律—《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多為學界及實務界所檢討，《貪污治罪條例》源自於國家動員戡亂時期時代之立法，歷經多次修正，在立法結構上至今仍存有法律概念不清、不確定法律概念充斥，從而審判實務創設法律所未定之構成要件或要求嚴格之舉證，而扼殺法條合理適用空間，並有刑度過苛、造成罪刑不相當等諸多缺失。依 2017 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研議整併《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以健全反貪腐法制，有效打擊犯罪。

三、推動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06 年度院列管績效目標達成 42 項，未達成 4 項，達成率 91.3%，未達成項目已進行檢討，107 年持續管考。

四、持續推動反貪、防貪、肅貪之廉政革新作為

(一) 協助機關阻斷違背法令行為及不法金錢流出：

賡續督促各政風機構針對疑涉圖利案件加強預防作為，以阻斷違背法令行為及阻止不法利益取得等方式，積極防範公務員涉犯圖利行為之發生

(二) 配合最有利標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配合國家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為原則之政策，依本部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協助各政風機構依據機關首長需求，成立採購廉政平臺，建立跨域溝通管道，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三) 運用區域治理，推動廉政細工工作：

為導引廉政細工滾動式案例資料增補、深化預防工作成果，將規劃六都及北部縣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 賡續辦理廉政細工深化作業應辦案例研究。

(四) 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強化機關廉政風險管理：

督導政風機構辦理「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藉由執行專案清查，使機關內感受到廉政機構的關懷及服務，並協助機關首長盤點易滋弊端業務，或根據過往貪瀆不法案例進行系統性變革，針對廉政高風險業務，透過計畫性專案清查方式，降低各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增訂各項防貪措施及製作防貪指引作為，防護機關人員避免重蹈覆轍、類案再生，以解決民怨與增進公益。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本部於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不斷朝「健全司法互助之內國法制」與「促進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之兩大目標邁進，著有成效。106 年革新重點、賡續革新作為與革新展望如下：

壹、106 年革新重點

一、健全國際司法互助之內國法制

(一) 因應國際合作而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自 99 年 1 月起，邀集專家、學者、行政機關，及實務界人士組成修法小組，進行法案研究，其間共召開 36 次會議，完成「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並業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由總統於同年 5 月 2 日公布施行。

(二) 為追緝外逃罪犯而著手修正引渡法

自 100 年 9 月起，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及召開引渡法研修會議，目前業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初稿，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函請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

(三) 研修海峽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相關作業要點

成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作業要點研修小組」，依據協議精神、我方法制及兩岸研商合作之方式，檢視現行規定，研修或新增相關作業要點。至 105 年 12 月為止，本部已經陸續修正發布若干要點，計有：「海峽兩岸文書送達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海峽兩岸重要訊息通報及通知作業要點」，並將續行研修「海峽兩岸罪贓移交作業要點」。

二、持續辦理國際及兩岸受刑人移交事宜

(一) 遣送在臺服刑之德籍受刑人

陸續於 104 年 2 月 12 日、105 年 3 月、4 月，及 106 年 1 月、8 月，共移交 7 名德籍受刑人返回德國服刑。前揭德籍受刑人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入我方監獄服刑。

(二) 接返在陸服刑之臺籍受刑人

陸續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同年 12 月 23 日、104 年 12 月 17 日至 24 日接返臺籍受刑人共 8 人，並均入我方監獄繼續服刑。

三、展現司法互助之具體成果

(一) 臺菲司法合作查明廣大興案真相

102 年 5 月 9 日，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在海上遭菲律賓公務船開槍攻擊，造成廣大興 28 號船上漁民死亡。事發後我國立即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外交管道，強烈要求菲律賓政府應儘速查明真相，並公布調查結果。雙方均認為菲公務船 8 人涉犯殺人罪。嗣菲方檢察官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起訴本案 8 名被告，陸續於 103 年至 105 年間，向我國提出調查取證等數項司法互助請求；我國均依「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提供必要之協助，且持續關注本案之發展。

(二) 臺英司法合作引渡英籍人士回國

99 年 3 月間，英籍人士林○○在我國酒後駕車肇事，致我國人死亡。因林○○潛逃返回英國，本部旋向英方請求司法互助，希望能引渡林○○至我國服刑。嗣蘇格蘭高等法院雖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認林○○毋庸被引渡回臺灣。經英國檢方上訴，英國最高法院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就林○○回臺受刑案，宣判我國勝訴，全案發回蘇格蘭高等法院審理中。

(三) 以嚴懲重刑打擊電信詐騙犯罪

為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相關法律機制已修正完備，除可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施行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追訴處罰外，亦可依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嚴懲參與電信詐騙犯行之人。各地檢署辦理組織犯罪案件偵查終結情形，106 年度 7 月、8 月、9 月，將電信詐騙犯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起訴案件，各有 7 件、15 件及 45 件。其中各有 2 件、5 件、24 件案件，同時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

本部為強化國際合作並打擊跨境電詐及洗錢等犯罪，提出並促成在美洲國家(A 國)派駐任務型聯絡官之建置，並見成效。並在和外交部共同努力下，於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第三地涉犯電信詐欺案件之國人，經遣送回臺者，共計 442 人。足見我方對打擊跨境涉第三地電信詐欺努力不懈之成果。

(四) 海峽兩岸合作持續踐行罪贓返還

自 102 年起迄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透過海峽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管道返還我方民眾之查扣贓款計 6 件，共約新臺幣 1,442 餘萬元。我方則自 103 年 4 月起迄今，累計返還大陸地區被害人贓款約新臺幣 2,054 萬餘元。

貳、賡續革新作為

一、持續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

(一) 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之聯繫管道

本部積極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艾格蒙組織、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PEC 之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反貪腐執法合作網會議、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國際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及國際檢察官協會等國際組織，並且為歐洲司法網絡觀察員，而固定受邀參加全體出席大會，復為歐盟檢察官組織之聯絡窗口，

積極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之聯繫管道，並隨時依照國際組織及會議所揭示之標準修正國內法規。

(二) 汲取國際經驗俾與世界接軌

106 年 10 月派員前往歐盟對外事務部參加臺歐盟非經貿議題諮商會議，就洗錢防制、司法互助等議題進行研討、經驗分享，有助加深與歐盟間之彼此理解及認識，增進雙方之合作契約。

(三) 使各種司法互助議題延續不輟

本部舉辦各種研討會及研習班，廣邀各國對於相關司法互助議題之專業人士參與，就司法學術及實務進行交流，以強化彼此司法之發展，並建立聯繫窗口，深化彼此間之司法互助合作關係。本部於 105 年 4 月間舉辦「打擊毒品犯罪研討會」，邀請大陸及港澳司法人員來臺交流；於 106 年 9 月派員赴香港參加「禁毒執法研討會」，與大陸、港、澳司法人員共同研商毒品最新情勢及打擊策略。此外，本部於 106 年 12 月間舉辦「數位時代的國際司法合作研討會」，邀請德國、法國、蒙古國等國之司法人員來臺交流，落實並深化我國在國際司法合作之能量。

二、洽簽司法互助相關條約與協定

鑒於「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均已生效施行，將持續積極與各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或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定，以利業務推動與進行，強化我國與外國之司法合作關係。

三、兩岸持續專業交流及法治對話

為相互觀摩海峽兩岸法制，海峽兩岸雙方持續邀請對方法官、檢察官及公安等參加座談、學術研討及研習課程，並前往司法機關實地參訪。本部也多次藉由互訪機會，向大陸地區介紹我方司法制度。此外，更持續推動雙方交流研習。

參、革新展望

一、健全司法互助之內國法制

制定修訂現行「引渡法」，使我國司法互助法體系完備。本部仍將努力不懈，以完善刑事司法互助相關法律。

二、促進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

本部仍將積極參加國際組織，拓展國際合作，持續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國際組織代表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並將持續對海峽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毒品、人口販運、危害食品安全及網路犯罪等案件，積極合作打擊犯罪。

三、持續追緝外逃罪犯

英國最高法院對於英籍人士林○○乙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准許受理該案之上訴，並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將該案發回蘇格蘭高等法院審理。本部與相關部會、館處將即時依據蘇格蘭檢方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以期完成引渡。另就潛逃大陸地區之我方刑事犯，迄今已遣返 477 人；對於部分要犯未能順利自大陸地區遣返，將持續促請陸方落實執行人員遣返之司法互助事項。

四、落實追討不法所得並返還罪贓

對於邇來猖獗之電信詐騙案件，本部參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循相關機制追查贓物贓款之流向，務期阻斷跨境電信詐騙犯罪外，更能將查扣之罪贓交還給被害人，填補其損害。又 107 年 5 月 2 日公布施行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有就執行他國沒收裁判之相關規範，可有效解決目前僅得協助他國扣押、而無法交還犯罪所得之困境。該法另就外籍被害人所有、而經我國宣告沒收或扣押之財產（如電信詐騙案中金融帳戶內款項、現金或戒指等實體物），明定由其所屬政府協助發還之要件、方式及效力，以終局實現司法正義。

第八篇 結論與政策建議*

第一章 結論

壹、106 年犯罪狀況及近年犯罪趨勢分析

一、近 10 年全般刑案犯罪發生數下降、近 5 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數上升

近 10 年由警察機關受理當年全般刑案之發生件數，除 103 年外，皆呈現減少趨勢；以 106 年 293,453 件為最低，較 105 年 294,831 件減少 0.47%；而犯罪嫌疑人數則自 102 年 255,310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達最高之 287,294 人（較 105 年 272,817 人增加 5.31%）（表 1-1-1、表 1-1-2）。觀察近 10 年犯罪件數之變化，均以公共危險罪、毒品犯罪、竊盜罪與詐欺罪為主要犯罪類型，惟就 106 年的犯罪件數增減情況而觀，除毒品犯罪在 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6.71%外，其他前述犯罪在 106 年件數皆較 105 年件數為低（表 1-2-1、表 1-3-1）。

二、公共危險罪件數以酒後駕車與肇事逃逸為主，自 103 年後前者件數逐年下降、後者件數逐年增加；犯罪嫌疑人數自 103 年逐年下降，但於 106 年上升 0.33%

公共危險犯罪件數，自 97 年 53,416 件上升至 103 年 73,098 件，其後則逐年下降，至 106 年為 67,148 件；犯罪嫌疑人數則自 97 年 53,565 人逐年上升至 103 年 73,720 人，其後逐年下降，惟在 106 年時為 67,874 人，較 105 年 67,654 人上升 0.33%（表 1-2-1、表 1-2-3）。其中犯罪件數，近 10 年皆以酒後駕車為首，但其自 103 年 67,772 件逐年下降至 106 年 61,060 件，共下降 9.9%；其次則為肇事逃逸，但係自 103 年 3,820 件逐年上升至

* 本篇收錄吳永達、蔡宜家刊登於第 19 期「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之「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之論文全文

106 年 4,558 件，共上升 19.32%（表 1-2-6）。

三、毒品犯罪件數與嫌疑人數均自 103 年逐年上升；各級毒品犯罪嫌疑人數比率，第一級、第二級以持有與施用行為為主；第三級以販賣行為為主；第四級毒品以運輸行為為主

近 10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破獲件數，自 103 年 38,369 件逐年上升至 106 年 58,515 件，共上升 52.5%；犯罪嫌疑人數亦自 103 年 41,265 人逐年上升至 106 年 62,644 人，共上升 51.81%（表 1-3-1）。而就各級毒品犯罪嫌疑人數之犯罪類別而觀，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罪皆以持有與施用行為為主軸，但第一級施用人數所占該級比率（以下論述亦同），自 97 年 79.68% 降至 106 年 59.57%，持有人數比率則自 102 年 17.12% 上升至 106 年 23.82%；第二級施用人數比率亦自 97 年 79.28% 下降至 106 年 62.77%，持有人數比率自 104 年 25.23% 下降至 23.49%（表 1-3-2）。第三級毒品係以販賣行為為主軸，人數比率最高為 100 年 48.17%，最低為 105 年 33.01%；第四級毒品則以運輸行為為主軸，人數比率自 102 年 26.53% 上升至 103 年的 62.79%，其後雖逐年下降，但在 106 年時復上升至 69.23%，惟該級嫌疑人數，最少為 97 年 14 人，最多為 106 年 52 人（表 1-3-2）。

四、近 10 年竊盜犯罪發生件數逐年下降，以汽車竊盜降幅最大；106 年犯罪嫌疑人數以扒竊所占比率最高，並於近 10 年間逐年上升

近 10 年竊盜犯罪件數自 97 年 209,351 件逐年下降至 106 年 52,025 件，具體類別與 97 年數據相比較，以汽車竊盜案件降幅最大，自 97 年 28,508 件降至 106 年 3,086 件，降幅 89.17%；其次為機車竊盜案件，自 97 年 79,213 件降至 12,082 件，降幅 84.75%；再次為一般竊盜案件，自 97 年 101,630 件降至 106 年 36,857 件，降幅 63.73%（表 1-2-1）。就犯罪嫌疑人數，最多為 97 年 42,364

人，最少為 105 年 31,543 人，其中犯罪類型之嫌疑人數比率，近 10 年皆以扒竊所占比率最高，自 97 年 30.71%逐年上升至 106 年 56.22%（表 1-2-4）。

五、詐欺罪案件數早期穩定下降、近期增減更迭；犯罪嫌疑人數近 5 年逐年上升

近 10 年詐欺案件數，自 97 年 40,963 件逐年下降至 102 年 18,772 件，其後增減更迭，至 106 年 22,689 件，較 105 年 23,175 件減少 2.09%（表 1-2-1）。犯罪嫌疑人數則自 102 年 14,548 人逐年上升至 106 年 24,330 人，共上升 67.24%（表 1-2-3）。

六、106 年犯罪件數，以對幼性交、貪汙治罪條例犯罪案件數較 105 年大幅增加；106 年犯罪嫌疑人數，以對幼性交、擄人勒贖犯罪人數較 105 年大幅增加

106 年整體犯罪案件數雖呈近 10 年下降趨勢，但其中，對幼性交犯罪件數自 105 年 78 件上升至 106 年 201 件，增加 157.69%；貪汙治罪條例移送件數自 105 年 119 件上升至 106 年 205 件，增加 72.27%，兩者皆為增加幅度較為顯著的犯罪類別（表 1-2-1、表 1-3-1）。106 年整體犯罪嫌疑人數呈近 5 年上升趨勢，而其中，對幼性交犯罪嫌疑人數自 105 年 91 人升至 106 年 224 人，增加 146.15%；擄人勒贖犯罪嫌疑人數自 105 年 10 人升至 106 年 23 人，增加 130%，兩者皆為增加幅度較為顯著的犯罪類別（表 1-2-3）。

七、臺、日、美各國整體犯罪率近 5 年呈下降趨勢；瑞典則於近 3 年逐年下降；英國於近 5 年呈上升趨勢。竊盜犯罪在英國；車輛竊盜犯罪在英國、美國；詐欺犯罪在英國、瑞典；故意殺人犯罪在美國；強盜犯罪在英國；強制性交犯罪在美國、瑞典、英國，近年皆有犯罪率逐年上升趨勢

各國近 10 年整體犯罪率中，前 5 年皆為逐年下降，但於近 5 年間，英國呈逐年上升趨勢，瑞典則先自 102 年上升至 104 年後，逐年下降；我國、日本與美國則呈逐年下降趨勢（表 1-4-1）。就各類重點犯罪中，美國在車輛竊盜犯罪係自 103 年後、在故意殺人犯罪係自 103 年後、在強制性交犯罪係自 100 年後，犯罪率呈逐年上升趨勢；瑞典在詐欺犯罪係自 99 年後、在強制性交犯罪係自 104 年後，犯罪率呈逐年上升趨勢；英國在竊盜犯罪（含車輛竊盜）則係自 103 年後、在詐欺犯罪係自 99 年後、在強盜犯罪係自 103 年後、在強制性交犯罪係自 102 年後，犯罪率呈逐年上升趨勢（表 1-4-2 至表 1-4-7）。

八、臺、日、英、瑞、美的監禁率均呈現先上升後下降趨勢

監禁率方面，美國一直遠高於其餘各國，依序為臺灣、英國、瑞典、日本；93 年至 105 年間，各國的趨勢相似，皆呈現先上升後下降趨勢，監禁率在 103 年至 105 年間持續下降（表 1-4-6）。

貳、犯罪之處理

一、106 年新收偵查案件為近 5 年來最高，案件來源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類型則以公共危險犯罪及毒品犯罪案件為主軸，其次則為詐欺犯罪

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 482,428 件，為近 5 年來最高，較 102 年的 394,348 件增加 22.34%，且

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占 73.32%（表 2-1-1）。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新收普通刑法案件為 354,192 件，其中以公共危險罪案件最多，占 26.27%，其次為詐欺罪，占 17.84%，再次為傷害罪之 16.37% 以及竊盜罪之 12.33%，尤其近 5 年中，詐欺罪案件數於 106 年首度超過傷害罪，成為普通刑法第二大偵查案件類型（表 2-1-5）；刑法案件共計 128,236 件，其中 106 年以毒品犯罪案件最多，占 74.63%（表 2-1-6）。整體而言，106 年偵查案件以毒品犯罪案件 95,705 件最多（占 19.84%），其次為公共危險案件 93,048 件（占 19.29%），再次為詐欺犯罪案件 63,185 件（占 13.1%）（表 2-1-5、表 2-1-6）。

二、106 年偵查終結處分之件數與人數，以不起訴處分最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與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次之，但後兩者加總的起訴比率皆大於 40% 且超過不起訴處分比率。並就起訴與不起訴項目汲取前 5 高之犯罪類別

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案件共 479,087 件，總人數為 584,350 人。其中案件數比率以不起訴處分最多，占 31.72%，其次則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占 23.32%，以及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占 21.66%；人數比率，則以不起訴處分最多，占 35.43%，其次為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占 21.14%，以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占 19.85%，但整體而言，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與通常程序提起公訴之總起訴比率，案件與人數比率皆超過 40%，乃偵查終結處分之主軸。而 106 年，各類犯罪起訴率（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前五高者，為妨害公務罪（72.09%）、脫逃罪（68.18%）、搶奪強盜罪（65.24%）、公共危險罪（65.07%）以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61.26%）；各類犯罪人數不起訴率前五高者，為瀆職罪（78.44%）、偽證及誣告罪（76.98%）、著作權法（71.42%）、妨害名譽及信用罪（71.10%）及背信及重利罪（70.03%）（表 2-1-9、表 2-1-10）。

三、近 5 年檢察官平均每月承辦案件數有逐年提高現象；近 5 年偵查起訴案件定罪率介於 96.30%至 96.74%；106 年判決科刑類型以公共危險罪、毒品罪及竊盜罪為主，且被告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及技術工相關職業與無業者為主軸

近 5 年於各地方檢察署偵查刑事案件，每位檢察官平均每月新收案件數自 102 年 185.1 件逐年上升至 106 年 212.8 件，共增長 15.01%；近 5 年各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案件之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最高為 106 年的 96.71%，最低為 102 年的 96.30%（本書表 2-1-24）。106 年裁判確定人數為 190,569 人，其中以公共危險罪人數所佔比率最高，占 31.88%，其次為毒品犯罪，占 22.48%，再次為竊盜罪，占 11.30%；年齡部分，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所佔比率最高，占 30.9%；職業部分，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無業為主軸，各占 39.1%與 26.8%（表 2-2-3、表 2-2-5、表 2-2-7）。

四、近 5 年判決執行以易科罰金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為主軸；保安處分以保護管束為最主要項目；近 7 年強制工作比率逐年下降；近 10 年沒收執行金額以 106 年最多，且最高比率自以往的貪污治罪條例轉為普通刑法

近 5 年判決執行案件以自由刑為最大宗，其中又以易科罰金與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為主軸，所佔比率最高為 105 年的 84.99%，最低為 102 年的 80.67%；106 年執行人數為 129,603 人，其中執行易科罰金者占 41.30%、執行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31.73%、執行六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11.80%（表 2-3-3）。保安處分部分，近 10 年皆以保護管束為主軸，所佔比率最高為 104 年的 91.23%，最低為 97 年的 78%，此外，強制工作所佔比率自 100 年的 4.07%，逐年降低至 106 年的 0.77%（表 2-3-6）。執行沒收部分，自 105 年 174,901 萬元上升至 106 年 873,411 萬元，且執行最高比率之罪名自以往（97 年至 105 年）的貪污治罪條例轉為普通

刑法，共執行 468,979 萬元，占 53.7%（表 2-3-7）。

五、收容人數自 101 年起逐年下降，惟仍有超收問題。106 年底，10 年以上徒刑之長期刑受刑人比率占在監人數之 32.39%

矯正處遇機構收容人數自 101 年底的 66,106 人逐年下降至 106 年底的 62,315 人，共下降 5.74%，惟 106 年超額收容人數仍達 5,438 人，占 9.6%（表 2-4-1）。106 年底刑期在 10 至 15 年間之在監人數為 7,688 人，逾 15 年之在監人數為 9,345 人，無期徒刑之在監人數為 1,291 人，共計 18,324 人，占在監總人數之 32.39%（表 2-4-9）。

六、假釋受刑人出獄情狀，近 5 年因違反保安處分情節重大而撤銷假釋的比率逐年提高；近 5 年以當年假釋出獄後，隔 1 年年底被撤銷的比率最高。全體受刑人出獄後，比率高度集中於出獄後 2 年內再犯

近 5 年之逐年計算的撤銷假釋人口中，因違反保安處分規定情節重大而撤銷的所占比率自 102 年的 32.56% 逐年上升至 106 年的 41.96%（表 2-4-11）。而截至 106 年底，100 年至 105 年假釋出獄人口之撤銷假釋情狀，皆以自當年度出獄後，隔 1 年年底被撤銷假釋的比率最高，最高為 105 年假釋出獄之 12.41%，最低為 100 年假釋出獄之 10.21%（表 2-4-12）。另外，截至 106 年底，近 5 年之各年受刑人出獄後再犯情形，係以出獄後 6 月未滿、6 月以上 1 年未滿，及 1 年以上 2 年未滿為主軸，整體而觀，出獄後 2 年以內再犯比率以 102 年最高，占 102 年全體出獄受刑人的 40.8%；以 105 年最低，占 105 年全體出獄受刑人的 33.3%，又，出獄後 6 月未滿再犯比率自 103 年的 12.8% 逐年上升至 105 年的 15.1%（表 2-4-14）。

七、近 10 年裁判確定之涉外案件人數占全般刑事案件比率 2% 以下，定罪率有逐年下降趨勢，男性所占比率自 103 年起逐年上升。近 10 年全數涉外案件中犯著作權及商標法者，本國犯罪者所占比率為 98.79%；外國籍犯罪者以越南與中國籍為主軸；中國、泰國、印尼、越南籍犯罪者多高度集中於不同類型的涉外案件

近 10 年執行裁判確定人數部分，涉外案件人數占全般刑案人數之比率皆未超過 2%，而前述人數，近 10 年定罪率自 97 年 89.81% 逐年下降至 105 年 84.95%，106 年則為 85.14%；性別部分，男性所占比率自 103 年的 56.82% 逐年上升至 106 年的 67.12%（表 2-5-1）。就近 10 年涉外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之國籍分布情形，犯罪者為本國人者，於著作權法及商標法中占 98.79%；犯罪者為非本國人者，於公共危險罪、偽造文書印文罪、賭博罪、傷害罪、竊盜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國家安全法等類型中皆占 90% 以上（表 2-5-2）。就非本國籍者的外國籍分布方面，總體以越南籍比率最高，占 34.07%；其次為中國籍，占 20.70%；於各別犯罪類型部分，中國籍犯罪者以國家安全法；泰國籍犯罪者以公共危險罪、賭博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印尼籍犯罪者以竊盜罪；越南籍犯罪者以妨害風化罪為主軸（表 2-5-2）。

參、少年事件

一、近 10 年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先升後降，且皆以保護事件占絕大多數；少年犯罪人口率雖自 101 年逐年下降，但於 106 年回升

近 10 年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自 99 年 9,935 人逐年上升至 101 年 12,031 人，其後逐年下降至 105 年 8,552 人，再升至 106 年 8,927 人；其中 95% 以上屬於保護事件（表 3-1-1）。近 10 年少年犯罪人口率呈自 98 年 469.68 人口率（每 10 萬少年人口中有 469.68 人犯罪）逐年升高至 101 年 644.55 人口率，其後逐年下

降至 105 年的 545.48 人口率，但在 106 年則回升至 597.04 人口率（表 3-1-2）。

二、106 年少年兒童主要犯罪類型為竊盜罪與傷害罪，次為詐欺罪、毒品犯罪、妨害性自主罪及公共危險罪。但竊盜罪所占比率於近 10 年逐年下降；傷害罪於近 5 年逐年下降；毒品犯罪於近 3 年逐年下降；詐欺罪於近 4 年逐年提升；妨害性自主犯罪近 10 年有逐年上升趨勢

106 年兒童少年之 8,927 犯罪人數中，所占比率高低係以傷害罪 23.99%、竊盜罪 16.43%、詐欺罪 11.48%、毒品犯罪 10.01%、妨害性自主犯罪 8.68%、公共危險犯罪 8.66% 為主軸（表 3-1-3）。就近 10 年之趨勢，竊盜罪與傷害罪一直為少年兒童犯罪之主要類型，接著則有詐欺罪、毒品犯罪、妨害性自主罪及公共危險罪，但其中竊盜罪所占比率自 97 年的 35.4% 逐年下降至 106 年的 16.43%；傷害罪部分則自 101 年的 28.07% 逐年下降至 105 年的 23.77%，且自 104 年開始超過竊盜罪所占比率，成為少年兒童犯罪比率之首位；詐欺罪比率則自 103 年的 2.86% 逐年上升至 106 年的 11.48%；毒品犯罪比率自 104 年的 12.17% 逐年下降至 106 年的 10.01%；妨害性自主犯罪比率則自 97 年的 6.27% 逐年上升至 105 年的 10.20%；違反公共危險犯罪比率則逐年增減交迭（表 3-1-3）。

三、近 10 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之年齡集中於 16-18 歲；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之年齡集中於 17-18 歲。近 10 年保護事件與刑事案件之少年教育程度皆集中於高中肄業

近 10 年保護事件之少年兒童年齡以 16 歲以上 18 歲未滿為最多，所占比率自 99 年的 47.85% 逐年上升至 106 年的 57.56%；近 10 年刑事案件少年之年齡則集中在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比

率最高為 105 年的 60.92%，最低為 100 年的 43.25% (表 3-1-5，表 3-1-13)。近 10 年保護事件之少年兒童教育程度之最高比率自 99 年後從國中肄業轉為高中肄業，且自 97 年 40.02% 上升至 106 年 55.47%，有逐年上升趨勢；近 10 年刑事案件少年教育程度亦以高中肄業為主，比率自 98 年 42.32%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67.58% (表 3-1-6、表 3-1-15)。

四、近 5 年虞犯少年人數逐年下降。近 10 年虞犯少年行為以「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藥以外迷幻物品者」最多，但所占比率自 102 年逐年下降。近 5 年虞犯少年年齡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為主

近 5 年虞犯少年人數，自 102 年的 3,301 人逐年下降至 106 年的 836 人。近 10 年虞犯少年之行為，以「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藥以外迷幻物品者」為最多，其自 98 年起所占比率超過「經常逃學或逃家者」，躍居首位，且自 63.54% 逐年提升至 102 年的 90.49%，惟其後則逐年下降，並於 106 年時自 105 年的 80.23% 大幅下降至 66.15% (表 3-1-21)。近 5 年虞犯少年之年齡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為主軸，所占比率最高為 104 年的 41.38%，最低為 102 年的 38.26%。(表 3-1-22)。

五、少年兒童事件終結件數與人數皆於近 5 年內下降，其中以交付保護處分中的訓誡與保護管束為主軸，惟後者自 104 年起開始高於前者

各地方法院(庭)審理終結之少年兒童保護事件數，自 102 年的 13,100 件至 106 年的 9,271 件，有逐年下降趨勢；人數則自 101 年的 15,899 人逐年下降至 106 年的 10,816 人(本書表 3-2-2)。近 10 年終結情形都以交付保護處分之人數為最多，其中又以裁定訓誡(含假日生活輔導)與保護管束者為主，前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100 年的 48.90%，最低為 105 年的 43.24%；後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105 年的 48.99%，最低為 100 年的 44.04%，

而自 104 年開始，保護管束所占比率開始高於訓誡比率（表 3-2-2）。

六、近 5 年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新入所人數有逐年下降趨勢，以 16 歲以上至 18 歲未滿者為多。106 年新入所者罪名所占比率依序為毒品犯罪、詐欺罪、竊盜罪，但近 5 年竊盜罪與毒品犯罪皆有逐年下降趨勢，而詐欺罪則有逐年上升趨勢

近 5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自 102 年 3,964 人下降至 106 年 3,079 人，有逐年下降趨勢；年齡以 16 歲以上至 18 歲未滿者為主，且自 103 年 49.19%逐年上升至 106 年 53.65%（表 3-3-1、表 3-3-2）。106 年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新入所時罪名，於 3,079 人中有 20.27%為毒品犯罪、16.89%為詐欺罪、16.24%為竊盜罪，但近 5 年間，竊盜罪所占比率自 103 年的 22.56%逐年下降，毒品犯罪所占比率自 104 年的 23.03%逐年下降，詐欺罪所占比率則自 103 年的 5.97%逐年上升（表 3-3-5）。

七、近 5 年感化教育以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最多，學生年齡以 18 歲以上最多，罪名以毒品犯罪為最多，但所占比率於整體有先增後減趨勢、於女性則有逐年上升趨勢。近 5 年明陽中學少年受刑人數逐年下降

近 5 年來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學生人數以 102 年的 865 人為最多，106 年的 738 人為最少，且皆收容場所皆以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最多，誠正中學收容最少；年齡層均以 18 歲以上者最多，所占比率自 102 年的 31.45%逐年增加至 106 年的 49.19%；罪名以毒品犯罪為最多，所占比率自 102 年 25.78%逐年上升至 104 年 33.94%，後逐年下降至 106 年 31.44%，惟女性毒品犯罪者所占女性學生整體比率則自 103 年 25.24%逐年上升至 106 年 49.02%（表 3-3-6、表 3-3-8；表

3-3-12)。近 5 年來明陽中學少年受刑人自 102 年 256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156 人（表 3-3-13）。

肆、各種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一、女性犯罪人口率近 5 年逐年上升。女性裁判確定有罪類別以公共危險罪與毒品犯罪為主，但後者自 104 年逐年增加並於 106 年超越前者。女性犯罪者各階段處遇於近 3 年，有部分項目呈比率上升或下降的趨勢

106 年女性犯罪為 438.53 人口率，各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女性犯罪者為 26,554 人（占全體 13.79%），惟近 5 年女性係自 102 年的 395.07 犯罪人口率逐年上升（表 4-1-1）。近 5 年女性犯罪類型以公共危險罪與毒品犯罪為主軸，惟毒品犯罪所占比率自 104 年的 17.75%逐年上升至 106 年的 20.54%，同時在 106 年超過公共危險罪之 19.25%，成為 106 年最主要之犯罪類型（表 4-1-2）。女性犯罪者處遇於 104 年至 106 年間，女性新入監所占整體新入監人數比率，有較穩定上升現象；而女性緩起訴處分與羈押所占各處遇人數比率，則有較穩定下降跡象（表 4-1-4）。

二、近 10 年高齡犯罪人口率有逐年上升趨勢。近 3 年普通刑法犯罪類別以公共危險犯罪居多；特別刑法犯罪類別以毒品罪居多。近 3 年處遇項目中，部分有逐年提高，或平穩發展高齡人口所占比率的趨勢

近 10 年高齡犯罪除 100 年、104 年與 105 年人口率下降外，其餘則自 97 年 351.79 人口率逐年上升至 106 年 533 人口率（表 4-2-1）。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普通刑法高齡犯罪者為 13,544 人（占全體 9.81%），近 3 年高齡犯罪者觸犯普通刑法的犯罪類型皆以公共危險罪為最多，所占比率最高為 106 年的 45.84%，最低為 105 年的 44.43%；其次為賭博罪，再其次

為竊盜罪，惟 105 年至 106 年間，竊盜罪所占比率自 11.28% 上升至 13.39%；賭博罪所占比率則自 18.82% 下降至 15.53%（表 4-2-2）。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特別刑法高齡犯罪者為 1,771 人（占全體 3.27%），近 3 年高年齡犯罪者觸犯特別刑法的犯罪類型則以毒品犯罪為最多，且所占比率自 104 年的 26.81% 逐年上升至 106 年的 44.49%（表 4-2-3）。處遇部分，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於新入所受觀察勒戒、新入所受戒治、新入監中所占各處遇之比率，有逐年上升的趨勢；而在 104 年至 106 年間，高齡犯罪者於緩起訴處分、羈押與保護管束所占各處預之比率，乃呈現平穩的趨勢（表 4-2-4）。

三、近 4 年毒品犯罪嫌疑人數與裁判確定有罪人數逐年上升。近 10 年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中，第一級毒品施用者所占比率逐年下降；第二級毒品施用者則逐年上升。近 10 年處遇中，部分項目有第二級毒品犯罪者所占比率高於第一級毒品犯罪者之現象。近 4 年毒品犯罪新入監受刑人所占比率逐年上升

近 10 年，毒品犯罪嫌疑人數自 103 年 41,265 人逐年上升至 106 年 62,644 人；毒品犯罪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亦自 103 年 34,672 人逐年上升至 106 年 43,281 人（表 4-3-1）。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類別中，係以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行為為主軸，惟前者所占比率自 97 年的 63.69% 逐年下降至 106 年的 23.93%；後者所占比率自 97 年的 25.20% 逐年上升至 106 年的 60.48%，並自 100 年以後超越前者比率（表 4-3-2）。近 10 年處遇部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自 101 年起、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撤銷緩起訴處分自 102 年起、受觀察勒戒自 97 年起、入所受戒治自 103 年起中，第二級毒品犯罪者所占各處遇比率均開始高於第一級毒品犯罪者，同時新入監毒品受刑人所占全體比率，自 103 年 28.15%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32.32%（表 4-3-3、表 4-3-4）。

四、非本國籍人近 3 年逐年上升，其中公共危險罪比率逐年升高、106 年偽造文書罪與賭博罪比率較前年大幅降低

各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自 104 年 1,147 人逐年上升至 106 年 1,835 人，共增加 59.98%；其中觸犯普通刑法者占 83.54%，觸犯特別刑法者占 16.46%，又，106 年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國籍主要為：越南（占 54.93%）、泰國（占 15.59%）、印尼（占 9.16%）和菲律賓（占 6.38%），所占比率合計 86.06%（表 4-4-1）。近 3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非本國籍人犯罪名中，公共危險罪所占比率皆為最高，且自 104 年的 45.30%逐年上升至 106 年的 60.08%；相對的，藏匿人犯罪、妨害公務罪、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殺人罪、竊盜罪、妨害自由罪、強盜搶奪及海盜罪、侵占罪及詐欺罪則呈逐年所占比率下降的結果，尤其竊盜罪所占比率自 104 年 16.67%逐年下降至 106 年 11.94%，偽造文書印文罪自 105 年 12.21%下降至 106 年 9.92%，賭博罪自 105 年 4.18%下降至 106 年 1.89%，呈較顯著的下降趨勢（表 4-4-2）。

五、近 9 年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者比率逐年上升。106 年有前科者比率較高者依序為毒品犯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贓物罪、搶奪及強盜罪，而女性則僅以毒品犯罪之有前科者比率較接近前述比率

106 年新入監受刑人數 36,199 人中，79.04%有前科，係自 98 年的 67.32%逐年升高；106 年男性新入監受刑人 26,176 人，有前科者占 79.78%，女性新入監受刑人 2,437 人，有前科者占 71.93%（表 4-5-1）。106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中，有前科者的犯罪類別前 5 名依序為毒品犯罪（有前科者占 93.97%）、公共危險罪（有前科者占 82.52%）、竊盜罪（有前科者占 81.55%）、贓物罪（有前科者占 81.40%）、搶奪及強盜罪（有前科者占 70.91%）；就性別部分，女性僅在毒品犯罪一項，有前科者的比率高達

95.87%，其餘犯罪類別之有前科者比率則皆在 70%以下（表 4-5-2）。

伍、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一、近 10 年被害情狀高度集中於竊盜、詐欺案件，惟前者比率逐年下降、後者自 102 年起比率逐年上升。106 年兒童與少年犯罪被害人以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害為主軸，尤其女性被害人所占比率偏高；其餘年齡層則以竊盜、詐欺被害為主

近 10 年之被害情狀，最高比率皆為竊盜被害，其次則為詐欺被害，惟竊盜被害所占比率自 97 年的 60.12%逐年下降至 106 年的 29.37%；而詐欺被害所占比率則自 102 年的 11.71%逐年上升至 106 年的 19.76%（表 5-1-1）。106 年各年齡層被害人分布中，青年（18-23 歲）有 51.76%、成年（24-39 歲）有 51.12%、壯年（40-64 歲）有 49.59%、老年（65 歲以上）有 47.56%，為竊盜與詐欺案件被害人；而兒童（0-11 歲）有 38.88%、少年（12-17 歲）有 22.79%，為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害人；而就性別部分，女性被害人於兒童及少年階段，就妨害性自主犯罪中的被害比率，前者階段為 52.94%，後者階段為 37.23%，皆高於同階段之男性與兩性平均被害比率（表 5-1-2）。¹

二、犯罪被害保護件數、人數與人次，均於近年升逐年下降趨勢。保護協助項目之法律協助人次所占比率，則於近 10 年逐年上升

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被害人保護服務情形中，保護案件件數自 104 年的 2,407 件逐年下降至 106 年的 1,916 件；受保

¹ 此處的被害人各年齡層範圍界定，係以警政統計年報的定義為準，詳如刑事案件被害者人數—按案類及年齡層別，內政部警政署，2018 年 7 月 26 日，<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902&nowPage=2&pagesize=15>

護對象自 99 年的 7,022 人逐年下降至 106 年的 4,137 人；保護協助人次則自 103 年的 91,065 人次逐年下降至 106 年的 63,623 人次，惟就保護協助人次部分，提供法律協助項目所占比率自 97 年的 7.10%逐年上升至 106 年的 28.29%（表 5-2-1）。

三、近 10 年犯罪被害補償新收案件數逐年上升，其中案件類別，近 2 年呈「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所占比率下降、「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比率上升的結果；近 5 年終結案件之案件類別中，「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所占比率逐年提高、「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所占比率逐年降低

近 10 年各地方檢察署受理犯罪被害補償之新收案件自 97 年 867 件逐年上升至 106 年 2,073 件；106 年相較 105 年，呈現「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所占新收案件比率降低，自 73.77%降至 66.47%，以及「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比率提高的情形，自 25.29%提高至 32.27%（表 5-3-1）。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之終結案件 1,650 件中，「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有 1,352 件，且所占比率自 102 年 72.57%逐年上升至 106 年 81.94%；「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的比率則自 102 年 25.74%逐年下降至 106 年 17.09%（表 5-3-1）。

四、申請補償案件之被害人，近 3 年男性所占比率下降，女性所占比率上升。近 10 年申請之被害人年齡，前 3 年以 30 至 50 歲未滿為主，近 5 年以 20 歲未滿為主。近 10 年申請之被害人職業，無業所占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

106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之 1,373 名被害人中，男性占 43.99%，女性占 56.01%，且男性所占比率係自 104 年 50.65%逐年下降，女性所占比率係自 104 年 49.35%逐年上升（表 5-3-3）；近 10 年申請之被害人年齡，前 3 年係以 30

至 40 歲未滿、40 至 50 歲未滿為主軸，近 5 年則以 20 歲未滿為最多，106 年所占比率為 23.82% (表 5-3-4)。近 10 年申請之被害人職業以無業者最多，且除 103 年所占比率下降外，其餘則自 97 年的 28.04% 逐年上升至 106 年的 42.24% (表 5-3-5)。

五、106 年申請件數以殺人、傷害及妨害性自主案件為主，並以因死亡而申請者最多，惟近 5 年，因死亡而申請之所占比率有逐年下降趨勢，因重傷而申請之所占比率則逐年上升

106 年申請被害補償金之終結案件共 1,352 件，其中殺人罪占 43.12% (583 件)，妨害性自主罪占 29.29% (396 件)，傷害罪占 23.74% (321 件)，為最主要之犯罪被害類別 (表 5-3-8)。106 年申請被害補償金之被害人類別上，因死亡而申請者占 45.88% (630 人)，因性侵害而申請者占 29.35% (403 人)，因重傷害而申請者有占 24.76% (340 人)，惟近 5 年，因死亡被害申請補償所占比率自 103 年 52.48% 逐年下降至 106 年 45.88%，因重傷被害申請補償之比率自 102 年 13.86%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24.76% (表 5-3-9)。

陸、各篇焦點議題分析

一、近 10 年特定犯罪之犯罪率增加趨勢

雖然近 10 年全般犯罪率有逐年下降的趨勢，但其中，部分犯罪類別有集中於前期、近期或整體性逐年上升的跡象。此處就數據比較後發現，在背信、侵占、性交猥褻犯罪，近 10 年皆呈犯罪率逐年增加的脈絡；在賭博、公共危險犯罪，則集中於 104 年前有犯罪率逐年增加的情形；而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犯罪中，乃集中在 104 年後有犯罪率逐年增加的現象。

須注意者，犯罪率的升降可能基於多項因素，非必然代表某特定犯罪猖獗與否。然而，透過犯罪率的觀察，仍得初步發掘特定犯罪在數據上所產生的年度變化，進而能藉由數據來聚焦特定犯罪類別，深入探究其持續升降的可能原因與爭議。據此，建議政府機關得以聚焦於前述犯罪類別，探討造成犯罪率於特定期間上升的可能原因，進而研擬適於當前犯罪防治的刑事政策方向與策略。

二、受刑人出獄後之再犯期間分析

受刑人出獄後再犯情狀，是以受刑人出獄後如因案經檢察機關偵查並終結，而回推的再犯期間進行探討，尤其是以全體受刑人於當年度出獄後，於何種期間內再犯罪，以及各再犯期間之人數與比率分布為主軸。本書結合法務部統計處彙整的數據，將全體受刑人細分為期滿出獄者，以及假釋出獄者，以個別觀察兩者之再犯統計結果。

在觀察期滿出獄受刑人與假釋出獄受刑人再犯情狀時，雖然就總數而言，前者比率大幅高於後者，然而就再犯區間來看，兩者較高再犯可能的時點，不僅皆位於出獄後 2 年內的各區間；且假釋出獄後再犯比率與期滿出獄後再犯比率的差距，只有在出獄後 6 月內再犯的區間中較為顯著，其餘則是呈現相近比率，甚至在出獄後 1 年以上區間，開始有假釋出獄後再犯率略高於期滿出獄後再犯率的傾向。因此認為，無論假釋或期滿出獄，在出獄後 2 年內皆為再犯風險的高峰期，也應是致力於受刑人出獄後社會復歸的黃金期，因此刑事政策上必須據以探究的是，如何掌握受刑人期滿或假釋出獄 2 年內的期間，透過更健全的社會復歸機制，協助受刑人更生並避免再犯，兼之防衛社會安全的議題。

三、沒收制度於最新修法後的執行結果

刑法沒收制度於 105 年修訂施行之際，許多含沒收制度的法規為因應刑法與其施行細則對於沒收舊制於期限內停止適用等規定，而大幅修訂其沒收相關規範，然而修法後，執行結果仍以普通刑法之沒收制度為最主要執行依據，故為能瞭解當中的具體執行沒收案件類別，以更具體檢視沒收新制的執行結果，經向法務部檢察司申請調閱自 105 年 7 月沒收新制施行後至 106 年 12 月間，檢察機關提出沒收聲請案之彙整紀錄後，為刑事法沒收案件類別的觀察。

觀察發現，沒收新制施行後，普通刑法部分係以竊盜與詐欺案件為主要執行標的；特別刑法部分則以毒品案件為主要執行標的，且案件數及比率皆高於前述竊盜與詐欺案件。此際，有鑑於本書表 2-3-7 所顯示之執行沒收金額係以普通刑法為最大宗，但實際上執行案件數最多者反為毒品案件，因而在未來沒收制度之相關政策檢討、研議上，得以朝向「以毒品案件執行沒收件數與執行所得的結果差異，探討毒品犯罪之實質不法獲利程度」的方向為深入研究與思考。

四、少年事件安置輔導之執行困境

近 10 年在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審理終結結果中，安置輔導在歷年保護處分項下，執行比率皆為最低，然而該項制度旨在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之間，多元新增「中間型」的社會處遇機制，透過提供非行少年適當安置機構以及專業人員輔導，發揮失能家庭的替代功能，因而為能瞭解此項立意良善制度於執行層面的問題，本書透過制度、文獻等資料彙整，拼湊少年安置輔導機制所可能面臨的爭議。

彙整資料後發現，自 86 年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增訂安置輔導制度後，不僅在前期面臨難以尋覓合適安置機構與籌措安置

經費等問題，也在後期衍生安置機構缺乏人力、經費、繁瑣評鑑程序所致勞力消耗等狀況，致使調查官提交報告或法院裁定時，不傾向建議或裁定安置輔導，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近年發生在安置輔導機構的不當管教、性侵害等事件，更彰顯了安置輔導機構在前述困境下，致生管理、適性教育等面向的待決問題。近期，司法院雖然提出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案，擴大安置機構範圍，以利提供更加多元的處遇設施。然而，有鑑於安置輔導所面臨的是長期以來的安置經費與人力、機構尋覓、機構協助執行方式、評鑑制度等爭議，因此建議除在制度面，擴大安置輔導機構適用範圍之外，在執行面，仍應聚焦於檢視與評估前述根本問題，以使新法修正後不再重蹈覆轍，進而提供司法兒童少年適性成長、復歸社會的道路。

五、於各刑事階段逐年增加的高齡犯罪者

高齡犯罪者，是指年齡 60 歲以上之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並在此處通稱為犯罪者。由於在本書第一篇第一章、第二篇第二章與第四章，及第四篇第二章中，分別論述了高齡犯罪者於歷年犯罪嫌疑人數、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以及新入監人數等分析中，有較大幅度逐年上升的趨勢，因而彰顯了高齡犯罪者於各刑事階段的議題。故為能具體顯示高齡犯罪者於近 10 年，在各刑事階段下的人數增長程度，本書另以 97 年的人數為基準後，計算近 10 年犯罪嫌疑人數、執行裁判確定人數、新入監人數與年底在監人數，相較 97 年人數而言，增加或減少的比率。

計算結果發現，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在經警察受理案件時、經法院判決確定時、入監時，以及監所結構上，人數有顯著增加比率的趨勢，尤其相較 97 年是以 1 倍或 2 倍的倍數成長結果。據此，面對大幅增加的高齡犯罪者，建議政府機關應著重就預防犯罪層面上，檢視高齡犯罪態樣；在偵查與審理階段上，體察高齡被告的訴訟程序需求；並於矯正階段中，針對高齡受刑

人提供適洽的處遇與身心照護，以因應各階段之高齡犯罪者人數增長趨勢（本書第四篇第六章）。

六、以有前科者所占比率作為矯正成效評估的爭議

所謂前科，依據法務部之統計用詞解釋，乃將其連結再犯概念，認為再犯係指有犯罪前科而言。基此，不僅矯正實務上曾將前科率作為判斷再犯與改進監所處遇的論述基礎，也有論者將前科率作為再犯率，提出高再犯率所彰顯的監所教化不彰問題。然而，以前科率作為矯正成效的評估方式，能否確切顯示我國當前矯治政策優劣，實有疑義，尤其就計算前科率所需之前科資料而言，是以行為人前經審理階段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確定判決為主軸，且有期徒刑若非前述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尚無其他應不紀錄或註銷之規定，故而前科紀錄範圍包含了行為人迄今為止成立的所有有期徒刑刑責紀錄，時點射程相當廣泛。

進而，以前科率連結再犯議題，作為評判獄政制度的利弊得失，會面臨以過多和當前矯正機制較少有關連性的前科紀錄作為判斷基礎的問題，導致難以發現近期具體矯正機制的爭議、效能與精進之道。據此，本書建議，其一，在統計前科率時，應著重於計算距離行為人本案時點相近的前科數據，而非迄今為止的所有前科紀錄，較能以接近近期矯治政策的數據為具有關聯性的效能分析；其二，再細分行為人前科之犯罪類別，以便檢視行為人目前犯罪和前科間的關聯性，作為未來矯治機制因應的方向參考，其三，增加「累再犯率」追蹤的統計機制，除瞭解本次受刑人在監教化的成效外，也利於評估其出獄後的再犯風險，以及社區處遇對策。

七、受制度與政策影響的犯罪被害數據

我國犯罪被害相關數據，較具全國性統計規模者，係以警

政署依據報案紀錄所得的被害人資料為計算與分析基礎，然而需要釐清的議題是，此類數據分布是否足以彰顯實際的犯罪被害情狀？對此，本書列述以報案紀錄作為被害統計數據之模式，仍有可能產生干擾判斷實際被害人數之研究限制，首先，以警察機關報案資料為計算基礎的被害數據，容易因該數據係以警察機關單方面接收到的資料為主軸，而無法包含部分未經報案程序立案的犯罪被害案件與被害人；其次，有鑑於被害數據容易因制度與政策方向變更而有增減現象，因此難以反應趨近真實的被害情狀。

據此，為能更精準掌握犯罪被害狀況，以有效解決問題，降低人民被害恐懼，建議政府機關得朝兩方面努力：一則，將此類被害數據，形塑為制度化與政策性的執行成效評估；二則，建立以廣泛調查犯罪被害人與案件為主的調查方法與分析技術，讓研究單位與相關的政府政策規劃部門，均得以作為犯罪被害的判斷基礎，從更接近實際被害趨勢之資料中，找到更精準解決犯罪被害問題的方法。

柒、社會關注犯罪議題分析

一、環保犯罪之狀況與防制

環保犯罪，為學理所論環境犯罪的一環。環境犯罪無論在定義還是射程範圍，皆相當廣泛。然而有鑑於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以及近期政策方針、修法脈絡，多是以環保署主管的環保法規、政策或業務為核心，因此本書聚焦於環保犯罪，即以環保署所主管的數部法規中，涉及刑事責任的條文為研究標的，並在近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以及刑法第 190 條之 1 的修法脈絡下，探究渠等發展途徑是否與環保犯罪過去的制度研擬與政策執行方針相互連結或契合，進而釐清兩者之間可能引發的制度與執行層面的爭議。為了達成前述研究目的，本書將環保犯罪的範圍劃定於刑法第 190 條之 1，以及水污染防治法、空氣

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用藥管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及飲用水管理條例中涉及刑事法規的條文。

一開始，本書在偵查、審理階段之環保犯罪件數與人數分布中發現，法規適用皆是以刑法第 190 條之 1、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以及廢棄物清理法為主軸，尤其以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為核心。為能理解與說明前述數據的呈現結果，本書復自制度面與政策執行面向進行分析。首先在制度面上，雖有多部環保機關主管法規予以規範，但自修法脈絡，以及政府機關與政策擬定及執行所著重的面向而觀，仍以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為主軸，而可說明偵查階段與審理階段之數據以前述法規為重心的原因；接著在執行面上，則高度強調於檢察機關、警察機關與環保機關共同合作、查緝環保犯罪的模式。然而一則，在過去實務與修法脈絡係以特定環保法規為制定與執行方向下，可能導致偵查機關難以全盤理解所有環保犯罪法規的構成要件適用方法，連帶有使案件偵辦結果產生侷限的可能；二則，歷來政策往往將國土犯罪與環保犯罪混合探討、執行，可能導致檢察機關或警察機關，乃至於地方結盟機制，難以集中於地方環保犯罪議題進行偵辦的結果。

至此，當前環保犯罪防制所需著重者，可能包含機關對於環保犯罪法規適用的全面性理解，以及集中環保犯罪領域以發展因地制宜的環檢警結盟機制之面向，以能充分運用現行制度與資源，達到防制之效果。而近期刑法第 190 條之 1 的修訂，不僅在修法過程中未考量前述制度運用與政策執行狀況，也因刑法非環保機關主管，而有適用上難以藉由環保機關為專業認定的問題，在環保犯罪多仰賴環保機關為要件判斷的前提下，可能產生規範執行之困境，因而就當前環保犯罪的防制方向，仍以加強對環保犯罪法規的全盤認識，及集中資源發展地方環

檢警結盟機制為宜。

二、洗錢犯罪之演變與防制

洗錢防制在近年因國際組織評鑑與 105 年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防法）大幅修正，成為刑事法學理與政府機關關注的議題，而值得深入探究與觀察者，為以檢察機關為主的偵查追訴機關，以及以法院為主的審判機關，對於新修法洗錢犯罪執行結果與犯罪構成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修法思潮。其中，有鑑於保護法益的界定，對於實務在洗錢犯罪概念與構成要件認定上有重要影響，因此本書旨在檢視學理與實務所認定的保護法益，何者較契合防制洗錢制度之當前趨勢；以及分析實務延續修法前保護法益所造成的影響。

為此，本書先分析由法務部與司法院提供的數據，得出洗防法最新修法前，洗錢犯罪較不受實務重視的爭議；也在分析自修法施行後至本書完稿日前的 171 則洗錢案件判決後，不僅發現實務上多以被告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行為，作為成立洗錢罪與否的案件類別，也得出檢察機關和審判機關，以及審判機關彼此間，對於前述所涉洗錢犯罪態樣的認定差異。據此發現，即使多數實務見解未明言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但就文義與論述脈絡而言，主要是以偵查機關的角度，探究被告行為如何使檢警難以循線追查犯罪所得，因此本質上可能是將洗錢犯罪立基於國家司法權行使的保護法益上進行行為判斷。

然而，在對比洗錢犯罪的立法制度發展與行政變革趨勢之後，本書認為在制度與機關主要以使金融秩序制度化，促進金流透明來篩檢可疑交易，以防制洗錢犯罪的目前發展趨勢中，我國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已不應侷限於以偵查面向出發，檢視行為是否妨礙國家司法權力行使，而應兼自金融秩序觀點出發，檢視行為是否使不法所得藉由金融體系合法化，致使金融秩序與透明度遭受破壞。惟在以維護金融秩序為洗錢犯罪保護

法益，重行檢視、比對實務態樣時發現：在以被告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的行為是否成立洗錢罪的判斷裡，部分檢察官起訴書與法院判決書中，係引用行政院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立法說明，認定提供帳戶行為構成洗錢罪，但未加強檢視，該行為是否符合新修正洗錢罪之保護法益與規範目的；²而且實務也未見有其他更多元且更核心的洗錢犯罪態樣被追訴，換言之，目前在實務操作上，仍未能充分考量防制洗錢制度在最新修法後所生的規範目的與保護法益變更，讓更多元態樣與更核心的洗錢問題，都能有效被查處追訴，以符合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之期待。

至此，對於洗錢犯罪之保護法益思考，得以犯罪行為是否藉由金融機構，將不法所得透過金融程序逐漸遠離不法來源，致使犯罪所得有合法化的傾向，同時使犯罪本身不易被發現或缺乏犯罪證據等等面向來觀察；接著就洗錢犯罪的構成要件，尤其對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的認定，不應只以偵查機關追查犯罪的角度來判斷，而需判斷該行為是否將不法所得藉由金融機制，遮掩該所得的不法性質或製造金流斷點，使得該筆金錢根源的犯罪性質不容易被發現，進而導致金流因此行為產生不透明或秩序危害的結果。進而，對於偵查機關與審判機關於執行洗錢犯罪司法實務的因應之道，本書建議檢察機關或審判機關先以調查局所揭示之經典洗錢案例與犯罪項目為主軸，集中偵查或判斷渠等之犯罪類型，並透過主題性研習等各種機會，強化執法人員對於洗錢犯罪的法意識；同時，有鑑於洗錢犯罪是以犯罪所得透過金融程序漸進遠離不法來源的特性，需有更便利且快速查閱可疑金流的管道，方能即時掌握特定犯罪之可能

² 在本書於第六篇第二章進行法院判決的研究時，發現洗防法最新修正案施行後，60件認定提供帳戶行為成立洗錢罪的判決中，有45件是引用「維也納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b款第ii目規定洗錢行為態樣，包含『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The concealment or disguise of the true nature, source, location, disposition, movement, rights with respect to, or ownership of property）之洗錢類型，例如：……（四）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廠商提供跨境交易使用之帳戶作為兩岸詐欺集團處理不法贓款使用。」之行政院修法草案立法說明，作為成立洗錢罪的主要判決理由。

不法所得的動向，因此建議未來調查局與偵查、審判機關間，可訂立較健全與統一的資料調閱模式，或是建立利於資料交換的結盟平臺，以創造防制洗錢犯罪之更便利、快速的偵查、審理、罪證掌握之立基。

第二章 政策建議

壹、刑事政策部分

- 一、對於特定犯罪於特定時期反應的犯罪率上升情狀，應加強檢視造成上升的可能原因，進而研擬適於當前犯罪防治的刑事政策方向與策略。
- 二、對於受刑人出獄再犯高峰期，應有具體的預防再犯策略，尤其透過更健全的社會復歸機制，協助受刑人更生並避免再犯，維護社會安全。
- 三、針對沒收制度，應以朝向「以毒品案件執行沒收件數與執行所得的結果差異，探討毒品犯罪之實質不法獲利程度」的方向為深入研究與思考。
- 四、即使研議擴大少年安置輔導的法制範圍，仍應在執行面思考、處理安置輔導長期以來的安置經費與人力、機構尋覓、機構協助執行方式、評鑑制度等配套，以免徒勞無功。
- 五、留意高齡犯罪者近年於各刑事階段的人數增加趨勢，檢視其犯罪態樣，體察其訴訟程序需求，並提供適洽的獄政處遇與身心照護。
- 六、留意前科率難以評估當前矯正成效的問題，考量以限制前科年份與犯罪類別，以及製作累再犯追蹤數據，綜合評估矯正效能與策略。
- 七、留意警方統計之被害趨勢對於被害研究的侷限，而應謹慎衡量此類資料使用方式，並建立以廣泛調查犯罪被害人與案件為主的調查方法與分析技術。
- 八、在環保犯罪議題中，除了消除刑法第 190 條之 1 修法結果

的執行爭議外，其防制尚需以促進對環保犯罪法規適用之全面理解，及集中環檢警結盟的合作模式與資源整合為主軸。

九、在洗錢犯罪議題中，最新修法後的實務見解仍延續過去以維護司法權行使之保護法益思維，尤其在以提供帳戶行為為主的詐欺案件中，引用行政院洗錢防制法修法草案立法說明為主要認定依據，而相對缺乏以洗錢罪保護法益與規範目的作為行為成罪與否的論理過程，同時也未見有其他更多元且更核心的洗錢態樣被追訴。故認為除了因應修法與國際組織趨勢，須以維護金融秩序與透明作為保護法益外，尚須建立執法人員對於洗錢犯罪的法意識，及建立利於資訊交換的結盟平臺，以利偵辦。

貳、數據統計部分

一、建議在執行沒收之統計數據上，區分行為人與第三人

沒收制度自 104 年由刑法大幅修訂時，其中內容包含擴大對第三人執行沒收的範圍，此亦在刑法修法後，影響部分含沒收制度法規的修法結果，意指以行為人與第三人為執行沒收對象的規範，是刑法與相關法規修訂沒收制度的重要一環，因此修法之後，觀察行為人與第三人被執行沒收的案由與金額，將有助於理解沒收制度擴大第三人的執行範圍，以及修正條文施行後的執行結果。

因此，本書表 2-3-7「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統計」數據，雖得以從中知悉近 10 年刑法與沒收相關法規之執行金額，但在衡量近期修法模式，建議法務部在建置表單欄位時，能夠分列執行行為人與執行第三人沒收之數據，以利檢視與分析制度執行結果。

二、建議具體化少年兒童之犯罪原因統計

在表 3-1-30 中，統計了少年兒童犯罪原因，含生理、心理、家庭、社會、學校、其他因素，然而，單憑前列抽象概念的名詞定義，實難有效探測少年兒童犯罪與相對因子的具體關聯性。而且，即使表 3-1-30 處，司法院已另說明各項因素所涵括的範圍，例如學校因素包含適應不良、處理不當、失業等，但因其在犯罪原因的衡量上與學術上用以評估其犯罪背景的因果關係論證因子，存在有相當大的差距，致使所製作的資料數據，對少年兒童犯罪的研究與防治策略探討，鮮有助益。因此，建議司法院能再就該表所列因素，予以具體化與細緻化，讓學術界得以更精確研究分析，探討兒童少年的相關犯罪狀況，有效解決少年兒童之犯罪問題。

附錄 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判決分析

壹、起訴案件不成立洗錢犯罪之判決字號與理由

一、起訴條文：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

(一) 行為：提供帳戶予他人行詐欺行為

<p>本書彙整理由</p>	<p>論述洗防法之切斷資產與犯罪關聯、隱匿資產不法來源、使偵查機關無法以資金流向偵查等特性，導出「國家對特定犯罪之追訴及處罰」保護法益後，認為被告提供帳戶只是做為人頭帳戶，並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的本質。</p>
<p>判決字號</p>	<p>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簡字第 1685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1892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1934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1978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1933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1628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1715 號、107 年度審原簡字第 32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802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886 號</p>
	<p>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簡字第 11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10 號、107 年度金訴字第 32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8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6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4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2 號</p>
	<p>基隆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訴字第 5 號、107 年度基金簡字第 11 號、107 年度基金簡字第 10 號、107 年度基金簡字第 4 號</p>
	<p>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原金簡字第 2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12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5 號</p>
	<p>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33 號</p>

	<p>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簡字第 17 號</p> <p>屏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1689 號</p> <p>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簡字第 6 號、107 年度原金簡字第 6 號、 107 年度原金簡字第 7 號、107 年度原金簡字第 2 號、 107 年度金簡字第 1 號、107 年度原金簡字第 5 號、 107 年度原金簡字第 3 號、107 年度原金訴字第 9 號、 107 年度金簡字第 3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2 號、 107 年度原金簡字第 1 號、107 年度訴字第 4 號</p> <p>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花原金簡字第 1 號</p> <p>宜蘭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471 號</p>
本書彙整理由	洗錢犯罪須以產生特定犯罪所得為前提後，有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為前提，惟被告提供帳戶時，尚未有不法所得產生。
判決字號	<p>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訴字第 18 號、107 年度金訴字第 26 號</p> <p>基隆地方法院： 107 年度基金簡字第 14 號、107 年度基金簡字第 17 號、 107 年度基金簡字第 7 號、107 年度基金原金簡字第 1 號、 107 年度基金簡字第 12 號、107 年度基金簡字第 13 號、 107 年度基金簡字第 5 號、107 年度基金簡字第 3 號</p> <p>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510 號、107 年度訴字第 311 號、 107 年度訴字第 300 號、107 年度原訴字第 1 號</p> <p>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訴字第 17 號、107 年度原金訴字第 24 號、 107 年度金訴字第 13 號、107 年度金訴字第 14 號、</p>

	107 年度金訴字第 5 號、107 年度原金訴字第 6 號、 107 年度原金訴字第 3 號、107 年度原訴字第 3 號、 107 年度金訴字第 8 號、107 年度金訴字第 1 號
本書彙整理由	洗錢罪需行為人客觀上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主觀上有隱匿或掩飾所得與犯罪之關聯，以逃避國家追訴的意思。然被告提供帳戶僅是洗錢罪前置犯罪，即詐欺行為之一部，並未於取得所得後另為掩飾或隱匿。
判決字號	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383 號、107 年度訴字第 212 號
	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簡字第 5 號
	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金訴字第 6 號
	基隆地方法院： 107 年度基金簡字第 18 號、107 年度基金簡字第 15 號
	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訴字第 5 號
	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訴字第 4 號
	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93 號
	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簡字第 7 號、107 年度金訴字第 13 號
	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訴字第 5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2 號、 107 年度原金訴字第 3 號、107 年度金訴字第 1 號、 107 年度金簡字第 1 號
	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訴字第 19 號、107 年度金訴字第 2 號、 107 年度原金訴字第 22 號、107 年度原金訴字第 5 號、 107 年度原金訴字第 17 號、107 年度金訴字第 11 號

本書彙整理由	提供帳戶時未索取對價，且本於委託他人辦理貸款的動機，難認有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判決字號	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99 號
本書彙整理由	行為時構成要件須該當：明確掩飾與隱匿行為，且係使犯罪所得有相當程度不易使他人發現；以及產生犯罪所得；且須積極參與犯罪所得移轉等後階段洗錢行為。被告提供帳戶時因所得未產生，不成立掩飾或隱匿行為。
判決字號	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原金訴字第 1 號

(二) 行為：提領詐欺被害人款項並交付他人

本書彙整理由	洗錢罪需行為人客觀上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主觀上有隱匿或掩飾所得與犯罪之關聯，以逃避國家追訴的意思。被告提領贓款並交付詐騙集團上游成員，僅屬詐欺行為分擔之一部，未達隱匿效果、使贓款來源合法化，或製造金流斷點、妨礙金融秩序。
判決字號	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94 號
	屏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587 號

二、起訴條文：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

(一) 行為：騙取被害人帳戶與提款卡

本書彙整理由	洗錢犯罪之製造金流斷點行為，是立法者欲處罰的部分。被告雖騙取被害人帳戶，但提領者為帳戶本有的財產，非無合法來源之不明財產，故僅係單純盜領他人存款，非洗錢行為。
判決字號	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訴字第 33 號

貳、起訴案件成立洗錢犯罪之判決字號與理由

一、起訴條文：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

(一) 行為：提供帳戶予他人行詐欺行為

<p>本書彙整理由</p>	<p>提供、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係洗防法修法理由所揭示之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典型行為。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致難以循線追查財務下落之行為，乃掩飾詐欺犯罪之洗錢行為。</p>
<p>判決字號：</p>	<p>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簡字第 1973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1898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1324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1886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1798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1655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1421 號、107 年度審原簡字第 40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1096 號、107 年度審原簡字第 20 號、107 年度簡字第 739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821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752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1968 號</p> <p>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簡字第 1 號</p> <p>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桃金簡字第 11 號</p> <p>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訴字第 5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6 號</p> <p>嘉義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簡字第 7 號、107 年度金訴字第 4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3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2 號</p> <p>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簡字第 15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10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21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18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8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3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6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2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9 號</p>

本書彙整理由	洗防法第 2 條第 2 款文義解釋與修法說明，態樣包含一行為同時構成特定犯罪及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況。惟被告因係在他犯罪人收取詐欺被害人款項前提供帳戶，和犯罪人間無犯意聯絡，成立幫助洗錢罪。
判決字號	基隆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訴字第 8 號
本書彙整理由	被告為前置犯罪時，即提供帳戶供犯罪人作為人頭帳戶，一樣會產生掩飾或隱匿該犯罪不法所得真正去向之洗錢效果，是新法理由中明示之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去向的行為，亦屬洗錢行為類型之一種。
判決字號	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金訴字第 4 號 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簡字第 8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6 號、 107 年度金訴字第 11 號、107 年度金訴字第 3 號、 107 年度簡字第 477 號、107 年度簡字第 594 號、 107 年度金訴字第 1 號 嘉義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簡字第 9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5 號
本書彙整理由	立法者顯係將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的後階段行為，視為提供金融帳戶者自己的行為或行為衍伸，並要求此類被告須在有主觀故意下，儘管非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人，也需為後階段的洗錢動作負責。
判決字號	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67 號、107 年度訴字第 192 號
本書彙整理由	依維也納公約，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亦為洗錢類型之一。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亦同時構成洗錢態樣。
判決字號	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簡字第 3 號

<p>本書彙整理由</p>	<p>洗防法的立法目的，從「妨害司法權運作」，提升至「透明金流軌跡、金融秩序維持」，在法益轉變下，前置行為亦可能同時成立洗錢行為。被告如可預見帳戶可能遭受他人不法使用，仍執意提供，主觀上即構成幫助詐欺、洗錢的不確定故意。</p>
<p>判決字號</p>	<p>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簡字第 5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1 號、 107 年度金訴字第 2 號</p> <p>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88 號</p>
<p>本書彙整理由</p>	<p>為徹底斷絕洗錢犯罪之取得犯罪所得後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無法查獲實際犯罪人的型態，對於提供帳戶之人有加以處罰之必要。被告僅需主觀上對於帳戶內財產屬特定犯罪所得有直接或間接故意即足。</p>
<p>判決字號</p>	<p>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185 號、107 年度訴字第 223 號</p>
<p>本書彙整理由</p>	<p>被告能預見將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用以掩飾、隱匿不法所得去向，竟仍將帳戶交予他人，有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p>
<p>判決字號</p>	<p>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簡字第 1210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726 號</p> <p>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桃金簡字第 6 號</p> <p>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簡字第 3 號、107 年度金訴字第 22 號、 107 年度金訴字第 23 號、107 年度金訴字第 12 號、 107 年度金簡字第 2 號</p> <p>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497 號</p>

(二) 行為：提領詐欺被害款項

本書彙整理由	被告取款，乃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同時犯洗錢罪。
判決字號	基隆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訴字第 2 號
	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訴字第 32 號、107 年度金訴字第 6 號

(三) 行為：提領詐欺被害款項並放置特定處所或交付他人

本書彙整理由	將取得的詐欺犯罪款項放置特定處所或交付他人，任由其他成員轉交，致使難以偵查，為掩飾與隱匿特定所得之洗錢行為。
判決字號	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訴字第 443 號、107 年度審訴字第 177 號
	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原金訴字第 1 號
	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訴字第 5 號

(四) 行為：使用他人帳戶為詐欺行為

本書彙整理由	提供或販售帳戶供他人使用，是修法說明所示掩飾不法所得之典型行為。被告使用他人提供的帳戶為詐欺行為，係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和被告之關聯性、破壞金融秩序並逃避追訴處罰，構成洗錢犯罪。
判決字號	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訴字第 19 號

(五) 行為：將詐欺犯罪所得為多次轉帳

本書彙整理由	被告透過層層轉帳、匯款方式，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目的，並避免遭警追查至明，成立洗錢罪。
判決字號	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金訴字第 24 號

(六) 行為：其他

本書彙整理由	未說明案由與構成要件成立過程之認罪協商案件。
判決字號	<p>臺東地方法院：</p> <p>107 年度原金訴字第 31 號、107 年度原金訴字第 19 號、 107 年度原金訴字第 25 號、107 年度原金訴字第 11 號、 107 年度原金訴字第 13 號、107 年度金訴字第 10 號、 107 年度金訴字第 4 號</p>

二、起訴條文：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

(一) 行為：刊登廣告

本書彙整理由	被告刊登賺錢廣告，使人提供帳戶給詐欺成員，係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收受財物。
判決字號	<p>新竹地方法院：</p> <p>107 年度金訴字第 11 號</p>

(二) 行為：不正方法取得帳戶

本書彙整理由	所謂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依立法理由所示，係指行為人以不正方法製造金流斷點，妨礙金融秩序。係規範詐欺集團正犯收購、借用或詐取他人帳戶供後續犯罪使用之行為。被告以不正方法取得帳戶作，並因而收受、持有財物，為本於隱匿資產動機，取得帳戶並據以收受帳戶內財物之洗錢行為。
判決字號	<p>彰化地方法院：</p> <p>107 年度金訴字第 20 號、107 年度金訴字第 18 號</p>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初版. -- 臺北市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民 107.12

462 面 ; 15 x 21 公分

ISBN 978-986-05-7652-8 (平裝)

1. 犯罪統計

548.55

107020636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網 址：<https://www.tpi.moj.gov.tw/>

電 話：(02)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版 次：初版

承 印 者：大光華印刷部

電 話：(02)2302-3939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 1010702168

ISBN: 978-986-05-7652-8 (平裝)

DOI: 10.978.98605/76528